

1915年

陈独秀在上海创办《青年杂志》，  
1916年更名为《新青年》

# 新青年

## 简体典藏全本

# 新青年

第四卷  
第一至六号

1917年

陈独秀任北京大学文科学长，  
《新青年》总部迁往北京

原刊主撰 陈独秀  
本书主编 杨宏峰

《新青年》的首要之功，就在于它彻底地否定了传统的封建文化与道德伦理，在于它高高扬起“民主”与“科学”的旗帜。《新青年》虽然亦有时代之局限，但无疑是20世纪中国思想文化史上一座高耸的里程碑。

可以说，举凡国人关注的新知识、新问题，《新青年》同仁皆试图给予解答。故，只有如此表明政治态度而非具体学术主张之“民主”与“科学”，才能够集合起众多壮怀激烈之新文化人。

1923年，《新青年》成为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理论性机关刊物。

1920年

成为上海共产主义小组公开出版的机关刊物

1923年

在广州改为季刊，瞿秋白担任主编，  
成为中共中央正式理论性机关刊物

1926年

因故停刊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 新青年

简体典藏全本

第四卷  
第一至六号

原刊主撰 陈独秀  
本书主编 杨宏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青年》简体典藏全本 / 杨宏峰主编. — 银川: 宁夏人民出版社, 2011.6

ISBN 978-7-227-04748-3

I. ①新… II. ①杨… III. ①期刊—汇编—中国—民国 IV. ①Z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33409 号

《新青年》简体典藏全本·第四卷(第一至六号)

杨宏峰 主编

责任编辑 刘建英 白雪  
封面设计 陈冰融 张宁  
责任印制 李宗妮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地址 银川市北京东路 139 号出版大厦(750001)

网址 <http://www.yrpubm.com>

网上书店 <http://www.hh-book.com>

电子信箱 [renminshe@yrpubm.com](mailto:renminshe@yrpubm.com)

邮购电话 0951-5044614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宁夏捷诚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张 29.75 字数 560 千

印刷委托书号 (宁)0008685

版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227-04748-3/Z·147

总定价 88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前 言

一般来说，五四新文化运动之滥觞，是以1915年《新青年》（初名为《青年杂志》）之创刊为标志。1917年北京大学新文化运动倡导力量之结集，遂使运动风靡全国。《新青年》是鼓吹五四新文化运动之主要阵地。陈独秀创办该杂志时，正值民国初立，北洋军阀窃权，二次革命，袁世凯抓紧称帝，《二十一条》签订，定孔教为国教，等等。国内形势风云变幻，政治状况一团糟糕，如何重建政治基础，并为之作出合法性论证，在—批觉醒的知识分子中间大有市场，《新青年》可谓适逢其时。其中，《新青年》所倡导的“民主（德先生）”与“科学（赛先生）”被后来人作为五四新文化运动的两面思想旗帜，直至现在，它们已经成为一个不言自明的真理，被写入各种不同的教科书中，被—代代学者直接运用，被—代代青年直接接受。赞誉五四新文化者以此誉之，诋毁五四新文化者以此毁之。可以说，《新青年》的首要之功，就在于它彻底地否定了传统的封建文化与道德伦理，在于它高高扬起科学与民主的旗帜。《新青年》虽然亦有时代之局限，但无疑是20世纪中国思想文化史上一座高耸的里程碑。

我们应该承认，“民主”与“科学”作为五四新文化运动的主要思想基源，并不是没有值得讨论的地方。首先，我们必须看到，陈独秀提出“民主”与“科学”的这篇文章，是以“答辩书”之方式写成的，并且是在回答“根本上立于反对的地位”的论者的攻击时所使用的两个思想标准。我们不妨看看陈独秀在《新青年》第六卷第一号上发表的《本志罪案之答辩书》中是怎么说的。他说：“本志经过三年，发行已满三十册，所说的都是极平常的话，社会上却大惊小怪，八面非难，那

旧人物是不用说了，就是呱呱叫的青年学生，也把《新青年》看作一种邪说，怪物，离经叛道的异端，非圣无法的叛逆。”陈独秀接着说，在这些“非难本志”的人中有两种人，一种是“爱护本志”的，一种是“立于反对的地位”的，这第二种人，“他们所非难本志的，无非是破坏孔教，破坏礼法，破坏国粹，破坏贞节，破坏旧伦理（忠、孝、节），破坏旧艺术（中国戏），破坏旧宗教（鬼神），破坏旧文学，破坏旧政治（人治），这几条罪案。”接着，陈独秀又说：“这几条罪案，本社同人当然直认不讳。但是追本溯源，本志同人本来无罪，只因为拥护那德谟克拉西（democracy）和赛因斯（science）两位先生，才犯了这几条滔天的大罪，要拥护那德先生，便不得不反对孔教、礼法、贞节、旧伦理、旧政治；要拥护那赛先生，便不得不反对旧艺术、旧宗教；要拥护德先生，又要拥护赛先生，便不得不反对国粹和旧文学。大家平心细想，本志除了拥护德、赛两先生之外，还有别项罪案没有呢？若是没有，请你们不用专门非难本志，要有气力有胆量来反对德、赛两先生，才算是好汉，才算是根本办法。”“西洋人因为拥护德、赛两先生，闹了多少事，流了多少血，德、赛两先生才渐渐从黑暗中把他们救出，引到光明世界。我们现在认定只有这两位先生，可以救治中国政治上、道德上、学术上、思想上一切黑暗。若因为拥护这两位先生，一切政府的压迫，社会的攻击笑骂，就是断头流血，都不推辞。”（陈独秀：《独秀文存》，安徽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242~243页）这两段文字见解精辟，表述生动，常为史家所征引。这就意味着，即使在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倡导时期，“民主”与“科学”已经是五四新文化同人独有的思想旗帜，它们同时也被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反对派所承认，或者说所不得不承认。“请你们不用专门非难本志，要有气力有胆量来反对德、赛两先生，才算是好汉，才算是根本的办法。”言下之意，就是他们没有气力、没有胆量反对“民主”与“科学”，“民主”与“科学”对于他们而言，已经是一种权威性的话语。

《新青年》所倡导的民主与科学之所以在五四新文化运动中已经成为中国知识界的两个权威性之话语，说明它们已被中国文化所接受，并非形成于五四新文化运动之始，而是形成于五四新文化运动之前夜。

1840年的鸦片战争，打破了清王朝“天朝大国”之迷梦，对中国伦理—政治型文化传统也造成了致命打击。中国第一次被迫面向整个世界，在恐慌、震惊、自卑而又自负的不平衡心态中，重新审视自己的历史与现实、价值与知识。这是中国早期现代化之外在动力。另一方面，中国现代化的变迁尚有其内在之根据。事实

上，在大部分时间里，中国面对的主要问题不是外部世界之挑战，而是内部传统之危机。中国现代化的反应类型与历史走向是在中国历史内部要素与西方文明外部示范之双重制约下进行的，这必然造成现代性的复杂性。在西方文化语境中，现代性理性法则建构起的民主、科学、自由、平等、博爱等价值理念与政治制度，主要是在个人主体领域起作用，“民族国家”是不言而喻的当然的外在前提。一旦现代政治民主以假理性之名行使专制，造成对个体空间和文化的戕害，现代性反思者便会站在人性自由之立场予以抨击，以期寻到有效平衡，重新激活现代性的生命力。中国则不同。由于遭遇“三千年未有之大变局”，为了重新论证社会制度与人心制度的正当性，“中国问题”一直左右着知识分子阶层的思维。这种论证大体涵盖了三个不同层面：在历史层面，中国作为一个民族国家单位如何走向现代化，在国际间不平等竞争中如何取得强势地位；在生活秩序的价值理念层面，中国传统价值理念与西方理念如何协调，民族性的价值理念与相应的知识形态如何辩护；在个体安身立命之意义层面，个体承担与意义之有效性如何落实与维护。此种“中国问题”之思维，积聚着种种民族性之情绪，一再延宕着“中国问题”向现代性问题之转化，在民族性原则与科学原则之间造成难以消除的紧张。故，中国之现代性问题就变成“救亡”与“启蒙”（李泽厚：《中国现代思想史论》，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8年）的双重变奏。民族国家之独立与富强、政治民主化之追求与设计，被当然地置放为现代化之首要目标和考虑一切问题之基本前提与立足点。这种现代性之两难处境伴随着早期现代化的整个历程，从经世致用思潮与洋务运动，一直到维新运动，莫不如此。可以说，自19世纪中叶以后，由于外力逼拶日甚，内患日深，为了救亡图存，近代中国才出现了如此之多的革新运动。虽然，这些不同阶段的革新运动由于受客观条件与主观认识之制约，而各有其不足的地方和局限性。换句话说，运动的推动者由于对中国困局造成之总体因素缺乏充分的认识，导致改革目标的不够完整。但是总体来说，这些运动之发展是一步步走向深化的，如洋务运动追求坚船利炮，是以器物层次为改革目标；维新运动追求君主立宪，是以政制层次改良为目标；辛亥革命推翻清王朝，是以政体层次为革命目标。这接连的几个运动都各有其主导之革新目标，一个又比一个深化，事后作历史检讨，又感到其目标的不完整、不深刻。直到五四新文化运动之产生，中国人才集中认识到，中国所面临之危机，不仅是国力的落后，更是文化发展上的落后。五四新文化运动提出在思想观念上作彻底改造的觉悟，才触及了中国革新的核心问题。说得清楚点，从洋务运动

到五四新文化运动，经过历次挫折之反思，中国人对困境之造成，才算有了较为充分的认识。当然，在中国，民主之诉求归根到底仍然是在反抗西方帝国主义侵略和压迫之愿望下产生的，是在救亡图存之愿望中产生的，因而洋务运动官僚知识分子现代性之目的同时也是在野维新运动知识分子提倡民主政治改革的根本目的。在现代性之根本目标上，这两个革新派是没有分歧的，分歧仅仅在于如何更加有效地实现这一目标。总的来说，他们的民主理念并不建立在自由、平等、博爱的思想基础之上，而只是一种治理国家的政治形式。维新运动推进了洋务运动官僚知识分子的“科学”观，由以发展先进技术为主要目标的自然科学领域进一步推进到社会科学领域，但由于其现代性的终极目标与洋务运动官僚知识分子并无不同，故在其实质的意义上，它仍然是以发展先进的科学技术为主要目标的，其主要理路是：通过政治制度的改革使重视现代科学技术的政治人才进入国家政治体制，以利于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并实现现代化的目的。这就形成了中国现代文化科学与民主两个概念的极为特殊的错落关系：民主理念是包含在科学理念中而存在与发展的，科学（主要是数学、自然科学的理念）之普及程度要远远大于民主理念之普及程度。此种关系，改变了在西方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具有真理性的一条马克思主义原理：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即使在维新运动知识分子那里，民主这个概念也同时具有两种不同的含义：作为一种现代政体形式的民主与作为传统的“民贵君轻”意义上的民主。直至现在，中国文化中的民主这个理念，仍然是此两种意义之混用，并且在大多数情况下，表达的是“民贵君轻”之思想。表面看来，“民贵君轻”较之现代资产阶级的民主思想更加彻底，但它是在承认君主至高无上政治权力的不可动摇性的基础之上的，故传统的“民贵君轻”充其量只是一种思想理念，没有现代资产阶级民主的可操作性之特征。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也是在《新青年》所倡导的“民主”与“科学”的旗帜下取得胜利的。但当时的“民主”仍然是像孙中山那样的政治领袖人物之思想理念，是他们依照西方政治制度之形式设计出来的一种新的政治体制形式，孙中山之“三民主义”也只是他们的建国纲领，而不是建立在中国社会公众个人权力基础上的政治民主。在中国，以技术为重心的“科学”是国家军事与经济之发展战略，“民主”是国家政权之一种结构形式，它们都是与国家政权直接联系在一起。辛亥革命之后，作为一种政治话语，它们具有了至高无上的合法性，甚至有了很高的权威性，但却与整个中国社会公众之思想没有必然的联系。《新青年》所倡导的“科学”，也同样是五四新文化运动的一面

旗帜。也就是说，五四新文化同人理解的中国现代文化，在其性质上就是“科学的”，“科学的”就是“现代的”，“现代的”就是“科学的”。但是，这种一元化之现代文化观，至少不是鲁迅的现代文化观。我们知道，早在留学日本时期，鲁迅在《科学史教篇》中就已经指出，西方近代文化，不仅仅有“科学”，还有“文艺”。“科学”与“文艺”不但颠覆了中世纪宗教神学之绝对统治地位，而且也通过“科学”与“文艺”（人文主义）之发展传承了中世纪宗教神学之宗教精神。但这分明也是鲁迅自己对中国文化之期待。鲁迅是现代中国最痛苦之灵魂。在他身上，充分体现着现代性之两难的深刻性与难以化约：传统与现代、知识与道德、物质与精神、国家与个人、科学与文化、政治启蒙与思想启蒙、人道主义与个人主义、救人与自救……历史似乎专门要寻觅一个灵魂，来承担这无边之痛苦。与陈独秀、胡适等人相比，鲁迅一开始就表现出思想之深邃与超前。作为传统文化浸润哺育的知识分子，鲁迅不可能超越“中国问题”和民族主义话语之界限，其思想与行为的出发点、归宿点不可能溢出《新青年》同人之主体思想，即背后悬着一个大写的民族与国家之目标。所以，他的“实业救国”“科学救国”乃至“文艺救国”之自觉选择与倡导，是他最基本的动力与归宿。以《新青年》为先导的五四新文化运动，当然不是反对科学的，但它本身也不是一个科学运动，而是一个崭新之思想文化运动，并且是以文学革命为主体之文化运动。胡适有《文学改良刍议》，陈独秀有《文学革命论》，周作人有《平民的文学》与《人的文学》，提倡的都是文学革命；陈独秀、刘半农同时是诗人、散文家，周作人是小品散文大家，他们尽管没有像鲁迅那样明确的意识，但却绝对不是科学主义者。也就是说，在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初创时期，科学与文艺、物质文化与精神文化二元价值观绝对不仅仅是鲁迅一个人之思想理念，同时也是《新青年》同人之间“心有灵犀一点通”之文化意识。总之，《新青年》上发表的文章，涉及众多的思想流派与社会问题，根本无法一概而论。以《新青年》之“专号”而言，“易卜生”“人口问题”与“马克思主义研究”，除了同是新思潮，很难找到什么内在联系。作为思想文化杂志，《新青年》视野开阔，兴趣极为广泛，讨论之课题涉及孔子评议、欧战风云、女子贞操、罗素哲学、国语进化、科学方法、偶像破坏以及新诗技巧等。可以说，举凡国人关注的新知识、新问题，《新青年》同人皆试图给予解答。故，只有如此表明政治态度而非具体学术主张之“民主”与“科学”，才能够集合起众多壮怀激烈之新文化人。

顺便交代一下，我们这次将《新青年》重新排版录入，将原竖排繁体字版改为

横排简体字版，杂志内容全部保留。这在某种意义上也是圆了《新青年》创办者当初之心愿。此套典藏横排简体字版共合订为 12 卷本。真心希望这套横排简体字版的《新青年》能够进入更多读者的阅读视野。也许，当我们重温五四先贤们激扬奋发的言说，感受他们当年那炽热的忧国忧民之情，我们的灵魂会受到前所未有的震撼与冲击。

是为序。

杨宏峰

2010 年 9 月 10 日

# 凡 例

《新青年》以简体典藏全本的方式面世，对普及历史知识及研究新文化运动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 一、关于编辑的总原则

《〈新青年〉简体典藏全本》只在字体上改繁体字为简体字，版式上改竖排版为横排版，在内容、语言表述上保持原貌。

## 二、关于版式的处理原则

1. 竖排版统一改为横排版，双栏统一改为单栏。
2. 栏目标题（无论“目录”还是“正文”）统一用黑体字排在左上方。
3. 独立引文缩进两字，用楷体，其他引文与正文字体一致。
4. 剧本等特殊文体改为横排时遵循目前的通用格式。
5. 原稿中通信落款全部统一改为另起一行，行末空两字。

## 三、关于用字的处理原则

1. 《新青年》（上海书店影印版，以下简称“原件”）中的繁体字统一改为现行通用的简化字。执行标准为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1986 年 10 月重新发表的《简化字总表》。

2. 字形用国家标准局公布的相关字体的《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中的字形，严格杜绝港台字形的混用。

3. 原件中附有《勘误表》的，此次排印按《勘误表》所列内容进行修改。

4. 原件中的错别字，按照现代汉语规范要求改正。

5. 原件中明显的脱文，用〈 〉补充在相应的字后。

6. 原件中的衍文或明显有疑问的字，在该字后标注“（？）”。

7. 原件中模糊不清的字用□表示，如参考其他文献获得可靠字形的，在□之后用夹注注出。



#### 四、关于句子、词语等的处理原则

1. 未改变原件的句式和语序（即使欧化或文言色彩很浓的句子也不作变更）。

2. 原件中的结构助词统一改为现代汉语通用的“的”“地”“得”，其他虚词不作改动。

3. 原件中的实词（主要是常见双音节词）以《现代汉语词典》第5版为准，凡《现代汉语词典》中收录有标准词形的，依据《现代汉语词典》；《现代汉语词典》中未收录的或《现代汉语词典》中虽有收录但词义与原件所用有出入的，不作改动。

4. 方言词保留原貌，但用夹注的形式加以标注，如“麻雀（即麻将）”。

#### 五、关于标点符号等的处理原则

1. 原件无标点符号者，须加标点符号。新加标点符号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标点符号用法》的要求。

2. 认真阅读原件中的《本志所用标点符号和行款的说明》，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标点符号用法》相对照，相同的予以保留，不同的以《标点符号用法》为标准作调整。

#### 六、关于注释的处理原则

1. 原件中的脚注、篇末注、文内夹注一律未作改变。

2. 原件中的双行小字夹注改为横排单行。

3. 原文中人名、地名所用下画线、着重号等全部删除。

#### 七、关于外文词的处理原则

1. 原件中的外文只改为横排，英文书名用斜体字标示。

2. 原件中的外文音译词保持原貌，未作改动。

#### 八、关于图表、广告等的处理原则

1. 原件中的广告一律未收录。

2. 原件中的照片一律未收录。

3. 原件中的普通图表改为横向排列，遵循目前印刷通例；跨页式图表略作处理，使之不跨页，亦不影响内容表达。

# 目 录

凡 例 .....	1
-----------	---

## 第一号

(民国七年正月十五日发行)

近世三大政治思想之变迁 .....	高一涵/ 1
论注音字母 .....	钱玄同/ 4
女子问题 .....	陶履恭/ 9
归国杂感 .....	胡适/ 13
应用文之教授 .....	刘半农/ 18

## 诗

鸽子 .....	胡适/ 25
鸽子 .....	沈尹默/ 25
人力车夫 .....	沈尹默/ 26
人力车夫 .....	胡适/ 26
相隔一层纸 .....	刘半农/ 27
月 夜 .....	沈尹默/ 27
题女儿小蕙周岁日造象 .....	刘半农/ 28
一 念 有 序 .....	胡适/ 28
景不徙 有序 .....	胡适/ 29

陀思妥夫斯奇之小说 .....	英国 W. B. Trites 著 周作人/ 30
-----------------	---------------------------

科学与基督教（续三卷六号） ..... 陈独秀/ 37

### 读者论坛

文学革新申义 ..... 北京大学文科学生 傅斯年/ 41

青年学生 ..... 北京大学文科学生 罗家伦/ 48

通 信 ..... / 53

## 第二号

民国七年（1918年）二月十五日发行

人生真义 ..... 陈独秀/ 61

新青年之新道德 ..... 陶履恭/ 64

柏格森之哲学 ..... 刘叔雅/ 67

### 诗

宰 羊 ..... 沈尹默/ 70

落 叶 ..... 沈尹默/ 70

车 毯（拟车夫语） ..... 刘半农/ 71

老 鸦 ..... 胡适/ 71

游香山纪事诗 ..... 刘半农/ 72

大 雪 ..... 沈尹默/ 74

### 悲剧

天明（原文“DAWN”） ..... 英人 P. L. Wide 著 刘半农译/ 75

古诗今译 ..... 周作人/ 87

汉字索引制说明 ..... 林玉堂/ 90

尝试集序 ..... 钱玄同/ 95

藏晖室札记 ..... 胡适/ 99

论旅欧俭学之情形及移家就学之生活 ..... 吴敬恒/ 103

通 信..... / 122

### 读者论坛

文言合一草议 ..... 傅斯年/ 130

## 第三号

民国七年（1918年）三月十五日发行

驳康有为共和平议 ..... 陈独秀/ 135

读弥尔的《自由论》 ..... 高一涵/ 149

百斯脱漫谈..... 北京医学专门学校教员 吴祥凤/ 152

### 社会调查

（一）导言 ..... 陶履恭/ 155

（二）震泽之农民 ..... 张祖荫述/ 157

### 诗

除 夕 ..... 沈尹默/ 161

除 夕 ..... 胡适/ 161

丁巳除夕歌 一名“他与我” ..... 陈独秀/ 162

除 夕 ..... 刘半农/ 164

童子 Lin 之奇迹 ..... 俄国 Sologub 原著 周作人/ 165

论注音字母（续第一号） ..... 钱玄同/ 170

旅京杂记 ..... 胡适/ 174

通 信..... / 178

文学革命之反响 ..... 王敬轩君来信/ 185

北京大学征集全国近世歌谣简章..... / 198

## 第四号

民国七年（1918年）四月十五日发行

建设的文学革命论 .....	胡适 / 200
“今” .....	李大钊 / 210

### 诗

新婚杂诗 .....	胡适 / 213
雪 .....	沈尹默 / 215
苦—乐—美—丑 .....	林损 / 215
灵魂 .....	刘半农 / 216
学徒苦 .....	刘半农 / 216

皇帝之公园（幻想） .....	俄国 Aleksandr Jvanoviteh Kuprin 著 周作人译 / 218
老洛伯“Auld Robin Gray” .....	苏格兰女诗人 Lady A Lindsay 著 胡适译 / 223
中国学术思想界之基本误谬 .....	傅斯年 / 228
未有生物以前之地球 .....	王星拱 / 234

### 随感录

（一） .....	陈独秀 / 237
（二）（三） .....	陈独秀 / 238
（四） .....	陶履恭 / 239
（五） .....	陶履恭 / 240
（六） .....	陶履恭 / 241
（七） .....	刘半农 / 242

通信 .....	/ 244
----------	-------

## 第五号

民国七年（1918年）五月十五日发行

辟“灵学” .....	陈大齐/ 256
贞操论 .....	日本与谢野晶子著 周作人译/ 266
论短篇小说 .....	胡适/ 271
有鬼论质疑 .....	陈独秀/ 279

### 诗

梦 .....	唐俟/ 281
爱之神 .....	唐俟/ 281
桃花 .....	唐俟/ 282
卖萝卜人 .....	刘半农/ 283
“赫贞旦”答叔永 .....	胡适/ 284
春水 .....	俞平伯/ 284
三月廿四夜听雨 .....	刘半农/ 285

狂人日记（小说） .....	鲁迅/ 287
读武者小路君所作《一个青年的梦》 .....	周作人/ 294
法比二大文豪之片影 .....	陶履恭/ 297
我行雪中 .....	印度 Paramahansa 著 刘半农译/ 299
德意志哲学家尼采的宗教 .....	凌霜/ 303
社会调查：参内乡 .....	叶渊/ 305
新的！旧的 .....	李大钊/ 309
读周春岳君《大学改制之商榷》 .....	蔡元培/ 312

### 随感录

（八）斥灵学丛志 .....	钱玄同/ 317
（九）斥灵学丛志 .....	刘半农/ 323

致钱玄同先生论注音字母书 .....	吴敬恒/ 325
通 信 .....	/ 336

## 第六号

民国七年（1918年）六月十五日发行

易卜生主义 .....	胡适/ 341
娜拉 A Doll's House .....	/ 352
第一幕 .....	罗家伦译/ 352
第二幕 .....	罗家伦译/ 375
第三幕 .....	胡适译/ 392
国民之敌 An Enemy of the People .....	/ 411
小爱友夫 Little Eyoff .....	易卜生著 吴弱男译/ 433
易卜生（Henrik Ibsen）传 .....	袁振英/ 440
通 信 .....	/ 452
后 记 .....	/ 460

# 第一号

(民国七年正月十五日发行)

## 近世三大政治思想之变迁

高一涵

政治本由理想产出。理想者为事实所感召，立之以纲维时会之迁流者也。必有新理想导之于先，乃有新政治实现于后。国人局于现象，鉴吾国政治状况，大似欧洲十八世纪之初。凡所论列，多摭拾十八世纪以前之学说，以津津自慰。如天赋人权，小己主义，放任主义，早为西人所唾弃者，尚啧啧称道，自诩新奇。殊不知政治进化，非同机械；发达变迁，均为有意识之动作。凡他国由枉道而得之利益，吾可由直道而得之。他国几经试验，由失败而始得成功者，吾为后进之国，自应采取其成功之道，不必再经其失败之途。由此以推，则凡先进国回环顿挫，历数世纪始获得之进步，后进国可寻得捷径，而于一世纪之中追及之。然则述西人政治思想之变迁，以为吾国政治思想变迁之引导，诚为今日之急务焉。兹略举数事如左（下）：

一、国家观念之变迁 古代人民思想，均以国家为人生之归宿。故希腊罗马及前代之倭人，莫不以国家为人类生活之最高目的。人民权利，皆极端供国家之牺牲。至唱人权，放任，小己，之说者起，乃一变其说，谓国家权力，与人民权利，绝不相容；且有谓政府之存在，徒因人类之有罪恶；罪恶一去，政府斯亡，乃至十八世纪以后，新国家主义日益发明，如费舒特 Fichte、海格尔 Hegel、玛志尼 Mazzini、加奈尔 Carlyle、骆司砮 Ruskin、格林 Green 诸氏，均阐发国家之功能：以为人类一切障碍，惟赖国家之力，可以铲除；一切利益，惟赖国家之力，可以发达。在千八百六十四年，英人之思想，以反对国家者为正教，以信赖国家者为异端；在最近数年前，则以信赖国家者为正教，以无政府主义为异端。考其所以变迁之原因，盖一由国家观念，大异于前，一由国家功效，昭昭在人耳目，故也。唱人权放任小己之说者，以为国家权利，与人民权利，乃两相妨害之物；国权一伸，民权自不得不缩。近世乃知人民之权利自由，由法律所赋予。国家权力强固一分，即人民权利强固一分，确认国家无自身之目的，惟



以人类之目的为目的。犹经济学上之富然：富非人生之究竟，乃为求达人生究竟之一途；国家亦非人生之归宿，不过为人类凭借，以求归宿之所在耳。又因列强竞争，日形激烈；人民自由，仅为此小国家主义所限制，劳劳战备，日在惴惴战栗之天，自由范围，终嫌狭隘。于是信赖民族竞争之小国家主义者又一变而神想乎人道和平之世界国家主义。欧战告终，国际间必发生一种类似世界国家之组织，以冲破民族国家主义之范围。此征之于最近西人舆论而可信者也。

二、乐利主义之变迁 古代之政治思想，多自“损下益上”、“损万姓以奉一人”之原则演绎变化而来。自边沁唱最大幸福之说，政治思潮，倏焉丕变，顾尔时之解乐利主义者，犹重其数量而略其性质。多数之幸福，犹为少数代表所代谋。夫幸福之所以可贵者，在引人民于政治范围以内，俾借群策群力，以谋公共福祉之谓也。设以他人代谋为原则，使多数人民，立于被动地位，颓废其独立自营之本能，所谓幸福，直欺人语耳。盖近世所谓幸福，绝非根据他方之痛苦而来，亦不得以一阶一级之人数为界限。设移此阶此级之幸福，以享他阶他级之人，抑或因谋最大多数之人幸福，而置少数之人幸福于不顾，皆非近世之所谓乐利主义。乐利云云，必以个人为单位。无论牺牲万姓以奉一人者为非，即牺牲一人以奉万姓者亦非。此方所增之幸福，绝不从他方痛苦中夺来，亦非自他方幸福中减出。设在吾国，痛苦一人，以利三万九千九百九十九万九千九百九十九人，犹是阶级的乐利主义，多数的乐利主义，而非平等的乐利主义，全体的乐利主义也。真利所存，必其两益。绌此伸彼，终必致两败俱伤。近世学说，多由主张小区选举制度，变为主张大区选举制度，由主张多数选举，变为主张比例选举。此制如行，则旧日多数专擅自营其私之弊端，可日益廓清；且可更进而行直接民政，公意全发动于人民之自身矣。

三、民治主义之变迁 在贵族政体初变时代，论平民政治者，犹未脱尽阶级资格之观念，限制选举，多以教育财产为必要之条件。与其谓之为平民政治，毋宁谓优秀人民政治。乃择其优秀者，畀以参政权，非畀以参政权，使养成优秀人民也。迨十九世纪之末，欧美学者所谓平民政治，大抵皆建筑于人民权利及小己私益之上：以为平民政治云者，小己自保其权利，自享其私益之谓。不知权利私益，皆为人生之凭借，而非人生之归宿。近数年来，多唾弃小己主义，主张合群主义；唾弃私益问题，主张公益问题；以为真正平民政治，乃建设于担负社会任职之小己之上。小己私益，即自社会公益中分来。人民入群而后，皆以谋社会公共幸福之目的，谋小己之幸福。而社会利益之进化，不徒恃普通选举制，及议院政府制，乃恃有中介的团体，使小己与一群，得以联络一气。民治政府，实为责任政府。予人民以参政机会，即道人民以负责之方。以选举之事，锻炼政才，故实行平民政治，实足以收教育之功能，选举制度，

不惟无教育资格之必要，且足以补教育之缺焉。

吾国政治思想，偏于守旧。自表面观之，所受世界思想变迁之影响，似乎极微。推求实际，近日政治现况，实与世界思想，一致前趋。大凡政治理想发现之初，不为破坏的革命，则为消极的反对。当新思想未能实行之先，必使与我反抗之旧思想，破坏无余，乃有建树新思想之余地。哈蒲浩有言曰：“当自由主义之发端也，恒为破坏的革命的批评。取消极态度者，约数世纪。所立事业，破坏多于建设。削除人类进步之障碍，远多于表明积极之主张。”吾意中国今日之政治思想亦然。袁氏之自私的国家主义，已经打消。段氏之负气的武力政策，亦瞬见失败。此后群众放矢之的，又将转向“骑墙”的自私诡计而发。凡凭国为崇，图谋一部分乐利，及假贤人政治为名，以屏斥人民于政治范而外者，皆与此国家主义、乐利主义、民治主义之新思想，不能并存。不试则已，试则未有不掩旗息鼓，败北而逃者也。

## 论注音字母

钱玄同

一九一三年的春天，教育部开“读音统一会”，会里公议注音字母三九个，现在先把他写出来。表“母”（就是“子音”。中国向来叫做“声”，又叫做“纽”）的字母二四个：

ㄍ ㄎ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ㄏ

表“韵”（就是“母音”）的字母一二个：

ㄩ ㄜ ㄝ ㄝ ㄝ ㄝ ㄝ ㄝ ㄝ ㄝ ㄝ ㄝ

表“介音”的字母三个：

ㄟ ㄨ ㄨ

这三九个注音字母，原来都是中国固有的字，取那笔画极简单的，借来做注音的符号。表“母”的二四个，单读原字的子音：像“ㄍ”字原字的音读做 Kao，现在单读他的子音 K；“ㄏ”字原字的音读做 Fang，现在单读他的子音 F。表“韵”和“介音”的一五个，单读原字的母音：像“ㄜ”字原字的音读做 Ho，现在单读他的母音 O；“ㄝ”字原字的音读做 Hhai，现在单读他的母音 Ai；“ㄨ”字原字的音读做 Ngu，现在单读他的母音 V。

这种字母的形式、取材和读法，很有人对他生一种的疑问：有的说：“既然新制音标，为什么不特造新符号，要借用古字，读他音的一半呢？”有的说：“与其借用古字，何不直取世界公用的罗马字母来标中国的音呢？”

这两种疑问，待我来答他。

答第一问：特造新符号，原没有什么不可以。不过符号的形式，很难决定。因为造新符号，在应用上固然贵乎简明，然在形式上也要求他好看，才能得多数人之认可。否则甲所做的，乙说不好看，乙所做的，丙又说不好看，丙所做的，又有丁戊己……说他不好看，纷纷扰扰，闹了一会子，终究还是没有结果，这是很不好的。但是形式

好看这一层，却是很难用一丨丿㇇这些直线笔画，三笔两笔，凑成一个符号，怎能好看？前几年，什么“快字”“简字”“音字”之类出得很多，没有一种是行得通的。这个缘故，固然由于做的人于声韵之学从未讲求，把制音标的事情看得太容易；然而形式不好看，难得多数人之认可，却也是一个大大的原因。现在借用古字，则形式是固有的，好看不好看，制音标的人不负这个责任，但求简明，便可应用，可以免却许多无谓的争执。据我看来，这借用古字的法子，实在比造新符号来得好。

答第二问：取罗马字母来标中国音，这是极正当的办法。但是据我个人的意见，以为中国现在应该兼用罗马字母和注音字母两种来标音。为什么呢？因为罗马字母，已经变成现世界公用的音标。凡其国有特别形式之文字者，若要把他的语言和名词行于国外，都要改用罗马字母去拼他的音，像俄罗斯文、印度文、日本文之类，都是这样办法。我们中国向来没有纯粹的音标，现在急须新制，当然应该采用罗马字母，这是无庸置疑的。但是中国的音标，却有二种用途：

一、记字典上每字的音和高深书籍上难识的字的音。

二、教科书、通俗书报和新闻纸之类，应该在字的右旁记他的音。

第一种的记音，自然当用罗马字母。至于第二种的记音，罗马字母却有不便的地方。因为中国字是直行的，罗马字母只能横写。这一层，还可以想法，把中国字也改成横行。还有一层困难：因为罗马字母记音的方法，如为单独母音的字，只须用一个母音字母便够了；如其备有子音、介音、母音和收鼻音的，至多的可以用到七个字母。（因为子音、母音和收鼻音，有时都要用两个字母去拼它。）你想，这一个字母和七个字母，他的长短大不相同，拿了来记在字字整方的中国字旁边，那种参差不齐的怪相，可不是很难看吗？这是不能不用注音字母的了。据我看来，高等字典和中学以上的高深书籍，都应该用罗马字母记音；学生字典、中小学校教科书、通俗书报和新闻纸之类，都应该用注音字母记音。（学生字典可以兼用两种记音）假如再过几年之后，中国竟能废弃这种“不象形的字”，（中国古代的字，本是象形的，但因籀、篆、隶、草的变迁，已经不象形了。现在的字，既非拼音，又不象形，这种无意义的记号，我姑且戏称他做“不象形的字”）改用纯粹拼音的字，那么注音字母当然跟了一同废弃。若在今日，则注音字母正复大有用处。

这两种疑问既已解答，于是当说明注意字母的读音和他的缺点。

现在先将注音字母中表“母”的字母二四个，与旧有的守温三六字母及罗马字母，列为对照表，如左（下）：

守温三六字母	注音字母表“母”的二四字母	罗马字母
见 溪 群 疑	ㄍ ㄎ ㄎ ㄏ ㄨ ㄨ	K Ch Kh Chh G, Gh Dj, Djh Ng <sub>(英音)</sub> Ng <sub>(法音)</sub>
端 透 定 泥	ㄉ ㄊ ㄌ	T Th D Dh N
知 徹 澄 娘		Ṭ Tḥ Ḍ, Dḥ Ṇ
帮 滂 并 明	ㄅ ㄆ ㄇ	P Ph B, Bh M
非 敷 奉 微	ㄈ ㄨ	F Fh V, Vh Vv
精 清 从 心 斜〈邪〉	ㄆ ㄑ ㄌ	Ts Tsh Dz, Dzh S Z, Zh
照 穿 床 审 禅	ㄓ ㄔ ㄌ	Ṭ Tḥ Ḍ, Dḥ Ṣ Ẓ, Zḥ
影 喻 晓 匣	ㄐ ㄒ	A E I O U Y W H Hh
来	ㄌ	L
日	ㄨ	J <sub>(略如法国读法)</sub>

(附记) 这表中标“知”、“彻”、“澄”、“娘”、“微”、“匣”六纽的罗马字母，用亡友胡仰曾君所著《国语学草创》中所标。

注音字母于兼有清浊的纽，只制清母，不制浊母，因为北音浊声不很发达的缘故。但是北音也并非全无浊声。北音凡上声、去声字（北音没有入声），虽然有清无浊，然在平声，却是清浊全备，像“通”（透）和“同”（定），“千”（清）和“前”（从），分明是两个读法：这便是有浊声的确据。既然平声有浊，乃竟不制浊母，那么请问“同”、“前”这些字归入哪一纽呢？原来他却有个很可笑的办法：那上、去的浊声字，既然不读浊声，便硬把他改入清声。至于平声的浊声字，也把他归入清声，唤做“阳平”。像“通”、“同”两个字，都归入“透”纽，把“通”字唤做“阴平”，“同”字唤做“阳平”；“千”、“前”两个字，都归入“清”纽，把“千”字唤做“阴平”，“前”字唤做“阳平”。这种名称，非常荒谬。要知道平仄是长短的区别，阴阳是清浊的区别，两事绝不相干，岂可混为一谈？无如从元明以来，就有这种奇怪名称。到了现在，有一般人说得更妙：他道“南音的四声，是平、上、去、入，北音的四声，是阴平、阳平、上、去”；这种议论，真要叫人笑死。当读音统一会未开之前，吴稚晖先生——后来就是读音统一会正会长——做了一本《读音统一会进行程序》，早把这种荒谬名称加以驳斥。先生说道：

北方之“阴、阳平”，不能遽行接入于长短通例之内：因彼似为清浊之问题，非长短之问题。长短者，音同而留声之时间不同；清浊者，音同而所发之音气不同。粗率用一近似之比例，比之于风琴：假如同弹第一音，短乃仅按一拍子，长则按至三拍子是也。又如同弹第一音，清乃按右手靠边之一把。浊则按左手靠边之一把。一则其声清以越，一则其声闷以肆。……所以本会之结果，有预料之同意可言者，必大段不离于人人意中之“官音”，粗率即称之曰“北音”亦可。惟决不能不商定者，即北音长短内之“入声”，及关涉清浊，北人意中之所谓“阴阳”，皆留不甚完全之弱点。故为一国之所有事，即不能率言标准于一城一邑之北音。

吴先生当日早已料到这一层，恐怕读音统一会的结果仍旧留下这个弱点，所以先加以警告。然而后来竟不出先生所料，专制清母，把浊声的平声仍旧唤做“阳平。”

于是其人想出一个补救的方法来，说：“可以仿照日本假名的办法，就在清声字母的右上加他两点，算做浊母。”

我想这个法子，固然可行，但是这第三位的浊声，都是兼承两个清声，有些地方

承第一位，有些地方承第三位：像那“群”纽，有些地方读 G，是承“见”纽（K）；有些地方读 Gh，是承“溪”纽（Kh）。“定”、“澄”诸纽，都是这样。然则应该在哪个清声字母上加一点呢？这还是待研究的问题。

“见”“溪”“疑”“晓”四纽，都有两个字母。因为这四纽的出声，除福建、广东等处以外，其余各处，读正音（就是“开口”和“合口”）和副音（就是“齐齿”和“撮口”）都微有不同，所以用“ㄍ”“ㄎ”“ㄏ”“ㄏ”四母表正音，用“ㄐ”“ㄑ”“ㄒ”“ㄒ”四母表副音。这是因时制宜的办法，倒很不错。

“知”“彻”“澄”三纽，今音和“照”“穿”“床”三纽的三等呼读得一样。“照”“穿”“床”“审”四纽的二等呼，今音和“精”“清”“从”“心”四纽读得一样。（“照”“穿”“床”“审”四纽的二等和三等，出声不同，《广韵》里反切用字各分为二。清陈澧做《切韵考》说，应该分做八纽，很是。这是守温做字母时误合的）注音字母于“知”“彻”“澄”三纽不制字母，也用“ㄐ”“ㄑ”两母去标他，这是于现在的音很对的。（“照”“穿”“床”“审”的二等，在注音字母里，大概也用“ㄒ”“ㄑ”“ㄒ”三母去标它。）

“敷”纽的出声，本和“非”纽差不多。前人因为“非”从“帮”变，“敷”从“滂”变，统系不同，所以分做两纽。注音字母合做一母，也很不错。

注音字母于“娘”纽没有制母，当时误用“疑”纽副音的“ㄐ”去标他，这是很不对的。“疑”“娘”二纽的出声，有喉、舌之异，断不可混合为一。但是“娘”本从“泥”变，其声颇不易读，现在各处读“娘”纽字，颇有仍归入“泥”的，像“拿”“饶”“赧”“女”“尼”这些字都是。我以为“娘”纽不必增母，也用“ㄐ”母去标他便了。

凡“影”纽的字，都是纯粹母音字，本来不应该有这一纽。因为从前做反切的人，守定用两个字标音的例，不知变通，就是纯粹母音字，上面也要配它一个字。（反切两字：上字标子音，下字标母音）守温做字母时，就把这些字标为“影”纽。现在用注音字母去改良旧切，遇母音字，只须用一个母音字母去标他，便够了。这“影”纽当然应该删除。至于“喻”纽，虽是“影”纽的浊音，究竟不能算做母音。注音字母连带删除，这却不对。我以为应该加一个标“喻”纽的字母才是。

（未完）

# 女子问题

陶履恭

## 新社会问题之一

《新青年》征集关于女子问题之文章，既有日矣。而女子之投稿者寥少，已若珠玉之不多觐。更通观本志所刊布诸文，舍一二投稿家外，非背诵吾族传来之旧观念，即抄袭西方平凡著者之浅说：欲求其能无所忌惮研究女子问题，解决女子问题，释女子之真性，明女子之真位置，定女子与国家社会相密接之关系者，殆若凤毛，若麟角。吾兹非好为褒贬，专以评鹭诸勇敢之投稿家为能事。诚以今日中国之社会，稍受教育稍有知识之男子，方群陷于物质的生存竞争。高官厚禄（合法的或非合法的），为毕生至高之希望；美姬娇妾，奢车丽服，为人生存在之真理由。男子既群以此为风尚，恬然奉此虚伪齷齪之标准，以轨范一般人之行动，鼓舞一般人之希望，而犹希冀数千年来受束缚之女子，解脱重轭，振拔流俗，不尚物质，不慕虚荣，推倒群盲所崇拜之偶像，排斥时髦所趋逐之倾向，又岂可能？事实之未明，真理之未昌者，今日我国思想界、言论界之现象也。而关于女子问题，缄默尤甚。揆其原因，诚以常人惑于一时之卑风劣俗，为社会状态所摆弄，道在迩而不之求，非真理易晦，事实难显也。

女子问题，欧美社会问题之最重者也。其成为问题也，纯为社会状态之所诞生，所酝酿。其所由来，非一朝一夕，必社会状态有其所以兴起之原因。吾今欲究中国女子问题，自不能不述及女子问题发源地之欧美，自不能不述及该发源地之社会状态，以供吾人之借鉴。且所谓女子问题者，在今日已无国界之可言。自欧至美，自美至亚，女子之伸诉呼吁，几无宁日。今日已成为一般女子之大觉醒。即吾国二万万之女生灵，鼾睡方酣者，终亦必为世界女子活动之潮流所卷收，相与共谋解决之方。

一、经济之发达 男女之别，性 Sex 之别也。自生物学观之，男女生理之形态、组织、变化，有种种之差异。根本于生理上之差异，其精神作用之状态，复有异同。此不可掩之事实，依常识，依科学，皆可得明证者也。故二者之在社会也，初亦一本自然。各因其特能专长，而据其位置。考先民之分工制度，最初现于家族之内者，厥为



男女之分工。夫耕妇织，夫猎妇炊，妇事养育而夫任保护。乃先民生活之状态，自然之分工也。后世群制稍进，治者更定为礼制：内言不出于闾，外言不入于闾。严防男女之别，使各不相侵。吾族数千年来，迄于今兹，遵守斯制，犹未尽替。已成为道德之要旨。使先民男女分工之经济状况永久而不变也，则男女间之关系，今日无以异于昨。然一旦男女之分工渐失其平，社会一般之分工代之以起，财货有畸轻畸重之势，而女子有独立自主之机，则女子之活动，不能不因之而嬗变。昔之女子，以育儿、煮饭、缝衣为惟一天职。今则以社会上经济状况之蜕化，而另谋活动之方。昔之女子以家庭为世界、为学校、为工场，生于兹，育于兹，受教于兹，劳动于兹，老死于兹。碌碌终生，舍生殖传种而外，所事惟满足家族经济之需要而已足。今日大工业勃兴，物品不复产于家庭，而产于工场。女子不复操作于家庭，而受佣于外人。此欧美今日之现状也。女子之位置于以变，女子之问题于以起。

经济状况之发达，实女子问题之一主因。今日盈千累万之女子，莫不食工业革新之赐，减劳役，轻思虑，而家庭种种之需要尽得偿。不役于父，不役于夫，而种种之生活得独立。盖先有经济界之革命，然后向来家庭之经济组织破。家庭之经济组织破，然后女子博得经济的独立。既获经济的独立，然后能脱历史传来之羁绊。

二、教育职业之发达 质言之，今日欧美社会之大运动，尽可以经济说明其原因。所谓社会问题，不过经济问题之变象而已。即吾兹所论究之女子问题，与详细剖辨其原因，亦可以经济之发展总括之。而吾以为经济状况而外，社会上有种种现象，虽以经济之影响而后发生，而其自身，更直接影响社会上其他现象，关系密切，有不容忽视者。经济之发达，固为女子问题之主因，而教育、职业、民政诸端，亦莫不被经济之影响，而后发展綦速。然其直接影响，促成今日之女子问题，其重要、其密切，有不能不承认其为原因之势，故特揭出论之。

昔男女分工之时代，女子活动之范围，不出于家庭之外，吾既言之。近世国家，设强迫教育之制：国民不问男女，不问贫富，凡逮一定年龄，概须受国民之教育。如是，则今之女子，非复一家一族之女子，而属于国家社会。其教育遂亦不仅系于一家一姓之兴衰，而系于社会国家之治乱。今日之女子，乃获空前之机会，出家庭之小社会，见闻狭隘，不出张长李短，思想卑浅，不外米酱油盐者。今乃海以世界之山川形势，诏以国民之权利义务。眼界既开，知识斯长。藩篱一破，女子遂登社会之大舞台矣。

与教育相伴，促成女子问题之又一因，厥为职业之发达。昔之所谓职业，男子之职业也。女子，舍良妻贤母，女红割烹，别无职业之可言。教育既遍施于男女，不特女子之聪明者，能驾男子而上之，即一般之女子，在学成绩，亦不见劣于男子。加以

近世工商业发达之社会，各种职业之要求，殆无底止。或从事技术，或从事学问，苟有一才一艺之能，不问男女，无不能见售于世。故今日之女子，不仅从事于家庭之职业，更从事于社会之职业，不止于良妻贤母之国民，更兼为良工巧匠、诗人、学士之国民。此职业发达之结果。女子活动之范围，殆与男子活动之范围相吻合，工场、市廛、学校、政府，无往不见其足迹也。

三、思想之发达 右（上）兹所述，仅就物质方面而言，显而易见。试一游欧美诸文明邦，家庭之中，日用物品，十之八九，取诸市廛，而不在家制备。若在通都大邑，即每日三餐，犹且有悉仰诸餐馆者。女子在家，服役至寡。主妇之任务，要在主持家政，监理一切而已。而市衢之上，熙熙攘攘，往来摩肩者，以女子之从事于劳动职业者充其强半。方今战事正酣，各国男丁，多投身于疆场。凡百事业，尽赖女子。而女子职业之范围，愈益扩张。此种现象，皆有目者所共见者也。女子问题，亦有非物质之原因，常人所未觉察，是为近世思想之发达。

欧洲自宗教革新而后，思想一变，而神学之权威杀。自法兰西大革命后，思想又一变，而社会制度、政治制度积久之权威摧。（思想之嬗变，必非一朝一夕之故，而为历史的经过。肇源湮远，积日持久，乃克成熟。吾兹取宗教革新及法之大革命为两种思想革命之纪元，取便志思想潮流之变迁而已）近世之思想，勿论关于科学、宗教、政治、经济，继乎两种思想革命之后，常取怀疑之态度，含革命之趣味。欧洲女子固有之位置，乃千余年来所演成之社会制度。耶教经典之所制限，各族法典之所规定，从来相率因袭，谁复敢起而抵抗、非难者？今亦受革命的思想之磅礴，终将沦于淘汰之数。抗之者谁？难之者谁？女子之诞生于革新思想之世界者也。

吾今欲缕述新思想之实现于女子问题，恐势有所不能。近百余年来之文学，关于女子位置之讨论，靡不见新思想之势力。最初若法之龚道西 Condorcet 于《进化史表》*Esquisse d'un Aablean historique des Progris de l'esprit humain*，申男女平等之义，穆勒·约翰著《女子服从论》*The Subjection of Woman*，论女子雌伏之非。此男子为女子作不平之鸣，彰彰有名，无俟吾言之赘。而现代女子著述家，若英之佛西脱夫人 Mrs. Henry Fawcett（已故财政总长、经济学者佛西脱之夫人），瑞典之克倚女士 Ellen Key，南非之谢莱纳夫人 Olive Schreiner 及合众国之亚当斯女士 Jane Addams，思想一发，形诸楮墨，皆能为女子吐气焰，增价值。虽至鄙薄妇女之人，亦不能不为所折服。然所谓思想之发达，非仅见于上述之四氏已也，亦非仅见于今日欧美文学界之女子著作家已也。今日新思想之势力，弥漫磅礴，殆无往而不是。状态万千之女子，或在家，或在市，或为人妇，或为人女，咸于不知不觉之中，有伟壮不挠之精神。（吾友某，营商于伦敦。一日，以事访某肆主人。主人不在，其书记出款待之，女子也。畅论女子问题，友大

惊诧)宁愿自食其力,不肯仰人鼻息;宁愿独身终生,不肯配偶失意。此种健旺之精神,可以于今日欧美社会之妇女覩之。

上所述者,皆促生女子问题之主因。语焉不详,仅借以识产生女子问题诸主要社会状态而已。社会状态,常相为因果。以上诸种原因,既促女子之猛省,成为问题。诸种原因之外,若民政之进步,新伦理观念之发明,女子生率之增加,其他种种,更仆难数,亦鼓舞女子之大动力。而女子之自觉,自身之猛省,又反而直接、间接促进以上诸种原因。今欲考女子问题之纯因,则错综纠纷,渺不可得。盖所谓社会问题,苟探其原,莫非若是之繁杂而难明也。

吾述女子问题既竟,而关于本题,未加界说,未下定义。读者不能无所疑。然女子问题,包含无数之意义,无限之希望,无尽之计划。若欲遍数,请俟异日。吾惟解释女子问题之原因,即能明其趋向,亦即可以与吾国今日社会状态相比较。视女子问题在吾国之位置,果为何如。今日吾国之经济、职业、思想,远逊于欧美,自不待言。而国中女子,处于今日之社会,亦自然无奋发策励之机会,似亦无足深怪。然今日之世界,乃交通频繁之世界,经济、职业、思想之发展,无不遍布于全球,成世界的潮流。现于欧洲今日之社会者,明日即将现于吾族之社会。今日欧美之女子问题,必将速见临于此邦,无俟疑惑。至于预俟其来,谋解决之方,则责艰任重,匪一人任。要在今日之青年,而尤在今日之青年女子。

## 归国杂感

胡 适

我在美国动身的时候，有许多朋友对我道：“密斯忒胡，你和中国别了七个足年了，这七年之中，中国已经革了三次的命，朝代也换了几个了。真个是一日千里的进步。你回去时，恐怕要不认得那七年前的老大帝国了。”我笑着对他们说道：“列位不用替我担忧。我们中国正恐怕进步太快，我们留学生回去要不认得他了。所以他走上几步，又退回几步，他正在那里回头等我们回去认旧相识呢。”

这话并不是戏言，乃是真话。我每每劝人回国时莫存大希望：希望越大，失望越大。所以我自己回国时，并不曾怀什么大希望。果然船到了横滨，便听得张勋复辟的消息。如今在中国已住了四个月了，所见所闻，果然不出我所料。七年没见面的中国还是七年前的老相识！到上海的时候，有一天，有一位朋友拉我到大舞台去看戏。我走进坐了两点钟，出来的时候，对我的朋友说道：“这个大舞台，真真是中国的一个绝妙的缩本模型。你看这大舞台三个字岂不很新？外面的房屋岂不是洋房？里面的座位和戏台上的布景装潢又岂不是西洋新式？但是做戏的人都不过是赵如泉、沈韵秋、万盏灯、何家声、何金寿这些人。没有一个不是二十年前的旧古董！我十三岁到上海的时候，他们已成了老角色了。如今又隔了十三年了，却还是他们在台上撑场面。这十三年造出来的新角色都到哪里去了呢？你再看那台上做的《举鼎观画》，那祖先堂上的布景，岂不很完备？只是那小薛蛟拿了那老头儿的书信，就此跨马加鞭，却忘记了台上布的景是一座祖先堂！又看那出《四进士》，台上布景，明明有了门了，那宋士杰却还要做手势去关那没有的门！上公堂时，还要跨那没有的门槛！你看这二十年前的旧古董，在二十世纪的大舞台上做戏，装上了二十世纪的新布景，却偏要做那二十年前的旧手脚！这不是一幅绝妙的中国现势图吗？”

我在上海住了十二天，在内地住了一个月，在北京住了两个月，在路上走了二十天。看了两件大进步的事：第一件是“三炮台”的纸烟，居然行到我们徽州去了；第二件是“扑克”牌居然比麻雀牌还要时髦了。“三炮台”纸烟还不算希奇，只有那

“扑克”牌何以会这样风行呢？有许多老先生向来学 A、B、C、D，是很不行的，如今打起“扑克”来，也会说“恩德”，“累死”，“接客倭彭”了！这些怪不好记的名词，何以会这样容易上口呢？他们学这些名词这样容易，何以学正经的 A、B、C、D，又那样蠢呢？我想这里面很有可以研究的道理。新思想行不到徽州，恐怕是因为新思想没有“三炮台”那样中吃罢？A、B、C、D，不容易教，恐怕是因为教的人不得其法罢？

我第一次走过四马路，就看见了三部教“扑克”的书。我心想“扑克”的书已有这许多了，那别种有用的书，自然更不少了，所以我就花了一天的工夫，专去调查上海的出版界。我是学哲学的，自然先寻哲学的书。不料这几年来，中国竟可以算得没有出过一部哲学书。找来找去，找到一部《中国哲学史》，内中王阳明占了四大页，《洪范》倒占了八页！还说了些“孔子既受天之命”、“与天地合德”的话。又看见一部《韩非子精华》，删去了《五蠹》和《显学》两篇，竟成了一部《韩非子糟粕》了。文学书内，只有一部王国维的《宋元戏曲史》是很好的。又看见一家书目上有翻译的莎士比亚剧本，找来一看，原来把会话体的戏剧，都改作了《聊斋志异》体的叙事古文！又看见一部《妇女文学史》，内中苏蕙的回文诗足足占了六十页！又看见《饮冰室丛著》内有《墨学微》一书，我是喜欢看看墨家的书的人，自然心中很高兴。不料抽出来一看，原来是任公先生十四年前的旧作，不曾改了一个字！此外只有一部《中国外交史》，是我从前很佩服的，如今居然到了三版了。只有这件事可以使人乐观。此外那些新出版的小说，看来看去，实在找不出一部可看的小说。有人对我说，如今最风行的是一部《新华春梦记》，这也可想见中国小说界的程度了。

总而言之，上海的出版界——中国的出版界——这七年来简直没有两三部以上可看的书！不但高等学问的书一部都没有，就是要找一部轮船上火车上消遣的书，也找不出！（后来我寻来寻去，只寻得一部吴稚晖先生的《上下古今谈》，带到芜湖路上去看。）我看了这个怪现状，真可以放声大哭。如今的中国人，肚子饿了，还有些施粥的厂把粥给他们吃。只是那些脑子教饿的人可真没有东西吃了。难道可以把些《九尾龟》《十尾龟》，来充饥吗？

中文书籍既是如此，我又去调查现在市上最通行的英文书籍。看来看去，都是些什么莎士比亚的《威匿思商》、《麦克白传》，阿狄生的《文报选录》，戈司密的《威克斐牧师》，欧文的《见闻杂记》……大概都是些十七世纪、十八世纪的书。内中有几部十九世纪的书，也不过是欧文、迭更司、司各脱、麦考来几个人的书，都是和现在欧美的新思潮毫无关系的。怪不得我后来问起一位有名的英文教习，竟连 Bernard Shaw 的名字也不曾听说过，不要说 Tchekoff 和 Andreyen 了。我想这都是现在一班教会学堂出身的英文教习的罪过。这些英文教习，只会用他们先生教过的课本。他们的先生又

只会用他们先生的先生教过的课本。所以现在中国学堂所用的英文书籍，大概都是教会先生的太老师或太太老师们用过的课本！怪不得和现在的思想潮流绝无关系了。

有人说，思想是一件事，文学又是一件事，学英文的人何必要读与现代新思潮有关系的书呢？这话似乎有理，其实不然。我们中国人学英文，和英国、美国的小孩子学英文是两样的。我们学西洋文字，不单是要认得几个洋字，会说几句洋话。我们的目的在于输入西洋的学术思想。所以我以为中国学校教授西洋文字，应该用一种“一箭射双雕”的方法，把“思想”和“文字”同时并教。例如教散文，与其用欧文的《见闻杂记》，或阿狄生的《文报选录》，不如用赫胥黎的《进化杂论》。又如教戏曲，与其教莎士比亚的《威匿思商》，不如用 Bernard Shaw 的 *Androcles and the Lion*，或是 Galsworthy 的 *Shife* 或 *Instice*。又如教长篇的文字，与其教麦考来的《约翰生行述》，不如教弥尔的《群己权界论》……我写到这里，忽然想起日本东京丸善书店的英文书目。那书目上，凡是英美两国一年前出版的新书，大概都有。我把这书目和商务书馆与伊文思书馆的书目一比较，我几乎要羞死了。

我回中国所见的怪现状，最普通的是“时间不值钱”，中国人吃了饭没有事做，不是打麻雀，便是打“扑克”。有的人走上茶馆，泡了一碗茶，便是一天了。有的人拿一只鸟儿到处逛逛，也是一天了。更可笑的是朋友去看朋友，一坐下便生了根了，再也不肯走。有事商议，或是有话谈论，倒也罢了，其实并没有可议的事，可语的话。我有一天在一位朋友处，有事忽然来了两位客，是□□馆的人员。我的朋友走出去会客，我因为事没有完，便在他房里等他。我以为这两位客一定是来商议这□□馆办什么要事的。不料我听得他们开口道：“□□先生，这回是打津浦火车来的，还是坐轮船来的？”我的朋友说是坐轮船来的。这两位客接着便说轮船怎样不便，怎样迟缓。又从轮船上谈到铁路上，从铁路上又谈到现在中、交两银行的钞洋跌价。因此又谈到梁任公的财政本领，又谈到梁士诒的行踪去迹……谈了一点多钟，没有谈上一句要紧的话。后来我等得没法了，只好叫听差去请我的朋友。那两位客还不知趣，不肯就走。我不得已，只好跑了，让我的朋友去领教他们的“二梁优劣论”罢！

美国有一位大贤名弗兰克林（Benjamin Franklin）的，曾说道：“时间乃是造成生命的東西。”时间不值钱，生命自然也不值钱了。上海那些拣茶叶的女工，一天拣到黑，至多不过得二百个钱，少的不过得五六十钱。茶叶店的伙计，一天做十六七点钟的工，一个月平均只拿得两三块钱！还有那些工厂的工人，更不用说了。还有那些更下等，更苦痛的工作，更不用说了。人力那样不值钱，所以卫生也不讲究，医药也不讲究。我在北京上海看那些小店铺里和穷人家里的种种不卫生，真是一种黑暗世界。至于道路的不洁净，瘟疫的流行，更不消说了。最可怪的是无论阿猫阿狗都可挂牌医

病。医死了人，也没有人怨恨，也没有人干涉。人命的不值钱，真可算得到了极端了。

现今的人都说教育可以救种种的弊病。但是依我看来，中国的教育，不但不能救亡，检直可以亡国。我有十几年没到内地去了。这回回去，自然去看看那些学堂。学堂的课程表，看来何尝不完备。体操也有，图画也有，英文也有，那些国文、修身之类，更不用说了。但是学堂的弊病，却正在这课程完备上。例如我们家乡的小学堂，经费自然不充足了，却也要每年花六十块钱去请一个中学堂学生兼教英文唱歌。又花二十块钱买一架风琴。我心想这六十块一年的英文教习，能教什么英文？教的英文，在我们山里的小地方，又有什么用处？至于那音乐一科，更无道理了。请问那种学堂的音乐，还是可以增进“美感”呢？还是可以增进音乐知识呢？若果然要教音乐，为什么不去村乡里找一个会吹笛子的唱昆腔的人来教？为什么一定要用那实在不中听的二十块钱的风琴呢？那些穷人的子弟学了音乐回家，能买得起一架风琴来练习他所学的音乐知识吗？我真是莫名其妙了。所以我在内地常说：“列位办学堂，尽不必问教育部规程是什么。须先问这块地方上最需要的什么。譬如我们这里最需要的是农家常识、蚕桑常识、商业常识、卫生常识，列位却把修身教科书去教他们做圣贤！又把二十块钱的风琴去教他们学音乐！又请一位六十块钱一年的教习教他们学英文！列位且自己想想看，这样的教育造得出怎么样的人才？所以我奉劝列位办学堂，切莫注重课程的完备，须要注意课程的实用。尽不必去巴结视学员，且去巴结那些小百姓。视学员说这个学堂好，是没有用的。须要小百姓都肯把他们的子弟送来上学，那才是教育有成效了。”

以上说的是小学堂。至于那些中学校的成绩，更可怕了。我遇见一位省立法政学堂的本科学生，谈了一会，他忽然问道：“听说东文是和英文差不多的，这话可真吗？”我已经大诧异了。后来他听我说日本人总有些岛国的习气，忽然问道：“原来日本也在海岛上吗？”……这个固然是一个极端的例，但是如今中学堂毕业的人才，高又高不得，低又低不得，竟成了一种无能的游民。这都由于学校里所教的功课，和社会上的需要毫无关涉。所以学校只管多，教育只管兴，社会上的工人、伙计、账房、警察、兵士、农夫……还只是用没有受过教育的人。社会所需要的是做事的人才。学堂所造成的是不会做事又不肯做事的人才。这种教育不是亡国的教育吗？

我说我的“归国杂感”，提起笔来，便写了三四千字。说的都是些很可以悲观的话。但是我却并不是悲观的人。我以为这二十年来中国并不是完全没有进步，不过惰性太大，向前三步又退回两步，所以到如今还是这个样子。我这回回家寻出了一部叶德辉的《翼教丛编》，读了一遍，才知道这二十年的中国实在已经有了许多大进步。不到二十年前，那些老先生们，如叶德辉、王益吾之流，出了死力去驳康有为，所以这

书叫做《翼教丛编》。我们今日也痛骂康有为。但二十年前的中国，骂康有为太新；二十年后的中国，却骂康有为太旧。如今康有为没有皇帝可保了，很可以做一部《翼教续编》来骂陈独秀了。这两部“翼教”的书的不同之处，便是中国二十年来的进步了。

我相信世间万事万物，无一不是新陈代谢，进化无穷。我预料二十年后，陈独秀也要做一部《翼教再续编》来骂他人。哈哈！“后之视今，亦犹今之视昔。”不知那日叶德辉、康有为、陈独秀三人，作何等感想。

独秀识



## 应用文之教授

——商榷于教育界诸君及文学革命诸同志

刘半农

钱玄同先生，说过要做一篇关于应用文的文章，——他拟定的题目，已忘却了，——由本志发表。我眼巴巴的等到今天，尚未看见只字，若换了肉麻滥调家，少不得要说声“千呼万唤不出来”，或说些“望眼欲穿”、“望穿秋水”的套语来填凑篇幅了。

无已，还是我来先开口。

但是钱先生所要说的是应用文之全体，我所说的是应用文之教授：题目既有大小，说话就各不相同的了。

应用文与文学文，性质全然不同，有两个譬喻：（1）应用文是青菜黄米的家常便饭，文学文却是个肥鱼大肉；（2）应用文是“无事三十里”的随便走路，文学文乃是运动会场上大出风头的一英里赛跑。

说到前辈先生教授国文的方法，我却有些不敢恭维。他们在科举时代做“獭孙王”的怪现状，现在不必重提。到改了学校制度以后，就教科书、教授法两方面看起来，除初等小学一部分略事改良外，几乎完全在科举的旧轨道中进行，不过把“老八股”改作了“新八股”，——请看近日坊间所出的某杂志和某某等书，简直是“三场闹墨”的化身，——实行其“换汤不换药”的敷衍主义便了。

“新八股”便是钱先生所说的“高等八股”。若将文学改良问题撇开不说，则此种“新八股”，亦未始不可视为一种近乎正当的玩意儿。即使“造了假古董”全无用处，还尽可与“著围棋”“射文虎”“打诗钟”等末技共同存在。然而我要问问——

第一，现在学校中的生徒，将来是否各个要做文学家？有无例外？

第二，与“著围棋”“打诗钟”价值相等的“新八股”，是否为人人必受之教育？

这两个问题，如能完全“可决”，我这篇文章，尽可不做。谓不幸而犹有万分之一之“否决”之余地。则还要问问——

第一，现在学校中的生徒，往往有读书数年，能做“今夫”“且夫，”或“天下者天下之天下也”的滥调文章，而不能写通畅之家信，看普通之报纸、杂志、文章者。这是谁害他的？是谁造的孽？

第二，现在社会上，有许多似通非通、一知半解学校毕业生：学实业的，往往不能译书；学法政的，往往不能草公事，批案件；学商业的，往往不能订合同，写书信；却能做些非驴非马的小说、诗词，在报纸上杂志上出丑。此等“谬种而非桐城，妖孽而非选学”的怪物，是谁造就出来的？是谁该入地狱？

唉，老哥！别怪我说得太激烈，这一等人，我已亲眼看见了不少。当知无论干什么事，总须走清路头，方有优美的成效。譬如一个人，天天不吃饭，专吃肥鱼大肉，定要害胃病；小孩子不教他好好走路，一下子便强迫他赛跑，定要跌断四肢，终身残废。

我从前也做过一年半载的教书先生，那时口讲指画，津津有味的，便是“新八股”。前文说了一大批骂人话，若没有什么人肯领教，肯赏收，便由昔日之我，完全承认了罢。

去年秋季，我又做了教书先生了。那时因文学革命诸同志之所建议，及一己怀疑之结果，又因所教的学生，将来都不是要做文学家的，我便借此绝妙机会，为教授应用文之实验。虽将来成绩是好是坏，目下全无把握，而“头脑不清”之病，却勉强可以不犯了。

我在教授之前，即抱定一个极简单的宗旨，曰：

不好高骛远，不讲派别门户；只求在短时期内，使学生人人能看通人应看之书，及其职业上所必看之书；人人能作通人应作之文，及其职业上所必作之文。更作一最简括之语，曰“实事求是”。

既抱定此宗旨，故于授课之第一日，即将从前研究文学与现在研究应用文不同之点，列一简明之表格，以示学生，且一一举例证明之。今仅录表格如下，例从略。

	昔之所重而今当痛改者	昔之所轻而今当注重者
字法	1. 用怪僻费解之字。（如用古字，及古物名之类。） 2. 借用不适当之字。（如字之通用，及强以虚字作实字，实字作虚字之类。） 3. 用不合义理之典故。	1. 无论虚字实字，一一研究其正确之意义；作文时勿乱用，读书时勿任其滑过。 2. 字在句中，力求位置妥协，意义安适。

	昔之所重而今当痛改者	昔之所轻而今当注重者
句法	1. 讲骈俪。} 其弊之所极，必至不合文法。 2. 讲古拙。} 3. 语意含混，无一定之是非可否。 4. 不合论理学。	1. 骈散一任自然，务求句之构造，不与文法相背。 2. 句句有着实之意义与力量。 3. 造句时，处处施以论理学上之分析。
章法	1. (措辞) 摹仿古人。 2. (立意) 依附古人。(即所谓“文以载道”及“代圣贤立言”也)	1. (措辞) 说理通畅，叙事明了。 2. (立意) 以自身为主体，而以古人(或他人)之说为参证，且不主一家言。

又列一更简之表如下，使学生知应用文与文学文之各有所重。



(应用文) 甲 > 乙

(文学文) 乙 > 甲

>表“重于”之意，非谓研究甲项者即不必研究乙项，研究乙项者即不必研究甲项，特与“等于”=不同耳。

以上是教授应用文的“开宗明义章第一”。以下可分作两项：

第一项是选讲模范文章，这是蚕吃的桑叶，吃不着他，固然要饿死；吃了坏的，也要害瘟病。今分选的方面与讲的方面，各别言之：

选的方面。

1. 凡文笔自然，与语言之辞气相近者选；矫揉做作者，不选。
2. 凡骈俪文及堆砌典故者，不选。
3. 凡违逆一时代文笔之趋势，而极意模仿古人者，——如韩愈“平淮西碑”之类，——不选。
4. 凡思想过于顽固，不合现代生活，或迷信鬼神，不脱神权时代之习气者，均不选。
5. 凡思想学说，适于现代生活，或能与西哲学说互相参证者选；其陈义过高，已入于哲学的专门研究之范围者，不选；意义肤浅，而故为深刻怪僻之文以欺世骇俗

者，——如《扬子法言》之类，——亦不选。

6. 卑鄙齷齪之应酬文干禄文、一概不选。

7. 诋墓文不选。其为友朋或家属所撰，确有至性语者选。

8. 意兴枯索，及故为恬淡之笔，而其实并无微辞奥义者，不选。

9. 小品文字，即短至十数言，而确能自成篇幅者，亦选。

10. 文章内容，与学生专习之科目有关系者选。

11. 记事文同一题目，而内容有详略或时代之不同；论辩文同一题目，而内容有全部或一部之反对；或题目虽不同，而所记所论，可以互相参证者，酌选一篇为主篇，余为附篇，用较小一号之铅字排印。

12. 凡长篇文字，仅选一节者，即以此节为主，其余为附。用字体分别，庶无任意割裂，首尾不完之弊。

讲的方面。

1. 选定之文，均用西式句学符号。且分全文为若干段，每段后分为若干小节：眉目明晰，便于学生之预备及自习。

2. 每讲一文，先命学生自行预备，上课时，仅就3—7五条仔细解释之。

3. 作者所处时代之文学趋势如何；此时代之文学，优点如何，缺点如何；作者在此时代中，其文字之价值如何；所讲之文，能否代表其一生所作文字之全体。

4. 艰深之字义，费解之典故，均探求其来历及出处。其用于本文中之当与不当，与作文时能否仿用，亦详细说明。

5. 古奥之文句，依文法剖析之。且说明其合与不合，及作文时能否仿造。

古人用字用典及造句，尽有谬误百出，万万不宜盲从者，故于4、5两条，尤为注意。

6. 所讲之文，如与学生专习之科目有关，则命学生自为比较的研究；如与西哲学说——普通的而非专门的——可以互相参证或攻辩，则兼述西哲学说之大要，命学生为比较的研究。

7. 前后所讲各文，有内容上、性质上、文体上之类似或反对，一一比较研究之。

8. 讲述左列各条——并非逐句讲述——既毕，学生如于不讲处有未能明白者，许其自由发问。但一人发问，即以所问者向全体学生细讲之。

9. 文中如有引证或相关事实之过于冗长，必兼阅他书始能明白者，即指出书名，令学生自向图书馆借阅，以促其自动之机能。

10. 将逐日所讲之事项，另编“注解”一份，与“选本”分订，仿“Key”之办法，于每学年之末，发给学生。

第二项是作文，这比选讲尤为重要。因为研究文学文的，尽可读了一世书，自己半个大字不做，尚不失为“博古通今”的“记丑之士”；至于研究应用文，着手第一步，便抱了“要能作应用文”的目的，故前文所说的选讲两方面，其实都是个“作”字的预备而已。

学生作文之前，我定了十二个注意事项，令其每次作文，取来阅看一过。

1. 题目要认得清楚。其主要处，尤须着意。
2. 文宜分段。文中意义，当依照层次说出。
3. 下笔时应先将全篇大意想定，勿做一句，想一句；做一段，想一段。
4. 时时注意字义安适与否？文法妥协与否？意义不与论理学相背与否？
5. 作文要有独立的精神，阔大的眼光。勿落前人窠臼，勿主一家言，勿作道学语及禅语。
6. 勿用古字僻字。字义有费解，或未能了解其真义者，宜多查字典，或以习见字之相当者代之。字有古义已失者，宜用习用之今义。
7. 不避俗字俗语，即全用白话亦可。要以记事明畅、说理透彻为习文第一趣旨。
8. 勿打滥调，勿作无谓之套语，勿故作生硬语。实用文最宜明白晓畅，凡古文家、四六家、八股家之恶习，宜一概避去。
9. 引证当记明出处，——如某书某节或某页，——引用西书，当并列译文及原文。
10. 实用文取迅速主义。篇幅不逾五百字者，限两小时完篇；过五百字及有特别情形者，可酌量延长。
11. 篇幅不论长短，自一二百字至一二千字均可。要以不漏不烦，首尾匀称，精神饱满为合格。

12. 字体以明了为佳，亦不必过求工整，免费时刻。

这都是对学生说的话，在教授上，则分为出题、批改两方面：

出题的方面。

1. 出一记事文或论文题目，由学生自由作文。（这是老法）
2. 说一段文字，令学生笔述，不许增损原义。
3. 译白话为文言，或译文言为白话。
4. 化韵文为散文。（如古诗及白香山纪事诗，均可改作散文，兼采辞曲）
5. 以“讲的方面”第6条研究之结果，令学生撰为论文或笔记。
6. 以一段冗长之文字，令学生删繁就简，作一短文，其字数至多不得逾原文三分之一。
7. 就其专习之科目，出种种应用题目，令学生实地研习。（如记载实验、解析学

理、辩论、批牍、商业通信、订立合同等，各视所专习之科目定之)

8. 以一段文字，抽去紧要虚字，令学生填补之。

9. 以一篇不通之文字，——或文理不通而意义尚佳之小说、杂记等，——令学生细心改订，不许掺入己意。

10. 以一篇文字，颠倒其段落字句，令学生校订之。

11. 以一段简短之文字，令学生演绎成篇。

12. 预先指定一书，或一书之一部分，——其篇幅以一万字至三万字为限，且文义不宜高深，要以学生能自行阅看，全无窒碍为度，——令学生阅看，即提纲挈领，作一笔记，或加以论断，字数不得逾千。

批改的方面。

前辈先生批改学生文字，大约不出三途：

一种是专拍学生马屁，不问通与不通，“把密密的圈儿圈到底”，再加上个很肉麻、很恶心的腐败批语；

一种是老气横秋的插烂病，在文卷上画了无数的“单杠”、“双杠”、“枷儿”、“靴子”、“瓜子肉”、“蚂蚁骨头”，末了孝敬“不通”二字，便算办完公事；

一种是认真得无谓，他把学生的原作，改得体无完肤，面目全变，学生看了，却是莫名其妙。

今欲补救其失，每作一文，必批改二次，讨论一次，其手续为——

1. 初次批改，只用种种记号，将文中“毛病”，逐一指出。已定之记号，凡二十四种：

× 虚字不妥	⊗ 用典不当	⊗ 无谓套语，大可不说
— 语气不贯	米 字义未安	十 无理
△ 全句意义不明	∟ 中有夺字(或有应补字)	∧ 句未完全
└ 误写	井 不合文法	≡ 滥调当去
⌒ 有误写否?	※ 不合论理学	⊖ 琢句未善
┆ 不可解	⌒ 应行另起一行	∧ 语气未完
└ 上文无照应	∩ 不必另起一行	此字尽可不用
└ 下文无照应	丰 句太生硬	⊖ 句太软弱

各记号皆记于字右，遇记号不敷用时，则于字左加一直，而以“眉批”说明其理由。

2. 初次批改后，以原卷发还学生，令其互相研究，自行改正。有不能改，或虽有符号指出其毛病，而仍不能知其所以然者，许其详细质问。

3. 学生自行改订后，另卷眷真，乃为第二次之批改。此次不用记号，竟为涂抹添削，至评判分数，则折衷于初作二作之间。

4. 第二次批改后，学生有不明了处，仍准质问。

我把学生作文应行注意的十二事，和二十四种记号，合刻一本小册子。其空白处，填了些古人成语，亦颇有趣味，如——

“才学，便须知有着力处；既学，便须知有得力处。”——王守仁。

“习于见闻之人，则事之虽非者，亦莫觉其非矣。”——薛瑄。

“识度曾不畏人，或乃竟为僻字涩句，以骇庸众，断自然之元气，斯又才士之所同蔽，戒律之所必严。”——曾国藩。

此外尚拟编辑“文典讲义”一部，以为读文、作文之补助，其主要材料为——

甲.“助字”用法。

乙. 字类通用法。——如“名词”借作“动词”，“动词”借作“形容词”之类，即昔人所谓“虚字实用，实字虚用”也。

丙. 浅近之修辞学——即字义是否适当，两字或数字连接是否妥洽，琢句是否明白干净之类。

丁. 浅近之论理学——示以用字造句必须斟酌之要点，使不至有“自相矛盾”之弊。

戊. 依西洋文法之前例，编“句法图解”若干节。

我所主张，且已施诸实行之应用文教授法，如是如是。虽不敢如陈独秀所说“其是非甚明，必不容反对者有讨论之余地，必以吾辈所主张者为绝对之是，而不容他人之匡正”，然使有人与我为“根本上之反对”，我必正色告之曰：

“我苟消耗青年学子之光阴于无用之地，我必入地狱，诸君速速预备登天堂可也！”

此文所举种种办法，有一部分得诸沈尹默先生之匡助，书此志谢。

诗

## 鸽子

胡适

云淡天高，好一片晚秋天气！  
有一群鸽子，在空中游戏。  
看他们，三三两两，  
回环来往，  
夷犹如意，——  
忽地里，翻身映日，白羽衬青天，鲜明无比！

## 鸽子

沈尹默

空中飞着一群鸽子，笼里关着一群鸽子，街上走的人，小手巾里还兜着两个鸽子。  
飞着的是受人家的指使，带着鞞儿翁翁央央，七转八转绕空飞，人家听了欢喜。  
关着的是替人家作生意，青青白白的毛羽，温温和和的样子，人家看了欢喜。有人出钱便买去，买去喂点黄小米。  
只有手巾里兜着的那两个，有点难算计。不知他今日是生还是死——恐怕不到晚饭时，已在人家菜碗里。



## 人力车夫

沈尹默

日光淡淡，白云悠悠，风吹薄冰，河水不流。  
出门去，雇人力车。街上行人，往来很多：车马纷纷，不知干些什么？  
人力车上人，个个穿棉衣，个个袖手坐，还觉风吹来，身上冷不过。  
车夫单衣已破，他却汗珠儿颗颗往下堕。

## 人力车夫

胡适

“车子！车子！”  
车来如飞。  
客看车夫，忽然中心酸悲。  
客问车夫：“你今年几岁？拉车拉了多少时？”  
车夫答客：“今年十六，拉过三年车了，你老别多疑。”  
客告车夫：“你年纪太小，我不坐你车。我坐你车，我心惨凄。”  
车夫告客：“我半日没有生意，我又寒又饥。  
你老的好心肠，饱不了我的饿肚皮。  
我年纪小拉车，警察还不管，你老又是谁？”  
客人点头上车，说：“拉到内务部西！”

## 相隔一层纸

刘半农

- 一、屋子里拢着炉火，  
    老爷吩咐开窗买水果，  
    说“天气不冷火太热，  
    别任他烤坏了我。”
- 二、屋子外躺着一个叫花子，  
    咬紧了牙齿，对着北风呼“要死！”  
    可怜屋外与屋里，  
    相隔只有一层薄纸！

## 月 夜

沈尹默

霜风呼呼的吹着，  
月光明明的照着。  
我和一株顶高的树并排立着，  
却没有靠着。

## 题女儿小蕙周岁日造象

刘半农

你饿了便啼，饱了便嬉，  
倦了思眠，冷了索衣；  
不饿不冷不思眠，我见你整日笑嘻嘻。  
你也有心，只是无牵记；  
你也有眼耳鼻舌，只未着色声香味；  
你有你的小灵魂，不登天，也不堕地。  
呵呵，我羨你！我羨你！  
你是天地间的活神仙！  
是自然界不加冕的皇帝！

## 一念 有序

胡适

今年在北京，住在竹竿巷。有一天，忽然由竹竿巷想到竹竿尖。竹竿尖乃是吾家村后的一座最高山的名字。因此便做了这首诗。

我笑你绕太阳的地球，一日夜只打得一个回旋；  
我笑你绕地球的月亮儿，总不会永远团圆；

我笑你千千万万大大小小的星球，总跳不出自己的轨道线；  
我笑你一秒钟走五十万里的无线电，总比不上我区区的心头一念。  
我这心头一念：  
才从竹竿巷，忽到竹竿尖，  
忽在赫贞江上，忽到凯约湖边；  
我若真个害刻骨的相思，便一分钟绕遍地球三千万转！

## 景不徙 有序

胡 适

《墨经》云，“景不徙，说在改为。”说云，“景：光至景亡。若在，尽古息。”此即《庄子·天下篇》所谓“飞鸟之影未尝动也”之说。读之忽得妙解，遂成此篇。

飞鸟过江来，投影在江水。鸟逝水长流，此影何曾徙？  
风过镜平湖，湖面生轻绉。湖更镜平时，毕竟难如旧。  
为他生一念，十年终不改。有召即重来，似亡而实在。

## 陀思妥夫斯奇之小说

英国 W. B. Trites 著 第七一七号译《北美评论》

周作人

近来时常说起“俄祸”。倘使世间真有“俄祸”，可就是俄国思想。如俄国舞蹈、俄国文学皆是。我想此种思想，却正是现在世界上最美丽最要紧的思想。

试论俄国舞蹈，英法德美的舞蹈，现今已将衰败。唯有尼纯斯奇 Nizhinskij 所领的俄国舞曲十分美妙。将使舞蹈的一种艺术可以同悲剧与雕刻并列。

正如尼纯斯奇指挥世界舞蹈家一般，世界小说家亦统受陀思妥夫斯奇 Dostojevskij、果戈尔 Gogolj、托尔斯多 Ljov Tolstoj、都介涅夫 Turgenjev 的指挥。《罪与罚》*Prestuplenie i Nakazanie*、《死魂灵》*Mertvago Dushi*、《战争与平和》*Vojna i Mir*、《父子》*Ottsy i Djeti* 与世界小说比较，正同俄国舞曲和平常舞蹈一样的高下。

陀思妥夫斯奇是俄国最大小说家，亦是现在议论纷纭的一个人。陀氏著作近来忽然复活。其复活的缘故，就因为有非常明显的现代性。（现代性是艺术最好的试验物，因真理永远现在故）人说他曾受迭更司 Dickens 影响，我亦时时看出痕迹。但迭更司在今日已极旧式，陀氏却终是现代的。止有约翰生博士著《沙卫具传》，可以相比。此一部深微广大的心理研究，仍然现代，宛然昨日所写。

我今论陀思妥夫斯奇止从一方面著手，就是所谓抹布的方面。要知道此句意思，先须介绍其小说《二我》*Dvojniki* 中之一节。

戈略特庚 Goljadkin 断不肯受人侮辱，被人踏在脚下，同抹布一样。但是倘若有人要将他当作抹布，却亦不难做到，而且并无危险。（此事他时常自己承认）他那时就变成抹布。他已经不是戈略特庚，变成了一块不干净的抹布。却又非平常抹布，乃是有感情通灵性的抹布。他那湿漉漉的褶叠中，隐藏著灵妙的感情。抹布虽是抹布，那灵妙的感情，却依然与人无异。

陀氏著作，就善能写出这抹布的灵魂给我辈看。使我辈听见最下等、最秽恶、最无耻的人所发的悲痛声音。醉汉睡在烂泥中叫唤，乏人躲在漆黑地方说话，窃贼、谋杀老姬的凶手、娼妓、靠娼妓吃饭的人亦都说话。他们的声音却都极美。悲哀而且美。他们堕落的灵魂原同尔我一样。同尔我一样，他们也爱道德，也恶罪恶。他们陷在泥塘里，悲叹他们的不意的堕落，正同尔我一样的悲叹，倘尔我因不意的灾难同他们到一样堕落的时候。

陀氏专写下等堕落人的灵魂。此是陀氏著作的精华，又是他唯一的能事。伟大高贵的罪人——身穿锦绣珠玉，住在白玉宫殿里，自古以来怨艾其罪——他的心理，早已有人披露。但是醉汉（靠著他卖淫的女儿，终日吃酒）、当铺主人（他十六岁的妻子，因不愿与他共处，跳楼自尽），他们灵魂中也有可怕的美存在，陀氏就写给人看。

但空言无用。今且略译陀氏名文数节为证。可知陀氏能描出堕落人物，他们也有灵魂，其中还时时露出美与光明。

如世间有个堕落的灵魂，那便是摩拉陀夫 Marmeladov。我今所译，便是《罪与罚》中名文，摩拉陀夫的一段说话。少年学生拉科尼科夫 Raskolnikov 走进酒店，方吸啤酒，有一人同他攀谈。年纪五十以上，身穿破衣，已经半醉，却曾受过教育。此人便是摩拉陀夫。摩拉陀夫吸著烧酒，一面谈天，店主人同酒客都在旁边听他说，有时大笑，有时问他。今但摘述摩拉陀夫之言如下。

我是一口猪。但是她（指其妻），她是贵妇人。我的身上，已有了畜生的印记。我妻加德林 Katerin Ivanona，她是文明人，是官吏的女儿。我自己承认是个流氓。但我妻却有宽大的心，微妙的感情，又有教育。阿，倘是她能够可怜我呵！……但加德林虽有伟大的灵魂，却不公平。她没有一次可怜过我。但是……我的性格如此。我是一个畜生。

……中略……

我们住在冷屋子里。今年冬天，她受了寒，咳嗽而且吐血。当初我娶她的时候，她是个寡妇，带著三个小孩。她的前夫是步兵军官，同她逃走出来的。她敬爱她的丈夫。但这男子赌博、犯法，不久也就病死。临了并且打她。……

她丈夫死后，孤零零只剩了一身，同三个小孩在一荒僻地方。我遇见她，就在那个地方。我现在也无心来描写她那时候的苦境。……少年，我告诉你，于是我——一个鳏夫，有十四岁的一个女儿——对她求婚，因为我看她苦难，十分伤心。她应许了我，哭哭啼啼，搓著两手。但她终究应许了我，因为她更没别的地方可去。……

十足一年，我好好的尽我义务。但我后来失了地方，却并不是我的过失。从此我便吃酒。……我们应该如何过活，我已毫不明白。

当时我的女儿，渐渐长成。她的后母如何待她，我不如不说罢了。……少年，你可相信，一个正直穷苦的少年女子，真能自食其力么？她倘没有特别技能，每日可以赚到十五戈贝（一戈贝约值一分）？但便是这一点，亦……而今小孩子饿得要死。加德林在房中走来走去，搓著手无法可施。她对女儿说，懒骨头，你一点事不做，在此过活，不羞么？其时我睡在那里。老实说，我可实在醉了。……那时正是五点过。我见苏涅 Sonja（其女名为苏菲亚之昵称）立起来，戴上帽子，出门去了。

八点钟，她才回来。她一直走到加德林面前，不作一声，拿出三十银卢布放在桌上。便将那绿色大手巾（这块手巾是合家公用的什物），包在头上。上了床睡下。面孔朝着墙壁，但见她肩膀和身体，都微微地发抖。——至于我呢，仍然照旧睡着。——那时，少年，我见加德林立起，一言不发，跪在苏尼契加 Sonetchka（亦苏菲亚之昵称）的小床旁边。她跪了一晚上，在女儿脚上亲吻，不肯起来。随后她们都睡熟了。互相抱着……她们两个都……我……我却仍然如故，醉得动弹不得……

谁还可怜我，像我这样的人？先生，你现在能可怜我么？……你问，为何可怜我？是的。那是毫无理由。他们止应该钉杀我，将我挂在十字架上，不应该可怜我。……但是他，知道一切，爱怜人类的上帝，他可怜我。到了世界末日，他出来说：“那个女儿在那里呢？她为了那可恨的、肺癆病的后母，同并不是她兄弟的小孩，牺牲她的身子。那个女儿在那里呢？爱怜她的父亲，不曾嫌弃那下作的酒鬼的那女儿。”他就又说：“你来。我一切赦免你了。因为你的爱力，你的罪也一切离了你。”一切的人，统要归他裁判。他将赦免一切，善的、恶的，智的、愚的，都被赦免。他裁判已了，轮到我们来。他说：“你们也来。你们酒鬼，你们乏人，你们荡子，统向我来。”我们便上前去，毫不怕惧。他又说，“你们统是猪。你们都印着畜生的印记在身上。但是一样的上来。”其时那贤人智者便问：“上帝呵，你为何容受他们呵？”他答说：“阿，你们贤人呵，你们智者呵，我容受他们，因为他们相信自己当不起我的恩惠。”于是他张了两臂向着我们，我们都奔就他，大家都哭了，明白一切了。那时人人都将明白一切。加德林，他也将明白。上帝呵，你的天国快来呵！

此是陀氏最有名的一段文字。你倘同俄国人谈起陀氏，他便热心问你，你记得

《罪与罚》中摩拉陀夫的一段说话么。你点点头。他又问你读的是哪一国文。你说或英、或法、或德。他便叹着说：唉，这要从俄文读，才能完全赏鉴他的好处。所以我对于上面摘译，十分抱歉。但我的摘译，虽有许多漏略，十分拙滞，读者总可因此略知其中的精意。你看陀氏能够就摩拉陀夫心弦上，弹出新声，如何美丽，如何伤心而且可怕！

摩拉陀夫的人。不能得一般读者的同情。他并非少年，可望改良，因他已经五十多岁，又是个酒鬼。吃了烂醉，睡在家里，醒来便拿了他妻子的一双袜子，又偷偷的走到酒店里去。否则跟着他卖淫的女儿讨酒钱去吃酒。就是同拉科尼科夫谈天时所吃的半瓶酒，正用他女儿钱袋底里的三十戈贝买的，摩拉陀夫的人，实在不能求谅于世间一般的人。他简直止是一块抹布。但他自己觉得他的堕落，正同尔我一样，倘是我辈晚年遇著不幸，堕落到他的地步。

《罪与罚》一部小说，就是申明上文所说陀氏精义的书。这宏大长篇的小说，说一谋杀的案情。一个放债老妪同他姊妹，被一少年学生心想谋财，害了性命。这件谋杀，实在写得血泪模糊，恐怖悲哀，非常猛烈。试看老妪的姊妹被害光景，如何惨痛。

少年骑在她身上，手中举着斧头。那不幸妇人的唇吻间，露出那一种可哀的表情。大凡小孩受惊时，眼睛看着他所怕的东西，刚要哭出来，脸上常有这一副情形。

此后警察四面探查，犯人终于逮捕。这就是《罪与罚》结构的大略。如此案情，倘使现代小说家看见，又将如何？他们不去理它，因为太粗俗下等，看不入眼里。柯南达利 A. Conan Doyle 或来试试，将它做成一部平庸的侦探小说，亦未可知。但陀氏自出心裁，先写谋杀情形，次写侦探行动，那恐缩的犯人步步跟着他们走。如此，能够作出一种新奇的恐怖，为平庸的侦探小说中所未尝有。但却不因此新奇的恐怖，使《罪与罚》不朽。使《罪与罚》不朽者，止在书中谋财害命的犯人表示他灵魂给我们看。他的灵魂，却正同戈略特庚、摩拉陀夫一样，又正同我的或你的灵魂一样。

《克罗加耶》*Krotkaja* 是陀氏最美的一篇短篇小说。其中说一军官，因为懦弱不敢决斗，被逐出了军队，经道多年穷困耻辱之后，开了一间当铺，渐渐小康。一天有一个十六岁的美少女，来当一支不值钱的银针。她孤茕贫困，正想寻一女师的位置。当铺主人借了他几次。日日看他报上的广告，日日逐渐地绝望。（案：原书第一章述初次广告云：少年女师愿旅行，俸面议。未几改曰：少年女士，愿任女师、女伴、看护妇、缝女。未乃续其后日不需俸给，但求食宿，而位置终不可得云）末次来店时，当铺主



人便向她求婚。她别无依赖，没法便应允了。

此篇结构极奇，是一篇独白 Soliloguy 的形式。当铺主人满腔悲苦，在房中且走且说，他妻子的尸首卧在两张板桌上。她因为要逃脱这不幸的婚姻，已从楼窗跳下死了。

中年的当铺主人，书中写得甚好。他对妻子的严厉，是故意的，本意却仍是为他妻子的益处。我想世界少妇，像克罗加耶一样，在老夫手中受那好意的严厉待遇者，大约不少。当铺主人实在写得甚好。但克罗加耶，又加一等，真可称得杰作！

要画少女，这笔尖须蘸著神秘、清露和朝霞。其中神秘却最要紧。伊勃生 Ibsen 六十五岁时，同十七岁少女有奇怪的恋爱事件之后，在希尔达 Hilda Wangel 身上，写出一极妙少女。所有神秘完全都在，克罗加耶亦是如此。但陀氏写克罗加耶，试了两次。所以共有两篇。第一篇在《文人日记》*Dnevnik Pisatelja* 中，篇幅甚长，将那少女细细分解。少女宛然活在纸上，但那一种朦胧可爱的神秘，却是没有。所以算不得成功。

陀氏后来改作克罗加耶，将分解一切删去。写得克罗加耶沉默、美而神秘。结果乃成一完全的杰作。克罗加耶同希尔达，比街上走过的明眸巧笑的少女，更觉活现，更觉多有生气。

《加拉玛淑夫兄弟》*Bratija Karamazovy* 又是一部描写堕落的灵魂的小说。我以为其中最巧妙处，却是写波阑人的一节。格鲁兼加 Grutchka 为少女时，曾被一波阑人所诱。别了六七年，男子又回来访他。当初在他纯洁的眼光中，看那男子是个高尚优良的人物。即在现时，却还爱他，而且已经预备嫁他。岂料这波阑人竟是一个俗恶的骗子。他同着一个党羽回来，专来谋吞格鲁兼加的金钱。这波阑人举动，如假装财主的那拙劣计划，打瞞天逛时装出的那庄重情形，赌博作弊被人发见时那强项态度，统写得甚好。格鲁兼加知道底细，斥逐他时，他便来向他诈钱。

他写信来，口气很大，要立逼着借二千卢布。没有回信，他却并不失望，仍然屡次写信来逼。口气仍旧很大，可是银数渐渐减了。他初说一百，随后说廿五，随后说十。到临了，格鲁兼加接到一信，那两个波阑人请他借一卢布，给两人分用。

两个傲慢的冒险家，至于请求一个卢布，两人分用——这一段巧妙的描写，陀氏能够令读者发起一种思想，觉得书中人物与我们同是一样的人。这是陀氏本领，不曾失败过一次。他写出一个人物，无论如何堕落，如何无耻，但总能令读者看了叹道：“他是我的兄弟。”

译者案，陀思妥夫斯奇 Fjodor Michajlovitch Dostojevskij (1821 ~ 1881) 自幼患癫痫。二十七岁时，以革命嫌疑，判处死刑。临刑，忽有旨减等，发往西伯利亚，充苦工四年、军役六年。归后，贫病侵寻，以至没世。今举其代表著作如左（下）：

- 一 《苦人》 *Bjednye Ljudi*。 一八四六年
- 二 《死人之家》 *Zapiski iz Mertvago Doma*。 一八六一至二年
- 三 《罪与罚》 *Prestuplenie i Nakazanie*。 一八六六年
- 四 《白痴》 *Idiot*。 一八六八年
- 五 《加拉玛淑夫兄弟》 *Bratjja Kamarazovy*。 一八七九至八〇年

以上五种，可以包括陀氏全体思想。其最重要者为《罪与罚》。英法德日皆有译本各数种。汉译至今未见，亦文学界之缺憾也。今吾辈方著手译，但未知何日得成耳。

《罪与罚》记拉科尼科夫谋杀老姬前、当时及其后心理状态，至为精妙。英国培林 M. Baring 氏云：“此书作时，心理小说之名，尚未发明。但以蒲尔基 Bourget 等所著，与此血泪之书相较，犹觉黯然减色矣。”然陀氏本意，犹别有在。《罪与罚》中，记拉科尼科夫跪苏涅前，曰：“吾非跪汝前，但跪人类苦难之前。”陀氏所作书，皆可以此语作注释。

拉科尼科夫后以苏涅之功，悔罪自首。判处苦工七年，流西伯利亚。苏涅偕行。拉科尼科夫向上之新生活，即始于此。原书末节云：

七年——不过七年！他们当初快乐，看这七年止如七日。他们不晓得，新生活不是可以白得的。须出重价去买，须要用忍耐、苦难、同努力，方能得来。但是现在，一部新历史已经开端。一个人逐渐地革新，缓慢而确实地上进，从这一世界入别一未知世界的变化，这可以做一部新小说的题目。但我所要说给读者听的故事，却在此处完结了。

在西伯利亚情状，陀氏本其一己之经验，记载甚备。至于七年后之新历史，则未著笔，托尔斯多氏乃完成之《复活》 *Boskresenie* 所记纳赫鲁陀夫 Nekhludov 事，是也。

《克罗加耶》凡二卷十章。上卷回忆结婚缘起，以至决绝。下卷则述改悔复和及女之自杀。其中当铺主人，虽齷齪小人，然殊爱其妻，终亦改善，将闭店散财，以别求新生活。克罗加耶亦感其意，允为夫妇如初。顾终竟不能爱之，自审难于践约，遂抱圣像坠楼而死。陀氏于此，意谓虽在鄙夫，灵魂中亦有潜伏之爱，足与为善。一面又示无爱情结婚之不幸。盖女能忍其夫之憎恶，而不能受其夫之抚爱，至以死避之。原书末章当铺主人之言曰：

我妻，你盲了，你死了，不能再听见我的说话。你不知道，我原想把你放在如何一个乐园中呵！我心中已现出一个乐园，我亦想造个乐园给你住。或者你不爱我，但

此亦无妨。倘你自己愿意，我们原可以同从前一样地相处，（指决绝后别居时事）你就止同我谈天，同朋友一样。我们仍旧能够愉快，相视而笑，安乐度日。倘你或爱著别人——这恐是必然的事情——你可以去同他散步，同他谈笑。我止立在路旁看著你。阿，这也无所不可，止要你肯再开一开眼，就一刻也好呵！你可能再注目看我，像几分钟前你立在这里，对我说仍为我的诚实的妻那时候呵。阿，你止要再开一开眼，一切事情，就都可明白了。

阿，虚无呵！自然呵！止有人类住在地上，同他的一切苦难。俄国古英雄说：“这平原上还有一个活人么？”现在说这话的是我，不是个英雄。没有人来答应我的呼唤。他们说，太阳放生命入宇宙。他上来，人看见他。但他不是也是死的么。凡物都是死了，到处都是死人。止有人类在这里，顶上伏著个大大的沉默。这就是世界！“人呵，你们应该相爱。”这是谁说的？是谁的命令？时辰表的振子，还是蠢蠢地、恶狠狠地摆个不停。现在是早上两点钟了，她的小靴立在床边，好像在那里等她。唉——但是，实在，……明天他们抬她去后，我却怎么了？

其言悲凉殊甚。读《克罗加耶》者，对于当铺主人，又不能不寄以同情焉。

## 科学与基督教（续三卷六号）

陈独秀

世界史之第三期，即近世也，自宗教革命始。自来备受束缚之理性，随此革命再得自由；千二百年间为罗马教所抑压之科学，于焉复兴。印刷之发明、亚美利加之发见、马惹兰（Magellan 葡萄牙之航海家，葡文作 Mgalhaes）之世界周航、哥白尼（Kopernikus 波兰天文家）之天体说等，启发人智者已不少。一千五百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 德意志人）揭意见书九十五条于威丁堡寺门，千二百年间罗马教禁锢理性之牢狱，至此遂启其铁扇。

路德于翻译圣书，颇著功迹。然彼不能脱种种迷信，亦与他改革家同。盲信圣书，辩护复活、赎罪、宿命等事，且指斥哥白尼之新说。根富（瑞士县名，德文作 Genf，法文作 Genève，英文作 Geneva）之狂信的改革者卡耳文，（John Calvin 法兰西宗教革命家，即卡耳文派之初祖）较之尤甚。西班牙有力之医师隋尔吠托（Servets）以三位一体说为迷信而生遭焚戮。新教徒残酷之行，代罗马教而兴；法兰西“巴尔特耳米祭”（八月二十四日，法文作 Barthelemy，英文作 Bartholomew day）夜间之杀戮，意大利之异教大猎，英国之内乱，德意志之三十年战争，相继而起。然被罗马教抑压之理性，得以有救；人间思想界开自由之路；则十六七世纪之大功也。自此哲学科学，始有十八世纪之大进步。

十九世纪，基督教历史之第四期也。十八世纪之哲学科学，既臻隆盛；至十九世纪，益大进步；殊以“一元论的自然哲学”之发达，为其特征。十九世纪之初，新人类学——自曲吠耶（Georges Cuvier 法兰西生物学者）之比较解剖学始——及新生物学——自拉马尔克（Lamarck 法兰西生物学者）之动物哲学始——之基础始立。其次者贝尔（Bel）首唱发生学，约翰司·穆勒（Johannes Müller）创立比较形态学及生理学，托多尔·修望（Theodor Schwon）及修来登（Icoleidon）同唱细胞之说。先是李耶耳（Charles Lyell）说明地球发生于自然之原因，（此破上帝创造万物之说也）机械的宇宙发生说，得以应用于地球，亦已确定。最后罗白尔·马耶尔（Robert Mayer）及赫耳姆

霍兹（Helmholz）确定“爱力尔基”（Energie 或译“力”或译“能力”或译“爱力”，无定名，今姑译音）之原理，以为本质法则之后半。其前半物质保存，则已为拉瓦兹耶（Antoine Laurent Lavoisier 法兰西化学家 1743 ~ 1794）所发见。至去今四十年前，达尔文之进化论出，关于此等自然本质之新知识，乃深邃而完成。

近世基督教，对于自然新知识之大进步，乃出如何态度乎？保守的罗马教与进步的新教悬隔日益甚。前者固执盲信，欲使理性全然服从于教义之下。自由之新教则反之，趋向一元论的万有神教，于此而求调和，欲以由经验证明之自然法则及遵此法则推演之哲学的论断，与夫精练之宗教形式相结合。此两极端之间，产生无数之调和策。人人皆知独断的基督教，已失其根底。其信而可存者，唯其可贵之伦理的内容，（按：此乃指博爱等义）为一元论的新宗教之要素而已。然基督教之外部形式，今尚存留，与夫政治上实际之要求相结合，发达于一种宗教的世界观之学者间，此所谓伪基督教也。

一方，罗马教弃其从来之假面，对于科学，断然布告最后之宣战，而是则合理的自然认识进步之所利也。第一，千八百五十四年十二月，法王布告玛利亚不交而妊之独断。第二，其后十年即千八百六十四年十二月，法王发布通牒，宣告近代文明及精神的开化之罪。此通牒附录之提要中，举凡明逾观火之近世科学真理、哲学原理及理性的定理，一一诅咒之。第三，最后千八百七十年七月十三日，法王狂妄，至于极端，竟宣告其自身并以前之法王，皆“完全无疵”。此宣告公布后五日，即千八百七十年七月十八日，适为法兰西对于普鲁士宣告开战之日。其后二阅月，此战争之结果，法王支配世界之权完全破坏。洼提堪（Vatican 法王殿名）之会议，讨论法王“完全无疵”之教义时，出席者六百一人中，赞成者四百五十一人，仅居全数四分之三。其避此危险之投票赞成而未出席之僧正，则为数甚多也。然彼善弄奸智之法王，竟获胜利，天下无数愚民，皆默受之。

罗马法王之历史，其事实固属确凿无疑。自公平有识者观之，无一不欺妄虚诞也。法王欲以之力图获得精神界及世俗界之绝对主权，而对于博爱、宽容、真理、洁白、安贫、克己等真正基督教高尚伦理之命令，则全然弃之。若悉捕历代法王及候补法王诸僧正，检之以真正基督教之道德，即可知其大半为卑劣无耻之骗术家、犯罪者。历史上之事实，明白如斯。而今日数百万信徒，依然信仰法王之“完全无疵”，即新教教徒，亦或赴罗马拜法王，岂不大可异耶？又德意志之国会，定德意志国民之运命者也，而自称为此“神圣骗术家”之奴仆，甚矣！其信仰之盲昧，其政治上之无能力也。

法王三大布告中，其最有趣味者，千八百六十四年之通牒及其提要也。盖以其宣告理性及科学，必服从于“完全无疵的法王”之命令，而不可有独立之活动故。自由

思想界对此无边厚颜之行为，跃然奋起，其激昂之程度殆与此通牒之内容相匹敌。

处女玛利亚由圣灵怀胎之教义，不仅为罗马教之所重，其他宗派信以为神圣之义者，今日尚有数百万人也。诸多信徒于此复有更进一层之意义，即彼等以为玛利亚之母亦曾由圣灵而受妊与玛利亚同，是也。倘从此说，则此圣灵并通其母女，其自身且为自身之舅矣。此种神话亦非基督教所固有。古代他种宗教，殊如佛教所传者，近来由比较神学及批评神学之所证明，此类传说，基督前数千年已流布于印度、波斯、小亚细亚、希腊等处矣。类如王女或地位高贵之处女，非由正当结婚而产子者，每以“神”或“半神体”为此私生子之父。于是玛利亚之怀妊，遂以为圣灵之所为也。

此等私生子之身心，往往胜于常人之故，略可以遗传说明之。近世文明社会之道德，虽以不有正当两亲为耻辱，而在古代及中世，此等称为俊秀“神裔”之私生子，则殊受异常之崇重也。

处女玛利亚怀妊之事，就《福音书》所言者，犹太之处女玛利亚，虽许嫁于木工约瑟夫，然非由彼之协力、乃由圣灵而怀妊，此《马太》、《路加》之所一致也。马太传曰，“其夫约瑟夫正直人也，不欲显辱之，计秘与远离。”主之使者，显于梦中语之曰：“彼女所孕者，由于圣灵也。”约瑟夫闻之而心始安。（见《新约·马太传》第一章：第十九节及二十节、二十四节）《路加传》言之更详，天使曰：“圣灵将临汝。至上者之权能将庇汝。”玛利亚答曰：“我乃主之使女也。愿尔之言应于我身。”（见《新约·路加传》第一章：三十五节及三十八节）

所谓四福音书者，乃由内容矛盾诸种福音书中任意选出，既如前所述矣。所谓不正之福音书中，所载关于耶苏之性行殊于其诞生，为历史上难信之事，虽与四福音书无所异。然其中有一历史上之记事，此即“Sepher Toldorth Jesua”之所确定者。以之解释基督不自然的怀妊及诞生之疑问，甚简单而自然也。历史家虽多冷淡视之，然此疑问之解释实在其中。其记事曰：“驻屯犹太之卡喇布里亚（Calabria 在意大利东南部，原为希腊殖民地，纪元前二百六十六年为罗马所征服。此时出军驻屯犹太，乃罗马政府派遣也）军之队长约瑟夫·庞兑拉（Jocephus Pandera）其人者，诱惑卑勒罕姆（Bethlehem 基督诞生地 Palestine 一村落也）村一希伯来少女米尔亚姆（Mirjam），是为耶苏之父”。——玛利亚，希伯来语作米尔亚姆。此项记事，不幸与传来之神话适合，以甚简单而自然之方法，发此秘密。其职在神学者，罔不努力秘之。然对此重要之记事，试以批评的研究，不可谓非客观的真理探讨者之正当权利，纯粹理性研究者之神圣义务也。由“至上者荫庇”之超自然的诞生，固纯然属诸神话，而为既知之科学原理所否拒。然则犹太之木工约瑟夫为基督真父之说，为近代合理的神学所主张。此说果如何乎？此说盖与《福音书》中种种章句不相容，即基督自身亦确信为“神之子”，决

不以约瑟夫为其生父。约瑟夫以聘定之玛利亚非由彼而怀妊，意欲离婚，因天使之慰谕而和解。约瑟夫与玛利亚之同衾，乃在耶稣生后，此非《马太传》第一章中所明言乎？

若由人类学之见地，严检基督之人格，则罗马军之队长庞兑拉实为基督之真父。伪福音书之说似足征信。世恒视基督为一纯粹犹太人，其实其高贵之人格与夫“爱之宗教”决非塞米提克风，而属于阿利安种，且为希腊人之特征也。

基督真父之名为庞兑拉，其事起源于希腊，殆无可疑，故其名或有书作庞多拉（Pandora）者。据希腊〈神〉话，庞多拉为世界最初之女子，耶皮美托司（Epimetheus）之妻也。原为火神（Vulkan）以土所造之神人物，诸神赋之以美容。卜弱美托司（Prometheus）由天盗取神火——即理性——父神大怒，遣庞多拉持送含藏一切灾难至可恐怖之“庞多拉瓶”于人间，以为降罚。（按希腊神话言 Prometheus 以土造人，由天盗火赋以生命，父神 Mercury 大怒，缚之 Csucasus 山，令鸢鸟食其肝并遣庞多拉降罚于人间云）欧洲四大基督教国民所下米尔亚姆情史之判断，其见解之异，有足观者。日耳曼人种之严格的道德观念，全然排斥此情史。正直之德意志人，谨慎之英吉利人，其盲信由圣灵诞生之不可解的传说也同。毕竟此等严格而过于谨慎之上流社会——英国尤甚——固不解当时上流社会男女风俗之真相耳。而拉丁人种，对于如斯之谨慎，则冷笑之。男女关系之了解，颇以轻易出之，是以爱好玛利亚之情史也。法兰西意大利所谓“吾侪爱之妇人”——玛利亚事——的喜悦之一种特别礼拜，使人追想此项情史，殊觉天真烂漫也。

基督诞生，罗马教会视为重大事件。且以起于此事之奇迹信仰，为最强武器，持与近代之世界观相抗。以客观的史学之意义言之，吾人对于此问题，亦有辨明之必要。然纯粹原始基督教之伦理的价值，即“爱之宗教”，在文明史上有高尚之势力，固与神话的教义不相关。神话之根据所谓“天启”者，实与现代自然认识确证之结果，不相容也。

## 文学革新申义

北京大学文科学生 傅斯年

中国文学之革新，酝酿已十余年。去冬胡适之先生草具其旨，揭于《新青年》，而陈独秀先生和之。时会所演，从风者多矣。蒙以为此个问题含有两面。其一，对于过去文学之信仰心加以破坏。其二，对于未来文学之建设，加以精密之研究。过去文学，乃历史上之出产品。其不全容于今日，自不待智者而后明。故破坏一端，在今日似成过去，但于建设上讨论而已。然以愚近中所接触者言之，国人于此抱怀疑之念者至多。恶之深者，斥为邪说，稍能容者，亦以为异说高论，而不知其为时势所造成之必然事实。国人狃于习俗，此类恒情，原无足怪。然欲求新说之推行，自必于旧者之不合时宜处，重申详绎，方可奏功。然则破坏一端，尚未完全过去。此篇所说，原无宏旨，不过反覆言之，期于共喻而已。

本篇所陈，纷杂无次，综其大旨，不外三端。一、为理论上之研究。就文学性质上以立论，而证其本为不佳者。二、为历史上之研究。泛察中国文学升降之历史，而知变古者恒居上乘，循古者必成文弊。三、为时势上之研究。今日时势，异乎往者。文学一道，亦应有新陈代谢作用。为时势所促，生于兹时也。此外偶有所涉，皆为附属之义。

今试作文学之界说曰：“文学者，群类精神上之出产品，而表以文字者也。”此界说中有“群类精神”上出产品之总（Genus）与“表以文字”之差（Difference）。历以论理形式，尚无舛谬。文学之内情本为精神上之出产品，其寄托之外形本为文字。故就质料言之，此界说亦能成立。既认此界说为成立，则文学之宜革不宜守，不待深思而解矣。文学特精神上出产品之一耳（Genus 必为复数）。他若政治、社会、风俗、学术等，皆群类精神上出产品也，以群类精神为总纲，而文学与政治、社会、风俗、学术等为其支流。以群类精神为原因，而文学与政治、社会、风俗、学术等为其结果。文学既与政治、社会、风俗、学术等同探本于一源，则文学必与政治、社会、风俗、



学术等交互之间有相联之关系。易言之，即政治、社会、风俗、学术等之性质皆为可变者，文学亦应为可变者。政治、社会、风俗、学术等为时势所迫概行变迁，则文学亦应随之以变迁，不容独自保守也。今知政治、社会、风俗、学术等性质本为变迁者，则文学可因旁证以审其必为变迁者。今日中国之政治社会风俗学术等皆为时势所挟大经变化，则文学一物，不容不变。更就具体方面举例言之，中国今日革君主而定共和，则昔日文学中与君主政体有关系之点，若颂扬铺陈之类，理宜废除；中国今日除闭关而取开放，欧洲文化输入东土，则欧洲文学中优点为中土所无者，理宜采纳；中国今日理古的学术已成过去，开后的学术将次发展，则于重记忆的古典文字，理宜洗濯，尚思想的益智文学，理宜孳衍。且文学之用，在所以宣达心意。心意者，一人对于政治、风俗、社会、学术等一切心外景象所起之心识作用也。政治、社会、风俗、学术等一切心外景象俱随时变迁，则今人之心意，自不能与古人同。而以古人之文学达之，其应必至于穷，无可疑者。知政治、社会、风俗、学术等应为今日的而非历史的，则文学亦应为今日的而非历史的。晚周有晚周特殊之政俗，遂有晚周特殊之文学；两汉有两汉特殊之政俗，遂有两汉特殊之文学；南朝有南朝特殊之风俗，遂有南朝特殊之文学。降及后代，莫不如此，理至明也。

且精神上之出产品，不一其类，而皆为可变者。固由其所从出之精神，性质变动，迁流不居。子生于母，自应具其特质。精神生活本有创造之力，故其现于文学而为文学之精神也，则为不居的而非常住的，无尽的而非有止的，创造的而非继续的。今吾党所以深信文学之必趋革新，而又极望其革新者，正所以尊崇吾国之文学，爱护吾国之文学，推本文学之性质，可冀其辉光日新也。或者竟欲保持旧观，以往古之文学，达今日之政俗、学问。一闻革新之论，实不能容。揆彼心理，诚谓今日以往之文学，造乎其极，蔑以加矣。夫造乎其极，蔑以加者，止境也，即死境也。口持保存国粹之言，乃竟以文学末日待之，何不肖、不祥至于斯也。保存国粹之念，谁则让人。惟其有保存国粹之念，而思所以保存之道，然后有文学革新之谈。犹之欲保存中国，然后扑满清政府而建共和耳。

中夏文学之殷盛，肇自六诗，踵于楚辞（此就屈、宋、景言，不包汉世楚辞）。全本性情，直抒胸臆，不为词限，不因物拘。虽敷陈政教，褒刺有殊，悲时悯身，大小有异，要皆“因情生文”，而情不为文制也。惟其以感慨为主，不牵词句，不矜事类，故能吐辞天成，情意备至。而屈宋之文，遂能“决乎若翔风之运轻楫，洒乎若元泉之出乎蓬莱而注渤澥”。降及汉世，政教失而学术息，章句兴而性灵蔽。武功方张，吐辞流于夸诞；小学深修，奇字多入赋篇。独夫在上，谀声大作。心灵不起，浮泛成文。故能义贫而词富，情寡而文繁。炫耀博学，夸张声势，大而无当，放而无归，瓠落而

无所容。于是六义大国，夷为三仓附庸；抒情之文，变作隶胥之录。相如唱之，杨雄和之，犹然天下从风，斯文敝之始也。东京以还，此道更盛。《京》、《都》之制，全无性灵。堆积为工，诞夸成性。而性灵亦为文词所拘，末由发展。建安、黄初之间，曹王特出。子建之诗，直追枚、李；仲宣之赋，大革汉风。浮词去而气质尚，上跻乎变风、变雅之间，非舍本逐末之赋家所能比拟。诚文学界中一大革新，亦是文学一大进化。无如狂澜方挽，迷途又生。渡江而后，“诗必柱下之旨归，赋乃漆园之义疏。”文学依附玄家，不能自立。谢容易以光景之文，斯足美矣。而乃“启心闲绎，托辞华瞻，巧倚迂回”，“晦涩费解”。以贵族之习气，合山林之幽阻，不谓为文弊不可也。则有吟咏性情。反费用事。天才短谢，物类乃崇。“崎岖牵引”，“拘挛补衲”，“唯睹事类，顿失精采”。“大明、泰始中，文章殆同书按”矣。又如沈约制韵，“使文徒多拘忌，伤其真美。”性灵汨没，不知其几何也。简文变古，淫艳当途。声色使人目眩，荡情致人心乱。岂仅害于文章，亦大伤于世道。徐、庾承其流化，辞重情轻之倒置，积重难返矣。其于六代之中，“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独辟致远之境，不染斫辞之病，起江东之独秀者，则陶潜其人也。（以上略本钟嵘、刘勰二家言及五代诸史传论）隋唐之间，清风乃振。炀帝、太宗皆有变古之才。而开元之间，李、杜挺起，除六朝之文弊，启文囿之封疆，性灵大宏矣。降及元和，微之宫词，妇人能解；香山乐府，全写民情。革险阻而趋平易，舍小己以入群伦。又有昌黎、柳州，作范其间，除人造之俚辞，返天然之散体。论其造诣所及，柳则大启后世小说家刺时之旨（唐代小说本盛，然柳州之旨，却与当时芜滥卑劣者不同），又为持论者示精确之准的。韩则论文论学，皆启有宋一代之风化（别有详论），于骈体横被一世之际，独不惜人之“大怪”。于是开元、元和之间，诗文俱革旧观。言乎文情，靡靡者易为积健，拘文者易为直抒，辞重者易为情重。体渐通俗，市语入文。况述社会，略见端倪。言乎文体，又多有创作。七言长风至李杜始成体制，至香山乃能纪事。七律、排律虽不始于此时，而创作奇格，实出杜公。太白古乐府，尤复一篇一格，句法长短参差，竟空前而绝后。又汉乐府之遗意，久已乖亡。晋宋以降。庙堂之制，则摹古不通，燕寝之作，则轻艳浮浅。唐世词张而乐离，乐府之为用已不可存。太白、香山独创新声以应之，后世名之曰词，遂成宋、金、元、明新文学之前驱，斯又足贵也。然则开元、元和之间，又为文学界中一大革新，亦是文学一大进化。旷观此千年中，变古者大开风流，循旧者每况愈下。文学不贵师古，不难一言断定也。历观楚汉至今二千年中文学升降之迹，则有因循前修，逐其末流，而变本加厉者。若扬马之承屈景，南朝之承魏晋，北宋吴蜀六士之承韩公。皆于古人已具之病，益之使深，终以成文弊。又有不辟新境，全摹古人，若明清二代诸家之复古，极其能事，不过“优孟衣冠”，而其自身已无存在之价值，更何论

乎性情之发展。别有挟古人之糟粕，当风化之已沫，斫成新体，专刻皮鞞。如樊南之四六，欧王之宋骈，内心疲茶不存，岂有不枯薄者耶。至为曹王变古，独开宗风；李杜、韩柳，俱启新境。宋词元曲，尤多作之自我。惟其不袭古人，故能独标后代也。凡此四格，因革各异，良劣有殊。宏治、嘉靖复古之风，至今未斩。虽所托因人不同，其舍己则一。不以摹拟为门径，竟以摹拟为归宿。纵能希抗古人，亦仅为其奴隶。词曲本宋元新文学，自明清复古家作之，亦复同流合污，斯乘之最下者也。若夫刻其皮鞞，逐其末流，一则徒辨乎体貌，一则流连而忘归，亦非宏宝之途也。此三者均未脱离古人，其能附骥尾而行以传于后者，幸也。明清复古之文，尤少谈之者。既无殊特之点，既无殊特之位置。而今之惑人犹复以步趋古人为名高，岂非大左乎？革新诸家，亦多诡词复古。故太白则曰：“圣代复远古，垂衣贵清真。”昌黎则曰：“非两汉之书不敢观。”词曲不袭前人矣，犹装其门面曰：“古乐府之遗。”斯由贵古贱今，华人恒性。语人自作古始，听者将掩耳而走，何如因利乘便，诡辞以为名高乎？且所谓变古者，非继祖龙以肆虐，束文籍而不观。贤者识其大者，不贤者识其小者，尽可取为我用。但能以“我”为本，而用古人，终不为古人所用，则正义几矣。《易》曰：“革之时义大矣哉。”变动不居，推陈出新。今虽无人提倡文学革命，而时势要求，终不能自己也。

古典文学所由成立之历史，殊不足观也。周秦诸子动引古人，凡所持论，必谓古之道术有在于是者。此则求征以信人，取喻以足理，庄子所谓重言与后世之古典文学渺不相涉者也。自西汉景、武以降，辞赋家盛起。虽具环玮之才，而乏精密之思；欲为无尽之言，必敷枝叶之辞。义少文多，自当取贵于事类。事类客也，今则变为主。所以足言也，今则言足犹取事类。臃肿不治、尾大不掉之病，此其肇端也。又词赋家之意旨，原不剀切。取用于质言，将每至于词穷，幸能免于词穷，亦未足以动人。故利用事类之含糊，以为进退伸缩之地，利用事类之炜烨，以为引人入迷之方。此古典文学所由成立之第一因也。两汉章句之儒，博于记诵，贫于性情。发为文章，自必炫其所长，藏其所短。引古人之言以为重，取古人之事以相成，当其能事于事古，其流乃成堆砌之体。斯风流传，久而不沫。于是书按之文，字林之赋，充斥于文苑。《京》《都》之作，人且以方物志待之矣。此古典文学所由成立之第二因也。魏晋以降，浮夸流为妄言。禹域未一，而曰“肃慎贡矢、夜郎请职”；克敌未竟，而曰“斩俘部众。以万万计”。但取材于成言，初无顾于事实。则直为古人所用，而不能为古人矣。斯习所被，遂成不作直言，全以古事代替之风。此古典文学所由成立之第三因也。降及齐梁，声律对偶，刻削至严。取事取类，工细已深。概以故事代今事，不容质说。古典文学之体于是大定。自斯而后，众家体制，为古典主义所范者多矣。寻其流弊，则意旨为

古典所限，而莫能尽情；文词为古典所蔽，而莫由得真；发展性灵之力为记忆古典所夺，而莫能尽性。文以足言之用，全失其效，且反为言害矣。故综此四端，可一言以蔽之，曰：舍本逐末而已。今文学所以急待改革者，正求置末务本。于此舍本逐末之古典文学，理宜加以掊击。然用古典能得足志足言之效者，即不可与古典文学同在废置之例。古典原非绝对不可用，所恶于古典者文学，为其专用古典而忘本也。陈仲甫先生曰：“行文本不必禁止用典，惟彼古典主义，乃为典所用，而非用典也，是以薄之耳。”诚深得其情之言也。

欲知今后文言之宜合，当先知上古文言何由分判。太古文言，固合而不离也。周诰殷盘，诘屈聱牙，正由以语入文，古今语异，乃不可解耳。（今人恶白话，以为不古。而中国第一部书即以白话为之。托词名高者其可以已乎）古人竹简繁重，流传端赖口耳。欲口耳之易传，必巧饰其词。杂以骈句，润以声节。浸成修整之文，渐远天然之语。不观尚书之多韵语、偶辞乎？斯文言分离第一步也。周承二代之后，郁乎其文。大夫行人，多闻博古，自能吐辞温润，动引故言。孔子谓诵《诗》可以专对，专对之尚文可知也。《左传》载行人之语多有雷同者，其刻画可知也。士夫之言日美，遂为文章之宗；农牧之言仍质，乃成市语之体。斯文言分离第二步也。秦汉以还，动多师古，不敢如晚周之世，以当时语言为文章。（诸子之中，自荀子等数家外，多用当时通用之语著之竹帛，即《论语》亦然也）而文言分离之象大定。斯其第三步也。然汉魏六朝之文，内情终不远离于语言。《史记》、《汉书》，多载彼时市语，学者诂经，好引当代方言。二陆往来之书，竟通篇为白话焉。魏晋以降，文章典丽，语言称是。《晋书·博物志》、《世说新语》等所载当时口语，少因笔削，概由直录。齐梁韵学入文，亦入于语。周颙之徒，双声叠韵，铿锵其话语言。至于隋唐，此风不替。李密隔河数字文化及罪，化及不解，曰：“何须作书语耶。”化及粗顽，自不解书语，然密既腾诸口说，必彼时上流用之也。循上所言之事实以观察之，可得四问。第一，中国语之文分离，强半为贵族政体所造成。贵族之性，端好修饰，吐辞成章，亦复如是。今苟不以高华典贵为文章之正宗，即应多取质言。且贵族之政，学不下庶人，文言分离，无害于事也。今等差已泯，群政艾兴。既有文言通用于士流，复有俗语传行于市民，俗语著之纸墨，别为白话文体。于是一群之中，差异其词。言语文章之用，固所以宣情，今则反为隔阂情意之具。与其樊然淆乱，难知其辨，何若取而齐之，以归于一乎？第二，语文体貌虽异，而性情相关。一代文辞之风气，必随一代语言以为转变。今世有今世之语，自应有今世之文以应之，不容借用古者。与其于今世语言之外，别造今世之文辞，劳而无功，又为普及智慧之阻，何如即以今世语言为本，加以改良，而成文言合一之器乎？第三，《论语》所用虚字，全与《尚书》违。屈景所用，若“羌”

“些”者，又为异国所无。彼所以勇于作古者，良由声气之宣，非已死虚字所能为。故不以时语为俚，不以方言为狭。惟其用当时之活虚字，乃能曲肖神情，此白话优于文言一巨点也。第四，《史记》、《汉书》以下，何以必杂当代白话，二陆书简，何以必用市语。岂非由白话近真，文言易于失旨乎？《史记》云“诸君必以为便便国家”，《汉书》易为文言，朵气极矣。且宋人语录，全以白话为之。议者将曰，理学家不重文章也，从事文辞，劳费精神，有妨于研理也，玩物而丧志也。此皆浅言也。文不尽言，言不尽意。言语本为思想之利器，用之以宣达者。无如思想之体，原无涯略，言语之用，时有困穷。自思想转为言语，经一度之翻译，思想之失者，不知其几何矣。文辞本以代言语，其用乃不能恰如言语之情。自言语转为文辞，经二度之翻译，思想之失者，更不知其几何矣。苟以存真为贵，即应以言代文。一转所失犹少，再转所失遂巨也。且唐宋诗人，多用市语，词曲之体，几尽白话，固为其切合人情。以之形容，恰得其宜；以之达意，毕肖心情。今犹有卑视白话者，岂非大惑乎。

今世流行之文派，得失可略得言。桐城家者，最不足观，循其义法，无适而可。言理则但见其庸讷而不畅微旨也，达情则但见其陈死而不移人情也，纪事则故意颠倒天然之次叙，以为波澜。匿其实相，造作虚辞，曰不如是不足以动人也。故析理之文，桐城家不能为，则饰之曰：文学家固有异夫理学也。疏证之文，桐城家不能为，则饰之曰：文章家固有异夫朴学也。抒感之文，桐城家不能为，则饰之曰：古文家固有异夫骈体也。举文学范围内事，皆不能为，而忝颜曰文学家。其所谓文学之价值可想而知。故学人一经瓣香桐城，富于思想者，思力不可见；博于学问者，学问无由彰；长于情感者，情感无所用；精于条理者，条理不能常。由桐城家之言，则奇思不可为训，学问反足为累，不崇思力，而性灵终归泯灭；不尚学问，而知识日益空疏。托辞曰“庸言之谨”，实则戕贼性灵以为文章耳。桐城嫡派无论矣，若其别支，则恽子居异才，曾涤笙宏才，所成就者如此其微，固由于桎梏拘束，莫由自拔。钱玄同先生以为“谬种”，盖非过情之言也。世有为桐城辩者，谓桐城义法，去泰去甚。明季末流文弊，一括而去之。余则应之曰，桐城遵循矩矱，自非张狂纷乱者所可呵责。然吾不知桐城之矩矱果何矩矱也。其为荡荡平平之矩矱，后人当遵之弗畔。若其为桎梏心灵戕贼性情之矩矱，岂不宜首先斩除乎？

中国本为单音之语文，故独有骈文之出产品。论其外观，修饰华丽，精美绝伦。用为流连光景、凭吊物情之具，未尝无独到之长也。然此种文章，实难能而非可贵，又不适用于社会。将来文学趋势大迁，只有退居于“历史上艺术”之地位，等于鼎彝，供人玩好而已。且骈文有一大病根存，即导人伪言是也。模棱之词，含糊之言，以骈文达之，恰充其量。告言之文，多用骈体，利其情之易于伸缩，进退皆可也。今新文

学之伟大精神，即在篇篇有明确之思想，句句有明确之义蕴，字字有明确之概念。明确而非含糊，即与骈文根本上不能相容。尚旨而不缚辞，又与骈文性质上渺不相涉。况含糊模棱，无信之词也。专用譬况，遁辞之常也。骈文之于人也，教之矜伐，诲之严饰，启其意气，泯其懿德。学之而情为所移，便将与鸟、兽、草、木、虫、鱼不群，而不与斯人之徒相与。欲其有济于民生，作辅于社会，诚万不可能之事。而况六朝文人，多是薄行，鲜有令终。诵其诗，读其文，与之俱化。上焉者，发为游仙之想；中焉者，流成颓唐之气；下焉者，浸变淫哇之风。今欲崇诚信而益民德，写人生以济群类，将何用此骈体为也。

龚定庵久与汪容甫、魏默深号称三家，今更磅礴海内，寻其独立不羁，自作古始，曷尝不堪服膺。生逢桐城滑泽文学盛行之日，又当试帖四六混合体之骈文家角立之时，独能希抗诸子，高振风骨，可以为难矣。然而佶屈聱牙，不堪入口，既乖“字妖”之条，又违“易造难识”之戒。故为惊众之言，实非高人之论，多施僻隐之字，又岂达者之为？用辞含糊，等于骈体，庞然自大，类于古文。文章本以宣意，何必深其壁垒乎？张皋文等好作难解之文，固可与龚氏齐视。余尝读其《赋钞序》、《黄山赋》诸篇，几乎不能句读。穷日夜力以释之，及乎既解，则又卑之无甚高论，果何用此貌似深奥者为也？故龚氏之变当时文体则是矣，惜其所变者未当。彼龚氏者，文学界中不中用之怪杰也。

自汪容甫、李申耆标举三国晋宋之文，创作骈散交错之体，流风所及，于今为盛。章太炎先生其挺出者也。盖汉人制文，每牵于章句。梁后俚体，专务乎雕琢。唐宋不免于粗犷，清代尽附于科举。（散文与八比合，骈文与试帖诗赋合）以三国晋宋疏通致远之文当之，则皆望风不及。苟非物换时移，以成今日之世代者，虽持而勿坠可也。无若时势之要求，风化之浸变，陈词故谊，将不适用于今日。魏晋持论，固多精审，然以视西土逻辑家言，尚嫌牵滞句文，差有浮辞。其达情之文，专尚“风容色泽放旷精清”，衡以西土表象写实之文，更觉舍本务末，不切群情。故论其精神，则“意度格力，固无取焉”。论其体式，则“简慢舒徐，斯为病矣”。况文学本逐风尚为转移，今不能以《世说新语》为今后之风俗史，即不能以三国晋宋文体为今后之正家，理至显也。

西方学者有言：“科学盛而文学衰。”此所谓文学者，古典文学也。人之精力有限，既用其精力于科学，又焉能分神于古典，故科学盛而文学衰者，势也。今后文学既非古典主义，则不但不与科学作反比例，且可与科学作同一方向之消长焉。写实表象诸派，每利用科学之理，以造其文学，故其精神上之价值有迥非古典文学所能望其肩背者。方今科学输入中国，违反科学之文学，势不能容，利用科学之文学，理必孳育。

此则天演公理，非人力所能逆从者矣。

平情论之，纵使今日中国犹在闭关之时，欧土文化犹未输入，民俗未丕变，政体未革新。而乡愿之桐城，淫哇之南社，死灰之闽派，横塞域中。独不当起而翦除，为末流文弊进一解乎？而况文体革迁，已十余年，辛壬之间，风气大变。此酝酿已久之文学革命主义，一经有人道破，当无有间言。此本时势迫而出之，非空前之发明，非惊天之创作。始为文学革命论者，苟不能制作模范，发为新文，仅至于持论而止，则其本身亦无何等重大价值，而吾辈之闻风斯起者，更无论焉。若于此犹存怀疑，非拘墟于情感，即缺乏于常识。此篇所言。全无妙义，又多盈辞，实已等于赘旄。今后但当从建设的方面有所抒写。至于破坏既往，已成定论，不待烦言矣。

## 青年学生

北京大学文科学生 罗家伦

国中之青年，惟学生为多。青年而能新者，更非学生莫属。余青年也，亦学生也。居此学生之青年界，以为当有一种“春日载阳”，“万象昭苏”之概。乃游沪时，颇觉我理想中之青年学生，莫不暮景沉沉，气息奄奄。若医学所谓鬼脉，物理所谓惰性，兵家所谓暮气。及游于京，觉尤甚焉。噫！是社会致之耶？抑学生自为之耶？不揣冒昧，曾取新学生与陈死人相比较著为长篇，（此稿题曰《二十世纪中国之新学生》，登《复旦》杂志第三、第四两期，沪报有数种转载者）冀相砥砺。然秋虫之鸣，不足动人；人亦不乐为之动，遂愤不复语。今读《新青年》，每为神往。及见学生之置《新青年》者多，是知《新青年》且大有影响于学生界也。爰就记忆及理想所及者，拉杂为我青年辈陈之。

一、主义 今日至无主义者，无过我学生也。执大学生、高等学生、中学生而扣以他日欲成何种人才，以效用于国家，则茫然无以应。盖其求学实无主义之求学，今日命之学工，工可也；明日命之学理，理可也；即转而命之学文，文亦可也；其希望者多数年毕业后之位置而已。造此恶习，其故有三：（一）家庭之遣子弟求学也，仿佛一种投机事业，此日培其本，他日必计其利。（二）社会紊乱，不能利用人才，致所学



非所用，所用非所学，而学生亦因之失其求学之标准。（三）个人“安富尊荣”之思想太重，若桓荣所谓“车马印绶乃稽古之力”，故急以求学为一种过渡之方。统此三因，其果遂使学者不以所学为致用之目的，而以为求用之手段。学绝道丧，不知伊与胡底也。此而不正，学术诚未易言。

二、结婚 斫丧青年学生之才智，未有若结婚之酷者也。计其祸害，不可胜言。昔就平日所观察者，特立一论题于《二十世纪中国之新学生》，今录之以足斯篇。

### 学生时代之结婚

今日学生中更有一种流行病焉，曰结婚。是病也，堕壮志，戕生命，败道德，害生计。直使高尚纯洁、志气拿云之新学生，为卑鄙龌龊、颓唐无耻之罗刹鬼，是不特害及其身，且影响及于国家。夫学生之结婚，其意果何居乎？今日何日？独非中国处惊涛骇浪之中，而我学生枕戈待旦之时耶？风雨飘摇，户牖将覆。为学生者，正宜凝神定气，砥砺磨钝，以攫得优胜位置于天演潮流中，固人同此心，心同此理。铜驼埋棘，王导有新亭之泪；胡骑遍野，陆游有跨漠之心。今英德学生，或沙场喋血，或中夜彷徨者，岂有他哉？诚以国难未纾，英雄原无死所。匈奴不灭，男儿何以家为也。乃我辈当此国步艰难、四郊多垒，反似釜鱼酣戏，幕燕嬉翔，是非别有肝肠，即属血凉心死。此迫于公义不可者，一也。宇宙不灭，大地同仁。天下已任，丈夫分内事耳。天下饥溺为已饥溺，故大禹过门不入，孔席不暇暖者，诚能奋其良知，持大仁，视一体，而有众生不成佛，我不成佛之根性也。今我国外患日迫，内忧频仍，川粤湘滇生民之流离者几何？来日大难，众生之不免者几何？设我不谋出至仁以救之，则不免同归于尽。设我谋有以救之，则不能于此预备时代，以室家之累戕我天才，以速不仁不智之罪戾。或曰：如子前之说壮矣，子后之说亦高矣，然世之作此想者，宁复有几？盖动人者，惟其个人之利害，真理不逮也。今子背驰，是恶影而疾走，不亦迂哉！吾于是拓纸以论其关于个人之利害。夫人以求学也，无论其以此为目的为手段，然自立之志，固尽人皆同。无如学生时代之结婚，实任何志愿之大敌。即以此为手段者，亦多因此失其手段焉。盖学生之求学，实如老僧之入定，必须扫除万虑无丝毫俗务之撓心，乃克有济。设一负室家之累，则寒窗寂坐之心，终不免移于燕语莺啼之际。以乐羊子之大贤，犹不免恋家而弃学，设无其妻之一呵，则乐羊子之为乐羊子，亦殆矣。客岁上海肇和兵舰之役，学校学生之忽整归装者，比比皆是，据余所知，则因心怀畏葸，或家无主持而归，固非无人。然因艳妻方少，久旷思聚者，正有人在。世无乐羊妻，此学生学业之所以不振也。况天才者，实与妻不两立。此



非余之危言，乃欧洲大文豪摆伦所语，而摆伦又平生以艳福闻也。可见情绪之间，移人才志，不期然而然。此加富尔、狄卡儿、奈端、亚当、斯密辈之所以终身独处也。噫！加公辈以命世之才，恢弘之志，犹恐以儿女情累风云气，今我辈学生处求学时代，而反加公辈之戒，以缠绵歌泣斫丧他年发展新萌芽，奈之何其有成哉？此结婚堕落志气之罪也。且人之至爱，莫过于身，而学生时代之结婚，实违背生理学之原理，适有以促其身之速衰。因一人之身实有若葳蕤之质，发育早者凋零亦早。近世医学家证明此说者实多，决非架空之理论也。故各国限制早婚，多有垂为律令者。据英德最近统计，男子三十而婚，既同惯例。今我国青年学生，乃悍然抗此神圣公理。无怪其年未五十，而视茫茫，而发苍苍，而齿牙摇动，龙钟老迈，若承蜩之叟也。（西人年逾七十而健步如飞者实多，我国大都五十以外咸衰颓不可。问西医某曾详察，其因著文论早婚之遗害，虽间有一二矍铄翁，终属例外）况少年血气未定时，男女相悦而夭者，固多见诸载籍耶。嗟夫！为父母者，徒欲早见佳儿佳妇；为子弟者徒贪一时之情欲。近之致夭折之祸，远之受拘挛之苦。此结婚破坏生理之罪也。不特此也。父母之为子弟早婚也，固欲享抱孙之乐。即子弟自身，又孰不欲育宁馨儿以亢其宗？顾早婚之效果，适与此相反。盖经世界医学会之调查，凡多疾者、夭折者、衰颓早者，皆幼年父母所育。则一之家中，又安需此秀而不实之稚子为也？况据天演学家之考证，中国民族，以前实魁梧奇伟：汤九尺，文王十尺，曹交九尺四寸，防风氏骨节专车，巨无霸腰大十围，其尤著者也。今则渐次退化，日趋弱小，且发育不完，江以南尤甚焉。大都风俗，淫靡婚嫁，期早不能不尸。其咎长此不救，每况愈下种族前途，莫可收拾。人科学家已有为之抱隐忧者，此青年学生早婚且有害及种族也。抑其流毒，犹足伤人道而败道德。盖少年虽赋结缡，势不能坐守闺闼，而学生游学，其尤著者也。伯劳飞燕，各自西东。人孰无情，谁能遣此。《随园诗话》载金陵女徐氏，适桐城张某，夫久客不归，寄诗云：“残漏已催明月尽，五更如度五重关。”此足以代表楼头思妇。而庾子山为《上黄侯世子赠妇诗》，亦足以代表天涯荡子也。忧郁之积，思妇之贞婉者，以恋结而伤身。若袁简斋述诗人王次岳妻席氏，以夫久客，于端阳寄诗云：“菖蒲斟玉斝，独泛已三年。”亡何以此夭。此能以诗达其情者也。至不能诗而饮恨无闻者，宁知凡几。稍佻达则成中冓之羞矣。此学生时代结婚伤及人道，且摧残道德之不能免也。更有一事焉，在理论上无讨论之价值，在事实上生莫大之影响，曰生计问题也。夫今日中国社会之贫乏极矣，然推原其故，盖大家族主义盛行，生利之人寡，分利之人众，以数人或数十人，咸仰给一二人也。考其何以能造成若大家族，则因为父母者多乐于为子弟在青年时代结婚。夫青年时

代，学生时代也，无论其为中学生、大学生，然求学时期之不能自活，可断言也。顾父母既为之结婚，则势不能不有生育。既娶既生，则绿鬓之妇，黄口之儿，势不能不有以养，有养而不养，势不能不仰仗于父母。为父母者，复一视同仁，一子命之娶焉，他子亦命之娶焉；一子之眷属有养焉，他子之眷属亦有养焉。于是百数十人仰给一人之势成矣。生生不已，则嗷嗷待哺者愈多。待哺者愈多，则父母之担负愈重。积重难返，欲罢不能。余所目击以此破家者数数矣。可不哀哉！况子弟之授室者，以室家累志，俗务攪心，如上所论，则成就实寡。即有成就，亦多限于局部，且有局部之成就未告终，而家已不支者，岂不更可哀哉！此有害于现在之生计也。且其子弟之所生，不但有养，且必有教。责幼稚父母以良善家庭教育，实系难事。稍长势不能不乞灵于学校，而此日学费书籍之资，青年父母既无生利之力，势又不能不转乞灵于其父母。故为父母者，不特须负教子弟之责，且须负教孙曾之责矣。为父母者，何曾不乐以祖父母资格教其孙曾哉？然苟非素封之家，此责实有所难负。素封之家，宁复有几？于是力不从心，而致稚子失学者比比皆是。稍熟中国内情者，当知余言之不谬也。以稚子求学之年，而失其学，致他日陷于一事无成之境，为国之蠹，为民之贼，而家益不振矣。此并害及国家与社会将来之生计也。能不谓之学生时代结婚，侵害生计原则之罪耶？嗟夫！综而观之，颓唐人之志气也，戕及人之生命也，危害将来之种族也，背驰人道而摧残道德也，违背生计原则，而堕落社会生活程度也，皆早婚一事所铸错，致陷我学生人格于不可收拾也。乃我辈混混沌沌，恬不为怪，痛哉！今我学生界之结婚潮，益弥漫澎湃日进无疆矣。据余所知，则高等学生之未婚者，十不三四也，中学生之未婚者，十不五六也，即内地高等小学生之未婚者，亦十不七八也。昔义山《锦瑟》，韩偓《香奁》，其铺张豆蔻春葩、芙蓉秋帐者，淋漓备至。呜呼！孰知所谓豆蔻葩、芙蓉帐，诗人传为佳话者，今乃将我新学生界之新空气斫丧殆尽耶！吾辈新学生，果欲以二十世纪主人翁自待乎！滚滚爱河，渺渺情天，其速于此红粉鬻髅队中有所振拔！

三、学风 人非至圣或至愚，罔不为社会风尚所左右。今之教者、学者，当以努力造成善良学风，涵养多数青年，使不知不觉间自然赴诸向上之途，此第一要义也。今之青年学生之学风，顾何如乎？有詹詹君者，曾为科举时代学生及学校时代学生之对照表如左（下）。

	科举时代之学生	学校时代之学生
目的物	官报 旗杆 顶子	毕业文凭
生理	摇头 抖足 近视 弯脊	挺胸 突肚 摆腰 大踏步
装饰品	玳帽眼镜 马蹄袖 红缨帽 花翎	夏士莲雪花 吒力克 皮鞋 大衣 洋装 香水 绸帕
嗜好品	宓大昌元奇 烟筒 旱烟管 绍兴花 雕 八铭课艺	言情小说 淫学宝鉴 纸卷烟 胡琴 算学 演草 威士克
学问	迂腐的 奴隶的	纸的 形式的
头衔	秀才 举人 进士 翰林 状元	博士 硕士 学士
口头禅	孔子曰 圣天子 之乎哉也 然而	爱国 热心 牺牲 呜呼 同胞

由上观之，其语虽未可概括，然今日学风，大都尽于是矣。故其言曰：“观上表则旧日学生为世诟病，固不足责；今之学生，其足当未来中国之主人欤？是一疑问也。”呜呼！詹詹君之作此语，非以诅咒学校也，特以悲今日教校之学风耳。愿吾辈青年学生力振颓风，一洗此耻。

## 通信

### 论小说及白话韵文

玄同先生：前奉读“二十世纪第十七年七月二日”的长书，至今尚未答复。此中原因，想蒙原谅。先生对于吾前书所作答语，大半不须我重行答复。仅有数事，略有鄙见，欲就质正：

(4) (数目字指三卷第六号中原书之各条)《三国演义》一书，极为先生所不喜。然先生于吾原书所云，似有误会处。吾谓此书“能使今之妇人、女子皆痛恨曹孟德，亦可见其魔力之大”。吾并非谓此书于曹孟德、刘备诸人褒贬得当。吾但谓以小说的魔力论，此书实具大魔力耳。先生亦言：“《说岳》既出，不甚有何等之影响。《三国演义》既出，于是关公，关帝，关夫子，闹个不休。”此可见《说岳》之劣而《三国演义》之优矣。平心而论，《三国演义》之褒刘而贬曹，不过是承习凿齿、朱熹的议论，替他推波助澜，并非独抒己见。况此书于曹孟德，亦非一味丑诋。如白门楼杀吕布一段，写曹操人品实高于刘备百倍。此外写曹操用人之明，御将之能，皆远过于刘备、诸葛亮。无奈中国人早中了朱熹一流人的毒，所以一味痛骂曹操。戏台上所演《三国演义》的戏，不是《逼宫》，便是《战宛城》，凡是曹操的好处，一概不编成戏。此则由于编戏者之不会读书，而《三国演义》之罪实不如是之甚也。先生又谓此书“写刘备成一庸儒无用的人，写诸葛亮成一阴险诈伪的人”。此则非关作者“文才笨拙”，乃其所处时代之影响也。彼所处之时代，固以庸儒无能为贤，以阴险诈伪为能，故其写刘备、诸葛亮亦只如此。此如古人以“杀人不眨眼”、“喝酒三四大碗”为英雄，今人如张春帆之徒以能“吊膀子”为风流。故《水浒传》之武松，自西人观之，必诋为无人道；而《九尾龟》之章秋谷，自吾与先生观之，必诋为淫人。此与吾前书所言《品花宝鉴》不知男色为恶事，同一道理。此理于读书甚有益，故不惮重言之。即如孔子时代，原不以男女相悦为非，故叔梁纥与征在“野合而生孔子”（见《史记》），时人不以此遂轻孔子。及孔子选《诗》，其三百篇中，大半皆情诗也。即如《关雎》一

篇，明言男子恋一女子，至于“寤寐思服”、“辗转反侧”，害起“单思病”来了。孔子不以为非，却说“《关雎》乐而不淫，哀而不伤”。又如“陟彼南山，言采其蕨。未见君子，忧心惓惓。亦既见止，亦既覯止，我心则说”。明言女子与男子期会于野。凡此诸诗，所以能保存者，正以春秋时代本不以男女私相恋爱为恶德耳。后之腐儒，不明时代之不同，风尚之互异，遂想出种种谬说来解《诗经》。诗之真价值遂历二千余年而不明，则皆诸腐儒之罪也。更举一例：白香山的《琵琶行》，本是写实之诗。后之腐儒不明风俗之变迁，以为朝廷命官岂可深夜登有夫之妇之舟而张筵奏乐。于是强为之语，以为此诗全是寓言。不知唐代人士之自由，固有非后世腐儒所能梦见者矣。先生以为然否？

(5) 先生与独秀先生所论《金瓶梅》诸语，我殊不敢赞成。我以为今日中国人所谓男女情爱，尚全是兽性的肉欲。今日一面正宜力排《金瓶梅》一类之书，一面积极译著高尚的言情之作，五十年后，或稍有转移风气之希望。此种书即以文学的眼光观之，亦殊无价值。何则？文学之一要素，在于“美感”。请问先生读《金瓶梅》，作何美感？

又先生屡称苏曼殊所著小说。吾在上海时，特取而细读之，实不能知其好处。《绛纱记》所记，全是兽性的肉欲。其中又硬拉入几段绝无关系的材料，以凑篇幅，盖受今日几块钱一千字之恶俗之影响者也。《焚剑记》直是一篇胡说。其书尚不可比《聊斋志异》之百一，有何价值可言耶？

以上答先生见答之语竟。

先生论吾所作白话诗，以为“未能脱尽文言窠臼”。此等诤言，最不易得。吾于去年（五年）夏秋初作白话诗之时，实力屏文言，不杂一字。如《朋友》《他》《尝试篇》之类皆是。其后忽变易宗旨，以为文言中有许多字尽可输入白话诗中。故今年所作诗词，往往不避文言。吾曾作“白话解”，释白话之义，约有三端：

（一）白话的“白”，是戏台上“说白”的白，是俗语“土白”的白。故白话即是俗话。

（二）白话的“白”，是“清白”的白，是“明白”的白。白话但须要“明白如话”，不妨夹几个文言的字眼。

（三）白话的“白”，是“黑白”的白。白话便是干干净净没有堆砌涂饰的话，也不妨夹入几个明白易晓的文言字眼。

但是先生今年十月三十一日来书所言，也极有道理。先生说：“现在我们着手改革的初期，应该尽量用白话去做才是。倘使稍怀顾忌，对于‘文’的一部分不能完全舍去，那么便不免存留旧污，于进行方面，很有阻碍。”我极以这话为然。所以在北京所

做的白话诗，都不用文言了。

先生与刘半农先生都不赞成填词，却又都赞成填西皮二黄。古来作词者，仅有几个人能深知音律。其余的词人，都不能歌。其实词不必可歌。由诗变而为词，乃是中国韵文史上一大革命。五言七言之诗，不合语言之自然，故变而为词。词旧名长短句。其长处正在长短互用，稍近语言之自然耳。即如稼轩词：

落日楼头，断鸿声里，江南游子。把吴钩看了，阑干拍遍，无人会，登临意。

此决非五言七言之诗所能及也。故词与诗之别，并不在一可歌而一不可歌，乃在一近言语之自然而一不近言语之自然也。作词而不能歌之，不足为病。正如唐人绝句大半可歌，然今人不能歌亦不妨作绝句也。

词之重要，在于其为中国韵文添无数近于言语自然之诗体。此为治文学史者所最不可忽之点。不会填词者，必以为词之字字句句皆有定律，其束缚自由必甚。其实大不然。词之好处，在于调多体多，可以自由选择。工词者，相题而择调，并无不自由也。人或问既欲自由，又何必择调？吾答之曰，凡可传之词调，皆经名家制定，其音节之谐妙，字句之长短，皆有特长之处。吾辈就已成之美调，略施裁剪，便可得绝妙之音节，又何乐而不为乎？（今人作诗往往不讲音节。沈尹默先生言作白话诗尤不可不讲音节，其言极是）

然词亦有二短。（一）字句终嫌太拘束。（二）只可用以达一层或两层意思，至多不过能达三层意思。曲之作，所以救此两弊也。有衬字，则字句不嫌太拘。可成套数，则可以作长篇。故词之变为曲，犹诗之变为词，皆所以求近语言之自然也。

最自然者，终莫如长短无定之韵文。元人之小词，即是此类。今日作“诗”（广义言之）似宜注重此种长短无定之体。然亦不必排斥固有之诗词曲诸体。要各随所好，各相题而择体，可矣。

至于皮黄，则殊无谓。皮黄或十字为句，或七字为句，皆不近语言之自然。能手为之，或亦可展舒自如，不限于七字十字之句，如《空城计》之城楼一段是也。然不如直作长短句之更为自由矣。

以上所说，皆拉杂不成统系，尚望有以教正之。

民国六年十一月二十夜 胡适

惠书敬悉。我个人的意见：以为《三国演义》所以具这样的大魔力者，并不在乎文笔之优，实缘社会心理迂谬所致。因为社会上有这种“忠孝节义”“正统”“闰统”

的谬见，所以这种书才能迎合社会，乘机而入。我因为要祛除国人的迂谬心理，所以排斥《三国演义》，这正和先生的排斥《金瓶梅》同一个意思。至于前书论《金瓶梅》诸语，我亦自知大有流弊，所以后来又写了一封信给独秀先生说：“从青年良好读物上面着想，实在可以说，中国小说没有一部好的，没有一部应该读的。”（此信是七月杪间写的，亦见三卷六号）这就是我自己取消前说的证据。且我以为不但《金瓶梅》流弊甚大，就是《红楼》《水浒》，亦非青年所宜读。吾见青年读了《红楼》《水浒》，不知其一为实写腐败之家庭，一为实写凶暴之政府，而乃自命为宝玉武松，因此专务狎邪以为情，专务“拆梢”以为勇者甚多。我现在要再说几句话：中国今日以前的小说，都该退居到历史的地位。从今日以后，要讲有价值的小说，第一步是译，第二步是新做。先生以为然否？论填词一节，先生最后之结论，也是归到“长短无定之韵文”，是吾二人对于此事，持论全同，可以不必再辩。惟我之不赞成填词，正与先生之主张废律诗同意，无非因其束缚自由耳。先生谓“工词者相题而择调，并无不自由”。然则工律诗者所作律诗，又何尝不自然？不过未“工”之时，做律诗勉强对对子，填词硬扣字数，硬填平仄，实在觉得劳苦而无谓耳。总而言之，今后当以“白话诗”为正体（此“白话”，是广义的，凡近乎言语之自然者皆是。此“诗”，亦是广义的，凡韵文皆是）。其他古体之诗及词、曲，偶一为之，固无可，然不可以为韵文正宗也。填皮黄之说，我不过抄了半农先生的话，老实说，我于此事全然不懂。至于“先帝爷，白帝城，龙归海禁”这种句调，也实在觉得可笑。不过中国现在可歌之调，最普通者惟有皮黄。（昆腔虽未尽灭，然工者极少。梆子，则更卑下矣）故为是云云也。

钱玄同

## 新文学与今韵问题

半农先生：本志三卷所登先生对于文学革新的大作两篇，我看了非常佩服，以为同适之先生的《文学改良刍议》正如车之两轮，鸟之双翼，相辅而行，废一不可。文学革新的事业，有你们两位先生这样的积极提倡，必可预卜其成绩之佳良。我真欢喜无量。惟我对于《我之文学改良观》一篇，略略有些与先生不同的意见。现在把他写在下面：先生说，“酬世之文，一时虽不能尽废。……”我以为这些什么“寿序”“祭文”“挽对”“墓志”之类，是顶没有价值的文章。我们提倡文学革新，别的还不过是改良，惟有这一类的文章，应该绝对的排斥消灭。“寿序”一类，就是《选》学家、桐城派，也晓得不该做。至于“祭文”“墓志”之类，因为中国人二千年来受了儒家

“祖宗教”的毒，专门借了死人来表自己的假孝心，假厚道，以为这是不可少的。但是到了现在，总该有些觉悟，有些进步罢！章太炎先生说得好：“靡财于一奠者此谓贼，竭思于祝号者此谓诬。”又说：“封墓以为表识，藏志以防发掘，此犹随山刊木，用记地望，本非文辞所施。”（均见《国故论衡》中“正斋送”。）我的意思：以为这一类的文章，Language 和 Literature 里面都放不进，只合和八股一律看待。新名词这样东西，我以为应该尽量采用。梁任公的文章，颇为一班笃旧者所不喜。据我看来，任公文章不好的地方，正在旧气未尽涤除，八股调太多，理想欠清晰耳。至于用新名词，则毫无不合。我以为中国旧书上的名词，决非二十世纪时代所够用。如其从根本上解决，我则谓中国文字止有送进博物院的价值；若为此数十年之内暂时应用计，则非将“东洋派之新名词”大掺特掺，掺到中国文里来不可。既然 Language 里采用了，则已成为口头常语，又何妨用到 Literature 里去呢？至于先生所谓“漂亮雅洁”？在我看来，“东洋派之新名词，”又何尝不“漂亮雅洁”？“手续”“场合”，原不必用，若“目的”“职工”，则意义很对，有何不可用呢？我觉得日本人造的新名词，比严复高明得多。像严氏所造的什么“拓都”“么匿”“罔两”之类，才叫人费解哩！至于自造新字，或新名词，固无可。然使造得不好，像“微生物”一名，某君造了个“百”字（和“千百”之“百”同形异字）某学校造了个“螯”字之类，这不是比日本的新名词差得远了吗？“春朝朝日，秋夕夕月”，底下的“朝”、“夕”两个字作“祭”字解，此则近于不通。然《诗经》训“大”之“骏”，《武成》、《管子》训“速”之“骏”，似不当以“拙劣不通”讥之，因为经、子中常用此字，后世往往变了，别用彼字，于是觉得此字古奥难解。那些无识的文人偷了去造假古董，像苏绰的《大诰》，韩愈的《平淮西碑》之类，这是非骂不可的。若在三代之时则此等字正是极通行的语言。像殷《盘》、周《诰》，后世看了，觉得“佶屈聱牙”。然在当时，实是白话告示。所以如“骏”字之类，在《诗》《书》《管子》里，决非是乱用古字。至某氏“其女珠其母下之”之妙文，则去不通尚有二十年。此公之文，本来连盖酱缸都不配，只有用先生的法子，把他抛入垃圾桶罢了。先生此文最有价值之论，为“造新韵”及“以今语作曲”二事。以今语作曲之说，通极，通极。世人多以为作曲须用元语，此与苏绰拟《大诰》何异？我以为现在用“兀的”“糜哥”“颠不刺的”这些字样来做曲，和后世述皇帝口气用“都俞吁咈”一样，这是最不通的办法，当然应该革除。造新韵一事，尤为当务之急。今人所用之韵，大约可分三类：（1）做律诗绝句的人，都用什么《诗韵》。这《诗韵》是本于满清的什么《佩文韵》，《佩文韵》本于《平水韵》，《平水韵》乃根据隋唐北宋以来二〇六韵之旧韵而并合其“同用”“通用”之韵。所以《诗韵》虽陋，然和李杜元白苏黄这些人的用韵，也还不差什么。今人做律诗绝句，以为



非造唐宋的假古董不可，所以用《诗韵》。(2) 作曲的人，是用《词林正韵》一类的韵书。因为这类韵书，起于胡元，元曲所用，就是如此。今人作曲，以为非造元朝的假古董不可，所以如此用韵。(3) 还有那做古诗的人，大概有两派：一派是胆子小一点的，他所用的韵，凡在《诗韵》上可押而汉魏人亦押者，用之；在《诗韵》上虽不可押而汉魏人曾押者，亦用之；在诗韵上虽可押而汉魏人不押者，则不用。今人做古诗，以为非造汉魏的假古董不可，所以如此用韵。换言之，即未见汉魏人用过的，他一定不敢用。至于那一派，因为自己通了一点小学，于是做起古诗来，故意把押“同”“蓬”“松”这些字中间，嵌进“江”“窗”“双”这些字，以显其懂得古音“东”“江”同韵；故意把押“阳”“康”“堂”这些字中间，嵌进“京”“庆”“更”这些字，以显其懂得古音“阳”“庚”同韵。全不想想看，你自己是古人吗？你的大作各个字能读古音吗？要是不能，难道别的字都读今音，就单单把这“江”“京”几个字读古音吗？我说这三类人所主张，固然都是不对，但是若无“标准韵”，又叫他们怎么用韵呢？所以制造新韵，我是极端赞成。但先生文中引顾炎武的话，归罪沈约的韵做得不好，并谓“在旧文学上已失其存在之资格”，这话恐有不合。沈约的《四声谱》，乃见论诗文平仄之法，并非韵书。即谓其是韵书，然韵书之始作者，为魏李登之《声类》，后有晋吕静之《韵集》，均在沈约之前，亦不可专罪沈约。况今韵古韵，都是因时制宜：李吕之书，是就魏晋之音而作；沈约之论“四声”，也是据着齐梁的音而定。虽不合于三代，却颇合于当时。我谓李吕沈诸人所作，正与我辈在今日想做新韵书相同。顾炎武这个人，学问虽精，思想则不免顽固。他那《音学五书》自序里又说：“天之末丧斯文，必有圣人复起，举今日之音而还之淳古者。”他有了这种顽固思想，所以要责备沈约“不能上据雅、南，旁摭骚、子，以成不刊之典”了。后来江永驳他道：“音之流变已久，休文亦据今音定谱，为今用耳。如欲绳之以古，……举世其谁从之？”又道：“……譬犹窑器既兴，则不宜于筮豆；壶斟既便，则不宜于尊彝。今之孜孜考古音者，亦第告之曰：‘古人本用筮豆、尊彝，非若今日之窑器壶斟耳。’又示之曰：‘古人筮豆、尊彝之制度本如此，后之模仿为之者，或失其真耳。’若废今人之所日用者，而强易以古人之器，天下其谁从之？”此乃通人之论也。照此看来，岂非不可据顾氏之说以讥沈约乎？又，先生说：“无韵之诗，我国亦有先例。”这话固然很对，但是《终南》这首诗，却非无韵，“梅”“裘”“哉”三个字，古言都在“哈”韵，读做 Mai, Kái, Tsai, 这是从文字“谐声”上，从古人用韵上有的确证据的，与宋人“叶韵”之谬说全不相同。云“古音”者，谓今人此字读甲音，古人则本在乙音也，这是非有证据不能瞎说的。云“叶韵”者，谓今人此字读甲音，古人也读甲音，但在此诗之内，则硬改读乙音，这简直是胡说乱道。朱熹上了吴棫的当，拿起一部《诗经》来硬行改

读：把《行露》第二章之“家”读做 Kuh，第三章之“家”读做 Kung；《驹虞》第一章之“虞”读做 Nga，第二章之“虞”读做 Ngung。此种谬举，到了明朝的焦竑陈第顾炎武诸人，才把他廓清净尽，专从证据上去考求古音。满清一代，那些小学家讲求此事，甚为精密。所以如“梅”“裘”“哉”之类，知道在古音里的确是同韵，并非叶韵，也并非无韵。《诗经》里有通体无韵之诗：如《清庙》《维天之命》《昊天有成命》《时迈》诸篇是也。有一篇之中有一部分不用韵之诗：如《我将》之末三句，《思文》之末四句皆是也。以上拉拉杂杂，写了许多，都是无关弘旨的。先生如不嫌麻烦，幸祈赐教。

钱玄同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玄同先生：

辱承赐教，多谢多谢。奖饰不敢当。

我所谓“酬世之文”云云者，非谓我心中不欲废之，实因现在的虚伪社会上，一时尚有不能尽废之势。请看办丧事人家，无论死的是阿猫阿狗，灵前必挂上一两副挽对，与童男童女争光。一班狗头文士，也极喜欢借了死人做题目，在“悲惨的热闹场”中，大出其“不通的风头”。这种的人心理，与“春王正月”，在城隍庙场上打着小锣唱《小热昏》的“体面叫化”无异；而其“流行性的霉菌”，又已蔓延得遍地皆是。若要我辈费神，一一拿来抛入垃圾桶，恐怕桶中装不了许多。钱谦益说：“有遗矢于地者，一人逐而甘之。甘之者固非，沮之者未必便是。”——意思是如此，文句已忘却，恕不检查原书。——故我等对于此等文字，尽可援小说家“一笔表过不提”的成例，听他自然消灭便了。

新名词一层，先生说“尽量采用”，固然很对。然既有“采”字的限制，当然采其“漂亮雅洁”而不采其不“漂亮雅洁”者。果能“漂亮雅洁”，Literature 断无闭门不纳之理。至于自造新字或新名词，我当时虽然说了这句话，心中并无具体的办法。若严复之“拓都”、“版克”，某君之“百”，某校之“璠”，直与武则天自造名字无二，理会他做甚？

先生说“中国文字只有送进博物院的价值”，我对于这个问题，向来没有研究过，暂且不置可否。论虚字实用，实字虚用的一段，是极，是极。至于以俗语作曲及改造新韵二事，第一事有关音乐，将来研究有得，当另撰一文详论之。一因为中国的雅乐俗乐，我都不懂；西乐虽然一知半解，颇觉程度幼稚，非向专家好好讨论一番，不敢胡说白道。——第二件事，却要完全仰仗先生。因为我在“小学”上面，简直一点钟的功夫都没有用过。做那篇文章的时候，只知现在的《诗韵》，在实用上很不相宜，在

理路、历史两方面，却未顾到。故沈约被我冤骂了，顾炎武的话又错引了。却不料发表之后，陈独秀先生第一个赞成，“您”钱先生也说他很有价值，大学研究会又将“制定《标准韵》”列为“特别研究”项目，——闻由先生主任其事，这真可说声“万非始料所及”了。先生是音韵训诂专家，《标准韵》果能制成，文学革命诸同志之脑中，必一一为先生铸一无形之铜像！

刘半农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自由恋爱

独秀先生：接到手示后，即有挂号信作复。惟闻天津水泛，交通断绝，不审该信已至京否？今晨得《新青年》六号，先生于敝文评语，固有未合鄙意，今不欲赘。惟开首一语：“刘君此文，在反对自由恋爱及独身生活两种思潮。”甚掩著者之心。敝文主旨：在述婚制进化之迹，而附陈各种制度之得失，文中亦既言之。而文中只反对“极端之自由恋爱”与独身主义，未尝反对无极端二字之“自由恋爱”，文中可以覆按也。“极端之自由恋爱”一语，为弟自创。详明言之，即反对“堕胎”“溺儿”与“独身主义”，而未尝反对“自由恋爱”。盖吾个人不通之定义：极端之自由恋爱，即指但顾夫妇个人之逸乐，而为堕胎溺儿之事，此吾意中所谓婚后之不德。至于无“极端”二字之自由恋爱，则关于婚前，固毫无可以反对之理，而弟实亦未有一字反对。或者定名不精，致使先生看时误会。惟弟极不愿得罪自由之神，或因此而致世界青年骂我为古冢骷髅。敢请将此函登于通信栏，以明著者之心。不胜盼祷。千千万万。

刘延陵上

尊意分“自由恋爱”与“极端自由恋爱”为二，且赞成其一而反对其一，愚诚不解。恐看时误会者，不只愚一人也。盖既已赞成恋爱，又复赞成自由恋爱，尚有何种限制之可言，而不谓为极端主义乎？“自由恋爱”与无论何种婚姻制度皆不能并立，即足下所谓论理的婚姻，又何独不然。盖恋爱是一事，结婚又是一事；自由恋爱是一事，自由结婚又是一事，不可并为一谈也。结婚者未必恋爱，恋爱者未必结婚，就吾人闻见所及，此事岂抽象之玄想？堕胎溺儿诸事，诚即足下所谓“婚后之不德”，其主因乃在避贫与苦耳，字之以“极端自由恋爱”，殊不伦也。西方堕胎溺儿，多避贫畏苦；东方溺儿，且因轻女，于恋爱何涉焉？数获手教，恕不一一作复。

独 秀

## 第二号

民国七年（1918年）二月十五日发行

### 人生真义

陈独秀

人生在世，究竟为的甚么？究竟应该怎样？这两句话实在难得回答的很。我们若是不能回答这两句话，糊糊涂涂过了一生，岂不是太无意识吗？自古以来，说明这个道理的人也算不少，大概约有数种：第一是宗教家，像那佛教家说世界本来是个幻象，人生本来无生。“真如”本性为“无明”所迷，才现出一切生灭幻象。一旦“无明”灭，一切生灭幻象都没有了，还有甚么世界，还有甚么人生呢？又像那耶稣教说人类本是上帝用土造成的，死后仍旧变为泥土。那生在世上信从上帝的，灵魂升天；不信上帝的，便魂归地狱，永无超生的希望。第二是哲学家，像那孔孟一流人物，专以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做一大道德家、大政治家，为人生最大的目的。又像那老庄的意见，以为万事万物都应当顺应自然。人生知足，便可常乐，万万不可强求。又像那墨翟主张牺牲自己，利益他人为人生义务。又像那杨朱主张尊重自己的意志，不必对他人讲甚么道德。又像那德国人尼采也是主张尊重个人的意志，发挥个人的天才，成功一个大艺术家，大事家，叫做寻常人以上的“超人”，才算是人生目的。甚么仁义道德，都是骗人的说话。第三是科学家，科学家说人类也是自然界一种物质，没有甚么灵魂。生存的时候，一切苦乐善恶，都为物质界自然法则所支配，死后物质分散，另变一种作用，没有连续的记忆和知觉。

这些人所说的道理，各个不同。人生在世，究竟为的甚么，应该怎样呢？我想佛教家所说的话，未免太迂阔。个人的生灭，虽然是幻象，世界人生之全体，能说不是真实存在吗？人生“真如”性中，何以忽然有“无明”呢？既然有了“无明”，众生的“无明”，何以忽然都能灭尽呢？“无明”既然不灭，一切生灭现象，何以能免呢？一切生灭现象既不能免，吾人人生在世，便要想想究竟为的甚么，应该怎样才是。耶

教所说，更是凭空捏造，不能证实的了。上帝能造人类，上帝是何物所造呢？上帝有无，既不能证实，那耶教的人生观，便完全不足相信了。孔孟所说的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只算是人生一种行为和事业，不能包括人生全体的真义。吾人若是专门牺牲自己，利益他人，乃是为他人而生，不是为自己而生，决非个人生存的根本理由。墨子的思想，也未免太偏了。杨朱和尼采的主张，虽然说破了人生的真相，但照此极端做去，这组织复杂的文明社会，又如何行得过去呢？人生一世，安命知足，事事听其自然，不去强求，自然是快活的很。但是这种快活的幸福，高等动物反不如下等动物，文明社会反不如野蛮社会。我们中国人受了老庄的教训，所以退化到这等地步。科学家说人死没有灵魂，生时一切苦乐善恶，都为物质界自然法则所支配，这几句话倒难以驳他。但是我们个人虽是必死的，全民族是不容易死的。全人类更是不容易死的了。全民族全人类所创的文明事业，留在世界上，写在历史上，传到后代，这不是我们死后连续的记忆和知觉吗？

照这样看起来，我们现在时代的人所见人生真义，可以明白了。今略举如下：

——人生在世，个人是生灭无常的，社会是真实存在的。

——社会的文明幸福，是个人造成的，也是个人应该享受的。

——社会是个人集成的，除去个人，便没有社会。所以个人的意志和快乐，是应该尊重的。

——社会是个人的总寿命。社会解散，个人死后便没有连续的记忆和知觉，所以社会的组织和秩序，是应该尊重的。

——执行意志，满足欲望（自食色以至道德的名誉，都是欲望），是个人生存的根本理由，始终不变的（此处可以说“天不变道亦不变”）。

——一切宗教法律道德政治，不过是维持社会不得已的方法，非个人所以乐生的原意，可以随着时势变更的。

——人生幸福，是人生自身出力造成的，非是上帝所赐，也不是听其自然所能成就的。若是上帝所赐，何以厚于今人而薄于古人？若是听其自然所能成就，何以世界各民族的幸福不能够一样呢？

——个人之在社会，好像细胞之在人身。生灭无常，新陈代谢，本是理所当然，丝毫不足恐怖。

——要享幸福，莫怕痛苦。现在个人的痛苦，有时可以造成未来个人的幸福。譬如主义的战争所流的血，往往洗去人类或民族的污点。极大的瘟疫，往往促成科学的发达。

总而言之，人生在世，究竟为的甚么？究竟应该怎样？我敢说道：

个人生存的时候，当努力造成幸福，享受幸福。并且留在社会上，后来的个人也能够享受。递相授受，以至无穷。

## 新青年之新道德

陶履恭

人心浇薄，世俗腐败，君子道消，小人道长，其他类此之言辞种种，要皆当世之人对于今日社会之批评也。而所谓当世之人，观乎吾群滥污不可收拾之状态，充其极量，亦不过枪焉忧愤，惕然危惧，疾首蹙额，长吁短叹而已。及夷考其行，其能奋发自强，振拔流俗者，吾诚不数数觐。而众生之大多数，固犹攘攘熙熙，醉生梦死，日惟沉湎于吃喝嫖赌之中，征逐于功名利禄之场。即其嘲骂社会，睥睨群氓，要亦不过述人云亦云之口头禅而已。

社会非他，不外个人与个人之关系，总括而成。此旨吾已殚述。（见本志第三卷内）于今无俟复赘。故社会之腐败，要在个人与个人之关系。有所未当，个人不得辞其咎。风俗之浇漓，端在个人与个人之交涉，有失其正，个人未能卸其责。凡社会状态之所呈，吾人可以善恶、良窳、进退、文野诸形容词加之者，莫不肇端于个人之行为，原因于个人之努力。吾兹所谓个人，非谓自身以外之个人，即吾亦在其中；非谓莫须有之个人，凡吾人日常所直接或间接接触者，亦莫不在其中。而深考社会情状，则人既同居于地球之上，不问男女老幼之别，未有不直接或间接相接触者也。先贤以修身为群治之大本，谓“身修而后家齐，家齐而后国治，国治而后天下平”，与兹所说，其理正同。今人不察，以为一己之行为，无所重轻，而独超然脱离于社会之外之上，肆为谩骂批评。不自省察，果否无咎于人群，无辜于国体，而竟臧否社会。不思克己修身，而惟社会之是责，他人之是谤。则其诋訾社会，又何以异于诋訾一己？如斯之人，耶教之所谓伪君子伪信者 Hypocrite 也，则其口头禅之批评，夫复奚贵。

然则吾人苟有所不满于今之社会，移风易俗，化弊为良，其责任端在吾各人之身。吾人之行为举动，凡有影响于吾以外之人者，莫非多少有移化社会之势力。故必慎必戒，谨恪将事，以期无负于人，无罪于社会，然后更进而抉社会之弊害，除社会之积毒。兹数语者，绝似老生常谈，尽人能道之。然吾谓必明乎新道德之性质者，乃足以语此；必明乎新道德之势力者，乃能深信此语而不疑；必履行新道德者，乃能识此语

之真价值。

### 一、新道德乃创造的

新道德，所以别乎旧道德而言。范围畸广，包括人生活活动之各方面。若语其详，则绝非此短篇所能罄述。然新道德最要之一特点，即为创造的，而非已成就的。吾人每日之行为，皆前之所无。前之所未现，以吾之种种运动，然后出现者也。如此文本昔之所无，以吾之凝思运笔而使之有；吾之演说，本昔之所不闻，以吾之发作声浪而使之闻，更撮录成文而使之存。由是观之。吾人之活动种种，凡可以发诸外者，无往而非创造的。吾人一生直迄于最末之一息，实创造不绝者也。特以吾人惯于创造，遂不自觉为创造耳。人生斯世，既假以创造之机会，其责任之艰巨为何如？举手投足，发言为文，苟触及于吾以外之人，咸有无穷之影响，岂可以苟且出之？世人动辄苛于责人而薄于责己：一己有过，则以为无足重轻，掩饰其非；他人有过，则以为众所观听，盛言其罪。吾以为自新道德之方面观之，则每种行为，尽属创造，初不必问其出自谁某。贩夫走卒，学士大夫，其为创造一也。其所负道德上之责任，初不问其身份性别而有所轩轻也。奈何轻视一己。而不审慎思行，以期创造大善乎？

### 二、新道德乃进取的

吾人之行为，既属创造的，同时必且为积极的进取的。人之修炼德行，戒恶习，却癖好，洁身持己，无损于人，表面上固已善矣。昔学究先生修养功夫，多能达此程度。然此与不〈木〉雕木塑之偶像又何以异？居今日之世界，人绝不能仅止于不为恶，必且进至于使罪恶灭杀；绝不能止于修养一己，必且更进于修养己以外之人；不特止于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必更进至施己之所欲于己以外之人。盖创造之精神，即寓进取之意也。且社会之成，既成于个人与个人之关系，则社会之进善，岂可仅止于无关系？必且创造关系，特创造良善之关系。学究先生以为洁身自好，即世上少一恶人，而对于罪恶之猖獗，凶暴之横行，惟有咨嗟太息，悲叹世运之衰而已。未闻有崛起而锄恶驱暴者也，未闻有自退缩之地位，而思积极进取者也。此吾所以不满意于学究先生之道德。以为充其极，不过为静止的、消极的、乏生命的。其所成就，不过道德生命之半途，犹未能企及其最重要之部分也。王阳明之知行合一，基督之道德进取，咸存新道德之精神，而新青年所当取法者也。

### 三、新道德需用知识

道德之行为，视作者之知识程度如何，可大别为二种：或知其为善而为之，或不



知其为善而为之。村氓无知，不罹法纲，不造罪恶，是不知善而为之也。都市之民，智巧远胜于村氓，而犹能安分守己，谋公利，进公善，是知善而为之也。二者之中，吾取后者。吾以为将来之国家，将来之社会，必尽使人民知善而为之，乃能成完善之社会、完善之国家。盖行为其物，原有俟于其人之知识。知识低，则其所见者迤，所见者狭，不能审察其行为各方面之影响结果。即使所行为善，要亦不过为盲目之行动，机械地模范他人、模拟社会而已，要亦无足大贵。然试察社会之中，蚩蚩之民，孰非被社会之暗示，局于礼，迫于法，然后有所不为有所不敢为耶？教育高，知识富，则人之所见者远而阔，能周瞩情势，详审利害。故其行为为自觉的，为自动的，不以社会习俗为准绳，不为腐旧礼法所拘囿。道德之进化，社会之革新，端赖此类之人。易言以明之，知识可以为道德之方法。世固有假新获得之知识以争权夺利，戕贼同胞者矣，无他，其方法用之未得其正也。近世欧美之进步，若民政政治，劳动保护，工业革新，何莫非利用新知识以进道德，采取新知识以救济社会上政治上经济上诸般固有之罪恶耶？

附注 吾国讲因果报应者，谓有心为善，虽善不赏。此说之是非，要视“有心”二字作如何解释。若谓“有心”为希冀死后来生之幸福，则其行为为洁一己之利，不能称为道德的。此犹耶教徒之有所畏于地狱之火焰，而不敢悖上帝之意旨也。若谓有心为善，为知善而为之，则其行为可称为道德的。总之道德的行为，必据一己之知识心思，以为裁夺，然后行之。而又绝不能以一己之利害为前提者也。

元旦后五日稿

## 柏格森之哲学

刘叔雅

柏格森，名安利路易（Henri Louis Bergson）。其先本犹太人。犹太文明旧族，近世哲人，先有斯宾那莎，后有柏格森。柏氏以千八百五十九年生于巴黎。幼学于利塞康多尔塞（Lycée Condorcet），研精数学，试辄冠其曹。年十八，以解数学难题受上赏，为麦马韩将军所称叹。转入高等师范学校，修哲学。既卒業，掌教于利塞丹采（Lycée d' Angers）、利塞克莱蒙（Lycée Clermont）者凡七年。其后撰一文曰《意识之直接资料论》（Essai sur les données immédiates de la conscience），得充博士，然名声犹未显也。千九百年，充教授于法兰西大学校（Collège de France）。十稔以还，声誉日隆，宇内治哲学者仰之如斗星。讲学英、美诸大学，士之归之，如水就下。德意志无倭铿（R. Eucken），此君当独步也。其著作甚富，而《创造进化论》一书，尤为学者所宝，盖不朽之作矣。（原名 *L' Evolution Dr èatrice*。美国 Mitcell 氏译作 *Creative Evolution*。德国耶那 Jena 之 Eugen Diederichs 氏译作 *Schopfeische Entwicklung*）其他著述，每一篇出，诸国竞相传译。而吾国学子鲜有知其名者，良可哀也。此篇为其杰作，原名《形而上学发凡》（*Introduction à la Metaphysique*），载千九百三年一月之《形而上学伦理学评论》（*Revue de Metaphysique et de Morale*）（杂志名）。英德意大利匈牙利波兰瑞典日俄八国皆有译本，为研究其学说之津梁。爰取其英文本译为华言。虽然，吾家子骏有言：“空自苦，吾恐后人用覆瓿也。”

叔雅识

诸哲学家于形而上学之界说与绝对（Absolute）之概念，学说虽至纷纭，然试一比较之，即可见其百致一虑。于认识对象，分相儻之二法焉：其一，为由外观之；其他，则由内观之也。前者有赖于吾人之观察点与自表现之符号，后者则二者皆置不用。前者得相对之知识而止，后者则常能跻绝对之境也。例如有一物体运动于空间，因吾观察点有运动静止之不同而知觉亦异，随其动轴与吾人关系之不同而所以道之之法亦殊，

盖即随表此运动之符号而异也。以此二因，吾故谓此等运动为相对也。盖吾人于此，实置身此物体之外也。绝对运动则不然。吾人视此运动之物体宛然若有精神心思，与之有同感，且借想象之力，置吾身于其中。如是，则吾人之所感觉，将随其运动静止与其运动之方而不同。且吾所感觉，绝不有赖于观察点，以吾方处此物体之中也。绝不有赖于符号，以吾已得其原文，无取翻译也。一言以蔽之，吾将跻绝对之境，不复外察，但由内观矣。

更举一例以明之：今有传奇小说于此，道英雄冒险之事业，在彼作者诚能于书中人物描写入微，随其心之所至以状其言动。然作者之千万言，终不若吾于一刹那间置身其境，与书中人物合而为一时所得单纯之感觉也。由此单纯之感觉，将见此书中人物之言语、风采、举动自然流露，有如泉涌。凡此诸事，非复徒增加于吾人所构成书中人物之观念而终不得完成之者矣。盖一旦吾人置身其境，与彼书中人物合而为一，则其为人将一举尽为吾所会得。而表示此书中人物之千万事件，不特无所益于此观念，反将尽脱离之。且虽脱离，亦无伤于其本质也。彼作者名状此人物之辞愈繁，徒使吾人观此人物之观察点愈多。其所以描写此人物者，必以吾所既知之人物事件比较观之，始得了解耳，是表其象之记号而已。符号也，观察点也，皆置吾于此人物之外而皮相之者也。所得而知者，其与众所同处耳，彼所独有处不可得而知也。至其特质，纯属于内，故非由外所能窥也。一切外物不可方比，故非符号所能表现也。叙述也，历史也，分析也，皆但能示我以相对而已。欲得绝对，唯有与此书中人物合而为一耳。

由是观之，绝对之义，与完全（Perfection）相同。譬有一城于此，从各方面摄影，更一一凑合之使成其全景，然终不能比吾人所游行之真城也。有诗一首于此，译以各国方言，更取诸译文互相参照，加以修正，惨淡经营，使其意渐近于原作，然合诸译文所得之意味，仍不能传原作之真意也。故由某观察点所得之表象，用某符号之所表示，比之原物，终为不完。而绝对者全系原物，非其表象，即为原作，非其译文，故得完全也。

世往往认绝对与无限（Infini）为同物，亦以此故也。譬吾欲以读何玛（Homeros）诗所得之单纯印象传诸不通希腊文之人，则吾必先译其辞句，更加以注释，注释复注释，讲解复讲解，渐近于吾所欲表示之意味，然终不能臻吾心所望之境也。譬之汝一举汝之腕，此在汝之自觉，一至简单之事耳。然在吾由外观之，则见汝腕通过一点，更通过他点，二点之间，复有无数点，欲悉数之，将无尽期。故由内观之，绝对者，一至单简之物耳。然由外观之，易辞以言，即就其与他物之关系观之，则绝对之非符号所得尽表，犹以金币易散钱，必难尽得其原值也。能同时兼备“完全之了解”与“无尽之枚举”者，即无限其物也。

由是观之，余者皆可以分析而明。绝对则必求之直觉（Intuition）（直觉二字，不甚妥当，按其欧文本义，与程正叔所谓“德性之知”无殊。程子云：“见闻之知，非德性之知。物交物，则知之非内也，今之所谓博物多能者是也。德性之知，不假见闻。”此与柏格森之直觉哲学吻合）。直觉者，一种智灵之同感（Sympathie intellectuelle）之谓也。吾人借此得置身物体之中，而达一种不可方比不可名状之境焉。分析则反是，不过使物体还于既知诸要素之方而已，使复归于物所共有之要素而已。故分析者，非能表示一物也，借他物以表示之耳。是分析者，翻译也，借符号以敷衍也。详言之，即于吾人所方研究之新对象，与已知之他对象间，从相关联之观察点所取得之表象也。分析法希冀包举对象之全体，回环于其四周，而此希望求不得达。增加观察点至于无限，以求此表象之全，而表象永不得全。变更符号不已，以求此翻译之完，而翻译永不得完。以若所行，求若所欲，将不知其终极。而直觉苟可得行，实一单简之业也。

由是以观，可知实证科学之本职在于分析。其第一事，即在借符号以说明一切也。虽在最具体之自然科学如生物学诸科，其所论者，亦限于生物之外形、器官与其解剖学之要素而已。唯比较其外形，归复杂于简单而已。一言以蔽之，今日生物学于生命之机能，仅研求其有形之符号耳。求其得绝对之实在而非相对之知，置身其内而非由外察，直觉而非分析，超脱一切言辞翻译符号，则独有形而上学耳。形而上学者，无取于符号之学问也。

译者按：柏格森之学，世所称为“直觉哲学”者也。而斯篇于“直觉”之义，说之最详。英儒赫美（Hulme）称之“*Its importance, however, is greater than that of a simple introduction, for in it M. Bergson explains at greater length and in greater detail than in his other books, exactly what he means to convey by the word intuition.*”学者读此节，当于柏氏之方法论（*Methodologie*）思过半矣。

（未完）

## 宰 羊

沈尹默

羊肉馆，宰羊时，牵羊当门立。羊来咩咩叫不止。

我念羊，你何必叫咩咩？有谁可怜你？

世上人待你，本来无恶意。你看古时造字的圣贤，说你“祥”，说你“义”，说你“善”，说你“美”，加你许多好名字。你也该知他意：他要你，甘心为他效一死！

就是那宰割你的人，他也何尝有恶意！不过受了几个金钱的驱使。

羊！羊！有谁可怜你？你何必叫咩咩？

你不见邻近屠户杀猪半夜起，猪声凄惨，远闻一二里，大有求救意。那时人人都睡梦里，哪个来理你？

杀猪宰羊，同是一理。羊！羊！你何必叫咩咩？有谁可怜你？有谁来救你？

## 落 叶

沈尹默

黄叶辞高树，翩翩翻翻飞，大有惜别意。

两三小儿来，跳跃东西驰，捉叶叶堕地。

小儿贪游戏，不知怜落叶；旁人冷眼看，以为寻常事。

天公不凑巧，雨下如流泪，一雨一昼夜，叶与泥无异，黏人脚底上，践踏无法避。

如叶有知时，旧事定能记，未必愿更生，春风幸莫至。

## 车毯(拟车夫语)

刘半农

天气冷了，拼凑些钱，买了条毛绒毯子。  
你看铺在车上多漂亮，鲜红的柳条花，映衬着墨青底子。  
老爷们坐车，看这毯子好，亦许多花两三铜子。  
有时车儿拉罢汗儿流，北风吹来，冻得要死。  
自己想把毯子披一披，却恐身上衣服脏，保了身子，坏了毯子。

## 老 鸦

胡 适

六年十二月十一日，重读伊伯生之《国民公敌》戏本，欲作一诗题之。是夜梦中作一诗，醒时乃并其题而忘之。出门，见空中鸽子，始忆梦中诗为“咏鸦与鸽”然终不能举其词。因为补作成二章。

### (一)

我大清早起，  
站在人家屋角上哑哑的啼。  
人家讨嫌我，说我不吉利。——

我不能呢呢喃喃讨人家的欢喜！

(二)

天寒风紧，无枝可栖，  
我整日里飞去飞回，整日里挨饥。——  
我不能替人家带着哨儿翁翁央央的飞，  
也不能叫人家系在竹竿头，赚一撮黄小米！

## 游香山纪事诗

刘半农

(一)

扬鞭出北门，心在香山麓。  
朝阳烛马头，残露湿马足。

(二)

古墓傍小桥，桥上苔如洗。  
牵马饮清流，人在清流底。

(三)

一曲横河水，风定波光静。  
谁家双白鹅，荡碎垂杨影？

(四)

场上积新刍，屋里藏新谷。  
肥牛系场头，摇尾乳新犊。  
两个碧蜻蜓，飞上牛儿角。

(五)

网畔一渔翁，闲取黄烟吸。  
此时入网鱼，是笑还是泣？

(六)

白云如温絮，广覆香山巅。  
横亘数十里，上接苍冥天。  
今年秋风厉，棉价倍往年。  
愿得天上云，化作地下棉。  
举世悉温饱，乐土在眼前！

(七)

渔舟横小塘，渔父卖鱼去。  
渔妇治晨炊，轻烟入疏树。

(八)

公差捕老农，牵人如牵狗。  
老农喘且嘘，负病不能走。  
公差勃然怒，叫嚣如虎吼。  
农或求稍停，挥鞭击其手。  
问农犯何罪？欠租才五斗。



# 大 雪

沈尹默

小雪封地，大雪封河。  
封河无行船，封地无余粮。  
无行船，乘冰床；无余粮，当奈何？

## 悲剧

### 天明(原文“DAWN”)

英人 P. L. Wide 著 刘半农 译

(登场者) 一医生。一小孩。

一男子。一妇人。

(时 间) 冬夜，天将明矣。

(地 方) 矿山之旁。

(布 景) 一粗陋之平屋，其正门在台之后方，有门栓栓之。门左有一窗，窗外积雪，隐隐可见。又有一门，在台之右方，是旁通寝室者，倚右壁有火炉一，衣橱一，橱下即置剧中所用主要物件。有旧椅二三，木桌一，桌上敷一不洁之红布。又有一破碎之地毯，掩地板之一部分。此地毯与左壁所粘之廉价石印五彩画一幅，即室中所可称为装饰品之物。

开幕时，妇人穆理坐于窗次。窗外甚暗，窗内则燃一石油灯，置妇人近身处。妇人年在三十以下，衣服颇破旧可怜。

妇忽起立，作惊恐状。同时有叩门声。

[医生] (在场外) 开门，让我进来。

[妇人] (大惊恐) 先生，怎么你来了？我叫你别来的。

[医] 穆理，且让我进来。

[妇] 你还是去，先生，请你去罢！

[医] (发言作命令语气) 穆理，开门，快——门外冷得很咧。

[妇] (开门) 先生，我叫你别来的。

[医] (入门。其人年约三十五六，身材重笨，然衣服颇修整) 别说这话，我快要冻得结冰了。

[妇] (行至炉旁) 我来给你撒一撒火。

[医] (随妇人至炉次, 烘其手) 谢谢你。

[妇] 先生, 我叫你别来的, 你还不知道你自己冒了什么一个大险咧! 要是他看见了你, 我怕他——他少不了要送你的命!

[医] 嘻! 奇事。

[妇] 唉! 先生, 他把你恨得切齿, 前天晚上又提起你的。我想到了他, 害怕得很。

[医] 唉! 你有了这么一个好丈夫!

[妇] 别管他是好是坏。你现在到此地来了, 危险——唉, 当真危险得很。

[医] 这种危险, 我从前已经经过一二次的了。

[妇] (摇首不能续言, 但以两手扯医生前襟, 呜咽欲涕) 先生! ——先先——生!

[医] 得咧! 穆理, 得咧! 有我在这儿, 他休想伤害你。

[妇] 我着急的, 并不是为着我自己。

[医] 这意思我也知道。但是我——(忽注意妇腕, 惊问) 这是什么? 你手上是什么?

[妇] (欲缩其手) 没有——没有什么。

[医] (注视妇臂, 又熟视其面。妇垂首不语, 目光注视地上) 嘻! 没有什么!

[妇] 当真没有什么, 是我自己烫了一烫。

[医] 着呵! 是烫了一烫, 迪克又拿出老手段来了!

[妇] 这是他多喝了点儿酒的不好。

[医] 那么究竟为着什么呢?

[妇] 没有为什么, 是他喝得太昏——太糊涂了。

[医] 我不信, 他一定为了什么事, 你能说给我听听么?

[妇] 那么我就说, 那是礼拜二的晚上——

[医] 就是那天我去了之后么!

[妇] 是的。他那天, 回来得迟了些, 人也喝得烂醉了——而且不知为了什么, 正是发着脾气。先生, 你知道的, 他这人一喝醉, 什么都做得出来。那天他一到家, 就唤我替他脱靴。大约是——好像是——是我答应得迟了一点, 他就——

[医] 他就怎么办呢?

[妇] 说他做甚? 这件事早已过去了。

[医] 那么我来说, 他就拿起火筷, 搁在火炉里烧红了——

[妇] 并不十分红。

[医] 你说不红, 就算不红! 他把火筷烧得“不十分红”了, 就拿起来打你, 叫下次可要快些, 是不是?

[妇] 打得还不十分厉害。

[医] 是！我看你手上，早就知道打得“不十分利害”！（行近妇身，无意中，一手触及妇之腹部）

[妇]（敛声而啼，状极惨痛）呀……呀……疼死……

[医] 嗜！这又是什么？

[妇] 这也是已经过去的事。

[医] 是呀！我又知道了。他把火筷打了你一顿。火筷冷了，又踢上一脚，是么？

[妇] 是的。

[医] 在哪儿？

[妇]（自指其腹）在此地。

[医]（点首）好——好——好一个丈夫！

[妇]（哭）他——他踢了我这一脚，说——说我将来可以免得生育孩子了！  
先生！——

[医]（徐徐摇首）哼！（稍停）他此刻在家么？（妇摇首）什么时候出去的？

[妇] 昨儿晚上。

[医] 和哥诺里同去的么？

[妇] 是的。

[医] 霍尔司孟呢？

[妇] 也同去的。大约他们三人要干点儿事。

[医] 要干点儿事么？

[妇] 是的，三个人一块儿去的。

[医] 提起阿司墨尔达没有？

[妇] 阿——阿司墨尔达？

[医] 就是阿司墨尔达矿。

[妇] 哦！这是提起的。好像他说这个矿里要布置布置咧。

[医] 哼！要布置布置，我想他也要布置布置！

[妇] 先生，奇了。你这一来，又是什么意思呢？

[医] 没有什么。

[妇]（惊愕）究竟是什么意思呢？

[医] 我告诉你，你害怕么？——这座阿司墨尔达矿，今儿半夜里已炸毁的了。

[妇] 呀！上帝！

[医] 炸死了三四个人。

[妇] 迪克呢？

[医] 他是毫发未损，自己那臭皮囊，保得很好的。

[妇] 迪克是逃出来的么？

[医] 谁也逃不出。迪克却不用逃，因为炸矿的就是迪克！

[妇]（大号恸）唉！……

[医] 迪克的布置真好，炸矿的时候，他还老远地在一英里以外，人家是炸死了，他却一点儿危险也没有。

[妇] 但是迪克——迪克竟干了这等事么！先生，我想未必，我想未必。你说他当真如此的么？（医生徐徐自衣袋中出一物）什么东西？

[医] 这是个已坏的干电池。

[妇] 干电池，干么？

[医] 你瞧，这电池是温赖脱铺子里卖出来的，底上还刻着电力的码子。再看造这电池的军械局局名，就可见这东西究竟是何等厉害的了。

[妇] 军械局，干么？

[医] 我已经到局里去打听过了，这是一礼拜以前卖给迪克的。

[妇]（惊骇已极，几至不能呼吸）迪克买了它——

[医] 买了它自有用处。这是我在阿司墨尔达矿里找到的。

[妇] 阿司墨尔达？——

[医]（点头）是呀。是在炸过之后找到的。

[妇]（涕泣，俯首而伏于医生之膝上）唉！先生，请你别说下去了。这种惨事，说了很可怕的。

[医]（以手徐抚妇头，且纳电池于袋中）幸而还找到了这电池，要不然，就太糟了！可是你——你是无论什么事都忍耐得过？唉，你们女人！（稍停）他把你麦琪弄死了，你还是忍着。

[妇] 不要说了，你提起了麦琪，我分外心痛。

[医] 他害死了麦琪，法律上却不能当他罪犯办理。因为麦琪并不是一下子遇的害，是受了一年多的磨折，慢慢儿憔悴死的。你自己是年纪大了，小孩子也能同你一样受得起磨折么！（稍停）麦琪有多大年纪了？

[妇] 要是活到了这一个月，已经整整的十周岁了！（医生摇首嗟叹）你瞧，他是个很体面很有趣的小孩子。（自身间出一廉价之小盒——中藏麦琪照片，启其盖，以示医生。二人共观照片，不语者可一二分钟）

[医] 迪克也打他的么？

[妇] 打的。

[医] 也是用火筷么？（妇点头）是烧红——烧得“不十分红”么？

[妇] 唉！他要打的时候，我总想阻他，却哪里做得起主。

[医] 这是我知道的。（起立）可是这一种的畜生，这一种的恶魔，你还同他住在一起！

[妇] 唉，先生！——

[医] 得啦，骂他也没有用，且看罢！

[妇] 我想他将来未必再如此的了。

[医] 我也只有一次，将来再不如此的了！

[妇] 奇怪，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医]（作立意坚决状）没有什么，快拿你东西收拾收拾！

[妇] 我的东西？

[医] 是呀，——你的衣服，——多穿一点，——外面冷得很。

[妇] 可是我并不要出去。

[医] 我带你出去。

[妇]（惊讶）先生！——

[医] 麦琪是已经死的了，我要救他无从救起。可是你，——我总得想些法子，别叫那畜生再害你！

[妇] 先生！这、这、这，我不敢！

[医] 那么，你在此地，日子过得安稳么？

[妇] 先生！他是我的丈夫！

[医] 我不管他是谁！你还是跟我来！（欲推妇入台右之一门，即旁通寝室者，妇坚拒之）你既已不肯出去，我便把你关在房间里好好的休息一礼拜，睡上一礼拜。要是迪克那畜生回来了，什么事都由我来对付他。等你身体复了原，人也像了个人了，我给你找些生活——找些轻微的生活做做，别再牛马般的劳苦。保管到了那时，你连自己要不认识自己了——（忽有叩门声甚厉）

[妇] 迪克回来了！假使他看见了你！——

[男子]（在门外）开门！

[医] 迪克？

[妇] 我料他这时候要回来的。

[男] 开门！开门！

[妇] 天呀！

[医] (潜自袋中出手枪) 就开门罢! (避至一旁。妇往开门, 男子直冲而入, 妇几为掀翻于地。)

[男] (身材高大可怖, 面目狞恶如猛兽) 你还坐着等我么?

[妇] 正是, 迪克。

[男] 唉! 好老婆, 我比皇帝多开心了! (行至炉旁) 我回来了, 你喜欢么?

[妇] 那自然, 迪克。

[男] 还是喜欢点儿的好! (脱去上衣, 掷之案上。就坐, 向外伸两足, 以足尖点地, 妇未之见) 哼! 好! 你动多不动的了! (妇急趋前, 欲为之脱靴) 你来! 你来! (及妇近身, 用力推之于地, 自举一足, 作脱靴状) 你这天生就的蠢货, 前次教训了一场, 还没有教好, 今天再给你上功课! (瞥见医生, 一跃而起) 你! ——你来干什么! (医生不答) 别木偶般的不开口, 究竟你来干什么的?

[医] 你向四面瞧瞧!

[男] 向四面瞧瞧?

[医] 是的。瞧瞧!

[男] 我瞧不见什么, 只瞧见了个你。

[医] 那就谢谢你!

[男] 滚出去!

[医] 等一会!

[男] (不耐) 什么?

[医] 我要去, 就要带了穆理去。

[男] 你要带了穆理去? 嘻! ——嘻! ——好极! (忽不语) 那么你爱上了她么?

[医] 并不是。

[男] 并不是? ——并不是? ——

[医] 是她不该留在这地方。

[男] 是她不该留在这地方? 该你带去么? 我们俩老死不分离的夫妻, 该你来拆散么? 你把她带去了, 叫我怎么样呢?

[医] 谁管得你!

[男] 那亦好, 你不管我! (伸一臂挽妇颈) 你瞧瞧! 她不是很愿意跟我的么?

[医] 我不同你辩理。

[男] 我也不要辩, (行至医生之前) 只要给些手段你看看, 叫你领略些从前没领略过的滋味! (攫炉旁火筷于手) 来了, 我要叫你那很体面的脸孔, 变成不

体面了才罢手！

[医]（平举手枪拟之）住！

[男] 唉！你带着武器？

[医] 为了要收拾你，来的时候就预备的。

[男] 好！你就打罢！你是带着军械，我是赤手空拳。你便打死了我，也该活活羞死。

[医] 我不打你，你快给我坐下。

[男] 唉——唉！——你客人要命令我主人——

[医]（出高声喝之）别多话！你的话我已经听了许多了，快给我坐下！（迪克就座，医生收其手枪。此后二人谈话时，迪克故将上体前后摇动，乘间将所坐木椅，徐徐移右，至于衣橱之旁。医生只知其无意移动，不知其别有用心也）你这东西，我若要骂你，简直定不出什么名字。大约我们英国语言文字中的种种恶名浑号，全都够不上你。好在骂了你也是没用，不如少说废话，实实在在把你收拾一下。

[男] 真的么？

[医] 你别问我是真是假。我先问你，你女儿是不是被你害死的？

[妇]（搀言，面色恐惧）先生！——

[医]（以目止之）要是我早知道了这件事，早想法子把你这东西绞死了。现在迟了些，既不能证明这孩子是如何死法的，就不能证明你用了什么手段去虐待她，这真是你的运气。可是证据虽然没有，我却不能置之不问。这也并非与你为难，譬如你做了你的女儿，人家把你害死了，我也要来替你问问信。

[男] 她是常常害病的。

[医] 害了病，你再把火筷——把烧红的火筷帮助帮助她！

[男] 就是如此，也是我的女儿！

[医] 哼，好！——现在是上帝可怜着她，叫她休息灵魂去了！

[妇] 亚门！

[医] 那么，我说你老婆也常常害病的么？

[男] 她哪儿会害病，一天到晚在家里活健得很。

[医] 不害病，不用说更要把对待麦琪的手段对待她了！

[男] 我待她是好是坏，与你不相干。

[医] 相干的！

[男] 我说不相干！



[医] (又平举手枪以拟之) 我说相干的!

[男] 唉! ——

[医] 这就是我要把穆理带走的缘故。

[男] 你的话都说完了没有?

[医] 没有。

[男] 那么快说, 我静听。

[医] 三月以前, 爱德华矿轰炸了一次, ——

[男] 是么?

[医] 幸而没有伤人。

[男] (作嘲弄口气) 谢谢上帝!

[医] 过了几个礼拜, 同是这一座矿, 又轰炸一次, 人就炸死了不少, 大约有十几个。

[男] 你说的什么东西, 这也可算得来训教我的么。(此时迪克之椅, 已移至衣橱之旁, 即伸手至橱下, 取出牛乳瓶一个, 置手中玩弄之。瓶中有液体物半瓶)

[医] 自此以后, 东也是闹轰炸, 西也是闹轰炸, 被害的不计其数。昨天晚上——

[男] (自眼角中射出光线, 熟视医生, 语调镇静如常) 昨天晚上? ——

[医] 阿司墨尔达矿又炸了。

[男] (以手中之瓶, 横置膝上往来滚动) 真的么?

[妇] 迪克, 这件事, 与你有什么关系没有?(迪克推之于一旁)

[医] 哥诺里已经捉到的了。

[男] 捉到的了?

[医] 非但捉到, 已经把他绑在路旁一株大树上, 绞死的了。

[男] 没有审么?

[医] 哪有许多闲功夫审他。霍尔司孟也已经有人去捉, 因为他逃得快, 没有到手, 现在已经打电报叫各路截留。(停片刻, 忽转高声) 我也找到了你了!

[妇] 迪克, 迪克, 你说呢, ——你说你没有干这件事!

[男] (向妇语) 唉! 给我滚开!(转向医生) 我问你! 有什么证据?

[医] (出电池示之) 这个。

[男] 什么东西?

[医] 一个已坏的干电池, 是你向温赖脱铺子里买来的。

[男] 温赖脱能一定证明是我买的么?

[医] 这却没有。因为他卖的时候, 没有把号数记下。却是近来所卖的电池, 就只

有你一个。现在他已经写信到军械局，去问问究竟是什么号数，因为军械卖出的电池，多留下底子的。

[男] 这点儿小事，就可算得证据么。

[医] 这点儿小事，就可办你个绞罪！

[男] 怎么办呢？

[医] 因为电池的号数虽没有打听明白，它底上刻着的电力号码，却与你所买的完全符合。

[男]（状甚懒惰，徐徐起立）这算得什么。我来把它剥去了就是了。

[医] 哼！——

[男] 我说把它剥去了就是了。

[医] 你当我是傻子么？

[男] 你当我是傻子么？（向台心行）

[医]（出手枪）住！你敢上来！

[男]（举瓶）别叫我笑了！（略停）你看见这东西没有？（扬其瓶）这是半夸德的 Nitro-glycerine（淡酸与甜盐化合，为一种极烈之液体炸药）。半夸德，你瞧见没有？

[医] 什么东西？

[妇]（趋至迪克身次）迪克，

[男]（怒目骂之）滚开，不要你近我身！（转向医生）你要开枪，我就马上抛掷一下。你不开枪，我就酌量了情形再说。你知道轰炸阿司墨尔达的就是这东西么？

[医] 那么你自己承认的了！

[妇] 迪克！你！——

[男] 那自然！（医生行至其前）退下去一点，我不要你来和我作伴！

[医] 唉！你这人真是倔强到底。

[男] 自然倔犟。

[医] 可是你的骗人手段，我也略知一二。亦许你那瓶里，装着些清水来恐吓恐吓我的。

[男] 唉！清水。你是个医生——（取桌上一小刀，插入瓶中，略蘸所盛之液体物）尝尝看！（授小刀于医生）是清水不是？（医生以舌略舐刀尖）嘻嘻！（医生纳手枪于袋）

[医] 你何苦如此。你即不替自己打算，也该替你老婆打算打算。

- [男] 别说这废话！什么老婆不老婆！还是我们俩来谈判谈判。（就座）我问你，你是信教的不是？
- [医] 是的。
- [男] 礼拜日进教堂的么？
- [医] 是，各个礼拜去的。
- [男] 你立了誓，能永远遵守不能？
- [医] 你问它做甚？
- [男] 你要是肯依从我的话，立下一个誓来，我便放你出门——是活的！
- [医] 办不到。
- [男] 这就是你自己不想出我的门——自己不想活了。（稍停）我的意思，要请你把那电池上的号码扯去，——先把这最有力量的证据消灭了，再请你向大众声明，说我迪克与昨天炸矿的事，并无关系。我想大众们向来很看重你，你说了，没有不相信的。
- [医]（神色镇静）办不到。
- [男] 唉，不忙！你仔细想一想。（稍停）要是办得到，我决不伤害你一毫一发。要是办不到，一分钟之内，就请你变成了血花，在空中飞舞！
- [妇] 先生，我知道他的性质，说到就要办到的。你还是看着上帝面上，依了他——
- [医]（插言）你当我怕死么？要怕死，就不该做医生。从前哈佛那黄热病流行的时候，我所冒的险，还比现在厉害得多咧。
- [妇] 但是，先生，你年纪还轻，年轻人的性命是很有价值的。请你自己把性命看重些，依了他罢。（行至医生前）
- [医]（推妇于一旁）我不是个懦夫。
- [男] 着呵！我也同你一样，不是个懦夫。你究竟如何，快说！
- [医]（回头向妇，语调甚急）穆理，假——假使我有什麼意外，你该知道我在你身上，早已布置得很周到。我是打算把你送到东方，请我姊姊照顾你的，我姊姊为人很好，她——
- [男]（插言）究竟怎么样？究竟怎么样？
- [医]（置之不理）穆理，你听懂没有？就使我死了，你还可以到东方去找我姊姊。
- [妇] 但是，先生——
- [医] 别说“但是”不“但是”，你听清楚没有？
- [妇] 听清楚了。

[医] (回向迪克) 你怎么样, 想逃走么?

[男] 能逃不能?

[医] 不能! (出手枪) 你若要逃, 这便是对付你的最后的東西。要是我打不死你, 他们总可以打死你。

[男] (惊愕) 谁? ——他们? ——

[医] 我不是单身来的, 还有十多个人帮着我, 你自己估量估量, 一个人当得了几个。

[男] 人在什么地方?

[医] 在外面, 你自己去找罢!

(迪克起立, 向门口行, 医生蹑足随之。及迪克得开门, 医生一跃而前, 挥拳痛扑其背。迪克回身对格。二人相持未几, 医生举枪欲放, 迪克力掷其瓶, 即闻轰然一声, 火光乱起。火光既敛, 全台黑暗, 不闻声息。未几, 天色渐明。迷蒙中, 见微风吹来, 余烟冉冉, 向四旁飞散, 而台上之布景及人物, 已悉易旧观: ——小屋之左壁及前面, ——即靠近后台之一面, ——均已炸毁, 屋外远山蒙雾, 景象凄惨。台左一部分, 全为瓦砾所蔽。瓦砾之下, 有一尸体。台右未毁, 迪克即立于右壁之下, 两手掩目, 其状似于悲叹之中, 挟有怒意。穆理似未受伤, 但放声啼哭, 其音凄恻。又似两手乱翻瓦砾, 似有所觅, 医生亦未受伤, 偕一小孩立于台左。小孩衣服旧敝, 紧靠医生之身)

[医] 轰炸得可怕呀! ——轰炸得可怕呀!

[妇] (痛哭) 先生, 先生, 你在哪儿?

[医] 我在这儿。

[妇] (似未听见) 先生, 你在哪儿, 你受了伤没有?

[医] 没有。

[妇] (见瓦砾中之尸体, 跪其旁而哭之) 唉! 先生! 先生!

[小孩] (以手扯医生之袖) 先生!

[医] (俯视, 见小孩, 大骇, 倒退数步, 几至眩晕) 啊! 你来做什么? 你——你是谁?

[孩] (微笑) 怎么不认得了, 我是麦琪。

[医] 麦琪! 你、你死了!

[孩] (微笑) 你也死了

这篇文章, 原文的命意和半农的译笔, 自然都是很好的, 用不着我这外行人来加

上什么“命意深远”“译笔雅健”这些可笑的批语。

但是我看了这篇文章，却引起我对于中国译书界的两层感想：

第一，无论译什么书，都是要把他国的思想学术输到己国来，决不是拿己国的思想学术做个标准，别国与此相合的，就称赞一番。不相合的，就痛骂一番。这是很容易明白的道理。中国的思想学术，事事都落人后，翻译外国书籍，碰着与国人思想见解不相合的，更该虚心去研究，决不可妄自尊大，动不动说别人国里道德不好。可叹近来一班做“某生”“某翁”文体的小说家和与别人对译哈葛德、迭更司等人的小说的大文豪，当其撰译外国小说之时，每每说：西人无五伦，不如中国社会之文明；自由结婚男女恋爱之说流毒无穷；中国女人重贞节，其道德为万国之冠。这种笑得死人的谬论，真所谓“坐井观天”“目光如豆”了。即如此篇，如使大文豪辈见之，其对于穆理之评判，必曰：“夫也不良，遇人不淑，而能逆来顺受，始终不渝。非娴于古圣人三从四德之教、子舆氏以顺为正之训者，乌克臻此？”其对于医生之评判，必曰：“观此医欲拯人之妻而谋毙其夫，可知西人不明纲常名教之精理。”其对于迪克之评判，必曰：“自自由平等之说兴，于是乱臣贼子乃明目张胆而为犯上作乱之事。近年以来，欧洲工人，罢工抗税，时有所闻。迪克之轰矿，亦由是也。纪纲凌夷，下陵其上，致社会呈扰攘不宁之现象。君子观于此，不禁怒焉伤之矣。”这并非我的过于形容。阅者不信，请至书坊店里，翻一翻什么“小说丛书”“小说杂志”和封面上画美人的“新小说”，便可知道。

第二，文字里的符号，是最不可少的。在小说和戏剧里，符号之用尤大，有些地方，用了符号，很能传神，改为文字，便索然寡味。像本篇中“什么东西？”，如改为“汝试观之此何物耶”；“迪克？”如改为“汝殆迪克乎”；“我说不相干！”如改为“以予思之实与汝无涉”；又像“好——好——好一个丈夫！”如不用“——”“！”符号，则必于句下加注曰：“医生言时甚愤，用力跌宕而去之。”“先生！他是我的丈夫！”如不用“！”符号，则必于句下加注曰：“言时声音凄惨，令人不忍卒听。”——或再加一恶滥套语曰：“如三更鹃泣，巫峡猿啼。”——如其这样做法，岂非全失说话的神气吗？然而如大文豪辈，方且日倡以古文笔法译书，严禁西文式样输入中国，恨不得叫外国人都变了蒲松龄，外国的小说都变了《飞燕外传》《杂事秘辛》，他才快心。——若更能进而上之，变成“某生”“某翁”文体的小说，那就更快活得了不得。

玄同附志

## 古诗今译

周作人

Apologia

一、*Theokritos* 《牧歌》(Eidyllion Bukolikon)，是二千年前的希腊古诗，今却用口语来译它，因我觉得它好，又信中国只有口语可以译它。

什法师说，“翻译如嚼饭哺人”，原是不差。真要译得好，只有不译。若译它时，总有两件缺点，但我说，这却正是翻译的要素。(一)不及原本，因为已经译成中国语。如果还同原文一样好，除非请 *Theokritos* 学了中国语，自己来作。(二)不像汉文——有声调好读的文章——因为原是外国著作。如果同汉文一般样式，那就是我随意乱改的糊涂文，算不了真翻译。

二、口语作诗，不能用五七言，也不必定要押韵，止要照呼吸的长短作句便好。现在所译的歌，就用此法。且来试试，这就是我的所谓“自由诗。”

三、外国字有两不译：一、人名地名。二、特别名词，以及没有确当译语，或容易误会的，都用原语(用罗马字作标准)。

四、以上都是此刻的见解，倘若日后想出更好的方法，或有人别有高见的时候，便自然从更好的走。

*Theokritos* 《牧歌》第十

对话角色 甲 *Milon*

乙 *Battos* (两个割稻的人)

甲 你没气力的笨汉，你怎么了？你不能一径割稻，同平常一样。又不能同两边的人一样地割得快。却独自落后，宛然一只母羊，脚被棘刺拉伤，跟在羊队的后面。你早上便割得不得法，等到午后晚上，不晓得你会到怎地？

乙 *Milon*，你能从早到晚地劳作，你是顽石的小片。我问你，可不曾想著你不在身边的人么？

甲 不曾！做工的人，空想著不曾得到的人作甚？

乙 你可又不曾为了相思，睡不著觉么？

甲 没有！教狗尝过油饼的味，便不妙了。

乙 Milon，我可是想著那人，已有十一日了。

甲 看来你好运气。从酒缸酌了酒吃，我却连醋也没。

乙 我为了爱神的缘故，我门外的田，自从秧田时候，还不曾耕过。

甲 但是谁家女儿，使你这样受苦？

乙 Polybotas 的女儿，就是近来常常在 Hippokoôn 田里，吹箫给割稻的听的那女儿。

甲 神的报施不爽呵！你也可遂了你的心愿，得着那蚱蜢似的女儿（譬喻唱歌唱得好）通夜陪你睡。

乙 你又来嘲笑我。盲神可不止一个财神，那鲁莽的爱神，也是瞎的。你莫要说大话呵。

甲 我并不说大话。——你今且一径割稻，唱出情歌称赞那娃儿，你便觉得作工愉快些。你从前原是个歌人呵。

乙 噢，你每 Pieria 的诗神，帮我来唱那袅娜的处女，因为你每惹著凡物，都能使她美丽。

歌：他每都叫你黑女儿，你美的 Bombyka，又说你瘦，又说你黄。我可是只说你是蜜一般白。

噢，紫花地丁是黑的，风信子也是黑的。这宗花，却都首先被采用在花环上。

羊子寻苜蓿，狼随著羊走，鹤随著犁飞，我也是昏昏地单想著你。

倘使 Kroisos（古代富人）的宝藏，都归了我呵，我每要铸二人的金像，献与 Aphrobitê（恋爱女神）。你手握著一支箫，一朵蔷薇，或是一个苹果；我穿着鲜衣，两足着了 Amyklai 做的新靴。

唉，美的 Bombyka，你的脚像雕成的象牙，你的声音甜美催人睡，你的风姿，我说不出。——

甲 我每的小子，你真是一个能作可爱的歌的人。我每从前并没晓得。他唱得真好。唉，我白长了胡子，一点都无用。——但是你每来，且听这伟大的 Lityerses 的歌。

歌：地母呵，多果子，多五谷，愿田稻成熟，百果长得多呵。

你每缚稻束的快缚呵，怕行路人看见了叫著说，这里做工的是草人，他每工钱白花了。

看那稻株，可朝著北风，还是朝东风呵。这样，谷子才是最饱满。

打稻的切莫睡午觉，因为在午时，那谷子是最容易脱开了稻草。

但是那割稻的，让他每同戴胜醒时一齐起，戴胜睡时一同息，当著那热的中午得休歇。

少年每，那田鸡的生活，真快活呵。他每吸酒，不受酒监的妨碍。因为他每都自有无限制的酒吸。你吝啬的庄头，好好地煮扁豆。你用著心呵，怕你劈那蒟萝子的时候，会割了你的指头。

太阳底下做工的人，应该唱这样的歌才是。但是你这害相思的小子，你的歌，只好等你的阿嬷早上醒过来的时候，去念给她听。



# 汉字索引制说明

林玉堂

汉字索引制者，检字之一新法也。旧有字书，因仍不改者二百有余年。而检法迂缓，隶部纷如，不适今用。当此普及教育之世，检字必有一简便捷速之新法。使学者尽知字典之用，而后自修有道，且检字不至于费时也。

本制检字之法：取字之首先笔画，名之曰“首笔”。而以汉字中所有首笔，会集成表，定其位次，别其先后。欲检一部首，即以是部之首笔检之。部中检字，以余部之首笔检之。同首笔者，既极少数。得首笔，即并得本字也。

例如“鲤”字：先检“夕”于部首中，即得“鱼”部；复于“鱼”部中检“冂”则得“鲤。”

又如“勝”字：旧例属于“力”部，学者所难检得。新法先检“冂”，得“月”部。复于“月”部中检“八，”则得“勝”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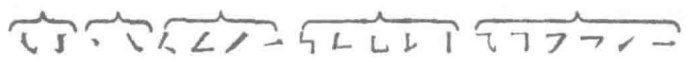
新制既以首笔检字，首笔犹部首也。学之者必先知首笔之次序。首笔分为横、直、撇、点、钩五种，皆视其第一笔为例：横起者“-”居先，直起者“冂”次之，撇起者“夕”又次之，以此类推。同第一画首笔，其中分序，亦以第二笔之横、直、撇、点为准，适如英文 a a、a b、a c、a d 之例。计得首笔二十八种，如下：

点	点	丶			
	点撇	㇇	撇点	㇇	
	点直	㇈	撇挑	㇉	
	点横	㇊			
撇	撇钩	㇇	斜	斜点	㇇
	撇点	㇇		斜撇	㇇
	撇撇	㇇		斜直	㇇
	撇直	㇇		斜横	㇇
	撇横	㇇			

直角	ㄥ	}	直点	丶
			直撇	丿
			直直	丨
			直横	一
横角	ㄟ	}	横钩	乚
			横点	丶
			横直	十
			横横	二
			横撇	ㄥ
横捺	ㄣ			

故明以上之表，即明本制之用法。例如“首”字，属于点撇“ㄣ”，求“ㄣ”，斯得“丷”部矣。“笔”字属于撇横“ㄥ”，求“ㄥ”，斯得“竹”部矣。

首笔原是母笔所合而成。计汉字中，凡有十九母笔，如下：



右左点捺斜斜斜斜直直直直直横横横横横横  
钩钩点挑撇笔折角钩挑笔钩角撇捺挑笔

汉字笔画、写法结构，皆有不同。“韋”首笔，可谓直横丨ㄟ，亦可谓横直ㄟ丨此写法之不同也。同此二画而有“交”“接”“离”之异；十丨丨、#日日同接笔又有“外”“内”之分：冂冂、口口此结构之不同也。是又不可无所以规一之者。上表所列，仅至第二笔而止。再举其常见者而增广之，至第三第四笔，使于表中各有规则之位置。学者知所指归，检查自无疑难矣。增广首笔表如下：

ㄥ	ㄟ	ㄟ	十	二	交 離 接 內 外
ト イ カ 力 コ 月 ユ 月 子 尸 マ 子 尸	マ 子 尸	マ 子 尸	マ 子 尸	マ 子 尸	マ 子 尸
①					
イ ハ ク イ	イ ハ ク イ	イ ハ ク イ	イ ハ ク イ	イ ハ ク イ	イ ハ ク イ
②					
イ ハ ク イ	イ ハ ク イ	イ ハ ク イ	イ ハ ク イ	イ ハ ク イ	イ ハ ク イ
③					
イ ハ ク イ	イ ハ ク イ	イ ハ ク イ	イ ハ ク イ	イ ハ ク イ	イ ハ ク イ
④					
イ ハ ク イ	イ ハ ク イ	イ ハ ク イ	イ ハ ク イ	イ ハ ク イ	イ ハ ク イ

按：此法检字，比之旧法，似有数点好处：（一）旧法检字，须详全字数画，新法则一见可知字之首笔。（二）检算画数，常属难定。首笔则皆于表中有一定位置以规一之。（三）旧法部首次序，至难记忆，必赖目录之助。新法惟须记忆“横”“直”“撇”“点”“勾”位次而已。（四）旧法分部，绝无纯一之例以贯通之，学者无所根据，游移莫决。新法惟以字之起先首笔为部首，明白了当，绝无疑义。（五）旧例同部同画字中，及辞书之同首字者，绝无所准以为先后。新法即无一字不有一定逻辑之位置。（六）旧法不能用于短篇人物之表，如教员课堂中用之学生名单，新法则易为之。（七）旧法合于程度既高，读书有年者之用；而新法则小学学生及普通人民，皆易通晓。（八）此实验言之，新制检字，较于旧制，可速三倍至五倍不等，而其最高速率，五分时检三十七字，乃旧法所不能达到之点。

新制之作，应社会一需要。作者既深感其事之难，又极望同志之助。倘蒙赐之匡正，借供切磋，使此制得成完璧，则幸甚矣。

附：蔡子民先生序

凡文字皆具形声义三者，故部类文字而训释之者，亦有三种。以义为部者，《尔雅》《广雅》《释名》之属是也。以声为部者，如《经籍纂诂》用今韵，《说文通训定声》用古韵之属是也。以形为部者，如《说文解字》依据六书，《康熙字典》及《新字典》标准画数之属是也。三种之中，便如检阅者，以形部为较便。而今隶点画，多异小篆，检字者又不尽通六书，故《说文解字》又不如《字典》之便。顾《字典》便矣，而同一画数之部首，无所准以为先后。在一部中，同一画数之字，又无所准以为先后。不惟此也，点画错综之字，其部居有未易猝定者。甚矣，检字之难也！西文由 a、b、c、d 等字母缀合而成，其编字典也，以 ab 及 ac 及 ad，或 aba 及 abb 及 abc 等为先后，序次井然，一检可得。因推而用之于图书之目，人物之名，其易检也，亦犹是焉。我国之字典既不易检，而电话簿、会员录之类，不立部首，专计画数者，其难检更甚。林君玉堂有鉴于是，乃以西文字母之例，应用于华文之点画，而有“汉字索引”之创制：立十九“母笔”以为华文最小之分子。其两分子或三分子之接触，则更以“交笔”、“接笔”、“离笔”别之。而接笔之中，又别为“外笔”“内笔”二类。以此为部，则无论何字，第取其最初三笔之异同，而准之以为先后，其明白简易，遂与西文之用字母相等，而检阅之速，亦与西文相等。苟以之应用于字典、辞书，及图书名姓之记录，其足以节省吾人检字之时间，而增诸求学与治事者，其功效何可量耶！或以破坏字体不合六书为疑。然今隶之形，固已取小篆而破坏之。《字典》之分部，不合于六书者多矣。吾人所以沿用之者，为便于检阅计，不得不如是也。林君之作，何以

异是？若乃精研小学，则自有《说文解字》之旧例在，于林君之作，又何疑焉？

六年，五月，九日，蔡元培叙。

西文衍声，中文衍形。衍声，故英法诸国之字典，以字母之先后为顺序；衍形，故许慎《说文解字》之部居，始“一”终“亥，”据形系联。

然衍形文字，组合极为复杂，书写至不便利，故秦汉以后，解散古文籀篆之体，作为隶楷，期便书写。于是古之象形文字，至此但略具匡廓，已为众所共喻，不必复求酷肖其实物之本形。这就应用之便利上言之，固为文字之进化。惟隶楷对于古篆之笔画，既多省矣，则依造字初形分部之字典，自不适于翻检，此所以魏晋以后韵书大盛也。

韵书原不能遽目为字典，然为翻检计，实较《说文解字》为便利。故徐锴作《说文篆韵谱》，以隋唐以来韵书之部居，排比《说文解字》之九千余字。宋元以降，至有改《说文解字》始“一”终“亥”之次为始“东”终“甲”者，以韵书之据音分部，易《说文解字》之据形分部，无非图翻检之便利而已。

盖隶楷虽非拼音，然其字形，已成为一种无意识之符号，不能复以六书相绳：就《说文解字》之部居，以求形体省变之文字，甚为困难，反不若就字音求之为易。字音虽古今南北，不能尽同，而大致尚不甚相远。故虽谓韵书为《说文解字》之代兴物可也。

若中国文字之分部如韵书，则与西文之以“A、B、C、D”顺者，其用意固相似；而尤与日本之字典以“イ、ロ、ハ”次序排比汉字及和文者同一法则。

然而近代字典尚不能据韵书分部者，则亦有故。

其故惟何？曰：中国无适当之标音记号。昔之韵书，标“声”——即子音，——标“韵”——即母音，——借用汉字，无明确之读音。彼宋明之世所以觉韵书之便于翻检者，以其时诗赋盛行，韵书为属文之士所熟记也。故不知字音者，韵书即无从翻检。

虽然，据音分部，实是一法。玄同尝谓“注音字母”今已草创，异日倘能修正颁行，凡中小学校之教科书及杂志、新闻纸之类，悉以“注音字母”附记字旁。则此后字典，可用注音字母之“ㄍ、ㄎ、兀”为顺，师韵书之成法，仿英法日本字典之体例，岂不甚善？

顾其法今尚难行。今日之字典，惟有依据楷书之点画分部，最为适当。因用此法，则无论识与不识之字，皆易于检寻也。

林君之“汉字索引制”，其法即是如此。观此说明书，知其立法简易，用意周到。蔡子民先生谓其“足以节省吾人检字之时间，而增诸求学与治事者”，因叹其功效之大，诚至当不易之评论。玄同复何用多赘？

惟玄同以为林君既发明此法，则尚有一事当注意者，即字体之画一是也。楷书字体，自唐石经、宋版书以来，渐归一致。明清时代刻书用之“宋体字”及今世之铅字，字体画一者，固居百分之九十九，然字形歧异者，亦尚有百分之一：即如林君所举之“勝”字，其右旁之首笔，林君属之于“八”，然亦有作“ノ”者；又如“全”“俞”诸字，其上或作“人”形，或作“入”形。此等地方，苟不求画一之法，则于检寻上尚有窒碍之点。不审林君已有善法以处此否？

至于满清之《康熙字典》及现在坊间出版之《新字典》等等，其分部之法，最无价值。貌似同于《说文解字》，实则揆之造字之义，触处皆是纰缪。若谓图检查之便利耶，则如“才”入“手”部。“尹”入“尸”部，“年”入“干”部，“冀”入“八”部，“求”入“水”部之类，皆令人百思不得者。如此而云便于检查，则尤堪发噱。故其书于“探本”“便查”二者，两无是处。林君谓其“合于程度既高读书有年者之用”，其实彼乌足以当此！

玄同常谓字典分部，亟宜改良。今见林君此作，深喜海内研究此事者今已有人。因略述愚衷，拉杂书于其后。

钱玄同 一九一八年一月五日

## 尝试集序

钱玄同

一九一七年十月，胡适之君拿这本《尝试集》给我看。其中所录，都是一年以来适之所做的白话韵文。

适之是现在第一个提倡新文学的人。我以前看见他做的一篇《文学改良刍议》，主张用俗语俗字入文。现在又看见这本《尝试集》，居然就采用俗语俗字，并且有通篇用白话做的。“知”了就“行”，以身作则，做社会的先导。我对于适之这番举动，非常佩服，非常赞成。

但是有人说：现在中华的国语，还未曾制定，白话没有一定的标准，各人做的白话诗文，用字造句，不能相同，或且采用方言土语和离文言太远的句调，这种情形，却也不好。我以为这一层，可以不必过虑。因为做白话韵文，和制定国语，是两个问题。制定国语，自然应该折衷于白话文言之间，做成一种“言文一致”的合法语言。至于现在用白话做韵文，是有两层缘故：（1）用今语达今人的情感，最为自然。不比那用古语的，无论做得怎样好，终不免有雕琢硬砌的毛病。（2）为除旧布新计，非把旧文学的腔套全数删除不可。至于各人所用的白话不能相同，方言不能尽祛，这一层在文学上是没有什么妨碍的。并且有时候，非用方言不能传神。不但方言，就是外来语，也可采用。像集中《赠朱经农》一首，其中有“辟克匿克来江边”一句，我以前觉得以外来语入诗，似乎有所不可。现在仔细想想，知道前此所见甚谬。语言本是人类公有的东西，甲国不备的话，就该用乙国话来补缺：这“携食物出游，即于游处食之”的意义，若是在汉文里没有适当的名词，就可直用“辟克匿克”来补它，这是就国语方面说的。至于在文学方面，则适之那时在美国和朱经农讲话的时候，既然说了这“辟克匿克”的名词，那么这首赠诗里，自然该用“辟克匿克”才可显出当时说话的神情。所以我又和适之说：我们现在做白话文章，宁可失之于俗，不要失之于文。适之对于我这两句话，很说不错。

我现在想：古人造字的时候，语言和文字，必定完全一致。因为文字本来是语言

的记号，嘴里说这个声音，手下写的就是表这个声音的记号，断没有手下写的记号，和嘴里说的声音不相同的。拿“六书”里的“转注”来一看，很可以证明这个道理：像那表年高的意义的话，这边叫做 lau，就造个“老”字；那边叫做 Khau，便又造个“考”字。同是一个意义，声音小小不同，便造了两个字，可见语言和文字必定一致。因为那边既叫做 Khau，假如仍写“老”字，便显不出它的音读和 lau 不同，所以必须别造“考”字。照这样看来，岂不是嘴里说的声音，和手下写的记号，不能有丝毫不同。若是嘴里声音变了，那就手下记号也必须跟着它变的。所以我说造字的时候，语言和文字必定完全一致。

再看《说文》里的“形声”字：正篆和或体所从的“声”，尽有不在一个韵部里的；汉晋以后的楷书字，尽有将《说文》里所有的字改变它所从的“声”的；又有《说文》里虽有“本字”，而后人因为音读变古，不得不借用别的同音字的。这都是今音与古不同而字形跟了改变的证据。

至于文言和白话的变迁，更有可以证明的：像那“父”“母”两个字，音变为 pa、ma，就别造“爸”“妈”两个字；“矣”字音变为 li，就别造“哩”字；“夫”（读为扶）字在句末——表商度——音变为 bo，就别造“噉”字，再变为 ba 就再借用“罢”字（夫的古音本读 bu）。“无”字在句末——表问——音变为 mo，就借用“么”字，再变为 ma，就再别造“吗”字（“无”的古音本读 mu）。这更可见字形一定跟着字音转变。

照这样看来，中华的字形，无论虚字实字，都跟着字音转变，便该永远是“言文一致”的了。为什么二千年来，语言和文字又相去到这样的远呢？

我想这是有两个缘故：

第一，给那些独夫民贼弄坏的。那独夫民贼，最喜欢摆架子。无论什么事情，总要和平民两样，才可以使他那野蛮的体制尊崇起来：像那吃的、穿的、住的和妻妾的等级、仆役的数目，都要定得不近人情，并且决不许他人效法。对于文字方面，也用这个主义。所以嬴政看了那“臯犯”的“臯”字，和皇帝的“皇”字（“皇”字的古写），上半都从“自”字，便硬把罪犯改用“罪”字；“朕”字本来和“我”字一样，在周朝，无论什么人，自己都可以称“朕”，像那屈平的《离骚》第二句云：“朕皇考曰伯庸”，就是一个证据。到了嬴政，又把这“朕”字独占了去，不许他人自称。此外像“宫”字、“玺”字、“钦”字、“御”字之类，都不许他人学他那样用。又因为中华国民很有“尊古”的麻醉性，于是又利用这一点，做起那什么“制”“诏”“上谕”来，一定要写上几个《尚书》里的字眼像什么“诞膺天命”“寅绍丕基”之类，好叫那富于奴性的人可以震惊赞叹。于是那些小民贼也从而效尤，定出许多野蛮的款式来。

凡是做到文章，尊贵对于卑贱必须要装出许多妄自尊大看不起人的口吻。卑贱对于尊贵，又必须要装出许多弯腰屈膝胁肩谄笑的口吻。其实这些所谓尊贵卑贱的人，当面讲白话，究竟彼此也没有什么大分别，只有做到文章，便可以实行那“骄”“谄”两个字。若是没有那种“骄”“谄”的文章，这些独夫民贼的架子便摆不起来了，所以他们是最反对那质朴的白话文章的。这种没有道理的办法，行得久了，习非成是，无论什么人，反以为文章不可不照这样做的，若是有人不照这样做，还要说他不对。这是言文分离的第一个缘故。

第二，给那些文妖弄坏的。周秦以前的文章，大都是用白话：像那《盘庚》《大诰》，后世读了，虽然觉得佶屈聱牙，异常古奥，然而这种文章，实在是当时的白话告示。又像那《尧典》里用“都”“俞”“吁”“睟”等字，和现在的白话文里用“阿呀”“嘎”“呖”“唉”等字有什么分别？《公羊》用齐言，《楚辞》用楚语，和现在的小说里掺入苏州上海广东北京的方言有什么分别？还有一层，所用的白话，若是古今有异，那就一定用今语，决不硬嵌古字，强摹古调。像《孟子》里说的“洚水者洪水也”“泄泄犹沓沓也”，这是因为古今语言不同，古人叫“洚水”和“泄泄”，孟轲的时候叫“洪水”和“沓沓”，所以孟轲自己行文，必用“洪水”和“沓沓”，到了引用古书，虽未便直改原文然而必须用当时的语言去说明古语。再看李耳孔丘墨翟庄周孟轲荀况韩非这些人的著作，文笔无一相同，都是各人做自己的文章，绝不摹拟别人。所以周秦以前的文章很有价值。到了西汉，言文已渐分离。然而司马迁做《史记》，采用《尚书》，一定要改去原来的古语，做汉人通用的文章：像“庶绩咸熙”改为“众功皆兴”；“器庸可乎”改为“顽凶勿用”之类。可知其时言文虽然分离，但是做到文言，仍旧不能和当时的白话相差太远。若是过于古奥的，还是不能直用。东汉王充做《论衡》，其《自纪》篇中有曰：“《论衡》者，论之平也。口则务在明言，笔则务在露文。”又曰：“言以明志。言恐灭遗，故著之文字。文字与言同趋，何为犹当隐闭指意？”又曰：“经传之文，贤圣之语，古今言殊，四方谈异也。言当事时，非务难知，使指隐闭也。”这是表明言文应该一致。什么时代的人，便用什么时代的话。不料西汉末年，出了一个杨雄，做了文妖的“原始家”。这个文妖的文章，专门摹拟古人：一部《法言》，看了真要叫人恶心。他的辞赋，又是异常雕琢。东汉一代，颇受他的影响。到了建安七子，连写封信都要装模作样，安上许多浮词。六朝的骈文，满纸堆垛词藻，毫无真实的情感。甚至用了典故来代实事，删割他人名号去就他的文章对偶。打开《文选》一看，这种拙劣恶滥的文章，触目皆是。直到现在，还有一种妄人说：“文章应该照这样做”，“《文选》文章为千古文章之正宗”。这是第一种弄坏白话文章的文妖。唐朝的韩愈柳宗元，矫正“《文选》派”的弊害，所做的文章，却很有近于语言



之自然的。假如继起的人能够认定韩柳矫弊的宗旨，渐渐地回到白话路上来，岂不甚好。无如宋朝的欧阳修苏洵这些人，名为学韩学柳，却不知道学韩柳的矫弊，但会学韩柳的句调间架，无论什么文章，那“起承转合”，都有一定的部位。这种可笑的文章，和那“《文选》派”相比，真如二五和一十，半斤和八两的比例。明清以来，归有光方苞姚鼐曾国藩这些人拚命做韩柳欧苏那些人的死奴隶，立了什么“桐城派”的名目，还有什么“义法”的话，搅得昏天黑地。全不想想，做文章是为的什么？也不看看，秦汉以前的文章是个什么样子？分明是自己做的，偏要叫做“古文”，但看这两个字的名目，便可知其人一窍不通，毫无常识。那曾国藩说得更妙，他道：“古文无施不宜，但不宜说理耳。”这真是自画供招，表明这种“古文”是最没有价值的文章了。这是第二种弄坏白话文章的文妖。这两种文妖，是最反对那老实的白话文章的。因为做了白话文章，则第一种文妖，便不能搬运他那些垃圾的典故，肉麻的词藻。第二种文妖，便不能卖弄他那些可笑的义法，无谓的格律。并且若用白话做文章，那么会做文章的人必定渐多，这些文妖，就失去了他那会做文章的名贵身份，这是他最不愿意的。

现在我们认定白话是文学的正宗：正是要用质朴的文章，去铲除阶级制度里的野蛮款式。正是要用老实的文章，去表明文章是人人会做的，做文章是直写自己脑筋里的思想，或直叙外面的事物，并没有什么一定的格式。对于那些腐臭的旧文学，应该极端驱除，淘汰净尽，才能使新基础稳固。

以前用白话做韵文的，却也不少：《诗经》《楚辞》固不消说，就是两汉以后，文章虽然被那些民贼文妖弄坏，但是明白的人，究竟也有，所以白话韵文，也曾兴盛过来。像那汉魏的乐府歌谣，白居易的新乐府，宋人的词，元明人的曲，都是白话的韵文。——陶潜的诗，虽不是白话，却很合于语言之自然。——还有那宋明人的诗，也有用白话做的。可见用白话做韵文，是极平常的事。

现在做白话韵文，一定应该全用现在的句调，现在的白话。那“乐府”“词”“曲”的句调，可以不必效法。“乐府”“词”“曲”的白话，在今日看来，又成古语，和三代汉唐的文言一样。有人说：做曲子必用元语。据我看来，曲子尚且不必做，——因为也是旧文学了——何况用元语？即使偶然做个曲子，也该用现在的白话，决不该用元朝的白话。

上面说的，都是很浅近的话，适之断没有不知道的，并且适之一定还有高深的话可以教我。不过我的浅见，只有这一点，便把它写了出来，以博适之一笑。

钱玄同 一九一八年一月十日

## 藏晖室札记

胡 适

某女士语余曰：“若吾人所持见解，与家人父母所持见解扞格不入，则吾人当容忍迁就以求相安乎？抑将各行其是，虽至于决裂破坏而弗恤乎？”此问题乃人生第一重要问题，非一言所能尽。余细思之，可得二种解决。余东方人，则先言东方人之见解。昔毛义有母在，受征辟，捧檄而喜。其喜也，为母故也。母卒，即弃官去。义本不愿仕，乃为母屈耳。此东方人之见解也，吾名之曰“为人的容忍。”（Altruistic Toleration）推此意也，则父母所信仰，子女虽不以为然，而有时或不忍拂爱之者之意，则容忍迁就，甘心为爱我者屈，可也。父母老矣，一旦遽失其信仰，如失其所依归，其痛苦何可胜算？人至暮年，不易改其见解，不如吾辈少年人之可以新信仰易旧信仰也。其容忍也，出于体恤爱我者之心理，故曰：“为人的容忍。”次请言西方近世之说。其言曰，凡百责任，以对一己之责任为最先。对一己不可不诚，吾所谓是，则是之，则笃信而力行之，不可为人屈。真理一而已，不容调护迁就，何可为他人之故，而强信所不信，强行所不欲行乎？此“不容忍”之说也。其所根据，亦并非自私之心，实亦为人。盖人类进化，全赖个人之自苾。思想之进化，则有独立思想者之功也。政治之进化，则维新革命者之功也。若人人为他人之故，而自遏其思想言行之独立自由，则人类万无进化之日矣。（弥尔之《群己权界论》倡此说最力。伊伯生之名剧曰《玩物之家》者，亦写此意也）

孰谓西人家庭骨肉之间之相爱不如东人耶？吾一日之间，而得可纪者数事焉。（一）有名 Dietz 氏子者，其妻为人所杀。氏子踪迹得杀者，手毙之。（美国西部人多轻侠好武，而犯禁、杀人报仇，常事也。）以故得罪，监禁终身。其子名纳司倪氏子 Leslie Dietz 竭力营救，不获请。乃于前年起，徒步周行全国，遍谒各省之官吏议员名人报纸记者，乞其联名为其父请总统恩赦。（美总统有赦罪之权）昨日行至纽约城，其请赦书已得十万余人之签名，皆其二年来徒步请求而得者也。今闻其人，将由纽约步行至华盛顿，呈递此请赦之书云。此人之孝行，何让缙縻？何让《儒林外史》之郭孝子乎？

(二) 昨夜有男女学生数人，在此间比比湖南岸石崖上，为“辟克匿克”之会 (Picnic)。有女学生失足堕崖下入湖，其弟 Paul L. Schuarzlach 急踊入湖中救之。用力过猛，头触水底之崖石，遂沉死。其姊为同行者所救，得生。(三) 今晨电报局以电话递一电报，致同居之傅纳叟君，余为代收之。其电报云：“二星期不得汝信，母太焦急，汝无恙耶？速以电覆。”发信者，傅之弟也。余手录此电，心中乃思吾母不已。慈母爱子之心，东海西海，其揆一也。上所记三则，皆一日间之事。一为子之孝父，一则弟之爱姊，一则母之爱儿。(第二则稍异，以救人乃人人之天责也) 孰谓西人家庭骨肉之相爱，不如东人耶？

耶稣诞节，有节假十三日，余被举为此间世界学生会代表，赴第八次总会年会 (The Eighth Convention of the Association of Cosmopolitan Clubs) 于哥仑布城，道出水牛城。友人傅乃明 E. G. Flemmg 来迎余于车站，因往午餐。餐后，同游市城。返，至一旅馆，坐谈此邦风俗，打桌球一盘，始别。余以车至尼格拉飞瀑城 Nazara Falls 访卜郎博士夫妇 (Dr. Mortimer I. Brown)。博士夫妇曾至中国教授二年，与友人金仲藩张彭春诸君相知。今居飞瀑城，屡以书招余至其家小住，皆以故不能往。今以道出其地，故往访之。小住一日夜。博士夫妇极相得，无有子女。夫妇共持家，同艰苦。其相敬爱之深，真非笔墨所能写。此真西方极乐之家庭也。夫人躬自浣洗，卜君怜之，竭其心思为购一浣洗机器，以节其劳。夫人指谓余曰：“此吾丈夫今年赠余之圣诞节礼也。”卜君问夫人：“何以赠我？”夫人笑指几上纸里之包而不言。卜君启视，乃打字机上之转轮也。卜君公事室中之打字机轮，用久，筒上平面为字粒所损，突兀不平。卜君一日偶言之，夫人默记之。一日，窃入其室，抄其打字机之号数，及其转筒长短而去，乃购此筒以赠其夫云。灶下所用桌颇低，而夫人颇长。卜君即亲操斧斤为桌足增长一尺。此种琐屑细故，皆足见其家庭怜爱同甘苦之情。所谓“相敬如宾”、“举案齐眉”、“为妇画眉”者，又何足道也？卜君习化学，今为此间一工厂中司实验事。然其人思想颇隘，谈吐纯是一种狭义的实利主义。吾昔闻人言实用主义之弊，将趋于见小利而忘远虑，安目前而忘未来，能保守而不利进取。初不信之。今闻卜君言其厂中主者某君之言曰：“更好的，乃是好的之仇也。” (The better is an enemy of the Good) 乃不禁爽然自失。此真实利主义之极端矣。卜夫人较其夫稍高亢，然夫妇相敬爱，初不以意见之同异而差也。吾所见美国之家庭多矣，此君夫妇及白特生夫妇，为一种夫妇独居，无子女之家庭。在西雷寇 Syracuse 所见达克君 John B. Tuck 之家庭又是一种，与康福 Prof. W. U. Comfort 先生家相似，其家子女盈膝，皆聪颖可喜。韦连司女士之家，父母皆老，儿子皆长大抱孙矣，女亦成人，而子女皆东西远去。此又一种家庭。至于亥斯先生阿尔培先生诸家夫妇，皆博学相敬爱，子女有无，初不关心，则又一种家庭也。在卜君家过耶稣诞节，与卜君同游尼

格拉飞瀑，过桥至加拿大境，回望亚美利加瀑，瀑飞成雾，漫天蔽日，气象奇绝。此余第一次过加拿大境，又在冬日，所见瀑景，迥异三年前夏日所见矣。

《睡美人歌》民国三年十二月作

拿破仑大帝，尝以睡狮譬中国，谓睡狮醒时，世界应为震惊。百年以来，世人争道斯语，至今未衰。余以为以睡狮喻吾国，不如以“睡美人”比之之切也。欧洲古代神话（The Sleeping Beauty）相传有国君女，具绝代姿，一日触神巫之怒，巫以术幽之塔上，令长睡百年。以刺蔷薇锁塔，人无敢入者。百年期满，有武士犯刺蔷薇而入，得睡美人，一吻而醒，遂为夫妇。英诗人邓耐生咏其事。其诗往往微合吾国近世史事。感此，作睡美人歌，以祝吾祖国之前途。

东方绝代姿，百年久浓睡。一朝西风起，穿帔侵玉臂。碧海扬洪波，红楼醒佳丽。昔年时世装，长袖高螺髻。可怜梦回日，一一与世戾。画眉异浅深，出门受讪刺。殷勤遣群侍，买珠入城市。东市易宫衣，西市问新制。归来奉佳人，百倍旧姝媚。装成齐起舞，主君寿百岁。

适按：此诗作后，并未存稿，仅录札记中。三年来竟不记曾有此诗矣。今见怡荪为吾所编札记，乃截此诗。此三年前之旧文学，尚多扭扭捏捏之姿态，读之颇自失笑。以怡荪故，且复存之。（六年十一月）

夜过同居之法学助教卜葛特先生处小坐，谈及婚姻问题。先生曾听余演说“中国婚姻制度”而善之。先生亦以为西国婚制，择偶殊非易事。费时，费力，费财，而“意中人”（The ideal Woman）终不可遽得。久之终不得不勉强迁就（Compromise）而求其次也。先生谓此邦女子智识程度，殊不甚高。即以大学女生而论，其真能有高尚智识，能启发人心思者，真不可多得。若以智识平等为求偶之准则，则吾人终身鳏居无疑矣。实则择妇之道，除智识外，尚有多数问题，如身体之健康，容貌之不陋恶，性行之不乖戾，皆不可不注意。未可独重智识一方面。智识上之伴侣，不可得之家庭，犹可得之于朋友耳。以吾所见此间人士家庭，其真能夫妇智识相匹者，虽大学名教师中亦不可多得。友辈中择偶，恒不喜其所谓“博士派”“Ph. D. Type”之女子，以其学问太多也。此则未免矫枉过直。其“博士派”之女子，大抵年皆稍长，然亦未尝不可为令妻贤母耳。

吾友薛尔勿曼 L. L. Siherman 博士，以犹太文豪 Asher esinzbery（“Ahad Ha-Am” [one of the people]）所著文相假。“Selected Essays”：philadelphia：The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of America. 1912。此君博学能文，爱其种人最切，著书甚富。其人通英德法诸国文，而誓不以它种文字著作。其书皆希伯来文也。贫甚，而不欲以卖文为活，居

伦敦，卖花生果为生，人不知其为名闻天下之名士也。盖有先哲斯平娜莎 Spinoza（亦犹太人）之遗风，二十世纪奇士之一也。此集乃其种人由希伯来文译为英文者。其文都佳，尤爱其 *Two Masters* 一篇。

吾友德国墨此博士，为德国学生界倡大同和平主义者之巨子。去年秋，世界学生同盟会“*Corda Fratres International of Shbents*”（此会倡于意大利，始于戊戌，其势力所及至于欧、美三洲。今此邦之世界学生会总会 *Association of Cosmopolitan Clubs* 乃此同盟会之一部，而各大学之世界学生会 *Cosmopolitan Club* 又为此总会之一部也）开第八次大会于绮色佳，墨此被举为同盟会会长。欧战之起，博士在比利时，不欲牺牲其主义而从军，遂间关走荷兰，由荷至美。今自纽约来游，相见甚欢。博士乃理想家（*Idealist*），能持执其所谓“是”者，不为流俗所移。今天下大患，在于理想家之寥寥。今见博士，如闻凤鸣，如闻空谷之足音，喜何可言。博士之不从军，非不爱国，其爱国之心，不如其爱主义之心之切也。其爱德国，不如其爱人道之笃也。此其所以为理想家欤！

友人以英人莫烈 John Morley 之《调和论》（*On Compromise*, 1814）相假，读之不忍释手，至晨二时半始毕。手抄数节。莫烈今为子爵，乃英国文章泰斗。其人亦理想家，生平持世界和平主义。此次战事之起，英政府主战，莫烈居内阁，不能止之，遂与工党阁员 John Burns 同时引退，盖能不以禄位而牺牲其主义者也。

德国文豪葛脱 Goethe（马君武译“贵推”）自言：“每遇政界有大事，震动心目，则黽勉致力于一种绝不关系此事之学问，以收吾心。”故当拿破仑战气最恶之时，葛脱日从事于研究中国文物。又其所著《厄塞》*Essex* 之尾声（*Epilogue*）一出，乃作于来勃西之战之日云，此意大可玩味。怡荪尝致书，谓“以鞠躬尽瘁之武侯，乃独能于汉末大乱之时高卧南阳者，诚知爱莫能助，不如存养待时而动也”，亦即此意。吾友某女士素习画，自欧洲战事之起，感愤不已，无意学画，贻书纽约红十字会，自效为军中看护妇。得报书，以女士非有经练之看护妇，不允其请。女士益感慨愤懑。余以葛脱之言告之，以为人生效力世界，宜分工易事。作一不朽之歌，不朽之画，何一非献世之事？岂必执戈沙场，服劳病院，然后为贡献社会乎？女士以为然，今复理旧业矣。

跋 上藏晖室札记若干则，皆民国二三年所记，稿存吾友许怡荪处。《新青年》出世后，陈独秀先生征文于余。时余远在异国，不能时时有所著译。怡荪因择札记中之关于美国风俗者若干则，录而刊之。今年余归国，怡荪所录稿亦适尽，因跋其纸尾，以志故人厚我之盛意焉。

胡适

## 论旅欧俭学之情形及移家就学之生活

吴敬恒

(录民国六年六七月间上海《中华新报》之《舂盒客座谈话》)

吴稚晖先生于去年春夏，逐日刊载《舂盒客座谈话》于上海《中华新报》之后幅，所论皆极有益于青年学子。兹将其论旅欧俭学之情形，及移家就学之生活，又劝告青年宜趋重工作之谈话，选载本志。有志赴欧求学者，可以此篇为案。内至劝告青年宜趋重工作一篇，即与本志第二卷第二号《青年与工具》篇互相发明，言之尤为详尽。陈独秀先生谓其“无一语非药石，我国人头脑中得未曾有”，诚确评也。吴先生以六十老翁，而具二十世纪最新之脑子，十余年来所撰文字，虽庄谐杂陈，而从不说一句悲观消极的暴弃话，从不说一句保存国粹的退化话，惟以提倡科学教育，力役教育为事，诚吾人极良好之师资也。今之青年，或则做几首无病呻吟的歪诗，堆上许多“惜春”“悲秋”“神伤”“销魂”的肉麻话，乃自命为文人；或则讲几句腐臭陈旧的死话，配上许多“保教”“尊孔”“国魂”“国粹”的门面语，乃自命为学者。呜呼！青年头脑如此混沌，志气如此昏惰，岂是中国社会之好现象乎！吾愿青年读吴先生之文而幡然觉悟，勉为“新青年”，勿作“陈死人，”此则鄙人选录此文之意也。

玄同志

客问：俭学会有一百六十元西洋留学之计划，果能不妄乎？

答曰：用钱之事，至无一定，繁华之城邑，比例之相差尤甚。不必言其荒唐者。即言其正当者：假如上海学校，有三四百元一年方敷浇裹者，亦有百十余元亦能敷衍者。三四百元之学校，不尽为上材；而百十余元之学校，亦不尽为废物；一皆以其为学之勤惰，而为其人成就之深浅。假使其人生长僻邑，无学可学，其家境又不能巨资可措，能胜百十余元，不能胜三四百元，将来上海学乎？抑因不能入三四百元之学校，反甘心蹉跎于穷乡，从而辍学乎？则智者必不待踌躇，而挟其力所能胜之资，就上海百十余元学费之良学校而自进矣。推而广之：在家本穿青布长衫者，至上海而必

效同学穿熟罗长衫乎？在家本青菜黄米饭者，至上海必嫌三色一汤之校餐未佳，频往马路酒馆会食乎？在家本安步以当车者，至上海必数驰车出游乎？在家本熟读课本，或借书诵读者，至上海必见书则购，所有预约券不肯放过乎？凡此所谓穿熟罗长衫、吃馆子、坐黄包车、上棋盘街至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买书，皆至平常之事。即上海至高等之学生不以为非，我亦不以为非。然必出乎在僻邑出门时之预算，与百十余元之力量，多所反对，则断断然也。平心而论，其人挟百十余元之始愿，特止欲得某校之功课耳。而熟罗长衫之华美，馆子菜蔬之滑适，黄包车之安闲，罗列群书之富丽，乃又一事。不能因百十余元之预算不敷，遂根本推翻，归咎建议之未当。甚而浮慕之人，必且得陇望蜀，欲并迁于三四百元学费之校，方为快适。盖此等“面筋学生”深信高价之油锅炸成大个，更可自费自己脑力。谋之而不能，及至放废无聊，辍学而归其僻邑，始叹故我依然，百境皆非，则悔已晚矣。今不必提起苏州之夜航船，绍兴之乌篷艇，如豕满载，你之脚大指，抵于我之酒糟鼻，为人境之至不堪。且亦有失风师爷，土头财主，旅行其间，视若寻常。今加一等，为长江轮船之三等床架，又进而为香港天津之统舱或房间，则除今之议员老爷、毛头政客，造孽有钱，洋气直冲外，余所谓曲辫子之词林丈人、初赴考之青年学生，皆资为唯一交通妙境。望大菜之间，过官舱之门，皆不甚生其比较之情感者也。乃俭学会学生初闻日本三等舱价，莫不欣然。语其实在，其待遇实优于长江之床架，天津之下间。如安心作为内国旅行观，方当满足之不已。然登舶而见头二等之快美，加以长途之厌倦，颇有人忘其乘行之本意，甚且毒诟之曰“不是人境”。充此论而处处为龃龉，明明无所谓不可俭学者，竟亦可诬俭学为理想。此则天下事皆在有志者自为之矣。

客问：子所谓三等舱者，为价几何？其实状果奚若？可其闻详乎？

答曰：日本有恒言：“凡人当分利之年，或为分利之人，旅行例当以三等舟车为合格。”分利之年则学生，分利之人则军人，故军人与学生乘坐三等舟车，走尽世界，皆不以为非。非如外交官等服御不飭，乘坐街车，则伤辱国体也。例当从俭之人，更有教士。昔年有日本教士，以同教之谊，挈湖北矿学家曹亚伯君西行。该教士自充头等舱之侍仆，而劝曹君乘坐四等甲板。此教士抵英后，到处争迎演讲，因彼实为一日本有名之牧师。其西行之目的，即欲以演讲所得之钱，归建礼拜堂。后闻得资三四万元始归。由上海至伦敦巴黎柏林，资费出入有限。因既抵西洋，到处止有一半日之车路，所多亦一二十元耳。欧战之前，有定期之邮船四家，皆两星期一发，四家更迭而行，近乎每星期皆有在上海开行之船：曰英曰德曰法曰日本。英船无三等舱，德法三等舱其待遇有中国内海轮船官舱之身份，故需价二百七八十元左右。日本三等分两类，曰“特别三等”者，等于德法之三等，故为价亦需二百五六十元；“寻常三等”，则价止

一百八十元，即余昨所言之长江床架或天津下舱房间者是矣，与上海往日本之三等舱无甚异同。惟上海日本间之轮船常小，欧行者较大，而舱中饮食，似亦略略较优也。由上海至新加坡，三等颇拥挤，因有广东南洋之华人及往来南洋之日本小贩卖商，而日本龟奴与妓女，亦颇不少。既过新加坡，终止有寥寥数十人而已，常能遇日本学生一二人，大都赴德。无论如何，每一客人，终能占得极阔之席，如岸上独睡之床，较长江之架子，大而且高。新加坡以后，一人可占一二床铺，睡其一，其余则陈设书籍食物玩具小箱等等。若善于收拾之人，亦能罗罗清疏，安排得别有天地。三等虽不供被褥，然旅行适在热带之下，虽在冬间，一抵香港，直达地中海，皆如夏令。彼本有上席，所谓“挹挹米”者是，更加一东洋折席于其上，即光软无比矣。携布单及毡毯各一条，尽足供此四五十日之舒服。食物每日白米饭三餐，光洁可食。惟肉烧洋芋，菜烧鱼之类之饭菜，皆东洋风味。居东洋者，甚以为适，未尝东洋滋味者，莫不唾之。若预带酱油、麻油、皮蛋、火腿、腊肠、冬菜等爱食之品一二十元，而又广带茶食、饼干、糖果等等，长途消遣，亦即比于神仙。三五六七日必抵一埠，停泊登岸，就酒馆小酌，携回水果各事，又添无穷风趣，聊用以慰辛苦，皆廉而不费。海行之极可羡慕，较长江内海之船为适。三等或较头二等为自由者。长江内海之船，三等无宽大之甲板可供憩息，而外洋轮船，则头二等固特置宽大游步场，即三等亦在大舱之面，建搭帆布之棚，任客徜徉其间。海行最不可少者，为一二元一具之藤躺椅，近乎每日十许小时，皆躺坐其上，啖果饵，观书籍，谈空话，望海天之浩碧，嗅海气之洁净。若无世俗之见，浮慕头二等之虚荣，亦几南面王不易其乐。而且酷暑之时，三等则科头箕踞，惟不露赤膊等之恶相而已，可尽御日本之道袍，宽博迎风，行坐自如。若头二等舱，则会食必整西装，挥汗必袭重衣，拘苦或亦如狱囚也。若在头二等舱而失其仪节，反受外人之耻笑矣。

客问：六百元俭学生之饮食起居及学校修业，可闻其略乎？

答曰：学生西去，必程度至不相一。今当以预备完足，可以径入大学或专门学校者为甲类，语文及普通学各有欠缺者为乙类。今先言甲类之学生：其饮食起居及学校修业，虽因俭学之故，略当从俭，然究与寻常官费学生等亦可无甚分别。因用钱从宽从紧，决不在乎饮食起居及学校修业等之正用，惟在乎零钱。零钱之为名，虽终若不过为附带之费，但尽可指大于股，股大于腰。譬如我等在上海，包饭一月，止需三五元。然一月应酬朋友数次，共上酒楼，反可不止三五元。诸如此类，可见销耗之巨敌，惟在零用。倘专注意于学校修业，不必十分刻啬其饮食起居，惟与零用为严格之相持，则零用真为零用，俭学正有余地矣。假如有甲类学生，筹取二百五十元之旅费，乘日本三等舱，抵英国之伦敦。（二百五十元，船资与小小整装费，皆可在内）船到时，必



有介绍友人来码头相接，或竟在船边雇一汽车，与行李同载，至曾经介绍之华友寓所。其友必知来意，即为觅一廉价之寓，大约华银八元一星期。此寓必在一中等人家之家中，普通有中国六架大小之房间一间。局运佳者，以如是之价，能得较大之房间。房中上有光洁之白垩平顶，下有华美之地毯，壁糊精雅之色纸，照相画架，必大小十数，炉钳插排列整洁，精铜耀目。窗光净明，白纱花帘双垂，书桌靠窗，上覆五色线单。软绒交椅数事，或壁角有大躺椅一具。非有特别衣橱，即有特别壁橱，雕花镂嵌，可贮书籍。独睡铁床一张，铜柱精擦可鉴。羊毛毯为被褥，白竹布之被褥单相裹，温软光洁。被顶罩以白花线单，（此单乃覆被之饰，我国最近流行，取为客寓中之褥单，已属可笑。更有妄人，用以罩桌，西人见之，必作呕三日。西人吃饭桌上白花单，乃平花无边须，绝非同物，且惟吃饭时罩之，余时止覆色线之单。我国习惯，桌上罩一白竹布，名为洋式，此等洋式，实出杜撰）鸭绒之枕，枕罩与被褥单，皆七日一换。白瓷便盆，或盆箱，或筒便置于床下。一壁有大理石之面盆台，嵌宽大之瓷盆。能含斗水之瓷壶，满贮洁水；嗽口玻杯，肥皂瓷缸，位置于台角（惟牙刷肥皂必自备）。面布两条，搭挂小架。每晨十时至十一时之顷，客必出房，或往客堂，或出步公园，让女主人或下婢整治其床铺，倾洁其便盆，更换其水壶，拂拭其窗牖。如不依时出房，非但此日即百物不为整理，且被看轻为妄人矣。夜睡之时，将所着皮靴提置房门之外，明日房主亦为拭净而上油。（有包在房金内者，有另给一办士一天者，大约包在内者为多。）如其有衣领等应当洗濯，即于晨间出房让其收拾时，将应洗之衣物卷置床中，彼即取去。（不置床中间者，彼为叠好，以无欲洗之表示也。洗衣大都另给钱，惟局运至佳者，亦能得包入手房金。）终之所有卑褻之劳役，皆以惯例之方式表示，不可以言语使令，虽语下婢，皆为口妄。以上即八元一星期之寓所。房间大约占有三元五角之价，尚有四元五角，则算入饭食。以三元五角一星期之房间，铺设至道台之签押房，亦不过如此。西洋俭学，较诸北京俭学租寓旗人家中，厢房煨着炒锅，实天上矣。

客问：八元一星期之俭学客寓，而其饮食又奈何？

答曰：世上之饮食，以中国为最浓郁而油腻，意大利次之。以日本为最清淡，而英国次之。两岛国之饮食，皆清淡寡味，而颇合于卫生。然吾国寒士家风，黄米饭香青菜熟，大多数之人民，亦何尝不淡薄？深印一青菜黄米饭之观念于脑中，则尝日本白米饭黄萝卜之滋味，固无所谓不堪者，而食英国之简便大餐，更如登天矣。英国俭约家风之食物，以晨间及昼间为优，夕餐则淡薄。惟富贵人家，始夕餐尤丰于晨、午，恰得其反也。今就俭学生八元一星期之客寓而言：早八时或八时半，主妇设早餐于客堂，叩客之房门曰：“早餐已设矣。”客应曰：“唯。”至客堂就坐，每人盘中油煎鸡蛋一枚，火腿两片者，其常。有时熏鱼一尾者，其暂。面包切片已涂牛乳者，陈于桌心，

任取多少。茶注于杯，和以牛乳方糖，一杯与两杯，听客之所嗜。平花白台单上，盆盎刀叉整如，瓶中中设。且食且谈，问题大都出晨报。是日早餐。午十二时半，又叩客之房门曰：“午餐已设。”其时台单益洁白，盆盎刀叉益增，瓶花益灿。主客毕坐。主妇割牛羊之肉，或鱼块，或杂烩，约拳大者一品，置大盆献客。番薯，或菜，或蔬，另置大碟，遍传桌上，而各色取少许，和肉以食。调味架上之盐缸、酱瓶、醋樽、椒盒，任客自取。肉食既罢，乃进糖食，所谓“补丁”者是也，此为英人之特色。补丁凡数百种，新妇必以能作补丁为贤慧，一如我国闺中学作饼饵，为大家女子之天职。补丁之常食者，无非杏子或苹果补丁、葡萄干补丁、细米或凉粉补丁、大米鸡蛋酪补丁之类是也。（西洋粮食店亦售大米，即作补丁之用。在彼人视大米，一如吾人之视苡薏米也。惟价格亦止倍于上海米价，运往者为南洋、日本，而米质则以瓜哇为最佳，日本次之）肉食一盆，补丁一盆之外，各得面包一块，不涂牛乳。饮则清水，贮于玻璃，是为午餐。非有能如上海之番菜五六七种，连连而进。虽餐馆与富室之餐，亦与上海番菜相同，品类繁富，然寻常中户之食，决无有过两三品者。俭学之寓餐，果则绝迹不见面。（惟水果甚廉，间可自购，晨夜作消遣品）午后五时，名曰吃茶。茶和乳糖一二杯，面包涂牛乳或糖酱数片，客气者复加蛋糕一盘。夜八时半或九时，又有茶一二杯，面包与糖酱，或加饼干，是名晚茶。或局运佳者，晚茶与午后之茶，并在六时，另加冷肉或鸡蛋或油鱼一盆。于是九时则进加非或可可一杯，饼干一二枚，是皆可称之曰晚餐。一日之食料乃备。大食者惟以面包为进退。然据卫生家所说，吾人食物，但嫌太多，不嫌过少，则英人俭学生寓中之饮食，于养生之料，固已绰乎有余。此八元之权利，除房间饮食外，又有一余福可以享受者，则每星期得洗浴一次。今日英国之住房，虽中下户人家，莫不各有绝好之澡房，即上海洗清池所谓洋盆者是矣。自便房则洁净精微，机关抽送，不见纤毫粪迹，又必近于我等卧房，夜半清早皆便。

欧洲嗜茶之国，以英吉利俄罗斯为最。大陆视茶，仅如我国之视加非，偶饮之而已。俄罗斯之状况，吾不能言，而英国则视茶为主要之食饮，故晚餐即名曰“茶”。我国救荒，则烧施粥，佐以咸萝卜。英人振贫，则送面包及茶叶。故若茶价之上涨，一如吾国米价之涨，使人愁叹。茶饮如是之普，亦不过七八十年以来。吾于五六年前，见伦敦《日日电报》一报告言：一八五〇时，华茶进口七兆元，印茶仅半兆元；一九〇九，华茶增至二十二兆元，印茶则增至四百五十兆元。如此大战声中，粮食以缺乏为忧，不应反阻华茶。某先生曾以欧洲阻止中国丝茶进口为问，余愧于商货未有调查之经验，尚未能一答。据西报之传说，则因潜艇万险之中，欲载其急者，而暂置其不急者。华茶本为上等人家之饮料，在所不急，故暂多载印茶，少载华茶，此必为确因，若丝则为奢侈之品更遭暂禁，又无可疑。然丝但进口于法国，闻法国不欲于战时减少

女工之生计，并不禁运华丝，若英国，则本少大票华丝入口也。英国华茶之价，平时至少两元一磅。若印茶，止六七角一磅。故茶店印茶止售五分或一角一杯，华茶每杯至少角半。故如小茶馆及中下户人家，华茶绝迹。彼中人未尝不珍视华茶，无如力抽重税，使其价至昂，以保障印茶。故华茶欲其如何发达，恐终暂无希望。

客问：住此八元一周之寓所，饮食起居，则已无问题发生矣。其学校修业之法，则将奈何？

答曰：每年星期五十有二，四百一十六元之房金，并年终致送小小礼物，对于房饭钱一项者，共支四百二十元。无论习法政、文学、工科、理科，皆能选得年费一百元之专门学校入之。其余八十元，则以四十元为添补衣履、洗濯领衫等之用，二十元供给邮票车费，二十元供给笔墨书籍。若夏期旅行，购买书报等等，当然皆止可以近边公园，公家书楼等代用，不复能与资费宽绰之同学相比比例矣。若有人但欲于学校修业上多得利便，而饮食起居能自减损，尚有自炊爨之一法。此法不惟省钱，在不佞与李石曾先生之理想，以为新时代之人物，于饮食一项，应当设一简便法，以适于旅行，不当煎熬炮炒，务为烦琐，使口腹一项，造出许多不便。故即如圆心火油灯，在欧洲俭约之家，仍复广用，因其价较电灯煤气灯终止得半。火油灯加一文明烧架，利用之以为个人之煮饭炉，配以华美轻巧之锅壶，颇不碍于观瞻。置之书桌之上，一面烧煮，一面写读，亦不害于时间。一人之食物，若料量周到，配搭精审，于食器可无赘余，于卫生可无妨碍，于滋味可无厌倦。余曾介绍二三人，在伦敦实行此法，皆称无少费事。内有两人，因房东止供电灯，且皆以火酒点之，每人每星期，约费两元，能使食料不减于寓主之所供给，且偶参家乡风味，于口福略增，足偿手足稍忙之劳。如此，觅一三元一星期之房间，但管床铺收拾，不管食饮者，亦甚易易。以三元之房金，加上食料两元，不过五元一星期，年止二百六十元之房饭金，剩下三百四十元，供给学校修业，及添衣买书零用，便精神上大增愉快矣。我等方拟配置精美之烧饭器具一副，总括而置于小皮包，又配合食单一纸，购办食物简便法之说明书一小册，以供愿就简便生活法者所采用。不惟可适于俭学也，且并适于我等之旅行，及轻便之家居。如内地食物店之不洁，直以性命相委托，方知个人自炊爨之风尚成，亦社会不良时之卫生法矣。

客问：所谓乙类之俭学生，其赴欧之情状则奈何？

答曰：乙类之俭学生，则于详述居欧状况之先，有可以讨论者甚多。所谓乙类之学生，即指预备工夫不甚完足，不能直接竟入大学或专门学校之人，或简直尚有不识字母之丁东者也。昨得某先生书，欲仆详答英法德美之学制，浅陋如余，安能缕答。且一部十七史，从何说起，即调查书籍，详细开列，必成巨册，非杂俎栏之谈话所能

容。况此等烂朝报之章程书肆必已有译本。然仆揣某先生之意，必非泛问学制，其意必代亲友访问，欲知如何程度能入如何学校，有所整备耳。此仆可以简单之词答覆，且可并于讨论乙类学生之时，夹带而出之者也。今最要者，又当分乙类学生为三种：

（一）年龄幼稚者，为丙种。

（二）已成年而欲得一种系统之学问者，为丁种。

（三）无论已未成年，限于境遇，止能于杂艺杂学随便猎取者，为戊种。而党人、游子、墨客、奇士，与夫顶出洋之招牌，吸文明之空气，尚非荒唐鬼者，当附庸于此。

今当先定丁种学生之标准。此等学生，即欲由乙类成为甲类，入大学或专门学校，学习有系统之学问者也。其预备至何程度，方能合格入学？则可武断言之曰，无论日本英法德美，即走尽世界，当先有三件要事：

（一）学于何国，必何国之语言十分精熟。此即不系平发试，尽可七缠八纽，南腔北调，勉强混列学籍。然至上课之际，但能心领神会，考试之时，不免借抄讲义。一样半生半熟，得毕业文凭而归。其毕生之受用与否，惟有个人自觉之矣。

（二）学于何国，必何国之文字看读写作，比诸中国旧学，有高等秀才之程度。而且因试验之关系，于该国之地理历史，亦当勉强研究，熟其大概。

（三）算术，则于数学、代数、几何三者，皆有今日国中中学校最优级之程度。

此三者为基本。倘于此三者无所欠缺，不必问英法德美学制如何，皆可入有系统之学问可学。否则必归于戊种学生内计算。三者之外，又有两事：

（四）无论古文如希腊拉丁，或今文除所在国之文字外，假如去英国者，英文之外，或法文，或德文，必当兼习一种。其兼习之古文或今文一种，程度虽可稍低，然照例亦必看读写作皆有规模。否则虽二三两项已经入格，此第四项或可通融，尚有以华文替代等之把戏，当于自己前途之学业，甚多吃亏也。

（五）于理化博物中，必有一小门特别研精，毫不歉于中学之程度。

二者虽于前三项预备充足之后，补习至易。然欲正当而习有系统之学问于入学之先，亦不可不一并预备也。

故若上五项工夫，出国时已经完备，是曰甲类学生，若犹待出洋后添补不足者，名曰乙类学生。自小出外添补者，乃乙类之丙种。成年而出外添补者，乃乙类之丁种。无论丙种丁种，无法于五项添补满足者，即无系统之学可学，是即乙类之戊种。其人尽亦有自顶有系统学问之招牌，实皆“野鸡学生”也。野鸡学生，何尝不能成“家造博士”或“发明大家”，然此为别一问题，论及戊种办法时，或再讨论之可也。

客问：如子之言，乙类丁种学生之程度，似皆可于内国预备满足，成为甲类学生而后出。

答曰：此乃正当之办法。虽然，事有未易一概论者。一国之立国，自有一国合理之办法：譬之如中国之中学校，照情理而论，极能造成出洋入大学之甲类学生。无如在理论上与实际上，皆未易造成出洋入大学程度满足之学生，因出洋求学，乃一时之现象必非永久之事局。苟将成其为一国，必计划内国有学可学。此理论上之中学，应当为正式中国之中学，不能看作出洋预备学校者也。出洋求学，终为至少至少之数。全国多数中学之青年，但求受一中等教育，而供其一生职业上之应用者，乃居百分之九十。此实际上之中学，应当为中国中等教育完全之中学，又不能办成出洋预备学校者也。故必欲于中国中学，求达预备满足，无歉于甲类学生之程度，在势定有所难能。惟有特别供备出洋之学校，如北京清华学校之类者，可以副此目的。然昔年吾乡胡君敦复主该校教务时，即微嫌办事人无意使程度切合，建议欲增高其学程，至龃龉而退。乃发愤集合同人，至沪上发起大同学院，极数年之擘画，一意倾向此一目的而进行；无如往学者，多数皆非有直接出洋之计划，仍止以一良中学，或高级文科视之。办事人欲周旋于二者之间，心力乃为之愈劳。舍此以外，惟一二外人所设之中学大学等，差亦易副预备满足之希望。然而学费亦几等于出洋之俭学。惟其人苟于经济有精密之计算，殊亦值得少安毋躁，在此等内国之校中预备满足，然后出洋，三年止需两年外洋之费用矣。但有最要之一言，贡诸学生之自身者：无论在内国学校，或外洋补习，真能满足其程度，且生许多之活用者，必其主要恃自力，切不可委之于学校照例之功课，以“面筋学生”自待，以为学校中照例功课之力量，能使我等自然发展，自然满足。若但委其运命于学校照例之功课，在内国悠忽岁月，满足无期，遂思掘苗助长，或入西洋之大油锅中可以不劳而获，则大谬大谬。成年学生至西洋预备普通中学之困难，乃异乎寻常之困难。在俭学为尤甚，因其为成年之人，而正式之官立中学不得入，止得入私立中学。因其为俭学，高价完备之私学不得入，止可入“饭桶私学”。（法国公立中学，虽成年者亦可强入。然此等能许成年人强入之公立中学，其情形亦与“饭桶学校”相等）所谓“饭桶私学”者，乃吾臆造一游戏之名词，形容其真相者也。其立校之宗旨，直如我国从前之私塾，乃一种之营业，专门供失风文人为无聊中之饭碗者也。而在英国为尤甚。英国社会，表面上之阶级虽平，而心理上之阶级，实为世界最重之国。虽今日官立之中小学，日食一日，其功课远胜于私学。然官学，则平民子弟必多，而高等社会之父兄，必不愿其子弟与平民子弟相周旋，故宁出高价，就学于有名之私学。而中等社会慕效之，却不能胜高价，于是荒谬绝伦，舍却甚良之官学，情愿入“饭桶私学”。供求相应，“饭桶私学”即因之而盛。每至暑假后第一学期开校之先，而广告中登载某某私学招盘，或某人欲于某处租一私学，或买一私学，触目皆是也。（私学皆为中小学之程度，其□□□□□□自亦不必说。然有名无实，必为经济

困难者原谅，中外所同也)

客问：然则成年之乙类学生，初至外洋，可入者即此“饭桶私学”乎？

答曰：在俭学生之预备好区处，即此“饭桶私学”为最佳。客或骤闻之而骇，然讨论终结，或又颇增想望。倘其人不耐内国中学之旷日持久，即竟赴外洋预备，亦无不可。内国三年之费，固止能供给外国两年。然亦未尝无意外之捷获，可偿费用之稍增。惟有两事，仍当留意：

(一) 必具独修精神，富于自动之力。此即在内国学校，亦所倾重，至外国为尤要。非惟“饭桶学校”，其照例功课之敷衍，远甚于我国腐败学堂。即良好之官学校中，亦少轻轻讲解，大都侧重自习，其名即欲发达其自动之精神。

(二) 无论如何，文字必粗通语法，算学为略有根柢，然后可以成行。若不识字母之丁东，不知数目之多寡，冒昧而行，除是其人甘为戊种学生，否则若有系统学问之希望者，未免嗔煞大巨。因其人虽有自动之力，然动无可动，当言语不通之时，虽至浅之讲解，“饭桶校长”亦愿效忠。而无如彼有其口，我无吾耳，亦穷于指点，则初习一二年，或至非常困苦，亦未可知也。

倘既具自动之精神，又有浅薄之根底，且行篋中多携良好之字典语法书等学，则坦然成行，必收好果。

客问：子将述乙类学生到欧之生活，即指生活于“饭桶学校”耶？

答曰：正即指此。前述甲类学生之客寓，若乙类学生，非为戊种，而为丁种，则断不可住。吾人亦已深知预备不足之学生，若赴日本，住于“下宿”“贷间”之中，即断送其留学之生涯。即甲类学生，纵使号称预备满足，然至少有过半之数，于语言终未精熟，或有一二项功课，亦未针对于系统学校之试验，不得不稍有补习。有广东刁君作谦者，上海约翰书院之特班生，功夫为全校之最，约翰操语素熟。然彼于十三年前赴英，尚先住“饭桶私学”八九月，然后方入圜桥大学。若乙类学生，非特功课诸多欠缺，而于语言一项，必更形幼稚。若居私家客寓，终日止有三言两语，甚少讲话之机会，其余则遍国无与立谈。理想中以为置之庄岳，齐语自来，此或齐楚同在域中则然耳，实验之于域外，语既成熟，亦或多此机缘。若在格格不吐之时，必当择地甚善，庶讲话之机会较多。富人则择地易，而俭学则必以住宿人多之学校为最好，学校而有住宿生者，惟私校而已。(成年之乙类学生，官中学固不能入。在英，则官中学且不留宿。大学则如看戏然，上课时毕集而听讲，课罢则各散。若言语格格不吐之人，有谁耐与共话耶?)故即戊种学生，为言语计算，亦以先居“饭桶学校”稍久，最为有益。

客问：“饭桶学校”之情形，姑请隔一日而再谈。吾子近数日之谈论，似于学习外

国文字，极如“刚八度”声口，注意于语言者甚至。然何以吾子平日劝人自习外国文，又以计较声音为多事，毋乃自相矛盾欤？

答曰：孔子有言，“言非一端而已，夫固各有所当也。”昔日“细崽”“刚八度”等之学习外国文，仅注意于语言，并不曾由文字而进研学问，故相承而为习外国文字者之诟病。然此事大可相恕：以昔年此等学习外国文字之子弟，其父兄之希望，本以“细崽”“刚八度”为一种之职业。此种职业，最适应用者，即普通之语言，及浅俗之文字而已。对其职业之应用上而专注研习，亦何所病。即“细崽”“刚八度”，至今毕竟为一种正当之职业。吾即有子弟，如其不堪大就，而性质实近于“细崽”，或近于“刚八度”，吾必劝其针对应用，仍专注于普通语言，浅俗文字而止。此实为特别之另一问题，非可与学校学习外国文字，一概比而同之，混而言之也。然毕竟因数十年前，我国开始学习外国文字，有此一段之历史，至今留遗两大谬观念，为绝相反之阻碍。吾之矛盾，正欲针对两谬，而求各适其所适。

其第一谬曰：鄙薄语言。

其第二谬曰：拘滞声音。

鄙薄语言之结果，凡我国官学校之学生，皆以不作外国语矜持其高尚之声价，在号称侧重国文之较为尤甚。徒夫满口钩辘格磔，作小滑头之形态，不惟词林丈人恶之，即我亦必为之忍俊不禁。况压薄作他种之语言以语其所亲，古今中外，皆有此特性。故六朝人之痛恶鲜卑语，乡父老腾笑仕宦回里者之作官话，与今日官校不说外国话为同一之条件。但平心思量，矫枉实有其不可过正者。揆以“执事敬”之要义，吾人既耗费实贵之光阴，研究此项之文字，以为参考学问之资，此种文字，又实有接近语言之性质。为以相当之场合，加以相当之习练，（一）既可为交接外人之资，（二）复足为考询学问之助。倘有出国遨游，吸收世界学问之机会，尤为惟一之要素。如此设想，竹头木屑，皆为有用之物，矧已捐弃时间而习之，而不顺收其旁效，岂智者之所为乎？且不惟内国官校，因诟讪外人教校之故，有此“不语鸣高”之趋势。即挟此性习之人，往往流行其病于外洋？一至外国，贪与二三邦人为晨夕之相伴，好高鹜远，但闲闯街头，购买门面之书籍，以“不求甚解”之法读之。欲求其避地乡僻外人之店，先以家常闲话为生活者，不可耐，亦非所屑也。实则彼所谓研究有得，或毕业学校者，因此口耳不重之故，暗中失却无限效果，为其势力所应得之物，而仅得其十分之六七或四五也。仆之言此，乃为公言。因仆亦谗谗拒人，格格不唾之一物，与“不语鸣高”之诸君子素虞同调者。并非舌底澜翻，挟其所长，攻人之所短也。仆实见夫在外国入学，不熟外国语，真“撒木屑于头上，自称锯匠”者也。

客问：所谓拘滞声音者奈何？



答曰：学外国文字，而望兼习熟于语言，此固我之所主张，既欲从事语言，而声音自不可不重。但吾意则又以为文字自文字，语言自语言。世俗惯语，以为西洋语文合一，此实似是而非。世界无论何国文字，莫不相同，皆有高深与浅俗之分别：浅俗之文，则与语言密切相近。近世纪之谈教育者，知高深之教育，能受者必为少数，倘以艰深文字作普通教育之器具，而大多数实受其敝。因此普通教育，皆主张以近语之文编述其课本。西方遵此目的改良者，已有数十年。中国近来有经验之教育家，自编国文课本，亦群趋此说。我等学习外国之初等课本，本皆近语之文。“细崽”“刚八度”之目的，又止借粗浅课本之文字，作为熟习语言之资料。于是“西洋语文合一”之说，群然遂奉为典要。且吾人素性自大，以为外国蛮夷之文字，照例自不能脱其语言粗俗之本质，故中心已预断其语文之合一。语文之合一不合一，乃为别一问题，我今不必臆论。且即其人信仰合一之说，于吾蘄求“学习外国文者必兼熟语言”之旨，亦无抵触。惟牢固此说于胸中，而有两种人，则大受其阻碍：

（一）为境遇不能得良师佳校之人，则姑牺牲语言，尽可任声音之小舛，而在文字上多记生字，精核文法，实大足为异日得遇机缘之预备。惟中“语文合一”之毒，以为今日声音之偶乖，即全般工夫之徒作，若将声音不密合之文字自由研究，非徒无益，而且有害。此真不通之谬说。自小习中国语言，尚能改读外国文字。岂有偶乖声音，异日得良师或外人之指导，不能追改？纵改之之时略生困难，然较之辍学以待时，坐失辨认字体，研精文法之许多工夫，岂不大为可惜？况语言即习于内国之佳校，亦不过粗得大概；若欲声调腔口为彼中人所许可，仍非久居彼人之中不能为功。故声音之事，究如何而能得其正确，非索居内地，任一二良师之指导，即可圆满。至于声音之规则，在今日西文字典，及独修书籍，颇多精确之昭示。而大端不谬，实闭门亦能达到。故拘滞声音，而苦学之士为之阻碍研读外国文字之兴会，其弊一也。

（二）为年岁既长，或职业相拘，其人实富于学识，而有考文治学之能力者，此实不必再习语言，但视外国文字如钟鼎篆籀，治之如《说文》，则有华解字典，及独修书籍，横七竖八习之。其人若富于记忆力者，一样一二年之岁月，即能看书读报，尽可自辟一参考之途径。吾以为老少绩学之士，无不可自治一二种外国文，作为消遣之品，自亦收其多解外籍之效。惟又中于“语文合一”之毒，以为字体固可自办，而声音必经师傅。一若声音读乖，即文字难通也者，故以为我辈名流，与彼教西文之流氓曰师曰弟子，有所不屑，遂于此事亦无意问津矣。岂知四十年前，江西有吴子登者，算术名家，曾国藩之畏友。我国初次派遣出洋幼童百人赴美，吴即为监督，而以粤人容闳氏副之。吴之治西文，非但不屑读其音，并且不屑写其字，A、B、C、D而以甲、乙、丙、丁代之，然颇能读算书，看日报。吴之迂顽固可笑，然其不为声音所拘，不愿从



师，以玩索之自力了解外文，实非今日受欺于“语文合一”，不敢无师津者所敢及矣。故拘滞声音，而积学之士又为之阻碍研读外国文字之兴会，其弊二也。观此二弊，则吾所谓鄙薄语言不可，拘滞声音又不可，各有一义，非矛盾矣。

客问：乙类学生之“饭桶学校”，请言其状。

答曰：此等学校，为我被之以“饭桶”之游戏名词，未免令人有不快之感，实则其内容甚有足述者，惟吾若不先予以贬词，恐一言学校，而客遂以为外国学校尽属此类，则又不免贻误。今则又有一问题，而于详述“饭桶学校”之先所当略论。吾国风俗，惟旧日有远道受业名人之家，不惟承受其学业，而且熏陶其品性。除此以外，其寄食人家，皆因贫困以倚亲友，或因游观以候朋好，从无有为慕效他人之言论丰采，行动习惯，忽议借居其家者，因中国除客舍厢宇之外，亦断断无居家留寓客人之事。西洋则不然。凡纯粹之住家，皆可留宿一二外客于家中，与之同其起居，同其饮食，视若家庭之一员，在英国尤为普通。欲觅上户，稍艰难，必得介绍；而中下户，则几乎十家有五，皆如客寓之招客，有空房者，则悬帖于窗际。此等中下户，前述俭学生八元一星期之寓处，即包括于此类之中。每一街巷，人家数十百，而窗上悬有招客寓宿之帖者，多必二三十，少或十数。寓宿之目的，异乎客寓。（伦敦客寓，大小亦有数千）大抵不出乎下所列之性质。

（一）亦有近于客寓之客者，则由他城邑而来，游观至一星期以上，适朋友在左近，遂亦寓居此等人家，即费用亦可略省。

（二）因在商店作伙，或在学校作学生，或去家太远，或来自外方，而终年住宿一人家，有至数年者。

（三）简直并无家室，其职业，则为伙计，为教师，为工匠，为报馆主笔等种种事业者，即寄宿人家，为此家家庭之一员，甚有同居一室，迁居即随之同迁者。故所有不娶之男，不嫁之女，已鳏之老人，守寡之老妇，为儿媳所离居之老夫妇，为父母所析出之小夫妻，皆可自由选择，寓居人家，享一室团聚、晨夜笑语之乐。不似中国鳏夫寡妇，及老年无依靠者，即广有资财，独立门户，尚为仆婢所欺。如其仅有过度之资，则尼庵僧庙，皆至感不便。吾人亲友中倘有似此孤独之人，常为之无法安排，搔首不宁。所以今之社会改良家，颇议中国之家庭，应当改变组织，其事固甚不可缓。然而社会生活之法若不能先变，则新式之家庭既出，必有一时甚感困难。

（四）即青年子弟，或外方远客，欲熏染性习，择一良好之人家额居者。

其第四类，本亦为留学所急要。惜有名诗书之人家，地方每居中上，非有二十九一星期之费用，不能必得，必富家子弟，或公费学生，始能备办其资。至于俭学生，甚难如愿。若八九元一星期之寓，人家亦尽可善良，大都必无学问之顾问，或理道之

商榷，及仪式之讲求。其补救之法，欲觅上等之穷人，古今中外，惟有教书先生而已。谚云：“十条黄狗九条雄。十个先生九个穷。”西洋亦复如此。故又可曰，“饭桶学校”者，不惟可以读书，并为俭学生良好之寓所也。

客问：洵如子言，“饭桶私校”，又可为俭学生之良好寓处。不知比较于八元一星期之宿舍，其得失若何？

答曰：此又一言难尽。姑先略叙“饭桶私校”之情形，而后再与寻常宿舍为比较之讨论。所谓“饭桶私校”者，即个人或一行人，集资设校，得学生之束修，藉以开销，而此个人与一行人，复依以为生活者也。其等类亦至不一。尽有校长学问高明，声名佳好，而建设已几代，规模甚可观者，则其校修亦可年需千金，非俭学生所能入。俭学生所能入者，其等类皆居中下。中下却亦不尽以功课分，而分在饮食起居而已，甚或止分于声名之微著而已。虽为中下之“饭桶私校”，其房舍之外貌，必远较八元一星期之寓舍为阔绰；且以招徕学生之故，往往皆建设于清雅之僻街，或山水之佳处。此等私校，全英国不下二三千处。年来以俭学之目的，曾细细调查，且曾约得十数校，皆许以学生源源而去。约成一至廉之价。学校本论学期，以暑假后九月初开学为第一学期，一月初为第二学期，四月中为第三学期，年假半月，春假半月，暑假两月，例当别纳高修。吾人近来所约束，乃不论学期，不问假日，某日入学，扣算至两月后之某日，为十足三个月，纳费一百元，束修膳宿洗衣，一应在内。如是，则每年实纳四百元，较诸八元一星期之寓舍，反廉二十元？间有教法稍优之一二校，则年纳四百八十元。此等校舍，皆在乡僻，或在他城邑，却颇有属于名胜之区者，如英伦南海边第一名胜，所谓白丽登，黎庶昌薛福成等皆为之作记者，亦有约定俭学之校在彼。倘以消受山水而论，富翁或有费数千金一月，方能居此，何物俭学生，居然与享幸福，四百元真极廉矣。惜此等约价低廉之私校，在绝大城市，相近大学或专门校者甚少。故甲类学生，已入大学或专门校之后，即无从寓居此等学校，不得不住八元一星期之寓舍矣。（最近于伦敦城之西南郊，觅得两三校，近处有大学及专门校可入。此后如有愿受私校之拘束而得顾问之实益者，或于入大学之后，亦可不寓寻常宿舍，而住此等之私校矣）私校饮食起居之不如寻常寓舍者：每晨不能天天有鸡蛋火腿，止间有火腿一片，大都则面包奶茶之外，复有麦粥等而已。午餐之肉食，亦不能如寓处之丰，晚餐止有面包奶茶，间有糕点，此饮食之略菲也。住房因华人喜在房间做事故曾与订约，给一房间以独住，虽桌椅床铺俱全，然不能如寻常寓舍之华美，此起居之稍逊也。（然亦有开明之人，因图说话之便，喜与英国学生数人同居一房，效法西人之性习，愿在公共之地做事，自修学等，皆在课堂。此尤为“饭桶校长”所欢迎，因不必供给房间灯火矣。华人非关门不能做事之恶习，实为受累，且与新时代公共生活甚多冲突，故

颇有人不愿要求独居之房间)而所得利益,则疑难有所顾问,身体有所约束,说话能多得朋友,乡僻能多得空气,洗衣不要钱,看书颇可借。而且名为预备,自力强者,真正大可预备。

客问:然则“饭桶学校”遂无功课可言乎?

答曰:此又一言难尽。以“饭桶学校”而遇“面筋学生”,虽竟断之曰“绝无功课可言”,亦非厚诬。因此等学校,除校长一人外,多则二三帮教,少乃一二而已。常有中学一二班,小学三四班,故并师母世姊一同帮忙,亦觉人人日不暇给。所谓成年乙类之学生,以年龄而论,中学已嫌难插。以彼中功课而论,语言尚不尽达,小学亦且不合。故在彼校,本止能作为“野鸡学生”。此等“野鸡学生”,中国人本为少数。普通者,为德奥法比之少年,特来英境熟习英文英语者。而尤多者,为西班牙南美阳印度之人,或来专习语文,或亦预备求学。故往往中小学诸班之外,又有“野鸡学生”数人,即或多给钱文,或廉价预约,必求校长于课余另给功课,自然亦颇有恳切施教之校长,或热心指示之师母。然亦有名为教书,使学生循读课书一过,先生一面看报,不问错误与否,但以 Very well 等之应酬语敷衍了事者。其各班课堂,“野鸡学生”之权利,例可自由选择,随意旁听,然彼中亦上剩柴瘦之鸡肋,弃之可惜,食之无味,盖旁坐惟闻发问演习等事,几乎彼中教习,全不知详细讲解究为何物也。(彼亦自有彼之长处,乞勿误会,致嫌我国教习过于认真。不学李太白做诗,但学李太白吃酒,介绍短处,往往容易普通。仆恨双管不齐下,但随手各举其实。若与他处谈话互相参观,自无弊病)必得自动之学生,随处皆能发问,逢人便相请益,又能纳交于帮教之先生,或同校之高才,自能开此门径。则此“饭桶学校”之利益,又几乎为内国最佳学校所决未能得者。故即冒昧出国,舍内国恳恳之讲解,而易客居寂寂之自修,亦不为过于吃亏。盖其优点约略有三:

(一)发生于自然,不与“饭桶学校”相干者。在内国所读外国之书,虽意思亦能了解,然未尝目睹情形,颇多不知所语云何。迨身入其中,日日亲见其社会之生活,书报之争论,则于所读之书,甚多目注而即心通。此于进步之时间可望缩短也。

(二)一齐为传而咻以众楚,于语言固受蔽矣,即属文尤少佳望。盖虽内国良校,教以西人,于文规词格,讲解入细。然鼓荡于故乡空气之中,文情文思,俱有乡味,不合殊俗,充其量,作得“高等中国腔之外国文”而已。惟日沉浸于彼中富有诗书之气者之中,方能落笔即成洋调。富有诗书之气之人,俭学生之所能遇者,惟“饭桶学校”中之“灶君校长”“夫人师母”(校长常有“硕士”“学士”之头衔,开校时,必戴灶君皇帝之帽,师母常扮成 Lady 式,以壮观瞻)、“维新帮教”“进取同学”而已。故“饭桶学校”足为俭学生变化文章气质,乃为惟一之道路。

(三) 熟习语言，非至外洋不可。俭学而求其语言稍高等，非住宿于“饭桶学校”不可。前已论之略备不必更赘。

若我前所谓养成甲类学生能入大学或专门学校，其满足工夫，若全恃“饭桶学校”，或仗自力，即亦所难达到。惟“饭桶学校”实为预备之第一段，断不能不先入者耳。

客问：“饭桶学校”既不能讲得满足入学之资格，而乙类学生，究何从而变为甲类学生？

答曰：若仗“饭桶学校”之力，文笔能圆转，口耳能灵便，第一难关已过，不但无虞于入学工夫之预备，而且毕生之受用无穷。至于自力甚强之学生，预备入学工夫，道路颇多：方其在“饭桶学校”之时，一年之费用，止需五百元而足。尚有准备之百元，最好充为函授学校束修之用。在英国，如鬲桥郡之函授学校，不惟入学资格，可由函授而预备，即学位考试，亦可由函授而通过。且“饭桶学校”之教师，大都如我国八股冬烘，谈说考试，口津欲滴，闻其“野鸡学生”兼从事于函授学校之工夫，非惟不妒，而且必从旁指示，深以通过入学考试，能进专门学校等等为彼校无上光荣。惟欲速则不达，倘语文并未在“饭桶学校”中得有把握之时，不必急想天鹅肉，勉强从事于函授。且苟索居“饭桶学校”，自力与耐心，皆足成就笔舌，使之达于佳境。即脱离“饭桶学校”，适都会而改入大学等之预备科，亦尽有学费在百余元之数者。倘其上课而讲解领略至晰，讲义抄录至完，预备科中自无预备不成，亦无预备不速，故“饭桶学校”者，实为成年乙类学生根本之根本也。

客问：乙类学生中之戊种学生，本不求预备入学满足之工夫，惟随便猎取一材一艺，或为党人游子墨客奇士，止求吸文明空气，或为异域之游观者，当与“饭桶学校”无缘矣。然耶？否耶？

答曰：是何言欤？凡适异域，无论所求何事，如其书报不能畅读，语言不能通晓，必将一步不可以行。

惟目的真止求游历一周，或不得已而避地海外者，此又另一问题。旅行西洋，除意大利西班牙俄罗斯等文明程度稍下之国，或多欺人之事外，余皆宾至如归，即为“哑旅行”，亦全无困难，较诸旅行内国偏僻之乡，尤安全快乐也。

书报或能仗自力而乞灵字典，久久亦或通晓。惟语言，则非势藏于相当之场所，耐有短时，与国人离索，几莫能自修。甚有数年流寓而依然哑巴者。所谓相当场所，穷人之力量，亦惟“饭桶学校”是求。至于青年而往习一艺，欲求速成而归，尤需严格的先独自住一“饭桶学校”，最好一年，少则八月。故“饭桶学校”者，实为乙类学生出洋后必过之要关也。

客问：乙类学生中之丙种学生，即指年龄幼稚者而言，亦与“饭桶学校”有缘乎？

答曰：此断断与“饭桶学校”无缘者也。“饭桶学校”，必其人已有自治能力者，始能入之。如年龄幼稚之学生，必托管理之人，始能出国。既有管理之人，而学生之年龄又适合中小学，则竟入官立中小学，其功课之真足，断非“饭桶学校”所可比伦。倘在内国得有高等小学之程度，其造此程度之时，又或稍偏重于洋文算学，洋文读过读本三四册，文法能了解其大概，无多错误，寻常算术各要法演习略完，又稍解代数，如往英国者，于英文已有上举之程度外，复于法文或德文读过一二册，拼法甚熟，而又略知文法，如往法国或德国者，德法文程度稍高外，对于英文，当知其粗浅者亦同，年龄十四或至十六，如是而出国，竟入彼等之官立中学。此等学生将来所得之成绩，必尤较在内国预备满足，竟入彼中之大学或高等学校者为优良。因各国之学校，最致谨于中学，由彼中合格之中学，（不合格者，即中下之“饭桶私校”）循途而入大学，如在铁线孔内抽过，当其为彼中大学学生之时，自然另有一种针锋相对之合格。惜此等学生，若无父兄或负责之亲友可托管理，则必高价而托之于上等之西人，甚难由幼稚生之随众而自往。因公立中学，除少数特性者之外，大都无宿舍，使年幼之人自由寄居人家，终不妥善。亦有特别强有力于少年，性行至高明，青年即具老成之资格者，其年龄或已至于十七八，甚而达于二十，西人颇有量其身材状貌，可作十五六者，在内国预备之工夫，亦过于高等小学之程度，于吾上文所举洋文算学等等，其程度皆有增无减。此人本为丁种学生，当入“饭桶学校”，而亦未尝不可寄宿人家，竟入近处之公立中学，但此毕竟为少数。吾侪之所热望者，最好望有开明之父兄，设法携其幼稚之子弟，得有相当之监督，俾能早年就学于外，其足以助长我国能力，教育之发达，结果必不甚小。既有父兄为筹相当之行动，亦且不必限于中学生之一项。即年龄甚幼，需入彼中公立小学者，亦未尝不相宜。其行动之法，大略有二：

（一）竟为子弟读书而迁家海外。

（二）凑合成数之子弟，结团设监以为之。

客问：子所谓移家西洋，以适于子弟之就学，无乃小题大做欤？

答曰：吾人论事，无论何人，皆不能无所动于一部分之感情，而轻有所主张。其实凡一人之主张，必实有适宜于一部分者在，而复实有不适宜于他部分者亦在。假如我国近时受美人卫西琴氏“新教育论”之影响，致年来教育部遣派学生，取限制主义。卫氏所谓“必须成年之人，年在二十五岁以上，曾于本国受有完全教育者，始可出洋留学。盖留学目的，端在极深研几，或特别调查，彼英德法美诸国学子之互相游学，莫不如是。”此与日本派遣留学，限定毕业大学，曾任助教，且限额五十余人，其旨趣亦合。然吾不必多下断语，即以卫氏“英德法美诸国莫不如是”一语反诘之，中国今

日之国情，及学界之程度，得比英乎德乎法乎美乎？即退一步言之，得比日本乎？当无不以为甚滑稽者也。卫氏之“新教育论”趋重力役，吾五体投地崇拜之。至于所论派遣留学法，若作为教育部方面挑选出洋学生时之鹄的，于此一部分，亦至为切当。年来成年而受过比较完全教育之人，日多一日，教育部取其仅少之学额，多选此等人，自亦在情理之中。若卫氏又谓“采取彼之方法，则派遣学生出洋留学之举，直无所用”，此实谬说。其谬点，以我血诚所论断，彼但欲取信其说于吾人，故不觉推挹太过，以为吾人感情既洽，而信其力役之说亦固，殊不知“独立文化”等之谀词，全不适用于新世界。人类惟以力役优劣之结果，为文化消长之现象。力役之真理，重在真美与真适，必就世界为比较，万不能偏于历史而独立。卫氏抵华，所遇者，皆为国拘之词林丈人，彼以为大多数心理如此，进言必求先合于舆情，故聊复云云。观于彼所专注发挥之“力役论”，全不与国粹问题有所关联，即可见“独立文化”等之楔子，皆应酬世故语也。但此问题太大，非今日谈话中所能尽情讨论。且卫氏言论，实有适于一部分之价值。即吾移家留学之言，正居其对面，自亦不过于一部分。倘执吾之说，以为内国学校可以不开，皆应移家就学西洋。非特吾无其意，亦即变为滑稽之谈矣。终之吾敢为大前提而断言者：

今之新教育，皆有觉悟，当趋重力役。

即力役之教育而论，是世界的，非一国的。

力彼之智识，是世界的，故交通愈广博，而成就者愈多。

我国力役之教育，既已发达，尚不可忽于交通，当其未发达，尤应多设交通之法，促此教育而进之。

移家就学西洋，亦为交通诸法内之一种。

且以力役之教育为大前提，学生岂止学生而已？则移家之说，已殊有可以讨论之价值存在矣。

客问：移家就学之说，甚为离奇。子且姑妄言之，吾将姑妄听之。

答曰：今日中国之所缺者，学校教育，与所谓力役教育内之高等能力，皆知出国而求之矣。其实与人类相关之事物，有待乎增进智识，逐一改良者，实为千端万绪，非仅讲学之一事。必事事能多换智识于世界，而后适宜于时势之俗尚成，乃得优存于人群。移家之事，取吾一部分人之家庭生活，生活于世界改良之城邑。取吾一部人之起居习惯，习惯于世界进取之社会。即无子弟就学问题，已觉移家之重要。况就子弟就学而论，我国学校之骤难完备，尤于高等力役之能力，一时决不能取诸宫中而足，而又因社会上四围现状之无所补助，故即在学校中成绩最优之子弟，往往不比于留学普通毕业之学生，（所谓普通毕业学生者，乃指实地学习，特成绩非甚优者耳，决非指

顶一留学招牌之“面筋学生”也)即因一则于学校外无所闻见,一则闻见于学校之外者甚多耳。就学常赴通都巨市,即取近证而易明:如北京上海,亦有议之为坑陷子弟之魔窟者。但无可如何,父兄寄托其子弟,或亲率其子弟,合四方而集者,仍比较的视为子弟可望成学之地。虽胜朝之逸老,词林之丈人,开明之朴学,寒素之老儒,皆别有适宜于此中之生活,不尽为子弟之学业,然其间亦颇有夹杂此问题而滞留。以北京、上海作一小影,扩而充之,即知有特别之一部分,可以纷迁于伦敦巴黎,并非离奇。且不惟为子弟得佳校,广四境,终能充其力役之能力而已。即于其父兄之生活,亦岂无可以适宜者在。特上海北京,不以为远者习惯,而赴之。而伦敦巴黎,以为甚远者有素,惮于轻赴耳。倘去之者多,共忘其远,又争先恐后赴之矣。比伦敦巴黎稍近,而较远于上海北京之东京神户,二十年前视若天边者,今皆作为槛外也。顽固如不识丁东之京官,亦且贩卖旧书而往。彼特未知伦敦巴黎,类于旧书之事业,或较可发展之把戏,彼能开创者尤多。所以吾且不暇为种种部分之人计划,但为帝制派如梁士诒杨度辈设想,彼若全副骨架内有一两根雅骨,改其伺隙香港天津之陋观念,挟其多财,为伦敦巴黎之生活,超全家于海外实业,世界学问之途径,彼之所以兴家者何如?而间接即所以拯国者又何如?即若二太子之袁克文,以其一年中在上海为恶浊生活之花销,移而为海外改良之度日,其前途家庭之结果,亦必大有影响。故其人而不安于穷乡僻壤之老生活,输送其巨资,为内地洋场之浪费者,皆可劝移海外,比较的所得结果,不至如洋台下台之下劣也。虽然,此等移家,亦为一部分耳,非即吾所希冀移家就学之一部分。吾所希冀移家就学之一部分,仍就力量仅足之人着想,或简直又为穷措大作好梦耳。

客问:移家就学,有若何之状况,可名曰力量仅足?若何之状况,即称为穷措大?

答曰:此止能大概言之。耳所谓力量仅制,所谓穷措大,随人之观感而异。终之即吾所谓力量可名仅足之人,决不是富豪,此亦客之所能会意者。且吾昨日之谈话,虽有盼望梁士诒杨度袁克文等亦可移家域外,然此终是痴人说梦。况自维新以来,凡能弃八股而就学,冒百险而远适者,其初皆为穷措大。故今日面团团活画官僚态之学生,向日皆窳人子,未尝做官风味时,痛骂官场腐败。十许年前,我在南洋公学,对此辈寒乞子弟,即劝彼等,“未吃烧烤,且勿乱骂”。今日果然颇有若干寒乞鬼,已为政治上之大蠹。即梁士诒杨度,十许年前,亦寒团鬼队中之人物,今日适从何来,遽集于此,居然亦称元老矣。今且勿说闲话。凡与新事业奋斗,必先为穷措大。而贵官富人之子弟,初皆勿屑也。必至大势所趋,无可如何,于是方施其近水楼台之手段,亦使子弟滥公费,行捷径,读外国八股,就外国考试,而十八九仍用以为进身之阶。真实研学者,仍让穷措大。迨穷措大成学而归,即如弹词中破窑内人物中了状元,招



赘于宰相之家。故无数旧式官僚之千金，许配寒乞子弟者，今亦成为流行之佳话：此即表明世家大族门当户对之子弟，鲜有成学者之实证也。且今日旧家子弟，拚命拥戴张勋之徒，必欲复旧式政治，不管与世界适宜与否，为民国之大梗者毕竟即为彼等仍不屑从事新学。即有出洋者，亦“银样蜡枪头”，所谓留学生游荡，即彼辈居多数。一部分旧家子弟富有旧学者，其脑中止有官缺幕僚，期得替大帅相国发挥电报，谋有位置，即算了事。彼辈亦尽有聪明，抄袭法政书，翻搨张册报，居然亦有争法律，谈政策之大文章，颇可传诵。所以倒霉之国，每由世家大族，笃旧不化，贪吃现成饭，死保老位置。而方兴之国，即从世家大族子弟嗜学如命，藉登高易呼之势，而成才众多。呜呼！此中消息，向谁痛哭乎！故移家就学等之廓落语，为贵人世家富翁等所掩耳不欲闻。谚云，“患病人向鬼商量”，仍止有商之于寒乞相之穷措大，或反兴会淋漓耳。故所谓力量仅足之人之状况，与夫穷措大之状况，初无何等分别。吾自议论俭学而及移家，总而言之，统而言之，皆对穷措大言之而已。故后此谈话，姑名力量可仅足者，称曰“高等穷措大”，力量不能足者，称曰“普通穷措大”。

(未完)



## 通信

### Esperanto

孟和先生：本志三卷六号，有先生给独秀先生的信，对于玄同提倡 Esperanto，加以驳难。这是玄同最欢迎的。玄同以为中国人对于 Esperanto，简直不知道它是个什么东西：

提倡的，是上海一班无聊的人物。他所说的学了 Esperanto 的好处，就是能够和各国的人通信。我以为若是 Esperanto 的用处只有这一件，那么 Esperanto 真是要不得的东西。

反对的，是洋翰林。他是不喜欢用 ABCD 组成的文字有如此容易学的一种。因为学 ABCD 愈难，他那读了十年“外国八股”造成的洋翰林的身份，愈觉名贵。

先生的反对 Esperanto，按之有故，言之成理，自然不可与洋翰林同年而语。即玄同之提倡 Esperanto，自谓亦有几分可资讨论的理由，决不是专想学了 Esperanto 和外国人通信。

玄同要答复大札之语，有为独秀所已说者，有为独秀所未说者，现在一一述之如下：

(1) 先生谓各国语言有民族性，Esperanto 为人造的，无民族性（此隐括大札之意，不列举原文之语，谅之），以此判其优劣。关于此层之答复，玄同与独秀之意全同，即抄独秀之言曰：“Esperanto（原文作“世界语”，今改）为人类之语言，各国语乃各民族之语言，以民族之寿命与人类较长短，知其不及矣。”又曰：“重历史的遗物，而轻人造的理想，是进化之障也。”

(2) 先生谓将来之世界，必趋于大同。今日之科学思想，及他日人类之利益，皆无国家可言，惟绝不能以唯一之言语表出之。关于此层之意，玄同最不敢苟同。玄同以为文字者，不过一种记号。记号愈简单，愈统一，则使用之者愈便利。且学习简易文字之时间，必较学习艰深文字之时间能缩短。假如学习艰深文字，非十年不能毕业，而学习简易文字，则仅需四年而已足。如此，则人类舍却艰深文字而学简易文字，便可少费六年之时间。苟人人以此六年之时间在社会上做公益之事业，与人人以此六年

之时间劳精疲神于记诵干燥无味之生字，两者相较，其利害得失，固不待言而可喻。科学与人类利益既无国界可言，则人人皆知学问应为公有，人类必当互助。公心既如此发达，则狭隘之民族心理及国民性，自必渐归消灭，此一定之理也。玄同以为世界上苟无人造的公用文字，则各国文字断难统一。因无论何国，皆不肯舍己从人。无论何国文字，皆决无统一世界之资格也。若舍己国私有之历史的文字，而改用人类公有之人造的文字，则有世界思想者殆，无不乐从。因此实为适当之改良，与被征服于他种文字者绝异也。

(3) 先生以 Esperanto 中多采英法德意之语，而绝不及东方之文字，因谓不足以当“世界语”之名。玄同以为“世界语”之名词，本非 Esperanto 原字中所有之义，乃是日本人转译之名。十年前吴稚晖、李石曾诸君在法国所办之《新世纪》周报，又译为“万国新语”。要之“世界语”与“万国新语”，皆非适当之名词，我们不过随便取用了。言其正称，直当曰 Esperanto 而已。——倘曰“爱斯不难读”，则真荒谬绝伦之名称矣。——但“世界语”三字之意义，大概是说世界公用的语言，并非说此种语言尽括世界各种历史的语言在内。故此三字之名词，亦未必便是绝对的不适当。——惟终不如直称原名之善，故玄同自此信始，即改称为 Esperanto——至于不采东方文字而云可为世界公用的语言，此则骤看似有未合。然玄同个人之意见，以为此事并无不合，东方之语言，实无采入 Esperanto 之资格：所谓东方语言，自以中国为主。中国之字形，不消说得，自然不能掺入于拼音文字之内。中国之字义，含糊游移，难得其确当之意义，不逮欧洲远甚，自亦不能采用。中国之字音，则为单音语，同音之字，多且过百，此与拼音文字最不适宜者。且所谓兼采各国语者，谓其寻常日用之字耳。若现代学术上之专名，则本非东方所有，即在东方文字中，亦以采用西名为当：如章行严君主张论理学当称“逻辑”，经济学当称“依康老密”之类，此则在 Esperanto 中更无采中国语之理。夫寻常日用之语，中国语既以字义含糊，字音混同而不能采。现代学术上之专名，中国语又以本无此名而无从采。故鄙意 Esperanto 中不采中国文，字并无不合。然中国文字，却有一小部分应该加入 Esperanto 中者，则古代历史学术之名词是也。此等字，与人名地名相同，随时可加，加亦不难——因其总是译音也——一旦在中国之 Esperanto 发达，有用 Esperanto 译述之中国历史书，中国哲学书，则此等名词，在 Esperanto 中自然完备矣。除此一部分以外，只有中国文中应采入之欧语，并无 Esperanto 中应采入之中国语也。

(4) 先生谓文人哲士之伟著，读其译本，终不若读其原书。此说固然不错，然此与 Esperanto 之提倡并无冲突。假使一旦世界人类各将其本国文字完全废弃，共操 Esperanto 则无论何人所著，无论科学哲学文学之书，皆用 Esperanto 写出，Esperanto 即其原

文，固无问题可生。若在共操 Esperanto 之后，而读语言未统一以前之书，则浅尝者即读 Esperanto 之译本，亦可得其大概。欲深求者，则各国原文之书俱在，学其原文，自能得之。盖彼时应用之语言文字虽为 Esperanto，而今日英法德俄中国日本之文字，彼时自必有学问专家去研求，犹今日欧洲各国之课希腊、拉丁，中国之讲求小学也。

(5) 先生谓各国之地名人名，应依其国之书法读法。律以“名从主人”之义，此说固无可驳。然在事实上，恐已有做不到之处。因欲比例完全实行，则如埃及巴比伦希腊印度俄罗斯契丹女真蒙古西藏等之地名人名，亦宜各书其原字，方为允当。写以中国之译音字，及欧洲某一国国语中所用之名称，固然不合。即用罗马字母拼其原音，亦已非其本真。顾此写原文之事，必难一一做到，即使可以做到，然读书者势必不能尽识各种文字，则反为窒碍矣。玄同以为人名地名，本是一种无意识之记号，非如学术上之名词，尚有确当不确当之可言，但求统一，便算了事。此统一之事，不能以其原文为标准，非今人以最通行之字体，最通行之音读拼法统一之不可。故谓比利时当作 Belgujo，希腊当作 Grekujo。玄同之意，且以为即改中华为 Hinujo，孔夫子为 Konfucio，亦无不可。

以上所说，知先生阅之，必多不以为然之处。祈再赐教，幸甚幸甚。

写到这里，重把先生的信和这封复信读了一遍，觉玄同与先生根本上不同之点：即先生以为文字不能由人为的创造，世界语言文字不求其统一。玄同则反是，以为进化之文字，必有赖乎人为，而世界语言，必当渐渐统一。因玄同对于文字之观念，以为与度量衡、纪年、货币等等相同，符号愈统一，则愈可少劳脑筋也。

然玄同亟亟提倡 Esperanto 之意见，尚不在此。玄同之意，以为中国文字，断非新时代所适用。无论其为象形文字之末流，不足与欧西诸国之拼音文字立于同等之地位。即使一旦改用罗马字拼中国音，而废现行之汉文字体。然近世之学术名词，多为我国所无，即普通应用之新事物，其新定之名词，亦多不通——如自来火、洋灯、大菜之类——诚欲保存国语，非将欧洲文字大大搀入不可。惟掺入之欧洲文字，当采用何国乎？是一至难解决问题也。鄙意 Esperanto 中之学术名词，其语根即出于欧洲各国，而拼法简易，发音有定则，谓宜采入国语，以资应用。此为玄同提倡 Esperanto 唯一之目的。先生于此事，或更不以为然乎？俟得明教，当再详论。

钱玄同 一九一八年一月十三日

## 新文学与新字典

玄同吾友：文学改良，已习闻兄及胡陈二君之论矣。弟现于新文学之基础建设上，稍

稍有所主张，其说如下：

应用之文，必须用俗语。文学之文亦可用俗语，固为吾人之所公认。惟其为文之性质不同，故其用字之范围广狭，亦宜因之而有区别。

应用之文，说理叙事，期于易知易能，故用字宜采狭义的标准字。今拟标准字典之编法大纲如下：

(一) 采方言中之流行较广者，每一义只载一字，其余“转注”之字，一切不录。

(二) 字形须合于六书之义。凡方言有本字而俗不知者，考出之。

例如负举为“竭”，揉屈为“馊”。

有本字而俗借他字为之者，考证之。

例如“一夏”作“一会”，“痲病”作“毛病”。

有本字而别造俗字者，附俗字于本字之下。

例如“受”作“抛”，“迦”作“卡”。

皆须注明古今音变。

(三) 不合六书之俗字，其本字不可考见而必需用者，别附录之。

文学中如“诗”“词”“曲”等，多有格律音叶之限制，若专用一种标准字，恐有拘滞牵强之弊，故其范围宜稍加广，以资通融调剂。今拟文学字典之编法大纲如下：

(一) 凡合于今之方言者，悉载之，不限于一义一字。

(二) 同标准字典。

(三) 同标准字典。

(四) 不合于今之方言，而《说文》所载，古籍常见之字，别附一篇，以资考古。

弟对于国语之主张，大致如上所说，意在“求是”“致用”二者兼顾。惟病中属思欠周密，又不能动笔，不能多言，特请人粗写其大要如此。故引证说明，多不详晰，兄当能谅其意也。如有不妥处，尚祈赐教，并望于“国语研究会”中代弟发表之，以供同人讨论。

此外尚有“文字上之中国古代社会进化观”、“象形及指事字之解剖研究”、“新尔雅”三个拟题，兹不复详其体例，病愈再当就正也。

沈兼士

惠书敬悉。足下所拟新字典择字的标准，玄同很为赞成。但鄙意以为考求本字的最大目的，是要明白这字的意义和这字音读的沿革变迁，所以在字典上，必须要考证确当，详细说明。至于在应用一方面，只可拿现在的声音来做标准。例如某本字，在文言里现读甲音，白话里应该用这个本字的地方也读甲音，这类本字，自然应该采用。

又如某本字在文言里虽读甲音，而白话里应该用这个本字的地方，却读了乙音，那就只可写一个和乙音相同的假借字了。本来“假借”一书，所包甚广。小学家所谓“同音假借”者，固然有许多是写别字，但是也有并非别字，因音变而不得不借用的。音变而别造一字的，就是“转注”；音变而不造字，借用同音字的，就是“假借”：像那“老”字，由Lao音变为Khao音，后来造“考”字，这就是“转注”。然“考”字未造以前，借用同音的“丐”字（钟鼎里有这样写的），这就是“假借”。所以鄙见以为像“痲病”写成“毛病”，正和“老”字写“丐”字一样。在字典上，必须讲明“毛病”本作“痲病”——不然“毛”字的意义便不可通——而在应用上，则只可写“毛病”——因为现在“痲”字不读做“毛”——庶几不至和现在的声音不合。尊见以为然否？祈更赐教。

钱玄同

#### 四 声

玄同先生大鉴：生慕先生之名久矣。曩于《新青年》屡诵大著，深喜先生以声韵大家，提倡改良文字，风声所播自必孺立顽廉。今更得负笈相从，获益宁有涯涘？然生尚有疑者，愿因先生决之：先生谓“广东平上去入，各分清浊，遂有‘八声’之名。然声之分类，宜以平上去入为准。虽其间尚有清浊之异，要不能出此‘四声’范围”。生以为“四声”之与“八声”，其为不辞等耳。夫声者，发音之始，平上去入，纵各不同。若同一发音，即不能异其声类，故同一声类之字，以清浊分为二声者固非，而以平上去入分为四声者，又岂便是耶？今求正名之道，惟有名为“音类”。盖平上去入，虽可同出一声，而断不能归于一韵。声同而韵异者，其音亦异，更名“音类”，庶免凿枘之消乎！抑“音类”之分，不限于平上去入而已。平上去入之中，清浊既异，韵亦岂能强同？然则“音类”不独四者明矣。若夫广东之音，实有九类：平上去入，更分清浊，共有八类，诚如先生所云，顾犹有一入声（此“声”字姑从旧说），既不归清，又不归浊，而为先生所未知者。生为粤人，不可不为先生言之，今举其例如下：

	平	上	去	入
清	钟	肿	众	竹
				捉
浊	○	○	重	浊
清	刚	讲	绛	○
				觉

	平	上	去	入
浊	○	○	○	○
清	○	○	○	○
				朴
浊	篷	○	○	○

上表入声凡九，但有“竹”“捉”“浊”“觉”“朴”五字。其中“捉”“觉”“朴”三字，非清非浊，盖介乎二者之间。至“捉”字，或读同“竹”，然多数读法，异于“竹”“浊”二字。此等非清非浊之入声字，即在广东，亦殊不多，方言又各不同，故字之有无，不可一概。然其有是音，则了无疑义也。粤音既有九类之多，言“音类”者，自以广东为最完备。至于“音类”二字，或嫌太繁，则省称“九音”，亦无不可。此虽略倍于“逻辑”，然胜于“四声”之名多矣。生于声韵之学，向未研究。特广州为生长之地，其间音读，尚能辨析无讹。惟“九音”之名，究属当否，不能不质之大雅耳。兹假《新青年》余白转达，盖非徒请教于先生，并以求海内君子之商榷焉。

生李锡余敬白 六，十二，二

惠书诵悉。“声”字最初之义，本言自然之音。在声韵学中，则为“子音”之专称。古人称子音相同之字为“双声”，是其证也。至于平上去入称为“四声”，此“声”字之义，又与“双声”不同。来书以为宜称为“音”，固可。盖四声者，谓一音有此长短四读。惟竟名为“音类”，则有未安。“音类”之名，略同“韵类”。——“音”“韵”二字，其实有异：“音”即英文之 syllable，“韵”即英文之 Vowel。然“韵”固可单独成音，故“音”“韵”二字尚可通用。——一个韵类，犹言一个母音，不能以此名加于“一音之长短”也。至来书又谓平上去入，断不能归于一韵。此亦未尽是。旧韵书虽平上去入分而为四，其实同一母音，非不可合为一韵也。又云，清浊既异，韵亦岂能强同。此尤不然。一韵之中，喉舌齿唇各声俱有，况于一声之清浊，詎有分为二韵之理？且自来韵书，从无以声之清浊而分为二韵者。来书所说，无乃犹惑于“阴平”“阳平”之论欤？仆意四声称“四音”，微嫌不习惯。古有“长言”“短言”之名，即指平入二声，似可称为“四言”。然“四声”之称，已历千有余年，习呼既久，似不至与“声类”相混。揆以荀子“约定俗成谓之宜”之义，则“四声”之名，似不烦改作也。九声之说，向亦闻人道及，今得来书证明，仆于是益知广东音读之完备矣。

钱玄同

## 句读符号

记者足下：本志从二卷以来，改良旧日不论句读一概用“。”的法子，为以“。”表句，以“、”表读。近来同人觉得“。”“、”两种，还是不够，从四卷以来，有几个人文章采用西文句读符号，这固然是很好。但是同人主张，各有出入，所以四卷一号里所用，未能画一。玄同对于同人各种主张的去取，现在奉告如下：

采用繁简二式。

(甲) 繁式 用西文六种符号：，读/；长读/：冒或结/·或。句/? 问/! 叹

(乙) 简式 仍照以前用句读两号：、读/。句

甲式中应该说明的：西文于“·”号之后，必空一格。汉文如其亦空，自当用“·”；如其不空，可改用“。”，以期醒目。这是胡适之先生的主张，玄同颇然其说。或疑五种都用西号，就这一种改用中号，似乎不伦不类；其实不然：我们采用西号，碰着不适用于汉文的地方，自然应该变通办理。像西文引号的“”‘’，因为不适用于直行，就依日本改用『』「」，这就是变通办理的前例。

乙式中应该说明的：碰着该用“；”“：”的地方，或用“。”，或用“、”，像那《大学》里的：

所恶于上，毋以使下；所恶于下，毋以事上；所恶于前，毋以先后；所恶于后，毋以从前；所恶于右，毋以交于左；所恶于左，毋以交于右；此之谓絜矩之道。

这“使下”“事上”“先后”“从前”“交于左”底下的“；”，和“交于右”底下的“：”，都可以用“。”。又像“《诗》云”“子曰”等字底下的“：”，可以用“、”。至于“?”“!”两种，在乙式中或用，或否，可以随便。

甲式既然完备，为甚么又要有乙式呢？因为有人不主张用西号，且嫌符号太多了，记起来麻烦，那就可以暂用乙式，以趋简易。

又有将西文中“；”“：”二号别造一中号去代它的：像适之先生从前主张以“△”代“；”，以“、”代“；”（见《科学》第二卷第一号）。现在又主张以“、”代“；”，以“、”代“：”。胡彬夏女士和陈独秀先生均以“、”代“；”，而“：”号则废弃不用。（胡女士用的，见《妇女杂志》第二卷）我以为这样办法，若自己圈点古书，原无不可；至于排印新书、杂志之类，“△”“、”“、”三号皆为铅模所无，与其定铸，

不如全用西号了。

以上为玄同个人对于今后的《新青年》所用句读符号的意见。请同人赐教，幸甚幸甚。

钱玄同 一九一八年一月五日



## 文言合一草议

傅斯年

文辞远违人情，语言切中事隐，月前著文，抒其梗概，今即不复赘言。废文词而用白话，余所深信而不疑也。虽然，废文词者，非举文词之用一括而尽之谓也。用白话者，非即以当今市语为已足，不加修饰，率尔用之也。文言分离之后，文词经二千年之进化，虽深芜庞杂，已成陈死，要不可谓所容不富。白话经二千年之退化，虽行于当世，恰合人情，要不可谓所蓄非贫。以白话为本，而取文词所特有者，补苴罅漏，以成统一之器，乃吾所谓用白话也。正其名实，与其谓“废文词用白话”，毋宁谓“文言合一”，较为惬允。文言果由何道以合一乎？欲答此题，宜先辨文词与言语之特质，即其特质，别为优劣，取其优而弃其劣，夫然后归于合一也。切合今世语言（下文或作语言，此作白话或作俗语，同是一词）之优点。其缺点乃在用时有不足之感。富满充盈，文词之优点。其缺点，乃在已成过往。故取材于语言者，取其质，取其简，取其切合近世人情，取其活泼饶有生趣。取材于文词者，取其文，取其繁，取其名词剖析毫厘，取其静状充盈物量。本此原则，制为若干规条，将来制作文言合一之文，应用此规条而弗畔，庶几预于事前，不至陷咎于事后也。

难者曰，文言合一，自然之趋向，不需人为的指导，尤不待人为的拘束。故作为文言合一之词，但存心乎以白话为素质，而以文词上之名词等补其阙失，斯已足矣。制为规条，诚无所用之也。予告之曰，文言合一之业，前此所未有，是创作也。凡创作者，必慎之于事前。率尔操觚，动辄得咎。苟先有成算，则取舍有方，斯不至于取文词所不当取，而舍其不当舍，舍白话所不当舍，而取其不当取。文言合一，亦不易言矣。何取何舍，未可一言断定。与其浑然不辨，孰若详制规条，俾取舍有所遵率。精于方者成于终，易于始者蹶于后。谓此类规条为无用，犹之斥世间不应有修词业也。

此类规条，说之良非易易。以蒙孤陋，于此安所容喙。虽然，一得之愚，容有二可采，姑拉杂写成一时所见到者，求正于高明也。

(一) 代名词全用白话。“吾”“尔”“汝”“若”等字，今人口中不用为常言。行于文章，自不若“你”“我”“他”等之亲切，此不待烦言者也。

(二) 介词位词全用白话。此类字在白话中无不足之感（代词亦然），自不当舍活字而用死字。

(三) 感叹词宜全取白话。此类原用以宣达心情与代表语气。一个感叹词，重量乃等于一句或数句。以古人之词表今人之心情与语气，隔膜至多，必至不能充满其量，而感叹之效用，于以丧失。如曰“呜呼”，不学者不解其何谓也，学者解之，要不亲切。不能直宣声气，犹待翻译，一经翻译，效用失矣。“哀呀”虽不可与道古，用于当今，差胜于“呜呼”。一切感词皆如是观，不待一一列举。

(四) 助词全取白话。盖助词所以宣声气，犹之感叹。以宣古人声气者宣今人，必不切合。“焉”“哉”“乎”“也”等，全应废弃，宜以“拉”“了”“么”“呀”等字代之。

(五) 一切名静动状，以白话达之，质量未减，亦未增者，即用白话。曰“食”不如曰“吃”，曰“饮”不如曰“喝”，曰“嬉”不如曰“玩”也。俗语少小所习，人人者深。文辞后来所益，人人者浅。故吾人聆一俗语，较之聆一同义之文言，心象中较为清楚。谈书时不能得明确之意象，聆人言语即不然，亦此理也。此语言之特长，应保持勿失者也。

(六) 文词所独具，白话所未有，文词能分别，白话所含混者，即不能曲徇白话，不采文言。“今言道义，其旨固殊也。农牧之言‘道’（即白话）则曰‘道理’，其言‘义’亦曰‘道理’。今言‘仁人’‘善人’，其旨亦有辨也。农牧之言‘仁人’则曰‘好人’，其言‘善人’亦曰‘好人’。更文籍而从之，当何以为别。里闾恒言，大体不具也。”（章太炎先生《诂书》“正名杂义”）

世有执“大体不具”之说，菲薄白话者。白话之不足应用，何能讳言。不思所以补苴，并其优点亦悍然斥废，因噎废食之方耳。文言合一，所以优于专用白话者，即在能以文词之长，补白话之缺。缺原可补，又焉能执其缺以为废弃之口实也。

(七) 白话之不足用，在于名词，前条举其例矣。至于动静疏状，亦复有然。不足，斯以文词益之，无待踌躇也。例如状况物象之词，用文词较用俗语为有力者，便用文词。如“高明”“博大”“庄严”等，倘用俗语以代之，意蕴所存，必然锐减。盖中国今日之白话，朴素已极。此类状况之词，必含美或高之德性，非素质者所蓄有。一经俗语代替，便大减色也。

(八) 在白话用一字，而文词用二字者，从文词。在文词用一字，而白话用二字者，从白话。但引用成语不拘此例。

中国文字，一字一音，一音一义，而同音之字又多，同音多者，几达百数。因同音字多之故，口说出来，每不易于领会，更加一字以助之，听者易解矣。如唐曰“有唐”，夏曰“有夏”，邾曰“邾娄”，吴曰“句吴”，皆以虚字助之，使听者易解也。三代秦汉，多用双声叠韵之字，又有重词、骈词，尽可以一字表之，乃必析为二者，独音故也。然则复词之多，单词之少，出于自然，不因人之好恶。今糅合白话文词，以为一体，因求于口说手写两方，尽属便利。易词言之，手写出来而人能解，口说出来而人能会。如此，则单词必求其少，复词必求其多，方能于诵说之时，使人分晓。故白话用一字，文词用二字者，从文词。白话用二字，文词用一字者，从白话。如文词曰“今”，白话曰“现在”，舍“今”而用“现在”。文词曰“往”，白话曰“过去”，舍“往”而用“过去”。“今”“往”一音之字，听者易混。“现在”“过去”二音之词，听者难淆。此孙卿所谓“单不足以喻则兼”也。然引用成语，不拘此例。如曰“往事已非”，不必改“往”以就“过去”，既是成语，听者夙知，又有他字助之，更不易淆也。

(九) 凡直肖物情之俗语，宜尽量收容。此种词最能肖物，故最有力量。《文心雕龙》云，“‘灼灼’状桃花之鲜，‘依依’尽杨柳之貌。‘杲杲’为出日之容，‘漉漉’拟雨雪之状。‘啾啾’逐黄鸟之声，‘嚶嚶’学草虫之韵，‘皎’日‘擘’星，一言穷理，‘参差’‘沃若’，两字穷形。”此均直有物情之字。《诗经》之文所以独贵者，善用斯品即其一因。“灼灼”等在今日为文言，在彼时为白话。以古例今，凡俗语中具此性质者，宜不避俚俗，一概收容。例如“乒乓”“叮当”“飘飘”“遥遥”之类，无论雅俗，皆不可捐。又如“软”“硬”“快”“慢”“粗”“细”等，其声亦有物情。“软”字发声较柔，“硬”字发声较刚，“快”字发声疾，“慢”字发声迟，“粗”字发声粗，“细”字发声微，此种直效物情之字，最为精美。（此所举例数字，以言语文字学之眼光观其变迁之迹，各有其转化之历史。今俱存而不论，但就今人口中发音之情形论之，无庸执诂训以衡吾言也）万不可以相当之文言代之。若“依依”等字，今世俗言虽已不用，而酷肖物情，蔑以复加，偶一采纳，固不患人之不解也。

(十) 文繁话简，而量无殊者，即用白话。文词白话语法有殊者，即从白话。出词贵简，简则听者读者用力少，用力少故生效大。又贵次叙天然，次叙天然则听者或读者用力少，用力少故生效大。人心之力，用于聆读时，为量有限。先之以繁言紊叙，彼将用其心于解译文句，又焉能分费精神，会其概观。文简语繁之时，何所取舍，此条中姑不置论。若当文繁语简之际，自宜从语会文。又文词中之文法，在古人原为自然，在今人已成过往，反似人造，不如语言中之文法，切合今世人情。故舍彼就此。

以上所举，乃一时率尔想到。不尽不详，尤恐不当，更不合论理的排列。将来续

有所悟，再补益之也。

凡各条例，原本于一，即取白话为素质，而以文词所特有者补其未有，是也。此语言之极易，行之甚难。本篇略举数端，以见百一。苟为条贯之研究，充盈其量，可成一部文言合一的修辞学。

此外尚有八事，愿与谈文言合一与制定国语者一榷商之。

第一，文言合一，趋向由于天成，设施亦缘人力。故将来合一后之语文，与其称之曰天然，毋宁号之以人造也。有人造之迹，斯不妨以最近修辞学言语学上所发明要理加之使入，以成意匠之文。夫然后有尚之价值，视今之文辞白话二端，均有特出者。（此言其可加入。若有与中国文法不能相容之处，不可勉强以成文离之象）

第二，文言合一者，归于同之谓也，同中而异寓焉。作为论学论理之文，不能与小说戏曲同其糅合文词白话之量。易词言之，论学论理，取资于白话者较多，小说戏曲较少。有其异，不害其为同，有其同，不应泯其异。然则合一后遣词之方，亦应随其文体以制宜。论者似未可执一道而强合之也。

第三，钱玄同先生曰：“选字皆取最普通常用者，约以五千字为度。”所谓选字，蒙意以为似不紧要。逐一选择，其道至难。纵使竟成、作者未必尽量率由，不或离畔，是用力多生效少也。但求行文之时不从僻、不好奇、不徇古，悬之以为严规，万无违于通俗之理。陈其方而已，无待举数也。

第四，采用各地语言，制成标准之国语，宜取决于多数。如少者优于劣者，亦不妨稍加变通，要须以言语学修辞学上之原则为断，不容稍加感情于其间。

第五，将来制定标准国语，宜避殊方所用之习语成辞。今所通行之官话，无论北京杭州，优点均在逐字逐句之连成，全凭心意上自由结合，绝少固定之习语成词掺杂其间。返观方言，习语最多，其弊有四。学之甚难，一也。难则不能求其迅速普及，二也。各地有其成词习语，不能相下，三也。思想为成语所限，宣达不易自由，较之为古典故事与一切文学上之习用辞所限制者，厥弊惟均，四也。广东人到北京，学语三四个月，便可上口。北人至广东，虽三四年不能言也。此盖社会上通用之官话。（此与通行于北京土著之北京语有别。北京语仍是方言，多用习语，吾等自外省来北京，于此不刻意摹仿，另操一种南北可以互喻之语。此种互喻之语，不专取材于一城一市，乃杂合各地平易之语以成。虽有偏重北方之质，要其混合的性质可采）此吾所谓社会上通用之官话，（其性质另有详论）原为各省人士混合以成。乃言语之粉地，绝少习语成词，故学之甚易。此为统一行远语言之特质，将来制为国语，此点不可忽也。

第六，制定国语之先，制定音读，尤为重要。音读一经统一，自有统一之国语发生，初不劳大费精神。今使荆蜀滇黔之士，操其普通用语与北人谈，有可喻者，有不

可喻者，令其写出，无不解会。可知殊方言语之殊，殊在质料者极少，殊在音读者转多（闽、粤等当别论）。又音读划一，稍事取舍，便成统一之国语。又制定统一音读，尚非至难。所应集思筹策者，将由何法使殊方之人，弃其旧贯，而遵此人为之统一音读也。

第七，统一音读，只论今世，不可与沿革上之音读混为一谈。顾亭林云：“圣人复起，必举今日之音而反之淳古。”是岂可行之事。章太炎先生谓：“统一语言，于‘侵’‘谈’闭口音，宜取广东音补苴之。”此种闭口音，自广东外，无能发者。令廿一省人徇一省，无论理有未愜，即于势亦有所不能行。故在古人为正音，在今人为方音者，宜迳以为方音，不以入于国语。

第八，较易统一者，国语之质料耳（即有形象辞之语）。若夫国语之意态，即无形象之声气。全随民俗心理为转移，樊然淆乱，差异尤甚于质料，一难也。质料制定，尚易遵循，至于语气，出之自然，虽加人为的制限，即不易得人为的齐一，二难也。就现在异地方言之意态论之，蓟北（北京永平以东）语气锐利，其弊哀嘶。中原（直隶南部及黄河沿岸）语气凝重，其弊钝迟。吴会风气流丽，其弊靡弱。闽粤语气复繁，其弊结屈。此不过略举数端，悉言乃不可胜数。今强之趋于一统，理势恐有未能。即其未能而安之，则作为文词，所用虚字，随方而异，又与统一国语之原旨违矣。果由何道生其殊点，愿持制作标准语之论者加之意也。

上来所说，乃一时兴到之言，率尔草就于一夜。咎谬良多，更何待言。尚祈明达进而教之。

## 第三号

民国七年（1918年）三月十五日发行

### 驳康有为共和平议

陈独秀

一月前，即闻人言康有为近作《共和平议》，文颇冗长可观，当时以不能即获一读为憾。良以此老前后二十年，两次谋窃政权，皆为所援引之武人所摈斥（戊戌变法，见摈于袁世凯；丁巳复辟，见排于张勋），胸中郁抑不平之气，发为文章，必有可观。又以此老颇读旧书，笃信孔教尊君大义，新著中必奋力发挥君主政治之原理，足供吾人研究政治学说之资，虽论旨不同无伤也。乃近从友人求得第九、十两期合本《不忍》杂志读之，见有《共和平议》及与徐太傅书，一言民主共和之害，一言虚君共和之利（前者属于破坏，后者属于建设。不读后者，不明其主论之全旨，故此篇并及之），不禁大失望。《共和平议》凡三卷二万四千余言，多录其旧作及各报言论，杂举时政之失，悉归罪于共和，词繁而义约，不足观也。与徐书，颇指斥专制君主之非，盛称虚君共和之善。且譬言虚君共和之君主，如土木偶神，如衣顶荣身之官衔。一若国家有此土木偶神，有此衣顶荣身之官衔，立可拨乱而反治，转弱而为强，其言之滑稽如此。《共和平议》卷首题言，用《吕览》之例，有破其说者，酬千圆。吾观吕氏书，其自谓不能易一字，固是夸诞，然修词述事，毕竟有可取处。若康氏之《共和平议》虽攻之使身无完肤，亦一文不值。盖其立论肤浅，多自矛盾，实无被攻之价值也。

康氏原作，文繁不及备录，兹今录其篇目，要义可见矣。

导言

求共和，适得其反而得帝制

求共和，适得其反而得专制

求共和，为慕美国适得其反而为墨西哥

求共和若法今制，适得其反而递演争乱，复行专制如法革命之初

民国求共和设政府为保人民和平、安宁、幸福、权利、生命、财产而适得其反，生命、财产、权利、安宁、皆不能保，并民意不能达

求共和为自强、自立、自由，一跃为头等国而适得其反，乃得美日协约之保护如高丽，且直设民政如属地，于是求得宣布中国死刑之日

新闻报论日美协同宣言曰：

代议员绝非民意

号民国而无分毫民影

民国六年未尝开国民大会。所有约法、参议院、国会行政会议、约法会议、宪法，皆如一人或少数武人专制之意而非四万万民意

中国共和根本之误，在约法为十七省都督代表所定而非四万万之民意

民国政府明行专制，必不开国民大会，故中国宪法永不成而无共和之望

中国即成共和之宪法，亦虚文而不能行

中国武人干政，铁道未通，银行听政府盗支，无能监理，与共和成鸿沟绝流，无通至之理

中国武力专制，永无人共和轨道之望，不能专归罪于袁世凯一人

武人只有为君主之翼戴或自为君主，而与民主相反，不相容

中国若行民主，虽有雄杰亦必酿乱而不能救国

中国必行民主则国必分裂

中国若仍行民主始于大分裂，渐成小分裂，终遂灭亡

日本《每日新闻》论中国政局之支离灭裂，蹈俄国波斯突厥之覆辙

以上卷一

此卷各篇之总义：谓今之中国武人专政，国民无力实行共和，徒慕共和之虚名，必致召乱亡国。愚以为立国今世，能存在与否，全属国民程度问题，原与共和君主无关。倘国民程度不克争存，欲以立君而图存，与欲以共和而救亡，乃为同一之谬误。以吾国民程度而言，能否建设民主共和，固属疑问。即以之建设虚君共和制，或立宪君主制，果足胜任而愉快乎？敢问康氏及读者诸君以为如何？无论民主共和，或虚君共和，或君主立宪，只形式略异。而国为公有，不许一人私有。武人专政，则一也，吾国民果能遮禁武人专政，使国为公有，是岂有不能实行民主共和之理。倘曰未能，虽有君主，将何以立宪乎？更将何以虚君共和乎？纷争日久，国力消亡，外患乘之，覆灭是惧，此象共和君主之衰世皆有之，非独见诸共和时代也。不必远征往史，即前清道咸之间，庚子之乱，取侮召亡，岂非眼前君主时代之事乎？

以上诸问：康氏倘不能解答，其主论之基础完全不能成立。

以下列举其荒谬之想，矛盾之言，以问康氏，以告国人：

康氏全文发端，即盛称共和之美曰：“夫以专制之害也，一旦拨而去之，以土地人民为一国之公有，一国之政治，以一国之人民公议之。又举其才者贤者行之，岂非至公之理至善之制哉？”又曰：“鄙人昔发明《春秋太平》世无天子之义，《礼运·大同》公天下之制，与夫遥望瑞士美法共和之俗，未尝不慨然神往，想望治平。后文乃谓：“吾国人民，本无民主共和之念。全国士夫，皆无民主共和之学。”又谓：“若美法诸国，设代议士而号称民意，而选举之时，皆以金钱酒食买之，不过得一金钱一酒食之权云尔，非出于真知灼见是非好恶之公也，何民意之足云。”是不独其言前后自相矛盾，且对于美法共和而亦加以诅咒，况堕地六年之中华民国乎？康氏诅咒中国之共和，非谓其求共和为慕美法适得其反而诅咒之乎？今并美法之共和而亦诅咒之，可见中国共和政治，即比隆美法而适得其反，亦不免康氏之诅咒也。以美法之共和，尚为人所诅咒。堕地六年之中华民国，虽为人所咀咒也，庸何伤？康氏须知善恶治乱，皆比较之词。今世共和政治，虽未臻至善极治，较古之君主时代之黑暗政治，岂不远胜乎？（即吾国之共和，虽尚无价值，而杀人夺货之惨酷，岂不愈于三国唐末五代之事乎）且今世万事，皆日在进化之途，共和亦然。共和本无一定之限度，自废君以至极治之世，皆得谓之共和，虽其间程度不同，而世界政制，趋向此途，日渐进化，可断言也。因其未至，而指摘之，诅咒之，谓为不宜，必欲反乎君政，将共和永无生长发达之期，不亦悖乎？康氏若效张勋辜鸿铭辈，自根本上绝对排斥共和，斯亦已矣，然明明主张无天子、公天下之义，又盛称共和拨去专制之害矣。复谓今非其时，但强行之，徒以乱国。夫共和果为善制，择善而行，岂有必待来年之理。吾人行善，更不应一遇艰难，即须反而为恶。譬之缠足妇人，初放足时，反觉痛苦不良于行，遂谓天足诚善，今非其时，复缠如旧，将终其生无放足之时矣。又如人露宿寒郊，僵冻欲死，初移温室，不克遽苏，而云仍返寒郊，始能续命乎？其谓共和虽善，此时行之中国而无效，不如仍立君主者，何以异是？

康氏谓：“今中国六年来为民主共和之政，行天下为公之道，岂不高美哉！当辛亥以前未得共和也，望之若天上。及辛亥冬居然得之，以为国家救宁，人民富盛，教化普及，德礼风行，则可追瑞士，媲美法，可跻于上治，而永为万年有道之长矣，岂非吾人之至望至乐。嗟乎，宁知适传其反耶？”又曰：“求共和为自强自立自由，一跃而为头等国，而适得其反。”夫民国六年操政权者，皆反对共和政治之人，共和名耳，何以责效，即令执政实行共和，国利民福，岂可因之立致。美法瑞士之兴隆，更非六年所可跻及（美法无论矣，即日本之改革，内无阻力，尚辛苦经营数十年，始有今日）；共和虽善，无此神奇。康氏讥国人误视共和为万应丸药，其实国人何尝如是，有之惟



康氏自身耳，且其指摘六年以来之弊政，不遗余力。既云宁知适得其反，又云为民主共和之政，行天下为公之道，跌宕为文，固以作态，绳之论理，将焉自诎乎？

求共和适得其反，而得帝制，而得专制，诸共和先进国非无其例，何独以此归罪于吾国之共和耶？共和建设之初，所以艰难不易现实，往往复反专制或帝制之理由，乃因社会之惰力，阻碍新法使不易行，非共和本身之罪也。其阻力最强者，莫如守旧之武人（例如中国北洋派军人张勋等）及学者（例如中国保皇党人康有为等），其反动所至，往往视改革以前黑暗尤甚，此亦自然之势也。然此反动时代之黑暗，不久必然消灭，胜利之冠，终加诸改革者之头上，此中外古今一切革新历史经过之惯例，不独共和如斯也。平情论事，倘局视反动时代之黑暗，不于阻碍改革者之武人学者是诛，而归罪于谋改革者之酿乱，则天壤间尚有是非曲直之可言乎？此理此事，不必上征往古，取例远西，即以近事言之，戊戌变法，非吾国文明开发之始基乎？当时见阻于守旧之军人（荣禄袁世凯等）学者（张之洞叶德辉等）。致召庚子之难，一时复旧，残民之政，远甚于变法以前，平情论事，不于当时守旧党荣袁张叶是诛，而归罪于谋变法者康梁与夫死难六贤之酿乱，则天壤间尚有是非曲直之可言乎？康氏诅咒共和，无所不用其极，乃至以破坏共和者洪宪帝督军团之所为，亦归罪于共和，休矣康氏，胡不自反！

吾人创业艰难，即一富厚之家，亦非万苦千辛莫致。况共和大业，欲不任极大痛苦，供极大牺牲而得之者，妄也。其痛苦牺牲之度，以国中反对共和之度为正比例。墨西哥及法国革命之初，所以痛苦牺牲剧烈者，正惟狄亚士拿破仑辈反对共和剧烈之故耳，岂有他哉？中华民国六年之扰乱，亦惟袁氏及其余臭反对共和之故耳，岂有他哉？康氏倘不忍使祖国递演争乱，如墨西哥如法国革命之初，正宜大声疾呼，诏国人以“天下为民公有之义”与夫“春秋太平世无天子”“礼运大同公天下”诸说，使窃国奸雄，知所敛抑。奈何日夜心怀复辟，且著书立说，诅咒共和，明目张胆，排斥民本主义，将以制造无数狄亚士拿破仑袁世凯以乱中国哉！

康氏既曰：“以土地人民为一国之公有，一国之政，以一国之人民公议之，又举其才者贤者行之，岂非至公之理至善之制哉？”又曰：“共和为治，非以民为主耶？考美国宪法，最重之权利法典，为保人民身体之自由及财产之安固，各国同之，美各州宪法，尤重此义，皆首举之。有二十六州明定之曰：人民皆享受保护其生命自由与天然权利。又曰：凡自由政府，以人民之权威为基础，政府为谋人民平和安宁幸福及保护财产而设之者，南州路易诗烟拿之宪法，尤深切著明曰：凡政府自人民而起，本人民之意志因人民之幸福而设立，其唯一之目的，在保护人民使享有生命自由财产。此数语乎，真共和国之天经地义矣。”又曰：“夫民意乎，岂非民国之主体乎？”又曰：“欧

美之政体，只争国为公有，而不争君主民主。”又曰：“吾三十年前，著大同书，先发明民主共和之义，为中国人最先。”又曰：以数千游学之士，……拾欧美已过之唾余，不中时之陈言，曰自由也，曰共和联邦也，……”又曰：“今民国群众所尚，报纸所哗，则新世界之所谓共和平等自由权利思想诸名词也。……以风俗所尚，孕育所成，则只有为洪水猛兽布满全国而已。”又曰：“鄙人不以民主为然也。”又曰：“吾国人醉于民本主义以为万应丸药，无人知其非者！俄波突厥亦然，甚矣醉药之易于杀人也！”忽称自由权利为天经地义，忽又称为洪水猛兽，不中时之陈言。忽而赞美国为公有，凡政府自人民而起，为人民而设之说，忽又指斥为民本主义争国为公有者乃饮药自杀。忽自称为发明民主共和之先觉，忽又自称不以民主为然。是殆国便骋词，任意取舍，遂不觉言之矛盾也。

康氏所谓中国不宜民主共和，而宜虚君，共和之理由有三：曰武人专政，曰铁道未通，曰银行听政府盗支。按此三者，本国之大患，无论若何国体，若何政制，都不相容，不独限于民主也。民主共和而武人专政，则为狄克推多；虚君共和而武人专政，则为权奸，其义一也。康氏谓：“君主国之制，自上及下，故将校得藉君主之威灵而驭下，而后其下懍威而听命焉！民主国之制自下以及上，故将校藉士卒之力而后其上畏威而听命焉。无世爵之延，以结其不叛之心；无忠义之名，以鼓其报效之气。故不足以收武人之用，而反以成其跋扈之风也。”夫以盛时而言，康氏见德日军人服从其君主，独不闻法将霞飞，威震邻邦，而俯首听命于国会乎？以衰世而言，汉之莽卓，唐之藩镇，独非君主时代之事乎？即以近事证之，辛亥之役，即不废帝政，袁世凯握八镇之兵行操莽之事挟天子以令诸侯，视六载伪共和，不更暗无天日乎？（即就康氏自身而论，戊戌亡命所受之痛苦，岂不较今为甚？）再以最近事证之，去年复辟之役，康氏所谓：“复辟可反攻以讨逆，旧君之义可废，何有于法。”可见帝政复兴，亦无以结其不叛之心，鼓其报效之气也。又康氏与徐东海书云：“惟绍帅专心兵事，其政治大计，皆付托左右，遂至其左右隐操大权，刚愎自用而专断。……先是吾代草诏书，用虚君共和之义，定中华帝国之名，立开国民大会而议宪法。即召集国会而速选举，其他除满汉，合新旧，免拜跪，免避讳等诏，皆预草数十，以备施行，及见排不用……”呜乎！大权犹未操，已是何等景象！武人秉政而谓能国为公有，虚君言治邪？嗟嗟康氏，幸不为蔡伯喈耳，见排不用，犹未为大辱也。康氏曰：“凡共和之国，必须道路交通而后民情可达。又必道路交通，而后无恃险阻兵，以酿战事。……今吾国创造铁路，南不能至川滇黔粤、北不能通新疆甘肃陕西、故西南得以负险而称兵，政府亦不能陈兵拒之。其初敢抗拒政府者，肇于僻远之云南，渐及负险之四川。”夫道路交通，固立国之要政，何独限于共和耶？岂君主国与夫虚君共和国，道路皆不必交通，民情可不必宣达

耶？康氏所理想之虚君共和，不识是何等黑暗景象！西南义师，正以道路修阻，得扑袁帝而保共和。康氏所云，为袁帝鸣不平则可，若引此以为中国不宜共和之证，却正与事实相反。康氏曰：“凡共和之国，必在财政与国民共之，而政府不能分毫妄支焉，今中国交通两银行，皆为政府所欲为。国民虽有资本，国民虽有贮金，而政府妄支，以养私人，以行暗杀，以战敌党，而国民不能知其数，更不能监理之，坐听其亏空，停止兑现而已。”按袁皇帝盗国币以行暗杀，以战敌党，以致停止兑现，此正政府不行共和之果，非中国不宜共和之因，倒果为因，殊违论法。而康氏或曰：国民何以不能监督政府，听其妄支妄为，不行共和，此非中国不宜共和之因乎？然则国民若不能监督政府之妄支妄为，即君主国又何以立宪，又何以虚君共和，国为公有乎？康氏以此三种理由，谓中国不宜民主共和，而宜虚君共和，毋宁谓中国不宜共和，而宜君主专制，毋宁谓中国不宜共和，而宜酋长专制，更毋宁谓其不能存在于今世！良以今世国家，若武人专政，道路不通，国民无力监督政府之妄支妄为，未有不灭亡者也，岂独不能共和哉？

康氏所指摘民国六年以来之政象，谓为共和所致者，如下：

袁世凯称帝

失去外蒙西藏道里物产无算

各督跋扈狎侮轻玩中央

无国会无宪法

督军团跋扈于前西南割据于后

烟酒盐关教育实业之拒派遣

府院争权

令长吏授意举其私人为议员

增兵至八十师团兵费至二万万两

不经国会公决而组内阁而借外债而宣战

解散国会召集参议而废约法

增外债数万万

围议院迫议员

政府妄支国币以养私人以行暗杀以战敌党

中国银行积款八千万已为洪宪盗而称帝

矫诬民意强迫议员签名布告中外以拥袁帝

总统总理日日盗取银行

政费日增赋敛日重富者远徙民生日蹙

诸将争权人民生命财产损失无算生机断绝  
私抽赋税妄刑无辜民不堪命  
六年以来无预算决算之表示民不敢过问  
新税加征公债强迫  
元年京津之变损失逾万万  
袁世凯月用八十万金其施之于侦探暗杀五百万金  
六年四乱商务大败银行停止兑现纸币低折  
袁称帝而川湘粤大受蹂躏  
开平之煤招商局之船汉冶萍之铁厂亦可押于外人  
袁世凯善用金钱收买习而成风  
癸丑江赣粤楚之战死民无数  
贤才摧弃若赵秉钧宋教仁以暗杀死谭典虞汤觉顿无辜被戮  
对于蔡锷曹锟张敬尧梁士诒等赏罚错乱  
非法之假政府逮捕真国会之二百议员  
密订军械借款及凤皇山铁矿合辨之约

上列政象，有一非反对共和之袁世凯及其爪牙“会议徐州，决行复辟，出名画诺，信誓旦旦，之十四省督军”（用康氏与徐东海书中语）之所为乎？此正不能厉行共和之果，而谓为共和所致，且据此以为中国不宜共和之因，倒果为因，何颠倒一至于此！

康氏谓民国六年，未尝开国民大会，又谓代议员绝非民意。试问康氏所谓国民大会，乃不用代议制乎？夫国民直接参政，诚属共和之极则，然非分裂至极小之国家，或自由都市，此事如何可期。康氏最恶分裂，又反对代议制，不知有何法以通之？倘谓君主国无论大小，国民大会皆可不用代议制，斯真梦呓矣。此时世界立宪国家，无论君主民主，皆采用代议制者，良非不得已。代议员之意，固与国民总意（国民总意，亦只多数而非全体）有间，然不愈于君主一人或权贵少数人之意乎？康氏非难共和，并非难代议制，则世界民主共和君主立宪皆无价值，奈何独指此以为中国不宜共和之征乎？代议制虽非至善之法，然居今日遽舍此而言立宪，直藉口欺人耳，盖国民直接参政之时期尚远，必待此而始可共和，始可立宪。吾不知康氏所主张之虚君共和制，将以何法使吾“四万万人，人人自发其意”乎？“若中国土地之大，人民之多，万事之蹟，若事事待于合议，则意见各殊，运动不灵，大失事机。故瑞士议长之制，国民公决之法，共和至公至平之制也。但中国之大，则难行也。”此非康氏之言乎？夫自知其难行，而执以非难今日之共和，岂非借口欺人乎？

康氏又谓：“中国若行民主，虽有雄杰亦必酿乱，而不能救国。”并引墨西哥之狄

亚士为证。康氏不知共和国行政首长不贵有雄杰也。狄亚士之乱墨西哥，正因其自恃雄杰不循共和轨道之故。康氏游墨诗有云：“专制犹存乱岂平。”可谓知言矣。康氏盛称狄亚士，而惜其“若在中土，虽唐太宗宋太祖明太祖何以加焉，不幸生于墨西哥为民主之国，而以专制治。夫以墨积乱三百年，非专制不能为治。然既为民主国而专制，即大悖乎共和之法，而大失乎人心矣”。康氏《参议院提议立国之精神议书后》中，亦有相类之论调曰：“今墨乱已三百年，而今乱日臻。南美共和廿国，殆皆类是。盖未可行共和而宜专制者，若误行之，祸害必大。”康氏论墨西哥事，既以非“专制不能为治”为前提，又惜狄亚士以共和专制而败，然则舍君主专制，墨固无治法矣。康氏数以墨乱戒中国，且云：“中国之广土众民，远过于墨。鉴于去年府院争权，尤非专制不能定乱。”夫既曰：“非专制不能为治”，“宜专制”，“尤非专制不能定乱”，其心其志，盖已昭然。何国为公有云乎哉！何虚君共和云乎哉！呜呼康氏！一面主张国为公有，讥民国政府“为专制君主之私有其国”，讥“国人不通政学，不知欧美政体之徒争国为公有，而不争民主君主之虚名”，而一面又主张专制。呜呼康氏！果何以自解？吾知康氏所精通之政学，一言以蔽之曰：藉口欺人而已。

民国两年已失蒙藏辽地二万里

民国之内乱如麻川粤惨剧将演于各省而国民日危

近者长沙内变惠潮兵争而宁波又独立浙江又风起云涌矣凡此皆由南北争权利为之而实共和为之也湘粤浙之同胞乎憾共和可也

曹王陈李四督最后忠告之通电

民国之兵只可自乱

民国之兵费必亡国

民国数年之外债过于清室百年再增一倍半即可如埃及之亡国

民国苛敛数倍清室加之丧乱频仍致民生凋敝四海困穷

民国之官方只同盗妓

民国之贤才必隐沦摧弃

民国高谈法治而法律赏罚皆颠倒奇谬甚于野蛮无法

民国之物质扫地同于野蛮

民国之媚外类于尼固黑奴

民国之学术只导昧亡

民国之教化崇尚无良无耻无恒沦于禽兽

民主政府内争者必一切不顾甘卖国而竞当前之权利而吾国民听其鬻若南洋之猪仔  
凡共和政府必甘心卖国若近者军器同盟及凤皇山铁矿其一端

李烈钧致南京李督军武昌王督军南昌陈督军电

民国之政俗坏乱人莫不厌之愤之忧之怒之

吾旧论中国行民主必不能出美洲墨国印度乱惨分立之轨道不幸而言中

以上卷二

是卷各篇之总义：乃举所有中国丧权辱国兵争民困一切政治之不良，悉归罪于共和民主。夫共和果为如是不祥之怪物耶？君主政治之下，此等不良之政象，果无一能发生者耶？康氏所举事实，虽不尽诬，使民国字样，悉易以中国，则予固无词以驳之。若其归罪于共和，则共和不受也。若其归罪于伪共和则可，而真共和不受也。真共和而可不经国会许可，与外国订丧失蒙藏之条约耶？真共和而有“以十五条易帝制”，听外人设警察之事耶？真共和而有谋复帝制，废弃国会，非法内阁，致演川湘浙粤之兵争耶？真共和而可以国币购买海陆军，以制造内乱耶？真共和而可不经国会之认可，大借外债，以增军队杀敌党行专制耶？真共和而可任意苛敛浪费，无须国会之预算决算耶？真共和而文官可以妻妾营差，武官则不识字之督军（此等督军，只可与言复辟尊孔）遍国中耶？真共和而贤才隐沦且遭暗杀耶？真共和而有法律无效之事耶？真共和而有空言礼教不尊重科学，力图物质文明者耶？真共和而容有因内争卖国之政府耶？真共和而可不经国会之认可，而订军器同盟私卖矿山之约耶？凡此康氏所痛恨者，吾人亦痛恨之。正惟痛恨之，乃希望实行真共和始有以救之。若君主专制，则无济也。盖君主专制之国无法律，（专制国之法律，君主得以个人私意兴废之）无民权，无公道，政无由宁，乱无由止，康氏谓中国非专制不能定乱，康氏独不思六朝五代晋室八王及欧洲中世之黑暗，皆帝王专制而非共和耶？

康氏或曰：专制定乱，纵不可必。然非至大同之世，真共和又岂可期。伪共和实为召乱之媒，故不若虚君共和，既去帝王专制之弊，又无以兵争政之忧，不亦善乎？按此亦似辩而实非也。夫自政治原理言之，虚君共和与民主共和，本非异物，施行此制时所需于国民之德之力，均不甚相远，所不同者，惟元首世袭与选举之别耳。康氏论选举制之弊曰：“行总统制，则必由专制而复于帝制，人民不服，必复乱。行责任内阁制，则府院不和，必各拥各省督军以内乱。”又曰：“美总统之制，仅统内阁之群吏，于各州自治无预也。中国之总统，则统各省之行政。其事权之大，百倍于美总统矣。然中南美之总统也，必以兵争。”又曰：“法责任内阁之制，乃鉴于革命八十三年之乱，不敢复行旧总统制也。见英行虚君共和制之安乐也，乃仿行之，以总统为虚君也，岂知英之虚君，世袭而非选举，论门第而不论才能，故不与总理争权，故能行之而安也。”夫总统制与内阁制，各有利弊，本政治学者所苦心讨论之问题，然未闻有以虚君制能解决此难题者。盖虚君制虽不发生总统选举问题，而内阁制之弊依然存在也。内

阁而亦世袭耶？则必无此事理。内阁而由君主任命耶？则专制而非虚君矣。内阁而由国会推举耶？则今之英制与法无异。虚君制之内阁，即不与虚君争权，保无以兵争总理之事乎？且保无欺虚君之无权，效操莽之篡窃乎？依人为而言政制，盖无一而可者。若云预防流弊，则采用康氏所深恶痛恨之联邦制，更益以责任内阁，岂不足以防总统之专制乎？兵争总统之事，不当稍杀乎？倘云诸制悉非至善，则舍从康氏“非专制不能定乱”之本怀，固无他法矣。

中南美廿民国除智利阿廷根外皆大乱

俄改民主共和必内乱且分裂苟不改渐或致亡

民主政体可行于小国不可行于大国

民主能行于大国只有一美然美有特因

天下古今民主国无强者

罗马与英皆由民主改君主而后盛强

吾三十年前著大同书先发明民主共和之义为中国人最先

美国共和之盛而与中国七相反无能取法误慕师之故致乱

法国取法美国尚致乱何况中国相反之极

中南美洲廿共和国全师美国尚致乱何况中国去美之远

法共和制不良中国不可行

葡制与中国不同不能行

瑞士制为小国联邦与中国相反尤不能行

吾有自创之共和制立虑不能行

中国古今无民主国民不识共和而妄行故败

以上卷三

此卷各篇之总义：乃谓民主共和政体，不能造成强大国家，遂不能应国际之竞争。是以行之欧美，尚利不胜害，况无共和学识与经验之中国乎？

余第一欲问康氏者，今世强大国家果皆君主乎？君主国果皆强大乎？民主国果无一强大者乎？康氏倘未能用统计形式，确定此大前提，则所谓“民主共和不能造成强大国家”，与此反证“非君主不能造成强大国家”之说，故当然不能成立。康氏亦尝称美国共和之盛矣，即法兰西可谓非今世强大国家乎？康氏不尝称雅典罗马共和时代之武功乎？中南美虽曾经专制者之扰害，然今日果皆大乱如康氏所云乎？近世衰乱而亡之国，若波兰若印度，若缅甸，若安南，若朝鲜，有一非君主国乎？有一可归罪于共和者乎？且何以近世国家行民主共和而灭亡者，反未之闻也？

第二欲问康氏者，即云共和不能造成强大国家。而近世国际竞争场里，除东洋式

昏乱之君主专制国外，果非强大国家无一存在者乎？弱小而文明国若荷比瑞士人民之幸福，果不及强大而野蛮之俄罗斯人乎？此次欧战之结果，除国民消极的自卫外，积极的侵略的强大国家之观念，保无破坏乎？今日之中国，当以宁政苏民，徐图发展为要务（专制政体之下，政无由宁，民无由苏，民力国势，莫由发展），果有造成强大国家之必要与可能乎？

第三欲问康氏者，欧美之行共和，果皆利不胜害，不若君主国一一强盛乎？美法无论矣，瑞士之安乐如何？二十世纪俄罗斯之共和，前途远大，其影响于人类之幸福与文明，将在十八世纪法兰西革命之上，未可以目前政象薄之。（此义非短篇所能罄，当专论之）若论中南美诸共和国，智利阿延根固康氏所称许。他若巴西秘鲁诸邦之富盛，不远愈于康氏所梦想之大清帝国乎？康氏蔑视南美之谬见，章秋桐君在《甲寅杂志》中已力证其妄，康氏岂未见之耶？一八二五年，美国建革命纪念碑于 Bunker Hill 时，大雄辩家 Daniel Webster。著名之演说中有云：

When the Battle of Bunker Hill was Fought, the Existence of South America was Scarcely felt in the civilized world. the Thirteen little colonies of north America habitually called themselves "Continent" Borne down by Colonial subjugation. monopoly, and bigotry, these vast Regions of the south were hardly Visible above the horizon. But in Our day there has been, as it were, a new creation. The southern hemispherre emerges from the sea. Its lofty mountains begin to lift themselves into the light of heaven; its broad and fertile plains stretch out, in beauty, to the eye of civilized man, and at the mighty bidding of the voice of political liberty the waters of dark ness retire.

Webster 氏谓“此南方广土，蹂躏于殖民者屈服垄断顽固之下，不见天日，今始得有一新生命，南半球乃由海底而起。”康氏乃谓为岁岁争乱，视若地狱。又曰：“共和国者，共乱国也。”（康氏谓共和国武人争政为共乱国，吾谓君主国武人专政为军主国，军主国有不终归大乱，不可救治者乎？）呜呼康氏，诅咒共和，至于斯极。倘有好事者译以告欧美人，当大怪笑至陋极臭之豚尾奴，何以狂妄糊涂如此！

第四欲问康氏者，共和若必由有经验而成，则终古无经验，将终古无成理矣。且最初之经验，又何所托始乎？若不信古无而今有，则古无康有为，何今无经验而竟有之？康有为又未尝为《不忍》杂志，何今竟有之？《不忍》杂志前无《共和平议》一文，何今竟有之？康氏须知自盘古开辟，以至康有为撰《不忍》杂志，其间人事万端，无一非古无而今有也，何独于共和而疑之乎？康氏尝述春秋太平世无天子之义，《礼运》大同公天下之制，又谓《易赞》群龙无首为政治之极轨，又称周召共和，又自称先发民主共和之义为中国人最先，又曰：“共和民主国，岂待外求于欧美哉？吾粤之乡



治，久实行之。吾中国地大而治疏，上虽有君主之专制，而乡民实行自由共和。”又曰：“九江乡绅多，无尤强大者，故无争，能守法，此与雅典略同，真吾国共和之模范也，何必欧美？其不能穷极其治乐者，则以统于大国之下，无外交，无国史，故不炫耀耳。”今奈何忽一笔抹杀，谓“吾国人民，本无民主共和之念；全国士夫，皆无民主共和之学”。又谓：“中国古今无民主，国民不识共和。”又谓：“共和为中国数千年未尝试验之物。”嗟嗟康氏！任意骋词，大有六经皆我注脚之概，奈自相矛盾何。

帝制初改共和，照例必经过纷乱时代，此本不足为异。康氏纯以目前现象乱不乱为前提，遂不惜牺牲六年四战以鲜血购来之共和，欲戴清帝，以求定乱。然又云：“今上海租界，已是小共和国，于中国共乱亦能不乱，然执政者谁哉，吾滋愧言之。”夫康氏政见，但求不乱耳，何必问执政者为何族。又何必言之滋愧。

卢骚所谓“民主之制宜于二万人国”之说，乃指人民直接参政而言。若用代议制，更益以联邦制，“民主政体又行于小国不可行于大国”之说，已完全不能成立。何以证之，请观美法康氏所谓大国不能共和之理曰：“小国寡民，易于改良。其最要则不治兵，故无武人，故无武人之干政，即无改君主之事变。”又曰：“若国土既大，则靖内对外，不能不待兵力。既用兵，则最强武者遂为国之君主矣。诸强者并立，则必以兵争政矣。”又曰：“大国必待兵，待兵则不能禁武人干政，故不能行民主共和也。”夫武人干政，甚至以兵争政，固非共和之道。然以国为公有之虚君共和国家，即不妨武人干政，以兵争政乎？若曰未可，则大国不但不能行民主共和，亦并不能行虚君共和也。民主虚君，既均不能行，则治大国舍从康氏非专制不能定乱之本怀，固无它法矣。康氏须知今世国家，无论大小，皆有相当之兵力。倘民权未伸，舆论无力，豪强皆可盗以乱政，此固无择于国之大小君主共和也。若执此以为民主可行于小国不可行于大国之理由，康氏所谓为兵争政乱之南美诸邦，有一大国乎。亦自相矛盾而已。

康氏谓民主能行于大国，只有一挟有天然海界之美以其四无强邻也。不知近代世界交通便利，宛若比邻；欧人足迹，无所不至；远洋荒岛，皆有主人；民主政治，若不能行之美国而致衰乱，天然海界，乌足以庇之。法兰西属地人口之众，不可谓非大国，岂亦有天然海界，四无强邻耶？

国家制度，犹之私人行为，舍短用长，断无取法一国之事，更无必须地理历史一一相同，然后可以取法之理。乃康氏举中国不同于美者七事，谓为无能取法；谓中国若欲师美，“请先掘西藏，印度，波斯，安南，中亚细亚，为一大太平洋。迁西伯利部之俄罗斯于欧洲，而听其为殖民地。移日本于南美洲，以为大东洋。则四无强邻，高枕而卧，可以学美矣。（一）又必烧中国数千年之历史书传，俾无四千年之风俗以为阻碍。又尽迁四万万万人于世界之外，但留三百万之遗种，（倘留三百万能一人，不知零师

美国否?)以耕食此广土而复归于朴僮。(二)又令于明清两朝时,先改为十三国殖民地,(十二国不知可行否?)设十三议院,及十三总统。然后今乃费尽诸志士才人之心肝口舌,以八年奔走之力说合之。(三)又令英俄德法日本尽废其铁路,轮船,铁船,飞船,无线电种种奇技异器。(四)国内又尽去百万之兵,只留警察。若能是,则学英之总统制可也,为联邦制亦可也。(五)然尚须上议院监限其总统之权。”夫必地理历史一一酷肖如此,然后可以取法它国政制,则世界各国,皆应自为风气,未可相师矣,有是理耶?康氏固以英之虚君制教国人者,试问英之地理历史,有一与吾华相同者乎?康氏其有以语我。虚君共和外,康氏复有自创之共和制,自谓:“上禀孔子群龙无首之言,外采希腊罗马德瑞美法之制,内采唐虞四岳,周召共和之法,合一炉而冶之,调众味而和之,其或可行乎。”其制维何?即于国会外,立元老院为最高机关,各省还公举元老一人,额数二十八,轮选七人为常驻办事员,分掌外交、兵事、法律、平政、国教五事,公举议长副议长各一,其议长之制如瑞士。

接康氏此制,所谓之老院职掌之五事,皆不越行政范围,与立法事无关涉。所不同于总统府者,惟人数加多,不由国会选举耳。而康氏不曰改总统府为元老院,乃曰于国会外立元老院,诚令人索解不得也。人数加多,且分掌大政,适与内阁各部为骈技,则院院之争,不将较府院尤烈乎?元老不由国会选举,而由各省区分举。夫公举法固不识如何,在康氏理想,被选举者必为该省区之贤豪无疑。所不解者,此等贤豪,何以不能屈尊于国会或内阁,必别立元老院始许为国宣劳也?近世政制之患,首在立法行政之隔阂耳。康氏此制,匪独不能沟通此二者,且以促进行政纷争之程度,瑞士之制,果如是乎?康氏赞成君主,则主张君主制可也,不必诡曰虚君共和。康氏赞成民主,则主张民主共和可也,不必别立此非驴非马之元老院。盖康氏所谓之元老院制,既非图行政立法之沟通,又不足以言行政部选举制,只为行政部增一促进纷争之赘疣耳。犹不若废去国会内阁,直效希腊贤人会议,罗马元老院及三头政治之为痛快也。吾知康氏之主张虚君共和,意在虚君而不在共和。其自创之共和制,意在元老院而不在共和。康氏脑中,去君主贵族,无以言治,殆犹犬马之舌,习于粪刍,舍此无以为甘美也。

康氏理论之最奇者,莫如“凡共和政府,必甘心卖国”。呜呼,是何言也!谓全世界凡共和政府皆如是耶?不知康氏将何以证实此前提之不误?谓以袁段政府,代表全世界凡共和政府耶?则亦必无此理。

康氏全文之结语曰:“要之一言:民国与中国不并立,民国成则中国败矣,民国存则中国亡矣。”康氏倘易其词曰:“民国与大清帝国或中华帝国不并立,民国成则帝国败,民国存则帝国亡。”则谁得而非之?或云:“民国即亡,而中国犹可存。”此亦不得

而非之。以政制虽变更，而国犹存在也。若今后共和不亡，民国俨然存在，不知更指何物为中国，而谓之败谓之亡也？岂非大清帝国或中华帝国，即不可谓为中国乎？康氏其有以语我。

吾文之终。有应忠告康氏之言曰：

一、凡立论必不可自失其立脚点。康氏倘直主张其君主制，理各有当，尚未为大失。今不于根本上反对共和，而于现行制度及目前政象，刻意吹求，是枝叶之见也，是自失其立脚点也。

二、凡立论必不可自相矛盾。他人攻之，犹可曰是非未定也。自相矛盾，是自攻也，论何由立？

今之青年，论事析理，每喜精密，非若往时学究可欺以笼统之词也。康氏倘欲与吾人尚论古今，慎勿老气横秋，漠视余之忠告。

## 读弥尔的《自由论》

高一涵

弥尔的一生著作，其中有极力发挥他自己的特别见解，句句话皆自他心中呕出。推倒舆论，打破习惯，跳出宗教党派的范围者，即是这《自由论》一书。此书作于一八五四年，据他自己说，深得其妻泰勒尔（Mrs. Taylor）之力。几次修改，到一八五九年，方才印行于世。林德色（Lindsay）说，“《自由论》一篇，在弥尔著述中，为最有名之作。凡他自己的特别的道理，皆包蕴于其中。”此论很可谓确当。故读过此书，一则可以窥见弥尔个人的特识，一则可藉以考证尔时英国政治社会的情况。

凡一代学问家思想的潮流，多为当时社会实在情形所鼓荡。我们尚论古人，必定要明白古人所处的境遇，所呼吸的四围之空气和那些时代的政治社会学术思想之状态，然后再平情论断，方为得当。我看白克尔（E. barker）所著《英国政治思想史》是很推重弥尔的。不过中有几句话，说：“弥尔的《自由论》《代议政体论》二书，皆出于一八四八年而后。虽能将旧说解释精详，然终不脱旧说之范围，故与其称弥尔为一八四八年后新派之先知先觉，不如称彼为乐利派之‘殿军’。”又有人说弥尔晚年，虽欲避开习惯礼教的势力，极力主张思想言论之自由，但他的言论思想，仍为乐利主义所拘束。他所梦想的自由，假设的幸福，皆是凭空悬揣，毫无具体的主张。且《自由论》中，往往以异材癖性，混同为一。他以为人类美德，专在发挥奇异的癖性，至于幸福之实质为何，取得自由之途径为何，皆未尝详为指出。故论者多以为彼所论的，乃是空空洞洞的自由和那捉摸不定的个人。这些批评，固也有是的，但自我个人意见观之，未免忽略时代的实情，而以后人的眼光和现代的理想，尚论古人了。

我看弥尔一个人，真如那过渡的舟楫，通达两岸的桥梁。在十八世纪的时代，抱乐天主义者，不信大造的神工，即信上帝的万能。弥尔亦是抱乐天主义之一人，但他既不信自然，又不信上帝，而所信仰者惟人。尔时英国的革新派所要求者在制度，弥尔所信托者乃在人民。尔时英国的政治家所谓平民政治，在以少数服从多数，弥尔则以多数专制，与一人专制，同时并诋，大倡比例选举制，以为少数党谋利益。再以弥

尔自幼所受的教育论，我以为世界上的人，自小至大，全由一个先生教授，其为时之久，用力之专，从无第二人如弥尔者。彼自三岁以后，即受教于老弥尔（James mill）一人。老弥尔与边沁（Bentham）皆终身以传播乐利主义为事，故弥尔自幼，其四周空气，即为乐利主义所弥漫。彼自言当十五岁时，尝信仰边沁主义为宗教。“少成若天性”，此在他人，将终身莫逃乐利主义之范围矣。然弥尔则兼容并包，打破边沁老弥尔所传道的狭隘乐利主义，而收纳异派，炼于一炉，而成一折衷主义（Eclecticism）。边沁与弥尔同是急进派，但边沁的急进主义，是哲学的，立其基础于理想之上。弥尔的急进主义，则建其基础于常存不灭之社会上。弥尔以前之乐利主义，多为个人的性质。一入弥尔之手，则由个人的性质，而变成社会的性质。先代的乐利派，在攻击少数人的特权，一部分人的私利，到弥尔则平民政治的根基，已日益巩固，故彼乃力排多数党之专制，为少数人争心思言议之自由。弥尔一生心力，不尽是用在个人主义上，乃是将个人主义，引入社会之中，使得以递嬗递变，循序渐进。然则弥尔一生，不啻为过渡时代之关键。谓彼为旧说所拘，终身跳不出乐利主义之范围者，似乎有点近于苛论了。

弥尔一篇《自由论》，其唯一无二的宗旨，即在反对好同恶异。他说：“倘若人类除了一个人，抱反对意见而外，其余的人，皆是一样的意见，则以全体意见，禁止一人，和那以一人意见，阻止全体者，同为不公不平的事。”他如礼俗宗教，和世界的通义云云，凡可以拘束个人的心灵者，皆为弥尔所反对。他所以不说幸福的种类者，即是尚异恶同，不愿以我的心思，拟度他人的好恶。弥尔的主旨，彻头彻尾归根于个人之自择。倘若代他人定下幸福的种类，说些幸福的性质，不问他人好恶如何，必使他随我所指定的标准而行，岂不是以一人意见，拘束他人么？岂不是好同恶异么？

司台芬（Sir Leslie Stephen）说：“奇癖的人，犹如‘曲拳臃肿之材’，然不能建成国家的。”马砮（Mac Cunn）说“癖性乃是个人之伪性”。此话诚然。但是幸福乐利云云，全是个人心安意得，认为可幸可乐的，不是奔到极端，以不同于人者，为幸福为乐利。此中有一最为重要之点，即在任人人之自择，人人各寻得其心之所安耳，弥尔盖深痛宗教习惯等势力，根深蒂结，牢不可破。信教媚俗之徒，心疑之而不敢言，倡为异论，斯为大逆。此犹我国所谓“纲常名教”者然，拘束我国人心，垂数千年，不知湮灭了许多特性，不知埋没了许多奇材异能。严复译弥尔书，有曰：“……人尽模棱，而长丧其刚方勇直之心德。虽有明智之士，见微知远之人，大抵以浊世之不可与言，各藏其所独得之抱负。即有告语，不为惊俗忤时之论也。故虽心知其理之不如是，亦必仪情饰貌，以与俗相入。其有宅心高伉，而不屑为媚俗之可差，则亦择事发言，而慎无及于要道。所及者大抵皆社会琐节。即有其弊，将及时而自祛者。独至最高甚

重之义，必有自繇不讳之谈，而后有以启沃民心，使日趋于刚直方大者，则宁闭口无言焉……”阅者试掩卷想想，我国数千年来思想的历史，不是这样吗？

我们自读书以后，久已晓得英国是个自由的国家。弥尔生在世界上第一个自由的国家，还痛骂英国习俗专制，舆论专制，倘若生在中国，不知又怎样痛骂了？中国古代思想，不用说是定于一尊的了，就是到民国成立以后，此风犹相沿未改。我见湖南有一位老先生，去年在北京著一篇议论，见中国“言论庞杂”，他就忧虑了不得，要把所有的报馆，一齐封禁，叫政府专请几个人，来办一个报馆。他还夸口说这是统一思想的一个善法子，现在无第二人能想出的。列位想想，比较汉武帝“尊儒术，罢黜百家”，不还厉害么？“联邦论”在外国，既不是宗教的问题，又不是“纲常名教”，似可听人自由发挥了。然中国人一谈及联邦，即视为破坏国家的罪人。故论联邦者，不曰“我非赞成联邦”，即曰“至个人之赞成与否，须待它篇”。听之者不必待其议论终了，即悍然曰中国绝不得行联邦制，必终古用这无办法的和那不统一的统一制。这也不独论政为然，即是北京之评戏亦然。说某人唱的不好，问其何故，则曰“不学老谭”。又说某人某句唱的不好，问其何故，则曰“老谭不是这样唱”。刘鸿升的坏处，即在与谭派立异。王又宸的坏处，又在轻于学谭不免看轻老谭了。他如论政治，则梦想“哲人政治”；论德育，则想“以孔道为修身大本”；论兵力，则想“以北洋派统一中国”。逐类旁推，无一处不从专制思想和那好同恶异的念头，演绎变化而来。生在今日，想老天生出一个弥尔，为我们打开种种的障碍，还是妄想的。要在我们自己是弥尔，我们自己亲去打开，才是真的。我们要打破习惯专制，舆论专制，必先从我们自己心中打起。因习惯舆论，即是我们自己心意造成的。所以中国今日思想，不要统一，只要分歧。所有的学说不必先去信他，只要先去疑他。这就是弥尔的自由论中尚异恶同的宗旨了。

(完)

## 百斯脱漫谈

北京医学专门学校教员 吴祥凤

百斯脱原名 Pest，与我国瘟疫之义相似，乃急性传染病之一种。所谓急性传染病者，乃疾病之由病人直接或介物体间接以传染于他人，而其经过特甚急速之谓也。此种急性传染病，固非仅指百斯脱而言，百斯脱特急性传染疾中之最为酷烈者耳。七八年前，此病发于满洲，因人民知识之幼稚，卫生机关之不备，仓皇临事，惨淡经营，丧失人口数十万，幸得告息。乃未及十年，今者绥远山西等处，又正方兴未艾。用特草此漫言，以告求智若渴之青年。

百斯脱病原之发见。夫森罗万象，靡不有因果之关系。见果求因，为我人类之特性，抑即我人类进化之渊源。故在好生恶死之人类，病因之研究，发达较早。除宗教家借疫病以为天谴，用冀人心之向善，置之不道外。数百年来举凡瘴气疹气热毒胎毒等哲学的学说，亦已书不胜数。日月无穷，人智罔极。一千八百九十四年，耶尔桑 Yersan 竟得从百斯脱病人体中，检出一种之细菌，注入于动物，得以发生百斯脱所应有之症候。尔来每逢百斯脱病人，无不可以如法检出同种之细菌。于是数千百年来幽微莫测之百斯脱病原，得以展览于吾人之目前。详视其形态，考察其性质，知此菌状如杆棒，两端微圆。如用种种之色液浸染，则得见其两端之染色较浓于其中央。若更用种种物质以栽培之，则数年之间，且不一于死灭。又若用干燥寒冷等物理学的作用以试验之，则更可以知该菌对于干燥之力特弱（最久至昼夜必死），对于寒冷之力特强（冰结数月，仍得生存）。若热至摄氏六十度，则一小时间即足以致死。至其对于消毒药之抵抗则更薄弱，即如用百分之一石炭酸水（即水百分，石炭酸一分之谓），约十二分钟即死。用百分之一升汞水，则数秒钟即死。吁！幸其如此，不然人类早为所剿灭，尚容吾人今日之窥察试验哉。

百斯脱症候之略说。所谓症候，乃医家所据以诊察病者。有自觉之症候（例如头痛眩晕等等），有他觉之症候（例如舌苔脉象等等）。各病虽各有其特殊之症候，而病类既繁，其间每多类似之症候，若非医家，据此仍难以诊病。百斯脱之症状虽多，而

以百斯脱侵袭部位之不同及病者个人体质之差异，所发症候，自难一致。然若骤发恶寒，大热，头痛，眩晕，呕吐，咯血，脾肿，不三四日而死亡者，则虽非医生，亦足以察知其为本病。至若一经百斯脱菌传染，何故即发生如斯之症候而死亡，则非讲习生理病理之学，不得明了。

百斯脱蔓延之历史。欲知将来，应溯既往，则百斯脱蔓延历史之记述，盖不可少。考百斯脱之历史，与人类之历史同其久远。耶稣纪元前千二百年，发生于非里斯的以色列人种间之疫病，厥名迫拉克者，即为斯病。及耶稣纪元前三百年，该疫始侵及白哲人种。迨耶稣纪元后第三世纪中顷，方流及西欧，约三十年间，据典籍之所载，当时之人类，殆为其剿尽，原野特因此而荒芜。五百三十一年而后，百斯脱更猖獗于拖斯丁人种之间，凡六十年间每十五年一起伏，以致该疫竟弥漫于东西欧全土，迨至十四世纪，自一千三百四十六年，迄一千三百五十一年，仅五年间，丧失人口二十五兆，乃自有史以来无此例比。其后自千五百七十一年，迄十七世纪末，约百余年间，日耳曼受该疫之蹂躏，计共四次。至十八世纪，犹容该疫之侵袭者，厥惟东欧诸邦。尔后百斯脱渐有辞去故土而之东方之趋势。乃有东方百斯脱 *Levantinische Pest* 之赐名。迨前世纪末，即距今十余年前，该疫更流入于中央亚细亚诸国，一消一长，虽颇有更向东西蔓延之倾向，而究未有如七八年前，我国满洲百斯脱之惨酷。今则绥远山西等处，又被侵袭矣，思之能不悚然。

百斯脱流行之预防。在先进诸邦，沿海有海港检疫之设备，既多少足以遏止病毒之侵入。其国内，更市有市之隔离病院。乡有乡之隔离病院。且医师布满全国，与卫生警察互相联络，故虽偶遇传染病之发生，亦即随时可以隔离治疗，原无一溃不可收拾之势。而我国情形则大不然，教养有素之医生既稀若晨星，社会又耻于旧习，罔知变通，若在鸡犬相闻老死不相往来之时代，则亦已矣，而今交通之便利，转运之频繁，既非昔比，若不即行广开医校，培植人材，开通民智，积极进行，以步先进之后尘，则后事诚不堪闻问。愿我辈青年，其共奋之。

百斯脱流行之阻止。此事全在厉行隔离，停止交通，派员消毒，驱除鼠族。绥远山西等处，正在极力施行，当已闻之熟矣，兹不多赘。

百斯脱传染之预防。此为百斯脱流行时一般人士之所渴望，而今日犹无确实之方法，如种牛痘之可以免染天花者，所以不得不以勿近病人为无上之要策。

附言。百斯脱无药可医！偶有数口之家死剩一人者，盖其所染之病菌，偶因种种之作用，毒力衰退，适遇个人身体抵抗力旺盛，遂得免疫之所致。所以医生对于百斯脱之疗法，只从增进其抵抗方向着想，以冀其获得自然之治愈而已。或者以为百斯脱菌既可用1%石炭酸水或1%升汞水可以扑灭，医生何不即用此等药水使其内服？如此



怀疑，在未习生理学者不能决其必无。余曾遇一中年妇人，抱其岁余之爱子，求为诊视，半身皮肤糜烂矣，询之为何至此？答曰：初发细小之水泡，乃用石炭酸洗之以至于此。余更问曰：汝何由得此石炭酸？答曰：良人由铁道会社携来。余亦不便深求。即追问曰：汝曾将此石炭酸用水调稀否？曰：曾。更问曰：用多少石炭酸加多少水？则一时茫然莫答。少间，乃答曰：约略加水调之耳。乃告以石炭酸非调以一定之水量，则有糜烂身体之作用，乃始恍然大凡有破坏细菌之作用，亦即有破坏身体组织之作用。故医生用药，必依规定之药量，使组织不受作用，而细菌得以蒙其影响也。若贸然将前记之1%石炭酸水1%升汞水使人内服，其失败将更大于此中年之妇人。慎之慎之。

### (一) 导言

陶履恭

我向来抱着一种宏愿，要把中国社会的各方面，全调查一番。一则可以知道吾国社会的好处，例如家庭生活，种种事情，婚丧祭祀，种种制度，凡是使人民全体生活良善之点，皆应保存。一则可以寻出吾国社会上种种，凡是使人民不得其所，或阻害人民发达之点，当讲求改良的方法。

追溯这个愿心，却是很早。六年前（一九一二）的春天，当时我在伦敦同一位同学梁君，要编纂一部述中国社会生活的书，给外国人读。我最初以为凡是中国人，都生长在中国社会里，每天所经验所接触的，自然都是中国社会里所发现的事，把它写出来，当不觉有何困难。然而以后写起来的时候，就觉得个人的经验有限，个人所接触的事物限于极小范围，个人所知的社会生活，不过是一小部分。我们过去有好几十年的历史，这历史上的社会生活如何，我们却不得而知。我们生长大都在一个地方，倒是我生长在北方，且又是北方一小隅之天津，关于天津附近的事知道的，已极不详细，更不必论西北、西南、南部诸省，或蒙古西藏青海诸地方了。——我记得回国后，同着一位朋友，到一宁波人家。这家主人在北方已经住过八九年，就用“乡谈”同我这一位朋友痛骂北方人，好吃葱蒜，不讲卫生诸话。我当时就觉得我们中国各地方人，互相隔阂。所有一知半解，亦不过一小方面，却不是社会之全体。只见他人之非不见自己不是，这都是互相隔阂，见闻不远不广的弊病。——我于是乎不得不稍为依赖古今人所著的书籍，补我的经验不完、记忆不清的地方。然而中国关于社会生活的书籍，又非常的稀罕，论起群盲所崇拜的人物来，说得“天花乱坠”，叫现在稍有怀疑思想的人看起来，就觉得文人之笔，舞文弄墨，不足凭信。及至论到人民一般的状况，记载又失之过于简略。司马迁的《史记》不得不算一部有价值的史书，然而记述人民一般之真状，资料亦非常缺乏。如其《平准书》曰：

“汉兴七十余年之间，……民则人给家足，都鄙廩庾皆满。……”

所谓“人给家足”，未免太失之空泛。若是现在研究社会经济的考究起来，搜寻各种材料，只就汉兴七十余年间，足可以再著出一部与《史记》长短差不多的经济史来。后人叙述人民一般的事情，都是沿用一种空泛捉摸不着的套语，一般百姓每天如何生存，未有能详细记载的。

以后我忽然想起我国各地方差不多有《志书》。《志书》里记各地方风俗制度，关于社会生活的材料，定然不少。我于是到剑桥大学藏中国书籍的地方，把各种志书都翻阅一过。后来只见江苏某县《志书》内载有一条：谓该处人民业蚕桑，每日清晨有贫窶之民，植立桥畔，待雇，日得工资若干文，不得者皆懊丧归家。（原文曾录出，藏在诸札记本中，今翻阅多册，苦获不得。俟将来清理书籍时，再为检查，以告阅者）写出人民经济状况：如经济生存之竞争，生活程度，失业问题，在此短文皆可见之。其他志书所载四季之风俗，婚丧之礼节，不是陈旧套语，就是失了简略。我所以才恍然明白两件事。一则我们中国人于“生活”（生活有两个意思，一就是生存的意思，最为简单，如各种生物与人类全要生活。一则生活之道的意思，如家庭生活，宗教生活，乃是人所特长。即是文中所用之意。文明愈高，则人的生活之道愈精致，愈高尚。所以人不必只求生活，且求生活之道。若生活不得其道，则宁可舍去生活，亦不为憾）一道，素不注意，素欠研究，所以思想能力用在生活之道者有限，此中固然有种种原因，今日无庸详论，然而此种事实，实在是不可掩的。一则我们人民是不算数的，不在话下的。我国的文学家宁可以为一个人用几万几十万字夸耀他的功绩德行，不愿用几十个字几百个字叙述一般人民的真状。外国人常好说我们中国重文，所以典籍之多，世界上各国论起数目来都比不上。我以为中国的书籍较比各文明国数目反太少。所有的都是用铺张扬厉的笔法记些英雄恶霸的故事。或者用不合理的文笔，发表不合理的想象。或者如胡适之先生所说，用“奴性逻辑”解释陈言，为古人的奴隶。不见得有一部书，是专描写一般人民的。就是各种志书里，亦记些“先儒”“烈女”。先儒烈女之外，众男子众女人，不计其数，如何生活，却不可得知了。我们中国人是一个哑国民人民的欢乐，人民的冤苦，一般生活的状态，除了些诗歌小说之外，绝未有记出来的。而一般能写能画能发表一己之经验的人，又以为秦政刘邦，较当时好几百万的人民，重要得多。所谓圣贤豪杰之休戚，较诸一般百姓之苦乐，重要得多。这种崇拜英雄之理想，就是现在一般愚民希望贤人政治之根源。要知一国之中，不贵在有尧舜禹汤拿破仑袁世凯（袁世凯与拿破仑在一口气说出来，并非有比拟的意思），而贵在一般人民都能发达，不必等着枭雄恶霸，就可以自治的。有了“贤人”政客，反妨害一般人民能力的发达，“圣人不死”便待人民如聋如哑，如痴如盲。本“圣人”之意旨，定为法律政制，范围社会，那就扰得社会便不宁了。所以研究社会，调查社会上各种

现象，有何美点，有何弊病，可以使一般人民，全有发展成贤圣之机会，那就用不着“贤人政治”，亦就无“贤人”营私利己之机会了。

我抱着这种希望，虽然极久，然却没有机会可以自身调查。前三年，北京青年会设有社会实进会。会员诸君，曾调查北京城里人力车夫。当时我就着调查的材料，用英文做出一份报告。可以见出人力车是否为一种好职业，其收入是否足供衣食住之资，其职业生何种效果于社会，报告虽不详尽，然以上诸端，多为吾人所不知，颇可使我们猛省，发同情谋矫救的方法。此后亦就没有调查它事。然而我国是以农业为本，人民的大部分，全是务农，或做农业副产物的工作。所以农间生活，实在是我们现在最切要的一个大问题，较比都市生活所产出种种问题，切要得多。这就是我适才所说的意思：中国人住在都市里的人极少，住在乡村里的人极多。要是不想研究乡村里的状况，辨别好处坏处，看他们生活，可否能发展进步，能自治之国民，共盼望生在都市里的人，受过教育，专去治理这些乡村的人，那就是“贤人政治”的思想，无益于民，与今日民政的观念凿枘不相入的。所以我们现在第一要务，调查“郡国病利”，就是先从乡村生活，农民生活方面着手就是了，

## （二）震泽之农民

张祖荫 述

震泽位于江苏之西南，与浙邻接，属吴江县之小镇也。镇人富者居多，而其操业，大率非工非商，盖纯以剥取农民之脂膏为业者也。兹故述其他农民之境况，约略如下：

震泽之农民，勤俭出于天性。农蚕之暇，兼操一种家庭工业，俗名“做经”，即以白丝合而成经，匀其粗细，均其长短，作为适合于织物之原料，其出品即现时于海关册出品货中占重要位置之“七里大经”是也。获利虽巨，然仍十室九空，年丰啼饥，冬暖号寒，能无忧衣食者，百不得一二焉。问其所苦，则以“还租”“借债”对。夫“还租”“借债”，何处无之，乃震泽之农民，独以为苦。何也？是不得不将其“还租”“借债”之事实叙出，以供留心于国计民生者之参考焉。

（一）还租。一方面有田而不能耕，一方面能耕而无田，于是订立契约，使欲耕

者耕，而有田者取其租，此至公平之事也。乃震泽则否。盖在农民，完全系强迫，而无一出于自愿者也。设某有田，欲觅耕者，则先觅乡人之愿者，诱之以利，令其耕，待既耕之明年，则召其人而告之曰，“吾田你所耕也，是当署契。”其契所书，乃愿耕某氏之田，子孙世世，永为佃户是也。若乡人不允，则立械之官，拘押之，笞朴之，必得其允而后已。（此制度闻系前清江苏巡抚王某所奏准者，其是否仅行于吴江一县，或他县亦有此制，未详）然农民署契，亦不必尽由诱骗。盖镇人相授受，皆已有佃户。若农民售田于镇人，或抵押而为没收者，则即以其人为佃户，全其署契。农民自署契后，子孙世世，永为牛马，若有逃亡或绝后者，则以其亲戚代之。该处之田，本非沃土，每亩得二石粟，已庆大有。论其代价，不过六七元。除去肥料人工，所余几何，乃收租每亩或至五六元，少亦四五元。是以冬期既届，农民罗掘以应。偶不足，则捉将官里去，笞朴立至。于是卖子女，鬻妻息以偿。必满其欲乃止。其专司拘押笞朴农民之责者，在前清时有巡检司。民国成立，巡检司裁，诸田主惧无威吓农民之具也，乃结一会，名曰田业公会，并辟一陋室，围以栅栏，名曰押田公所。农民有不如意者，则押之。室小而押者众，有时之骈足立，身不得曲，粪秽狼藉，虻虱丛生，毙者时有所闻焉！其给食则每日二餐，每餐一碗，碗之大仅如拳耳！自政府明令废除肉刑，田主虽悍，尚不敢公然笞朴农民，然亦间一秘密为之。司其责者，则堂堂曾受文明教育之警察区长也。尤可恶者，则田主所用之爪牙是也。其人专司逮捕乡民之责，名曰“弓兵”，俗名曰“差役”，属于巡检司，鼎革后已经遣散，乃田业公会，复招集之，令司其旧职。此辈一至乡间，威焰熏天，逢物即攫，鸡鸭皆空。田主遣此辈下乡，名曰“开纤”。每一次被逮捕之乡民，须缴一元二角之代价，名曰“纤费”，一若酬其劳也者！

（二）借债。震泽之专以放债为业者，大概即前述之田主，故其手段亦相同。农民之借债期，大概为春季二三月。盖是时蚕事将始，不得不厚集资本，以博什一之利也。此时之息，大于平时。凡一月之息，十中取一，名曰“加益钱”。一月以外，则每月之息，为百分之三四。实际则清明借债，蚕后偿还，十元之息，率三四以为常。而借债之时，必须抵押品。农民除田之外，无长物，故多以田契为抵。幸而蚕利，鬻丝偿债，所余无几。不幸而蚕不利，则灾祸至矣。放债者收债之法，至为巧妙。于蚕方作茧之时，雇船四出，直入债户之家，迳取其丝或茧，挟之返家。农民欲售丝，则钟门而告，由债主派人代售。得资先除本若干，利若干，售丝之用费若干。有余，始得入农民之手。不幸而不能如数，则扣留其抵押品，依然不能取还，用种种手段，以逼其偿清。然此犹有丝与茧者也。脱蚕竟失败，并丝与茧而无之。则压力横施，不免缙继，既不经法庭，亦不必控诉。盖法官即债主自己，执行者即前述田业公所所雇之爪牙，号为

差役者也。而监狱即押田公所也。农民而略有薄产者，则售屋典衣以偿，否则更有一法，名曰“卖糙米”，盖预卖其冬期收获之米也。其价每石不过八角至一元，较之冬期市价，贱三四倍。买主则大概亦前述之债主也。殆届初冬，新谷登场，买主已如虎而至，取所卖出之糙米，按数斛量，不容少颗粒。其有旧债未偿清者，债主亦满载其米而去，以折前未清还之本息。于是血汗农民，春耕夏耘，秋收而冬，乃不得藏。所余升斗，曾不足供一家数月粮。殆既绝粒，于是又不得不乞怜于镇之大户，大户即专以收租放债为业者也。此时彼等又有一好营业，名曰“借转斗米”。大概借三斗或四斗之米于农民，至冬责偿一石。而在冬期，农民有收获之米，尽被大户取去，颗粒无存者，则再卖其并未萌芽之桑叶，其名为“卖梢叶”。是分二种：一则卖绝者，其价较高，每担约七八角，至明春须按数收叶。一为可赎者，每担三四角乃至五六角，预定续价，约须原价之二三倍，若过谷雨不赎，即为没收而须取叶矣。为此日复一日，农民之担负，益益增高，最后肉无可挖，疮无可补，于是抵押之田，为没收矣。没收之手续，至为简单。但须遣所谓差役者，持竹签，上书债主之姓某字样，插于田之四周，则此田之主权，即归债主所有，名曰“签田”。一面召乡民至，令其署卖绝契。以一物不知之农民，乌敢抗虎狼之势。且习俗如是，亦无有以为非法者。农民之田，既为没收，实际农民之身，亦为没收，盖循例强迫其人为世袭佃户。而子孙世世永为牛马矣！故该处有租田者，无不放债。放债者，无不有租田。农民则既一借债，终必为佃户。既为佃户，更乃不得不借债。以小康之家，二三年间而片瓦无存者，比比然也！其放债获利之佳，盖可想见。有邱某者，以赌倾其家，冬寒冻欲死，友人某怜而贷之二百元，令其作小营业。邱某即以其资，作放债之营业，迄今不十年，拥资三十万，夏屋连渠矣！

以上所述，震泽农民之实在情形也。人人知之，人人见之，人人不以为奇而视为当然！乃仆不幸，其脑筋不能同于人人，见此情形，辄不知不觉而有不可思议之感触，曾言之于朝孔孟夕仁义之旧学者。彼摇首吟哦曰：“君子营心，小人营力，孺子何知焉！”仆唯唯，不敢辩也！又言之于论法律倡民权之新学者。彼捻其八字须，作鹭鸶笑曰，“优胜劣败，天演公理也！”仆亦唯唯，不敢辩也！谨详述之，以告于世人。果然乎！否乎！

昔日欧洲封建制度，所蓄的农人，多属世袭，与土地相辗转。观此篇所述之佃户，与欧洲昔日之农奴比较，亦不见有何分别。不过欧洲封建的君王对于农奴，多方体恤，以农奴为财产，不忍损害。而震泽的农民以大田主不措意于田之肥瘠，专以就剥佃主为事，所以不以农民为财产的一部分，不事怜恤。一七八九年法国大革命以前的时代

法国贵族对于一般农民就仿佛震泽的田主对于农民的样子。（参看剑桥《近世史汇》、《法国革命史》卷）张君的文，研究社会经济的，颇可以细心揣摩，更望张君此后更为详细的研究，投稿本报，在都市之读者亦可藉知乡间之要况。 （陶履恭附言）

## 除 夕

沈尹默

年年有除夕，年年不相同。不但时不同，乐也不同。记得七岁八岁时，过年之乐，乐不可当，——乐味美深，恰似饴糖。

十五岁后，比较以前，多过一年，乐减一分。难道不乐？——不如从前烂漫天真。

十九娶妻，二十生儿。那时逢岁除情形更非十五十六时，——乐既非从前所有，苦也为从前所无。

好比岁烛，初烧光明，霎时结花，渐渐暗淡，渐渐消磨。

我今过除夕，已第三十五，欢喜也惯，烦恼也惯，无可无不可。取些子糖果，分给小儿女，——“我将以前所有的欢喜，今日都付你！”

## 除 夕

胡 适

除夕过了六七日，  
忽然有人来讨除夕诗！  
除夕“一去不复返”，  
如今回想未免已太迟！  
那天孟和请我吃午饭，



记不清楚几只碗，  
但记海参银鱼下饺子，  
听说这是北方的习惯。  
饭后浓茶水果助谈天，  
天津梨子真新鲜！  
吾乡雪梨岂不好，  
比起他来不值钱！  
若问谈的什么事，  
这个更不容易记。  
像是易卜生和白里欧（Ibsen and Brioux），  
这本戏和那本戏  
吃完梨子喝完茶，  
夜深风冷独回家，  
回家写了一封除夕信，  
预备明天寄与“他”！

## 丁巳除夕歌 一名“他与我”

陈独秀

古往今来忽有我。  
岁岁年年都遇见他。  
明年我已四十岁。  
他的年纪不知是几何？  
我是谁？  
人人是我都非我。  
他是谁？  
人人见他不识他。

他何为？  
令人痛苦令人乐。  
我何为？  
拿笔方作除夕歌。  
除夕歌，歌除夕，  
几人嬉笑几人泣。  
富人乐洋洋，  
吃肉穿绸不费力。  
穷人昼夜忙，  
屋漏被破无衣食。  
长夜孤灯愁断肠。  
团圆恩爱甜如蜜。  
满地干戈血肉飞，  
孤儿寡妇无人恤。  
烛酒香花供灶神，  
灶神那为人出力。  
磕头放炮接财神，  
财神不管年关急。  
年关急，将奈何，  
自有我身便有他。  
他本非有意作威福，  
我自设网罗自折磨。  
转眼春来，还去否？  
忽来忽去何奔波。  
人生是梦。  
日月如梭。  
我有千言万语说不出，  
十年不作除夕歌。  
世界之大大如斗，  
装满悲歌装不了他。  
万人如海北京城，  
谁知道有人愁似我？

# 除 夕

刘半农

## (一)

除夕是寻常事，做诗为甚么？  
不当他除夕，当作平常日子过。  
这天我在绍兴县馆里，馆里大树甚多。  
风来树动，声如大海生波。  
静听风声，把长夜消磨。

## (二)

主人周氏兄弟，与我谈天；——  
欲招缪撒，<sup>①</sup> 欲造“蒲鞭”。<sup>②</sup>  
说今年已尽，这等事，待来年。

## (三)

夜已深，辞别进城。  
满街车马纷扰，  
远远近近，多爆竹声。  
此时谁最闲适？——  
地上只一个我！天上三五寒星！

---

① 缪撒，拉丁文作“Musa”，希腊（九艺女神）之一，掌文学美术者也。——原文注

② “蒲鞭”一栏，日本杂志中有之，盖与“介绍新刊”对待，用消极法敦促编译界之进步者。余与周氏兄弟（豫才，启明）均有在《新青年》增设此栏之意，唯一时恐有窒碍，未易实行耳。——原文注

## 童子 Lin 之奇迹

俄国 Sologub 原著 周作人

Sologub 本名 Fjodor Kuzmitch Teternikov，一八六三年生，其经历不可考。或请作自叙传，答曰，“吾生别无可记，且吾亦无暇为此不急之务。”人或就著作研究之，仅知曾为学校教师而已。

Sologub 以《死之赞美者》，见称于世。书中主人，实唯“死”之一物，然非丑恶可怖之死，而为庄严美大白衣之母。盖以人生之可畏甚于死，而死能救人于人生也。

Sologub 著作，意义多隐晦。或造访之——彼素不见客，唯此次出见云——问其意，答言读者可随意立解，无法说明。其言曰：“吾之‘自我’，今称 Sologub 者，正是历代遗传影响之合体。谁能就吾书中，辨别孰为吾自我，孰为吾祖先之思想耶？吾但能以言文发表吾之感情，而此感情者，又为若干代以来逐渐养成之物。吾之不愿解释隐晦辞意，非不愿，实不能耳。情动于中，吾遂以诗表之。吾于诗中，已尽言当时所欲言。且复勉求适切之辞，俾与吾之情绪相调合。若其结果，犹是隐晦不可了解。今日君来问我，更何能说明？当时之事，已事通情迁，久忘之矣。”

所著小说有《小鬼》一卷最有名。短篇亦多佳品，此译其一，意义亦不可甚解。译者虽自有见，然此见地究合于 Sologub 自我之思想，或其祖先之思想与否，仍不自知，故复不为立解也。

一队罗马的骑兵，派出去讨伐那不肯跪拜又不肯祭祀皇帝神像的叛党，得了胜，正回营来。流了许多血，杀却许多不敬该撒的百姓，兵也困顿了。赶紧想回到帐篷子里，过快活的光阴，和那些从乱党村中掳来的妇女作乐！

村中的妇女，当他们的丈夫或是父亲被杀，庄园被烧的时候，都被兵士捉住，稻草捆著，载在大车上，驾上骏马，先从大路直送到兵营里去。骑兵们却捡了一条远绕的小路走，因为百夫长的意思，是怕有乱党逃脱，藏在僻处，要是遇著了，可以杀一个干净。虽则他们的剑，因为开仗，已经缺得像锯子一般，上面满沾著血。他们的矛，也因为用得太多，已经钝了。但是他们罗马人的心，还想尝些新鲜的热血！

这一日是溽暑天气。时值下午，又是一日中最热时光。空中绝无一点云翳，非常明亮。天上火龙（谓太阳）像是发怒颤抖，向空中和地上，喷出凶猛的热气来。干枯的草，贴著焦渴的地面，同它在一处愁苦。又卧在热尘埃底下，透不出气，几乎闷死。

尘土的烟从马蹄下飞起，升向空中，同云一样。随后落在骑兵甲上，变成昏暗的彩色。乡村卷入尘土中间，也变了相，觉得阴凄凄昏沉沉的，有点可怕。

大地自己也被火龙烧干，静悄悄伏在马蹄下，只有蹄铁触石声音，使空路震动。

骑兵偶然看见几个村庄和几丛草舍。百夫长却因为太热了，更不去剿捕余党，只是坐在马上，摇摇摆摆前行。他此时心中，但愿早到，得在阴凉的帐篷里避热，以及晚上可以会他新得的新妇！

可是这时候，有一少年骑兵，突然开口，将他思想打断，说道：“那边路旁，我见一群人。Marcellus，你可教我们冲过去，赶散他们。热得昏了，跑一趟可以醒醒睡。又趁这阵风，也可以得点凉爽！”

百夫长微笑说，“Lucillus，那可不必。那群人是小孩子在路边游戏，我们不值得去赶他。我们走上去时，给他们看看我们的兵马，心里留个印象，晓得罗马兵威和神武无敌皇帝的声名，也就是了。”

Lucillus 不敢违拗百夫长的话，面上却不大喜欢。退回原位，低声向身旁一个少年兵士说：“这群小子或者也是叛党支派，我极想将他们一总砍却！我们的百夫长，也太慈悲了，怕不失了罗马军人的勇气！”

那朋友却不高兴，答道：“我们何必去杀孩子，这算什么体面事呢？我们只要杀那能抗拒的成人便够了。”

Lucillus 听说，红了脸一言不发。

骑兵渐渐前进，小儿们便停了游戏，立在路边，看他们的骏马，明晃晃的甲。日光晒黑的脸，甚是惊异，切切私语，张大了眼睛，只是呆看。

忽地里有一个美丽的小儿，名叫 Lin 的，突然喊出一句话来。他漆黑的眼睛里，闪闪现出神圣的愤怒，用手指著百夫长说：“凶手！”但百夫长心中正纳闷，便走过了，不曾听到他的话。

小儿们听了 Lin 的话，都吓得跑上来，围住他，求他不要再说。低声商议道：“我们快逃！不然，他们要来杀我们了。”那时女孩子便啼哭起来。但 Lin 却挣出外边，对着兵士摇拳高声叫道：“刽子手！杀好百姓的凶手！”他漆黑的眼睛中，闪出怒气。又说道：“刽子手！刽子手！”

小儿大声哭喊，想压倒他的声音，还有几个来拉他的手，想拖他回去。他却又挣扎出来，对著皇帝的骑兵，重复咒骂一通。

骑兵立住。一个最年轻的说：“叛逆的种子，他们心里都已有了污染，须得除灭了才好。世界上容不得侮辱罗马战士的人！”

那时就是年纪大的，也走到百夫长面前说，小厮们无礼，应该重办，你可教我们去杀了他们。我们须乘他弱小的时候，早早除却，倘若后来长大，便怕要联合了作乱。

百夫长只得应允说：“你们去追上他们，杀了骂的那人，其余略略惩罚，教他们终身记得罗马军人不是容易侮弄的，便好了。”

百夫长同骑士回过来，追那小儿。Lin 见他们来了，便对别人说：“你们不要管我，你救不得我。倘使一齐逃走，我们便都被这卑污凶残的军队杀了，让我去迎著他们，他们杀我一个就是，我也不愿活在这多做丑事的世间。”Lin 说时，便立住脚，他们同伴也不能更拉动他。此时骑兵已到，便将他们围住。

出鞘的剑，映著太阳闪闪有光。小儿都发抖，失声啼哭，紧紧的结成一团。

天上火龙，晒热了兵士的血，催他们行凶。它却待在小儿们干净血上接吻，嘘热气在离开的肢体上。

Lin 从众中毅然径走上前，对百夫长说：“老头子，叫你们凶手和郅子手的，都是我。咒骂你们求上帝报复的，也是我。其余的不过是一群小孩子，在那里啼哭发抖，怕你这班凶人杀他，或跟去杀他父母。他们都服从你。你若是杀人嫌少，可杀了我。我全不怕你，我恨你们。我轻蔑你的剑和你们在我国的威权。我不愿活在受你们马蹄践踏的地面上。我的手没有力，也尚未长大，足以抵抗你们。不然，我决不肯让你。现在你得了机会，杀我就是。”

百夫长听了答道：“可是这事由得我，由不得你。你该死，却又不止你一个。”便对兵士说：“全杀却，莫留一只小蛇活在世上。这大胆孩子的话，怕落在别人心上，下了种子便不好。现在不要慈悲，尽数杀了，大的小的，连婴儿都在内！”

兵士便动手，掣剑将他们砍了。这阴沉沉的山谷，尘污的道上，都塞满了小儿们发抖的喊声。朦胧天半，也起回音，以后就寂然，更无声息了。马张开鼻孔，嗅那热气蒙蒙的血腥，它的蹄铁，便踏着尸体而过。

兵士回到路上，极得意极凶狠的大笑。说说笑笑，一直向营帐去了。

但是路上总是尘土飞扬，热得不堪。下午渐渐变成傍晚，火龙隐入影中，然而仍旧不觉晚凉。

好像风也因为沉默和恐怖，已经睡着。火龙陷入地下，正对百夫长眼睛，似乎含着一副沉静可怕的笑容。黄昏的微光，甚是黯淡，沉闷，而且安静。蹄声匀整有节调，听了教人瞌睡。百夫长心中，不觉寂寞起来。

马蹄的声音极调匀，路上尘土极多，一望灰色，所以他们仿佛在那里走一条无穷

的旅路。夜色愈深，他们也愈觉孤寂。只听得荒野中，远远有蹄声返响。百夫长此时忽然觉著一种恐怖，却也莫明其故。

他仿佛听得远远有哭声。

地面被蹄声震得发抖，又似喃喃的私语。

仿佛有一个人，正对着他们跑来。

有一种低微的声音，似乎一个孩子的声音，叫起来了。

百夫长回转头去，看他兵士，夜色恰恰照在他们低着的头上，满脸尘垢，困倦失神，面上都现出一种恐怖不安的颜色。

Lucillus 慌张着说：“阿，倘若现在望得见营帐呵！”

百夫长定睛望着少年困倦的面，问道：“Lucillus，你说甚么？”Lucillus 低声答道：“我怕！”说了，却又自觉惭愧，便大声说：“今天热得厉害。”随后又低声说：“那贼孩子，终究在我心头。他的面貌，追着我走。他是妖人一党，所以我们砍了他，不能将他镇住。他是有邪术……”

百夫长道：“你从 Poeni 老祭师得来的符，已经抛了么？我记得说带著这符的人，便不怕一切夜间魔法。”少年说：“我现带着。但这符贴着胸口，火一般的烧。我们后面有地鬼赶着。我听得‘地’喃喃说话，正吐出地鬼来。”百夫长想用道理来解劝他，便说：“你错了。今天我们给他一餐好酒食，地鬼正该感激我们。而且勇士心中，不应该有恐怖。即使听了夜间荒野的鬼哭，也不应该恐怖。Lucillus 道：“我怕！我怕！我听得那小孩子赶着我们叫喊的声音！”

此时在昏夜百静中，忽然发出一种呻吟怨诅的声音，说道：“我诅咒那杀人的凶手！”

兵士打一个寒噤，急急催马向前快跑。然而看不见的怪声，依旧跟定他们走，在四处叫唤，有时在前，有时在后，有时在左，有时在右，声音极尖利，极明白，说道：“凶手！杀无罪无辜的小儿的凶手！没慈悲的兵士，你们也得不到慈悲！”

兵士惊慌，又催马急走。老百夫长却发了怒，骂他们说：“你们不羞？你们怕的什么？神武圣帝的兵，敢是怕鬼的么？你们为谁这样跑？怕的是一个杀却的小孩，一个使妖法唤起来的死人。你们站住，不要忘却罗马军人不但能克敌人，还能克服敌人的法术。”

兵士觉得惭愧，听了百夫长的话，便都站住，静听那夜间各种声音，仿佛确有一人跟着他们走，时行时止。昏暗中看不出人形，只听得一个小孩子的声音，不住的叫唤。

一个兵士说：“且让我们去看是甚么人”。于是军队催马，迎着声音，横过荒野，

一直走去。走到望不见大路时候，猛看见一个小儿，在草地上奔走，衣服破碎，发上都沾了血，一面走一面滴着血，呻吟呼叫，举起手诅咒。

兵士狂怒，拔出剑直冲上去，又将他杀了。砍成几十块，骤马践踏一顿，却将肢体，一块东，一块西，向各处抛散，然后用草拭了剑，上马仍回原路。走不多远，却又听得百静中有人叫道：“凶手！”随后接连了许多咒骂的话。

他们且怒且怕，回过马来，去寻这鬼怪。又在昏暗中，看见小儿奔走，穿着破衣，发上都沾了血，一面走一面从两手滴下血来。兵士又冲上前，将他杀了，骤马践踏一番，将肢体四处抛散，才骑马回来，但是那哭骂的小儿，却又跟着他们，只是咒骂。残杀的怒气，也没有止境，所以兵士迷失了归营的路，一味团团回转，离不开杀小儿的荒地。伟大的夜色，已经罩满山谷，清白纯净的星光，远远的照临在上。

兵士辗转跟着自己的足迹走。野上小儿的叫声，压住他们心坎，安息不得。他们团团奔走，暴怒残杀，其实却是不能杀。

后来将近黎明，他们一直狂奔，到了海边。海波被人马冲突，突然腾跃起来，于是这骑兵和百夫长 Marcellus 便都死了。

至于那路旁沉静地方，Lin 和小儿们的尸骸，血污狼藉，卧在那里，不曾埋葬，自有狼子暗地走来，将这清白甘美的孩子身体，饱餐一顿而去！



## 论注音字母 (续第一号)

钱玄同

表“韵”和“介音”的字母一五个，与《广韵》的二〇六韵，元刘鉴《切韵指南》的一六摄，明人《字母切韵要法》的一二摄，及罗马字母，列为对照表，如下：

把韵书里母音相同的韵归纳为一，叫做“韵摄”。现存最古的讲韵摄的书，是宋杨中修的《切韵指掌图》——此书旧称司马光作，非是——其书不但无标摄的记号，并且无韵摄的名目，称说很不便利。刘鉴的一六摄，其分摄最多。《字母切韵要法》——此书载在《康熙字典》卷首，从“证乡谈法”起至“韵首法”止，不知撰人姓名，劳乃宣说，大抵为明正德以后清康熙以前人所作——分一二摄，纯以元明以来之北音为主，与注音字母什九相同。所以兼列此两家，以资参考。

现在的《诗韵》，本于刘渊的《平水韵》和阴时夫的《韵府群玉》，其中如“鱼”“虞”分〔而为〕二，而“虞”“模”反合为一，“元”“魂”“痕”三韵并合为一“元”韵之类，于音理极为乖谬。所以此处只列《广韵》而不及《诗韵》。

《广韵》韵目	切韵指南一六摄	《字母切韵要法》一二摄	注音字母表“韵”和“介音”的一五字母	罗马字母
齐支脂之微	止	祗 <small>模鱼虞韵皆在此摄</small>	l	l
模	遇 <small>鱼虞韵皆在此摄</small>		ʌ	U
鱼虞			ɿ	ü
麻	假	迦	ɿ	A
歌戈	果	歌	ɿ	O
		结	せ	
		傀	ɿ	E
哈佳皆	蟹 <small>灰韵亦在此摄</small>	该	ɿ	Ai
豪肴萧宵	效	高	ɿ	Au

《广韵》韵目	切韵指南一 六摄	《字母切韵要 法》一二摄	注音字母表“韵”和 “介音”的一五字母	罗马字母
侯尤幽	流	钩	又	Eu
寒桓删山先仙元覃谈咸 衔添监严凡	山 咸	干	弓	Au, Am
唐阳 江	宕 江	冈	尤	Ang
痕魂臻真殷文淳 侵	臻 深	根	ㄣ	En, In, Im
庚耕青清 登蒸 东 冬钟	梗 曾 通	庚	ㄥ  儿	Eng, Ung

(附记)所记《广韵》韵目，皆举平以赅上去入。

注音字母所取的音，百分之九十九是京音——本册有吴稚晖先生的通信，说明此事——京音只有平上去三声，没有入声。他碰到入声，都拿来消纳到平上去三声之内。以前的《蓑斐轩词韵》和周德清《中原音韵》里，都有“入声作平声，作上声，作去声”的话。复来李汝珍作《音鉴》，有《北音入声论》一篇，他说道：

“屋”者，韵列一屋，乃入之首也，而北音谓之曰“乌”，此以入为平矣；余如“七”“发”之类，皆以阴平呼之；“十”“斛”之类，皆以阳平呼之；“铁”“笔”之类，皆以上声呼之；“若”“木”之类，皆以去声呼之。兹分录于后，注以反切。较之周德清所论北音，略加详备矣。

注音字母对于入声的分配，大概和周李诸家相同。至于字母之音，都读平声。遇到上去的字，照旧法，于其字左上右上以圈或点作记——或用“阴平，阳平，上，去为四声”之说，阴平圈左下，阳平圈左上，上声圈右上，去声圈右下。这实在是不通的办法。说详本卷第一一页。

“丨”“ㄨ”“ㄣ”三母，兼作“介音”用。什么叫做“介音”呢？原来子音母音相同的字，往往有可读出四种声音的，就是“开口”“齐齿”“合口”“撮口”，名曰“等呼”。读这四种声音时候嘴的姿态，潘耒《类音》里曾说道：

初出于喉，平舌舒唇，谓之“开口”；举舌对齿，声在舌腭之间，谓之“齐齿”；敛唇而蓄之，声满颊辅之间，谓之“合口”；蹙唇而成声，谓之“撮口”。

“开口”的字，既然“平舌舒唇”，则但用子音母音拼合，便足，无须介以它音。“齐齿”，则因有“举舌”对齿的姿态，中有“I”音，所以就用“丨”母作介；合口，则因有“敛唇而蓄之”的姿态，中有“U”音，所以就用“ㄨ”母作介；撮口，则因

有“蹙唇而成声”的姿态，中有“U”音，所以就用“ㄩ”母作。介例如“心”纽“山”摄的字：“珊”是开口，则作“ㄨㄣ”；“仙”是齐齿，则作“ㄨㄛ”；“酸”是合口，则作“ㄨㄨㄣ”；“宣”是撮口，则作“ㄨㄣㄣ”。这个方法，倒很巧妙。

“麻”韵中“车”“遮”“奢”“蛇”这些字，现在北音不读“A”母音，所以注音字母于“ㄚ”母之外，又制“ㄝ”母，这实在是一种方音，不是多数人能发的。我以为“ㄝ”母只能作为“闰母”，为拼切方音之用——“闰母”之说，亦见读音统一会进行程序中。至于“ㄝ”母的音，用罗马字应该怎样拼他，我却拼不出来，有人拼作“Eh”，恐怕不很对罢！

“寒桓……”和“覃谈……”，其母音后之收鼻音，本有“N”“M”的不同。所以唐宋以前，这两类的字，从不通用。填词家称“侵”“覃”诸韵为“闭口音”，闭口的意义，就是说他收“M”。南宋以后，北方把收“M”的音也读做收“N”，渐渐的中部也无了。到了现在，只有广东人读“覃”“谈”韵的字，还字收“M”：如三读“Sam”，甘读“Kam”，之类是。因收“M”的音既消灭，所以元明以来用北音讲韵讲摄的书，都把“寒桓……”和“覃谈……”并合为一。——刘氏之分“山”“咸”三摄，大概只是存古，未必当时的北方还有这“Am”的音。

“真……”和“侵”的并合，与“寒桓……”和“覃谈……”的并合同例。

这并合“M”“N”的收音为一，从理论上讲，本来很分别的，忽然大混合，却是不对。惟现在读侵“覃”同于“真寒”者居全国十分之八，那就只好“将错就错”了。

“庚耕清青蒸登”和“东冬钟”，母音截然不同。自宋以前，从没有拿“东……”算做“庚……”的“合口”的。不知何故。明清以来，凡以北音为主的韵书，都说“东……”是“庚……”的“合口”，因此注意字母也把它合成一个“ㄨ”母。我以为不合于古，还没有什么要紧。若和现在的声音相差太远，却是不可，这“东冬钟”诸韵，还宜别加一个字母才是。

至于《广韵》又把“庚耕清青”和“蒸登”分为二类，刘鉴亦分为二：“庚耕清青”为“梗”摄，“蒸登”为“曾”摄——这大概和“东”“冬”的分别相类，或者是古音不同之故，现在无从考证。且与造注音字母为应用之资者全不相干，可以不必去论他。

注音字母里造得最奇怪的，就是“儿”母。造这字母的时候，因为“支”“脂”“之”诸韵中“儿”“耳”“二”等字，其母音似与“羈”“奇”“宜”“题”“离”“皮”诸字不同，于是异想天开，说他的母音不是“一”，仿佛是“儿”，因此造了这个“儿”母。殊不知“儿”音在西文中，即是“L”或“R”断断不能说他是母音。

若因其母音不像“一”，则如“知”“摘”“驰”“诗”“时”“货”“雌”“疵”“斯”“词”诸字，其母音也不像“一”，彷彿就是劳乃宣说的那个“俭师”（读成一音）的母音。岂不是还要加一个母音字母，才算完备吗？

殊不知“儿”“知”这些字的母音，实在是“一”。不过舌齿间音，读成“齐齿”，往往不能清晰。其实“知”的音确是“ㄓ一”，“儿”的音确是“ㄝ一”，因为读得不清晰，于是“知”字的音，好像只有子音“ㄓ”，“儿”字的音，又好像别有一个“打湾舌头”的母音“儿”了。

综观这三九个注音字母，因为全以北音为主之故，所以删浊音，删入声，而如“ㄓ”“ㄊ”“ㄑ”诸母，则存而不删——此诸母能发其正确之音者，全国中不过十之三四——此等地方，不可谓非制字母时之疵点。平心而论，现在国中南北东西语言绝异之人相见，彼此而操之“普通话”，其句调声音，略类所谓“官音”。——“官音”与“京音”大同小异——似乎以北音为主，亦非全无理由。但是既为国定的注音字母，当然不能专拿一个地方的音来做标准。所以我对于注音字母，虽极愿其早日施行，而在此未曾施行之短时期内，尚欲论其缺点，希望有人亟起讨论，加以修正。那么这注音字母的音，真可算得中华民国的国音，并不是什么“京音”“官音”“北音”了！（本期通信栏内，有作者答吴稚晖先生一信，可与此参观）

（完）

## 旅京杂记

胡 适

### 记张九成的白话诗

近来因搜求古代的白话文学，颇发见了许多材料。去年在家时，见《艺海珠尘》内有南宋张九成的《论语绝句》一百首，多是白话诗。张九成字子韶，宋绍兴二年进士第一人，历官宗正少卿，谪南安军，起知温州，卒谥“文忠”。这一百首《论语绝句》，为题目所限，颇有许多迂腐的话。但是其中也有几首好诗，因为他是专意作白话诗的一位老前辈，所以我把他的诗抄几首在此：

《吾不复梦见周公》：“向也于公隔一重，寻思常在梦魂中。于今已是心相识，你自西行我自东。”

《子见南子，子路不悦》：“未识机锋莫浪猜！行藏吾只许颜回。苟能用我吾何嫌，不惜因渠也一来。”

这一首颇能描写孔二先生官兴大发的神气。我因想起辛稼轩的词道：“长忆商山，当年四老，尘埃也走咸阳道。为谁书到便幡然？至今此意无人晓。”原来商山四老的行径乃是仿效大圣人的！

《辞达而已矣》：“扬雄苦作艰深语，曹操空嗟‘幼妇’词。晚悟师言‘达而已’，不须此外更支离。”

这一首是作者作白话诗的宣言书，可以当作他这一百首诗的题词读。

### 记石鹤舫的白话词

石鹤舫名芝字眉士，安徽绩溪之石家村人。生当嘉庆道光之际。其生平事迹，于今都不可考。他有诗集词集各一部，当时有刻本，乱后便不存了。吾乡有几部抄本，先父也曾手抄了一部。他的词中，很有许多可存的白话词。我且抄他几首，给大家看看。

## 太常引·鹧鸪

江南多爱好烟波，偏汝惜蹉跎。谁不是哥哥？是那个殷勤教他？似闻说道，“有人为我，青鬓暗消磨！”便算汝情多，问听得人儿奈何？

## 步蟾宫

晓风料峭鸣窗纸，乍睡醒，乳鸦声里。思量幽梦忒匆匆，只恋却枕儿不起。春花秋月如流水，怕回首愁罗恨绮。别时言语在心头，那一句依他到底！

即如“别时言语在心头，那一句依他到底！”这两句岂是文言能达得出的吗？

## 步蟾宫

帘儿不卷裙儿绉，见约略风尖儿瘦，是谁兜上小心儿，惹几颗泪珠儿溜？衾儿薰得香儿透，也不理一些儿绣。人儿万一梦儿中，又恐被黄莺儿咒！

## 如梦令 十之四

贪看月来云破，耽误银床清卧。灯下故相偎，团做影儿一个。无那，无那，更把新词重和。为理鬓蝉钗凤，款步佩环摇动；背里替拈花，又被镜中调弄。情重，情重，门外月寒休送。尽把眉尖松放，紧向心窝兜上；不肯说相思，别是相思新样。惆怅，惆怅，争遣绮年情况？不采湖中红藕，不认风前乌桕；留取一丝情，系在白门疏柳。回首！回首！看是谁将心负！

## 记刘申叔《休思赋》

有许多人说我们所提倡的白话文学是很没有价值的，是很失身份的。我有一天走到琉璃厂，买了一部《中国学报》，看见内中有一篇刘申叔先生的《休思赋》，我拿回来，读了半天，查了半天的字典，还不能懂得百分之一二。我惭愧得很，便拿到国立北京大学去，请一位专教声音训诂的教授讲解给我听。不料这位专教声音训诂的教授读了一遍，也有许多字句，不能懂得。我想这篇赋一定是很有身份，很有价值的了。所以我便把这篇赋抄了下来，给大家见识见识。

## 《休思赋》 仪征刘师培撰

绎夤惕之哲训兮，熙穆清于内娱。缤恫矜之穴躬兮，意郁伊而不愉。嗟大经

于日稷兮，闾天祥于蓟家。谅需沚之乖吉兮，夔解拇之警孚。何朔风之孔俊兮，绵雨雪而载途。云祁祁而键辉兮，阴墖墖而弗暘。葛樛藟以萦林兮，柞析栝而盈冈。鸛韩飞而戾天兮，鱼衡沔而仿佯。懿悔吝之生动兮，象畴晦而不章。私复心而慄隐兮，体成列于玄黄。惟薰溲之兴替兮，驱启塞而还周。春晰阳而博施兮，冬伏物而大刘。忱昊昊之遑德兮，奚庶情之睽求。俯素矩而胸营兮，错陵谷之平波。湮隰皋而为牧兮，隘偃渚而为规。州泮九而承天兮，胡憍载之岐施。系阴阳之胶糝兮，翕芸象于大铲。鹤乖穴而恺巢兮，鷗遄风而越都。鸿渐槃而衍食兮，鸛戾梁而不濡。总形质于祖肇兮，侈翕施于殊响。彼微箕之共廷兮，舛萃涣于东邻。由点同其架圣兮，隸摠志而异途。鸮履榭而貽音兮，骐乳木而忱仁。岂元亨之职变兮，沟柔刚于共门。矧威忻之区津兮，殃与庆其若循。谷发策而丧羊兮，钁采薪而得麇。众女競其乘轩兮，饥媪蔚于南山。瞻县鹤之在庭兮，谣伐輶于河干。判滌池其若斯兮，鲁叟颇测其造端。昔余爱此芬苾兮，妊其滋于寸萌。夤黄龙于寒门兮，鼓阳暉于大冥。嘉桑虫之翻飞兮，沦葶苈而冬荣。众草纷其咸淳兮，矫庶教而蜚征。何曳轮之濡尾兮，遭壮颡而踣行。伊田祖之秉畀兮，神炎灵于炽留。玩盆瓶之置陔兮，报先炊于饗饗。地吐物而秋絜兮，蚩创甲而春祠。奚盼蚤之终歆兮，亮践迹之足怀。緬殷后之格天兮，休逸勤于保衡。旦毖劳而抚躬兮，迺居东而愁成。悞鸱鸢而罢怡兮，闕鸣凤而弗聆。谓天命之槩湛兮，胡风雷之动威。谓积善之必庆兮，胡发籥之佻时。十巫骈其陟降兮，即丰沮而筮疑。曰天道其洵远兮，盍探册而擘机。绎灵训而祗透兮，栖六籍而宅思。聆痛音于壁流兮，相施化于时台。天宗恍其御中兮，存五精于太微。饮三统之序生兮，諏六沴之会批。允休祥之靳袭兮，谶瑞裁之弗兼。味丧马之勿逐兮，珍亢龙之恒潜。幡渊志而和情兮，逮形想于洪濊。康衡泌之西逮兮，谓介岑之嶷岩。陟峩山而无拊兮，燔沛泽而昧炎。死生弛其絜括兮，夫何贞悔之足覩。重曰：白石邻邻，德不渝兮。积疑张弧，藁短狐兮。狐狸而苍，紫夺朱兮。迤邐蹇涟，马般如兮。相彼哲命，貽生初兮。依福依灾，坊不逾兮。正位以俟，寡沦胥兮。與困有终，来茶茶兮。载魄抱一，周六虚兮。谦轻豫怡，葆元符兮。

## 论“奴性的逻辑”

我近作《西洋哲学史大纲》的《导言》，内中有一段，似乎可提出来，供《新青年》的读者的讨论，所以我把它抄在下面：

（上略）第四，除了这三种用处之外，研究西洋哲学史，还有一层大用处：还可以救正今日中国思想界和言论界的“奴性逻辑”。什么叫做奴性的逻辑呢？例如甲引“妇

人，伏于人也”，以为男女不当平等；乙又引“妻者，齐也”，以为男女应当平等。这便是奴性的逻辑。如今的人，往往拿西洋的学说，来做自己的议论的护身符。例如你引霍布士来驳我，我便引卢骚来驳你；甲引哈蒲浩来辩护自由主义，乙便引海智尔来辩护君主政体，丙又引柏拉图来辩护贤人政治。却不知道霍布士有霍布士的时势，卢骚有卢骚的时势，哈蒲浩、海智尔、柏拉图又各有他们不同的境遇时代。因为他们所处的时势，境遇，社会各不相同，所以他们怀抱的救世方法便也各不相同。不去研究中国今日的现状应该用什么救济方法，却去引那些西洋学者的陈言来辩护自己的偏见，这已是大大错了。至于引那些合我脾胃的西洋哲人，来驳那些不合我脾胃的西洋哲人，全不管这些哲人和那些哲人是否可以相提并论，是否于中国今日的问题有可以引证的理由，这不是奴性的逻辑吗？要救正这种奴性逻辑，须多习西洋哲学史。懂得西洋哲学史，然后知道柏拉图、卢骚、霍布士、海智尔……的学说，都由个人的时势不同，才性不同。所受的教育又不同；所以他们的学说都有个性的区别，都有个性的限制，并不能施诸四海而皆准，也不能推诸万世而不悖，更不能胡乱供给中国今日的政客作言论的根据了。

我说这段话，并不是说一切学理都不配作根据。我但说：大凡一个哲学家的学说，百分之中，有几分是守着师承的旧说、有几分是对于前人的革命反动、有几分是受了时人的攻击，有激而发的；有几分是自己的怪僻才性的结果；有几分是为当时的学术所限，以致眼光不远，看得差了；有几分是眼光太远，当时虽不能适用，后世却可实行的；有几分是正对当时的弊病下的猛药，只可施于那时代，不能行于别地别时代的。研究哲学史的人，须要把这几层仔细分别出来，譬如披沙拣金，要知哪一分是沙石，哪一分是真金；要知哪一分是个人的偏见，哪一分是一时一国的危言，哪一分是百世可传的学理。这才是历史的眼光，这才是研究哲学史最大的益处。

## 说 明

北京中华新报艺林门有“拟陆士衡拟古”及“拟江文通拟古”诸诗。吾读之戏作一诗。

可怜陆士衡，作诗爱拟古！

更怜现在的诗人，作诗要“拟陆士衡拟古”！

不知最古的诗人，作诗是“拟古”呢？还是“拟古人拟古”？



# 通信

## 注音字母

玄同先生执事：

读先生大著《论注音字母》篇（见《新青年》四卷一册），欣喜无量。此事若多经通人引论，其发达之速，必能别出意外。大著平允精核无伦，虽犹未卒读，于要点已见，多所抉正。自三十年以来，外人之著作勿论外，国人之从事于此事者，有数十家，任择一家而用之，二五犹之一十，均可合用。当日，王小航劳玉初两先生之所作，尤近适当。若早经政府社会合而欢迎，则今日普通教育，已久有利器矣。无如一事之创起，虽属毛细，必经千回百折，由于应当审慎者半。由于彼此未谋者亦半。此事言其简单，固简单已极；言其纷杂，而纷杂亦甚。在学问范围之内，旧则有古音学家，韵学家，等韵学家，词曲家；新则有发音学家，外国语言学家，符号创制家，通俗教育家等。彼此不同研究，遂亦不同见解。范围之外，普通一般人又有或神奇，或怪诞，或肤浅或僭妄等之批评。所以民国二年，教部遂有开会讨论，决于法律性质之手续，即得先生所论之三十九母，对以审定八千字之音。其实犹夫诸家之旧，特就其异同而整理之而已。惟取所较当，与认其合理，皆当日会中同人之志也。然教部所以迟迟未发表，会中编理其结果之人，迟迟未将全案清缮者，即正欲将会中所经历，如何而公决为较当，如何而群认为合理者，略报告于多数学者，并以善于普通之国人。其条理纷错，叙述较迟迟之故也。去年复经范静生先生长部时郑重催促，当去发表不远矣。今就大著半篇所及可以略说者，先承教于下方：

八千字之音，虽由三十九字母而审定，实则三十九字母，为此八千字音所产生。（审定之字虽八千，而同切者可类推，准而用之，无不可取得其音也）今即舍无字之音，仅言有音之字，合古今南北不同之字音，非此三十九字母所能概括而尽。故浊音无母、“喻”纽无母等，皆必然之数矣。字母之数，止对其全国统一及现行之字音而定，为凡用字母国之所同。虽注音与造字异其趣，而准于所需之音，俾莫或阙赘，则一也。

八千字之音，何等之音耶？曰，所谓“官音”是也。虽不必有《北史》李冲其人，指帝言为正，然八千字中百分之九十九，又所谓“京音”者也。盖出于口而言者以为滑熟，入于耳而听者以为适当，有莫知其所以然，此即古今字音所以成变迁。故每一时期，必别有一种特殊之音声，积渐而著，莫反其初，非人力所能制止而矫正之也。

汉魏之音，虽不同于殷周，而论者以为犹未若齐梁间变古之甚。齐梁方标其音韵之盛轨，迨陆法言综厥成，行至唐末，即受攻驳。宋元间，刘阴方以并韵为适时，而周德清辈之《中原音韵》，已借曲韵而崭露其头角，乐宋因以造《正韵》。虽增《中原音韵》之部十九为二十二（二十二部，谓若平上去之每类），文学界与之相持，似《正韵》于五百年间不显功能，实则潜势力之增长至于今。而注音之韵母只剩十有四（“儿”母特别，未数）。“江”“阳”固并，“麻”“遮”固分，而又“支”“齐”莫辨，“萧”“爻”无别，“真”“寒”“删”“先”并而为二，且吸“侵”“覃”“监”而入之矣。故古音虽经卫古之士时时争持于纸上，而节节失败于口中。今所谓咬字甚清，音正腔圆，作西皮二簧之“剧评”者，固不足道，其如实际正相承认之何哉？且文人学士以纸上之清浊，作南北之杂腔。亦复无形中自惭其为“蓝青官话”，则又何哉？盖今日八千字之官音，即古今流变中一段之音。将取用于现时，以为齐一全国之用，固应时之骄子。殷周莫可如何于汉魏，汉魏莫可如何于齐梁，齐梁宋元莫可如何于明清以来者也。

以上言“韵”耳，而“声”亦有然。孙叔然固未示其声系，同时李登虽有所作，今亦徒存《声类》之名词。残辑之稿，莫能审其类也。直至陆氏《切韵》，存其例法于《广韵》之中，经最近陈兰甫氏考定为四十类。至舍利造字母，谬并为三十。守温复增其六，乃为三十六母，沿用于《切韵指掌图》《七音略》《四声等子》《五音集韵》《切音指南》诸书，至于今而似犹确定。殊不知“门法”等方增繁于元世，而元吴澄等已辗转不惬于“知”“彻”“澄”“娘”等之独立。自明以来，张位兰廷秀方以智等之二十母，复大惬意贵当于时人。樊腾凤李汝珍之徒，且以把持于一般流俗之社会，势力伟大不可言（李母虽三十三，实则十九，正二十母之嫡系）。近代新化邹叔绩，通人也，犹拜倒于二十母下，张目甚力，可谓异矣。然何异哉？注音字母之结果，其声母名虽二十四，若以“ㄐㄑㄒㄨ”四母依常法复之，固刚刚二十耳。辗转必入其玄中，此莫可引避者也。

故若音之存于纸上者，高之而求先秦之音部，自郑庠六部以迄今日章太炎先生之二十三部。侈敛，阴阳，对转，极古音之奇观，精之而推等韵之母数，由舍利之三十母，而复至于今日劳玉初先生之五十八母，统“清浊”而辨“夏透辄捺”，又尽声纽

之能事。然此正皆为音学界谈说名理研精古籍之所资，决非可以圆满之理论，造一美备新语，强群不熟于其耳之人而使容易出口者也。故先生大著引及当日会中之论述，以为于“平仄”“清浊”等颇望有所矫正，此实有之，恒亦其中之一人。然迄今详思而博考之，而知经典主要之声韵，尚莫能返古。则晚近美例，又何妨略多变除。劳玉初先生，即深致此忠告者也。

即如“知彻澄”与“照穿床”，先生亦已允许合并，为此大牺牲矣。若详加讨论，不惟古音“知澄彻”合于“端透定”，而“照穿床”包括“精清从”，我国学子固斤斤分别。即日本采用吾文，“知彻澄”之字与“端透定”皆在“夕”行，“照穿床”之字与“精清从”尽列“サ”行不相混也。况以发音状态而言，北方能读“知彻澄”，以“照穿床”合并之也。其读法，以舌尖略略返抵上腭，音之感觉在舌叶（叶，谓近舌尖之面），不在舌尖。感觉于舌尖，则为不规则之“端透定”矣。中部能读“照穿床”，（遍于全中部否，则未深考），以“知彻澄”合并之也。其读法，以舌尖平抵龈复上腭之边脊，音亦感觉于舌叶。若感觉去舌尖稍近，则为不规则之“精清从”矣。以理想言，如混合中北两部而各存一系，岂非将于三十六母可无所缺？然而群不属意于此者，非以此一问题为较混而别有问题为较画，浑则可任其吞并，画则当出力保存欤？然浑画之间，正未易定其程量也。

“知”“照”等音，南部闽广皆合并于注音字母“ㄐㄑ”诸母之中，论者称其即为“知”“照”等之古音“ㄐㄑ”诸母，不属于牙音之齐齿，另当独立，乃断然可决。昔日部中吾乡杨先生免之曾言之矣。今以“ㄐㄑ”诸母之发音状态而言，当舌尖略着于下齿之背，以舌前（舌前者，谓舌面中部略前之处）抵上腭之深处，其出声与牙音各母音出舌根者固不同，即与北中两部读“知”“照”等舌出于舌叶者亦不同于古既“知彻澄”之与“端透定”，“照穿床”之与“精清从”，可相出入。“端”等音出舌尖，“精”等近舌尖，若微缩而成音舌叶，有是理矣，深入舌面腹部，不应有此理。以恒揣想之，南部读“支”如“几”，必如中部人读“支”之状态，舌忽下垂，而音之感觉则移诸舌前，成为“ㄐㄑㄒㄎ”一系之舌前独立音；北中两部人牙音之齐齿亦读于此系者，齐齿韵母“一”字之势力在舌前，其声母“ㄑ”字之势力在舌根；闽广人能加多舌根之势力，故齐齿字犹读在牙音本系；而北中两部人之发音，为舌前韵母之势力所胜。故遂变入“ㄐㄑ”诸母之系矣。惟《释名》云，“天，显也，以舌腹言之。”若舌腹正如舌前之部分，则“显”同“ㄒ”“ㄐ”，或果曾为“端”“知”之古音矣。且西方对于“ㄐ”“ㄒ”，本有以为以“ㄉㄊ”连结“ㄒ”音而成也。

吴敬恒

稚晖先生：

惠书敬悉。

玄同对于注音字母之意见，敬为先生陈之。

注音字母之作，实欲定一种全国公有之国音，而其开会之结果，乃过偏于北音，此为玄同所未能满意者。故略述鄙见，作《论注音字母》一篇，分载于本志四卷一三二号，既以供国人之讨论，尤希望高才硕学如先生其人者提议修正，以期完全无缺，可以早日施行。

玄同之不满意于北音者，非因其不古也，亦非因其不能具备全国之音也。以为既以制定国音为务，当然不是叫人专“打官话”，其于全国音声之去取，必有一种标准：即所去者为奇诡之音，仅极少数人能发者，所取者为平易之音，必大多数人所能发者，而苟有某种平易之音，为大多数人所能发，惟极少数人不能发者，则宜强极少数使从大多数，是也。使此标准而不谬，则北音实未可完全采用。因如“入声”“浊音”二种，全国多数皆有之。若因北部一隅之不发达，遂完全消灭，牺牲大多数以利极少数，似有未可。

若谓消灭此二者，利者虽利，而牺牲者实亦无害，故即牺牲之亦未尝不可。如是，则凡此有而彼无之音，皆当从删，如“虫”“彡”“尸”“日”诸母，中南两部发之极为困难，亦当删去。又如“兀”“广”二母，及“万”母之音，亦北人所不能发者，亦以删去为宜。杜亚泉先生即主此论者，曾在《东方》杂志第十三卷第五号中撰有“论国音字母”一篇，其中有言曰：

欲统一读音而设定字母，则此字母之音，必使全国之人皆能读之，故必取全国皆有之音以为准。若其音为某处所无，则强其发此音，在势为不可能，即孟子所谓“日昃而不可得”者。故凡甲有而乙无，甲分而乙合者，宜从乙，勿从甲。依此主张，则浊音之诸母固可去。即齿头音之诸母，半舌半齿之“日”母，亦宜去之而。四声之入声，可并于他三声中。AEO之高音低音，亦可并合。

鄙意以为必如此办法，始足以昭平允。否则甲有而乙无者则删之，乙有而甲无者则存之，似乎未得其平矣。

又先生对于官音，以为“出于口而言者以为滑熟，入于耳而听者以为适当”，又有“文人学士以纸上之清浊，作南北之杂腔，亦复无形中自惭其为‘蓝青官话’”之说。此意玄同尚未敢苟同。彼中南两部之人打起官话所以不免于“蓝青”者，实缘出于口考未能滑熟也。玄同，浙人也，居北方者已将五年，所见乡人之北来者，其学北京话

最感困难之点，即为浊音之改变，如读“群”“亭”“瓶”三字为 Djhün, Dhing, Bhing, 十人之中读准者，不过二三人而已。又舌上，正齿，诸音亦难学准，而北人之往南者，亦以浊音之改变为最苦。曾有天津友人至上海归，告我曰：“上海人呼‘钱’音如 Tong-tien”。我告之曰：“非也，其音实为 Dong-dien。”此友强学数次，终不能肖。以是知南北最异之点，实在于是。北人读西文，于此亦多不准，所见读 B, D, G 等字如法音之 P, T, K 者，比比然也。故谓人人以官音为滑熟为适当之说，于事实上恐未必如此。

至于“蓝青官话”，玄同则以为毫无可“惭”。俗人以“蓝青”为可“惭”者，正犹以“不伦不类”为不合耳。其实凡由此而变为彼，其中必须经过介乎彼此之间之一阶级：此一阶级，即“不伦不类”也，即“蓝青”也。故由“官话”而变为“国语”，必有“蓝青官话”为其过渡之物。玄同且以为自津浦铁路交通以后，南人往北，北人往南者，日有其人。南人固不得不打“蓝青”之“官话”，而北人亦不得不就其纯粹之“官话”中搀入几分“蓝青”之质料，以期通行于南部。彼亦一“蓝青”，此亦一“蓝青”，吾侪定国音制国语者，取此各种各样之“蓝青官话”而定于一，斯即非南，非北，非“蓝青”，而为国音国语矣。——Esperanto，即杂取欧洲各国之语而定为一种人造的公用语言。窃谓中国之古文，犹欧洲之希腊拉丁语也；今之各省方言，犹英、法、德、意、西俄诸国之国语也；综合各省方言而制成一种民国的新国语，犹 Zamenhof 之杂取欧洲各国国语而制 Esperanto 也。Zamenhof 不能即用俄语或法语等为“国际语”，可知吾侪不能即用北京话为国语。

以上所论，略贡其愚，希再赐教，幸甚！幸甚！

先生又有论舌齿间音诸语，精当绝伦。玄同于“ㄣ”“ㄨ”诸音，向来颇觉疑滞，今得先生之教，始恍然大悟，铭感无既。

钱玄同 一九一八年二月十八日

## 新文学之运用

关于“文字革命”的文字，在《新青年》杂志上，已经数见不鲜了。这番阅尊著《应用文之教授》一篇，方然大悟“文字革命”运用的法子。换言之，就是晓得“文字革命”进行的手段了。这是为何呢？因为以前种种的文字——关于文字革命的文字——是“文字革命”的大体。“应用文之教授”是“文字革命”的作用。先生想起来，我中华民国的人，能识大体的，十个人中能有一二人么？既然如此，所以诸位先生任何鼓吹，也没有什么效验来了。所以在我个人的眼光看起来，就算这《应用文之教授》

一篇，是鼓吹“文字革命”的“精锐的后援”了。先生呵！这句话不是我来恭维你的，自信可以代表一般人的心理的。不过还有一句话，要请诸位先生听一下子，且要请诸位先生注意的，现在上海地方，有什么叫做“函授学社”。那函授的名目，很是好听；函授的方法，很是方便；函授的利益，也是很大；不过这函授的黑幕，也是如古人所说“不足为外人道”的，且为外人所不及知的！诸位先生如能在新青年社附设一个“文字函授学社”——此名不甚妥贴，如要实行，还须更易。——把函授的弊端——指上海通行的——改革起来；鼓吹的精神，振刷起来；更把《新青年》杂志做个机关报，“函授学社”做个大本营，然后“文字革命”的大事业，自然见之实行，“文字革命”的成功，自然有希望了。不晓得诸位先生有这个意思么？肯担负这个重任么？

半农先生鉴

俞慧殊鞠躬 一月三十日

慧殊先生：

《应用文之教授》一文不过在新文学建设方面，略有贡献，万不能总括新文学之运用之全体：来信颇多奖借，殊觉惭愧。至于函授学校，在根本上说来，也未尝不是个普及教育的好方法，可惜教育家的事业，被市侩流氓去做了，那还有什么好结果呢？我这句话，并不是专骂上海的函授学校，便是函授学校最发达的美国，也大有专抱着“Make money”主义的！

《新青年》同人所主张的文字革命，目下还在试验时代。试验的方法，一方面是各就所知，大家把自己的主张见地，与社外社内的同志，平心静气的讨论，务要找出个“真”字来。一方面是根本可此主张见地，在教授学生时实事求是的试验，务要使自己良心上，觉得有些是处。这两种试验的结果和经过情形，都随时在《新青年》上披露。社外同志，如要研究新文学，只须每月十五日花去两角钱的印刷费，便可买一本看看，看得有心得，这本廉价小杂志，亦许竟比“函授讲义”的效用大些。本社同人，似不必另立什么“函授学社”的名目，使大家看了，竟当我们要与市侩流氓争起利来了！余不白。

刘半农 一九一八年二月十一日

国立北京高等师范学校张材甫先生鉴：来信及《七绝》四首，均已收到。记者见全信开场，说了“先洞读大志已久，私意以为当者半耳”两句话，心中颇觉欢喜：以为先生对于敝志，既觉其“当者半”，则在其余“不当者半”上面，必有极切实极明确的指导，足供同人之研究与反省。不料读完全信，竟是大失所望，这实在是记者心

中很抱歉的。原信太长，恕不登载。

记 者

上海沈先生鉴： 先生有过一封信，写明由群益书社转交半农的。此信未及交到，即为友人失去，故半农非但不知信中说些什么？且不知先生是哪一位沈先生？如先生不嫌麻烦，请再写一封信来。勿罪勿罪。

刘半农 一九一八年二月十一日

## 文学革命之反响

王敬轩君来信

新青年诸君子大鉴。某在辛丑壬寅之际，有感于朝政不纲，强邻虎视，以为非采用西法，不足以救亡。尝负笈扶桑，就梅谦博士讲习法政之学。归国以后，见士气嚣张，人心浮动，道德败坏，一落千丈。青年学子，动辄诋毁先圣，蔑弃儒书，倡家庭革命之邪说。驯至父子伦亡。夫妇道苦，其在妇女则一入学堂尤喜摭拾新学之口头禅。语以贤母良妻为不足学，以自由恋爱为正理，以再嫁失节为当然，甚至剪发髻，曳革履，高视阔步恬不知耻。鄙人观此，乃知提倡新学流弊甚多，遂噤不敢声。辛亥国变以还，纪纲扫地，名教沦胥，率兽食人，人将相食。有识之士，尽焉心伤。某虽具愚公移山之志，奈无鲁阳挥戈之能，遁迹黄冠者，已五年矣。日者过友人案头，见有贵报，颜曰《新青年》，以为或有扶持大教，昌明圣道之论，能拯青年于陷溺，回狂澜于既倒乎。因亟假读，则与鄙见所期，一一皆得其反。噫，贵报诸子，岂犹以青年之沦于夷狄为未足，必欲使之违禽兽不远乎。贵报排斥孔子，废灭纲常之论，稍有识者虑无不发指。且狂吠之谈，固无伤于日月，初无待鄙人之驳斥。又观贵报对于西教，从不排斥，以是知贵报诸子殆多西教信徒，各是其是，亦不必置辩。惟贵报又大倡文学革命之论，权兴于二卷之末，三卷中乃大放厥词，几于无册无之。四卷一号更以白话行文，且用种种奇形怪状之钩挑以代圈点。贵报诸子工于媚外，惟强是从，常谓西洋文明胜于中国，中国宜亟起效法。此等钩挑，想亦是效法西法文明之一。但就此形式而论，其不逮中国圈点之美观，已不待言。中国文字，字字匀整，故可于每字之旁施以圈点。西洋文字，长短不齐，于是不得不于断句之处志以符号，于是符号之形式遂不能不多变。其在句中重要之处，只可以二钩记其上下，或亦用密点，乃志于一句之后。拙劣如此，而贵报乃不惜舍己以从之。甚矣其惑也。贵报对于中国文豪，专事丑诋。其尤可骇怪者。于古人，则神圣施耐庵曹雪芹而土芥归震川方望溪。于近人，则崇拜李伯元吴趼人而排斥林琴南陈伯严，甚至用一网打尽之计。目桐城为谬种，选学为妖孽。对于易哭庵樊云门诸公之诗文，竟曰烂污笔墨，曰斯文奴隶，曰丧却人格，半钱不值。呜呼！如贵报者虽欲不谓之小人而无



忌惮，盖不可得矣。今亦无暇一一辨驳。第略论其一二，以明贵报之偏谬而已。贵报三卷三号胡君通信，以林琴南先生而方姚卒不之蹈之之字为不通。历引古人之文，谓之字为止词。而蹈字是内动词，不当有止词。贵报固排斥旧文学者，乃于此处因欲驳林先生之故，不惜自贬声价，竟乞灵于孔经，已足令识者齿冷。至于内动词、止词诸说，则是拾马氏文通之唾。余马氏，强以西文律中文，削趾适履，其书本不足道。昔人有言，文成法立。又曰，文无定法。此中国之言文法，与西人分名动、讲起止、别内外之文法相比较，其灵活与板滞，本不可以道里计。胡君谓林先生此文可言，而方姚卒不蹈，亦可言方姚卒不因之而蹈，却不可言方姚卒不之蹈。不知此处两句起首皆有而字，皆承上文论文者独数方姚一句，两句紧相衔接，文气甚劲。若依胡君改为而方姚卒不蹈，则句太短促，不成音节。若改为而方姚卒不因之而蹈，则文气又近懈矣。贵报于古文三昧全未探讨，乃率尔肆讥，无乃不可乎？林先生为当代文豪，善能以唐代小说之神韵，译外洋小说，所叙者皆西人之事也。而用笔措词，全是国文风度，使阅者几忘其为西事，是岂寻常文人所能企及。而贵报乃以不通相诋，是真出人意外。以某观之，若贵报四卷一号中，周君所译陀思之小说，则真可当不通二字之批评。某不能西文，未知陀思原文如何，若原文亦是如此不通，则其书本不足译。必欲译之，亦当达以通顺之国文。乌可一遵原文译，致令断断续续，文气不贯，无从讽诵乎？噫，贵报休矣。林先生渊懿之古文，则目为不通。周君蹇涩之译笔，则为之登载。真所谓弃周鼎而宝康瓠者矣。林先生所译小说，无虑百种，不特译笔雅健，即所定书名，亦往往斟酌尽善尽美，如云吟边燕语，云香钩情眼。此可谓有句皆香，无字不艳，香钩情眼之名。若依贵报所主张，殆必改为革履情眼而后可。试问尚复几何说话。又贵报之白话诗，则尤堪发噱。其中有数首，若以旧日之诗体达之，或尚可成句。如两个黄蝴蝶改为双蝶，飞上天改为凌霄。不知为什么改为底事。则辞气雅洁，远乎鄙倍矣。此外如胡君之他，通首用他字押韵。沈君之月夜，通首用着字叶韵。以及刘君之相隔一层纸，竟以老爷二字入诗。则真可谓前无古人，后无来者。吾意作者下笔之时恐亦不免颜赧。不过既欲主张新文学，则必异想天开，取旧文学中所绝无者而强以凑入耳。此等妙诗，恐亦非西洋所有也。贵报之文，什九皆嵌入西洋字句。某意贵报诸子必多留学西洋，沐浴欧化，于祖国文学，本非所知，深恐为人耻笑，于是先发制人，攻蹈之不遗余力，而后可以自便。某迂儒也。生平以保存国粹为当务之急。居恒研究小学，知中国文字制作最精。（如人字左笔为男，男为阳为天。故此笔之末，尖其锋以示轻清上浮之意。右笔为女，女为阴为地。故此笔之末，顿其锋以示重浊下凝之意。又如暑字中从土、上从日，谓日晒地上也。下又从日，谓夕阳西下之后日入地下也。土之上下皆有日，斯则暑气大盛也。中以丨贯其上下二日，以见二日仍是一日。古人造字之精如此）字义含蕴既富，字形又至为整齐，少至一画，多或四五十

画。书于方寸之地，大小可以停匀。（如一字不觉其扁，鸾字不觉其长。）古人造字之妙，岂西人所能梦见。其对偶之工，尤为巧不可阶。故楹联之文，亦为文学中之一体。西字长短无定，其楹联恐未能逮我。不但楹联，如赋如颂如箴如铭，皆中国国粹之美者，然言西洋文学者，未尝称道及此。即贵报专以提倡西洋文学为事，亦只及诗与小说二种。而尤偏重小说。嗟夫，论文学而以小说为正宗，其文学之荒伦幼稚，尚何待论。此等文学，居然蒙贵报诸子之崇拜，且不惜举祖国文学而一网打尽，西人固应感激贵报矣。特未识贵报同人扪心自问，亦觉内疚神明否耶。今请正告诸子，文有骈散，各极其妙，惟中国能之。骈体对仗工整，属句丽辞不同凡响，引用故实，采撷词藻，非终身寝馈于文选诸书者，不能工也。（胡钱诸君皆反对用典。胡君斥王渔洋秋柳诗，谓无不可作几样说法。钱君斥佩文韵府为恶腐朽之书，此等论调。正是二公自暴其俭学，以后望少说此等笑话，免致貽讥通人）散体则起伏照应，章法至为谨严，其曲折达意之处，多作波澜，不用平笔，令读者一唱三叹，能得弦外余音。非深明桐城义法者，又不能工也。选学之文，宜于抒情。桐城之文，宜于论议。悉心研求，终身受用不穷。与西人之白话诗文，岂可同年而语。顾乃斥之曰妖孽，曰谬种，恐是夫子自道耳。某意今之真能倡新文学者，实推严几道林琴南两先生。林先生之文，已如上述，若严先生者不特能以周秦诸子之文笔达西人发明之新理，且能以中国古训补西说之未备。如论理学译为名学，不特可证西人论理即公孙龙惠施之术，且名教名分名节之义非西人论理学所有，译以名学则诸义皆备矣。中性译为罔两，假异兽之名以明无二之义。理想，国译为乌托邦，则乌有与寄托二义皆大显明。其尤妙者，译音之字，亦复兼义。如名学曰逻辑，逻盖指演绎法，辑盖指归纳法。银行曰板克，大板谓之业，克胜也。板克者，言营业操胜算也。精妙如此，信非他人所能几及。与贵报诸子之技穷不译，径以西字嵌入华文中者相较，其优劳何如？望平心思之。鄙人非反对新文学者，不过反对贵报诸子之排斥旧文学而言新文学耳。鄙人以为能笃于旧学者，始能兼采新知，若得新忘旧，是乃荡妇所为。愿贵报诸子慎勿蹈之也。自海禁大开以还，中国固不可不讲求新学，然讲求可也，采用亦可也，采彼而弃我，则大不可也。况中国为五千年文物礼义之邦，精神文明，曷非西人所能企及。（即物质文明，亦尽有胜于西者。以医学而论，中医神妙之处甚多。如最近山西之鼠疫，西人对之束手无策。近见有戴子光君发明之治鼠疫神效汤，谓在东三省已治愈多人，功效极速，云云。又如白喉一症，前有白喉忌表抉微一书，论症拟方，皆极精当。西人则除用血清外，别无它法。于此可见西医之不逮中医）惟工艺技巧，彼胜于我，我则择取焉可耳。总之中学为体，西学为用，则西学无流弊。若专恃西学而蔑弃中学则国本既隳，焉能五稔。以上所言。知必非贵报诸子所乐闻。鄙人此书，不免有失言之愆。然心所谓危，不敢不掬诚相告。知我罪我，听诸国人之公论而已。呜呼！见披发于伊川知百年之将戎，

辛有之叹不图于吾生亲见之矣。哀哉哀哉！率布不尽顺颂。

撰安

戊午夏历新正二日 王敬轩躬

敬轩先生：

来信“大放厥辞”，把记者等狠狠地教训了一顿。照先生的口气看来，幸而记者等不与先生见面，万一见了面，先生定要挥起“巨灵之掌”，把记者等一个嘴巴打得不敢开口，两个嘴巴打得牙齿缝里出血而后快！然而记者等在逐段答复来信之前，应先向先生说声“谢谢”，这因为人类相见，照例要有一句表示敬意的话，而且记者等自从提倡新文学以来，颇以不能听见反抗的言论为憾，现在居然有你老先生“出马”，这也是极应欢迎，极应感谢的。

以下是答复先生的话。

第一段。（原信“某在辛丑壬寅之际，……各是其是，亦不必置辩。”）

原来先生是个留学日本速成法政的学生，又是个“遁迹黄冠”的遗老，失敬失敬。然而《新青年》杂志社，并非督抚衙门，先生把这项履历背了出来，还是在从前“听鼓省垣”，“听候差遣”时在“手版”上写惯了，流露于不知不觉呢？——还是要拿出老前辈的官威来，恐吓记者等呢？

先生以为“提倡新学，流弊甚多”，又如此这般的说了一大串，几乎要把“上下五千年，纵横九万里”的一切罪恶，完全归到一个“新”字上。然而我要问问：“辛丑壬寅”以前，“扶持大教，昌明圣道”的那套老曲子，已唱了二千多年，始终没有什么“洋鬼子”——这个名目，是先生听了很欢喜的——“新法”去打搅他，为什么要弄到“朝政不纲，强邻虎视”呢？

本志排斥孔丘，自有排斥孔丘的理由。先生如有正当的理由，尽可切切实实写封信来，与本志辩驳。本志果然到了理由不能存立的时候，不待先生督责，就可在《新青年》杂志社中，设起香案，供起“至圣先师大成孔子”的牌位来！如先生对于本志所登排斥孔教的议论，尚未完全读过，或读了之后，不能了解，或竟能了解了，却没有正当的理由来辩驳，只用那“孔子之道，如日月经天，江河行地”的空话来搪塞，或用那“岂犹以青年之沦于夷狄为未足，必欲使之违禽兽不远乎”的村姬口吻来骂人，则本志便要把先生所说的“狂吠之谈，固无伤于日月”两句话，回敬先生了！

本志记者并非西教信徒，其所以“对于西教，不加排斥”者，因西教之在中国，不若孔教之流毒无穷，在比较上，尚可暂从缓议。至于根本上，陈独秀先生早说了“以科学解决宇宙之谜”的一句话，蔡子民先生又发表过了“以美术代宗教”的一篇

文章，难道先生竟没有看见么？若要本志记者，听了先生的话，替孔教徒做那“攻乎异端”的事业。哼哼！恐怕你这位“道人”也在韩愈所说的“火其书，庐其居”之列罢！

第二段。（原文“惟贵报又大倡文学革命之论，……甚矣其惑也。”）

浓圈密点，本科场恶习，以曾国藩之顽固，尚且知之，而先生竟认为“形式美观”，且在来信之上，大圈特圈，大点特点。想先生意中，以为“我这篇经天纬地的妙文，定能使《新青年》诸记者，拜服得五体投地”。又想先生提笔大圈大点之时，必定摇头摆脑，自以为这一句是“一唱三叹”，那一句是“弦外之音”，这一句“平平仄仄平平”对那一句“仄仄平平仄仄”对得极工。初不知记者等虽然主张新文学，旧派的好文章，却也读过不少。像先生这篇文章，恐怕即使起有清三百年来之主考文宗于地下，也未必能给你这么许多圈点罢！

闲话少说。句读之学，中国向来就有的。本志采用西式句读符号，是因为中国原有的符号不敷用，乐得把人家已造成的借来用用。先生不知“钩挑”有辨别句读的功用，却说他是代替圈点的；又说引号（“”）是表示“句中重要之处”，不尽号（……）是把“密点”移在“一句之后”。知识如此鄙陋，记者惟有敬请先生去读了三年外国书，再来同记者说话，如先生以为读外国书是“工于媚外，惟强是从”，不愿下这工夫，那么，先生，便到了你“墓木拱矣”的时候，还是个不明白！

第三段。（原文“贵报对于中国文豪……无乃不可乎。”）

先生所说的“神圣施曹而土芥归方……目桐城为谬种，选学为妖孽”，本志早将理由披露，不必再辩。至于樊易二人，笔墨究竟是否“烂污”，且请先生看着——

“……你为我喝彩时，震得人耳聋；你为我站班时，羞得人脸红。不枉你风月情浓，到今朝枕衾才共，卸下了《珍珠》衫，做一场《蝴蝶梦》……这《小上坟》的祭品须丰，那《大劈棺》的斧头休纵。今日个唱一出《游宫射雕》，明日里还接演《游龙戏凤》，你不妨《三谒碧游宫》，我还要《双戏桃山洞》。我便是《缝褙膊》的小娘，你便是《卖胭脂》的朝奉。……”——见樊增祥所著《琴楼梦》小说。

“……一字之评不愧‘鲜’，生香活色女中仙。牡丹嫩蕊开春暮，螺碧新茶摘雨前。……玉兰片亦称珍味，不及灵芝分外鲜。……佳人上吊本非真，惹得人人思上吊！……试听喝彩万声中，中有几声呼‘要命’！两年喝彩声惯听，‘要命’初听第一声。‘不啻若自其口出’，‘忽独与余今目成’！我来喝彩殊他法，但道‘丁灵芝可杀’！丧尽良心害世人，占来琐骨欺菩萨。……”——见易顺鼎《咏鲜灵芝诗》。

敬轩先生！你看这等著作怎么样？你是“扶持名教”的，却“摇身一变”，替这两个淫棍辩护起来，究竟是什么道理呢？

林琴南“而方姚卒不之踣”一句的不通，已由胡适之先生论证得很明白。先生果然要替林先生翻案，应当引出古人成句，将他证明才是。若无法证明，只把“不成音节”，“文气近懈”的话头来敷衍，是先生意中，以为文句尽可不通。音节文气，却不得不讲。请问天下有这道理没有？胡先生“历引古人之文”，正是为一般顽固党说法，以为非用此“以子之矛，攻子之盾”的办法，不能折服一般老朽之心。若对略解文法之人——只须高小学生程度——说话，本不必“自贬身价”，“乞灵孔经”。不料先生连这点儿用意都不明白，胡先生唯有自叹不能做那能使“顽石点头”的生公，竟做了个“对牛弹琴”的笨伯了！

《马氏文通》一书，究竟有无价值，天下自有公论，不必多辩。唯先生引了“文成法立”“文无定法”两句话，证明文法之不必讲求，实在是大错大错！因为我们所说的文法，是在通与不通着想的“句法”。古人所说的文法，是在文辞结构上着想的“章法”。——“章法”之不应死守前人窠臼，半农《我之文学改良观》一文“破除迷信”项下，已说得很明白。这章法句法，面目之不同，有如先生之与记者，先生竟把他并作一谈，足见昏聩！

第四段。（原文“林先生为当代文豪……恐亦非西洋所有也。”）

林先生所译的小说，若以看“闲书”的眼光去看它，亦尚在不必攻击之列。因为他所译的“哈氏丛书”之类，比到《眉语莺花》杂志，总还“差胜一筹”，我们何必苦苦的“凿他背皮”。若要用文学的眼光去评论他，那就要说句老实话：便是林先生的著作，由“无虑百种”进而为“无虑千种”，还是半点儿文学的意味也没有！何以呢？因为他所译的书，第一是原稿选择得不精，往往把外国极没有价值的著作，也译了出来，真正的好著作，却未尝——或者是没有程度——过问。先生所说的“弃周鼎而宝康瓠”，正是林先生译书的绝妙评语。第二是谬误太多，把译本和原本对照，删的删，改的改，“精神全失，面目皆非”——这两句，先生看了，必说“做还做得不错，可惜太荒谬”——这大约是和林先生对译的几位朋友，外国文本不高明，把译不出的地方，或一时懒得查字典，便含糊了过去（其中有一位，自言能口译狄更士小说者，中国只有他一人，这大约是害了神经病中的“夸大狂”了！）。林先生遇到文笔蹇涩，不能达出原文精奥之处，也信笔删改，闹得笑话百出。以上两层，因为先生不懂西文，即使把原本译本，写了出来对照比较，恐怕先生还是不懂，只得“一笔表过不提”，待将来记者等有了空，另外做出一篇“林译小说正误记”来，“以为知者道”，那时先生如已翻然变计，学习了些外国文，重新取来研究研究，“方知余言之不谬”。

第三层是林先生之所以能成其为“当代文豪”，先生之所以崇拜林先生，都因为他“能以唐代小说之神韵，译外洋小说”。不知这件事，实在是林先生最大的病根。林

先生译书虽多，记者等始终只承认他为“闲书”，而不承认他为有文学意味者，也便是为了这件事。当知译书与著书不同，著书以本身为主体，译书应以原本为主体，所以译书的文笔，只能把本国文字去凑就外国文，决不能把外国文字的意义神韵硬改了来凑就本国文。即如我国古代译学史上最著名的两部著作，一部是后秦鸠摩罗什大师的《金刚经》，一部是唐玄奘大师的《心经》。这两人，本身生在古代，若要在译文中用些晋唐文笔，眼前风光，俯拾即是，岂不比林先生仿造二千年以前的古董，容易得许多。然而他们只是实事求是，用极曲折极缜密的笔墨，把原文精义达出，既没有自己增损原义一字，也始终没有把冬烘先生的臭调子打到“经”里去。所以直到现在，凡是读这两部“经”的，心目中总觉这种文章是西域来的文章，决不是“先生不知何许人也”的晋文，也决不是“龙嘘气成云”的唐文。此种输入外国文学使中国文学界中别辟一个新境界的能力，岂一般“没世穷年，不免为陋儒”的人所能梦见！然而鸠摩罗什大师，还虚心得很，说译书像“嚼饭哺人”，转了一转手，便要失去真义。所以他译了一世的经，没有自称为“文豪”，也没有自称为“译“经”大家”，更没有在他所译的三百多卷经论上面，加上一个什么“鸠译丛经”的总名目！若

《吟边燕语》本来是部英国的戏考，林先生于“诗”“戏”两项，尚未辨明，其知识实比“不辨菽麦”高不了许多。而先生竟称之曰“所定书名，……斟酌尽善尽美”。先生如此拥戴林先生，北京的一班“捧角家”，洵视先生有愧色矣！《香钩情眼》，原书未为记者所见，所以不知道原名是什么。然就情理上推测起来，这“香钩情眼”，本来是刁刘氏的伎俩。外国小说虽然也有淫荡的，恐怕还未必把这等肉麻字样来做书名。果然如此，则刁刘氏在天之灵，免不了轻展秋波，微微笑曰：“吾道其西！”况且外国女人并不缠脚，“钩”于何有。而“钩”之香与不香，尤非林先生所能知道。难道林先生之于书中人，竟实行了沈佩贞大闹醒春居时候的故事么？又先生“有句皆香”四字，似有语病。因为上面说的是书名，并没有“句”，先生要做文章，还要请在此等处注意一点。

先生所说“陀思之小说”，不知是否指敝志所登“陀思妥夫斯奇之小说”而言？如其然也，先生又闹了笑话了。因为陀思妥夫斯奇，是此人的姓，在俄文只有一个字，并不是他尊姓是陀雅篆是思，也不是复姓陀思，大名妥夫，表字斯奇，照译名的通例，应该把这“陀思妥夫斯奇”的姓完全写出，或简作“陀氏”，也还勉强可以。像先生这种横路法，便是林琴南先生，也未必赞成。记得从前有一部小说，说有位抚台，因为要办古巴国的交涉，命某幕友翻查约章。可笑这位“老夫子”，脑筋简单，记不清“古巴”二字，却照英吉利简称曰英法兰西简称曰法的办法，单记了一个古字。后来翻遍了衙门里所有的通商书，约章书，竟翻不出一个古国来。先生与这位老夫子，可称

无独有偶！然而这是无关宏旨的，不过因为记者写到这里，手已写酸，乐得“吹毛求疵”，与先生开玩笑，然在先生，却也未始无益，这一回得了这一点知识，将来便不至于再闹第二次笑话了。（又日本之梅谦次郎，是姓梅，名谦次郎。令业师“梅谦博士”，想或另是一人。否则此四字之称谓，亦似稍欠斟酌。）先生这一段话，可分作两层解释：如先生以为陀氏的原文不好，则陀氏为近代之世界的文豪，以全世界所公认的文豪，而犹不免为先生所诟病，记者对于先生，尚有何话可说？——如先生以为周作人先生的译笔不好，则周先生既未自称其译笔之“必好”，本志同人，亦断不敢如先生之捧林先生，把他说得如何如何好法。然使先生以不作林先生“渊懿之古文”，为周先生病，则记者等无论如何不敢领教。周先生的文章，大约先生只看过这一篇。如先生的国文程度——此“程度”二字，是指先生所说的“渊懿”“雅健”说，并非新文学中之所谓程度——只能以林先生的文章为文学止境，不能再看林先生以上的文章，那就不用说。万一先生在旧文学上所用的功夫较深，竟能看得比林先生分外高古的著作，那就要请先生费些功夫，把周先生十年前抱复古主义时代所译的域外小说集看看。看了之后，亦许先生脑筋之中，竟能放出一线灵光，自言自语道：“哦！原来如此。这位周先生，古文功夫本来是很深的，现在改做那一路新派文章，究竟为着什么呢？难道是全无意识的么？”

承先生不弃，拟将胡适之先生《朋友》一诗，代为删改。果然改得好，胡先生一定投过门生帖子来。无如“双蝶”“凌霄”，恐怕有些接不上，便算接得上了，把那首神气极活泼的原诗，改成了“双蝶凌霄，底事……”的“乌龟大翻身”模样，也未必是“青出于蓝”罢！又胡先生之《他》均以“他”字上一字押韵，沈尹默先生之《月夜》，均以“着”字上一字押韵，先生误以为以“他”“着”押韵，不知是粗心浮气，没有看出来呢？还是从前没有见识过这种诗体呢？——“二者必居其一”，还请先生自己回答。至于半农的《相隔一层纸》以“老爷”二字入诗，先生骂为“异想天开，取旧文学中绝无者而强以凑入”，不知中国古代韵文，如《三百篇》，如《离骚》，如汉魏古诗，如宋元词曲，所用方言白话，触目皆是。先生既然研究旧文学，难道平时读书，竟没有留意及此么？且就“老爷”二字本身而论，《元史》上有过“我董老爷也”一句话，宋徐梦莘所做的《三朝北盟会编》，也有“鱼磨山寨军乱，杀其统领官，马老爷”两句话。这一部正史，一部在历史上极有价值的私家著作，尚把“老爷”二字用入，半农岂有不能用入诗中之理。半农要说句俏皮话，先生说半农是“前无古人”，半农要说先生是“前不见古人”，所谓“不见古人”者，未见古人之书也！

第五段。（原文“贵报之文，什九皆嵌入西洋字句……亦觉内疚神明否耶？”）

文字是一种表示思想学术的符号，是世界的公器，并没有国籍，也决不能彼此互



分界限——这话太高了，恐怕先生更不明白——所以作文的时候，但求行文之便与不便，适当之与不适当，不能限定只用那一种文字。如文章的本体是汉文，讲到法国的东西，非用法文不能解说明白，便尽可把法文嵌进去，其余英文俄文日文之类，亦是如此。

哼！这一节，要用严厉面目教训你了！你也配说“研究‘小学’”，“颜之厚矣”，不怕记者等笑歪嘴巴么？中国文字，在制作上自有可以研究之处，然“人”字篆文作“𠤎”，是个象形字，《说文》说他是“象臂胫之形”，极为明白。先生把他改作会意字，又扭扭捏捏说出许多可笑的理由，把这一个“人”，说成了个两性兼具的“雌雄人”。这种以楷书解说形体的方法，真可谓五千年文字学中的大发明了。“暑”字篆文作“𠄎”是个形声字，《说文》说他“从日，者声”。——凡从“者”声的字，古音都在“模”韵，就是罗马字母中“U”的一个母音，如“渚”“楮”“煮”“猪”四字，是从“水”“木”“火”“豕”四个偏旁上取的形与义，从“者”字上取的声，即“者”字本身，古音也是读作“Tu”字的音，因为“者”字的篆文作“𠄎”，从“𠄎”“𠄎”声。“𠄎”同“自”，“𠄎”即古“旅”字，所以先生硬把“署”字的形声字改作会意字，在楷书上是可以说得过去，若依照篆文把他分作“日”“旅”“自”三字，先生便再去拜了一万个“拆字先生”做老师，还是不行不行又不行。

文字这样东西，以适于实用为唯一要义，并不是专讲美观的陈设品。我们中国的文字，语尾不能变化，调转又不灵便，要把这种极简单的文字，应付今后的科学世界之种种实用，已觉左支右绌，万分为难。推求其故，总是单音字的制作不好。先生既不知今后的世界是怎么样一个世界，哪里再配把“今后世界中应用何种文字？”一个问题来同你讨论。

至于赋，颂箴，铭，楹联，挽联之类，在先生则视为“中国国粹之美者”，在记者等却看得半钱不值。因为这些东西，都在字面上用功夫，骨子里半点好处没有，若把它用来敷陈独夫民贼的功德，或把胁肩谄笑的功夫，用到死人的枯骨上去，“是乃荡妇所为”，本志早已结结实实的骂过几次了。西文中并无楹联，先生说“未能逮我”，想来已经研究过，比较过，这种全世界博物院里搜罗不到的奇物，还请先生不吝赐教，录示一二，使记者等可以广广眼界，增些见识！

先生摇头叹曰，“嗟夫！论文学而以小说为正宗……”是先生对于小说，已抱了“一网打尽”的观念，一般反对小说的狗头道学家，“固应感激”先生“矣”，“特未识”先生对于大捧特捧的林先生，“扪心自问，亦觉内疚神明否耶？”

第六段。（原文“今请正告诸子……恐是夫子是道耳！”）

澈志反对“桐城谬种”，“选学妖孽”，已将他们的弊病，逐次披露，先生还要无



理取闹，刺刺不休，似乎不必仔细申辩。今且把这两种人所闹的笑话，说几种给先生听听——《文选》上有四句话，说“胡广累世农夫，伯始致位卿相；黄宪牛医之子，叔度名动京师”，这可谓不通已极。又《颜氏家训》上说，“……陈思王武帝诛，‘遂深永螫之思’。潘岳《悼亡赋》，‘乃怆手泽之遗’：是方父于虫，匹妇于考也。”又说，“诗云，‘孔怀兄弟’：孔，甚也；怀，思也；言甚可思也。陆机《与长沙顾母》书，述从祖弟士璜死，乃言‘痛心拔脑，有如孔怀’；心既痛矣，即为甚思，何故言‘有如’也？观其此意，当谓亲兄弟为‘孔怀’。诗云，‘父母孔迕’，而呼二亲为‘孔迕’，于义通乎？”此等处，均是滥用典故，滥打调子的好结果。到了后世，笑话愈闹愈多，如《谈苑》上说“省试……《贵老为其近于亲赋》云，‘睹兹黄耆之状，类我严君之容’，试官大噓。又《贵耳集》上说“余千有王德者，僭窃九十日为王。有一士人被执，作诏云，‘两条胫脰，马赶不前；一部髭髯，蛇钻不入。身坐银铍之椅；手执铜锤之铍。翡翠帘前，好似汉高之祖；鸳鸯殿上，有如秦始皇之皇。’”又相传有两句骈文道，“我生有也晚之悲，当局有者迷之叹。”又当代名士张柏楨——此公即是自以为与康南海徐东海并称“三海不出，如苍生何！”的张沧海先生！——文集里有一篇文章，是送给一位朋友的祖父母的“重圆花烛序”，有两联道，“马齿长而童心犹在，徐娘老而风韵依然！”敬轩先生，你既爱骈文，请速即打起调子，吊高喉咙，把这几段妙文拜读几千百遍，如有不明白之处，尽可到佩文韵府上去查查。

至于王渔洋的《秋柳》诗，单就文笔上说，毛病已不止胡先生所举的一端——因为他的诗，正如约翰生博士所说“只有些饰美力与敷陈力”（见本志三卷五号《诗与小说精神上之革新文》中），气魄既不厚，意境也不高，宛然像个涂脂抹粉，搔首弄姿的荡妇，决不能“登大雅之堂”——若说他别有用意，更不成话。我们做文人的，既要拿了笔做文章，就该有三分胆量，无论何事，敢说便说，不敢说便罢！要是心中存了个要如何如何说法的念头，笔头上是半吞半吐，请问文人的价值何在？不同那既要偷汉，又要请圣旨，竖牌坊的烂污寡妇一样么？

散体之文，如先生刻意求古，竟要摹拟《周诰·殷盘》；则虽非“孺子可教”，也还值得一辨。今先生所崇拜的至于桐城而止，所主张的至于“多作波澜，不用平笔”二语而止。记者又何必费了许多气力与你驳，只须请章实斋先生来教训教训你。他文史通义《古文十弊》一篇里说：“……夫古人之书，今不尽传。其文见于史传评选之家，多从史传采录。而史传之例，往往删节原文，以就隐括。故于文体所具，不尽全也。评选之家，不察其故，误为原文如是。又从而为之辞焉。于引端不具，而截中径起者，诮为发轫之离奇；于刊削余文，而遽入正传者，诧为篇终之峭峭。于是好奇而寡识者，转相叹赏，刻意追摹。殆如左氏所云，‘非子之求，而蒲之觅’矣！有明中叶

以来，一种不情不理，自命为古文者，起不知所自来，收不知所自往，专以此等出人思议，夸为奇特。于是坦荡之途生荆棘矣……”

先生！这段议论，你如果不肯领教，我便介绍一部妙书给你看看。那书唤作《别下斋丛书》，我记得他中间某书——书名已忘了——里有一封信，开场是——

“某白：复何言哉！当今之世，知文者莫如足下，能文者莫如我。复何言哉！……”

这等妙文，想来是最合先生胃口的，先生快去买他一部，朝夕讽诵罢！

第七段。（原文“某意今之真能倡新文学者，……望平心思之。”）

译名一事，正是现在一般学者再三讨论而不能解决的难问题。记者等对于此事，将来另有论文——或谈话——发表，现在暂时不与先生为理论上之研究，单就先生所举的例，略略说一说。

西洋的 Logic，与中国的名学与印度的因明学，这三种学问，性质虽然相似，而范围的大小，与其精神特点，各有不同之处。所以印度人既不能把 Logic 攫为己有，说他是原有的因明学，中国人亦决不能把他硬当做名学。严先生译“名学”二字，已犯了“削趾适屨”的毛病，先生又把“名教，名分，名节”一股脑儿拉了进去，岂非西洋所有一种纯粹学问，一到中国，便变了本《万宝全书》，变了个大垃圾桶么？要之，古学是古学，今学是今学，我们把他分别研究，各不相及，是可以的；分别研究之后，互相参证，互相发明，也是可以的。若并不仔细研究，只看了些皮毛，便把他附会拉拢，那便叫做“混账”！

严先生译“中性”为“罔两”，是以“罔”字作“无”字解，“两”字指“阴阳两性”，意义甚显。先生说“假异兽之名，以明无二之义”，是一切“中性的名词”，都变做了畜生了！先生如此附会，严先生知道了，定要从鸦片铺上一跃而起，大骂“该死”！（且“罔两”有三义：第一义是《庄子》上的“罔两问景”，言“影外微阴”也；第二义是《楚辞》上的“神罔两而无主”，言“神无依据”也；第三义是《论语》上的“木石之怪，曰夔，罔两”，与“魍魉”同。若先生当真要附会，似乎第二义最近一点，不知先生以为如何？）

“Utopia”译为“乌托邦”，完全是译音。若照先生所说，作为“乌有寄托”解，是变作“无寄托”了。以“逻辑”译“Logic”也完全是取的音，因为“逻”字决不能概括“演绎法”，“辑”字也决不能概括“归纳法”。而且既要译义，决不能把这两个连接不上字放在一起。又“Bank”译为“板克”，也是取音。先生以“大板谓之业”来解释这“板”字，是无论哪一种商店都可称“板克”，不必专指“银行”。若有一位棺材店的老板，说“小号的圆心血‘板’，也可以在‘营业上操胜算’，小号要改

称“板克”，先生也赞成么？又严先生的“板克”，似乎写作“版克”的，先生想必分外满意，因“版”是“手版”，用“手版”在“营业上操胜算”，不又是先生心中最喜欢的么？

先生对于此等问题，似乎可以“免开尊口”，庶不致“贻讥通人”，现在说了“此等笑话”，“自暴其俭学”，未免太不上算！

第八段。（原文“鄙人非反对新文学者……”）

先生说“能笃于旧学者，始能兼采新知”。记者则以为处于现在的时代，非富于新知，具有远大眼光者，断断没有研究旧学的资格。否则弄得好些，也不过造就出几个“抱残守缺”的学究来，犹如乡下老妈子，死抱了一件红大布的嫁时棉袄，说他是世间最美的衣服，却没有见过绫罗锦绣的面，请问这等陋物，有何用处？（然而已比先生高明万倍！）弄得不好，便造就出许多“胡说乱道”，“七支八搭”的“混蛋”！把种种学问，闹得非驴非马，全无进境。（先生即此等人之标本也）此等人，钱玄同先生平时称他为“古今中外党”，半农称他为“学愿”。将来尚拟做他一篇论文，大大地抨击一下，现在且不多说。

原信“自海禁大开”以下一段，文调甚好，若用在乡试场中，大可中得“副榜”！记者对于此段，惟有于浩叹之后，付之一笑！因为现在正有一班人，与先生大表同情，以为外国人在科学上所得到的种种发明，种种结果，无论有怎样的真凭实据，都是靠不住的——所以外国人说人吃了有毒霉菌要害病，他们偏说蚰子虾米还吃不死人，何况微菌；外国人说鼠疫要严密防御，医治极难，他们偏说这不打紧，用黄泥泡汤，一吃就好；甚至为了学习打拳，竟有那种荒谬学堂，设托塔李天王的神位，命学生拜跪；为了讲求卫生，竟有那种谬人，打破了运动强身的精理，把道家“采补”书中所用的“丹田”“泥丸宫”种种屁话，著书行世，到处演说。照此看来，恐怕再过几年，定有聘请拳匪中“大师兄”“二师兄”作体育教习的学堂；定有主张定叶德辉所刊《双梅景阁丛书》为卫生教科书的时髦教育家！哈哈！中国人在阎王簿上，早就注定了千磨万劫的野蛮命。外国的科学家，还居然同他以人类之礼相见，还居然遵守着“科学是世界公器”的一二句话，时时刻刻把新知识和研究的心得交付给他，正如康有为所说“享受居以钟鼓，被猿猴以冠裳”了！

来信已逐句答毕，有几句骂人话——如“见披发于伊川，知百年之将戎”等——均不必置辩。但有一语，忠告先生：先生既不喜新，似乎在旧学上，功夫还缺乏一点，能用上十年功，到《新青年》出到第二十四卷的时候，再写书信来与记者谈谈，记者一定“刮目相看”！否则记者等就要把“不学无术，顽固胡闹”八个字送给先生“生为考语，死作墓铭”！（这两句，是南社里的出品，因为先生喜欢对句，所以特向专门

制造这等对句的名厂里，借来奉敬，想亦先生之所乐闻也）又先生填了“戊午夏历新正二日”的日期，似乎不如竟写“宣统十年”还爽快些！末了那个“躬”字，孔融曹丕及韩愈柳宗元等人的书札里，似乎未曾用过，不知当作何解。先生“居恒研究小学”，知“古人造字之妙”，还请有以语我来！余不白。

记者（半农） 一九一八年二月十九日

## 北京大学征集全国近世歌谣简章

1. 本大学拟于相当期限内刊印下列二书：

一、中国近世歌谣汇编

二、中国近世歌谣选粹

2. 其材料之征集，用下列二法：

一、本校职教员学生，各就闻见所及自行搜集

二、嘱托各省官厅，转嘱各县学校或教育团体，代为搜集

3. 规定时期，自宋以及于当代

4. 入选之歌谣，当具下列各项资格之一：

一、有关一地方，一社会或一时代之人情风俗，政教沿革者

二、寓意深远，有类格言者

三、征夫野老游女怨妇之辞，不涉淫褻，而自然成趣者

四、童谣讖语，似解非解，而有天然之神韵者

5. 歌谣之长短无定限

6. 歌谣之来历，如下所限

一、不知作者姓名而自然通行于一社会，或一时代中者

二、虽为个人著述，然确已通行于一社会或一时代中者

7. 寄稿人应行注意之事项：

一、字迹贵清楚。如用洋纸只写一面

二、方言成语，当加以解释

三、歌辞文俗，一仍其真，不可加以润饰。俗字俗语，亦不可改为官话

四、一地通行之俗字，为字书所不载者，当附注字音，能用罗马字或 Phonetics 尤佳

五、有有其音无其字者，当在其原处地位，画一空格如□，而以罗马字或 Phonetics 附注其音，并详注字义，以便考证

六、歌谣通行于某社会某时代，当注明之

七、歌谣中有关于历史地理，或地方风物之辞句，当注明其所以

八、歌谣之有音节者，当附注音谱（用中国工尺，日本简谱，或西洋五线谱，均可）

九、寄稿者当书明籍贯姓氏，以便刊入书中

十、寄稿者当书明详细住址。将来书成之后，依所寄稿件多少，赠以“汇编”或“选粹”一部

十一、稿件寄交“北京东安门内，北京大学法科刘复收”。封面应写明“某省某县歌谣”，以便分类保存，且免与私人函件相混

十二、稿件过多者，应粘订成册，挂号付寄

8. 此项征集，由下列五人分任其事：

沈尹默 刘复 周作人 沈兼士 钱玄同

9. 来稿之合用与否，寄稿人当予本校以自由审定之权

10. 定民国八年六月三十日为征集截止。期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编辑告竣期，十年本校二十五周年纪念日为“汇编”“选粹”两书出版期

## 第四号

民国七年（1918年）四月十五日发行

### 建设的文学革命论

——国语的文学——文学的国语

胡适

—

我的《文学改良刍议》发表以来，已有一年多了。这十几个月之中，这个问题居然引起了许多很有价值的讨论，居然受了许多很可使人乐观的响应。我想我们提倡文学革命的人，固然不能不从破坏一方面下手。但是我们仔细看来，现在的旧派文学实在不值得一驳，什么桐城派的古文哪，《文选》派的文学哪，江西派的诗哪，梦窗派的词哪，《聊斋志异》派的小说哪——都没有破坏的价值。它们所以还能存在国中，正因为现在还没有一种真有价值、真有生气、真可算作文学的新文学起来代它们的位置。有了这种“真文学”和“活文学”，那些“假文学”和“死文学”，自然会消灭了。所以我望我们提倡文学革命的人，对于那些腐败文学，个个都该存一个“彼可取而代之”的心理，个个都该从建设一方面用力，要在三五十年内替中国创造出一派新中国的活文学。

我现在做这篇文章的宗旨，在于贡献我对于建设新文学的意见。我且先把我从前所主张破坏的八事引来做参考的资料：

- 一、不做“言之无物”的文字。
- 二、不做“无病呻吟”的文字。
- 三、不用典。
- 四、不用套语滥调。
- 五、不重对偶：文须废骈，诗须废律。
- 六、不做不合文法的文字。

七、不模仿古人。

八、不避俗语俗字。

这是我的“八不主义”，是单从消极的，破坏的一方面着想的。

自从去年归国以后，我在各处演说文学革命，便把这“八不主义”都改作了肯定的口气，又总括作四条，如下：

一、要有话说，方才说话。这是“不做言之无物的文字”一条的变相。

二、有什么话，说什么话；话怎么说，就怎么说。这是（二）（三）（四）（五）（六）诸条的变相。

三、要说我自己的话，别说别人的话。这是“不模仿古人”一条的变相。

四、是什么时代的人，说什么时代的话。这是“不避俗语、俗字”的变相。

这是一半消极，一半积极的主张。一笔表过，且说正文。

## 二

我的“建设新文学论”的唯一宗旨只有十个大字：“国语的文学，文学的国语。”我们所提倡的文学革命，只是要替中国创造一种国语的文学。有了国语的文学，方才有文学的国语。有了文学的国语，我们的国语才可算得真正国语。国语没有文学，便没有生命，便没有价值，便不能成立，便不能发达。这是我这一篇文字的大旨。

我曾仔细研究：中国这二千年何以没有真有价值真有生命的“文言的文学”？我自己回答道：“这都因为这二千年的文人所做的文学都是死的，都是用已经死了的语言文字做的。死文字决不能产出活文学，所以中国这二千年只有些死文学，只有些没有价值的死文学。”

我们为什么爱读《木兰辞》和《孔雀东南飞》呢？因为这两首诗是用白话做的。为什么爱读陶渊明的诗和李后主的词呢？因为他们的诗词是用白话做的。为什么爱杜甫的《石壕吏》《兵车行》诸诗呢？因为他们都是用白话做的。为什么不爱韩愈的《南山》呢？因为他用的是死字死话。……简单说来，自从《三百篇》到于今，中国的文学凡是有一些价值，有一些儿生命的，都是白话的，或是近于白话的。其余的都是没有生气的古董，都是博物院中的陈列品！

再看近世的文学，何以《水浒传》《西游记》《儒林外史》《红楼梦》，可以称为“活文学”呢？因为他们都是用一种活文字做的。若是施耐庵、邱长春、吴敬梓、曹雪芹，都用了文言做书，他们的小说一定不会有这样生命，一定不会有这样价值。

读者不要误会，我并不曾说凡是用白话做的书都是有价值有生命的。我说的是，用死了的文言决不能做出有生命有价值的文学来。这一千多年的文学，凡是有真正文



学价值的，没有一种不带有白话的性质，没有一种不靠这个“白话性质”的帮助。换言之，白话能产出有价值的文学，也能产出没有价值的文学，可以产出《儒林外史》，也可以产出《肉蒲团》。但是那已死的文言只能产出没有价值没有生命的文学，决不能产出有价值有生命的文学：只能做几篇“拟韩退之《原道》”或“拟陆士衡《拟古》”，决不能做出一部《儒林外史》。若有人不信这话，可先读明朝古文大家宋濂的《王冕传》，再读《儒林外史》第一回的《王冕传》，便可知道死文学和活文学的分别了。

为什么死文字不能产生活文学呢？这都由于文学的性质。一切语言文字的作用在于达意表情。达意达得妙，表情表得好，便是文学。那些用死文言的人，有了意思，却须把这意思翻成几千年前的典故。有了感情，却须把这感情译为几千年前的文言。明明是客子思家，他们须说“王粲登楼”，“仲宣作赋”；明明是送别，他们却须说“阳关三叠”，“一曲渭城”；明明是贺陈宝琛七十岁生日，他们却须说是贺伊尹、周公传说；更可笑的，明明是乡下老太婆说话，他们却要叫她打起唐宋八家的古文腔儿；明明是极下流的妓女说话，他们却要她打起胡天游洪亮吉的骈文调子！……请问这样做文章如何能达意表情呢？既不能达意，既不能表情，哪里还有文学呢？即如那《儒林外史》里的王冕，是一个有感情、有血气、能生动、能谈笑的活人。这都因为做书的人能用活言语活文字来描写他的生活神情。那宋濂集子里的王冕，便成了一个没有生气、不能动人的死人。为什么呢？因为宋濂用了二千年前的死文字来写二千年后的活人，所以不能不把这个活人变作二千年前的木偶，才可合那古文家法。古文家法是合了，那王冕也真“作古”了！

因此我说，“死文言决不能产出活文学。”中国若想有活文学，必须用白话，必须用国语，必须做国语的文学。

### 三

上节所说，是从文学一方面着想，若要活文学，必须用国语。如今且说从国语一方面着想，国语的文学有何等重要。

有些人说：“若要用国语做文学，总须先有国语。如今没有标准的国语，如何能有国语的文学？”我说，这话似乎有理，其实不然。国语不是单靠几位言语学的专门家就能造得成的，也不是单靠几本国语教科书和几部国语字典，就能造成的。若要造国语，先须造国语的文学。有了国语的文学，自然有国语。这话初听了似乎不通，但是列位仔细想想便可明白了。天下的人谁肯从国语教科书和国语字典里面学习国语？所以国语教科书和国语字典，虽是很要紧，决不是造国语的利器。真正有功效有势力的国语教科书，便是国语的文学，便是国语的小说、诗文、戏本。国语的小说、诗文、戏本

通行之日，便是中国国语成立之时。试问我们今日居然能拿起笔来做几篇白话文章，居然能写得出好几百个白话的字，可是从什么白话教科书上学来的吗？可不是从《水浒传》《西游记》《红楼梦》《儒林外史》等书学来的吗？这些白话文学的势力，比什么字典教科书都还大几百倍。字典说“这”字该读“鱼彦反”，我们偏读它做“者个”的“者”字；字典说“么”字是“细小”，我们偏把它用作“什么”“那么”的“么”字；字典说“没”字是“沈也”，“尽也”，我们偏用它做“无有”的“无”字解；字典说“的”字有许多意义，我们偏把它用来代文言的“之”字、“者”字、“所”字和“徐徐尔，纵纵尔”的“尔”字……总而言之，我们今日所用的“标准白话”，都是这几部白话的文学定下来的。我们今日要想重新规定一种“标准国语”，还须先造无数国语的《水浒传》《西游记》《儒林外史》《红楼梦》。

所以我以为我们提倡新文学的人，尽可不必问今日中国有无标准国语。我们尽可努力去做白话的文学。我们可尽量采用《水浒传》《西游记》《儒林外史》《红楼梦》的白话；有不合今日的用的，便不用它；有不够用的，便用今日的白话来补助；有不得不用文言的，便用文言来补助。这样做去，决不愁语言文字不够用，也决不用愁没有标准白话。中国将来的新文学用的白话，就是将来中国的标准国语。造中国将来白话文学的人，就是制定标准国语的人。

我这种议论并不是“向壁虚造”的。我这几年来研究欧洲各国国语的历史，没有一种国语不是这样造成的，没有一种国语是教育部的老爷们造成的，没有一种是言语学专门家造成的，没有一种不是文学家造成的。我且举几条例为证：

一、意大利。五百年前，欧洲各国但有方言，没有“国语”。欧洲最早的国语是意大利文。那时欧洲各国的人多用拉丁文著书通信。到了十四世纪的初年，意大利的大文学家 Dante（但丁）极力主张用意大利话来代拉丁文。他说拉丁文是已死了的文字，不如他本国俗话的优美。所以他自己的杰作《喜剧》，全用 Tuscany（意大利北部的一邦）的俗话，这部《喜剧》，风行一世，人都称它做《神圣喜剧》。那《神圣喜剧》的白话后来便成了意大利的标准国语。后来的文学家 Boccaccio（1313~1375）和 Lorenzo de Medici 诸人都都用白话作文学。所以不到一百年，意大利的国语便完全成立了。

二、英国。英伦虽只是一个小岛国，却有无数方言。现在通行全世界的“英文”在五百年前还只是伦敦附近一带的方言，叫做“中部土话”。当十四世纪时，各处的方言都有些人用来做书。后来到了十四世纪的末年，出了两位大文学家，一个是 Chaucer（乔叟 1340~1400），一个是 Wycliff（1320~1384）。Chaucer 做了许多诗歌散文，都用这“中部土话”。Wycliff 把耶稣教的《旧约》《新约》也都译成“中部土话”。有了这两个人的文学，便把这“中部土话”变成英国的标准国语。后来到了十五世纪，印刷术

输进英国，所印的书多用这“中部土话”。国语的标准更确定了。到十六、十七两世纪，Shakespeare（莎士比亚）和“伊里沙白时代”的无数文学大家，都用国语创造文学。从此以后，这一部分的“中部土话”不但成了英国的标准国语，几乎竟成了全地球的世界语了！

此外，法国德国及其他各国的国语，大都是这样发生的，大都是靠着文学的力量才能变成标准的国语的。我也不去一一的细说了。

意大利国语成立的历史，最可供我们中国人的研究。为什么呢？因为欧洲西部北部的的新国，如英吉利、法兰西、德意志，它们的方言和拉丁文相差太远了，所以他们渐渐地用国语著作文学，还不算稀奇。只有意大利是当年罗马帝国的京畿近地，在拉丁文的故乡，各处的方言又和拉丁文最近。在意大利提倡用白话代拉丁文，真正和在中国提倡用白话代汉文有同样的艰难。所以英法德各国语，一经文学发达以后，便不知不觉地成为国语了。在意大利却不然。当时反对的人很多，所以那时的新文学家，一方面努力创造国语的文学，一方面还要做文章鼓吹何以当废古文，何以不可不用白话。有了这种有意的主张（最有力的是 Dante 和 Albert 两个人），又有了那些有价值的文学，才可造出意大利的“文学的国语”。

我常问我自己道：“自从施耐庵以来，很有了些极风行的白话文学，何以中国至今还不曾有一种标准的国语呢？”我想来想去，只有一个答案：这一千年来，中国固然有了一些有价值的白话文学，但是没有一个人出来明目张胆地主张用白话为中国的“文学的国语”。有时陆放翁高兴了，便做一首白话诗；有时柳耆卿高兴了，便做一首白话词；有时朱晦庵高兴了，便写几封白话信，做几条白话札记；有时施耐庵吴敬梓高兴了，便做一两部白话的小说。这都是不知不觉的自然出产品，并非是有意的主张。因为没有“有意的主张”，所以做白话的只管做白话，做古文的只管做古文，做八股的只管做八股。因为没有“有意的主张”，所以白话文学从不曾和那些“死文学”争那“文学正宗”的位置。白话文学不成为文学正宗，故白话不曾成为标准国语。

我们今日提倡国语的文学，是有意的主张要使国语成为“文学的国语”。有了文学的国语，方有标准的国语。

#### 四

上文所说，“国语的文学，文学的国语”，乃是我们的根本主张。如今且说要实行做到这个根本主张，应该怎样进行。

我以为创造新文学的进行次序，约有三步：（一）工具，（二）方法，（三）创造。前两步是预备，第三步才是实行创造新文学。

(一) 工具。古人说得好：“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写字的要笔好，杀猪的要刀快。我们要创造新文学，也须先预备下创造新文学的“工具”。我们的工具就是白话。我们有志造国语文学的人，应该赶紧筹备这个万不可少的工具，预备的方法，约有两种：

(甲) 多读模范的白话文学。例如《水浒传》《西游记》《儒林外史》《红楼梦》，宋儒语录、白话信札、元人戏曲、明清传奇的说白。唐宋的白话诗词也该选读。

(乙) 用白话作各种文学。我们有志造新文学的人，都该发誓不用文言作文，无论通信、做诗、译书、做笔记、做报馆文章、编学堂讲义、替死人作墓志、替活人上条陈……都该用白话来做。我们从小到如今，都是用文言作文，养成了一种文言的习惯，所以虽是活人，只会作死人的文字。若不下一些狠劲，若不用点苦工夫，决不能使用白话圆转如意。若单在《新青年》里面做白话文字，此外还依旧做文言的文字，那真是“一日暴之十日寒之”的政策，决不能磨炼成白话的文学家。不但我们提倡白话文学的人应该如此做去，就是那些反对白话文学的人，我也奉劝他们用白话来做文字。为什么呢？因为他们若不能做白话文字，便不配反对白话文学。譬如那些不认得中国字的中国人若主张废汉文，我一定骂他们不配开口。若是我的朋友钱玄同要主张废汉文，我决不敢说他不配开口了。那些不会做白话文字的人来反对白话文学，便和那些不懂汉文的人要废汉文是一样的荒谬。所以我劝他们多做些白话文字，多做些白话诗歌，试试白话是否有文学的价值。如果试了几年，还觉得白话不如文言，那时再来攻击我们也还不迟。

还有一层，有些人说：“做白话很不容易，不如做文言的省力。”这是因为中毒太深之过。受病深了，更宜赶紧医治。否则真不可救了。其实做白话并不难。我有一个侄儿今年才十五岁，一向在徽州不曾出过门，今年他用白话写信来，居然写得极好。我们徽州话和官话差得很远，我的侄儿不过看了一些白话小说，便会做白话文字了。这可见做白话并不是难事。不过人性懒惰的居多数，舍不得抛“高文典册”的死文字罢了。

(二) 方法。我以为中国近来文学所以这样腐败，大半虽由于没有适用的“工具”，但是单有“工具”，没有方法，也还不能造新文学。做木匠的人，单有锯凿钻刨，没有规矩师法，决不能造成木器。文学也是如此。若单靠白话便可造新文学，难道把郑孝胥陈三立的诗翻成了白话，就可算得新文学了吗？难道那些用白话做的《新华春梦记》《九尾龟》，也可算作新文学吗？我以为现在国内新起的一班“文人”，受病最深的所在，只在没有高明的文学方法。我且举小说一门为例。现在的小说，单指中国人自己著的，看来看去，只有两派。一派最下流的，是那些学《聊斋志异》的札记小

说。篇篇都是“某生，某处人，生有异禀，下笔千言……一日于某地遇一女郎……好事多磨，……遂为情死”；或是“某地某生，游某地，眷某妓，情好綦笃，遂订白头之约……而大妇妒甚，不能相容，女抑郁以死……生抚尸一恸几绝”。……此类文字，只可抹桌子，固不值一驳。还有那第二派是那些学《儒林外史》或是学《官场现形记》的白话小说。上等的如《广陵潮》，下等的如《九尾龟》。这一派小说只学了《儒林外史》的坏处，却不曾学得它的好处。《儒林外史》的坏处在于体裁结构太不紧严，全篇是杂凑起来的，例如娄府一群人，自成一节，杜府两公子自成一节；马二先生又成一节；虞博士又成一节；萧云仙郑孝子又各自成一节。分出来，可成无数札记小说，接下去，可长至无穷无极。《官场现形记》便是这样。如今的章回小说，大都犯这个没有结构，没有布局的懒病。却不知道《儒林外史》所以能有文学价值者，全靠一副写人物的画工本领。我十年不曾读这书了，但是我闭了眼睛，还觉得书中的人物，如严贡生，如马二先生，如杜少卿，如权勿用……个个都是活的人物。正如读《水浒》的人，过了二三十年，还不会忘记鲁智深、李逵、武松、石秀……一班人。请问列位读过《广陵潮》和《九尾龟》的人，过了两三个月，心目中除了一个“文武全才”的章秋谷之外，还记得几个活灵活现的书中人物？——所以我说，现在的“新小说”，全是不懂得文学方法的，既不知布局，又不知结构又不知描写人物，只做成了许多又长又臭的文字，只配与报纸的第二张充篇幅，却不配在新文学上占一个位置。小说在中国近年，比较地说来，要算文学中最发达的一门了。小说尚且如此，别种文学，如诗歌戏曲，更不用说了。

如今且说什么叫作“文学的方法”呢？这个问题不容易回答，况且又不是这篇文章的本题，我且约略说几句。

大凡文学的方法可分三类。

(1) 集收材料的方法。中国的“文学”，大病在于缺少材料。那些古文家，除了墓志、寿序、家传之外，几乎没有一毫材料。因此他们不得不做那些极无聊的“汉高帝斩丁公论”、“汉文帝、唐太宗优劣论”。至于近人的诗词，更没有什么材料可说了。近人的小说材料，只有三种：一种是官场，一种是妓女，一种是不官而官，非妓而妓的中等社会（留学生、女学生之可作小说材料者，亦附此类），除此以外，别无材料，最下流的，竟至登告白征求这种材料。做小说竟须登告白征求材料，便是宣告文学家破产的铁证。我以为将来的文学家收集材料的方法，约如下：

(甲) 推广材料的区域。官场妓院与齷齪社会三个区域，决不够采用。即如今日的贫民社会，如工厂之男女工人，人力车夫，内地农家，各处小负贩及小店铺，一切痛苦情形，都不曾在文学上占一位置。并且今日新旧文明相接触，一切家庭惨变，婚姻

苦痛，女子之位置教育之不宜……种种问题，都可供文学的材料。

(乙) 注重实地的观察和个人的经验。现今文人的材料大都是关了门虚造出来的。或是间接又间接地得来的，因此我们读这种小说，总觉得浮泛敷衍，不痛不痒的，没有一毫精采。真正文学家的材料大概都有“实地的观察和个人自己的经验”做个根底。不能作实地的观察，便不能做文学家；全没有个人的经验，也不能做文学家。

(丙) 要用周密的理想作观察经验的补助。实地的观察和个人的经验，固是极重要，但是也不能全靠这两件。例如施耐庵若单靠观察和经验，决不能做出一部《水浒传》。个人所经验的，所观察的究竟有限。所以必须有活泼精细的理想(Imagination)，把观察经验的材料，一一地体会出来，一一地整理如式，一一地组织完全：从已知的推想到未知的，从经验过的推想到不曾经验过的，从可观察的推想到不可观察的。这才是文学家的本领。

(2) 结构的方法。有了材料，第二步须要讲究结构。结构是个总名词，内中所包甚广，简单说来，可分剪裁和布局两步：

(甲) 剪裁。有了材料，先要剪裁，譬如做衣服，先要看哪块料可做袍子，哪块料可做背心。估计定了，方可下剪。文学家的材料也要如此办理。先须看这些材料该用做小诗呢，还是做长歌呢？该用做章回小说呢，还是做短篇小说呢？该用做小说呢，还是做戏本呢？筹划定了，方才可以剪下那些可用的材料，去掉那些不中用的材料，方才可以决定做什么体裁的文字。

(乙) 布局。体裁定了，再可讲布局。有剪裁，方可决定“做什么”，有布局，方可决定“怎样做”。材料剪定了，须要筹算怎样做，始能把这材料用得最得当又最效力。例如唐朝天宝时代的兵祸，百姓的痛苦，都是材料。这些材料，到了杜甫的手里，便成了诗料。如今且举他的《石壕吏》一篇，作布局的例。这首诗只写一个过路的客人一晚上在一个人家内偷听得的事情，只用一百二十个字，却不但把那一家祖孙三代的历史都写出来，并且把那时代兵祸之惨，壮丁死亡之多，差役之横行，小民之苦痛，都写得逼真活现，使人读了生无限的感慨。这是上品的布局工夫。又如古诗《上山采蘼芜，下山逢故夫》一篇，写一家夫妇的惨剧，却不从“某人娶妻甚贤，后别有所欢，遂出妻再娶”说起，只挑出那前妻山上下来遇着故夫的时候下笔，却也能把那一家的家庭情形写得充分满意。这也是神品的布局功夫。——近来的文人全不讲求布局，只顾凑足多少字可卖几块钱，全不问材料用得得当不得当，动人不动人。他们今日做上回的文章，还不知道下一回的材料在何处！这样的文人怎样造得出有价值的新文学呢！

(3) 描写的方法。局已布定了，方才可讲描写的方法。描写的方法，千头万绪，大要不出四条：

(一) 写人。

(二) 写境。

(三) 写事。

(四) 写情。

写人要举动、口气、身份、才性……都要有个性的区别：件件都是林黛玉，决不是薛宝钗；件件都是武松，决不是李逵。写境要一喧、一静、一石、一山、一云、一鸟……也都要有个性的区别：《老残游记》的大明湖，决不是西湖，也决不是洞庭湖；《红楼梦》里的家庭，决不是《金瓶梅》里的家庭。写事要线索分明，头绪清楚，近情近理，亦正亦奇。写情要真，要精，要细腻婉转，要淋漓尽致。——有时须用境写人，用情写人，用事写人；有时须用人写境，用事写境，用情写境……这里面的千变万化，一言难尽。

如今且回到本文。我上文说的：创造新文学的第一步是工具，第二步是方法。方法的大致，我刚才说了。如今且问，怎样预备方才可得着一些高明的文学方法？我仔细想来，只有一条法子：就是赶紧多多地翻译西洋的文学名著做我们的模范。我这个主张，有两层理由：

第一，中国文学的方法实在不完备，不够作我们的模范。即以体裁而论，散文只有短篇，没有布置周密、论理精严、首尾不懈的长篇；韵文只有抒情诗，绝少纪事诗，长篇诗更不曾有过；戏本更在幼稚时代，但略能纪事掉文，全不懂结构；小说好的，只不过三四部，这三四部之中，还有许多疵病，至于最精采之“短篇小说”、“独幕戏”更没有了。若从材料一方面看来，中国文学更没有做模范的价值。才子佳人，封王挂帅的小说；风花雪月，涂脂抹粉的诗；不能说理，不能言情的“古文”；学这个，学那个的一切文学；这些文字，简直无一毫材料可说。至于布局一方面，除了几首实在好的诗之外，几乎没有一篇东西当得“布局”两个字！所以我说，从文学方法一方面看去，中国的文学实在不够给我们作模范。

第二，西洋的文学方法，比我们的文学，实在完备得多，高明得多，不可不取例。即以散文而论，我们的古文家至多比得上英国的 Bacon 和法国的 Montaigne，至于像 Plato 的“主客体”，Huxley 等的科学文率，Boswell 和 Morley 等的长篇传记，Mill, Franklin, G ikdon 等的“自传”，Taine 和 Bukle 等的史论……都是中国从不曾梦见过的体裁。更以戏剧而论，二千五百年前的希腊戏曲，一切结构的工夫，描写的工夫，高出元曲何止十倍。近代的 Shakespear 和 Moliere，更不用说了，最近六十年来，欧洲的散文戏本，千变万化，远胜古代，体裁也更发达了，最重要的，如“问题戏”，专研究社会的种种重要问题；“寄托戏”（Symbolic Drama）专以美术的手腔，作的“意在言外”的



戏本；“心理戏”，专描写种种复杂的心境，作极精密的解剖；“讽刺戏”，用嬉笑怒骂的文章，达愤世救世的苦心——我写到这里，忽然想起今天梅兰芳正在唱新编的《天女散花》，上海的人还正在等看看新排的《多尔滚》呢！我也不往下数了——更以小说而论，那材料之精确，体裁之完备，命意之高超，描写之工切，心理解剖之细密，社会问题讨论之透切……真是美不胜收。至于近百年新创的“短篇小说”，真如芥子里面藏着大千世界，真如百炼的精金，曲折委婉无所不可。真可说是开千古未有的创局，掘百世不竭的宝藏。——以上所说，大旨只在约略表示西洋文学方法的完备，因为西洋文学真有许多可给我们作模范的好处，所以我说：我们如果真要研究文学的方法，不可不赶紧翻译西洋的文学名著，做我们的模范。

现在中国所译的西洋文学书，大概都不得其法，所以收效甚少。我且拟几条翻译西洋文学名著的办法如下：

(1) 只译名家著作，不译第二流以下的著作。我以为国内真懂得西洋文学的学者应该开一会议，公共选定若干种不可不译的第一流文学名著：约数如一百种长篇小说，五百篇短篇小说，三百种戏剧，五十家散文，为第一部西洋文学丛书，期五年译完，再选第二部。译成之稿，由这几位学者审查，并一一为作长序及著者略传，然后付印，其第二流以下，如哈葛得之流，一概不选。诗歌一类，不易翻译，只可从缓。

(2) 全书白话，韵文之戏曲，也都译为白话散文。用古文译书，必失原文的好处。如林琴南的“其女珠，其母下之”，早成笑柄，且不必论。前天看见一部侦探小说《圆室案》中，写一位侦探“勃然大怒，拂袖而起”。不知道这位侦探穿的是不是康桥大学的广袖制服！——这样译书，不如不译。又如林琴南把 Shakespear 的戏曲，译成了记叙体的古文！这真是 Shakespear 的大罪人，罪在《圆室案》译者之上。

(三) 创造。上面所说工具与方法两项，都只是创造新文学的预备。工具用得纯熟自然了，方法也懂了，方才可以创造中国的新文学。至于创造新文学是怎样一回事，我可不配开口了。我以为现在的中国，还没有做到实行预备创造新文学的地步，尽可不必空谈创造的方法和创造的手段，我们现在且先去努力做那第一第二两步预备的工夫罢！

(完)



## “今”

李大钊

我以为世间最可宝贵的就是“今”，最易丧失的也是“今”。因为它最容易丧失，所以更觉得他可以宝贵。

为甚么“今”最可宝贵呢？最好借哲人耶曼孙所说的话答这个疑问：“尔若爱千古，尔当爱现在。昨日不能唤回来，明天还不确实，尔能确有把握的就是今日。今日一天，当明日两天。”

为甚么“今”最易丧失呢？因为宇宙大化，刻刻流转，绝不停留。时间这个东西，也不因为吾人贵它爱它稍稍在人间留恋。试问吾人说“今”说“现在”，茫茫百千万劫，究竟哪一刹那是吾人的“今”，是吾人的“现在”呢？刚刚说它是“今”是“现在”，它早已风驰电掣地一般，已成“过去”了。吾人若要糊糊涂涂把它丢掉，岂不可惜？

有的哲学家说，时间但有“过去”与“未来”，并无“现在”。有的又说，“过去”“未来”皆是“现在”。我以为“过去未来皆是现在”的话倒有些道理。因为“现在”就是所有“过去”流入的世界。换句话说，所有“过去”都埋没于“现在”的里边。故一时代的思潮，不是单纯在这个时代所能凭空成立的。不晓得有几多“过去”时代的思潮，差不多可以说是由所有“过去”时代的思潮，一凑合而成的。吾人投一石子于时代潮流里面，所激起的波澜声响，都向永远流动传播，不能消灭。屈原的《离骚》，永远使人人感泣。打击林肯头颅的枪声，呼应于永远的时间与空间。一时代的变动，绝不消失，仍遗留于次一时代，这样传演，至于无穷，在世界中有一贯相联的永远性。昨日的事件与今日的事件，合构成数个复杂事件。此数个复杂事件，与明日的数个复杂事件更合构成数个复杂事件。势力结合势力，问题牵起问题。无限的“过去”，都以“现在”为归宿。无限的“未来”，都以“现在”为渊源。“过去”“未来”的中间全仗有“现在”以成其连续，以成其永远，以成其无始无终的大实在。一掣现在的铃，无限的过去未来皆遥相呼应。这就是过去未来皆是现在的道理。这就是“今”最可宝贵的道理。

现时有两种不知爱“今”的人：一种是厌“今”的人，一种是乐“今”的人。

厌“今”的人也有两派。一派是对于“现在”一切现象都不满足，因起一种回顾“过去”的感想。他们觉得“今”的总是不好，古的都是好。政治、法律、道德、风俗，全是“今”不如古。此派人唯一的希望在复古。他们的心力全施于复古的运动。一派是对于“现在”一切现象都不满足，与复古的厌“今”派全同。但是他们不想“过去”，但盼“将来”。盼“将来”的结果，往往流于梦想，把许多“现在”可以努力的事业都放弃不做，单是耽溺于虚无缥缈的空玄境界。这两派人都是不能助益进化，并且很足阻滞进化的。

乐“今”的人大概是些无志趣无意识的人，是些对于“现在”一切满足的人。觉得所处境遇可以安乐优游，不必再商进取，再为创造。这种人丧失“今”的好处，阻滞进化的潮流，同厌“今”派毫无区别。

原来厌“今”为人类的通性。大凡一境尚未实现以前，觉得此境有无限的佳趣，有无疆的福利。一旦身陷其境，却觉不过尔尔，随即起一种失望的念，厌“今”的心。又如吾人方处一境，觉得无甚可乐。而一旦其境变易，却又觉得其境可恋，其情可思。前者为企望“将来”的动机。后者为反顾“过去”的动机。但是回想“过去”，毫无效用，且空耗努力的时间。若以企望“将来”的动机。而尽“现在”的势力，则厌“今”思想却大足为进化的原动。乐“今”是一种惰性（inertia），须再进一步，了解“今”所以可爱的道理，全在凭它可以为创造“将来”的努力，决不在得它可以安乐无为。

热心复古的人，开口闭口都是说“现在”的境象若何黑暗，若何卑污，罪恶若何深重，祸患若何剧烈。要晓得“现在”的境象倘若真是这样黑暗，这样卑污，罪恶这样深重，祸患这样剧烈，也都是“过去”所遗留的宿孽，断断不是“现在”造的。全归咎于“现在”是断断不能受的。要想改变它，但当努力以创造将来，不当努力以回复过去。

照这个道理讲起来，大实在的瀑流，永远由无始的实在向无终的实在奔流。吾人的“我”，吾人的生命，也永远合所有生活上的潮流，随着大实在的奔流，以为扩大，以为继续，以为进转，以为发展。故实在即动力，生命即流转。

忆独秀先生曾于“一九一六年”文中说过，青年欲达民族更新的希望，“必自杀其一九一五年之青年，而自重其一九一六年之青年。”我尝推广其意，也说过人生唯一的薪向，青年唯一的责任，在“从现在青春之我，扑杀过去青春之我，促今日青春之我，禅让明日青春之我”。“不仅以今日青春之我，追杀今日白首之我，并宜以今日青春之我，豫杀来日白首之我。”实则历史的现象，时时流转，时时变易，同时还遗留永远不

灭的现象和生命于宇宙之间，如何能杀得？所谓杀者，不过使今日的“我”不仍旧沉滞于昨天的“我”。而在今日之“我”中，固明明有昨天的“我”存在。不止有昨天的“我”，昨天以前的“我”乃至十年二十年百千万亿年的“我”，都俨然存在于“今我”的身上。然则“今”之“我”“我”之“今”，岂可不珍重自将为世间造些功德。稍一失脚，必致遗留层层罪恶种子于“未来”无量的人，即未来无量的“我”，永不能消除，永不能忏悔。

我请以最简明的一句话写出这篇的意思来：

吾人在世，不可厌“今”而徒回思“过去”，梦想“将来”，以耗误“现在”的努力。又不可以“今”境自足，毫不拿出“现在”的努力谋“将来”的发展。宜善用“今”，以努力为“将来”之创造。由“今”所造的功德罪孽，永久不灭。故人生本务，在随实在之进行，为后人造大功德，供永远的“我”享受、扩张、传袭，至无穷极，以达“宇宙即我，我即宇宙”之究竟。

## 新婚杂诗

胡 适

一

十三年没见面的相思，于今完结。  
把一桩桩伤心旧事，从头细说。  
你莫说你对不住我，  
我也不说我对不住你，——  
且牢牢记取这十二月三十夜的中天明月！

二

回首十四年前，  
初春冷雨，  
中村箫鼓，  
有个人来看女婿。  
匆匆别后，便轻将爱女相许。  
只恨我十年作客，归来迟暮。  
到如今，待双双登堂拜母，  
只剩得荒草新坟，斜阳凄楚！  
最伤心，不堪重听，灯前人诉阿母临终语！

三

与新妇自江村回，至杨桃岭上望江村、庙首诸村，及其此诸三。

重山叠嶂，

都似一重重奔涛东向！  
山脚下几个村乡，  
百年来多少兴亡，  
不堪回想！  
更何须回想！——  
想十万万年前，这多少山头都不过是大海里一些儿微波暗浪！

#### 四

记得那年，  
你家办了嫁妆，  
我家备了新房，  
只不曾捉到我这个新郎！  
这十年来，  
换了几朝帝王，  
看了多少世态炎凉！  
锈了你嫁奁中的刀剪，  
改了你多少嫁衣新样。——  
更老了你和我人儿一双！  
只有那十年陈的爆竹，越陈偏越响！

（吾自定婚仪，本不用爆竹。以其为十年前所办，故不忍弃）

#### 五

十几年的相思，刚才完结。  
没满月的夫妻，又匆匆分别。  
昨夜灯前絮语，全不管天上月圆月缺。  
今宵别后，便觉得这窗前明月，格外清圆，格外亲切。  
你该笑我，饱尝了作客情怀，别离滋味，还逃不了这个时节！

## 雪

沈尹默

丁巳腊月大雪，高低远近，一望皆白。人声不喧哗，鸟鹊绝迹。  
理想中的仙境，甚么“琼楼”“玉宇”“水晶宫阙”，怕都不如今日的京城清洁！  
人人都嫌北方苦寒，雪地冰天。我今却不愿可爱的红日，照我眼前。  
不愿见日，日终当出。红日出，白雪消，粉饰仙境不坚牢！可奈它何！

## 苦—乐—美—丑

林 损

乐他们不过，同他们比苦！  
美他们不过，同他们比丑！  
“穷愁之言易为工”，毕竟苦者还不苦！  
“糟糠之妻不下堂”，毕竟美者不如丑！

## 灵魂

刘半农

一

灵魂像飞鸟，世界像树枝。  
魂在世界中，鸟啼枝上时。

二

一旦起罡风，毁却这世界。  
枝断鸟还飞，半点无牵挂！

## 学徒苦

刘半农

学徒苦！学徒进店为学行贾。主翁不授书算，但曰“孺子当习勤苦！”朝命扫地开门，暮命卧地守户。暇当执炊，兼锄园圃！主妇有儿，曰：“孺子为我抱抚。”呱呱儿啼，主妇震怒。拍案顿足，辱及学徒父母！

自晨至午，东买酒浆，西买青菜豆腐，一日三餐，学徒侍食进脯。客来奉茶。主翁倦时，命开烟铺！复令前门应主顾，后门洗缶涤壶！奔走终日，不敢言苦！足底鞋穿，夜深含泪自补！主妇复惜油火，申申咒诅！

食则残羹不饱。夏则无衣，冬衣败絮！腊月主人食糕，学徒操持臼杵！夏日主人剖瓜盛凉，学徒灶下烧煮！学徒虽无过，“塌头”下如雨！

学徒病，叱曰：“孺子敢贪惰？作诳语！”清清河流，鉴别发缕。学徒淘米河边，照见面色如土！

学徒自念——“生我者，亦父母！”

（“塌头”，屈食指以叩其脑也，或作“栗子”）



## 皇帝之公园（幻想）

俄国 Aleksandr Jvanoviteh Kuprin 著 周作人 译

此时是基督二十六世纪初头。世上情形已经改变得不能认识了。有色人种，早同白种混合，更生得强壮长寿，正如动物界所有的杂种一般。二十世纪中间，经过那一回可怕的残杀，丧了几百万性命，费了几千万金钱，从此以后，战争便都停止了。人类的智力，使严酷的天气，变成温和。抽干泥沼，凿山通路，将全世界化作一所华丽的园圃，巨大的工场，其中出产，都比从前多出十倍。机器也极发达，每日作工，止须四小时便足，可是人人总得作工。罪恶消灭，止有善存在世上。老实说，如此生活，也甚觉乏味。所以到了三十二世纪中间，南非洲起了革命，反抗这种制度。那时人类发了昏迷，重复转向旧路。战争，杀戮，阴谋，专制，种种腐败，将以前文明世界的大功业，都毁坏无余了。

但是此次根本毁坏以前的平和幸福，却并不用一点强力，纯是自然成功的。

世上的皇帝，那时目睹时势如此，也止得依着走。好好地下了宝座，混入平民队里，去干点事业。他们晓得这皇帝的威严，早已消失了。所以几百年来，公主郡主，都接连不断地跑出王宫，跟了役人马夫唱歌的变戏法的逃走。还有亲王公爵，也将世袭的金棒（译者案，金棒是帝王所拿的法物，同玉圭差不多），向质库里质了钱。又将千年古老的皇冠，放在妓女脚边，送给她戴在假发上做装饰。

然而他子孙中间，还有一种傲慢大胆、荒谬可怜的人，以为那神圣永久的威严，还遗传在他们身子里，不肯和平民去做队，仍然自命是百姓的君父。又不肯去寻死，因为他们说这种卑怯的行为，不是贵人应当做的。也不肯同民间通婚，怕污辱了他族徽的光彩。他们柔嫩瘦白的手，还不曾为了作工染过垢污。因为他们的意思，以为作工是奴隶的事情。

那时平民政府，早已废去监狱刑罚，所以大众公议，给他们在公园中，特地造一所宽大安适的房屋。有公共的食堂、书房、客厅，各人卧房虽然略小，也极舒服。他们的衣食，统由人民公捐。那君主们受了这些礼物，便默认作臣民进贡的贡品。政府

又怕他们虚生一世，毫无用处，便特许小学生可以进园看看过去时代的活标本，当作研究历史的材料。

这许多人聚在一处，任他闲空懒散，没一人去顾问，到得后来，他们的体质精神，愈加退化。外观上却还留著旧日尊严的余韵，因为几百代以来人为淘汰的缘故，面貌极都齐整：那高高的额角，鹰嘴鼻，方下颌，仍旧没有改变，侧面雕在徽章上，甚是合宜。手脚尖小，样子极好，举止俨然，笑容也很可爱。

然而这都是外国人到公园参观的时候，方才如此。若独居养育院中，便现出本相，变成丑恶衰弱的老人。妒忌、猜疑、刻薄，又爱争斗。晚上他们常常赌博，两个王，两个大公，同抹纸牌。各人的举动，起初都还安详有礼，但是几个人关在一处，每每生出憎恶的心思，而且他们又容易发怒，所以常有冲突。Sardinia 王极规矩地对 St. Bernard 公说：“我愿阁下再不要同前一样，搁下一张过多的梅花一点了。”大公便恭恭敬敬地答道：“这止因我的敌人的力量和道德都已堕落，所以教我同你阁下这老猴子在一笼子里住！”他们都明知道那一张金刚石皇后的纸牌，已经撕去一只角，桃子九点的背后，也有了一点墨迹。可是都不说，反利用他来舞弊。

到了吃饭的时候，各人各说大话。有的说：

“我的百姓和我的军队……”

“啊，你可知道我的父亲，怎样被百姓爱戴呵……他们现在还是如此。……我止要将他们进呈的一封信给你看，就明白了。……但是我不晓得这信搁在哪里。”

“正是，我也接到信，说国内正有一种有力量的运动发生……”

“百姓将来总得明白，一切都复旧……”

无如世间竟没有一个人，来听这些话。即便听得，也不相信。他们止有一个忠臣，热心保王。这便是他们的那个半瞎全聋，一百岁的老仆，是一个前朝老兵。

他们一生毫无别事，止是诡谋讪谤，互相侦探。他们最爱偷看别人的抽屉，卧榻，杯中，罐中，可有点甚么东西。又互说你有什么毛病，你怎样老弱。Loire 伯爵夫人在公园近旁，开一所小店，能够时时买点烟卷送给丈夫吸，他们便都妒忌他。

他们的子女，早已走开，混入平民中间。到礼拜日，止有他们的妻子和老母，进来访问一回，将市街闲听来的闲话，传给他们听。又提起将来岁难实现的希望，夹杂说些农业改良，应该多种瑞士蔷薇龙须菜，并养 Angora 猫的话（译者案，Angora 是地名，在小亚细亚，出产长毳的好猫犬和山羊）。老王们听过这些话，一到夜间，便梦见什么烟火，大操，夜宴，凯旋，还有人民成群结队喜欢得大叫。于是一连几夜睡不熟，起来颇觉不快。服了药，便又彼此互相望着，看别人的药有什么教验。

春天又到了。正同过去的几千年，一模一样。无论世上如何改变，春天仍是一个

光明欢乐的时光。复活祭的彩画鸡子，也总是一样，仍然当作“生命无穷与繁衍”的表象。

皇帝的公园中，白杨树已经发芽，草也转了绿色。那不毛的土地，又显出为母的神秘来，流露一种强烈甘美的气息。古老蔚蓝美丽的天，映著树枝，在那里微笑。

戴冕的诸公，此时也从房中走出，扶着枝在园地上散步。春天最能动少壮的心，便在老人脉管中，也能引起他一种哀愁与不安的情绪。所以教少年人趁这好时光来游公园的，见了他们，愈觉得彼此隔膜又极诧异，仿佛从坟墓里出来的一般。

那无妻无子寂寞衰老的 Trapesund 王，容貌甚是威严，圆锥武头，鹰嘴鼻，银色长髯，坐在公园僻静处一条绿板凳上。春天的日光空气，将他晒醉了，心中充满了哀愁。迷迷糊糊的听人说话。大抵过路的人，看见他总是如此说，所以他几乎听熟了。

“这便是 Trapesund 王，你到国民博物馆去看看他曾祖查理十五的像。他们的面貌是一般无二的。”

“你曾听过他先祖阿芬琐十九的故事么？晓得他为了情妇法国女优的缘故，竟亡了国。将本国要塞地图，卖给别国侦探的事么？”

“那血路易的事，又怎么样呢？一早晨工夫，将二万人都枪毙在兵营前面。”

这废王听了如此议论，他那高傲的心思，可是一毫不动。他的祖宗做这种事，全是正当。不但皇帝的旨意，百姓理应敬重，就是他的随便作威作福，也是神圣的。有谁不信这神圣权力，便是该死。

他忽然间听得一个小孩子的声音，不觉抬起头来。孩子说道：“祖父，你为甚这么不高兴，有谁欺侮你么？祖父，你拿了个彩画鸡子，这样好节气，你不要不高兴！你看这里是一株小草，背后是一只小羊吃草，你怎么不爱看这鸡子？你可以吃它。这是糖做的呢。”

老王将身移近这黄发绿睛不认识的和气女孩子，微笑着说道：“不，我不能吃。我没有吃糖的牙齿了。”

女孩子用小手摩他皱颊，小声说道：“可怜的祖父，你这么可怜，这么老了……你可知道我们怎样过活。我们没有祖父。……你愿意做我们的祖父么？你会讲故事么？”

“是的，我会讲极好的故事。我会讲铁人，胜利，流血祭……”

“这很好。我同你园里去走走，给你拗花，编个花圈。我们一人戴一个花圈，那是很有趣的。你看我已有了几朵花了。这蓝的是地丁，白的是山矾。我还要唱歌给你听，你肯来么？”

这时候，可有一件奇事出现了！那老王从前无论听了什么改治议论，看了历史事实，本身阅历，终不能改他心思的，现在忽然明白，晓得从前相信的道理，全然不对！

心中重新发生一种欲望。愿得家庭的幸福，听孩子的声音。王便在女子发上，吻了一吻，极低声地说道：“很好，我愿来，我一生寂寞得很！……但不晓得你父亲怎么说？……”

孩子便跑了去。不一会，回到公园，搀着一个大人，身材高大，脸色被太阳晒成微黑，深灰色眼睛，见王脱了帽，说道：“陛下，倘准照孩子说的话，我们便非常喜欢。”老人立起身，同他握手说：“不要说起我这陛下。从此刻起，我的陛下已经消灭了！”

三个人从此永远出了皇帝的公园。正要出门的时候，老人忽然立住脚。他们回转来看他时，止见一滴眼泪，从白髯落下，仿佛一颗金刚石在银丝上滚过一般。

老王感动，颤颤地说，“你不要说……我完全没用。……我能……我能用五色纸给你做好看的盒子……”女孩子听说，喜欢得了不得，走上前用两手挽住了他的头颈。

（完）

A. J. Keuprin 者，一千八百七十年生，初学陆军，在役计七年，进至中尉。退职治文学，以小说《决斗》得名。又有短篇《生命之川》《泥沼》《马盗》等皆佳作。

Keuprin 思想，颇近乐观。以为现世恶浊，而将来非无光明之希望。《决斗》中 Nazanskij 说：

“将来有一个时候，世上更无主奴，无损伤残疾，无恶意，无恶行，无有哀怜，亦无有怨恨，人人都是神。那时我看别人都同我一样是个神，我怎么还敢欺侮他，虐待他呢？那时，止有那时，人生才是真的圆满美好。……自由高尚的爱成为世界的宗教。”

又有《贺筵》一篇，述二千九百六年庆祝世界大同，席上有人演说云：

“我辈祝这永久少壮圆满美好的人生，祝这地上独一无二的‘神的人类’！赞美人生一切的欢乐！”

此篇之意，大要亦相类。唯所谓三十二世纪中叶，社会又复革命，复回旧路，乃与他说不同，莫明其意旨之所在。或者有所感触，遂以此“污恶可憎之虫类”为不可救，不肯悔改本性。虽居“广大美丽地球之上”，亦终觉“狭隘如牢狱，沉闷如坟墓”，而无端发昏，毁灭“止有善在”之世界（所引成语，前三句《贺筵》中，后一句见本篇）。于是稍稍悲愤，发于小说，亦未可知。欧战后一周年，Kuprin 作《圣母之花园》一篇为纪念，结末云：

“主呵！你的怒到哪里是终极呵？”

但是神怒酷烈，无有人晓得他的终极，圣母又是悲哀，又是忧愁，转眼向地。止

见清白的花瓣中，都满盛了血色的露水，意思又与此篇开端略同。Kuprin 本来极佩服 L. N. Tolstoj、对于将来既有希望，Kuprin 当亦如是。此篇何时所作，今虽不详，疑亦当在欧战以后。其时 Tolstoj 已去人间，后人无由知其意见，而 Kuprin 则目睹惨淡之状，于是文章间遂含惨淡之色，亦正是人情之常耳。然有不可不辨者，为此篇仍是希望，并非绝望，因发昏尚非必不可移之本能故，并非诅咒。因彼素来神往于世界大同故，亦非第以危言耸人。因彼自知身在局中，异于隔岸火灾故。又当知此篇亦非据科学研究，与 W. Morris 及 E. Bellanuy 等所作颇不同。因所写止是一时的感觉，作者亦自题“幻想”故也。

七年三月十日 译者记

## 老洛伯 “Auld Robin Gray”

苏格兰女诗人 Lady A Lindsay 著 胡适 译

引言。

此诗著者 Lady Anne Lindsay 生于一七五〇年，死于一八二五年。其父为 James Lindsay 子爵。夫人少年时，即以文学见称于 Edinburgh。初嫁 Andrew Barnard。夫死，再嫁 Sir James Bland Burges。当代文人如 Burke 及 Sheridan 皆与为友。Sir Walter Scott 尤敬礼之。

夫人二十一岁时（一七七—）著此诗，匿名刊行之。诗出之后，风行全国，终莫知作者为谁也。后五十二年（一八二三），Scott 于所著小说中偶言及之，而夫人已老，后二年，死矣。

此诗向推为世界情诗之最哀者。全篇作村妇口气，语语率真，此当日之白话诗也。英国诗歌当十八世纪时，以 Pope 为正宗，以古雅相尚，其诗大率平庸无生气，世所谓“古典主义”之诗，是也。其时文学革命之发端，乃起于北方之苏格兰。苏格兰之语言文学与英文小异。十八世纪中叶以后，苏格兰之诗人多以其地俚言作为诗歌。夫人此诗，亦其一也。同时有盖代诗人 Robert Burns（1759~1796）亦以苏格兰白话作诗歌。于一七八六年刊行。第一集其诗售出世之后，风靡全国。后数年，英国诗人 Wordsworth 与 Coleridge 亦倡文学革命论于英伦。一七八九年（即法国大革命之年），此两人合其所作新体诗为一集，曰 *Lyrical Ballads*，匿名刊行之。其自序言集中诸作、志在实地试验国人日用之俗语是否可以入诗。其不列作者姓名者，欲人就诗论诗，不为个人爱憎所囿也。自此以后，英国文风渐变，至十九世纪初叶以还，古典文学遂成往迹矣。推原文学革新之成功，实苏格兰之白话文学有以促进之也。吾既译此诗，追念及此，遂附论之以为序。

民国七年，三月一夜，胡适

一

羊儿在栏，牛儿在家，  
静悄悄的黑夜，  
我的好人儿早在我身边睡了，  
我的心头冤苦，都迸作泪如雨下。

二

我的吉梅他爱我，要我嫁他。  
他那时只有一块银圆，别无什么。  
他为了我渡海去做活，  
要把银子变成金，好回来娶我。

三

他去了没半月，便跌坏了我的爹爹，病倒了我的妈妈。  
剩了一头牛，又被人偷去了。  
我的吉梅他还是不回家！  
那时老洛伯便来缠着我，要我嫁他。

四

我爹爹不能做活，我妈她又不能纺纱，  
我日夜里忙着，如何养得活这一家？  
多亏得老洛伯时常帮衬我爹妈，  
他说，“锦妮，你看他两口儿份上，嫁了我罢。”

五

我那时回绝了他，我只望吉梅回来讨我。  
又谁知海里起了大风波，——  
人都说我的吉梅他翻船死了！  
只抛下我这苦命的人儿一个！

## 六

我爹爹再三劝我再嫁。  
我妈不说话，她只眼睁睁地望着我，  
望得我心里好不难过！  
我的心儿早已在那大海里，  
我只得由他们嫁了我的身子！

## 七

我嫁了还没多少日子，  
那天正孤孤凄凄地坐在大门里，  
抬头忽看见吉梅的鬼！——  
却原来真是他，他说，“锦妮，我如今回来讨你。”

## 八

我两人哭着说了许多言语，  
我让他亲了一个嘴，便打发他走路。  
我恨不得立刻死了，——只是如何死得下去！  
天呵！我如何这般命苦！

## 九

我如今坐也坐不下，哪有心肠纺纱。  
我又不该想着他，  
想着他可是一桩罪过。  
我只得努力做一个好家婆。  
我家老洛伯他并不曾待差了我。

(完)

(跋) 我七年前在美国做 Fresh man 时曾读此诗。今年在北京大学教一点钟的英国诗，一日重读此诗，至八九两章，几乎掉下泪来。那天晚上，遂把它翻成白话。只可惜译诗大不容易，我费了多少心思，终觉得有些辜负了原文之处。我只好把原文刻在下面，请列位懂英文的看官自己去赏鉴罢。

适



## AULD ROBIN GRAY

When the sheep are in the fauld, and the kye at hame,  
And a' the world to rest are gane,  
The waes o' my heart fa' in showers frae my e' e,  
While my gudeman lies sound by me.

Young jamie lo' ed me weel, and sought me for his bride;  
But saving a croun he had naething else beside;  
To make the croun a pund, young Jamie gaed to sea;  
Aud the croun and the pund were baith for me.

He hadna been awa' a week but only twa.  
When my father brak his arm, and the cow was stown awa;  
My mother she fell sick, and my Jamie at the sea.  
And auld Robin Gray came a-courtin' me.  
My father couldna work, and my mother couldna spin;  
I toil' d day and night, but their bread I couldna win;  
Auld Rob maintain' d them baith, and wi' tears in his e' e  
Said, Jennie, for their sakes, o, mrry me!

My heart it said nay; I look' d for Jamie back;  
But the wind it blew high, and the ship it was a wrack;  
His ship it was a wrack-why didna Jamie dee?  
Orwhy do I live to cry, wae' s me?

My father urgit sair; my mother didna speak;  
But she look' d in my face till my heart was like to break;  
They gi' ed him my hand, but my heart was at the sea;  
Sae auld Robin Gray he was gudeman to me.

I hadna been a wife a week but only four,  
When mournfu' as I sat on the stane at the door,  
I saw my Jamie's wraith, for I couldna think it he,  
Till he said, I'm come hame to marry thee.

O sair, sair did we greet, and muckle did we say;  
We took but ae kiss, and I bad him gang away;  
I wish that I were dead, but I'm no like to dee;  
And why was I born to say, wae's me?

I gang like a ghaist, and I carena to spin;  
I daurna think on Jamie, for that wad be a sin;  
But I'll do my best a gude wife aye to be,  
For auld Roain Gray he is kind unto me.

Lady A. Lindsay

## 中国学术思想界之基本误谬

傅斯年

三年以前，英国杂志名《十九世纪与其后》者（The Nineteenth century and after），载一推论东方民性之文。作者姓名与其标题，今俱不能记忆，末节厚非东方文明，印吾心识上者，历久不灭。今举其词，大旨谓：

东方学术，病痼生于根本。衡以亚利安人之文明，则前者为无机，后者为有机，前者为收敛，后者为进化。质言之，东方学术，自其胎性上言之，不能充量发展。倘喀郎（Chalons）之役，都尔（Tours）之军，条顿罗甸败北，匈奴或大食胜者，欧洲荣誉之历史，将随罗马帝国以覆亡。东方强族，纂承统绪，断不能若日耳曼人，仪型先民，与之俱进。所谓近世文明者，永无望其出于亚细亚人之手。世间之上，更不能有优于希腊，超于罗马之政化。故亚利安族战胜异族，文明之战胜野蛮也，适宜文明战胜不适文明也。

迻录此言，以启斯篇。当日拘于情感，深愤其狂悖。及今思之，东方思想界病中根本之说，昭信不诬。缩东方之范围，但就中国立论，西洋学术，何尝不多小误，要不如中国之远离根本，弥漫皆是。在西洋谬义日就减削，伐谬义之真理，日兴不已。在中国则因仍往贯，未见斩除，就令稍有斩除，新除谬又将代兴于无穷。可知中国学术，一切误谬之上，必有基本误谬，为其创造者。凡一切误谬所由生成，实此基本误谬为之潜率，而一切误谬不能日就减削，亦惟此基本误谬为之保持也。今欲起中国学术思想界于较高之境，惟有先除此谬，然后从此基本误谬以生之一切误谬，可以“神遇而不以目视”。欲探西洋学术思想界之真域，亦惟有先除此谬，然后有以相容，不致隔越。欲知历来以及现在中国学术思想界之状况何若，亦惟有深察此弊之安在，然后得其实相也。

至于此种误谬，果为何物，非作者之陋所能尽量举答。姑就一时觉察所及，说谈数端，与同趣者共商榷焉。

一、中国学术，以学为单位者至少，以人为单位者转多，前者谓之科学，后者谓

之家学，家学者，所以学人，非所以学学也。历来号称学派者，无虑数百，其名其实，皆以人为基本，绝少以学科之分别，而分宗派者。纵有以学科不同，而立宗派，犹是以人为本，以学隶之，未尝以学为本，以人隶之。弟子之于师，私淑者之于前修，必尽其师或前修之所学，求其具体。师所不学，弟子亦不学；师学数科，弟子亦学数科；师学文学，则但就师所习之文学而学之，师外之文学不学也；师学玄学，则但就师所习之玄学而学之，师外之玄学不学也。无论何种学派，数传之后，必至黯然寡色，枯槁以死。诚以人为单位之学术，人存学举，人亡学息，万不能孳衍发展，求其进步。学术所以能致其深微者，端在分疆之清。分疆严明，然后造诣有独到。西洋近代学术，全以学科为单位，苟中国人本其“学人”之成心以习之，必若柄凿之不相容也。

二、中国学人，不认个性之存在，而以为人奴隶为其神圣之天职。每当辩论之会，辄引前代名家之言，以自矜重，以骇庸众，初不顾事理相违，言不相涉。西洋学术发展至今日地位者，全在折中，于良心，胸中独制标准。而以妄信古人依附前修为思想界莫大罪恶。中国历来学术思想界之主宰，概与此道相反。治理学则曰，“纂承道统”，“辅翼圣哲”。治文学则曰，“惧斯文之将坠，宣风声于不泯。”治朴学则曰，“功莫大于存古。”是其所学之目的，全在理古。理古之外，更无取于开新，全在依人，依人之外，更无许乎独断。于是陈陈相因，非非相衍，谬种流传，于今不沫。现于文学，则以仰纂古人为归宿；现于哲学，则以保持道统为职业；现于伦理，则忠为君奴，孝为亲奴，节为夫奴，亲亲为家族之奴。质而言之，中国学术思想界，不认有小己之存在，不许为个性之发展。但为地下陈死之人多造送葬之“俑”，更为招致孝子贤孙，勉以“无改于父之道”。取物以譬之，犹之地下之隧宫，亦犹之地上之享庙，阴气森森，毫无生趣。导人于此黑暗世界，欲其自放光明，詎可得耶？

三、中国学人，不认时间之存在，不察形势之转移。每立一说，必谓行于百世，通于古今。持论不同望空而谈，思想不宜放之无涯之域。欲言之有当，思之由轨。理宜深察四周之情形，详审时代之关系。与事实好合无间，亲切著明，然后免于漫汗之谈，诏人而信已。故学说愈真实者，所施之范围愈狭，所合之时代愈短。中国学者，专以“被之四海”“放之古今”为贵，殊不知世上不能有此类广被久延之学说，更不知为此学说之人，导人浮浅，贻害无穷也。

四、中国学人，每不解计学上分工原理（*Divisison of Labor*），“各思以其道易天下”。殊类学术，皆一群之中，所不可少，交相为用，不容相非。自中国多数学人眼光中观之，惟有己之所肆，卓尔高标，自余艺学，举无足采。宋儒谈伦理，清儒谈名物，以范围言，则不相侵陵，以关系言，则交互为用。宜乎各作各事，不相议讥。而世之号称汉学者，必斥宋学于学术之外，然后快意。为宋学者，反其道以待汉学。壹若世

上学术，仅此一家，惟此一家可易天下者。分工之理不明，流毒无有际涯。举其萃著者言之：则学人心境，造成褊浅之量，不容殊已，贱视异学。庄子谓之“各思以其道易天下”。究之，天下终不可易，而学术从此支离。此一端也。其才气大者，不知生有涯而知无涯，以为举天下之学术，皆吾分内所应知，“一事不知，以为深耻”。所学之范围愈广，所肄之程度愈薄，求与日月合其明，其结果乃不能与燭火争光。清代学者，每有此妄作。惠栋钱大昕诸人，造诣所及，诚不能泯灭。独其无书不读，无学不肄，真无意识之尤。倘缩其范围，所发明者，必远倍于当日。此又一端也，凡此两者，一褊狭而一庞大，要皆归于无当。不知分工之理，误之诚不浅也。

五、中国学人，好谈致用，其结果乃至一无所用。学术之用，非必施于有政，然后谓之用，凡所以博物广闻，利用成器，启迪智慧，熔陶德性，学术之真用存焉。中国学人，每以此类之大用为无用，而别求其用于政治之中。举例言之。细绎封建之理，评其得失，固史学当家务之急，若求封建之行于后世，则谬妄矣。发明古音，亦文学界之要举，若谓“圣人复起，必举今日之音反之醇古”，则不可通矣，历来所谓读书致用，每多此类拘滞之谈。既强执不能用者而用之，其能用者，又无术以用之，亦终归于不能用。盖汗漫之病，深入肌髓，一经论及致用之方，便不剜切，势必流入浮泛。它姑不论，但就政学言之，政学固全在乎致用者。历来谈政之士，多为庞大之词，绝少切时之论。宋之陈同甫叶水心，清之龚定庵魏默深，皆大言炎炎，凭空发抒，不问其果能见诸行事否也。今日最不可忽者：第一，宜知学问之用，强半不在见于行事，而施于有政者尤稀。第二，宜于致用之道，审之周详，勿复汗漫言之，变有用为无用也。

六、凡治学术，必有用以为学之器。学之得失，惟器之良劣足赖。西洋近世学术，发展至今日地步者，诚以逻辑家言，诣精致远，学术思想界为其率导，乃不流于左道也。名家之学，中土绝少，魏晋以后，全无言者。即当晚周之世，名家当涂，造诣所及，远不能比德于大秦，更无论于近世欧洲。中国学术思想界之沉沦，此其一大原因。举事实以言之：墨家名学，“本之于古者圣王之事”，引古人之言以为重，逻辑所不许者。墨子立“辩”，意在信人，而间执反对者之口，故有取于此，立为“第一表”。用于辩论则可，用于求真理之所在，真理或为往古所囿。魏晋以后，印度因明之学入中国，宜乎为中国学术之助矣。然因明主旨，在护法，不在求知。所谓“世间相违”，“自教相违”者，逻辑不以为非，而因明悬为厉禁。旧义不许自破，世间不许相违，执此以求新知识。诂有得者，谈名学者，语焉不精，已至于此，若全不解名学之人，持论之无当，更无论矣。余尝谓中国学者之言，联想多而思想少，想象多而实验少，比喻多而推理少。持论之时，合于三段论法者绝鲜，出之于比喻者转繁，比喻之在中国，

自成为一种推理式。如曰，“天无二日、民无二王”，前辞为前提，后辞为结论，比喻乃其前提，心中所欲言乃其结论。天之二日，与民之二王，有何关系。说者之心，欲明民之无二王，而又无术以证之，遂取天之一日，以为譬况。壹若民之所以无二王者，为天之无二日故也。此种“比喻代推理”，宜若不出于学者之口，而晚周子家持论，每有似此者。孟子与告子辩“生之为性”，而取喻于“白羽”“白雪”之“白”，径执“白”之不为“白”，以断“生”之不为“性”，此其曲折旋转，虽与“天无二日”之直下者不同，而其借成于比喻，并无二道。操此术以为推理之具，终古与逻辑相违，学术思想，更从何道以求发展？后代论玄学者，论文学者，论政治者，以至乎论艺术者，无不远离名学，任意牵合。词穷则继之以联想，而词不可尽；理穷则济之以比喻，而理无际涯。凡操觚之士，洋洋洒洒，动成数千言者，皆应用此类全违名学之具，为其修学致思之术，以成其说，以立其身，以树其名。此真所谓病痼生于心脾，厉气遍于骨髓者。形容其心识思想界，直一不合实际，不成系统。汗漫支离，恍惚窈冥之浑沌体而已。

七、吾又见中国学术思想界中，实有一种无形而有形之空洞间架，到处应用。在政治上，固此空洞架子也；在学问上，犹此空洞架子也；在文章上，犹此空洞架子也；在宗教上，犹此空洞架子也；在艺术上，犹此空洞架子也。于是千篇一面，一同而无不同。惟其，到处可合，故无处能切合也。此病所中，重形式而不管精神，有排场不顾实在。中国人所想所行，皆此类矣。

上来所说，中国学术思想界根本上受病诸端，乃一时感觉所及，率尔写出，未遑为系统之研究，举一遗万，在所不免。然余有敢于自信者，则此类病痼，确为中国学术思想界所具有，非余轻薄旧遗，醉心殊学，妄立恶名，以厚诬之者。余尤深察此种病魔之势力，实足以主宰思想界，而主宰之结果，则贻害于无穷。余党谥中国政治宗教学术文学以恶号，闻者多怒其狂悖。就余良心裁判，虽不免措词稍激，要非全无所谓。请道其谥，兼陈其旨，则“教皇政治”，“方士宗教”，“阴阳学术”，“偈咒文学”是也。何谓教皇政治？独夫高居于上，用神秘之幻术，自卫其身，而氓氓者流，还以神秘待之。政治神秘，如一词然，不可分解。曾无人揭迷发覆，破此神秘，任其称天而行，制人行为，兼梏人心理，如教皇然。于是一治一乱，互为因果，相衍于无穷，历史黯然寡色。自秦以还，二千年间，尽可缩为一日也。何谓方士宗教？中国宗教，原非一宗，然任执一派，无不含有方士（即今之道士）浑沌支离恶浊之气。佛教来自外国，宜与方士不侔。学者所谈，固远非道士之义。而中流以下，社会所信仰之佛教，无不与方士教义相糅，臭味相杂。自普通社会观之，二教固无差别。但存名称之异，自学者断之，同为浑浑噩噩初民之宗教。教义互窃互杂，由来已久。今为之总称，惟

有溢为方士的宗教，庶几名实相称也。何谓阴阳学术？中国历来谈学术者，多含神秘之作用。阴阳消息之语，五行生克之论，不绝于口。举其著者言之，郑玄为汉朝学术之代表，朱熹为宋朝学术之代表，郑氏深受纬书之化，朱氏坚信邵雍之言。自吾党观之，谈学术至京焦虞氏《易说》《皇极经世》《潜虚》诸书，可谓一文不值，全同梦呓。而历来学者，每于此大嚼不厌。哲学，伦理，政治（如“五帝德”“三统循环”之说是），文学（如曾氏古文四象是）及夫一切学术，皆与五行家言，相为杂糅。于是堪舆星命之人，皆被学者儒士之号，而学者亦必用术士之具，以成其学术，以文其浅陋，以自致于无声无臭之境。世固有卓尔自立，不为世风所惑者，而历来相衍，惟阴阳之学术为盛也。何谓偈咒文学？中国文人，每置文章根本之义于不论，但求之于语言文字之末。又不肯以切合人情之法求之，但出之以吊诡，骈文之涩晦者，声韵神情，更与和尚所诵偈辞咒语，全无分别。为碑志者，末缀四言韵语。为赞颂者亦然。其四言之作法，直可谓与偈辞咒语，异曲同工。又如当今某大名士之文，好为骈体，四字成言，字艰意晦，生趣消乏，真偈咒之上选也。吾辈诚不宜执一派之文章，强加恶溢于中国文学，然中国文学中固有此一派，此一派又强有势力，则上荐高号，亦有由矣。（又如孔子，老子，子思，世所谓圣人也。而《易系》《老子》《中庸》三书，文辞浑沌，一句可作数种解法，《易系》《中庸》姑不具论，《老子》之书，使后人每托之以自树义，汉之“黄老”托之，晋之“老庄”托之，方士托之，浮屠亦托之以为“化胡”之说，又有全不相干大野氏之子孙，“戏”溢为“元玄皇帝”。此固后人之不是，要亦老子之文，恍惚迷离，不可捉摸，有自取之咎也）凡此所说，焉能穷丑相于万一，又有心中欲言，口中不能者。举一反三，可以推知受病之深矣。今试问果以何因受病至此，吾固将答曰，学术思想界中，基本误谬，运用潜行，陷于支离而不觉也。

今日修明中国学术之急务，非收容西洋思想界之精神乎？中国与西人交通以来，中西学术，固交战矣。战争结果，西土学术胜，而中国学术败矣。然惑古之徒，抱残守缺犹如彼，西来艺学，无济于中国又如此。推察其原，然后知中国思想界中，基本误谬，运用潜伏，本此误谬而行之，自与西洋思想扞格不入也。每见不求甚解之人，一方未能脱除中国思想界浑沌之劣质，一方勉强容纳西洋学说，而未能消化。二义相荡，势必至不能自身成统系，但及惛惛迷离之境，未臻亲切著明之域。有所持论，论至中间，即不解所谓，但闻不相联属之西洋人名学名，佶屈聱牙，自其口出，放之至于无穷，而辩论终归于无结果。此其致弊之由，岂非因中国思想界之病根，入于肌髓，牢不可破？浑沌之性，偕之以具成，浮泛之论，因之以生衍。此病不除，无论抱残守缺，全无是处，即托身西洋学术，亦复百无一当。操中国思想界之基本误谬，以研西土近世之科学哲学文学，则西方学理，顿为东方误谬所同化，数年以来，“甚嚣尘上”

之政论，无不借重于泰西学者之言。严格衡之，自少数明达积学者外，能解西洋学说真趣者几希。是其所思所言，与其所以腾诸简墨者，犹是。帖括之遗腔，策论之思想，质而言之，犹是笼统之旧脑筋也。此笼统旧脑筋者，若干基本误谬活动之结果。凡此基本误谬，造成中国思想界之所以为中国思想界者也，亦所以区别中国思想界与西洋思想界者也。惟此基本误谬为中国思想界不良之特质，又为最有势力之特质，则欲澄清中国思想界，宜自去此基本误谬始。且惟此基本误谬分别中西思想界之根本精神，则欲收容西洋学术思想。以为我用，宜先去此基本误谬，然后有以不相左耳。



## 未有生物以前之地球

王星拱

宇宙万物，递变不已。推陈出新，无时或同。今日之地球，非复昔日之地球。今日之生物，非复昔日之生物。今日之人类，非复昔日之人类。故吾人欲求生存于现今之世界，必依现今之环境为转移。若必取其适宜于过去之环境者，强而行之，势必凿柄两不相入，有碍于进化，即有碍于生存。盖进化者无它，即因环境之变而亦变，以求其新式之生存而已。兹将来有生物以前地球之情形，先为约略言之。足征地球今昔之不同，是亦进化明证之一端也。

欲知地球未有生物以前之情形，必先知地球之原始。解释此问题者，有二说存焉。一曰“火云说”。一曰“陨星说”。

火云说曰，太阳系之太阳，及其八大行星，与其余之小者（数约五百余），其初实为一火云。或译火云星。火云者，乃天空中烟焜有光之物，以望远镜窥之，不能分为散星者也（其能分为散星者，谓之“星丛”）。今就成太阳系之火云言之，其质为气体，形略圆如球。球心物质，或较蒙密。嗣后即成太阳之部分也，绕轴自转，其所据之体积，较现今海王星之轨道所包扩者尤大。逐渐失其热于天空，故体积收缩。因体积之收缩，故自转之速率增加。因自转之速率增加，故其中物点，所受之离心力加大。而以在赤道面者为尤甚。至离心力过大之时，向心力（与地球之地心摄力同）不能制之，故赤道面处之部分，遂分出而成环。其在内之未分出者，复因失热而收缩，而增加其自转之速率，而加大其离心力，于是复分出其赤道面处之部分而成第三环。其在内之未分出者，重演如前。分出之环，即行星之嚆矢也。就分出之环而言之，其体积因失热而收缩，自气体渐变为液体。若环之各部之收缩，平匀无别，则散成多数小球。木火二星轨道之间之百十小行星，即缘此而成者。然当环之失热之时，其各部之收缩，恒难一律，其收缩较速之部，遂吸摄其收缩较缓之部，而成一大环。地球其一也，当环尚未分出之时，成此环之物点，随火云全体而转。及环既分出之后，环之体积，绕火云中心而转。故成球后，仍绕火云中心而转。此行星之公转所由来也。当行星成立

之初，随火星全体之自转而亦自转，且因收缩而增加其自转之速率。此行星之自转所由来也。当此之时，行星之体质，尚与火云相等。复以火云分出行星之法，而分出卫星。如地球之卫星为月，是也。

是说也，创于康德，修于拉布烈司，甚美而完。太阳系中大小行星，皆绕太阳而转，同一方向，且同在一平面之中。即卫星之绕行星而转，亦同一方向，亦同在一平面之中（惟天王星之卫星，其轨道之平面甚斜）。又太阳中之原质与地球所有之原质皆同。以分光镜考之，了焉不爽。盖太阳与地球，同出于一火云，故其原质皆同。皆此说之证也。（以上所言与各行星之现象，皆相符合。惟慧星不在此例。然慧星实自外界掺入，非太阳系所固有，故当作别论也）

依此说而求之，火云收缩，分出行星，其中心遂成太阳。太阳仍失热于天空。地球所分受者，仅二千兆分之一耳。然太阳之热，何自而来，又为应解之问题也。或曰，太阳赤炽，如熔铁然，故能失热。夫太阳既因赤炽而失热，则太阳之温度，每年必低数度，即每千年应低数千度。然以历史所纪载者观之，太阳之温度未变也。是此说不足信也。或曰，太阳之热，由化学能力轮变而生，如炭与氧化锌，而生化学能力，轮变为热者然。信斯言也，则太阳面之每平方英尺，必每日燃煤二十吨，始足偿给太阳所失之热。纵太阳全为煤构造而成，亦将消耗于数千年中（太阳之面积为五十九万兆方英里）况太阳中之原质，不全为炭与轻乎。是此说不足信也。或曰，陨星繁多，赤热如火，挟其所有之热，而陨于太阳。太阳得陨星之热，而失之于天空。夫既以陨星为供热之储。则太阳每年所收入之陨星，其总体积必与月相等，始足供之。然天文家所瞻测者，无此现象也。是此说又不足信也。夫太阳失热不止，而其温度如常。其中必有原理存焉。盖太阳因失热而收缩。然当其收缩之时，太阳中之各微点，必拥挤而相近，惟其拥挤而相近也，必吸收能力而行之。太阳所失之热，即供此能力者也。故就此热而言，太阳失之，太阳得之。故其温度互古如常，至其辐射于各行星者，真不啻九毛之一毛耳。此为解释“太阳温度不变”之最近学说，与火云说两相吻合者。

陨星说曰，天空之星与火云，及太阳系之太阳与各行星，皆陨星丛集而成者。陨星者，流散天空，体积较小之物也。落于地面，是为陨石。此种陨星，丛集成林。其每颗之行动，虽速而乱，无通例以该之。然历时久速，则集小而成大。既成大矣，则全体之行动一律，例如集紊乱之水珠而成流水者然。如各行星，是也。是说创于劳基耳。

地球既成立后，自气体渐变为液体。球外有氛围气包之，如现今之空气。然此氛围气所含之物，不仅氮氧二气已。也凡今日海洋之水，及其他沸点较低之化合物，皆蕴蓄于其中。因彼时球面温度甚高，此种化合物，皆为气体故也。因天空之温度甚低，

故氛围气之外层，与天空相值处，渐失其热，凝为液体而下降。及将抵球面之时，复受地球之热，沸为气体而上腾。然球面之温度，渐因此而低矣。至球面温度低至二千度或一千五百度时，其熔点较高之化合物，如硅酸铝及硅酸钙等（石中最多之物）。凝为固体之薄皮，包布球面，是为地壳之滥觞。因球面失热不止，故地壳加厚。地心之热，至此渐为地壳所阻，不能上达于氛围气。故氛围气中，所有沸点较高之化合物，渐凝结而归球面。又地壳因失热而收缩，凸凹生焉，罅隙出焉。地壳内之液体，遂冲激地壳而横流，是为最初之火成石。然球面之失热，仍恒缓而无间也。故氛围气中之水，凝为液体，下降地面而包扩之，是为海洋。然此时海洋之温度犹高，其所溶化之物质，较现今海洋所溶化者实多。于是施其化力动力于地壳，而生剥蚀与停积之效果。其停积者，是为最初之水成石。下此则可借化石而考求之矣。化石者，古时生物之代表也。将来当絮其大要言之，以明生物进化之理云。

(一)

学术何以可贵，曰，以牖吾德慧，厚吾生。文明之别于野蛮，人类之别于其它动物也，以此。学术为吾人类公有之利器，无古今中外之别，此学术之要旨也。必明乎此，始可与言学术。盲目之国粹论者，不明此义也。吾人之于学术，只当论其是不是，不当论其古不古；只当论其粹不粹，不当论其国不国，以其无中外古今之别也。中国学术，隆于晚周，差比欧罗巴古之希腊。所不同者，欧罗巴之学术，自希腊迄今，日进不已。近数百年，百科朋兴，益非古人所能梦见。中国之学术，则自晚周而后，日就衰落耳。以保存国粹论，晚周以来之学术，披沙岂不可以得金。然今之欧罗巴，学术之隆，远迈往古。吾人直径取用，较之取法二千年前学术初兴之晚周、希腊，诚劳少而获多。犹之欲得金玉者，不必舍五都之市而远适迂道，披沙以求之也。况夫沙中之金，量少而不易识别。彼盲目之国粹论者，守缺抱残，往往国而不粹，以沙为金，岂不更可悯乎？

吾人尚论学术，必守三戒：一曰勿尊圣。尊圣者以为群言必折中于圣人。而圣人岂耶教所谓全知全能之上帝乎？二曰勿尊古。尊古者以为学不师古，则卑无足取。岂知古人亦无所师乎？犯此二戒，则学术将无进步之可言。三曰勿尊国。尊国者以为“鄙弃国闻，非励进民德之道”。（用《重组中国学报缘起》之语）夫尊习国闻，曾足以励进民德乎？国闻以外，皆不足以励进民德乎？吾以为此种国粹论，以之励进民德而不足，杜塞民智而有余。（古人以尊国尊圣故，排斥佛教，致印度要典，多未输入中国，岂非憾事？奈何复以此狭隘之眼光，蔑视欧学哉）

国粹论者有三派：第一派以为欧洲夷学，不及中国圣人之道，此派人最昏聩不可以理喻。第二派以为欧学诚美矣，吾中国固有之学术，首当尊习，不必舍己而从人也。不知中国学术差足观者，惟文史美术而已。此为各国私有之学术，非人类公有之文明。即此亦必取长于欧化，以史不明进化之因果，文不合语言之自然，音乐绘画雕刻，皆极简单也，其它益智厚生之各种学术，欧洲人之进步，一日千里，吾人捷足追之，犹恐不及，奈何自画。第三派以为洲人之学，吾中国皆有之。“格致古微”时代之老维新

党无论矣。即今之闻人，大学教授，亦每喜以经传比附科学，图博其学贯中西之虚誉。此种人即著书满家，亦与世界学术无所增益。反不若抱残守缺之国粹家，使中国私有之文史及伦理学说，在世界学术史上得存其相当之价值也。例如今之妄人，往往举《大学》“生众食寡为疾用舒”之说，以为孔门经济学。不知近世经济学说，“分配论”居重大之部分，《大学》未尝及之。即“生产论”及“消费论”中，赞其劳力与时间问题，原则纷繁，又岂“生众食寡为疾用舒”之简单理论所可包括。不但不能包括，且为“生产过剩”之原则所不容。倘执此以为经济学，何异据《难经》以言解剖，据《内经》以言病理，据《墨经》以言理化，据毛诗楚词以言动植物学哉？

(独秀)

## (二)

世人攻击国会议员最大之罪状有二：一曰捣乱，一曰无用。所谓捣乱者，大约以其时与政府冲突，或自相冲突。所谓无用者，大约以其未尝建立利国福民之事业。为此言者，盖不知国会之为何物也。国会唯一之责任与作用无它，即代表国民监督行政部之非法行动耳。此外固无事业可为，安得以有用无用评判之耶？吾国会时与政府捣乱者，正以实行监督政府之非法行动，若大借款，若外蒙俄约，若宋案，若伪公民团围攻议院事件，此之谓尽职，此之谓有用。其或自相冲突，亦因发挥民主政治之精神，与政府与党相搏战耳，此得谓之无用耶？国人须知国会之用处，正在捣乱。若夫不捣乱之参议院及今之参议院，斯真无用矣。

(独秀)

## (三)

上海某日报，曾著论攻击北京大学设立“元曲”科目，以为大学应研求精深有用

之学，而北京大学乃竟设科延师，教授戏曲，且谓“元曲”为亡国之音。不知欧美日本各大学，莫不有戏曲科目。若谓“元曲”为亡国之音，则周秦诸子，汉唐诗文，无一有研究之价值矣。至若印度希腊拉丁文学，更为亡国之音无疑矣。此次北方发生之Pest，西医曾以科学实验之法，收养此种细菌，证明其喜寒而畏热，乃无识汉医，妄想以为北方热症，且推源于火坑煤炉之故，不信有细菌传染之说，妄立方剂。而北京各日报，往往转载此种妖言，殊可骇怪！国人最大缺点，在无常识。新闻记者，乃国民之导师，亦竟无常识至此，悲夫！

(独秀)

## (四)

阴历新年，一件最可怪的现象，即上海某书局所发售之《升官图》。某书局之支店分局，殆遍设于全国各重要都会，则其《升官图》销行之数，销行之范围，吾意揣之，必亦可睹。此种事业自书贾方面观之，以为不过一种营利之方法，以高尚之游戏品供给人民，原无损于道德，无害于教育。殊不知若追究其功用，弊害正无穷也。人之不能缺游戏娱乐，亦正如人之不能缺食饮呼吸。一般动物，莫不知先天的有游戏之倾向（试观德国学者格鲁司所着动物之游戏一书，征引证据，至为繁博）。其中实含有教育训练的意思，发达能力，备将来成长时生存之用。人类之好游戏，正为其重要之本能。而尤以儿童时代发展转甚，造就将来处世合群之具。故吾人之所当深注意者，不在束缚游戏之本能，而在以适当之方法发挥奖励之。所谓适当之方法者，即视其游戏之原理若何，果否有背于处世合群之旨也。吾所欲批判升官图者，正以其原理荒谬，不适用于儿童之游戏也。

第一，《升官图》之游戏，与人以定数之观念，命运之迷信。骰子一掷，即分出德才功赃诸花样。不费气力，不俟心思智慧，竟能由学生步步高升，跃而为总长，为省长，为督军为总统。于兹群纲紊乱，法律废弛之时代，《升官图》或可作为吾族政法社会之写影。奈何更以此状态炫惑童稚，以此秘诀，传授方兴未艾之青年耶？游戏而不能使人运用心思筋力者，不能谓为好游戏。游戏而发达人之侥幸之心，命数之见者，更不能称为好游戏。

第二，崇拜官僚，乃吾国一般人民之心理。详究其源，有历史上，风俗上，经济上，政治上，种种之关系，吾今不暇殚述。此种观念，流弊滋多，顾不能用全称命题谓凡官僚皆恶，以不作官为德也。吾谓今日之官吏，对于自身，多无正确之观念。以为是一位置，不知其为一职务；以为是一“差事”，不知其为政治制度中之一功能；以为官吏其物即是生存之目的，不知是一作事之机会。今人只知总长坐汽车，不知当筹划全国之行政；只知督军可以垄断一省之利益，不知有开拓地方教导人民之职务。《升官图》之大害，即是以种种煊赫之官职，导儿童以权利争竞之观念，忘却与诸官职相连带之责任也。

第三，近人谈教育者，多重在发达群性。故游戏之法，亦当然以游发挥群性者为上品。西洋各种游戏，如足球，庭球（四人合拍者），野球，网球，赫奇 Hockey 等等，莫不重在组织，视个人能力及组织之若何，定两方之胜负。即如叶子戏之卜立奇，惠斯特，五百，亦以二人为一组（今日吾国盛行之扑克戏，最为下流，而吾亲见吾国政客、官僚、买办，与西国小贩商于火车餐室中为之），有相互倚助之意。于此重要之意味，即诲人以互助，组织联络，诸种结群之妙决也。《升官图》者，发达个人权利之观念。使儿童只知希冀为总统，而不知总统仅为行政中之一部分，与政治上其它诸部分有相依相助之关系。只知进一己之位置，不知当恃个人之道德的努力，友僚之同情的协助，乃能增进一己之位置也。

（孟和）

## （五）

近日社会上最通用之一名词，使吾厌烦不置者，即是“留学生”三字。此语在英文中，本无字与之适合，而一般辄用“归来之学生”，亦不知创自何人。吾意彼邦学说派之文学家，未肯用此生硬不通之名词也！留学生！留学生！吾见其人矣！吾闻其语矣！或在东京，或在西京，或在纽约，或在芝加角，或在伦敦，或在巴黎，或在柏林，或在冥亨，其形形色色，至为不齐，其种种活动，至为驳杂。詎能以留学生一语悉包括之耶？及其归来也，吾亦见之矣。或在西比利亚之急行车中，或在金山斐律宾间，或马赛上海间回航船之甲板上，其意气，其态度，其言论，其怀抱，今固犹宛然在吾

目前也。及其足既降于正阳门前之月台上，浮泛于北京之潮流中，留学生之官衔名，呼声最高，而留学生之实质真能，愈益不可捉摸。然则留学生果何属？社会上之一特殊种类欤？官制上之一种新出身欤？谋事用之一种新履历欤？讷闻上之新官衔欤？

留学生最简单之界说，即曾到过海外之意。曾为学生与否，曾从事学问与否，曾得到真学问与否，果能用其所学以济世与否，概不可知，要亦不必为今日所谓留学生必备之资格也。吾曾见吾国国立大学三数英秀之才，其学问，其眼光，其见解，其思想，其德行，远出所谓留学生之上。其不及留学生者，即未能常用西餐，乘自动车，散步于通衢，boulevard 或流连于跳舞场而已。旅游最能增扩见闻，进益知识。某厨丁滞留于欧洲者十余载，归来询其所知，惟有鱼肉蔬菜之名及价值。并西语且未能娴熟，更何论彼邦文学界之明星若 Bernard Shaw, H. G. Wells, Anatole France, Sudermann 诸氏乎！噫！

(孟和)

## (六)

某西友新自绥远归，招余晚餐，告我曰：“关外村落，十室十空。土匪先来，官兵继至。二者之目的皆同，惟来去非同时耳，于是民皆去为匪。无业之民，遇招兵时，投充步兵。步兵跋涉，困惫殊甚，逃而为匪。为匪有所获，购马一匹，投充骑兵。（该处骑兵，马皆士卒自备，此似大欧洲中古武士之风）月得洋十五元！票洋现洋各半！一旦饷糈不给，复投归匪。寇贼出后之乡，官吏当若局振作勤劳，以保民为己任，而其人又多来自江南诸省。老态龙钟，气志颓靡，塞外之气候饮食，诸多不惯，困守边野，惟冀优差之早至，更何能希其为人民，兴利除害乎？”

(孟和)



## (七)

近来甚病，《新青年》四卷四号将出版，几乎不能撰稿以应。一日，体热极高，头昏脑痛之际，恍惚有这一种人物，活现于我眼前——

这等人，虽然不在政界，而其结合团体，互相标榜，互相呼应，互相指使之能力，对于所在之一界，实不啻政界中“全盛时代之督军”！其中心点则在上海，羽党散布于四处。

这等人，恒以“融会中西，斟酌新旧”八字为其营业之商标！然其旧学问，固未尝能做得一篇通顺之文字；其新学问，亦什九未能读毕日本速成师范之讲义。以此之故，彼辈虽日日倡言保存国粹，灌输新知，而其结果，则凡受彼辈熏陶者，文字必日趋于不通，知识必日趋于浮浅。问其故，则曰：“高深之旧学，与玄妙之新知，均非普通人所能领受。我但致力于‘普及’而已。”呜呼！何颜之厚！诸公纵善于文过，岂能以一手掩尽天下目，以为中国四万万万人中，竟无一人能在诸公之大著作中，于文字上指斥其不通，于材料上指斥其陈腐敷衍耶？

这等人，亦有时自知其陋，故每与两种“洋货”——一种是不学无术，而喜出风头之“洋翰林”，一种是在华经营滑头的名誉事业之“Money maker”——相遇，必力与周旋，以资借重。而两种洋货，亦有借助于此等人处。物以类聚，声势益大，其结果遂益形其非驴非马，不成事体。盖第一种洋货，固未能在外洋学得什么；第二种洋货，又悉为外洋学术界思想界所吐弃不屑称道之人物！

这等人，时时在营业上变更节目。这一月是提倡什么，那一月又提倡什么。（都是本其一知半解的眼光，向日本书上剽窃了些皮毛）开会讨论咧，杂志报纸的鼓吹咧，招了人传习咧，报部通飭全国试办咧，朝三暮四，闹得天花乱坠。其实他们本身既没有明白，所提倡的东西，究竟有何真义。更没有顾到提倡以后，有无成效，不过胡哄一下，热热场面，像上海新世界出卖“活怪”一般！

这等人，倘见中国原有的东西，为外国人所赏识，他们便大大的提倡，当作国粹。（其为国粹与否，应当自己辨别，决不能取决于外人）即如自以为能讲老庄哲学的某君。看见日本有人讲究中国“丹田”“泥丸宫”之说，他便极意提倡，闹得一班信徒，

也有伤风咳嗽的，也有大便带血的，也有打噎放屁的。而某君却已得了个“卫生哲学家”的头衔，竟有人称他“吕仙”了！记得吴稚晖先生的《觚庵客座谈话》里，说有一个瑞典人，因为迷信中国老庄之学，竟要吸起鸦片来，以实行其自然主义，假使“吕仙”知道了这件事，也许要著一部书，提倡吸鸦片烟哩！

此外还有许多东西，本应写出，只因头痛已极，不能再写，姑且把他结束起来！

总而言之，这等人自己头脑不清，全无知识，所以要借着“普及”二字，一壁是自掩其丑，一壁是拒绝有知识的人，使“优胜劣败”的公例，不能适用于中国。这是小人的惯技，不足深责。

所可怪者，这等人既然借着“普及”二字来愚人——我并不是说世间“普及”二字可以消灭，但以为这等人拿“普及”二字来限制高等学术思想的进步，那便是荒谬绝伦——人家亦甘受其愚，把“庸人”看作“伟人”，而自居于“小庸人”之列，弄得十几年来，各种思想学术，都是半死不活，全无进步。难道中国人的脑筋，竟全被 Devil 迷昏了不成？

今日之中国，不必洪宪临朝，宣统复辟，已有岌岌可危之势，然以救国的根本事业，交托在这等人手里，恐怕未必靠得住罢！

我病中的感想是如此。诸位看了，请平心想想，究竟有些道理没有，说中了一两句没有？

（半农）

## 通信

### 中国今后之文字问题

独秀先生：

先生前此著论，力主推翻孔学，改革伦理，以为倘不从伦理问题根本上解决，那就这块共和招牌一定挂不长久。（约述尊著大意恕不列举原文）玄同对于先生这个主张，认为救现在中国的唯一办法。然因此又想到一事：则欲废孔学，不可不先废汉文。欲驱除一般人之幼稚的野蛮的顽固的思想，尤不可不先废汉文。

中国文字，衍形不衍声，以致辨认书写，极不容易，音读极难正确。这一层，近二十年来很有人觉悟。所以创造新字，用罗马字拼音等等主张，层出不穷。甚至于那很顽固的劳玉，初也主张别造“简”字，以图灭省识字之困难。除了那选学妖孽，桐城谬种，要利用此等文字，显其能做“骈文”“古文”之大本领者，殆无不感现行汉字之拙劣，欲图改革，以期便用，这是对于汉字的形体上施攻击的。

又有人说：固有的汉字，固有的名词，实在不足以发挥新时代之学理事物。于是有造新字者，有造新名词者，有直用西文原字之音而以汉字表之者，如“萨威棱帖”“迪克推多”“暴哀考脱”“札斯惕斯”之类，有简直取西文原字写入汉文之中者。种种办法，虽至不同，而其对于固有的汉字和名词认为不敷用之见解则一，这是对于汉字的应用上谋补救的。

以上两种见解，固然都有理由。然玄同今日主张废灭汉文之理由，尚不止此。

玄同之意以为汉字虽发生于黄帝之世，然春秋战国以前，本无所谓学问，文字之用甚少。自诸子之学兴，而后汉字始为发挥学术之用。但儒家以外之学，自汉即被罢黜。二千年来所谓学问，所谓道德，所谓政治，无非推衍孔二先生一家之学说。所谓《四库全书》者，除晚周几部非儒家的子书外，其余则十分之八都是教忠教孝之书：“经”不待论，所谓“史”者，不是大民贼的家谱，就是小民贼杀人放火的账簿，如所谓“平定什么方略”之类。“子”“集”的书，大多数都是些“王道圣功”“文以载

道”的妄谈。还有那十分之二，更荒谬绝伦。说什么“关帝显圣”，“纯阳降坛”，“九天玄女”，“黎山老母”的鬼话。其尤甚者，则有“婴儿姪女”，“丹田泥丸宫”等说，发挥那原人时代“生殖器崇拜”的思想。所以二千年来用汉字写的书籍，无论那一部，打开一看，不到半页，必有发昏做梦的话。此等书籍，若使知识正确，头脑清晰的人看了，自然不至堕其玄中。若令初学之童子读之，必致终身蒙其大害而不可救药。

欲祛除三纲五伦之奴隶道德，当然以废孔学为唯一之办法。欲祛除妖精鬼怪，炼丹画符的野蛮思想，当然以剿灭道教——是道士的道，不是老庄的道——为唯一之办法。欲废孔学，欲剿灭道教，惟有将中国书籍一概束之高阁之一法。何以故？因中国书籍，千分之九百九十九都是这两类之书故。中国文字，自来即专用于发挥孔门学说，及道教妖言故。

但是有人说：中国旧书虽不可看，然汉文亦不必废灭，仍用旧文字来说明新学问可矣。此说似是而实非。既不废汉文，则旧学问虽不讲，而旧文章则不能不读。旧文章的内容，就是上文所说的“不到半页，必有发昏做梦的话”。青年子弟，读了这种旧文章，觉其句调铿锵，娓娓可诵，不知不觉，便将为其文中之荒谬道理所征服，其中毒之程度，亦未能灭于读《四书》《五经》及《参同契》《黄庭经》诸书。况且近来之贱丈夫动辄以新名词附会野蛮之古义，如译 Republic 为“共和”，于是附会于“周召共和”矣；译 Ethics 为“伦理学”，于是附会于“五伦”矣。所以即使造新名词，如其仍用野蛮之旧字，必不能得正确之知识，其故有二：（1）因国人的脑筋，异常昏乱，最喜瞎七搭八，穿凿附会一阵子，以显其学贯中西。（2）中国文字，字义极为含混，文法极不精密，本来只可代表古代幼稚之思想，决不能代表 Lamarck, Darwin 以来之新世界文明。

至于有人主张改汉字之形式，即所谓用简字罗马字之类，而不废汉语，以为形式既改，则旧日积污，不难洗涤。殊不知改汉字为拼音，其事至为困难。中国语言文字极不一致，一也；语言之音，各处固万有不同矣，即文字之音，亦复纷歧多端，二也。制造国语以统一言文，实行注音字母以统一字音，吾侪固积极主张。然以我个人之悬揣，其至良之结果，不过能使白话、文言不甚相远，彼此音读略略接近而已。若要如欧洲言文音读之统一，则恐难做到，即如日本之言文一致，字音画一，亦未能遽期。因欧洲文字，本是拼音，日本虽借用汉字然尚有行了一千年的“五十假名”。中国文字，既非拼音，又从无适当之标音符号，三十六字母，二百〇六韵，闹得头昏脑胀，充其极量，不过能考证古今文字之变迁而已，于统一音读之事，全不相干。今欲以吾侪三数人在十年八年之内，告成字音统一之伟业，恐为不可能之事。又中国文言既多死语，且失之浮泛，而白话用字过少，文法亦极不完备，欲兼采言文，造成一种国语，

亦大非易事。于此可见整理言文及音读两事，已甚困难。言文音读不统一，即断难改用拼音。况汉文根本上尚有一无法救疗之痼疾，则单音是也。单音文字，同音者极多，改用拼音，如何分别？此单音之痼疾，传染到日本，日本亦大受其累。请看日本四十年来提议改良文字之人极多，而尤以用罗马字拼音之说为最有力，然至今尚不能实行者，无他，即“音读”之汉字不能祛除净尽，则罗马字必难完全实行也。吾以为改用拼音，至为困难者，此也。

即使上列诸困难悉数解决，汉字竟能完全改用拼音，然要请问，新理新事新物，皆非吾族所固有，还是自造新名词呢，还是老老实实写西文原字呢？由前之说，既改拼音，则字中不复含有古义，新名词如何造法？难道竟译 Republic 为 Kung-huo，译 Et-nics 为 Lun-li-hsüh 吗？自然没有这个道理。由后之说，既采西文原字，则科学哲学上之专门名词，自不待言。即寻常物品，如 Match, lamp, ink, pen 之类，自亦宜用原文，不当复云 Yang-huo, Yang-teng, yang-meh-shue, yang-pih-teu；而 dictator, boycott 之类，应写原文，亦无疑义。如此，则一文之中，用西字者必居十之七八，而“拼音之汉字”不过几个介连助叹之词，及极普通之名代动静状之词而已。费了许多气力，造成一种“拼音之汉字”，而其效用，不过如此，似乎有些不值得罢！盖汉字改用拼音，不过形式上之变迁，而实质上则与“固有之旧汉文”还是半斤与八两，二五与一十的比例。

所以我要爽爽快说几句话：中国文字，论其字形，则非拼音而为象形文字之末流，不便于识，不便于写。论其字义，则意义含糊，文法极不精密；论其在今日学问上之应用，则新理新事新物之名词，一无所有。论其过去之历史，则千分之九百九十九为记载孔门学说及道教妖言之记号。此种文字，断断不能适用于二十世纪之新时代。

我再大胆宣言道：欲使中国不亡，欲使中国民族为二十世纪文明之民族，必以废孔学，灭道教为根本之解决，而废记载孔门学说及道教妖言之汉文，尤为根本解决之根本解决。

至废汉文之后，应代以何种文字，此固非一人所能论定。玄同之意，则以为当采用文法简赅，发音整齐，语根精良之人为的文字 ESPERANTO。

惟 Esperanto 现在尚在提倡之时，汉语一时亦未能遽尔消灭，此过渡之短时期中，窃谓有一办法：则用某一种外国文字为国文之补助，此外国文字，当用何种，我毫无成见，照现在中国学校情形而论，似乎英文已成习惯，则用英文可也，或谓法兰西为世界文明之先导，当用法文，我想这自然更好。而国文则限制字数，多则三千，少则二千（前于三卷四号中致先生一书，云“以五千字为度”，今思未免太多），以白话为主，而“多多夹入稍稍通行的文雅字眼”。（此是先生答玄同之语，见三卷六号）期以

三五年之工夫，专读新编的“白话国文教科书”，而国文可以通顺。凡讲述寻常之事物，则用此新体国文；若言及较深之新理，则全用外国文字教授。从中学起，除“国文”及“本国史地”外，其余科目，悉读西文原书。如此，则旧文字之势力，既用种种方法力求减杀，而其毒焰或可大减。既废文言而用白话，则在普通教育范围之内，断不必读什么“古文”发昏做梦的话，或可不至输入于青年之脑中。新学问之输入，又因直用西文原书之故，而其观念当可正确矣。

以上为玄同个人主张废灭汉文之意见，及过渡时代暂行之办法。

此外尚有一法，则友人周君所言者，即一切新学问，亦用此“新体国文”达之，而学术上之专名，及没有确当译语，或容易误会的，都用 Esperanto 嵌入。这个意思：一层可以使中国人与 Esperanto 日渐接近；二层则看用“新体国文”编的科学书，究竟比看英法原文的容易些。我想此法亦好。此法吴稚晖先生从前也主张过的，其言曰：

中国文字，迟早必废。欲为暂时之改良，莫若限制字数：凡较僻之字，皆弃而不用，有如日本之限制汉文。此法行，则凡中国极野蛮时代之名物，及不适当之动作词等，皆可屏诸古物陈列院，以备异日作“世界进化史”者为料之猎取。所有限制以内之字，则供暂时内地中小学校及普通商业上之应用。其余发挥较深之学理，及繁赜之事物，本为近世界之新学理新事物。若为限制行用之字所发挥不足者，即可搀入万国新语（即 Esperanto），以便渐挽渐多，将汉文渐废，即为异日经用万国新语之张本。（《新世纪》第四十号）

这个废灭汉文的问题，未知高明以为何？如愿赐教言，以匡不逮。如以为然，尤愿共同鼓吹，以期此事之实行。本社同人，及海内志士，关于此问题，如有高见，不论赞成与反对，尤所欢迎。

钱玄同 1918年3月14日

吴先生“中国文字，迟早必废”之说，浅人闻之，虽必骇怪而循之进化公例，恐终无可逃。惟仅废中国文字乎？抑并废中国言语乎？此二者关系密切，而性质不同之问题也。各国反对废国文者，皆以破灭累世文学为最大理由。然中国文字，既难传载新事新理，且为腐毒思想之巢窟，废之诚不足惜。（康有为谓美国共和之盛，而与中国七相反，无能取法，其一即云：“必烧中国数十之历史书传，俾无四千年之风俗，以为阻碍。”在康氏乃故作此语，以难国人。在吾辈则以为烧之，何妨？）至于废国语之说，则益为众人所疑矣。鄙意以为今日“国家”“民疾”“家族”“婚姻”等观念，皆野蛮时代狭隘之偏见所遗留，根底甚深，即先生与仆亦未必能免俗，此国语之所以不易废

也。倘是等观念，悉数捐除，国且无之，何有于国语？当此过渡时期，惟有先废汉文，且存汉语，而改用罗马字母书之；新名悉用原语，无取义译；静状介连助叹及普通名代诸词，限以今语。如此行之，虽稍费气力，而于便用进化，视固有之汉文，不可同日而语。先生谓为“还是半斤与八两，二五与一十的比例”，恐未必然也。至于用西文原书教授科学，本属至顺。盖学术为人类之公有物，既无国界之可言，焉有独立之必要？先生及读者诸君以为如何？谨复。

独 秀

独秀先生所问“仅废中国文字乎、抑并废中国言语乎？”实是根本的问题。独秀先生主张“先废汉文，且存汉语，而改用罗马字母书之”的办法，我极赞成，凡事有个进行次序。我以为中国将来应该有拼音的文字。但是文言中单音太多，决不能变成拼音文字。所以必须先用白话文字来代文言的文字，然后把白话的文字变成拼音的文字。至于将来中国的拼音字母是否即用罗马字母，这另是一个问题，我是言语学的门外汉，不配说话了。

适

## 论 Esperanto

可敬之记者：

顷读《新青年》四卷二号钱玄同先生之 Esperanto 通信一则，因更翻阅陶先生之信，并三卷四号钱先生之信，以及独秀先生之答语数则。余均一一重视之。（会当译示东西友人并各报社）余且认《新青年》为确有革新及改造中国少年之价值。谨先掬诚祝贵记者万岁！并次第述其意见如下。

（一）陶先生之信 与十年前之欧洲怀疑派同为应有之辩论。而欧人中尤以英人为排斥最力。（但据吴稚晖先生告我，略谓伦敦公园中，现且附有世界语传习所云）盖彼邦人士，每自诩日光烛处，无不有英人之足迹，大有国际语舍英语其谁之概。（正与康有为辈欲以中文为世界通用文字，同一偏见）然国际语之当采用中立的人造语，世界学者早已公认之矣。诸君疑吾言乎？请证诸：

1915 年各国代表会于 Bonlogne-sur-Mer（法国）时有“……Char en la unua tempo neniu esploranto en la tuta mondo jam dubas pri tio, ke Lingvo internacia povas estinur lingvo arta……”“……国际语之必为人造语。举凡现时曾经探讨者莫有疑之……”之宣言。

陶先生如以其为人造的而轻忽之，试问世界各民族之文字，那一种是天授的而非

人造的？所谓历史，多几篇古体文而已。

所谓特质，吾国南北且不同，更何论乎各民族。

译本之不若原本，岂独世界语为然？惟世界语所读 Shakespear 莎士比亚之杰作 Hamleto 《韩列德皇子》（1894 年译出，全书价现合华银约只六角），据英国文学家言，是书之它国译本，无有能及世界语译本之佳者。（见 Hachette 黑许的书目提要）是可证明世界语文学上之价值矣。

至于功用一层，事实昭彰，不容疑惑。即就战时而论，如德之战事官电，法意之蓝白皮书，红十字会之指南书以及俘虏交通社等等，均实用世界语。曩年波斯某名人（因其为外人名，不易记忆，故遂忘之）游英伦时，颇受三岛文人学士之欢迎，其演说中有“吾东方国家，与西方政治不同，宗教不同，社会不同，思想不同。欲谋沟通东西，非世界语不为功”云云。然则又何尝不宜于东方。1909 年前后，吾国留法学生所办之《科学与文学的杂志》，用世界语与中国文对译者，有云“世界语出世，是诚天授中国人以研究西学之利器”等语。而从事此志之编辑人，亦多法国之有名人物。嗟乎！吾人不自谋而他人助之，他人助之而自贼之，吾人其真欲自外于世界欤？

至谓意大利排斥世界语，又与事实不符。记得 1914 年三月至十一月，意大利在 Genora 开国家航海博览会，其说明书且用世界语译成，更印行一种纪念明信片，上独标以世界语。此种国家的事业，岂有自相矛盾若此乎？况世界语之语尾有数种与意文相同外（陶先生正以世界语未采入东方文字为憾，岂有各国人反病其相同之理），其百分之七十为法文字。更何得谓为与意大利国语相肖似。

陶先生其或因轻视人造语而并未研究及此欤？其种种怀疑，即欧人较有价值之评论，亦大都已成陈迹。谓予不信，请读 1905 年各国代表会之宣言。

“……kaj lingvo efektive finita, chiuflanke elprovita, perfekte vivipova kaj en chiuj kilatoj pleje tauga montrighis nur unu sola lingvo Esperanto, tial la amikoj de la ideo de lingvo internacin, konseiante ke teoria disputado konpukos al nenio kaj ke lacelo povas esti atingita nur per laborado praktika, jam de longe chiuj grupighis chirkau la sola lingvo Esperanto kaj laboras por ghia disuastigado kaj richigado de ghia literaturo.” “……事实上已得结束。多方试验，有完全生活之能力。各种关系，均属适用者。只此惟一之世界语。凡表同情于国际语（普通名词）者，熟知理论上之争辩，全将消灭。而实力经营，目的自达。故久已合谋所以推广之而发展其文学者。”

虽然，中国人盲从者多矣，与其盲从无宁抗争。盖事理以愈辨而愈明也。（世界语在中国尚多不明真相者，辨之为宜）我且谢谢陶先生。不有陶先生之一信，更何从得钱先生有力之争，及独秀先生通人之论也。幸陶先生尚有以教我。



(二) 钱先生之信 亦尚有商榷之处。先生之意，既以为专名词写原文，必难办到。(原书理长句亦长。读者可以覆按)何独于已通用之“世界语”三字而弃之。必欲于华文中用 Esperanto 原名耶？我以为写在那一种文字中，就从那一种文字写去。此等专名词，有何通不通之研究。译音译义，所谓已非本真矣。敢以先生之矛，刺先生之盾。未识先生以为何如？

再有一句话，要代为呼冤者。上海人（我非上海人，但常在上海知之较悉）提倡世界语之不得法。第一在教法不好，第二在受它种主义之利用。所谓仅仅提倡用世界语通信者，尚非事实。

(三) 独秀先生之答复 有“暂置世界语而习法文。通法文者，习世界语甚易易也”云云。先生最明通，是以中国国语比世界语。譬如外人学中国语，应先学各地方之土白耶？抑宜先学明了之官话乎？吾友胡敦复君及亡友杨曾诰君等，均主张小学生宜先读世界语，然后再各依其志愿进求他种文字，亦正与先生等极端赞成加入世界语于高等小学，同一意也。

——记得昔年罗森堡拉丁学校校长有同样之意见。略云：“人类之性灵，不好学者多。然因为学校所强迫。故无论不热心于学问，或反对学问者，均能获得有用之知识。吾世界语之前途亦然，若欲文明各国，无一人不知此语。余可断言之曰。

最适宜之场所……全球各学校。

最适宜之时间……各学生已读本国语而未读外国文之前。”

又曰：“余尝见一书，颜曰‘不下泪之拉丁文’。今世界语，不仅使学外国语者不下泪而已，且为学语言之桥梁，能渡学者由本国语以至外国语也。”

先生等于此事既经说出，岂有不望其实行之理，但须有切实易行之办法，方不致空言无补。今姑拟其切要者如下。

第一，先加入师范学校，俾得有多数之世界语师资。

第二，宜特别注意于女子学校，因世界语于女子之短时期求学最为适宜。

第三，学校每藉口部章，宜由发起诸君请求教育官厅，于学校课程，先行修正。

第四，凡得有世界语教习者，一律改习世界语。但视地方情形，仍得授他种外国文。

第五，编订合宜之世界语教科书两种，（甲）师范用本，（乙）高小用本。

第六，另编汉译之世界语字典一种。

以上关于世界语者。

(四) 《新青年》之内容 殊足当中国文学革新及传布新思想之一大好机关。但国人知识幼稚，犹之办学，须先得一地方之信仰。此种杂志，信仰者必多。吾爱《新青

年》，吾尤望《新青年》之能安全达到其目的也。

(五) 新青年之体例 有人主张将文字横列。然第一步，正宜表示一种改良文字之程式，使大多数之文件（如公牍，报章，教科书等）易于学步。即以现今通行之直行文字。先加以一定之文法上记号，就习用之圈点，（钱先生所谓简式）加以问号及呼号已足。总之事事从真实上做去方收效果。质诸记者以为何如？

匆遽不尽。敬颂著安。并祝《新青年》万岁！

孙国璋拜启

中华民国七年三月八日 北京大学教员宿舍七号

先生所说的推行 Esperanto 的方法，我条条都赞成。以为凡主张提倡 Esperanto 者，当就其力之所能而依此行之也。至玄同主张直称 Esperanto 而废“世界语”之名者，并无深意，不过觉得新学名词，用汉文译义总是不甚适宜。（玄同系主张废汉文者，本期内有致独秀先生一书，详论此事）况这“世界语”三个字系日本人所译。日本人以前虽译此名，而近来已改用译音，作“エスヘラント”（日本人不特此名改用译音，凡新学学者现亦渐渐改用译音，其故总因汉字与新文明不能相接合也），是此名日本人亦已废弃矣。若云“写在那一种文字中，就从那一种文字写去”，则此 Esperanto 一字，吾知在英法德文之中，亦写原名，不加译改。英法德人用原名，日本人用假名译音，中国人又何必定须译义，作“世界语”三字乎？若谓中国亦可译音，斯固亦成一说。惟汉字译西音，不但不准，且笔画繁多，书写累赘，未可以日本之假名为例。并且已有妄人，竟于译音之中，异想天开，别含一种可笑之意义，曰“爱斯不难读”矣。“爱斯不难读”固荒谬，即“世界语”亦不妥洽，且嫌多事，故鄙意以为直当称为 Esperanto。至玄同所谓“专名词写原文必难办到”者，以其字形难识，音读难知也。若 Esperanto，则我侪既主张提倡，自无不可写原名之理。且必用原名，方见正确。鄙说前后并无矛盾，敬答先生。玄同诋上海地方教 Esperanto 之人为仅仅提倡用 Esperanto 通信，先生既熟知此辈，“代为呼冤”，则玄同之说或有过当。但此辈之教 Esperanto 不特无远大之眼光，亦且无积极之办法。玄同以为吾侪学中国以外之别种文字，不外乎三种目的。（1）要学了这别种文字去研究中国以外的新学问。（2）要学了这别种文字到外国去。到外国去的有两种人。一、学生，这种人的目的还是与第（2）种一样。二、外交官。（3）觉得汉文不甚适用，因此想研究别种文字来做汉文的代兴物。学 Esperanto 的目的，若讲到（1）与（2），则其现在之用处，恐尚不能及英法德文。玄同以为最切要之目的实在（3）。而上海之教 Esperanto 者，恐未必怀此种目的。然犹可曰：“这是钱玄同一个人的目的，不能概诸人人。”然则上海人之提倡 Esperanto，其目的或不在（3）而在

(1) 矣。顾又未见设一 Esperanto 之图书馆。且据“世界语会消息”中所列，亦未见云“世界语新出有某科学书，某哲学书，某文学书”也，则输入新学一事，似乎又非上海诸公之目的矣。（我渴望学 Esperanto 者数年，渴望由 Esperanto 而得读新学新理之书者亦数年。而翻中国关于 Esperanto 之报告，从无道及新出书籍者。去秋晤区声白君，始得见莫斯科之 Esperanto 书店目录，始知确有用 Esperanto 译著之书籍）究竟上海诸公提倡 Esperanto 之目的何在乎？“我只见可与数十国人士通信”等语时时触于我目，故云“提倡通信”耳，率复。余不白。

钱玄同 一九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半年前，我曾写信攻诋世界语。独秀玄同两先生都有辩辞。近又见有孙国璋先生在《北京大学》日刊上驳诘我昔日所论之点。孙君是以传播世界语为己任的，所论自然极有价值。世界语之功用，在今日文明诸邦，已过讨论之时代。而吾辈今犹以宝贵之光阴，讨论此垂死之假言语。这正是中国文化思想后于欧美之一种表象。现以事忙，不能畅所欲言，只说二三点。

一、伦敦公园，我都到过，并未曾看见有世界语传习所。若谓英人自视其国语为国际语，凡曾到过英国者，调查其外国语教授所，便知此语之诬。英人提倡世界语者，推“评论之评论”主笔 W. T. Stead 君。世界语之书籍，多在其社出版。昔余每日到学校必经其门。自 W. T. Stead 遇难于 Titanic 舰上，世界语界中遂失一好奇之老古董！

二、现在不学英文，而必欲读莎士比亚之译本，不知其意何居？敢问现代欧美诸大文豪，大诗家，大剧作家，亦皆有世界语之译本否。今日欲研究学问，至少必通两国文字，多则英法德意俄日（此为吾国人言）六国文字，皆当有诵读之知识。近来外国语教授法进步。学外国语，并无烦难。玄同乃谓须费十年，此乃教授者之不得法耳。未曾学过外国语者，不能示以外国语中之新天地也。

三、世界语之功用，焉能仅据世界语代表大会之言以为定。卖药者未有不夸赞其药之灵验者。吾之位置，是绝对的不信世界语可以通用。不信世界语与世界统一有因果之关系。（中国方言不同与欧洲国语之相异不能同视）不信世界语为人类之语言。（人为与人为不同，各民族之国语不是一天造成的，必经过千百年之淘汰乃成现存之语言。世界语成于一旦与人民之真生命相隔阂，不能成为一种应用的言语）谓余不信，请再俟五十年视世界，语之运命果为何如？

陶履恭 三月十五日

适按。孙先生信中有几句易于使人误会的语，不可不替他指出。他说，“即就战时而论，如德之战事官电，法意之蓝白皮书，……等等，均实用世界语。”这并不是说德

国的官电和法国意国的蓝白皮书，全是用世界语做的。不过战争各国都要想把他们的事实理由叫天下人都知道，所以用各种语言译出，分送各国。内中却也有译成世界语的。但是内中却也有译成中国文字的。如德国的白皮书，居然印成中文，由政府盖印，寄与在美国的许多中国学生。这是战争时代各国政府收买人心的手段。与世界语是否通行的问题，其实并无甚关系。

胡 适

### 论汉字索引制及西洋文学

玄同先生足下：前于《新青年》第四卷第二号，鄙人粗著一篇《汉字索引制说明》的论，得先生高明指教，感激得很。先生说到画一字体，以便检查。这个问题，兄弟意思，现在的法子，只靠着“首笔”来做使用，算还容易。因为这几个“首笔”，就带着“增广首笔表”所列的，算也不过一百的数目，就中有甚么点画不一，也是屈指可算的，都可以在表中注明好了，不怕什么。即如先生所说，“胜”字首笔有“ハ”“ノ”两种的不同，表中早已注明“亼”系属“ハ”的。这层大概不足为患罢？（表中注明以外，尚有十几个字，首笔难定的，都已列入《首笔疑似表》去，以备参考）

兄弟有本书，不日就要出来了。内中排好七千多字，做个模样，并且有几条凡例，略略说明。出版之后，拟要寄本给足下，望足下笑纳。有甚么不当之处，还求足下指正。

现在要讲到文字革命了！兄弟觉得，近来对于这个问题的讨论，有一方面，尚未能十分注重未能充分发挥。其于此问题上已占之地位，与其当然应有的地位，已受之注意。与其应受的，似不相当。这个意思并不是甚么新奇的，也用不了几句话去说明它，只是很为要紧所以趁此机会想同足下讨论讨论。就是我们文学革命的大宗旨。实在还只是个形式的改革。（用白话代文言之谓也）兄弟每读西书，随便甚么稍稍读书的人做的，大半都是论理精密，立断确当，有规模有段落的文章。其一种有名的讲学说理之文，如 Huxley, Buckle, Mathew arnold, William James, 其用字的适当，段落的妥密，逐层进论的有序，分辨意义的精细，正面反面的兼顾，引事证实的细慎，并且其文的好处，西人叫做 Lucidity（清顺），Perspicuity（明了），Cogency of thought（构思精密），truth and appropriateness of expression（用字精当措词严谨），我们一点也不像。——都使读的人有一种义理畅达，学问阐明的愉快。这都是我们新文学还没达到的工夫。我读他们随便那一个大学教员所做的书，觉得在学问价值上，胜过我们的诸子万万。所以心里焦急，想我们文学革命必定须以这种文字做我们至高最后的目的。倘或我们国人看见这种文字的流行，那就是中国民智复生的日子。我找来找去，只看

见秋桐君的著作，可以与他们比较（如秋桐君的文字，可谓能够完全代表西文的佳处。近来人想讲到西文，或是新文学，必定是要想一句，做一句，支支节节的做出来。我真为西文抱不平，并为白话抱不平），以外却是很少。兄弟意思应该注重的，就是这种。

我现在对足下说，是有两层缘故。一则，我们既然以文学革命提倡，而吾国人尚未曾看见西文的好处到底是怎样，自然该负那做个榜样，唤醒国人心目的责任。应该以此为我们的义务。对于此点，应该下全力着手。虽是现在《新青年》所刊的自然皆是注重老实有理的话。其趋向，自然是对的。但弟的意思，是要为白话文学（白话当文用，后来自有白话文学）设一个像西方论理细慎精深，长段推究，高格的标准。人家读过一次这种的文字，要教他不要崇拜新文学也做不到了。这才尽我们改革新国文的义务。

自然，文生于情，须要与情感题目相配才好。凡文不必皆是义理讲的深奥，因其应用不同：写信有写信的体，谈论有谈论的体，讲学有讲学的体，科学专门有科学记事的体，西人亦分 familiar style, conversational style, style of scientific reports, oratorical style, etc, 这都是要做的。但是这讲学说理的一种（essay style），应该格外注意。

二则，白话为吾人平日所说的话，所以其性质，最易泛滥，最易说一大场无关着落似是而非的老婆话。我们须要戒用白话的人，不要胡思乱写，没有去取。虽是形式上，正如胡适君所说：“宁可失之于俗，不要失之于文。”（记不清是一君说的不是）而意义上，决不容有此毛病也。

我实在不懂甚么，不过照我所觉得的，说给足下听听，足下想对不对？

林玉堂 一九一八年三月二日

惠书敬悉。我上次跋《汉字索引制说明》时，未曾看见大著，故对于字体的画一，略略说了几句。现承来书说明，乃知大著于此等地方早已计划得非常精密，很为佩服。承示大著出版之后，要见赐一部，现在预先道谢。西人文章之佳处，我们中国人当然要效法它的。我们提倡新文学，自然不单是改文言为白话，便算了事。惟第一步，则非从改用白话做起不可。因为改用白话，才能把旧文学里的那些死腔套删除，才能把西人文章之佳处输到汉文里来。否则虽有别国良好之模范，其如与腐臭之旧文学不相容何？所以本志同人均以改白话为新文学之入手办法，高明以为何如？

钱玄同 1918年3月13日

## 日本人之文学兴趣

胡适先生足下：

……吾国人贱视小说戏曲之风，至今未改。一由于传来之习惯太深，一般人均视之为娱乐品，毫不解作者之苦心。一亦由于两者之在吾国，类皆下贱。读者存是心去读，作者亦存是心去做。家庭父母一听说儿子读小说戏曲便头痛。此未必尽是父母之过，然两者实占今日世界文学上重要地位，有益于世道人心绝大。一般青年人，与谈修身道德，大都逃走，使读小说听戏，则每乐从，以其导人于不知不觉之中，不字字含教训之口吻也。日本人善取欧美之长，以补己之短。见人留心之处，己亦必拚命钻攻之。虽不无一二盲从之处，要自大致不差。就物质方面言，其进步实速。精神方面则稍逊。然仍日夜努力不懈，种种研究，均有统系，有专人。坪内雄藏亦曰逍遥，为此间有名之博士，研究莎士比亚者，其子士行游学欧美多年，研究戏曲。回国后于去月底在帝国剧场初演 Hamlet。此为其在本国登台之第一次。一般人士争趋往观。翌晨各报即有种种批评出现。其热心研究，较之西人，殊不多让。在欧美观剧作评，本乎常事。吾国人则似尚差远远。愿诸公以后一面输入新文学，陶冶新精神界；一面大尽心尽力，将腐败文学（即卑猥陋劣之小说戏曲）防遏之，斩除之，然后优美高尚之青年可以产生。人心道德，或可挽救。先生以为然乎？不揣冒昧，拉杂书此，尚祈原宥。

T. F. C. 生

## 第五号

民国七年（1918年）五月十五日发行

### 辟“灵学”

陈大齐

—

近日上海有人设坛扶乩，取乩书所得，汇刊成册，名曰《灵学丛志》。并设灵学会，以从事灵学之普及。吾所及见者，乃该丛志第一卷第一期，其内容之荒诞离奇，真足令人捧腹绝倒。据该志所载，所设之乩坛曰盛德坛，由孟轲主坛，庄周墨翟二人之为辅，下置“四乘十六司”，此种说话已属滑稽之极。而某日“圣贤仙佛”临坛时，各有题诗。周末诸子居然能作七绝诗，孟轲且能作大草，又李登讲音韵，能知 Esperanto（世界语）之发音，此真荒谬、离奇之尤者也。答吴稚晖先生音韵三篇，该会中人自谓惑人之力最大，足以使科学家信服者，据吾友钱玄同先生言，亦复陈义肤浅。假使果有陆德明等鬼，断不致作如此肤浅之文。此种荒谬之点，钱玄同先生别有详论，见本志本期《随感录》中，足以尽发妄人作伪之覆。至如该志所载，某日陆俞二人同扶，请陈仲瑀之鬼到坛所说一段，则扶者之肺肝益昭然若揭，不待智者而后知其诈也。呜呼！处二十世纪科学昌明之世界，而犹欲以初民社会极不合理之思想愚人，亦徒见其心劳而日拙耳。

二

吾今姑退让一步，灵学会诸君皆系有道君子，诚实无欺，断无作伪愚人之理，即以此项假定为事实。灵学会诸君虽无作伪之意，犹不失有作伪之实。盖扶乩等现象，假使果非有意作伪，在现今心理学视之，纯属扶者之变态心理现象，精神病者优为之，固不待“圣贤仙佛”之降临也。精神病者之胡言乱语，见神见鬼，精神病者自信以为真，而非约神病者必笑以为妄，何独至于扶乩时之“圣贤仙佛降临”而不敢妄之。尝

闻人说笑话，有藏金于某处者，自书其处曰：“此地无银三百两。”隔壁阿二见而窃之，更书于其傍曰：“隔壁阿二勿曾偷。”今假有人焉，见“此地无银三百两”而信以为真无藏金，见“隔壁阿二勿曾偷”而信以为真勿曾偷，则闻者必笑其为至愚。乩书“亚圣到”而信为真孟轲乩书“武松到”，而信为真武松（闻无锡某处乩坛曾有武松、黄兴同时临坛之事）。此与信无金信未偷者又何以异，何独不敢愚之耶。生民之初，人智未进，思辨力未发达，所见所闻，莫不信以为真，不能反省而考察之，分析而研究之。迷信谬说之多，不足深怪。时至今日，智力既进，科学研究法亦渐备，乃犹欲法愚妄之行，诩诩然以自建新学为得意，不知深思力索，求一合理之说明，不亦大可哀耶。

要而言之，若扶者故作乩书，用以惑人，是有意作伪也。若纯出于扶者之变态心理，扶者不自知为己所书，而信为真有“圣贤仙佛”，是无意作伪也。作伪均也，不过有有意与无意之别耳。有意作伪，是奸民也；无意作伪，是愚民也。假灵学会诸君而有意作伪，吾无执法之权，惟有期其良心上之反省，不与之辩可耳。若其不然，果出于无意之作伪，则吾辈略有科学智识者，不可不聊尽提斯警觉之责。国有奸民，宁有愚民。今姑以君子待人，姑以扶乩为非有意作伪，本此意旨，以科学之理解释扶乩，以明扶乩之为变态心理现象，而非真有“圣贤仙佛”之降临。灵学会诸君或能因此稍加反省，不再鼓吹邪说，以蛊惑青年，不再摧残科学，以种亡国之根，则吾之希望为不虚矣。

### 三

乩何以能动，扶者动之也。诚实之扶者闻之，必哗辩曰：吾未尝动之，吾非故作虚言，吾实未尝动之也。诚实之扶者固未尝自觉其动，而动之者仍是扶者，不过是扶者之无意识的筋肉动作耳。此种动作，虽于扶者为无意识，然仍出于扶者之筋肉，仍以扶者为动原。人生有许多自动作用（automatic action），如心脏之跳动，胃脏之消化，虽属生理一方面，亦是自动作用，方其运行也，人未尝以意志支配之，亦未尝知觉之。故自动作用是无意识作用，扶者动乩之筋肉动作，亦此种无意识的自动作用之一也。因是无意识作用，故乩之动虽原于扶者手臂筋肉之动，而扶者不自觉其运动出于彼也。

筋肉之能发无意识的自动作用，于施行催眠术时，例证颇多。术者或手持光辉之体，使被催者凝视，或以两手按摩被催者之身体，为法虽有种种，要之施术若干分钟后，即可使被催者发生自动之运动。术者使被催者两手向前伸直，且告以手勿用力，任其自然，不自作运动，亦不故意抵抗运动，于是术者予被催者以两手接近之暗示，则被催者之两手自能渐相接近，至两手相合为止，而被催者不自觉其动也。两手既合



之后，术者复予以两手分离之暗示，则被催者之两手又能逐渐分开，而被催者亦不自觉其动也。手虽运动，而动者不自觉，故为无意识的作用。当此之时，被催者若意存抵抗。不欲运动，则运动便不能发生。惟心无杂念，处于纯被动之位置，始能发现动作，以此知被催者之两手运动虽不意识，纯属自动，非术者自以手动之，亦非术者役使鬼神以动之，扶乩者手之运动，亦犹是也。

患 hysteria（歇斯推里亚病）者，有时身体某部忽丧失感觉。今假有病者，其右手丧失感觉，虽刺之不知痛，抓之不知痒，若于右手及目之间，设物为屏，使病者不能自见其手，乃以铅笔纳于右手之中，伺病者方注意它事时，窃以针刺其右手。右手本为无感觉之手，虽刺不痛，况值注意专一之时，而刺戟又微，其不能知觉，固无待言，然而刺戟之后，其无感觉之手能作适当之反应。例如以针刺手三次，则手写三字，刺五次，则写五字。又或于病者之耳畔，低声有所质问，其无感觉之手亦能作适当之回答。病者之手虽能运动作字，然病者不自知其所作何字，且亦不知其手所运动。扶乩者手之运动，亦犹是也。

#### 四

人手能发无意识的运动，方运动之际，不能自知，此理观于上述诸例当可明了。今更转而论扶乩之必出于此种运动，并借西人实验之例以证明之。

与扶乩相类之事，泰西各国亦颇有之。有所谓 Planchette 者，以木柏为之，状如心脏，下有三脚，两脚下有轮，故可推动。一脚中插铅笔，可藉以留运动之痕迹于纸上。扶者置手于 Planchette 之上，凝心息虑，则 Planchette 能运动，有时且能作有意义之文句，而扶者固不自觉其动，亦不知其作何语也。又有以戒指或小球系于线之一端，而以两指夹持其它端，使线垂下，则线能作往来运动或回旋运动，持者固亦未尝有意使之动也。此种装置，英人谓之 magic pendulum（魔摆）。若持摆立于中央，而四围排列极大之字母，则摆能次第移向各字母，拼成字句，以答人问。昔罗马之卜者尝以此术愚人，遇有求卜者，则代祷上帝，藉摆之运动以宣神意。二千年前罗马卜者之用意，与今日中国灵学会诸君之见解不谋而合。然西方学者早知摆之运动出于手之无意识的运动，非有神灵凭于其上。十八世纪 Grey 尝研究此事，经种种实验，乃断言魔摆之线，于人手外，无论挂于何物上，不能运动。近时 Barrett 亦尝施以实验，以线之一端系于煤气灯之杆上，坚闭门窗，使室中无风，足以吹动此线，则向之持摆而可以使之动者，虽心中念念欲使摆动，而摆终不少动。由是观之，可知魔摆之动，实缘于人之动之。人手有自动运动，故所持之线亦随以动，灯杆不能自发运动，故同是此线，不能少动，一经实验，此理甚明。假如迷信者所云，有神灵凭其上，则魔摆虽离人手，而挂于毫

不能动摇之物体上，亦当运动自如，不为之少阻，扶乩与持摆同出一理，视彼即可以喻此。

西洋又有所谓 Thought-reading（测思术）者，藏物某处，使精于此术者搜之，一搜即获。其法先于别室以布蒙术者之眼，藏者于藏物之后，引术者入室，以手置术者之额上或肩上，心中默念物藏某处，术者默立少顷，便赶赴藏品之处探而得之。藏物时术者不在室中，入室时又以厚布蒙眼，或厚布之间更实以棉絮，故断无以眼窥见之理，而默立少顷，一搜即获，使灵学会诸君见之，又不知将视术者为何如人。三十年前有 Bishop 者，精于此术，Romanes 尝集诸同志以实验法研究之。据 Romanes 研究之结果，术者之所以能赶赴藏者所思之处者，亦以受藏者筋肉无意识的自动运动之影响使然。盖藏者心中切念物藏某处，其心中所想，于不知不觉间发而为筋肉运动，欲引术者至其所思之处。术者心地寂静，纯取被动态度，其肩或额为藏者所扶，遂藉此以受扶者之运动而随以运动。当此之时，术者纯属被动之体，其反于藏者之关系，犹乩之于扶者，摆之于持者也。施术之际。必扶者置手于术者身上，而后术乃有效，已可想见术者之动出于扶者之动，若更加以实验，其理益明。试于术者之额上或肩上，置许多极软之棉絮，而后使扶者之手轻按其上，则术无效。或取丝线一条，以一端系于术者之额或肩上，而使扶者持其它端，不拉系，使线弛而不张，则术亦无效。术之无效，以棉絮柔软，线不紧张，不足以传扶者之运动故也。又若不以布蒙术者之眼，而反以布蒙扶者之眼，则术亦无效。盖扶者两眼被覆，虽心中切念藏物之处，然以不能辨方向与位置之故，行动失其指导，遂不能引术者以发见所藏之物。观此诸例，术者之能搜获藏物，纯属扶者无意识运动之结果，极为明白。测思术之术者犹扶乩时之乩，观彼又足以喻此。

观西人诸种实验之结果，借彼喻此，吾敢断言，乩之动，扶者助之，不过出于扶者之无意识的运动，故扶者或不自觉耳。乩动之理既明，则于扶者之外，更何烦设想“圣贤仙佛”为哉。然吾知吾文出后。必有某处乩坛乩能自动不须人扶之说发生，是则非吾所忍言矣。

## 五

乩之动出于扶者之自动作用，已如上述矣。然则自动作用谁实主之，何自动者不自觉其动耶？曰：自动作用出于 subconsciousness（下意识）。今先说明下意识之性质，则自动不觉之理自可明了。

昔人以为一切心作用无一非意识作用，心作用即是意识作用，意识作用即是心作用者。近自变态心理学等进步以来，乃知心作用与意识作用，其范围之广狭相去甚远。

尽有是心作用而非意识作用者，吾言而自觉其言，吾动而自觉其动，是之谓意识作用。言而不自觉，动而不自知，然虽不意识，犹不失为心作用者，是为下意识作用。是故下意识作用者，乃无意识之心作用，平时潜伏于心作用中，不显然表现者也。乱动时之自动作用，出于下意识作用，故扶者虽不意识，犹不失为扶者之心作用。人之手臂平时居于意识作用势力范围之中，故一举一动，皆为意识之我所自觉，及一旦因故而为下意识所指挥，则虽动而非意识之我所能知矣。心作用中之有下意识，虽经变态心理学之探讨而其理益显，然下意识之用非仅变态时有之，常态时亦有焉。

常态时之有下意识作用，例证甚多，今姑举一二例证如下。吾人常见之物，其状态如何，未必能明记于心，然用之之时，未尝少误。例如日常出入之教室，其间向内开抑向外开，吾人未必明白记忆之，然开门之时，向外开者，必不往内推。虽不明忆而不少误者，下意识之功也。又如教室中所挂之黑板，高低如何，殆无人能详言者，然某日忽将黑板移高或移低，则入室者莫不觉黑板之迁移。不能明言其处而能知其迁移者，亦下意识之功也。吾人日常之意识作用，常有下意识作用为之助，而下意识作用但现其结果于意识作用中，故吾人有时行一事而不自知所以行之之故。

常态时之下意识作用，不过为意识作用之补助，未尝显然表现，亦未尝占据身体之一部分，与意识作用分道而驰也。至于变态之时，则下意识作用显然表现，且别树一帜，与意识作用分道而驰。如前述之歇斯推里亚病者，其无感觉之手能作字以答问，此盖手为下意识作用所占据，而脱离意识作用统治之范围，故手虽运动作字，而在意识之我则毫不自觉。上述之例，不过身体上一小部分为下意识作用所占据耳。精神病之较深者，身体全部尽为下意识作用所占据，有暂时占据者，亦有占据甚久而竟变作他人者。

一八八七年一月十七日，美国牧师 Ansel Bourne 于 Providence 市某银行取存款五百五十一元后，人忽不见，虽经警察搜查，卒不可得。而离 Providence 甚远之 Norristown 市上，有 Brown 者，新开一小杂货店，贩卖纸笔点心之类。开店后六星期。于三月十四日晨，Brown 醒时，忽大惊骇，自称 Ansel Bourne，不知此是何地，亦不知有开店之事，惟取存款一事，犹若昨日事耳。店伙邻人群骇为狂，延医诊视，亦断为狂疾。以其自称 Providence 人，姑电询该市，果有其人，失踪者将及两月，家属闻之，遂迎以归。而 Ansel Bourne 于此两月之间，所做何事，茫然不自记忆。此缘 Ansel Bourne 下意识之我驱逐意识之我，代领身体，故一切行事，意识之我莫从知之。

法国有少女名 Félicia 者，患歇斯推里亚病，一八五八年就诊于 Azam 医士，时女年十四岁也。初病之时，昏睡约十分钟，及醒，人忽一变，忧郁之性变而为活泼之性，能言善歌，谈笑不倦，与 Félicia 平时之性格大异。继续若干时后，忽又昏睡，醒后又

为 Félicia 如初。初病约每星期发病一次，而人格转移之间，须时约十分钟，其后每月发病，而转移之间，须时亦渐减少。二十七岁时，普通状态与病的状态，其继续时间约略相等。及三十二三岁时，竟反客为主，普通状态不过两三星期出现一次，每现亦不过数小时而止。盖是时 Félicia 下意识之我已完全驱逐意识之我，而代为身体之主矣。两状态之间，绝无记忆之联络，故普通状态所为之事，病的状态不知之，病的状态所为之事，普通状态亦不知之。

变态现象程度之深浅，至不齐一，上述二例，乃举显而深者言耳。扶乩现象是一时的变态现象，扶者之手与臂一时为扶者下意识之我所占领，故手之运动及其所作之文字，扶者意识之我莫从而知之。

## 六

歇斯推里亚病者无感觉之手能作文字以答人问，Ansel Bourne 下意识之我能营商业，Félicia 下意识之我能行常人一切之行为，则扶乩者下意识之我能藉乩以作文字，何疑之有，亦何怪之有？顾信奉“灵学”者必又有辩，以为扶乩所得之文，实非扶者所能作，例如《灵学丛志》中所载答吴稚晖先生音韵文三篇，文虽肤浅，然扶者毫无小学智识，即欲伪造亦断无伪造之实力。扶者意识之我尚不能作，乃谓扶者下意识之我为之，试问扶者下意识之我何由能做此文耶？此种见解实为创造“灵学”之大护符，而亦常人不敢绝对排斥“灵学”之一大原因也。虽然，谓下意识之我不能为意识之我所不能为者，亦未尝深思故耳。如前例所云，Ansel Bourne 一牧师也，未尝学习商业，亦未尝留意商情，而一旦变为 Brown，设店卖物，条理井然，有若素习，此非下意识之我能为意识之我所不能为之一证耶。盖意识之我统领身心，终日营营，以经营切己之事为专职，其有与一身利害不甚密切之事，有时虽映于吾目接于吾耳，吾视之不见听之不闻者有之，或虽一时闻见而知之，及事过境迁，遗忘净尽不稍留痕迹者有之。下意识之我则不然，以清闲之身处无事之位，得从容闲暇以观察意识我所视为不切己之事物，故意识之我所视而不见听而不闻者，下意识之我得见之闻之，或意识之我所既经遗忘不稍留痕迹者，下意识之我得牢记之，且与经验当时之情形无丝毫之异。Ansel Bourne 身为牧师，商业非其切己之事情，故其意识之我不知商情，然身居市上，岂无观察商事之机会，徒以事非切己，故未加注意耳，而下意识之我则尝留意及之，故一旦下意识之我统领身心，本过去之经验以经营商业，乃能有条不紊。下意识之我能经验意识之我所不经验，能记忆意识之我所不记忆，例证甚多，举数则如下。

Niss Hunt 于某日下午六时付园丁工资，以纸包之，并付信数封，嘱于归家途中寄出。一小时后，园丁忽奔回，言失去工资，沿途寻觅，杳不可得，恐已为人拾去。人

夜，园丁睡后，忽梦见途中某处泥块之傍，纸包之工资在焉，晨起搜之，果得之于梦中所见之处。园丁能于梦中发见所失之物，一若甚属奇异，其实梦非能预言，亦非有神秘之力。当园丁遗落工资之时，其意识之我虽不及自觉，其下意识之我实亲见之。梦时意识休息，下意识之观念遂得出现于心中，其观念甚明且强，故醒后犹能忆之耳。此下意识之我能经验意识之我所不经验之一证也。

Delbaeuf 乃热心研究梦学之人，某晚梦见羊齿之下有许多蜥蜴，且梦见羊齿之植物学上名词是 *asplenium ruta muralis*。Delbaeuf 本不长于植物学，植物学上艰涩之学名更非其所知，乃一查植物学辞典，羊齿之学名固如梦中所见，不过末字 *muralis* 乃 *muraria* 之误耳。本非 Delbaeuf 所能知之学名，何忽于梦中见之？Delbaeuf 亦深以为异，而追思其故，终不可得。然 Delbaeuf 求学之毅力，迥非志行薄弱者所可比，孜孜考求，卒于十六年之后发见其原因。某日 Delbaeuf 于友人案头翻阅一册，中有羊齿乾叶，与梦中所见者同，下书植物学上学名，乃 Delbaeuf 亲笔。Delbaeuf 见之大惊，及细细追思，始忆做梦前二年，友人之姊妹采集植物，以为旅行之纪念，使 Delbaeuf 于一一植物下记其学名。其后又于做梦前一年之旧杂志中发见一画，中画许多蜥蜴，一如梦中所见。此异时所经验之二事，Delbaeuf 意识之我早经遗忘，而其下意识之我犹能记忆，遂牵合之以成梦境。此下意识之我能记忆意识之我所不能记忆之一证也。

以上但就梦境举例，梦境之外，精神病者亦供给许多例证。如 Carpenter 书所载，有德意志少妇本未受高深教育，亦不知古代文字，而某日失神之际，胡言乱语，人不能解，细辨之乃拉丁语希腊语希伯来语也。闻者咸大惊异，及细考少妇身世，始知少妇幼时曾寄寓某僧家，病时所诵，即当年某僧所诵之句也。然而少妇醒时，并不能记忆此种文句，但于失神时偶一表现之耳。此又下意识之我能记忆意识之我所不能记忆之一证也。催眠之时，亦多此种例证，平时所既经遗忘者，催眠时得以暗示唤起其记忆。近时 Freud 之治精神病，亦应用是法。

下意识之我能为意识之我所不能为，例证甚多，不遑繁举，观上述诸例，其理已明。而下意识我之所为，亦必以过去经验为基础，知觉意识之我所不知觉，记忆意识之我所不记忆，遇有机会，则取所记忆者而再生之，或牵合数事以造成一想象，此理亦可于上述诸例征之。扶乩所得之文，虽非扶者所能作，顾安保扶者于无意之中，未常经验此文之材料耶。例如《灵学丛志》中所载音韵文三篇，其扶者有小学智识与否，非吾所敢断言，今假定扶者绝无小学智识，于平常精神状态断不能作此种文字，然安保扶者不尝寓目于音韵之文，意识之我虽忘之，而下意识之我犹忆之耶。人之不解音韵者，平时偶见音韵之文，或以不能尽明之故，或虽能解，以无关于己，便忽然置之，此盖事理之常，故其意识之我毫不解音韵，断不能作音韵之文。然其下意识之我与意

识大异，或于意识之我不留意时，尝留意于他人案头音韵之书，或意识之我偶读音韵之文，觉无味而欲舍去者，下意识之我以极浓之兴味欢迎之，一字一句深入记忆，遇有表现之机会，便牵合各处所得材料，作成音韵之文，以自惊惊人。《灵学丛志》所载音韵文之扶者，安保其不为此种人耶。Delbaeuf 梦中见植物学学名，浅者观之，必惊为神灵所示，而 Delbaeuf 卒于十六年之后发见其原因，德意志少妇诵希伯来等文，浅者视之，必骇为古鬼所凭，而彼国学者卒细考少妇之身世，以发见其原因。灵学会中人偶得音韵文三篇，非扶者意识之我所能作，不加深求，遽然断言是陆德明等灵魂所作，中外人求学之毅力，何相去若是之甚哉。

## 七

扶乩所得之文，确是扶者所作，有意作伪者，出自扶者意识之我，无意作伪者，出自扶者下意识之我，此理似已大明。然灵学会诸君或犹有一疑点，以为既是扶者下意识之我所作，而乩书明明作某鬼到者，又何故者。吾谓此乃扶者下意识我之顶冒招牌，正所以表现中国之劣根性，而吾之谓扶乩为无意作伪者亦正指此。

中国人之天性，喜为古人之奴隶，以能做奴隶为荣，而以脱离古人羁绊为耻，是故“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非先王之法言不敢道”。对于古人之言行，几有“设令发于余窍……亦将承之”之概。此种奴隶根性，处处流露。今日言道德者，犹高标“三纲五常”之说，言家庭者，犹以“五世同堂”为荣。下而至于制一信笺，造一磁器，亦必仿古。处奴性极深之社会，而又不能自拔于流俗，于是不敢稍越范围，自立一说，但知依附古人之言，假托古人之言，遂以造成顶冒招牌之现象。中国经子诸书，几莫不有后人伪作搀杂其间，如《庄子》《列子》等书，可靠之文数篇而已，此数篇之外，皆顶冒招牌之结晶体也。扶乩者中国人也，而又为奴性极深之人，其下意识之我安得不为奴性所束缚，而假冒古人之招牌以自欺欺人耶。吾故敢断言，扶乩时之书某鬼到者，出于人冒鬼牌，是中国人第一拿手好戏，不足深怪者也。至如《灵学丛志》中所载颜曾诸人能作七绝诗，孟轲能作大草，则狐狸尾巴早现出来，更何所用其怀疑哉。

中国之扶乩者书某鬼到，假使扶者而为西人，素无奴隶根性，则乩虽作字，必不书某某鬼到。此非吾想象之谈，有事实可征者也。西人之扶 Planchette，与中国人之扶乩同，亦能作有意义之文字，然但闻 Planchette 之能作文字，从未闻作文之先，书 Homer 到或 Plato 到者。有奴性者书某鬼到，无奴性者否，两相比较，鬼到云云，其故可思矣。言科学者遇事接物，宜力索其故，深思其理，不可徒为表面现象所蒙蔽，书孟轲到，而必信为真孟轲到，此乃毫无辨别力者所为，灵学会诸君何亦不思之甚而信之之速耶。

## 八

《灵学丛志》第一期第一卷载鬼文若干篇外，又载人文若干篇，其中丁福保君之《我理想中之鬼说》及俞复君之答《吴稚晖书》二篇，似于扶持“灵学”最为有功。吾辟“灵学”既竟，不可不有一言批评及之。丁文荒谬绝伦，不睹作者姓名，几不敢信为人间所作。俞文说来仿佛有理，然细按之，一无是处。

丁君之鬼说，殆可谓“灵学”之精义矣。开口便说：“人死为鬼，鬼有形有质，虽非人目之所能见，而禽兽等则能见之也。”试问禽兽见鬼，丁君何由知之。动物之有心作用，本非人直接所能知，人但能观其发表于外之动作，用以推知其内界之作用耳。禽兽见鬼，必非丁君直接所能知，然则丁君果藉何道以推知禽兽之必能见鬼耶。俗传狗于夜中见鬼，则哭声呜呜，此村妇之谈，贤如丁君，想必不引此为论据。心与身相并行，故观察神经之构造，亦约略可以知某种心作用之有无。丁君医士也，必深于生理解剖等学，岂亦尝解剖禽兽之目，发见其视觉神经有特别作用，足以见鬼耶？抑或于视官外，发见别有感官，足以见鬼耶？浸假而禽兽果能见鬼，果知鬼之有形有质，然丁君是人，非能见鬼者，则丁君何由亦知鬼之有形质，而著之于文耶？岂丁君为今之介葛卢公冶长，能通牛鸣解鸟语，而尝受教于禽兽耶。凡此种种，疑莫能释。丁君全文，皆属一无征验之谈，但云如此如此，而未尝明示所以然之理。吾侪纯根，诚不解所谓，故吾对于丁君全文，无从批评，惟有取与对于第一段同一之态度，诘问丁君所以如此主张之理由。假一无理由而贸然立说，则与精神病者之呓语何异，只好一笑置之，任丁君与能见鬼者纵谈鬼事可耳。

俞文曰：“夫科学之见重于当世，亦以事实征诸实象，定其公律，可成为有系统之学而已。以今日所得扶乩之征验，则空中之确有物焉，不可诬矣。”此段议论，说明“灵学”之所以成立，即吾所谓说来仿佛有理，然细按之，一无是处者是也。科学者之研究事物，宜具致密之观察，精细之分析，不可为幻象所蒙蔽，吾文上来已屡屡说及，已足破俞君之论矣。今复略述于此，以明其误。今之科学，以经验为基础，以事实为根据，通诸事实，求其公理，以成系统之学问，此诚不易之定论也。然所谓经验，所谓事实，亦有真妄之别，非谓耳目之见闻如是，即此经验便可以造成学问，必慎思明辨，察其无妄，然后可引以为学问之基础。梦中所见所闻，固梦者之经验，而方梦之际，亦梦者所引以为真事实，及醒后与外界对照，始知其为幻境。精神病者之见神见鬼，是精神病者之经验，亦精神病者所引为真事实，而旁人观之，莫不笑其诞妄。今假有人以梦时及精神病者之经验为基础，用以创进新学，吾知世人必哗笑其侧，且目之为精神病者矣。扶乩现象明属变态现象，乃珍重视之，欲藉以新创“灵学”，其何以

异于引梦时及精神病者之经验为基础，以新造科学者之所为耶。关于科学之研究方法，今不欲详论，有疑义者，可取论理学书读之，其疑自解。俞文又云：“鬼神之说不张，国家之命遂促。”此种论调真与康有为不设虚君国终不治之主张同一鼻孔出气。试问国民道德，舍神道设教以外，何遂无改善之途径。更试问迷信极盛之世，岂人尽君子而一无小人。谚云，“若要黑心人、吃素淘里去寻”，岂不与俞君之论适相反耶。吾真不解二十世纪之中国人，其顽钝之状，犹与有史前之初民相等。



## 贞操论

日本 与谢野晶子 著（《人及女トシラ》中之一篇） 周作人 译

我译这篇文章，并非想借它来论中国贞操问题。因为中国现在，还未见这新问题发生的萌芽，论它未免太早。我的意思，不过是希望中国人看看日本先觉的言论，略见男女问题的情形。

《新青年》曾登了半年广告，征集关于“女子问题”的议论，当初也有过几篇回答，近几月来，却寂然无声了。大约人的觉醒，总须从心里自己发生，倘若本身并无痛切的实感，便也没有什么话可说。而且不但女子，就是“男子问题”，应该解决得也正多。现在何尝提起男子尚且如此，何况女子问题，自然更没有人来过问。

但是女子问题，终究是件重大事情，须得切实研究。女子自己不管，男子也不得不先来研究，一般男子不肯过问，总有极少数觉了的男子可以研究我译这篇文章，便是供这极少数男子的参考。

我确信这篇文中，纯是健全的思想。但是日光和空气，虽然有益卫生，那些衰弱病人，或久住在暗地里的人，骤然遇着新鲜的气，明亮的光，反觉极不舒服，也未可知。照从前看来，别人治病的麻醉剂尚且会拿来当作饭吃。另外的新事物，自然也怕终不免弄得一场糊涂。然而我们只要不贩卖麻醉剂请人当饭便好，我们只要卖我们治病的药，又譬如虽然有人禁不起日光和空气——身心的自由——的力，却不能因此妨害我们自己去享受日光和空气，并阻止我们去赞美这日光与空气的好处。

与谢野晶子是日本有名诗人与谢野宽的夫人。从前专作和歌，称第一女诗人。又是古文学家，用现代语译出《源氏物语》《荣华物语》等书，极有名誉。后来转作评论，识见议论，都极正大。据我们意见，是现今日本第一女流批评家，极进步，极自由，极真实，极平正的大妇人。不是那一班女界中顽固老辈和浮躁后生，可以企及。就比那些滑稽学者们，见识也胜过几倍。与谢野夫人的歌，是不能译它，今且译这篇论文，请识者看。它原来的篇目，是《贞操ハ道德以上二尊贵デアル》。

我因为最尊重贞操，想把它安放在最确实坚固的基础上，所以作这一篇文。

今年发生了贞操问题，非但女子的贞操，连男子的贞操，也经多人讨论，有知识的人，如今对于这件问题，都肯郑重反省，原是极好的事。但如将贞操单当作道德，想要维持下去，这事可否，却不易决定。非更加审慎研究，再行定夺不可。现在有许多人，并不将此问题新加解释，仍旧将它当作道德，强迫实行，却觉得不甚妥当。所以我们对于贞操道德问题，颇感着几件疑惑。

我们的希望，在脱去所有虚伪，所有压制，所有不正，所有不幸，实现出最真实，最自由，最正确而且最幸福的生活。我们就将这实感作基础，想来调整一切的问题。譬如古代道德，在当时人类的生活上，虽然有益，如今已不能满足我们的情意时，便已同我们生活的规律不合。倘若仍然拿来强用，便是用虚伪来施压制，我们应当排斥这暴虐的道德，再去努力制定我们所必要的新道德才是。

道德这事，原是因为辅助我们生活而制定的。到了不必要，或反于生活有害的时候，便应渐次废去或者改正。倘若人间为道德而生存，我们便永久作道德的奴隶，永久只能屈伏在旧权威的底下，这样就同我们力求自由生活的心，正相反对。所以我们须得脱去所有压制，舍掉一切没用的旧思想，旧道德，才能使我们的生活，充实有意义。

我们要脱去压制，并非要过放纵无秩序的生活。我们还须仔细聪明的批判商量，建设起实际生活上必要的一切自制律，如新道德新制度之类。我们现在对于贞操道德，怀着许多疑义，倘若得不到明快的解决，不能确认贞操为现代道德，这意思也无非想建设真实的道德。使我们的道德性，不至更有动摇，可以遵守着行，也就是想把贞操，照现代的思想，当作新道德，去拥护它。

贞操的起源和历史，我们可以不必深究。无论怎样都好，我们要晓得的，便只是现代人对于贞操这事，聪明的解释，和真切的实行。

如今先把我怀着的疑惑，随便记下：

贞操是否单是女子必要的道德，还是男女都必要的呢？

贞操这道德，是否无论何时地，人人都不可不守，而且又人人都能守的呢？

照各人的境遇体质，有时能守，有时不能守；在甲能守，在乙不能守。这等事究竟有没有呢？如果人人都须强守，可能做得到么？

无论何时地，如果守了这道德，一定能使人间生活，愈加真实，自由，正确，幸福么？

倘这贞操道德，同人生的进行发展，不生抵触，而且有益，那时我们当它新道德，极欢迎它。若单是女子当守，男子可以宽假，那便是有抵触，便是反使人生破绽失调

的旧式道德，我们不能信赖它。又如不能强使人人遵守，因为境遇体质不同，也定有宽严的差别。倘教人人强守，反使大多数的人，受虚伪压制不正不幸的苦，那时也就不能当作我们所要求的新道德。

贞操是属于精神的呢？属于肉体的呢？属于爱情的呢？属于性交的呢？还是又属精神，又属肉体，所谓灵肉一致的呢？这种区别，也还未定得明白。

倘说是属于精神的，照意淫的论法——见别家妇女动了情，便已犯了奸淫。——凡男人见了女人，或女人见了男人，动了爱情，那精神的贞操，便算破了。无论单相思，无论失恋，或只是对于异性的一种淡淡爱情，便都是不贞一。照这样说，有什么人在结婚前，绝对的不曾犯过这“心的不贞”呢？

人若不独居山中，全离了社会，可有一个人不曾这样破了贞操道德么？如果说贞操是属于精神的，对于这件问题，却须彻底的想一想才是。道德这事，果能制裁人心的机微，到如此地步么？

现在且不必如此穷追。假定作贞操是只是结婚的男女间应守的道德，这样说，那结婚以前的失行，不是应该一切宽假了么？即使肉体上曾有关系，只说精神的未尝相许，岂非便与贞操道德毫不相背了么？

世间的夫妇，多有性交虽然接续，精神上十分冷淡。又或肉体上也无关系，精神上也互相憎恶，却仍然同住在一处。这样的人，明明已经破了精神的贞操了，可是奇怪，贞操道德非但不把他们当作不贞的男女看待，去责备他，只要他们表面上是夫妇，终身在一处过活，便反把她当作贞妇看待，那又是什么缘故呢？

倘说是属于肉体的，男女当然是绝对不能再婚，不但如此，如或女子因强暴失身，男子容纳了奔女，便都已破了贞操，一生不能结婚了。又如为了父母兄弟或一身一家的事情，不得已做了妓女的人，便永久被人当作败德者看待。“精神上悔过的人，罪自除灭”，这样美的思想，也可以说是曲庇败德者，想该不能存在了。反过来说，倘若肉体上只守着一人，即使爱情移到别人身上，也是无妨。这样矛盾的事，也就不免出现了。

又若说是灵肉一致的，这样道德，现今的社会制度上，能够实现么？精神和肉体上都是从一的结婚，除了恋爱结婚，决不能有。但现在既不许可恋爱的自由，教人可享恋爱自由的人格教育也未施行的时候，却将灵肉一致的贞操，当作道德，期待它实现，这不是想“不种而获”么？

现代的结婚，大抵男女两者之中，必有一边是一种奴隶，一种物品，被那一边所买。不是男子去做富家的女婿，便是女子要得衣食保障，向男子行一种卖淫，这便是现在结婚的状态。对着这样结婚的夫妇，期待他灵肉一致的贞操，岂不是使夫妇双方

都受一种痛苦，强要他作伪么？

现在世间当作奇迹一样看待的恋爱结婚，为了生活理想转变的缘故，实行时代，恐不久也将实现。但虽则如此，人心不能永久固定，恋爱也难免有解体的时候。就是用热烈的爱情结合的夫妇，未必便能永久一致，古来这样的实例也不少。所以恋爱结婚，也不能当作贞操的根据地，我对于贞操的疑惑，大体就是如此。

凡是道德，必须无论何时地，决无矛盾。又如有人努力实践了这道德，虽不免稍受苦痛，然而必又能别得一种满意，能胜过这苦痛，因为我们所要求的将来的道德，是一种新自制律。因了这新道德，能将人间各自的生活，更加改善，进于真实自由正确幸福的境地。因这缘故，所以即使由社会强迫个人遵守，也是可以。

但今如要彻底的实践贞操道德，又不曾将它解释得决定明白，仍旧照从前暧昧的解释，想去实行，必然生出许多矛盾，不能彻底的通行。

世间有许多人说，即使再婚妇，或曾经嫁过两三次的女人，甚至至于娼妓，只要她对于现在的丈夫保守唯一的爱情，以前同别人的关系，都不要紧，不能定现在的贞操。一面又有许多人，对于结婚前失行的女子，无论她是由于异性的诱惑，或是污于强暴，或是由她自己招来，便定她是失节的人，极严厉的责她。这种风气，现在颇有势力。

照这样说，那男子在结婚前失行过的，也应该算不贞么？这样质问发出去，世间上还要笑问的人没常识呢。原来男子的贞操，不曾当作道德问题，有人去研究它过。男子虽然在结婚后，原是公然许可可以二色的。在男子一方面，既没有贞操道德自发的要求，也没有社会的强制。若在女子一方面，既然做了人妻，即使夫妇间毫无交感的爱情，只要跟着这个丈夫，便是贞妇。社会上对于女子所强要的，也便只是这种贞妇。甚至于爱情性交都已断绝，因此受着极大的苦闷，但是几十年的仍同丈夫住在一处，管理家务，抚养小孩，这样妇人，也都被称赞是个贞妇。又或爱情已经转在别人身上，只是性交除丈夫外不肯许人，这样妇人，也都被称赞是个贞妇。世间上这样的例，实在很多。

又听有人说，贞操是只有女子应守的道德，男子因生理的关系，不能守的。照这样说，岂不就是贞操并非道德的证据，证明它不曾备有人间共通应守的道的特性么？

若照生理的关系说起来，在女子一方面，也并不是全然没有性欲冲动的危险时期。且并不止因生理的关系——爱情关系，自不必说。或因再婚等事，反可开辟一种新生活的缘故，有许多女子不固守处女寡妇的节，于他却反是幸福。这样的例，世间上也极多。

无论何时地，要把贞操道德一律的实践起来，便生出许多矛盾。与实际的生活

相矛盾，岂不便是这贞操算不得道德。基本不曾完固，不能来调节现代生活的证据么？如要补这些缺漏，定出许多例外，说什么结婚前的不贞一，不关紧要，或说再婚不妨，只求以后灵肉的贞洁，或又说恋爱结婚果然是理想的办法，但是无爱情的夫妇生活，勉强着厮守下去，也当作一种贞操，是必要的。这样看起来，这贞操道德的内容，可算是最不纯不正不幸不自由的了。同旧时那妨害我们的生活，逼迫我们到不幸里去的压制道德，一点都没有差别。我们不愿信任这矛盾的道德，来当作我们生活的自制律。

我们对于从前所谓结婚这一件事，也觉得可疑。仪式，同居，户籍呈报，只以形式关系为重的结婚，到底有怎样的权威呢？将结婚前后，来区划贞操，宽假结婚前的失行，固是无理，结婚后无论如何，只要合在一起，便算是贞德完全，也是形式的解释。

自从古时直到现今社会，夫妇可以结了婚，同住在一家里。但是以后，因经济或其它事情的关系，户籍上并不呈报，也不同住在一家，却结夫妇关系的男女，怕要渐渐多起来了，欧洲近来各社会中这样的人已经渐有增加的倾向。这是学者的道德论所难以制止的社会事实，无可如何的。在这样的夫妇关系上，结婚这形式，便毫没用处。爱情相合，结了协同关系。爱情分裂，只索离散。这样社会事实同贞操道德怎样能得一致呢？男女必须结婚这个理想，方在动摇。贞操的永久性，怎样能够保证，使它确实成立呢？

我从前在《太阳》杂志上说过，我对于贞操，不当它是道德，只是一种趣味，一种信仰，一种洁癖。（案：原文中有一节，比得极好。说“贞操正同富一样，在自己有它时，原是极好。但在别人，或有或无，都没甚关系”）既然是趣味信仰洁癖，所以没有强迫他人的性质。我所以绝对的爱重我的贞操，便是同爱艺术的美，爱学问的真一样，当作一种道德以上的高尚优美的物事看待，且假称作趣味，或是信仰都可。倘若要当它作道德，一律实践，非先将上文所说的疑问解决不可，非彻底的证明这贞操道德，无论何人，都可实践，毫无矛盾不可。不然，就不能使我们满足承认。

我今重又申明，我的尊重贞操，决不让人。所以作这一篇文。

（一九一五年十一月）

# 论短篇小说

胡 适

这一篇乃是三月十五日在北京大学国文研究所小说科讲演的材料。原稿由研究员傅斯年君记出，载于《北京大学日刊》。今就傅君所记，略为更易，作为此文。

## 一、什么叫做“短篇小说”？

中国今日的文人大概不懂“短篇小说”是什么东西。现在的报纸杂志里面，凡是笔记杂纂，不成长篇的小说，都可叫做“短篇小说”。所以现在那些“某生，某处人，幼负异才……一日，游某园，遇一女郎，睨之，天人也……”一派的滥调小说，居然都称为“短篇小说”！其实这是大错的。西方的“短篇小说”（英文叫做 Short story），在文学上有一定的范围，有特别的性质，不是单靠篇幅不长便可称为“短篇小说”的。

我如今且下一个“短篇小说”的界说：

短篇小说是用最经济的文学手段，描写事实中最精彩的一段，或一方面，而能使人充分满意的文章。

这条界说中，有两个条件最宜特别注意。今且把这两个条件分说如下：

（一）“事实中最精彩的一段或一方面”。譬如把大树的树身锯断，懂植物学的人看了树身的“横截面”，数了树的“年轮”，便可知道这树的年纪。一人的生活，一国的历史，一个社会的变迁，都有一个“纵剖面”和无数“横截面”。纵面看去，须从头看到尾，才可看见全部。横面截开一段，若截在要紧的所在，便可把这个“横截面”代表这一人，或这一国，或这一个社会。这种可以代表全邦的部分，便是我所谓“最精彩”的部分。又譬如西洋照相术未发明之前，有一种“侧面剪影”（siahouette），用纸剪下人的侧面便可知道是某人。（此种剪像曾风行一时。今虽有照相术，尚有人为之）这种可以代表全形的一面，便是我所谓“最精彩”的方面。若不是“最精彩的”所在，决不能用一段代表全体，决不能用一面代表全形。

(二)“最经济的文学手段”。形容“经济”两个字，最好是借用宋玉的话：“增之一分则太长，减之一分则太短；着粉则太白，施朱则太赤。”须要不可增减，不可涂饰，处处恰到好处，方可当“经济”二字。因此，凡可以拉长演作章回小说的短篇，不是真正“短篇小说”。凡叙事不能畅尽，写情不能饱满的短篇，也不是真正“短篇小说”。

能合我所下的界说的，便是理想上完全的“短篇小说”。世间所称“短篇小说”，虽未能处处都与这界说相合，但是那些可传世不朽的“短篇小说”，决没有不具上文所说两个条件的。

如今且举几个例。西历一八七〇年，法兰西和普鲁士开战，后来法国大败，巴黎被攻破，出了极大的赔款，还割了两省地，才能讲和。这一次战争，在历史上，就叫做普法之战，是一件极大的事。若是历史家记载这事，必定要上溯两国开衅的远因，中记战争的详请，下寻战与和的影响。这样记去，可满几十本大册子。这种大事到了“短篇小说家”的手里，便用最经济的手腕去写这件大事的最精彩的一段或一面。我且不举别人，单举 Daudet 和 Maupassant 两个人为例。Daudet 所做普法之战的小说，有许多种，我曾译出一种叫做《最后一课》(*La dernière classe*) (初译名《割地》，登上海大共和日报后改用今名，登留美学生季报第三年)。全篇用法国割给普国两省中一省的一个小学生的口气，写割地之后，普国政府下令，不许再教法文法语。所写的乃是一个小学教师教法文的“最后一课”。一切割地的惨状，都从这个小学生眼中看出，口中写出。还有一种，叫做《柏林之围》(*Le siège de Berlin*) (曾载甲寅第四号)。写的是法皇拿破仑第三出兵攻普鲁士时，有一个曾在拿破仑第一麾下的老兵官，以为这一次法兵一定要大胜了，所以特地搬到巴黎，住在凯旋门边，准备着看法兵“凯旋”的大典。后来这老兵官病了，他的孙女儿天天假造法兵得胜的新闻去哄他。那时普国的兵已打破巴黎。普兵进城之日，他老人家听见军乐声，还以为是法兵打破了柏林奏凯班师呢！这是借一个法国极强时代的老兵，来反照当日法国大败的大耻，两两相形，真可动人。

Maupassant 所做普法之战的小说也有多种。我曾译他的《二渔夫》(*Deux amis*)，写巴黎被围的情形，却都从两个酒鬼身上着想。(此篇曾载本报，故不更细述)还有许多篇，如“Mlle. Fifi”之类(皆未译出)，或写一个妓女被普国兵士掳去的情形，或写法国内地村乡里面的光棍，乘着国乱，设立“军政分府”作威作福的怪状……都可使人因此推想那时法国兵败以后的种种状态。这都是我所说的“用最经济的手腕，描写事实中最精彩的片段，而能使人充分满意”的短篇小说。

## 二、中国短篇小说的略史

“短篇小说”的定义既已说明了，如今且略述中国短篇小说的小史。

中国最早的短篇小说，自然要数先秦诸子的寓言了。《庄子》《列子》《韩非子》《吕览》诸书所载的“寓言”，往往有用心结构可当“短篇小说”之称的。今举二例。第一例见于《列子汤问》篇：

太行王屋二山，方七百里，高万仞，本在冀州之南，河阳之北。

北山愚公者，年且九十，面山而居，惩山之塞出入之迂也。聚室而谋曰，“吾与汝毕力平险，指通豫南，达于汉阴，可乎？”杂然相许。其妻献疑曰，“以君之力，曾不能损魁父之丘。如太行王屋何？且焉置土石？”杂曰，“投诸渤海之尾，稳土之北！”

遂率子孙荷担者三夫，叩石垦壤，箕畚运于渤海之尾。邻人京城氏之孀妻，有遗男，始龀，跳往助之。寒暑易节，始一反焉。

河曲智叟笑而止之曰，“甚矣，汝之不慧！以残年余力，曾不能毁山之一毛，其如土石何？”

北山愚公长息曰，“汝心之固，固不可彻，曾不若孀妻弱子！虽我之死，有子存焉。子又生孙，孙又有子，子又有子，子又有孙，子子孙孙，无穷匮也，而山不加增。何苦而不平？”

河曲智叟亡以应。

“操蛇之神”闻之，惧其不已也，告之于帝。帝感其诚，命夸娥氏二子负二山，一厓朔东，一厓雍南。自此，冀之南，汉之阴，无陇断焉。

这篇大有小说风味。第一，因为他要说“至诚可动天地”，却平空假造一段，太行王屋两山的历史。

第二，这段历史之中处处用人名地名，用直接会话，写细事小物，即写天神也用“操蛇之神”，“夸娥氏二子”等私名，所以写来好像真有所事。这两层都是小说家的家数。现在的人一开口便是“某生”“某甲”，真是不曾懂得做小说的ABC。

第二例见于《庄子徐无鬼》篇：

庄子送葬，过惠子之墓，顾谓从者曰：

郢人垂漫其鼻端，若蝇翼，使匠石斫之。匠石运斤成风，听而斫之，尽垂而



鼻不伤。郢人立不失容。

宋元君闻之，召匠石曰，“尝试为寡人为之！”

匠石曰，“臣则尝能斫之。虽然，臣之质死久矣！”

自夫子（谓惠子）之死也，吾无以为质矣！吾无与言之矣！

这一篇写“知己之感”，从古至今，无人能及。看他写“巫漫其鼻端，若蝇翼”，写“匠石运斤成风”，都好像真有此事，所以有文学的价值。看他寥寥七十个字，看尽无限感慨，是何等“经济的”手腕！

Maupassant 有一篇短篇，叫做 *An Artist*，与庄子这一篇的用意有点相像。但他用了几千字，写来还不如庄子的七十个字。这可见“经济”之中也还有个高下的分别。

自汉到唐这几百年中，出了许多“杂记”体的书，却都不配称做“短篇小说”。最下流的如《神仙传》和《搜神记》之类，不用说了。最高的如《世说新语》，其中所记，有许多很有“短篇小说”的意味，却没有“短篇小说”的体裁。如下举的例：

(1) 桓公（温）北征，经金城，见前为琅琊时种柳，皆已十围，慨然曰，“木犹如此，人何以堪！”攀枝执条，泫然流泪。

(2) 王子猷（徽之）居山阴，夜大雪，眠觉开室，命酌酒，四望皎然，因起徬徨，咏左思《招隐》诗，忽忆戴安道。时戴在剡，即便夜乘小船就之。经宿方至，造门不前而返。人问其故。王曰，“吾本乘兴而来，兴尽而返。何必见戴！”

此等记载，都是拣取人生极精采的一小段，用来代表那人的性情品格，所以我说《世说》很有“短篇小说”的意味。只是《世说》所记都是事实，或是传闻的事实，虽有剪裁，却无结构，故不能称做“短篇小说”。

比较说来，这个时代的散文短篇小说还该数到陶潜的《桃花源记》。这篇文章，命意也好，布局也好，可以算得一篇用心结构的“短篇小说”。此外便须到韵文中去找短篇小说了。韵文中，《孔雀东南飞》一篇是很好的短篇小说，记事言情，面面都到。但是比较起来，还不如《木兰辞》更为“经济”。

《木兰辞》，记木兰的战功，只用“将军百战死，壮士十年归”，十个字。记木兰归家的那一天，却用了一百多字。十个字记十年的事，不为少。一百多字记一天的事，不为多。这便是文学的“经济”，但是比较起来，《木兰辞》还不如古诗《上山采蘼芜》更为神妙。那诗道：

上山采蘼芜，下山逢故夫。长跪问故夫：“新人复何如？”“新人虽言好，未若故人姝。颜色类相似，手爪不相如。新人从门入，故人从阁去。新人工织缣，故人工织素。织缣日一匹，织素五丈余。将缣来比素，新人不如故。”

这首诗有许多妙处。第一，他用八十个字，写出那家夫妇三口的情形，使人可怜那被逐的“故人”，又使人痛恨那没有心肝，想靠着老婆发财的“故夫”。第二，他写那人弃妻娶妻的事，却不用从头说起，不用说“某某，某处人，娶妻某氏，甚贤。已而别有所欲，遂弃前妻而娶新欢……”他只从这三个人的历史中挑出那日从山上采野菜回来遇着故夫的几分钟，是何等“经济的手腕”！是何等“精彩的片段”！

第三，他只用“上山采蘼芜，下山逢故夫”十个字便可写出这妇人是一个弃妇，被弃之后，非常贫苦，只得挑野菜度日。这是何等神妙手段！懂得这首诗的好处，方可谈“短篇小说”的好处。

到了唐朝，韵文散文中都有很妙的短篇小说。韵文中，杜甫的《石壕吏》是绝妙的例。那诗道：

暮投石壕村，有吏夜捉人。老翁踰墙走，老妇出门看。吏呼一何怒！妇啼一何苦！听妇前致词：“三男邺城戍。一男附书至，二男新战死。生者且偷生，死者长已矣！室中更无人，惟有乳下孙。有孙母未去，出入无完裙。老妪力虽衰，请从吏夜归。急应河阳役，犹得备晨炊。”夜久语声绝，如闻泣幽咽。天明登前途，独与老翁别！

这首诗写天宝之乱，只写一个过路投宿的客人夜里偷听得的事，不插一句议论，能使人觉得那时代征兵之制的大害。百姓的痛苦，丁壮死亡的多，差役捉人的横行，一一都在眼前。捉人捉到生了孙儿的祖老太太，别的更可想而知了，

白居易的《新乐府》五十首中，尽有很好的短篇小说。最妙的是《新丰折臂翁》一首。看他写“是时翁年二十四，兵部牒中有名字，夜深不敢使人知，偷将大石捶折臂”，使人不得不发生“苛政猛于虎”的思想。白居易的《琵琶行》也可算得一篇很好的短篇小说。白居易的短处，只因为他有点迂腐气，所以处处要把做诗的“本意”来做结尾。即如《新丰折臂翁》篇末加上“君不见开元宰相宋开府”一段，便没有趣味了。又如《长恨歌》一篇，本用道士见杨贵妃，带来信物一件事作主体。白居易虽做了这诗，心中却不信道士见杨妃的神话，所以他不但说杨妃所在的仙山“在虚无缥缈中”，还要先说杨妃死时“花钿委地无人收，翠翘金雀玉搔头”，这竟直说后来“天

上”带来的“钿合金钗”是马嵬坡拾起的了！自己不信，所以说来便不能叫人深信。人说赵子昂画马，先要伏地作种种马相。做小说的人，也要如此，也要用全副精神替书中人物设身处地，体贴入微。做“短篇小说”的人，格外应该如此。为什么呢？因为“短篇小说”要把所挑出的“最精彩的一段”作主体才可有全神贯注的妙处。若带点迂气，处处把“本意”点破，便是把书中事实作一种假设的附属品，便没有趣味了。

唐朝的散文短篇小说很多，好的却实在不多。我来看去看去，只有张说的《虬髯客传》可算得上品的“短篇小说”。《虬髯客传》的本旨只是要说“真人之兴，非英雄所冀”。它却平空造出虬髯客一段故事，插入李靖红拂一段情史，写到正热闹处，忽然写“太原公子褐裘而来”，遂使那位野心豪杰绝心于事国，另去海外开辟新国。这种立意布局，都是小说家的上等工夫。这是第一层长处。这篇是“历史小说”，凡做“历史小说，”不可全用历史上的事，实却又不可违背历史上的事实全用历史的事实，便成了“演义”体，如《三国演义》和《东周列国》志，没有真正“小说”的价值。（三国所以稍有小说价值者，全靠其能于历史事实之外加入许多小说的材料耳）若违背了历史的事实，如《说岳传》使岳飞的儿子挂帅印打平金国，虽可使一班愚人快意，却又不成“历史的”小说了。最好是能于历史事实之外，造成一些“似历史又非历史”的事实，写到结果却又不违背历史的事实。如法国大仲马的《侠隐记》。（商务出版。译者君朔，不知是何人。吾以为近年译西洋小说，当以君朔所译诸书为第一，君朔所用白话，全非抄袭旧小说的白话，乃是一种特创的白话，最能传达原书的神气。其价值高出林纾百倍。可惜世人不会赏识）写英国暴君查尔第一世为克林威尔所囚时，有几个侠士出了死力百计想把他救出来，每次都到将成功时忽又失败。写来极闹热动人，令人急煞，却终不能救免查理第一世断头之刑，故不违背历史的事实。又如《水浒传》所记宋江等三十六人是正史所有的事实。《水浒传》所写宋江在浔阳江上吟反诗，写武松打虎杀嫂，写鲁智深大闹和尚寺等事，处处闹热煞，却终不违历史的事实。《荡寇志》便违背历史的事实了。《虬髯客传》的长处正在他写了许多动人的人物事实，把“历史的”人物（如李靖，刘文静，唐太宗之类）和“非历史的”人物（如虬髯客红拂是）穿插夹混，叫人看了竟像那时真有这些人物事实。但写到后来，虬髯客飘然去了，依旧是唐太宗得了天下，一毫不违背历史的事实。这是“历史小说”的方法，便是《虬髯客传》的第二层长处。此外还有一层好处。唐以前的小说，无论散文、韵文，都只能叙事，不能用全副气力描写人物。《虬髯客传》写虬髯客极有神气，自不用说了。就是写红拂李靖等“配角”，也都有自性的神情风度。这种“写生”手段，是这篇的第三层长处。有这三层长处，所以我敢断定这篇《虬髯客传》是唐代第一篇“短篇小说”。

宋朝是“章回小说”发生的时代。如《宣和遗事》和《五代史平话》等书，都是后世“章回小说”的始祖。《宣和遗事》中记杨志卖刀杀人，晁盖等八人路劫生辰纲，宋江杀阎婆惜诸段，便是施耐庵《水浒传》的稿本。从《宣和遗事》变成《水浒传》，是中国文学史上的一大进步。但宋朝是“杂记小说”极盛的时代，故《宣和遗事》等书，总脱不了“杂记体”的性质，都是上段不接下段，没有结构布局的。宋朝的“杂记小说”颇多好的，但都不配称做“短篇小说”。“短篇小说”是有结构局势的，是用全副精神气力贯注到一段最精彩的事实上的。“杂记小说”是东记一段，西记一段，如一盘散沙，如一篇零用账，全无局势结构的。这个区别，不可忘记。

明清两朝的“短篇小说”，可分白话与文言两种。白话的“短篇小说”可用《今古奇观》作代表。

《今古奇观》是明末的书，大概不全是一人的手笔。（如杜十娘一篇，用文言极多，还不如卖油郎，似出两人手笔）书中共有四十篇小说，大要可分两派：一是演述旧作的，一是自己创作的。如《吴保安弃家赎友》一篇，全是演唐人的《吴保安传》，不过添了一些琐屑节目罢了。但是这些加添的琐屑节目便是文学的进步。《水浒》所以比《史记》更好，只在多了许多琐屑细节。《水浒》所以比《宣和遗事》更好，也只在多了许多琐屑细节。从唐人的吴保安，变成《今古奇观》的吴保安；从唐人的李汧公，变成《今古奇观》的李汧公；从汉人的伯牙子期，变成《今古奇观》的伯牙子期——这都是文学由略而详，由粗枝大叶而琐屑细节的进步。此外那些明人自己创造的小说，如《卖油郎》，如《洞庭红》，如《乔太守》，如《念亲恩孝女藏儿》，都可称很好的“短篇小说”。依我看来，《今古奇观》的四十篇之中，布局以《乔太守》为最工，写生以《卖油郎》为最工。《乔太守》一篇，用一个李都管做全篇的线索，是有意安排的结构。《卖油郎》一篇写秦重，花魁娘子，九妈，四妈，各到好处。

《今古奇观》中虽有很平常的小说（如三孝廉，吴保安，羊角哀诸篇），比起唐人的散文小说，已大有进步了。唐人的小说，最好的莫如《虬髯客传》。但《虬髯客传》写的是英雄豪杰，容易见长。《今古奇观》中大多数的小说，写的都是些琐细的人情世故，不容易写得好。唐人的小说大都属于理想主义。（如虬髯客传，红线，聂隐娘诸篇）《今古奇观》中如《卖油郎》，《徐老仆》，《乔太守》，《孝女藏儿》，便近于写实主义了。至于由文言的唐人小说，变成白话的《今古奇观》，写物写情，都更能曲折详尽，那更是一大进步了。

只可惜白话的短篇小说发达不久，便中止了。中止的原因，约有两层。第一、因为白话的“章回小说”发达了，做小说的人往往把许多短篇略加组织，合成长篇，如《儒林外史》和《品花宝鉴》名为长篇的“章回小说”，其实都是许多短篇凑拢来的。

这种杂凑的长篇小说的结果，反阻碍了白话短篇小说的发达了。第二，是因为明末清初的文人，很做了一些中上的文言短篇小说。如《虞初新志》，《虞初续志》，《聊斋志异》等书里面，很有几篇可读的小说。比较看来，还该把《聊斋志异》来代表这两朝的文言小说。《聊斋》里面，如《续黄粱》《胡四相公》《青梅》《促织》《细柳》诸篇，都可称为“短篇小说”。《聊斋》的小说，平心而论，实在高出唐人的小说。蒲松龄虽喜说鬼狐，但他写鬼狐却都是人情世故，于理想主义之中，却带几分写实的性质。这实在是他的长处。只可惜文言不是能写人情世故的利器。到了后来，那些学《聊斋》的小说，更不值得提起了。

### 三、结论

最近世界文学的趋势，都是由长趋短，由繁多趋简要——“简”与“略”不同，故这句话与上文说“由略而详”的进步，并无冲突。——诗的一方面，所重的在于“写情短诗”（Lyricalpoerty 或译“抒情诗”），像 Homer, Milton, Dante, 那些几十万字的长篇，几乎没有人做了。就有人做（十九世纪尚多此种）也很少人读了。戏剧一方面，莎士比亚的戏，有时竟长到五出二十幕（此所指乃 Hamlet 也），后来变到五出五幕又渐渐变成三出三幕，如今最注重的是“独幕戏”了。小说一方面，自十九世纪中段以来，最通行的是“短篇小说”。长篇小说如 Tolstoy 的《战争与和平》竟是绝无而仅有的了。所以我们简直可以说“写情短诗”，“独幕剧”，“短篇小说”三项，代表世界文学最近的趋向。这种趋向的原因，不止一种。（一）世界的的生活竞争一天忙似一天，时间越宝贵了，文学也不能不讲究“经济”。若不经济，只配给那些吃了饭没事做的老爷太太们看，不配给那些在社会上做事的人看了。（二）文学自身的进步，与文学的“经济”有密切关系。斯宾塞说，论文章的方法，千言万语，只是“经济”一件事。文学越进步，自然越讲求“经济”的方法。有此两种原因，所以世界的文学都趋向这三种“最经济的”体裁。今日中国的文学，最不讲“经济”。那些古文家和那“《聊斋》滥调”的小说家，只会记“某时到某地，遇某人，作某事”的死账，毫不懂状物写情是全靠琐屑节目的。那些长篇小说家又只会做那无穷无极《九尾龟》一类的小说，连体裁布局都不知道，不要说文学的经济了。若要救这两种大错，不可不提倡那最经济的体裁——不可不提倡真正的“短篇小说”。

## 有鬼论质疑

陈独秀

吾国鬼神之说素盛，支配全国人心者，当以此种无意识之定数观念最为有力。今之士大夫，于科学方兴时代，犹复援用欧美人之灵魂说，曲征杂引，以为鬼之存在，确无疑义，于是著书立说，鬼话联篇，不独己能见鬼而且摄鬼影以示人。即好学尊疑之士，亦以远西性觉 Intuition（日本人译为直觉，或云直观，或云观照。吾以为即释家之所谓“自心现量”，乃超越感官之知觉也，与感觉 Sensibility 为对文）哲学方盛，物质感觉以外，岂必无真理可寻？遂于不能以科学能释之鬼神问题，未敢轻断其有无。今予亦采纳尊疑主义，于主张无鬼之先，对于有鬼之说多所怀疑，颇期主张有鬼论者赐以解答。

吾人感觉所及之物，今日科学，略可解释。倘云鬼之为物，玄妙非为物质所包，非感觉所及，非科学所能解，何以鬼之形使人见鬼，之声使人闻？此不可解者一也。敢问？

鬼果形质俱备，惟非普通人眼所能见。则今人之于鬼，犹古人之于微生物，虽非人人所能见。而其物质的存在与活动，可以科学解释之，当然无疑。审是则物灵二元说，尚有立足之余地乎？此不可解者二也。敢问？

鬼若有质，何以不占空间之位置，而自生障碍，且为他质之障碍？此不可解者三也。敢问？

或云鬼之为物有形而无质耶？夫宇宙间有形无质者，只有二物：一为幻象，一为影像。幻为非有，影则其自身亦为非有。鬼既无质，何以知其非实有耶？此不可解者四也。敢问？

鬼既非质，何以言鬼者，每称其有衣食男女之事，一如物质的人间耶？此不可解者五也。敢问？

鬼果是灵，与物为二，何以各仍保其物质生存时之声音笑貌乎？此不可解者六也。敢问？

若谓鬼属灵界，与物界殊途，不可以物界之观念推测鬼之有无，而何以今之言鬼者，见其国籍语言习俗衣冠之各别，悉若人间耶？此不可解者七也。敢问？

人若有鬼，一切生物皆应有鬼，而何以今之言鬼者，只是见人鬼，不见犬马之鬼耶？此不可解者八也。敢问？

## 梦

唐 俟

很多的梦，趁黄昏起哄。  
前梦才挤却大前梦时，后梦又赶走了前梦。  
去的前梦黑如墨在的后梦墨一般黑。  
去的在的仿佛都说，“看我真好颜色。”  
颜色许好，暗里不知。  
而且不知道，说话的是谁？  
暗里不知，身热头痛。  
你来你来！明白的梦。

## 爱之神

唐 俟

一个小娃子，展开翅子在空中，  
一手搭箭，一手张弓，  
不知怎么一下，一箭射着前胸。  
“小娃子先生，谢你胡乱栽培！  
但得告诉我：我应该爱谁？”



娃子着慌摇头说，“唉！  
你是还有心胸的人，竟也说这宗话。  
你应该爱谁，我怎么知道。  
总之我的箭是放过了！  
你要是爱谁，便没命的去爱他。  
你要是谁也不爱，也可以没命的去自己死掉。”

## 桃 花

唐 俟

春雨过了，太阳又很好，随便走到园中。  
桃花开在园西，李花开在园东。  
我说，“好极了！桃花红，李花白。”  
(没说，桃花不及李花白。)  
桃花可是生了气，满面涨作“杨妃红”。  
好小子！真了得！竟能气红了面孔。  
我的话可并没得罪你，你怎的便涨红了面孔！  
唉！花有花道理，我不懂。

## 卖萝卜人

刘半农

(这是半农做“无韵诗”的初次试验)

一个卖萝卜人——很穷苦的——住在一座破庙里。

一天，这破庙要标卖了，便来了个警察，说——

“你快搬走！这地方可不是你久住的。”

“是！是！”

他口中应着，心中却想——“叫我搬到那里去！”

明天，警察又来，催他动身。

他瞪着眼看，低着头想，撒撒手，踏踏脚，却没说——“我不搬。”

警察忽然发威，将他撵出门外。

又把他的灶也捣了，一只砂锅，碎作八九片！

他的破席，破被，和萝卜担，都撒在路上。

几个红萝卜，滚在沟里，变成了黑色！

路旁的孩子们，都停了游戏奔来。

他们也瞪着眼看，低着头想，撒撒手，踏踏脚，却不作声！

警察去了，一个七岁的孩子说，

“可怕……”

一个十岁的答道，

“我们要当心，别做卖萝卜的！”

七岁的孩子不懂：

他瞪着眼看，低着头想，却没撒手，没踏脚！

## “赫贞旦”答叔永

胡 适

（叔永昨以五言长诗见柬，已见赫贞夕，未观赫贞旦。“何当侵晨去，起君从枕畔”之句作此报之）

“赫贞旦”如何？听我告诉你：昨日我起时，东方日初起，返照到天西，彩霞美无比。赫贞平似镜，红云满江底。江西山低小，倒影入江紫。朝霞渐散了，胜有青天好。江中水更蓝，要与天争皎。休说海鸥间。水冻捉鱼难，日日寒江上，飞去又飞还。何如我问散，开窗面江岸。清茶胜似酒，面包充早饭，老任倘能来，和你分一半。更可同作诗，重咏“赫贞旦”。

## 春 水

俞平伯

五九与六九，抬头见杨柳。  
风吹冰消散，河水绿如酒。  
双鹅拍拍水中游，众人缓缓桥上走，  
都说：“春来了，真是好气候。”

二

过桥听儿啼，牙牙复牙牙。  
妇坐桥边儿在抱，向人讨钱叫“阿爷”！

三

说道：“住京西，家中有田地。  
去年决了滹沱口，丈夫两男相继死。  
弄得家破人又离，剩下半岁小孩儿。”

四

催车快些走，不愿再多听。  
日光照河水，清且明！

## 三月廿四夜听雨

刘半农

我来北地将一年，今日初听一宵雨。  
若移此雨在江南，故园新笋添几许？

### 补 白

周氏兄弟，都是我的畏友，一天，我做了首斗方派的歪诗，寄去请他哥儿俩指教，诗曰：

“苍天万丈高，翠柏千年古，我身高几何？我寿长几许？以此问夕阳，夕阳黯无语！”

寒食前一日，中央公园即目一首，录呈 五六两兄郢政  
寒星（是半农的别号！）是稿。”

明天接到回信，说道：

“半农兄：

今早接到大作，读过后，便大家‘月旦’起来：家兄说，‘形式旧，思想也平常，我觉得——稍偏于感情的，伤感的（Sentimental）一面，也不大好，于是‘信口雌黄’，将贵诗翁骂得‘身无完肤’，得罪得罪！而且我又用顽固的物质主义，作了一首和诗，就想来破你的感情的气氛，则纸抄上，请‘郢政’。

四月四日，弟周作人白。”

其诗曰：

“寒食这‘一日’，奉和寒星诗翁‘中央公园即目一首’。

‘苍天’不知几‘丈高’，‘翠柏’也不知几‘年古’。‘我身’用尺量，就知‘高几何’；‘我寿’到死时，就知‘是几许’。你去‘问夕阳’，他本无嘴无耳朵，自然是‘黯无语’。”

## 狂人日记（小说）

鲁 迅

某君昆仲，今隐其名，皆余昔日在中学校时良友。分隔多年，消息渐阙。日前偶闻其一大病。适归故乡，迂道往访，则仅晤一人，言病者其弟也。劳君远道来视，然已早愈，赴某地候补矣。因大笑，出示日记二册，谓可见当日病状，不妨献诸旧友。持归阅一过知所患盖“迫害狂”之类。语颇错杂无伦次，又多荒唐之言，亦不著月日，惟墨色字体不一，知非一时所书。间亦有略具联络者，今撮录一篇，以供医家研究。记中语误，一字不易。惟人名虽皆村人，不为世间所知，无关大体，亦悉易去。至于书名，则本人愈后所题，不复改也。七年四月二日识。

### 一

今天晚上，很好的月光。

我不见他，已是三十多年。今天见了，精神分外爽快。才知道以前的三十多年，全是发昏，然而须十分小心。不然，那赵家的狗何以看我两眼呢？

我怕得有理。

### 二

今天全没月光，我知道不妙。早上小心出门，赵贵翁的眼色便怪：似乎怕我，似乎想害我。还有七八个人，交头接耳的议论我，又怕我看见。一路上的人，都是如此。其中最凶的一个人，张着嘴，对我笑了一笑。我便从头直冷到脚跟，晓得他们布置，都已妥当了。

我可不怕，仍旧走我的路。前面一伙小孩子，也在那里议论我，相色也同赵贵翁一样，脸色也都铁青。我想我同小孩子有什么仇，他也这样。忍不住大声说，“你告诉我！”他们可就跑了。

我想，我同赵贵翁有什么仇，同路上的人又有什么仇，只有廿年以前，把古久先

生的陈年流水簿子，踹了一脚，古久先生很不高兴。赵贵翁虽然不认识他，一定也听到风声，代抱不平，约定路上的人，同我作冤对。但是小孩子呢？那时候，他们还没有出世，何以今天也睁着怪眼睛，似乎怕我、似乎想害我。这真教我怕，教我纳罕而且伤心。

我明白了。这是他们娘老子教的！

### 三

晚上总是睡不着。凡事须得研究，才会明白。

他们——也有给知县打枷过的，也有给绅士掌过嘴的，也有衙役占了他妻子的，也有老子娘被债主逼死的，他们那时候的脸色，全没有昨天这么怕，也没这么凶。

最奇怪的是昨天街上的那个女人，打他儿子，嘴里说道，“老子呀！我要咬你几口才出气！”他眼睛却看看我。我出了一惊，遮掩不住，那青面獠牙的一伙人，便都哄笑起来。陈老五赶上前，硬把我拖回家中了。

拖我回家，家里的人都装作不认识我。他们的眼色，也全同别人一样。进了书房，便反扣上门，宛然是关了一只鸡鸭。这一件事越教我猜不出底细。

前几天，狼子村的佃户来告荒，对我大哥说，他们村里的一个大恶人，给大家打死了。几个人便挖出他的心肝来，用油煎炒了吃，可以壮壮胆子。我插了一句嘴，佃户和大哥便都看我几眼。今天才晓得他们的眼光，全同外面的那伙人一模一样。

想起来，我从顶上直冷到脚跟。

他们会吃人，就未必不会吃我。

你看那女人“咬你几口”的话，和一伙青面獠牙人的笑，和前天佃户的话，明明是暗号。我看出他话中全是毒，笑中全是刀。他们的牙齿，全是白厉厉的排着，这就是吃人的家伙。

照我自己想，虽然不是恶人，自从踹了古家的簿子，可就难说了。他们似乎别有心思，我全猜不出。况且他们一翻脸，便说人是恶人，我还记得大哥教我做论，无论怎样好人，翻他几句，他便打上几个圈，原谅坏人几句，他便说“翻天妙手，与众不同”。我那里猜得到他们的心思，究竟怎样，况且是要吃的时候。

凡事总须研究，才会明白。古来时常吃人，我也还记得，可是不甚清楚。我翻开历史一查，这历史没有年代，歪歪斜斜的每页上都写着“仁义道德”几个字。我横竖睡不着，仔细看了半夜，才从字缝里看出字来，满本都写着两个字是“吃人”！

书上写着这许多字，佃户说了这许多话，却还笑吟吟的睁着怪眼睛看我。

我也是人，他们想要吃我了！

## 四

早上，我静坐了一会。陈老五送进饭来，一碗菜，一碗蒸鱼。这鱼的眼睛，白而且硬，张着嘴，同那一伙想吃人的人一样。吃了几筷，滑溜溜的不知是鱼是人，便把它，兜肚连肠的吐出。

我说，“老五，对大哥说，我闷得荒。想到园里走走。”老五不答应，走了。停一会，可就来开了门。

我也不动，研究他们如何摆布我，知道他们一定不肯放松。果然！我大哥引了一个老头子，慢慢走来。他满眼凶光，怕我看出，只是低头向着地，从眼镜横边暗暗看我。大哥说，“今天你仿佛很好。”我说“是的”。大哥说，“今天请何先生来，给你诊一诊。”我说“可以！”其实我岂不知道这老头子是刽子手扮的！无非借了看脉这名目揣一揣肥瘠。因这功劳，也分一片肉吃。我也不怕，虽然不吃人，胆子却比他们还壮。伸出两个拳头，看他如何下手。老头子坐着，闭了眼睛，摸了好一会，呆了好一会，便张开他鬼眼睛说，“不要乱想，静静的养几天，就好了。”

不要乱想，静静地养！养肥了，他们是自然可以多吃。我有什么好处，怎么会“好了”？他们这群人，又想吃人，又是鬼鬼祟祟，想法子遮掩，不敢直捷下手，真要令我笑死，我忍不住，便放声大笑起来，十分快活。自己晓得这笑声里面，有的是义勇和正气。老头子和大哥，都失了色，被我这勇气正气镇压住了。

但是我有勇气，他们便越想吃我，沾光一点这勇气。老头子跨出门，走不多远，便低声对大哥说道，“赶紧吃罢！”大哥点点头。原来也有你！这一件大发见，虽似意外，也在意中，合伙吃我的人。便是我的哥哥！

吃人的是我哥哥！

我是吃人的人的兄弟！

我自己被人吃了，可仍然是吃人的人的兄弟！

## 五

这几天是退一步想：假使那老头子不是刽子手扮的，真是医生，也仍然是吃人的人。他们的祖师李时珍做的“本草什么”上，明明写着人肉可以煎吃，他还能说自己不吃人么？

至于我家大哥，也毫不冤枉他。他对我讲书的时候，亲口说过可以易子而食。又一回偶然议论起一个不好的人，他便说不但该杀，还当食肉寝皮。我那时年纪还小，心跳了好半天。前天狼子村佃户来说吃心肝的事，他也毫不奇怪，不住的点头。可见



心思是同从前一样狠。既然可以易子而食，便什么都易得什么人都吃得。我从前单听得讲道理，也糊涂过去。现在晓得他讲道理的时候，不但唇边还抹着人油，而且心里满装着吃人的意思。

## 六

黑漆漆的，不知是日是夜。赵家的狗又叫起来了。

狮子似的凶心，兔子的怯弱，狐狸的狡猾……

## 七

我晓得他们的方法，直接杀了，是不肯的，而且也不敢，怕有祸祟。所以他们大家连络，布满了罗网，逼我自戕。试看前几天街上男女的样子，和这几天我大哥的作为，便足可悟出八九分了。最好是解下腰带，挂在梁上，自己紧紧勒死。他们没有杀人的罪名，又偿了心愿，自然都欢天喜地的发出一种呜呜咽咽的笑声。否则惊吓忧愁死了，虽则略瘦，也还可以首肯几下。

他们是只会吃死肉的！——什么上说，有一种东西叫“海乙那”的，眼光和样子都很难看。时常吃死肉，连极大的骨头，都细细嚼烂，咽下肚子去，想起来也教人害怕。“海乙那”是狼的亲眷，狼是狗的本家。前天赵家的狗，看我几眼，可见他也同谋，早已接洽。老头子眼看着地，岂能瞒得我过。

最可怜的是我的大哥。他也是人，何以毫不害怕，而且合伙吃我呢？还是历来惯了，不以为非呢？是丧了良心，明知故犯呢？

我诅咒吃人的人，先从他起头，要劝转吃人的人，也先从他下手。

## 八

其实这种道理，到了现在，他们也该早已懂得……

忽然来了一个人，年纪不过二十左右，相貌是不很看得清楚，满面笑容，对我点了点头。他的笑也不像真笑。我便问他，“吃人的事，对么？”他仍然笑着说，“不是荒年，怎么会吃人。”我立刻就晓得，他也是一伙，喜欢吃人的，便自勇气百倍，偏要问他。

“对么？”

“这等事问他甚么。你真会……说笑话。……今天天气很好。”

天气是好。月色也很亮了。可是我要问你，“对么？”

他不以为然了。含含糊糊的答道，“不……”

“不对？他们可以竟吃！”

“没有的事……”

“没有的事？狼子村现吃。还有书上都写着，通红斩新！”

他便变了脸，铁一般青。睁着眼说，“有许有的，这是从来如此……”

“从来如此便对么？”

“我不同你讲这些道理。总之你不该说，你说便是你错！”

我直跳起来，张开眼，这人便不见了。上身出了一大片汗。他的年纪，比我大哥小得远，居然也是一伙。这一定是他娘老子先教的。还怕已经教给他儿子了。所以连小孩子，也都恶狠狠的看我。

## 九

自己想吃人，又怕被别人吃了，都用着疑心极深的眼光，面面相觑。

去了这心思，放心做事走路吃饭睡觉，何等舒服。这只是一条门槛，一个关头。他们可是父子兄弟夫妇朋友师生仇敌和各不相识的人，都结成一伙，互相劝勉，互相牵制，死也不肯跨这一步。

## 十

大清早，去寻我大哥。他立在堂门外看天，我便走到他背后，拦住门，格外沉静，格外和气的对他说，“大哥，我有话告诉你。”

“你说就是，”他赶紧回过脸来，点点头。

“我只有几句话，可是说不出来。大哥，大约当初野蛮的人，都吃过一点人。后来因为心思不同，有的不吃人了，一味要好，便变了人，变了真的人。有的却还吃，——也同虫子一样，有的变了鱼鸟猴子，一直变到人。有的不要好，至今还是虫子。这吃人的人比不吃人的人，何等惭愧。怕比虫子的惭愧猴子，还差得很远很远。

易牙蒸了他儿子，给桀纣吃，还是一直从前的事。谁晓得从盘古开辟天地以后，一直吃到易牙的儿子。从易牙的儿子，一直吃到徐锡林。从徐锡林，又一直吃到狼子村捉住的人。去年城里杀了犯人，还有一个生痲病的人，用馒头蘸着血舐。

他们要吃我，你一个人，原也无法可想，然而又何必入伙。吃人的人，什么事做不出。他们会吃我，也会吃你，一伙里面也会自吃。但只要转一步，只要立刻改了，也就人人太平。虽然从来如此，我们今天也可以格外要好，说是不能！大哥，我相信你能说，前天佃户要减租，你说过不能。”

当初，他还只是冷笑，随后眼光便凶狠起来，一到说破他们的隐情，那就满脸都

变成青色了。大门外立着一伙人，赵贵翁和他的狗，也在里面，都探头探脑地挨进来。有的是看不出面貌，似乎用布蒙着。有的是仍旧青面獠牙，抿着嘴笑。我认识他们是一伙，都是吃人的人。可也晓得他心思很不一样，一种是以为从来如此，应该吃的。一种是知道不该吃，可是仍然要吃，又怕别人说破他，所以听了我的话，越发气愤不过，可是抿着嘴冷笑。

这时候，大哥也忽然显出凶相，高声喝道，

“都出去！疯子有什么好看！”

这时候，我又懂得一件他们的巧妙了。他们岂但不肯改，而且早已布置，预备下一个疯子名目罩上我。将来吃了，不但太平无事，怕还会有人见情。佃户说的大家吃了一个恶人，正是这个方法。这是他们的老谱！

陈老五也气愤愤的直走进来。如何按得住我的口，我偏要对这伙人说，

“你们可以改了，从真心改起！要晓得将来容不得吃人的人，活在世上。”

你们要不改，自己也会吃尽。即使生得多，也会给真的人除灭了，同猎人打完狼子一样！——同虫子一样！”

那一伙人，都被陈老五赶走了。大哥也不知那里去了。陈老五劝我回屋子里去。屋里面全是黑沉沉的。横梁和椽子都在头上发抖，抖了一会，便大起来，堆在我身上。

万分沉重，动弹不得。它的意思是要我死。我晓得它的沉重是假的，便挣扎出来，出了一身汗。可是偏要说，

“你们立刻改了，从真心改起！要晓得将来容不得吃人的人！……”

## 十一

太阳也不出，门也不开，日日是两顿饭。

我捏起筷子，便想起我大哥。晓得妹子死掉的缘故，也全在他。那时我妹子才五岁，可爱可怜的样子，还在眼前。母亲哭个不住，他却劝母亲不要哭。大约因为自己吃了，哭起来不免有点过意不去。如果还能过意不去……

妹子是被大哥吃了，母亲知道没有，我可不得而知。

母亲想也知道。不过哭的时候，却并没说明，大约也以为应当的了。记得我四五岁时，坐在堂前乘凉，大哥说爷娘生病，做儿子的须割下一片肉来，煮熟了请他吃，才算好人。母亲也没说不行。一片吃得，整个的自然也吃得。但是那天的哭法，现在想起来，实在还教人伤心，这真是奇极的事！

## 十二

不能想了。

四千年来时吃人的地方，今天才明白，我也在其中混了多年。大哥正管着家务，妹子恰恰死了，他未必不和在饭菜里，暗暗给我们吃。

我未必无意之中，不吃了我妹子的几片肉，现在也轮到我自己……

有了四千年吃人履历的我，当初虽然不知道，现在明白，难见真的人！

### 十三

没有吃过人的孩子，或者还有？

救救孩子……

## 读武者小路君所作《一个青年的梦》

周作人

我平常不大欢喜立论。因为（一）恐怕意见不周密，议论不切实，说出去无价值，就是怕自己的内力不足。（二）觉得问题总是太大、太多，又还太早！这就是对于国人能力的怀疑。

这种怀疑，虽然较胜于夸大狂，究竟是不很好，前次我看见梁漱溟先生作的《吾曹不出如苍生何》一篇文章，是心里是极佩服，但不免又想，这问题太早，又太好了！叫现在的中国商民，自己去求积极的和平？他们懂得么？他们敢么？只要懂得就敢，可是他们那里会懂呢？梁先生这篇文章是白做的了。

这是我当时的意见。近来又读日本武者小路君作的脚本《一个青年的梦》，受了极强的感触，联想起梁先生的文章，起了一个念头，觉得“知其不可为而为之”的必要。虽然力量不及，成效难期，也不可不说，不可不做。现在无用，也可播个将来的种子，即使播在石路上，种子不出时，也可聊破当时的沉闷。使人在冰冷的孤独生活中，感到一丝的温味，鼓舞鼓舞他的生意！

我对于战争这件事，本来不大欢喜。从前无论读什么 Mahon 等歌颂战争的论文或 Tolstoj 等反对战争的小说，总觉得这件事是可怕，是无意义，但是没有想到过应该如何去解决它。

大家总说俄国是欧洲最野蛮，喜侵略的国。他们的皇帝大官和将帅，或者如此，但是世界上反对战争的文学，却要算俄国第一。解决的方法，也是他们想得最早。苦利米亚的战，Tolstoj 亲历战阵，作 sebastopolj 三卷。俄土战争，Tolstoj 的私淑弟子 Garschin，听得他人受苦，烦闷不过，自去投军，情愿一同受苦，可是没有死，受了伤，放回来。作《步兵日记》《四日》（曾经译登域外小说集第二册）等短篇，写出战场上所受肉体同精神的苦痛，人类对于生的执著和死的恐怖。日俄战争，Andrejev 并没有去打仗，作了一篇小说叫《红笑》。可见猛烈得很，读了这书，若不是一点不懂得，便包管头痛心跳起来，夜里做恶梦！

这一次欧洲战争，俄国顶有名的战争小说，或者可算 kuprin 的《圣母的花园》。

至于解决的方法，他们也不一致：Tolstoj 提倡无抵抗主义，实行当时口号“VNarod”（到民间去）这一句话，亲自种田斫木，做皮鞋去了。Garschin 想拔去“红花”（一切罪恶的象征）拔不掉，自己从楼上跳下来死了。Andrejev 随后做了一部小说《七个绞罪犯》，看了又是要出冷汗的书。kuprin 作了半部小说，名叫一个《坑》字，现在不晓得下卷出了没有，其中是讲娼妓生活的。这两个人的意见，大约都是抱定一个“人”字。彼此都是个“人”，此外分别，都是虚伪，如此便没有什么事不可解决。这是最乐观的思想。但是“人类互相理解”，怎样能够做到呢？答语大约也是说“VNarod”！他们两个人本来也是 Tolstoj 派的人！

日本从来也称好战的国。樱井忠温的《肉弹》，是世界闻名的一部赞美战争的小说。但我们想这也只是以前的暂时的现象，不能当作将来的永远的代表。我们看见日本思想言论界上人道主义的倾向，日渐加多，觉得是一件最可贺的事。虽然尚是极少的少数，还被那多数国家主义的人所妨碍，未能发展，但是将来大有希望。武者小路君是这派中的一个健者，《一个青年的梦》便是新日本的非战论的代表。

《一个青年的梦》，最初登在杂志《白桦》上，一九一七年时单行出版。是一部四幕的脚本。一个青年被一个不认识的人引了到各处去看，真心的觉到战争的恐怖和无意义，随后断结到“世人未达到人类的长成时，战争不能灭。照现今的国家行下去时，战争将更盛”，只要“人人都是人类的相待，不是国家的相待”，便可得永久的和平。但这事“非从民众觉醒不可”。第四幕中一段对话说得很好：——青年“不使产生战争的东西有活力，国不亡了么？我所想的，是国也不亡，也没有战争”。

乞食者就是这点要紧。但如“国”这思想，还是同现在一样，那怕就为难罢！须得用民众的力量，将国的内容改过才好。世界的民众，变了一团，大家握手时，战争便自消灭。须使民众不要互相恐怖误解。不可不晓得大家重要的关系，平和过日，是大家都有幸福的事。又凡损人利己的人，无论是本国人，是外国人，都是平和的敌，非加制裁不可的。这些事，非真心的懂得不可。假如承认了现在的国家，却反对现在的战争，世上没有这样如意的事。

青年，我也觉得，但如今想更变各国的意旨，又觉得有点做不到。

乞食者，全在根，全在民众。人再进步一点，就好了。再一步！再两步！

要人民自求积极的平和，先得教他们痛切地感平和的必要。武者小路君的著此书，就是要他们感这必要，也就是自己感得痛切不过，不得不直叫出来。他人感着呢？不感着呢？也全是不得而知。不过希望他们能够感著罢了。自序中说：“国同国的关系，要是照现在这样下去，实在可怕。世界的人想都觉得。单是觉得，也是无益。一点都

没法，只是默然罢了。我也晓得说也没用。但若不说，又更觉歉然。我若不从艺术一方面说出来，我终免不得肚胀，我作这书，算是出出气。这戏演不演，不是第一个问题。我只想说出真实的话罢了。战争的恐怖，我也不去夸张它。我止努力写他全体。用人人所不能反对的方法，人人都能同感的方法，写出它的恐怖来。我也觉得自己的深度不足，力量不足，但是因为怕了这些事便不说，又做不到。我不愿如此胆怯，连自己能说真实话也不说。止就我力量所能及的做去，就满足了。

我自己不晓得这书价值如何。但他人的非难，我能回答他，或者听凭他，我想不久总会明白的。自己的精神，自己的真诚，从内里出来，决不是装上去的。所以我想，靠这个诚，或能在人心中，意外的寻得许多知己。

.....

我不专做这样的著作，但也想一面渐渐的动手来做。对于人类运命的忧虑，这不是僭越的忧虑，是人人都应该忧虑的事。我望从这忧虑，生出新世界的秩序来。忽略这忧虑，或者反要生出可怕的结果。我望平和的合理的又自然的，生出这新秩序。血腥的事，能避去时，最好是避去。这并不尽因我胆小的缘故，实因我愿做平和的人民。

但我觉得现在社会的事情，不像在正路上走，能得平和解决的样子。所以我比别人加倍的害怕。

明知“说也没用，”然而不能不说，因为还有对于人类这“爱”存在。我看了《一个青年的梦》，想起《吾曹不出如苍生何》的文，不觉也引起那“僭越的忧虑”。虽然还怀疑这问题，太大太早，然而觉得这样下去，总不是事。所以写这几句，希望青年能够对于这问题，稍稍注意，就满足了。

## 法比二大文豪之片影

陶履恭

### (一) 梅特林克之“死者”观

比利时之梅特林克 (Manrice Maeterlinck)，今世文学界表象主义 Symbolism 之第一人。曩读其剧本 *Many Magdalene* 以《新约》之马利为是剧之中心人物。(马利见《路加福音》第七章三十六节及以下) 其中之一节，加一罗马人之口吻述出，余特好之。尝录出，备再读。今译述其意如下：

“尔若殇一儿，些须耐心，已不能堪，若丧一友，又将如何。尔当造就尔之心地，觉既获尔友之可喜，终胜于失之之可悲。而人多以既往之利益欢乐，为不足道，竟使友谊随朋友以俱没。

吾确示尔：吾人所尝爱恋者，死虽攫之去，而遗留于吾人者正多。已过之时，属于吾人。吾以为吾人可以最确凿者，诚莫过于既往之事，希望将来，遂使吾人无所感谢于吾人所已受之利益，殆若吾人所希冀之恩惠，亦非旋即沦于既往诸事之列者。……且灾患之降于一人者，犹凌逼他人，怨之则为不当。况死者与悼者之间，相去至近，怨之是为狂妄。试思人类，咸终归于同一之途，其中段落，状似久而实暂。尔之以为已逝者，不过先发而已。吾人既必咸出于一途，而为出发先于吾者垂泣哀悼，又岂为智者之所屑为？追悼朋友或儿童之死者，是追悼其曾生存也。吾人皆戴同一之运命。彼既来此世，势亦必将去之。彼之伫留或较长，而其终也同。自太初以至最终，所经过之时间，固无一定，而变化无常者也。尔若计生命之困苦，则虽在小儿，亦不为暂。若计生命之期间，则虽在老人，亦不为久。”

上辞简而意颇深，诚属一种达观之人生观。梅特林克盖深信死后生活论者也。

### (二) 福祿特尔 Voltaire 之讽语

福祿特尔之机警，人多知之。其讽语之犀利逼人，尤为历史上文学家所仅见。其遗笔有名 *Micromégas* 一篇，讽耶回两教徒之争。征以今日人群一般及我国特别之现状，



愈能见其语之有价值。

天狼星 Sirius 之巨人，来游地球。与地球上之哲学家相晤谈。地球上之哲学家告之曰：

“尔知之乎？方吾立足于此与尔语时，地球上之兽族，非戴帽之愚奴十万惨杀被缠头巾之愚奴十万，必戴帽之愚奴，为缠头巾之愚奴所醢杀。此种行为，自有时代以来，环球尽苦是也。”

天狼星之巨人，闻而震栗。谓然则此齷齪之生灵，互相屠戮，究为何故。哲学家应之曰：

“彼俦所争，在数土丘，其大小不过与尔踵相若。尔切不可数百万相残杀之生灵，有所求于此土丘也。惟一之问题所当决者，即诸土丘当属于一人名撒尔旦 Sultan。Sultan（土尔基皇帝之称）者，抑当属于一人称皇帝者。所争之土，土人皆未尝见之，即将来亦未必能见之。而诸百万生灵之中，互的残杀，亦未尝有一人得见其欲为效死者之颜色也。”

来自天狼星之游客，愈惊愤，大声呼曰：

“残奴！狂妄之甚，至于此极，诚非吾人意想所可及。吾将特事干涉，蹴之三次，踏破此群。”

哲学家急诤之曰：

“勿尔！勿尔！彼俦方自伤害，十年之后，彼侗之中，百人未必有一人存。且即使未尝拔刀相杀，饥馑劳苦放纵无节，已足能一扫尽之。且刑罚不当降于彼俦，而当降于慵懶之野蛮。彼酒事既毕，安坐书斋，以消化之余暇，先发戳百万人之命令，而后组谢上帝恩之仪式。”

## 我行雪中

(印度歌者 RATAN DEVI 所唱歌)

刘半农 译

译者导言：——两年前，余得此稿于美国“VANITY FAIR”月刊。尝以诗赋歌词各体试译，均苦为格调所限，不能竟事。今略师前人译经笔法写成之，取其曲折微妙处，易于直达。然亦未能尽愜于怀。意中颇欲自造一完全直译之文体，以其事甚难，容缓缓“尝试”之。

此诗篇名，原文不详。今以首句为题，意非拟古，亦不得已也。

余苦不解梵文，故于篇中专名有疑似及不可考者，据实附书于后，以俟将来订定。

“VANITY FAIR”月刊记者之导言：——下录结撰精密之散文诗一章，为有名之 RAJUT 歌者 SRI PARAMAHANSA 所作，其人今在 NEW YORK。此诗自得秀丽出众之 RATAN DEVI 夫人为之歌唱，乃能轰动一时。夫人之夫，即佛教大学者兼美术评论家之 ANANDA K. COOMASWAMY 博士。夫人今在 NEW YORK 唱歌，其夫则演讲印度美术及它种学识。

BERNARD SHAW, W. B. YEATS, SIR RABINDRANATH TAGORE 均视夫人为表示印度之魂之 ISIS (埃及女神名，司结果及兴旺者)，传印度为亚洲之舌，则 RATAN DEVI 必为印度之舌！

I WALKED through Manhattan in the snow. Then I came into a dim-lit room, a room of Rembrandt shadows, where rose and gold were veiled so deeply that they were felt, not seen. I sat down in the old position of Siddhasana, mindful of the days when, as a holy beggar, I meditated without the gates of Madura.

Then I became aware of a white face, of the lotus face of Bhavani, or so it seemed, that dis-tilled itself like a strange perfume through the gloom. It was beautiful, almost terrible by reason of its beauty, but calm and strong. Yet it was soft as the full moon upon the Nilg-her-

ries, and pale and sweet as honey in a secret bower.

Under the ray of the champak flower that was her face the Indian jungle dawned about me. Great banyans writhed like serpents in mysterious shrines. Suddenly the fierce and subtle scent of nargis smote me. and I knew that she was singing.

Through the boughs of the great tree under which I was huddled I could grasp the stars. One by one they budded from the breast of the velvet-footed night, the great cat that stalks the deer of day through the glades of Eternity. And then I saw that the tree was the Bo-Tree, whereunder Buddha sat in the great Hour of his emancipation.

The song was over.

Stunned by the intensity of the vision, I saw but a still ocean, waveless and tideless Shoreless it lay beneath the sun—and almost I sensed the Dhatu of Nibbana from afar.

AND then she sang again. Love, Like a king-cobra, struck his ruby fangs into my pale heart. Never had such glory fashioned itself in me. I took wing—, And then, —Time passed. . . perhaps. . . who knows? And she sang again.

The voice was frail as a tear and strong as space. The flowers, the fireflies, the very rocks became song. The elements were refined and enraptured into music. All things declared their nature; they were eternal, they were beauty, they were love. Nothing fades. Spring, not winter is the truth of Life; yet only through winter is spring made perfect. Death is but the handmaiden who braids the tresses of her lady Life. Fainter and fainter, yet ever more persistent grew the drone of the music.

Life. . . life. . .

I walked through Manhattan in the snow.

我行雪中，过曼赫旦，乃入一室，灯光暗薄，是陈猎伯兰画者。于中玫瑰金彩，悉被深幕，可以感觉，不可以见。我因坐下，如悉昙状。且思当日，彼为圣丐，行乞马图拉城外时。

次乃注视，一白色面，美若芙蓉，是摆法尼。或以恍惚，得其神似。面自流动，有若奇香，经此幽处，此面美妙，想其美妙，几令人惧。然又庄严稳静，然又柔和如满轮月，照尼尔格里山上。色白性甜，如密室中蜜。

乞百克花，即是此面，其光芒下，乃有印度森林，现我四周。有大榕树，悬空舞转，如在秘密神座，作火花戏。忽有那及塞香，浓烈轻巧，扑击我身。我乃觉知，彼方歌唱。

大树之下。我所隐匿，透此树枝，可捉星斗。星斗一一萌发，出自夜胸。夜是天鹅绒制，如一巨猫，循自在路，尾逐日鹿。又见此树，见菩提树。佛当大解脱时，坐此树下。

歌唱已过。

幻景酷刻，令我心震。乃见静海，无浪无潮。横太阳下，亦无边岸。因作远想，如见涅槃那界。

彼又歌唱。情是可钵腊王，以彼赤齿，攻我净心。此等光荣，于我体中，向未成像。我乃插翅一，次则一，过多许时……亦或……谁其知之？彼又歌唱。

其声细弱，如一滴泪。强壮不坏，乃如真空。诸花诸萤，与诸岩石，均化歌曲。诸原本物，悉返真纯，更复乐之，使成音乐。一切事物，悉归天然，是自在不灭，是美亦是爱。

无衰谢者，人生真谛。是春非冬，唯其经冬，乃能有春。死是侍婢，为主栉发，人王即是其主。乐声沉徐，渐次低晕。然愈凝固，永永存在。

人生……人生……

我行雪中，过曼赫旦。

注：

1. MANHATTAN：美国 Hudson 江口之一岛，为 New York 城之主要部分。

2. REMBRANDT（伦勃朗）：荷兰之大画家，生一六〇六年，卒一六六九年。

3. SHADOWS：Pictures；Paintings。

4. SIDDHASANA：读作 Si-dhartha，佛之本名，旧译作“悉昙”。

5. MADUR。印度 Madras 之一城，今英领 Mardura 之首府。其地有极雄丽之佛寺，建于十七世初年。

6. LOTUS：木芙蓉。

7. BHAVANI，此字不可确考，其相似之字有二：

(a) BHAVABHUTI，为印度八世纪时之诗人，著有 *malalimadhava*，*Mahaviracharita*，*Uttararamacharita* 三种戏曲。

(b) BHAVISHYAPURANA，在梵文中译言“将来之 Purana”，Purana 为印度圣书之一种，记创世，毁世及世界回复诸故事，凡正编十八种，补编十八种，全系诗歌体。

8. NILGHERRIES：或作 Niligiri，或作 Neigherry，为 Madras 境内之山脉。

9. CHAMPAK：为一种黄色之花，极香极美，其材可作装饰。产东印度，印人视为圣树。

10. SERPENTS: 一种花火, 能在空中或地上作蛇行状者。
11. FOOTED: -based。
12. DHATU: 旧译作“驮都,” 即《佛经》中“界”字之义。
13. NIBBANA: 旧译作“涅槃”, 亦作“涅槃那”。
14. COBRA: 印度所产一种毒蛇之名。
15. NARGIS 一字, 无从查考。

## 德意志哲学家尼采的宗教

凌 霜

德意志学者，群以此次大战，为“生存竞争”不免之结果，且借 Darwin 之说，以文其非。Kropotkin 反对之，以生物及社会之进化，由互助而不由残杀，由诚正而不由编诈。英国学者多然其说，于是将其所著之《互助为进化之一要素论》（*Mutual aid: A Factor of Evolution*）重印而广播之。李石曾先生以此次战争，为帝国与民国之争，实含有革命性质。德胜，则帝国主义必横行于世界；德败，则世界之帝国主义，虽尚未绝，而大势已去。（说见《旅欧杂志》第二期《欧战论》）其言可谓深中肯綮。顷见本年一月二十三日美国 *The Outlook* 周刊，有《尼采的宗教》（*Nietzsche's Religion*）一篇，执其说而驳其谬。爰为之述译。一方面既可以增进国内青年反对帝国主义之热潮，一方面又可以见人道主义之不容已，吾人所当合全世界人类而经营之也。译者志。

William Mackintire Satler 近刊一书曰：《思想家尼采之研究》（*Nietzsche the thinker: A Study*），今略撮其言，以成此篇，易其名曰《尼采的宗教》。

人生的目的，乃创造“理想中之伟大人物”（Superman）。进化产出之人类，以尼采之理想言之，不外如是。历史上之大英雄大豪杰，如 Alcibiades, Caesar, Frederick, Leonardo devinci, Caesar Borgia, Napoleon, Goethe Bism-ark，庶几近之。惟此不过个人之伟大而已。若民族之能发展，如上所云之个人者，则有史以来所鲜见焉，反之所谓纯良的，社会的，弱病的人种，则见存于世界，而犹日进而未已。此吾人之所以引为不平，而主张伟大人物或强盛民族，速须驾馭世界也。若夫弱者病者，吾人无须保存之。吾人之责任，惟有助其死亡而已。就彼等自身计，亦当以速自灭绝，免占人生之权利，为较胜于偷生耳。个人固当如是，民族亦何独不然。吾人以战争危险灾祸种种猛烈手段，施诸不能开化及毫无进步之民族，以速其灭亡。且由是以廓清之，使劣种不复能遗留于世界，此乃最适当之办法。彼等有起而抵抗者乎，吾人方欢迎之不暇，何所犹豫而不与之交接耶？由是而大战之期近矣。大战之目的，乃为主义而战，为改

造及驾驭地球上之组织而战。设吾人战而胜，吾人理想上之伟大民族，于是成立。以道德言之，道德自身，且非吾人之所认为义务所应尽之事，是道德亦何从而反对吾人之所为。道德之威权，惟有普通的或社会的，观之人群之风俗习惯，各因其群之状况，而各有所异，斯可见矣。故真正之标准，可以放诸四海而不易者，世界上无之。尼采所以毅然决然，称其徒曰：“非道德家”（Immoralists）。彼又曰：所谓道德能产生善而有利于一群者，实非善也。群惟有自身，与它事无所关联。所谓善恶者，亦徒见其自创自造已耳。一群中之份子，虽时有伤害，与它群毫无关系，且它群亦必不因是而自责也。尼采于其名著中（吾知谓其当覆瓿者，大有人在），述一最高尚之民族，其份子之交际，皆能各自自治，互相帮助感情诚笃。若对于异族，则杀之戮之，焚劫之，且视为游戏，曾无足惜。彼又曰：吾人理想中之伟大人物，即所以代上帝之位置。而是强大民族之责任，亦所以创造无数之主宰若上帝。如尔不能创造上帝乎？Zarathustra 有言曰：请勿言上帝。

吾人于尼采之主张，有二法以反驳之曰：科学的与实际的。

科学的。进化之道，乃由竞争。夫与人竞争，何异与己竞争？如弱者全数灭亡，则强者将奚由而发展？强者与弱者竞，则强者必须扩张其武力。以欧争言之，德意志之直接以破坏法兰西。即间接以破坏 Kant, Hegel, Goethe, Schiller, Luther, 与 Froebel 之德意志。英伦出其死力以救比利时，乃所以救 Cromwell, Hampden, Wordsworth, Browning, Martineau 与 Arnolds 之英伦。推而言之，设尼采之父若母，依彼之哲理而行，则其子必不能生存。盖人类之至弱者，莫婴孩若设为之父若母者，于其初生时，而不提携之，抚育之，其能长成者，抑亦几希矣。虽以 Romulus 之强，亦须借助于豺狼为之哺乳，且不吞噬之，然后能生存，余可知矣。

实际的。哲学之试验其果能推行而无碍乎？尼采公然于诚信智慧仁慈之平民之前，倡导其“惟我之哲学”（Philosophy of Egotism），以为人类无道德性之遗传，人生之公例，惟有强者之自利及弱者之灭绝。其试验之结果如何，此次战争，已显扬于世界矣。（Atlantic monthly 正月号记尼采对其徒言，若彼国之民，肯采行其主义，则其对于一群之效验，必能目见，可以参考）比利时首先反抗之，乘势而起者，且接迹于道。于是德意志之行径，世人不目之为“野蛮”，则名之曰“中风狂走”矣。积数世纪历史之所未有，而为纪元以来所仅见之惨祸，发于顷刻，其悲苦之声，继之以无人道之事，震荡耳鼓，皆此等学说为之厉阶。它方面又使好和恶战之民，亦滚入血战旋涡中，吾诚不知以何种心理学，而后能解析作俑者之意见。Salter 引美国某大学教授之言，谓德人抵抗文明之战为“尼采的宗教之试验”（Nietzsche's religion in action），且鄙夷之，其言诚当矣。

## 社会调查：参内乡

叶 渊

一、村名，位置及历史。吾乡名参内。其所以名，不得而知。属福建泉州府安溪之南，去海百里。晋江环其南，余三面皆障以大山。乡成圆形，周约十二里。水源甚丰，土地肥沃宜于植谷。先居此者为何姓，今子孙已无复存者。仅余颓垣一片，令人想其当时之荣盛耳。族居于此者八九姓，而以黄、叶、李三姓人口为多。吾祖本河南光州固始县，避黄巢之乱，与王审知俱南。后卜居于南安邻邑之魁缠。子孙日昌，散处诸邑数约十余处。居参内者，始于清初云。

二、户数及人口数，男女比例数。户数则吾不知，人口约七千人。黄姓四千，叶姓千八百，李姓八百，余族数百人。男女之比例略相等。吾闽南部，三数万人聚居一乡者，比比皆是。地小人繁，土地不足以养人，故不得不涉重洋，适异国以图自养。故台湾全地，南洋群岛，安南印度美洲莫不闻吾闽南人之语言，喧阗于其间。其义侠之性质，冒险之精神，植业之方法，发辉而光大之，它日或能为吾族树奇绩于海南，此非自过誉也。

三、居民职业及财产之比例。居民之少壮者，多往南洋。乡中除耕读及小商业外，无它职业，致富者多在南洋。乡中居民，业无过两万元者。盖交通不便，实业未兴，即多资本，亦无所投。而土地狭小，田多永主，即拥多金，亦不能尽买他人之田。故富者或举家以行，不则亦留资本于南洋，以兴它业，不多携归，以无可用处也。以是之故，贫者亦得自食其力，而无冻馁之忧。

四、巨族之组织，家祠祖产，家塾，祭祀诸制度。闽南有械斗之恶俗，故与他姓共处者，则各占其地之一方。吾乡亦然。黄姓居于西，李姓居于北，吾族则镇其东，无乡长族长之设立。即偶有之，亦仅尸其名。其有指挥约束之力者，则在各房房长。所谓房长者，非有一定之人，非可承继或有委任之者也。一姓之中，其支派蕃衍，人口众多者，南人谓为强房。强房中之资望高，明事理者，豪而强者，恒为乡里所畏敬，子弟所信服，内外事咸取决焉。多数之房，力足相敌，而各有其强有力者，有事则聚



而商焉。族姓之中，其亲疏之分至明，而所以袒其亲者极至，此械斗之总因也。家祠有大宗、小宗，及各房之私租。类多置有田业，为祭祀之费，各房轮当。主其祭者，必得赢余，而吾家祖业之丰，为近乡冠。有一祖豪于资，分赐诸子外，有祭祀田五百担，今尚悉数存留。育才田五百担，子孙自秀才以上，依甲科之高下，比例分之。吾辈尚亲受祖宗之遗恩，惟人数众多，所得有限。然吾族人口无多，而文风为全邑冠，皆吾祖宗奖励之力也。田产而外，尚有公山，绵亘三十里。宜茶宜果及杉柏等类，它日林业兴盛，即为吾乡一绝大之富源。吾祖深谋远虑，其所以遗留子孙者至厚，他乡莫及也。祭祀之礼，因祖而异。祭品数百，搜集海内之珍馐，费以千计。子孙登甲科者，祭时得为执事人，分胙肉十余斤。他祖则礼皆小杀，以祭余粮各房之高年者。惟有一祖，坟地去乡数里。忌日祭墓，除主祭者所备外，各家另办祭物，率全家之男丁到墓地。祭后席地酒于墓所，人分钱一百。是日也，扶老携幼，尽族以行。儿时以此为极乐之一日。乡有家族两等小学一所，经费咸出于祭业之赢余。

五、村田与村民之关系，公田之有无。 闽南之俗，田苟为其人所私有，则得自由转卖，不必问诸他人，卖者负完全之责。有所瓜葛，不预买者之事。有田而不能耕，则赁诸农民，其率有定。农则依率以纳，荒则分其所收。田主得十之六，农家十之四。田主得自由择其佃户，佃户之愿耕与否，亦不受强制。田岁两收，五谷外或植蔬果、甘蔗、锭青、花生等物。田有属个人私有者，有属祖业者，有属官庙者，有属社会者，前二者最多，后二者甚少。

六、械斗之俗。 闽南以械斗恶俗闻于世，它县较吾县为甚，它乡较吾乡为甚，而吾乡之昔时较今为甚。大者联数十乡，携新式军械，建旗鸣鼓，百千人列队以相攻杀。陷其地则墟其里间，掠财其物。死于战者无论矣。侦骑四出，遇敌之乡人则掳之而归，要巨资以赎其命，不遂所欲。或有死于其所亲之手者，则杀之以为报，不问其预闻战事否也。命案数百，而官斯土者，则充耳不闻。即偶下乡，亦惟利是求。首恶者远扬，富厚者罹殃，此莠民所以敢肆其跳梁，而斗祸所以蔓延也。安溪虽斗案时闻，然杀人绝少。死一人则两方罢战，讼之于官。杀人者之戚族，则纷纷迁徙，虑祸之波及矣。至于吾族，数十年来未尝械斗。盖前辈多读书人，明于大义。平时之教训子弟者至严，修睦邻里者至谨，乡党咸感念之。即有齟齬，立行排解，不惹巨祸，而人亦无敢陵之者。彼杀人废乡者、逆其始事之由，非必有深仇大怨，切肤之痛，不得已而出此也。薄物细故迎神风水之迷信，每为斗祸之媒其始也起于一人一家，其继也则连乡累里，穷年月而不休。此其故何也？好勇斗狠之风已成，亲疏强弱之见未泯，地方官吏，又不能严肇事者之诛故也。譬如甲传乙丙，乙之裔三百人，丙之裔二百五十人有此冲突，则丙裔尽获其所亲，以与乙抗，而械斗成矣。又如甲族五千人，乙族千五

百，丙族千八百，丁族二千四百人。乙丙丁时为甲所陵异，则互相盟结，以与甲抗。又如东乡三十乡，有一东佛。西乡四十乡，有一西佛。东西有隙（隙常起于一人一家）时，则东袒东，西袒西，牵连而上百十方里，疮痍满目矣。然使县官一闻械斗，则严拿斗犯，不稍宽假。不预其事者，概不累及。则浮薄无赖之少年，必有所惮而不敢肆。然官吏之能此者极少，此恶俗所以难除也。

七、村居之生活。 经济程度，年收入年费用，吾初北来，谓江南为中原富庶之区，燕京乃帝王建都之所，其民人居室衣食之奢侈，当有非吾家所能及者。遵运河而上，所见者，衣衿褴褛，屋宇卑陋，茅茨土阶，黄土为墙。平原广漠，人影依稀。吾家则不然也。除山巅水湄，不适人居者外，则连室列户，其度至密。谋筑室者，觅地极难。此所以有风水挡伤之争讼也。屋甚宽敞。后面及左右之壁，切石为方块，垒之为墙，胶以灰土。（名三合土，以石灰细沙及黏土为之，坚固亚于塞门得）前堵尤为壮丽。门之框，竖以石柱，细琢密镂，为花为字。其左右两旁，则装以花岗石之板，长五六尺，宽三四尺，或琢山水花鸟于其上，工极精致，它省未尝见也。石之上则封以坚光嫣红之砖。又其上界于檐者，涂以白垩，加以彩绘。内院阶缘，复缘以长方之巨石板，宽两三尺，长数丈，以工数十人舁之乃行。梁栋檐瓦之巨丽称是。营一屋费累万金，小者亦两三千。自南洋捆载归者，恒以盖屋，为其最大事业，投巨资于是焉。衣服虽不华丽，然少见捉襟见肘者。饮食则称家之有无。然仰事俯蓄，未见有沟中瘠也。岁入岁出，未经统计，不知其详，要则人皆有田，粟麦蔬果，咸出于斯。母鸡母彘，家自畜养。有它入款，则益充裕。不则亦足以糊其口而无虞。

八、村民之娱乐。 娱乐之事，多与迷信相关。迎神也，赛会也，作菩萨寿也，普渡也，作醮也，有斯种种。然后烹羊炰羔，肆筵，设席，集资演戏之事以生。其荒谬奇诡，当非他族人所能想象及之者。谨琐琐言之：迎神之事，多在正二月，时正农隙，人咸闲暇。各乡各姓，各奉一菩萨，各有一定之期。先时好事者聚而部署焉。某房“招君”，某房“阁”，某房“七管”，某房“中灯”，凡十数焉，不及尽之。所谓“招君”者，聘请黎园，杂以乡人子弟之年轻者，演“出汉关”，或“十八诸侯诛董卓”，或“十八学士登瀛洲”，或“三大夫聘齐”，或“十八罗汉朝观音”等剧。男者，女者，骑者，步者，眇者，跛者，咸如戏团之装束，各尽其态，人数自一二十人至四五十人不等，视其剧之繁简如何。似此者约六七剧。所谓“阁”者，择儿童之美丰仪能歌唱者，饰以女装，摭拾裨官古事而名之。如“待月西厢”之类，其数仅二人。作一台，铁干二，钉诸台之两端。装饰后，使二儿坐于铁干上，以帛扎之，使得稳坐。以四人抬之，导以鼓乐和以管弦。如是者约十数。“七管”者，箫，笛，琵琶等七事，不装饰。顾曲家善度曲者为之。“中灯”者，以锦为质，加以文绣，眩目夺神，皆为巨

值。有伞形者，有圆形者，有长方形者，支以杠杆。一人或数人，持一物以行，选数十青年容端丽者，青衣捧绣帏香盘以从。凡上所云云，其装饰应用诸物，非一乡所能具，则分道四出，或假或租，必备乃已。届迎会之日，则会于佛庙，乃鱼贯以行于十里外。某庙进香，粉白黛绿，光怪陆离，连数里不绝。吾族三年一迎会，费约七八千金。它乡或过是者，尚有数乡，不为戏剧诸事，各家设盛席，使其子弟俟于路隅。客之来进香或随喜者，则敬谨敦请，或强邀之。若客满座上，则大喜，谓将得福。有佳客，乐则更甚。无顾之者，则郁郁不自聊。赛会作蘸等，亦各有其奇谬处，不具赘。要则演戏，放烟火，海错山珍，连千累百，以为飨神之仪。相习成风，难于禁止，非尽以求福利也。田家作苦，岁时伏腊，假我佛之名。联邻里之谊，聊以朵颐，且供娱乐，其始意固如是也。

九、村俗及迷信（婚丧祭礼等）。

十、村中自治。吾国家族之制，实民族兴盛之由，国家不拔之基。其至良极美处，非兹所可缕述。其要者，一本之亲，恩情自厚。通有无，恤危难，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为一最坚牢之地方自治团体。凶吉诸事，家族亲戚，或以金钱，或以礼物，为庆吊之仪以相协赞。其近支或交亲者，则助以一切，故事得举。乡之前辈，子弟夙受其威严，部勒极易。有所争执，必先诉诸长老。且生斯长斯，居子孙于斯，其于乡情最厚。公益诸事，行之极易。前年已设自治，其规则随国势之变更，然亦无重要事可记者。婚丧事本繁琐，与它省亦大同小异，不尽述。村俗迷信已散见以上诸条，故不复。

十一、村与地方官吏之关系（纳税及告示之宣布）。胥役之勒索，官吏之舞弊，举国皆然，安溪亦莫能外。使乡里相安，官固无所肆其虐。有涉讼者，则家室为之不宁。此所以挺其忿忿，以相报复，而不愿讼之于官，械斗所由多也。收税，官使书吏到乡征收。光复后，有由乡绅士代收者，民甚便之。今已复旧。告示之宣布，官以专人，或寄交自治局，于市镇通衢处发贴。

## 新的！旧的！

李大钊

宇宙进化的机轴，全由两种精神运之以行，正如车有两轮，鸟有两翼，一个是新的，一个是旧的。但这两种精神活动的方向，必须是代谢的，不是固定的。是合体的，不是分立的，才能于进化有益。

中国人今日的生活全是矛盾生活，中国今日的现象全是矛盾现象。举国的人都在矛盾现象中讨生活，当然觉得不安，当然觉得不快。既是觉得不安不快，当然要打破此矛盾生活的阶级，另外创造一种新生活，以寄顿吾人的身心，慰安吾人的灵性。

矛盾生活，就是新旧不调和的生活，就是一个新的，一个旧的，其间相去不知几千万里的东西，偏偏凑在一处，分立对抗的生活。这种生活，最是苦痛，最无趣味，最容易起冲突。这一段国民的生活史，最是可怖。

欲研究一国家或一都会中某一时期人民的生活，任取其生活现象中的一粒微尘而分析之，也能知道其生活全部的特质：一个都会里一个人所穿的衣服，就是此都会里最美的市场中所陈设的；一个人的指爪上的一粒炭灰，就是由此都会里最大机械场的烟突中所飞落的。既同在一个生活之中，刹刹尘尘都含有全体的质性，都着有全体的颜色。

我前岁在北京过年，刚过新年，又过旧年。看见贺年的人，有的鞠躬，有的拜跪，有的脱帽，有的作揖，有的在门首悬挂国旗，有的张贴春联，因而起了种种联想。

想起黄昏时候走在街头，听见的是更夫的梆子丁丁地响，看见的是站岗巡警的枪刺耀耀地亮。更夫是旧的，巡警是新的。要用更夫，何用巡警？既用巡警，何用更夫？

又想起我国现已成了民国，仍然还有什么清室。吾侪小民，一面要负担议会及政府的经费，一面又要负担优待清室的经费。民国是新的，清室是旧的，既有民国，那有清室？若有清室，何来民国？

又想起制定宪法，一面规定信仰自由，一面规定“以孔道为修身大本”。信仰自由是新的，孔道修身是旧的。既重自由，何又迫人来尊孔？既要迫人尊孔，何谓信仰

自由？

又想起谈论政治的。一面主张自我实现，一面鼓吹贤人政治。自我实现是新的，贤人政治是旧的。既要自我实现，怎行贤人政治？若行贤人政治，怎能自我实现？

又想起法制习俗。一面立禁止重婚的刑律，一面许纳妾的习俗。禁止重婚的刑律是新的，纳妾的习俗是旧的。既施刑律，必禁习俗；若存习俗，必废刑律。

以上所说过不过一时的杂感，其余类此者尚多。最近又在本志上看见独秀先生与南海圣人争论，半农先生向投书某君棒喝。以新的为本位论，南海圣人及投书某君，最少应生在百年以前。以旧的为本位论，独秀半农，最少应生在百年以后。此等“风马牛不相及”的人物思想，竟不能不凑在一处，立在同一水平线上来讲话，岂不是绝大憾事？中国今日生活现象矛盾的原因，全在新旧的性质相差太远，活动又相邻太近。换句话说，就是新旧之间，纵的距离太近，横的距离太近。时间的性质差得太多，空间地接触逼得太紧。同时同地不容并存的人物、事实、思想、议论，走来走去，竟不能不走在一路来碰头，呈出两两配映，两两对立的奇观。这就是新的气力太薄，不能努力创造新生活，以征服旧的过处了。

我常走在前门一带通衢，觉得那样狭隘的一条道路，其间竟能容纳数多时代的器物：也有骆驼轿，也有上贴“借光二哥”的一轮车，也有骡车、车马、人力车、自转车、汽车等。把今世纪的东西，同十五世纪以前的汇在一处。轮蹄轧轧，汽笛呜呜，车声马声，人力车夫互相唾骂声，纷纭错综，复杂万状。稍不加意，即遭冲轧，一般走路的人，精神很觉不安。推一轮车的讨厌人力车、马车、汽车，拉人力车的讨厌马车、汽车，赶马车的又讨厌汽车。反说回来，也是一样。新的嫌旧的妨阻，旧的嫌新的危险。（照）这样层级论，生活的内容不止是一重单纯的矛盾，简直是重重叠叠的矛盾。人生的径路，若是为重重叠叠的矛盾现象所塞，怎能急起直追，逐宇宙的文化前进呢？仔细想来，全是我们创造的能力缺乏的缘故。若能在北京创造一条四通八达的电车轨路，我想那时乘坐驼轿、骡车、人力车等等的人，必都舍却这些笨拙迂腐的器具，来坐迅速捷便的电车。马路上自然绰有余裕，不像那样拥挤了。即有寥寥的汽车、马车、自转车等依旧通行，因为与电车纵的距离不甚相远，横的距离又不像从前那样逼近，也就都有容头过身的道路了，也就没有互相嫌恶的感情了，也就没有那样容易冲突的机会了。

因此我很盼望我们新青年打起精神，于政治、社会、文学、思想种种方面开辟一条新径路，创造一种新生活，以包容覆载那些残废颓败的老人。不但使他们不妨害文明的进步，且使他们也享享新文明的幸福，尝尝新生活的趣味，就像在北京建造电车轨道，输运从前那些乘驼轿、骡车、人力车的人一般。打破矛盾生活，脱去二重负担。

这全是我们新青年的责任，看我们新青年的创造能力如何？

进！进！进！新青年！

守常先生要新青年创造新生活，这话固是绝对不错。但是我的意思，以为要打破矛盾生活，除了征服旧的，别无它法。那些残废颓败的老人，似乎不必请他享新文明的幸福，尝新生活的趣味，因为他们的心理，只知道牢守那笨拙迂腐的东西，见了迅速捷便的东西，便要“气得三尸神炸，七窍生烟”，“狗血喷头”的骂我们改了他的老样子。我们何苦把辛辛苦苦创造成功的幸福去请他们享受，还要看他们的脸，受他们的气呢？守常先生！你道我这话对不对？

玄 同

更正 第四卷第四号《老洛伯》序言中言及 *Lyrical Ballads* 于一七八九年出版。注，即法国大革命之年。顷检书，知此书系于一七九八年出版。特为更正于此。

(适)

## 读周春岳君《大学改制之商榷》

蔡元培

周君所引定案二条，为校务讨论会所提出者。其后经教育部改定，而于六年九月二十七日颁修正之大学令。则第一条虽如旧（今之第八条），而第二条则更定为下之第二条、第三条。

“第二条。大学分为文科、理科、法科、商科、医科、农科、工科。

第三条。设二科以上者，得称为大学。其但设一科者，称为某科大学。”

周君主张加增中学年限，而不以大学设预科为然，固亦持之有故。然吾国中学，虽止四年，而合以前之小学四年，高等小学三年计之，实已为十一年。德国之中学，虽曰九年，而小学毕三年级者，可直入中学，合计实十二年。较我国多一年。法国之中学七年，而小学毕三年级者，亦可直入中学，合计实止十年。较我国乃少一年。其他英美日本各国，合中学小学年级计之，亦大抵不出十二年以上，而德国中学分为三种。实为大学及高等学校之预备。法国中学于后三年分四班亦即此意。是皆于中学中含两种作用。（一）高等普通学。（二）高等专门教育之预备是也。德法之中学制皆兼此两种作用，故年限较长。而我国及日本制，则偏重高等普通学，故年限较短。于大学则特设预科（日本之高等学校亦即大学之预科），两者各有所长。鄙意则以后者为较便。盖一国之中，中学之数必远过于大学。入中学者，初不必皆入大学。若编入大学预科之课程于中学，则不便于不入大学之中学生，一也。我国教育尚未发达。各地方之中学程度至为不齐，编入大学预备课程，毕业后亦往往不能直入大学。反不如设一预科以消息之，二也。中学之经费出于各地方。大学之经费出于中央。（其私立者，亦必财力较厚）于各地方骤增中学延长年限之经费，其糜费较多。而实行之期，不免参差。若在大学保存预科之制，则糜费较少，而履行较易，三也。故预科之制，似无改革之必要。惟我国中小学年限虽较法国多一年，而中学毕业生程度远不及法国学生。则（一）由我国兴学未久，教授多未合法。（二）由我国人学国文，既较西人为难。而学外国语，则尤难于欧美各国人之互学。既于此二者倍蓰其日力，则他种科学，不

免相形见绌也。若仿日本制，延长中学为五年，当能较善。然如德国制，自小学以至大学毕业不过十六年。而彼国学者如阿斯佛尔等，尚病其过长。以为于机械的学校中，耗费青年服务社会之日力，至为可惜。而我国现行学制，自小学至大学毕业，已占十七年。若又增一年，则十八年矣。是否过长，此亦不可不研究者也。

周君又以通常大学专设文理二科为不然。案此条为鄙人所提议。鄙人之意，学与术虽关系至为密切，而习之者旨趣不同。文理，学也。虽亦有间接之应用，而治此者以研求真理为的，终身以之。所兼营者，不过教授著述之业，不出学理范围。法、商、医、农、工、术也。直接应用，治此者虽亦可有永久研究之兴趣，而及一程度，不可不服务于社会。转以服务时之所经验，促其术之进步。与治学者之极深研几不相侔也。鄙人初意，以学为基本，术为支干，不可不求其相应。故民国元年修改学制时，主张设法商等科者，不可不兼设文科。设医农工各科者，不可不兼设理科。是年十月所颁之《大学令》第三条曰：“大学以文理二科为主。须合于下列各款之一，方得名为大学。（一）文理二科并设者。（二）文科兼法商二科者。（三）理科兼医、农、工三科或二科一科者”，即鄙人所草也。六年以来，除国立北京大学外，其他公立私立者，多为法商等科。间亦兼设法科工科，均无议及文理二科者。足为吾国人重术而轻学之证。至于兼设文、理、法、工、商各科之北京大学，则又以吾国人科举之毒太深，升官发财之兴味本易传染，故文理诸生，亦渐渍于法商各科之陋习（治法、工、商者，本亦可有学术上之兴会。其专以升官发财为的者，本是陋习）。而全校之风气，本易澄清。于是有学术分校之议。鄙人以为治学者可谓之“大学”，治术者可谓之“高等专门学校”。两者有性质之别，而不必有年限与程度之差。在大学，则必择其以终身研究学问者为之师，而希望学生于研究学问以外，别无何等之目的。其在高等专门，则为归集资料实地练习起见，方且于学校中设法庭商场等雏形，则大延现任之法吏技师以教之，亦无不可。即学生日日悬毕业后之法吏技师以为的，亦无不可。以此等性质之差别，而一谓之“大”，一谓之“高”，取其易于识别，无他意也。然我国曾仿日本制，以高等学堂为大学堂之预备，又现制高等专门学校之年限，少于大学三年或四年。社会上对于“大”字“高”字，显存阶级之见，不免误会。故鄙人所提于校务讨论会者，不持前说，而持一切皆为大学之说。惟于分合之间调剂之。此则以文理两科为普通大学，而其他各科别称某科大学之主张也。周君主张综合不在一处之各科以为大学，此不独伦敦大学为然，法国之大学亦多如此。在鄙人以为无甚理由。若取其教科之互相补充耶，则如德制之高等工商学校，并不组入大学，而其中有若干科目，任学生互听。盖各校自可有联络之作用，初不在乎综合。若以为“增机关增经费”耶，则未知各科不在一处之组合，有何等经费可省也。故鄙人以为此皆无虑。惟鄙人虽有前议，且亦得



校务讨论会全体之赞同，而教育部终不以为然。故修正《大学令》，并不指他何科，而仅为“专设一科”若“两科以上”之规定，对于各方面无不可通。或如周君之意，合六科七科而为一大学，可也。或如元年旧令，设文理二科，或文、法、商三科，或理工、理医等二科，可也。或如鄙人之议，专设文理二科及别设工科法科等一科，亦可也。或如各种私立大学之专设法商二科，亦无不可也。使周君见此令，当释然矣。

附录：周君原文如下。

#### 大学改制之商榷（致《太平洋》杂志记者）

记者足下：贵杂志第六期附录，载有大学改制纪事。摘其定案，略如下之两层。

一、大学年限，定为预科二年，本科四年。

二、通常大学，专设文理二科。此外如法、医、农、工、商各科，则别为独立之大学。其名为法科大学、医科大学等。

大学教育之振兴本为当务之急。吾人对于此次改制之举，具有无限同情。特关于改革之方案，私衷尚难苟同。爰列抒所见，就正于时贤。

一、一国教育由小学而中学而大学，有连接之关系者。故立学制，必具系统。以言改革，必察全体。今吾国教育制度之全体，果称完全而不应改革乎？仅改大学制度，而不通盘筹算学制全体，局部的改革，果能收实效而应时代之要求乎？吾不能无疑。即以中学而论，大学教育不能不赖中学根底。使予所忆而不误，则吾国今日中学年限仅为四年，此其于大学教育之基础，不亦太薄弱乎？德国中学修业年限甚至九年，英国制度虽未划一，大抵亦不下六年。日本中学五年，而进大学必须再经过三年之高等学校，总计可曰八年。虽以彼此小学修业年限大学程度之各有不同，其间不无有需酌量之处。然究未有如吾国中学年限之短至四年者。以四年之修学程度，而望其进受大学教育，不谓为根底太浅，不可得矣。此则吾国学制上之缺陷，当亦留心教育之士所共认也。然当局明知四年中学之不足为大学教育基础，不思于修正全体学制系统，图改良于中学本身，而别就大学上设备，为补苴之计，于是而大学有预科二年之设。夫大学而设预科，以授预备教育，果为得计乎？以予之所知，则英德法诸国大学，未闻设有所谓预科。日本今仅私立大学有此，而官立大学皆无此制。近年来大学改革，盛倡于日本。有主废高等而于大学设预科者，其议极少赞同，而以帝国大学当局反对犹甚。苏格兰从前中学教育不完备之时代，大学初年亦授预科教育。现在美国大学中，亦有所谓 College 者，是亦一种预科。英国教育界大家之前任大法官哈尔典卿，于其所著《国民教育论》（*Afterwar Problems, National Education*, by Haldane）引其例以为遗憾，而促英国之极力注重中学教育焉。盖大学别设预科，多一番设备，即增一重负担。

学课性质参差，组织复杂。以一大学专注心力于大学专门教育，犹虞不及，今复委以预备学科，以分其力，不亦大违分工之原则乎？而此外经费之增加，与夫学生多数收容之种种实际上困难问题，犹其次也。

为之说者，预科之设，所以救各处送入大学学生程度不齐不弊。而免学生多费时间心力于该科非要之课也。能达此二层重要目的，则预科之得，正可偿其所失。则应之曰，以吾国土之大，教育行政之不划一，各地中学毕业生之程度，自多参差。实则此项现象在东西先进之国亦所不免。然岂除设预科以外，即别无法以维持大学教育基础之标准乎？对于各地中学生之投学者，而施以划一之入学考试，即可达此目的。至若第二层，则予以为大学教育基础之各项普通学科，无论于何科大学，皆有同等之必要。即令欲于中稍示区别，则于中学之最后二年，各依所志，分科授课，亦一简便之变通办法。并无俟于大学别设预科也。

二、通常大学专设文理二科，以外各科别为独立大学。果为良制乎？吾亦不能无疑。西文之大学 University 原意为教授高等学术各科之综合体。故言大学，即联想分科。分科无定，多多益善。大规模的集合组织与分工之原则，相辅而行，现代文明社会之特征也。欧美各邦大学，罕见限于文理二科。单科大学，其例亦绝鲜。德国之各项高等专门学校，亦难引为例证。其程度即令与大学分科相当，彼究未正式居大学之名也。日本学界，久有单科大学之运动，然其议亦罕见采行。（以予之所知，则至今仅有大阪高等医学校改为独立医科大学之一例）今吾国大学改制之案，不以文理二科之设，视为大学设备之最小限度，而定为大学分科之极限。不以承认有单科大学之例外为足，而定单科大学为通则。不诚过犹不及哉！各科学术，原有联贯。一综合体之中，各科同授，便利殊多。譬如文科与法科，法科与商科，工科与理科，理科与医科农科，学术有密切之关系。综合则百般便于共通，独立则各须别为设备。是不仅原则上于高等学术研究之利便有关，即行政经费之实际问题，亦大有差异也。若谓“文理二科有研究所、实验室、图书馆、植物园、动物院等种种之设备，合为一区，已非容易。若遍设各科，而又加以医科之病院，工科之工场，农科之试验场等，则范围过大，不能各择适宜之地点”。则须知以吾国地价之廉，公地之多，求一适当之大学地址，未见其为难事。且大学综合各科，亦不必定在一处。例如伦敦大学之所属各科学学校，散在四处。日本东京帝国大学虽集中一地，而农科独远在别处，不为病也。今就北京而论，即令原有北京大学校舍，仅办文理二科，而以法政专门学校改为大学法科，医学专门学校改为医科，其他某项专门学校改为某科。但使其隶于一综合体之系中，同属北京大学，则虽各居一隅，仍可收共同组织之效。何所取而必令其完全独立，别成一大学。夫今日欲使大学为一有机体，新于一大学之中，发生各科，事实上究属困难，亦未见

其必要。故就已有之专门学校，改为大学分科，予亦极表赞同。且以为不惟限于北京大学，即各省设立大学，亦当循此办法，就固有之各项高等专门学校为机械的结合。至若更进一步而定为单科独立之大学，则窃以为多立名目，增殖机关，徒淆听闻，而增经费，殊可不必也。至于“文理二科，专属学理，其他各科，偏重致用”之说，亦殊不足为文理二科与他科截然分立，为各独立大学之理由。盖学理致用两者之偏重偏轻，文理二科与他科之间，亦仅有程度之差，而无种类之别。集于同一大学，绝无障碍。又况学理致用两者，本可互有助益，相辅而行者乎？

综而言之，大学改制，同时须改良中学，中学年限至少当为六年。俾普通学科，根底深厚，可以进受大学教育。“如以中学毕业生，不必人人入大学。四年现制，别有维持之必要。则无妨两种中学并设。其一，仍旧四年。其他，为六年。前者授通常中学教育，后者程度加高，以与大学连接。如并此制而亦以为难行，则中学仍一律维持四年之现制，而增设两年之补习科，以便有志入大学之卒业生，进求高等普通之学科，亦不失为一办法。”如是，则大学仅可不设预科，而竭尽全力以从事于高等专门学术之发达。凡为大学，仍当以包有各项分科，形成综合体制为原则。单科独立大学之认可，仅可偶然作为例外。但各分科不必定由一大学之中，一切从新举办。即由固有之各项高等专门学校，择优改进，并属大学，作为分科，可矣。复次，大学分科年限不必一律定为四年。须视各科学术之性质，需要研究时日之长短，分别酌定。例如医科无妨多至五年，至少亦非四年不为功。商科则三年似已可以竣事是也。浅识如予，又无教育经验，诚不敢于此重大问题轻下解决。管见所及，摭拾以陈，冀与留心教育之时贤共商榷之。

周春岳 民国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由苏格兰寓舍上

## (八) 斥灵学丛书

近来看见上海《时报》上登有广告说，有《灵学丛志》出版，此志为上海一个乩坛叫做什么“盛德坛”的机关报。其中所列的题目，都是些关于妖精魔鬼的东西。最别致的，有吴稚晖先生去问音韵之学，竟有陆德明江永李登三人降坛，大谈其音韵。我看了这广告，觉得实在奇怪得很，因此花了三角大洋，买它一本来看看，究竟是怎么一回怪事。

买了来，大略翻了一遍，真是光怪陆离，无奇不有。不料世界已至二十世纪时代，中国号称共和者亦已七年，还居然出现此种怪事。唉！——现在姑且耐住火性，替它开一篇帐再说。

(a) 来的有颜回曾参……董仲舒杨雄……朱熹陆九渊这些儒者；“生殖器崇拜”的混账道士（如什么“祖师”“真人”“仙翁”之类，周朝的列御寇庄周墨翟三位哲学家，也被他们逼了跟着葛洪魏伯阳孙思邈这些混账道士去研究“生殖器崇拜”之学）；杀人放火的关羽张飞；张巡许远岳飞文天祥这些武将；佛教的菩萨；《封神传》一类书里的妖精畜生（如什么马元帅温元帅王灵官柳仙龟帅蛇帅之类）。

(b) 上列的六种怪物（其中虽有几个正正经经的人，但是死了千百年，现在忽然出现，也只好称他为“怪物”），十之七八都会做诗，诗的格调意境，都是一样。这真是仙人了！我们常人，不要说各人所做的诗不能相同，就是两个人同学杜甫或同学黄庭坚，也是各有各的面目。不料一做仙人，无论中国人、外国人、文人、武人、动物、植物……竟能做出“一套板”的诗来！

(c) 颜回孟轲杨雄这些人，都会做齐梁以后的七言绝句。

(d) 从颜回起，一切怪物的诗，百分之九十五都用清朝做“试帖诗”时所用的《诗韵合璧》的韵。

(e) 其中言偃的诗，把十二侵的“深”“音”二字和“十一真”的“新”字通押，董仲舒的诗，把“八庚”的“明”“情”二字和“十一真”的“神”字通押。

(f) 还有几个怪物做不出四句的，更四个四个地联句，联成一首七绝。

(g) 这个乩坛是“孟圣”做“主坛”，“庄生”和“墨卿”做“代表”。（这称呼和名目，照录原文。他们叫庄周做仙教——就是混账道士的代表，墨翟做佛教耶稣教的代表）说，因为孟轲会“息邪说”，所以主坛者“其轲也欤”，“归孟圣矣乎”。二句皆乩坛原文，在一篇文章里。——我记得“孟圣”所“息”的“邪说”里面，有一部分似乎就是那位官拜“代表”的“墨卿”！

(h) 关羽会写几个鸡脚爪样子的怪字，岳飞会写几个香炉样子的怪字（“灵学丛”三字都写成香炉样子，独有“志”字糟了，写不像香炉样子）。济颠和尚秉钺仙史秉笔花月仙史卫瓘四个怪物写的字，笔姿都是一样。还有一个什么长乐金仙画的济颠和尚的怪面孔。

(i) 记载门中有曰：“周代诸圣贤书体，多以篆画写今楷，书写时有极艰滞者，且笔画次第，亦不与今人同，盖均是篆书之遗意也。惟孟圣则作大草，劲而雄肆，或者曾加功摹仿后代书体欤！列庄两贤，书法尤奇。”——我看了这段话，实在不好意思多开口，只得说道：“原来如是！”

(j) 有一个讲音韵的李登，会写西洋的字母和日本的假名。

帐是开完了，就请大家看看罢！

陆江李三个怪物的《音韵》篇，我细细地拜读了一番，觉得如此讲音韵之学，真和那位王敬轩先生解“人”“暑”二字的字形之学可称双绝。（王说见本卷三号）

平上去入四声，是讲一个母音的长短；喉腭舌齿唇五音，是讲子音发音的所自；宫商角徵羽五音，是和那“凡工尺上一四合”一类的名称。齐梁以前，未立“平上去入”的标题，因为“宫、商、角、徵、羽”五字，却好是“平、平、入、上、去”，（五音之羽当读去声）五声，所以李登吕静都借此五字来标上平、下平、上、去、入。不料陆德明这个怪物竟说道：

“四声之说，古来无之……原天地之籁，本具自然，发于喉者谓之宫音，发于腭者谓之角音，发于舌者谓之徵音，发于齿者谓之商音，发于唇者谓之羽音。然古来传者各异其说，或不尽同。沈氏初创，当时天子尚疑之，不见信用，犹存古法……”

说四声以前标平仄的记号，竟异想天开，牵到喉腭舌齿唇上去了。你道这种音韵之学，奇也不奇！

其下又云：

“司马九宫反纽，神琪三十六母，更属支离。幸陈第顾炎武戴震段玉裁朱骏声辈维持古韵，不致失坠。”

这更是“七支八搭”，胡说一阵子昏话。吴稚晖先生问的是“吕静《韵集》之‘宫商角徵羽’如何分配”，与三十六字母等有什么相干？更和明清以来的古音学家有什么相干？况且清朝的古音学家，有大发明的像江永孔广森王念孙诸人，都不叙入，忽然拉进一个碌碌因人的朱骏声，这也可笑得很。这种“缠夹二先生”真是“少有少见”。

江永的《音韵》篇，满纸胡言乱话，完全在那边说梦话。今录其尤妙之数说如下。略懂音韵之学的人看了，必为之皱眉摇头也。

“东方多角音，西方多商音，南方多徵音，北方多羽音，中央兼备四音。而喉音则诸方各具，故音韵之学，当以喉音统其余诸声。”

“宫隆不过示明宫音之广声，居闾则其狭声。宫居又宫中之宫，隆闾则宫中之徵。”

“原音、韵、声三名，各有分则。宫韵中有宫音，宫音中复有宫声。”

“人籁成于音声，配合声韵，配合皆以双声叠韵，上翻下切，而成音节。”

“宫居二字，宫隆二字，实具反切之原，为一切声音之母。后世字母，不能出其范围。”

“欲知其详，《太平御览》《永乐大典》《苑台秘要》诸书可检阅之，必能得其底蕴。”

记得十五年前，我遇见一位“孝廉公”，他说他乡试时，答过一个“句股”题目。其实他于句股之学从未研究，瞎七搭八，画了几个圆的、三角的图，填上些“甲乙丙丁”的字，又瞎做了几句说明的话，连他自己也看不懂。现在这位江慎修先生的音韵之学，若和那位先生的句股之学相比，一个是十六两，一个便是一斤。

李登的音韵之学却更妙了，——记录者曰：“唐李登，治五方元音字母。”想来这是另外一个李登，不是那做《声类》的李登，因为做《声类》的李登，是曹魏时人也。——兹将其最妙之语录于下方：

“人为万物之灵，……其心中所欲表宣其念虑之蕴蓄，……必有次第节奏以限制之，此之谓音韵，故言而有节，从口舍一。”

按，“音”字“从口含一”，其上半之“辛”（隶省作“立”）不知是否衍文。

“音之寄于人者，本二气之能；虽有出入，其状则理在一揆。如喉音，在中原有四音，其诸异域有过者否。”

“二气之能”，不知当作何解，可是那位朱老爹说的“鬼神者，二气之良能也”吗？“其理……”“其诸……”二句，颇觉费解。

“以五方元音论之，其最简者，莫如二十母；若稍通用，则五十音足矣，合乎大衍之数，真秘藏也：此之谓元音。若殊方之音或不尽同，有所损益，亦至微也：此之谓闰音，言其在余而非正也。各处有各处之闰音，绝不相通；至元音，则亘古今，贯中外，自有天地人类以迄于兹，无或少变；而有依时迁移，域地异阡，彼此不属，茫然不达者：此之谓变音。元音为声律之本，闰音为韵节之佐，变音为音异之源。故论乐必本性情，言礼当适起居，谈音必审闰变。”

“元音”“闰音”“变音”之界说如此，可谓奇绝。不知道“五方”与“殊方”与“域地异阡”如何分别？“亘古今贯中外无或少变”之音，何以有“最简”及“稍通用”之别？且“稍通用”三字，又作何解？“二十”“五十”与“损益”如何分别？“绝不相通”与“彼此不属茫然不达”如何分别？“故论乐……”三语，又是“缠夹二先生”的做文章法子。

“……此何故欤？岂音韵果无定欤？随时随地，可以任意变易欤？夫然，则音韵可以不作。何苦穷研殚思？是岂知其道者哉？必不然矣。当必有所法式矣。”

此段文调，惟有批他八个字道，“黄绢幼妇，外孙齏臼”。至其意义如何，小子不学，真“莫能仰测高深于万一”矣。

“故宫转为徵，而舌头舌上，齿尖齿身，轻唇重唇，古今异声，古今混用，非有他异，简繁之殊。其诸不当转而转，不当通而通。准是以例，旋宫之义明矣。”

“其诸……”二语，又颇费解。“旋宫之义”，实在难“明”。

“音有主音仆音。有母音父音。” 请问“主音”与“母音”如何分别。“仆音”与“父音”如何分别？

“唇音，滂（b 英美法德皆同。ハ日本） 英美法德之“b”，其音竟同于中国之“滂”，日本之“ハ”，不知是几时改良的？又“美文”不知是怎样的东西？——其后有注云，“美附于英”，既曰“附”，必与英文不同。

“俟《丛编》第二册刊行后，当刻列一详表，以汉文三十六母、五十母、二十母、十二母、三六李母、陶母谈文，华岩册二母及明清各家之简字、省笔字、一笔字、快字、官母、奇字等等。各种有关韵学者，亦附其中。”

他原来早已知道有人在那里刊行《灵学丛志》，真是仙人了。所叙各种什么“母”，什么“字”，我见闻浅陋，很多不知道的，只好照原书圈点。明朝的“简字”，不知是什么样子？“官母”“奇字”，更不知是什么东西？

真倒霉！真晦气！我们的《新青年》杂志，并非 W. C. 的矮墙，供给人家贴“出卖伤风”，“天黄黄，地黄黄，我家有个夜啼郎……”这一类把戏的，然而今天竟不能不自贬身价，在这《随感录》中介绍这种怪物的著作。真倒霉！真晦气！

这扶乩的邪说，本期有陈百年先生的《辟“灵学”》一篇，据心理学的真理来驳斥，说：“假使果非有意作伪，在现今心理学视之，纯属扶者之变态心理现象。”陈先生之文，皆以科学的眼光，来评判这些荒诞不经的邪说，有脑筋的人看了，决不至再为什么“灵学”所惑。

惟吴稚晖先生，实为极端提倡科学，排斥邪说之人。这回因为被朋友所拉，动了一点好奇心，遂致那个什么“盛德坛”上发现这三篇讲音韵的怪文章。在不知其中情形者，对于吴先生此番举动，约有两派议论。一派是头脑清楚的人，说：“怎么吴稚晖也信起扶乩来了！他从前做《新世纪上下古今谈》的思想见识到那里去了呢？”一派是昏头昏脑的人，说：“你看，吴稚晖都相信扶乩了，可见鬼神之事，是的确有的，是应该相信的。”前一派的议论，不过损吴先生个人的价值。后一派的议论，为害于青年前途者甚大。本志以诱导青年为唯一之天职，不可不有所矫正。

矫正之法，陈先生做《辟“灵学”》，固是“正人心，息邪说”的正办，我以为仍以吴先生之言辟之，亦是一法，因为吴先生实在不信此事，即不为“息邪说”计，亦不可不替吴先生辨明。

《灵学丛志》中有吴先生给俞复的一封信，兹录其要语如下：



“……昨闻仲哥乃郎又以催眠哄动于甘肃路。鬼神之势大张，国家之运告终，其预兆乎！弟甘心常随畜道以入轮回，不忍见科学不昌，使我家土壁虫张目。先生欲以挽世道人心，于鄙意所属，适得其反……”

这不是吴先生反对提倡“灵学”的铁证吗？

扶乩的要是有心作伪，则当科以“左道惑众”之罪，自不消说。如无心作伪，则为扶者之变态心理，决非那些怪物果真降坛，陈先生的论文里已经说得明明白白。若云不信鬼神之吴稚晖曾经亲睹此音韵三篇，故断言鬼神之当信，则吴先生已有上列之宣言，并且我还看见吴先生给蔡子民先生的信，中有此音韵三篇陈义敷浅，仅可供场屋中对策之用，与音韵之学相去尚远之说（此约举其意非直录吴君原信之语）。如此，则欲以“不信鬼神之人且不得不信，可见圣贤仙佛之降坛必实有其事”之说为词者，其人非愚即诬。我可爱可敬有希望之青年！千万不可随声附和，作此妄想！

呜呼！汉晋以来之所谓道教，实演上古极野蛮时代“生殖器崇拜”之思想。二千年来民智日衰，道德日坏，虽由于民贼之利用儒学以愚民，而大多数之心理举不出道教之范围，实为一大原因。一九〇〇年，竟演出“拳匪”之惨剧。吾人方以为自经此创以后，国人当能生觉悟之心，道教毒焰，或可渐渐渐灭。岂知近年以来，此等“拳匪”余孽，竟公然于光天化日之下，大施其妖术：某也提倡“丹田”，某也提倡“灵学”。照此做去，非再闹一次“拳匪”不止，非使中国国民沦于万劫不复的地位不止。

陈独秀先生说：“增进自然界之知识，为今日益世觉民之正轨；一切宗教，无裨治化，等诸偶像。”又说：“人类将来真实之信解行证，必以科学为正轨；一切宗教，皆在废弃之列。”这话说得最是。我们的意思，以为就是最高等最进化的宗教如佛教耶教，在这二十世纪科学昌明的时代，也是不该迷信。何况那最野蛮的道教，实在是一种“生殖器崇拜”的邪教；既欲巍然自命为“人”，决不该再信这种邪教。

青年阿！如其你还想在二十世纪做一个人，你还想中国在二十世纪算一个国，你自己承认你有脑筋，你自己还想研究学问，那么，赶紧鼓起你的勇气，奋发你的毅力，剿灭这种最野蛮的邪教，和这班兴妖作怪胡说八道的妖魔！

（玄同）

## （九）斥灵学丛志

由南而北之“丹田”谬说，余方出全力掙击之；掙击之效力未见，而不幸南方又有灵学会若盛德坛、若《灵学》之妖孽丛志出现。

陈百年先生以君子之道待人，于所撰《辟“灵学”》文中，不斥灵学会诸妖孽为“奸民”，而姑婉其词曰“愚民”。余则斩钉截铁，劈头即下一断语曰“妖孽”，曰“奸民作伪，用以欺人牟利”。

就余所见《灵学丛志》第一期观之，几无一页无一行不露作伪之破绽。今于显而易见者——除玄同所述各节外——略举一二，以判定此辈之罪状：

（一）所之扶乩，既有“圣贤仙佛”凭附，当然无论何人可以扶得，何以“记载”栏中一则曰“扶手又生”，再则曰“以试扶手”，甚谓“足征扶手进步，再练旬日，可扶《鬼神论》矣”，及“今日实无妙手，真正难扶”云云。试问所练者何事？——岂非作伪之技，尚未纯熟耶？此之谓“不打自招”！（杨璇扶乩学说中，言“扶乩虽童子或不识字者，苟宿有道缘，或素具虔诚之心，往往应验”。正是自打反手巴掌）

（二）玉英真人《国事判词》中，言“吾民处旁观地位……尚望在位者稍知省悟……庶有以苏吾民之困……”试问此种说话，岂类“仙人”口吻！想作伪者下笔失检，于不知不觉之中，以自己之身份，为“仙人”之身份，致露出马脚耳。

（三）《性灵卫命真经》之按语中，言“此经旧无译本，系祖师特地编成”。既称无译本，又曰特地编成，其自相矛盾处，三尺童子类能知之。然亦无足怪。米南宫之法帖，既可一变而为米占元，则本此编辑滑头书籍之经验，何难假造一部佛经耶？

（四）佛与耶与墨，教义各不相同，乃以墨子为佛耶代表，岂佛耶两教教徒，肯牺牲其教义以从墨子耶？且综观所请一切圣贤仙佛中，并无耶教教徒到台；则墨子之为耶教代表，究系何人推定？又济祖师《宗教述略》中，开首便言“耶稣之说，并无精深之理，不足深究其故”，中段又言耶教“盛极必招盈满之戒，如我教之当晦而更明也”。此明明是佛教与耶教起哄，墨子尚能以一人而充二教之代表耶？

（五）所请圣贤仙佛，杂入无数小说中人。小说中人，本为小说家杜撰；藉曰世间真有鬼，此等人亦决无做鬼之资格。而乃拖泥带水，一一填入，则作伪者之全无常识可知。吾知将来如有西人到坛，必可请福尔摩斯探案，更可与迦茵马克调弄风情也！

(六)“简章”第九条谓“每逢星期六，任人请求医方，或叩问休咎疑难”。此江湖党“初到扬名，不取分文”之办法也。下言“但须将问题先交坛长坛督阅过，经许可后，方得呈坛”。此则临时作伪不可不经之手续，明眼人当谅其苦心！

(七)关羽卫瓊济颠僧等所作字画，均死无对证，不妨任意涂造；故其笔法，彼此相同，显系出自一人之手。惟岳飞之字，世间流传不少，假造而不能肖合，必多一破绽；故挖空心思，另造一种所谓“香云宝篆”之怪字代之。此所谓“鼯鼠五技而穷”。

(八)玉鼎真人作诗，“独行吟”三字，三易而成，吴稚晖先生在旁匿笑，乱书云，“吾诗本随意凑成……不值大雅一笑也。”真人何其如此虚心，又何其如此老脸！想亦“扶手太生”，临场恍惚，致将拟就之词句忘却，再三修改，始能勉强“凑成”耳！

(九)丁福保以默叩事请答，乱书七绝一首，第一语为“红花绿柏几多年”，后三语模糊不能全读。后云，“此本不可明言，因君以默祷我故，余亦以诗一首报。”此与第六项所举参观之，未有不哑然失笑者。

以上九节，均为妖人作伪之铁证，益以玄同文中所述各节，吾乃深恨世间之无鬼，果有鬼者，妖人辈既出其种种杜撰之伎俩以污蔑之，鬼必盐其脑而食其魂！至妖人辈自造之谬论，如丁福保谓禽兽等能见鬼，丁某似非禽兽，不知何由知之。又言鬼之行动如何，饮食如何；丁某似尚未坠入恶鬼道，不知何由知之（友人某君言，“丁某谓身死之后，一切痛苦，皆与灵魂脱离关系；信如其言，世间庸医杀人，当是无上功德”）。至俞复之谓“鬼神之说张，国家之命遂促”，陆费逵之将其所作《灵魂与教育》之谬论，刊入《教育界》——《教育界》登载此文，正是适如其分，然使知识浅薄之青年见之，其遗毒如何？如更使外人调查中国事情者见之，其对于中国教育及中国人之人格所下之评判为何如？——则吾虽不欲斥之为妖言惑众，不可得矣！

虽然，彼辈何乐为此？余应之曰，其目的有二，而要不外乎牟利：

(一)为间接地牟大利。读者就其“记载”栏中细观之，当知其用意。

(二)为直接地牟小利，而利亦初不甚小。中国人最好谈鬼，今有此投合嗜好之《灵学丛志》应运而生，余敢决其每期销数必有数千份之多，即此造孽之卖书钱已足供数家之温饱。而况会友、会员、正会员、特别会员年纳三元以至五十元之会费，益以迷信者之“随意捐助”，岂非“生财有大道”耶？

呜呼！我过上海南京路吴鉴光倪天鸿之宅。每闻笙箫并奏，铙鼓齐鸣，未尝不服两瞽用心之巧，而深叹伏拜桌下之善男信女之愚！今妖人辈扩两瞽之盛业而大之，欲以全中国之士大夫为伏拜桌下之善男信女，想亦鉴夫他种滑头事业之易于拆穿，不得不谋一永久之生计。惜乎作伪之程度太低，洋洋十数万言之杂志，仅抵得《封神传》中“逆畜快现原形”一语！

(半农)

## 致钱玄同先生论注音字母书

吴敬恒

吴稚晖先生这封信，于本年一月下旬登在上海《时报》中，只登了三次。玄同审其语气，似乎未曾完结，但迟至二月中旬，尚未见续登，以为下文的确没有了，因即抄下，转载本志第四卷第三号通信栏，并附答语。现在接到吴先生寄来全信，才知道登在《时报》上的只有十分之三，还有十分之七改登上海《中华新报》。玄同前此因为没有看见，以致转载未完。此信后半，精义尤多，实能发前人之所未发，因此再把全信录登于此，以供研究注音字母者之参考。

钱玄同

玄同先生执事：

读先生大著《论注音字母》篇（见《新青年》四卷一册），欣喜无量。此事若多经通人引论，其发达之速，必能别出意外。大著平允精核无伦，虽犹未卒读，于要点已见多所抉正。自三十年以来，外人之著作勿论外，国人之从事于此事者，有数十家，任择一家而用之，二五犹之一十，均可合用，当日王小航劳玉初两先生之所作，尤近适当。若早经政府社会合而欢迎，则今日普通教育，已久有利器矣。无如一事之创起，虽属毛细，必经千回百折，由于应当审慎者半，由于彼此未谋者亦半。此事言其简单，固简单已极，言其纷杂，而纷杂亦甚。在学问范围之内，旧则有古音学家，韵学家，词曲家等；新则有发音学家，外国语言学家，符号创制家，通俗教育家等。彼此不同研究遂亦不同见解。范围之外，普通一般人又有或“神奇”，或“怪诞”，或“肤浅”，或“僭妄”等之批评。所以民国二年，教部遂有开会讨论决于法律性质之手续，即得先生所论之三十九母，对以审定八千字之音，其实犹夫诸家之旧，特就其异同而整理之而已，惟取所较当，与诡其合理，皆当日会中同人之志也。然教部所以迟迟未发表，会中编理其结果之人迟迟未将全案清缮者，即正欲将会中所经历，如何而公决为较当，如何而群认为合理者，略报告于多数学者，并以语于普通之国人。其条理纷错，叙述

较迟之故也。去年复经范静生先生部长时郑重催促，当去发表不远矣。今就大著半篇所及可以略说者，先承教于下方：

八千字之音，虽由三十九字母而审定，实则三十九字母，为此八千字音所产生。（审定之字虽八千，而同切者可类推；准而用之，无不可取得其音也）今即舍无字之音，仅言有音之字，合古今南北不同之字音，非此三十九字母所能概括而尽，故浊音无母，“喻”纽无母等，皆必然之数矣。字母之数，止对其全国统一及现行之字音而定，为凡用字母国之所同，虽注音与造字异其趣，而准于所需之音俾莫或阙赘，则一也。

八千字之音，何等之音耶？曰，所谓“官音”是也。虽不必有《北史》李冲其人，指帝言为正，然八千字中百分之九十九，又所谓“京音”者也。盖出于口而言者以为滑熟，入于耳而听者以为适当，有莫知其所以然，此即古今字音所以成变迁。故每一时期，必有一种特殊之音声，积渐而著，莫反其初，非人力所能制止而矫正之也。

汉魏之音，虽不同于殷周，而论者以为犹未若齐梁间变古之甚。齐梁方标其音韵之盛轨，迨陆法言综厥成，行至唐末，即受攻驳。宋元间，刘阴方以并韵为适时，而周德清辈之《中原音韵》，已借曲韵而崭露其头角，乐宋因以造《正韵》，虽增《中原音韵》之部十九为二十二（二十二部，谓若平上去之每类），文学界与之相持，似《正韵》于五百年间不显功能，实则潜势力之增长至于今。而注音之韵母只剩十有四（“几”母特别，未数）“江”“阳”固并，“麻”“遮”固分，而又“支”“齐”莫辨，“萧”“爻”无别，“真”“寒”“删”“先”并而为二，且吸“侵”“覃”“监”而入之矣。故古音虽经卫古之士时时争持于纸上，而节节失败于口中。今所谓咬字甚清，音正腔圆，作西皮二簧之“剧评”者，固不足道，其如实际正相承认之，何哉？且文人学士以纸上之清浊，作南北之杂腔。亦复无形中自惭其为“蓝青官话”，则又何哉？盖今日八千字之官音，即古今流变中一段之音将取用于现时，以为齐一全国之用，固应时之骄子。殷周莫可如何于汉魏，汉魏莫可如何于齐梁，齐梁宋元莫可如何于明清以来者也。

以上言“韵”耳，而“声”亦有然。孙叔然固未示其声系，同时李登虽有所作，今亦徒存《声类》之名词。残辑之稿，莫能审其类也。直至陆氏《切韵》，存其例法于《广韵》之中，经最近陈兰甫氏考定为四十类。至舍利造字母，谬并为三十；守温复增其六，乃为三十六母，沿用于《切韵指掌图》《七音略》《四声等子》《五音集韵》《切音指南》诸书，至于今而似犹确定。殊不知“门法”等方增繁于元世而元吴澄等已辗转不惬于“知彻澄娘”等之独立。自明以来，张位兰廷秀方以智等之二十母，复大愜心，贵当于时人，樊腾凤李汝珍之徒，且以把持于一般流俗之社会，势力伟大不

可言（李母虽三十三，实则十九，正二十母之嫡系）。近代新化邹叔绩，通人也，犹拜倒于二十母下，张目甚力，可谓异矣。然何异哉？注音字母之结果，其声母名虽二十四若以“ㄋㄥㄥ”四母依常法复之，固刚刚二十耳。辗转必入其玄中，此莫可引避者也。

故若音之存于纸上者：高之而求先秦之音部，自郑庠六部以迄今日章太炎先生之二十三部，“侈敛”、“阴阳”、“对转”，极古音之奇观，精之而推等韵之母数，由舍利之三十母，而复至于今日劳玉初先生之五十八，母统“清浊”而辨“戛透辄捺”，又盗声纽之能事。然此正皆为音学界谈话名理，研精古籍之所资，决非可以圆满之理论，造一美备新语，强群不熟于其耳之人而使容易出口者也。故先生大著引及当日会中之论述，以为于“平仄”“清浊”等等，颇望有所矫正，此实有之，恒亦其中之一人。然迄今详思而博考之，而知经典主要之声韵，尚莫能返古；则晚近美例，又何妨略多变除。劳玉初先生，即深致此忠告者也。

即如“知彻澄”与“照穿床”，先生亦已允许合并，为此大牺牲矣。若详加讨论：不惟古音“知彻澄”合于“端透定”，而“照穿床”包括“精清从”，我国学子固斤斤分别；即日本采用吾文，“知彻澄”之字与“端透定”皆在“夕”行，“照穿床”之字与“精清从”尽列“廿”行不相混也。况以发音状态而言：北方能读“知彻澄”，以“照穿床”合并之也；其读法，以舌尖略略返抵上腭，音之感觉在舌叶（叶谓近舌尖之面），不在舌尖，感觉于舌尖，则为不规则之“端透定”矣。中部能读“照穿床”（遍于全中部，否则未深考），以“知彻澄”合并之也；其读法，以舌尖平抵龈后上腭之边脊，音亦感觉于舌叶。若感觉去舌尖稍近，则为不规则之“精从清”矣。以理想言，如混合中北两部而各存一系，岂非将于三十六母可无所缺？然而群不属意于此者，非以此一问题为较浑，而别有问题为较画，浑则可任其吞并，画则当出力保存欤？然浑画之间，正未易定其程量也。

“知”“照”等音，南部闽广皆合并于注音字母“ㄋㄥ”诸母之中，论者称其即为“知”“照”等之古音。“ㄋㄥ”诸母，不属于牙音之齐齿，另当独立，乃断然可决，昔日部中吾乡杨奂之先生曾言之矣。今以“ㄋㄥ”诸母之发音状态而言，当舌尖略着于下齿之背，以舌前（舌前者，谓舌面中部略前之处）抵上腭之深处，其出声与牙音各母出音舌根者固不同，即与北中两部读“知”“照”等舌出于舌叶者亦不同。于古既“知彻澄”之与“端透定”，“照穿床”之与“精清从”可相出入，“端”等音出舌尖，“精”等近舌尖，若微缩而成舌叶音，有是理矣，深入舌面腹部不应有此理。以恒揣想之，南部读“支”如“几”，必如中部人读“支”之状态，舌忽下垂，而音之感觉则移诸舌前，成为“ㄋㄥㄥ”一系之舌前独立音；北中两部人牙音之齐齿亦读于

此系者，齐齿韵母“一”字之势力在舌前，其声母“ㄅ”字之势力在舌根；闽广人能加多舌根之势力，故齐齿字犹读在牙音本系；而北中两部人之发音，为舌前韵母之势力所胜。故遂变入“ㄨㄚ”诸母之系矣。惟《释名》云，“天，显也，以舌腹言之。”若舌腹正如舌前之部分则“显”同“ㄒ”“ㄨ”，或果曾为“端”“知”之古音矣。且西方对于“ㄨ”“ㄚ”，本有以为以“ㄉ”连结“ㄒ”音而成也。

“知彻澄”之与“照穿床”，其较浑者；而母之清浊，与声之阴阳，则较画。然“阴阳”也，“清浊”也，“长短”也，“高下”也，“广狭”也，“缓急”也，“轻重”也，“快慢”也，“小大”也，“尖圆”也，“钝锐”也，“强弱”也，诸如此类之词类，皆为谈音家所惯用。实则有时而若绝有界限，迨有时一生连带之关系，则又彼此融晕而相入。虽声为长短，母为清浊，如此之辨别，至今吾意犹然，且不得不然——因无此分别标定之名词，则将穷于言说而莫可形容。惟年来反复穷思，其不妨假借之观念日积增强，亦有足为先生告者。

(一) 四声究以何者为标准乎？今不知出诸当日周彦伦沈休文等之口者何如。若取今日所可质论者而论之：除每地之四声，或则递高一等，或则递下一等，无有恰相符合者勿论外；又除变声之字，单读则副其标向，复读则其意为动为静，其位则为上为下，皆可变倒其声格，亦勿置论外（他如闽广等有七声八声，大都合清浊而累数之，尚未发见其有价值之研究。近日伦敦大学讲师英人阿猛斐尔氏著一《普通发音学》，据粤东吴君之说以“分”“粉”“困”“焚”“奋”“份”为六声之分别，谓系大发明，即此类也），即四声自身之长短，向有两派。甲为考古派。《音论》以平为最长，上次之，去次之，入又次之。古音去入相变，秦陇则去声可为入；梁益则平声可似去，皆其明证。其读去声，皆主不甚着力。解“去”字之意，大约即谓其声将去而不留。今日南北主此读法之地甚多，而北方更溥。乙为通俗派。则以去为最长，平次之，上次之，入又次之。神珙所引《元和韵谱》，谓“平声哀而安，上声厉而举，去声清而远，入声直而促”；《玉钥匙歌诀》谓“平声平道莫低昂，上声高呼猛烈强，去声分明哀远道，入声短促急收藏”，皆此派之所本。其读去声当清，则与不着力为相反，曰“远”，曰“哀远道”，则延长可知。是彼解说“去”字，盖谓送其声而远去。吾郡即如此读法也。

(二) 入声果当于四声之分配乎？今日读入声而最明晰者，为长江流域之中部；然其收声，概含西方H母，故西人译我入声即一概殿以H母为讫事。此非齐梁以来之故物，则不可讳。盖东邻之音，传自六朝唐宋，无论“吴音”“汉音”，其入声例有语尾，如“屋沃烛觉药铎陌麦昔锡职德”之字则用K，“质术栻物迄月没曷末黠辖屑薛”之字则用T，“缉合盍叶怙洽狎业乏”之字则用P；返而证之于《音韵阐微》序例等之所论，今日粤人等口中之所说，正复相同。然则“屋”“质”“缉”等之用KTP收其

声，与“东”“真”“侵”之以 NG、N、M 收其声又何以异？且“东”“真”“侵”等所含之音母，与“屋”“质”“缉”等所含之音母，在西方十八九统以为“短音”，又相同也。然则胡为“东”“真”“侵”等之鼻音有平上去三声可分，而“屋”“质”“缉”等独无之乎（试就入声一字，而以平上去读之，似无人不能造其区别也）？故若谓周德清辈以入声分隶于平上去为不合古音，似矣。而谓入声自亦可有其平上去，必非无一论之价值，盖以

“东”“真”“侵”等为一团。

“屋”“质”“缉”等为一团。

复以“东”“真”“侵”“屋”“质”“缉”等所自出之。

“支脂之微鱼虞模齐佳灰皆灰哈萧，肴宵豪歌戈麻尤侯幽”为本团。

三团皆有其平上去，非较周沈等之分别为善乎？近世北方即有如是之倾向，惜“支脂”等皆西方所谓“长音”，而北人读“屋”“质”“缉”等同之，终为美中不足耳。（然平上去之分别，恒亦非敢认为“天经地义”。如按音理而细分，恐决不止于三阶；若仅适于声歌词章，似长言短言而已足，即所谓“平仄”是也。前有浮声，后有切响，齐梁发明四声诸字，其功用亦止于此。惟宋元词曲家有云，“上去不可无辨”，其然，岂其然乎？）

（三）北方之“阴、阳平”果何自来乎？大概言之，“群定澄并从床”等六声母，平则通于“溪、透”等而为其阳声，仄则通于“见端”等而同为阴声。（虽江慎修等有异论，而事实则然也，至“疑”等十二母，别论于后）故分配母之清浊，自来不一其见解，有以“见群”为配者，有以“溪群”为配者，近时劳玉初先生则坚主“见群”为配，而谓“溪”亦自有其浊音，特中国缺之耳。恒略考之，两配皆在，未尝有缺，玄应所引《大般涅槃经》“比声”二十五字中，即具此证，当时钱竹汀陈兰甫诸先生意不属此，故未注思。不然，“阴、阳平”之为物，早略有着落矣。今取其舌根声五字，复以英人梵文注音并列之，自灼然可见。

迦 哇 伽 口恒 俄

K KH G GH NG

见 溪 群 奇 疑

姑取“奇”字以为配“溪”之阳平，则“见群”一对，“溪奇”一对，合南北而分配之，自无所缺也。西方发音家呼“见溪”为“气子”，“群奇”为“声子”。“见群”为狭类气子声子之一对，斯惠脱氏谓法兰西之子音皆狭类是也，如 K 读“格”，正即“见”母。“溪奇”为广类气子之一对，斯氏又谓英国之子音皆广类是也，如 K 读“克”，正即“溪”母。所谓狭类者，发音紧；广类者，发音舒耳。如英法等，或



广或狭，皆止有其一类，而我国之于“气子”，南北皆兼有广狭，斯为异征。惟于“声子”，北方仍有广而无狭，南方亦有狭而无广。

(四) 阳平之广狭果归一律乎？十八浊母之性质，以发音状态而审测之，固彼此各异其趣，“群定澄并从床”者“断子”，“奉微邪禅喻匣”者“续子”，“疑泥娘明来日”者“流子”也。惟“断子”之阳声，南狭而北广。至“续子”六阳声，似南北皆广，因“非敷心审晓”之音，其价值等“溪”（“影”则杂有母音，其子音擦颤之状态难于吐发，参详下文“影”母之子音条），如是，则“奉微邪禅喻匣”等之音，价自然亦等于“奇”，此因此类“续子”，每由擦颤而成。音气啾涣，不易狭读之故也。其“流子”六阳声，似南北皆狭；此六母者，自周德清以至樊腾凤，皆有阳而无阴，与南方之有浊无清为相应，仅执阳声浊音以相求，殊不易定其广狭；惟自李汝珍辈定为阴阳兼有，王润山先生之《国音检字》因之，由所谓阳平若“声欧尼浓摩蛮隆来戎茸”等求之，其音价自等于“见端”，阴而清者如此，则其阳而浊者若“挨昂倪农糜曼龙雷”等，亦将等价于“群定”，此因“流子”有半母之性质，易广亦易狭也。（惟“流子”六母，在南固纯粹似狭，若北方则不能断其甚纯，因北方于狭浊，本有倾向于广浊之势，且“流子”之狭量，决不能比“断子”，故以“疑泥”较“群定”，即南人口中，狭量亦自有差别，所以等韵家亦以“群定”为全浊，“疑泥”为次浊；如是，或北方于此六母大半为狭，少半为广欤？惟其阴平，似南北皆绝无广音；倘北方果于阳平杂有广狭，而广无所配，亦一特例也）

仅举上陈四端而审量，似周沈在齐梁时之定四声，亦止为一种之分配，而条理其当日之现状。非不有不可动摇之界画，足以范围古今，使尺寸不可逾越也。故以“阴阳平”与“上去入”为“五声”之阶系，是杂衡系于纵系，自多可议。但既浊音仅异其广狭，而实际存在，而“上去入”之名称，依然无恙，则五声者见其为五声，四声者见其为四声，能各满所愿以去，“阴阳平”即“阴阳平”可矣。（且南方于“奉微邪禅喻匣”诸母，亦有阳平也）

况吾人所以今日犹必致谨于“四声”“五声”者，于单文只义之字，视此每略减其郑重。惟质有精粗谓之“好上恶入”，心有爱憎辨为“好恶皆去”，当体则云“名誉去”，论情则曰“毁誉平”，南北学者皆计较之必审。是四声五声，功用如一。即或因四五之异同，而致称别之混淆，又将为说经家所容许，因此等无谓之区分，古无其事，不过萌芽于汉代，渐盛于葛洪、徐邈以来耳。

昔人不明乎“支脂”等为 AEIOU 之一团，“东”“真”“侵”等为尾音当加 NG、N、M 之一团，“屋”“质”“缉”等为尾音当加 KTP 之一团，援入声于四声，叙述宜其周章。考诸经传而入声独立，不与三声相混，有清诸儒以为足当一声之据。殊不知

彼之不相混，乃与“东”“真”“侵”等之不相混于“支脂”诸韵同一理由。“支脂”诸韵，固因发音宽广，而字数较多，有其平上去。“东”“真”“侵”等之音尾“流子”，有半母性质，而发音尚舒，其字数亦多，亦有平上去。惟“屋”“质”“缉”等之音尾为“断子”，发音迫促，字数既少，平上去亦不易分别，遂若与“支脂”“东真侵”等异其趣，为“团”者降为“声”矣；亦与“阳平”之本为“音类”者变为“声类”，沈休文固与周挺齐同一不求甚解也。（入声或细按经传，自其不相混用者而分别之，可得“平屋”“上屋”“去屋”，亦未可定；惟“支脂”“东真侵”等，经传尚平上去多其混用，则“屋质缉”等止有少数之字，其混用愈可知；然则欲得古人入声之平上去，殊不为易事，且古人似亦本无平上去也）顾亭林氏首先致疑，有“入为闰声”之说，其机捏于其分配乎四声，情态如见；复于四声相配之法，亦不以《广韵》等诸韵书为然。恒则以为陆氏等韵书之配法，与顾氏等古音之配法，两各有当，陆氏等则以含有音尾者与含有音尾者相配，且分配适均，惜其见解能达此点，竟未悟入声之为一团，是时世为之。顾氏等则以配于彼此有语尾者，后以配于所含之音；双配之法，尤合三团一贯之理，在学理为较陆氏等为进步，惜既仍未悟入声为一团，其分配亦不完整。（就中似以江慎修为最当，然与宋元等韵家之双配法大同小异，未甚改良也）

段玉裁谓古无去声。江晋三则谓古音有去无人，平轻去重，平引成上，去促成入（江氏所知之四声长短法，似即吾郡之通俗法，用以论古，不免捍格），上入之字，少于平去，职是故耳。北人语言，入皆成去，至今犹旧。按二说似异而实同。段则入转去，江则去转入耳。段所据者，经传多去入相变之字，最为其所注意。惟入之变去，乃“屋质缉”等失其音尾变入“支脂”等耳，与“雾”之并韵于“东”“侯”，“寅”之两谐于“真”“支”，为“东真侵”等失其音尾，转入于“支脂”等，正相同也。故去入转变之说，不足为去入惟一之关系。入之变去者固多，其变而为平上者，亦未为少，如“祝”可为“州”，“蒲”可为“毫”，殆难悉数也。至江氏并以北人语言入皆为去援为去促成入之证，则疏谬殊甚。北人入声之转变，略以《中原音韵》迄于《李氏音鉴》诸书所载者考之，大约等韵正清之字变为上声，次清正浊之字变为阴阳平，次浊母之字方变为去声，何尝入皆成去乎？惟段江之是非，不在今日讨论范围之内，姑可从略。恒所以引其说者，彼等认许四声可增减，如陈季立所谓“上去仅轻重之间”云云，其意皆有足取者。恒辗转以思，约有如下之概念，然仅附论于同志之通信，聊当剧谈耳，决非敢提议有所改作也。吾意入声则自为一团，与“支脂”“东真侵”等并立为三团。于古于今之北方，其实皆止有“长短言”：“长”，即谓“平”；“短”，即谓“仄”。求入声平仄之法，即以经传中入之韵于平上去者推类求之可也，或如今日注



舌根音……断子两对：见、群，溪○（格克等） 流子一对：○、疑（兀等）  
舌根兼唇音……续子两对：影、喻，晓、匣（乌呼等）  
舌前音……续子一对：影、喻（伊等）  
舌前兼唇音……续子一对：影喻（迂等）  
舌腹音……断子两对：见群溪○（几溪等） 续子一对：晓匣（希等） 流子一对：○疑（睨等）

深舌叶音（甲） 断子两对：知澄彻○ 流子一对：○娘

深舌叶音（乙） 断子两对：照床穿○ 续子一对：审禅

浅舌叶音……断子两对：精从清○ 续子一对：心邪

舌尖音……断子两对：端定透○ 流子一对：○泥

伸舌之边音……流子一对：○来

翘舌之边音……流子一对：○日

唇齿音……续子一对：非奉

唇音……断子两对：帮并滂○ 续子一对：敷微 流子一对：○明

所谓舌腹音者，当稍前于舌前一几微。然舌前“伊”之浊音与舌腹“希”之浊音，即甚不易分，惟能心知其意而已。“舌腹”之名，即因《释名》“显为舌腹”言之，借以名焉。

发音家论轻唇字，在英文为唇齿，在日文为唇，今似中国之“非敷奉微”，当分属两类。“非”“敷”两气子究应谁属，则不可说。李安溪以“非奉”“微”为配，敷樊腾凤则作“敷奉”“非微”，姑从李氏以见意耳。“非敷”之字已相混淆，不可理而当也。惟“奉”则必属于唇齿，“微”必属唇。两声子之关系有可言者，北方“微”皆归“喻”，即为同是唇音而互变。日人读其“ワ”母，有时若我国南方“无”，亦此关系之所致。（若谓古音“并奉”“明微”相对转，此乃轻重唇转变之关系：“奉”以唇齿与“并”相交涉，而“微”以同在唇者与“明”就近相交涉，皆无害其为各分音系也）“非敷奉微”为续子，中国续子，皆非若断子之兼有广狭，则“非”母万无必以与“帮”母相当之理也。胡仰曾先生为我国知音巨子，其注“微”母等西音，皆极精当，先生故皆依之。

发音家之论子母，如“乌”字发音在舌根，而唇虽近于密合，不起擦颤者，母音也；唇上起有擦颤之感觉，则子音矣。其论“伊”“迂”亦同：“伊”之擦颤起于颚，而“迂”亦在唇。故“影”母不当列母音，为正当之论断。且吾人不能读“乌”“伊”“迂”为次清之音，以配“喻”之广子，仅假借母音读若狭子，尤与“非奉”“敷微”“心邪”“审禅”“晓匣”等之同宗系者相乖迕。“影”之一母位，殊与余之三十五者不

相当，惟在其位上，当有一子音，则又事实之所不可缺，不得已借母音当之，乃图适于施用，无可于何而已。而“喻”母既为“影”母之浊声，当然与其他浊母同为阳平之牺牲物矣。

实际字母之数当存在者，就上表断子十有四对，续子十对，流子七对而言，即对于北方广浊不为之地，去其空圈，亦应有独立之母四有十八；而旧日之三十六母，固为不甚完好之分类也。如此则迁就保存之意，又无妨稍冷淡也。

终之，音声之学，亦与诸科学相类，积今日之人智而日昌，故即吾国“古音”“韵学”“等韵”诸学，亦必有推求日密之观，将来著作之富，应千百倍于向有之卷数。惟学问则必有论争不定之音，而国语则期其及今可行，疏密之异势，盖有无可如何者也。

故如代表音母之笔画，尤为微末。不加深察者，往往看作郑重。前年闻国会中曾有山东某先生欲专为笔画之讨论，列作议案。其实除采用西母，或另采简易速记术等之字，甚难分别，不适于通俗教者外，如其止仿日本“假名”之体式，采用汉字偏旁，终与今之采用最少笔画之字毫无异同，徒失却附带而得之历史的价值也。试取各家偏旁之字母详细比较之，自可见矣。故先生亦于“答第一问”中深切言之，谓“借用古字，实比新造符号为好”。恒之意，且以为但以所定之简易古字便于浅学记认者作为基本，行之已久，其笔势欲趋于简单，自可由美术上之工巧成之。如日本之“平假名”，如彼其累赘，尚能书以狂草，使飞速有致，则何有于所定注音字母之本较简约乎？至于行之域外，可仿日本之法，拼用罗马字母对照为之，诚如先生所书“应读兼用”者也。但恒视世界之趋势，罗马字母，亦将与我国《说文》等早晚必为博物院之陈列品。盖一个符号止代一个之音，为今日发音学家之定论；限于二十六母，一字必将如先生所虑“或需七母”，此岂新世界应得存在之物乎？今日改良之音符，普通者已有两种：一为万国发音会之所定，沿罗马字母而修改之者也，用此音母注读各国文字之势日盛一日，将来第一步之改良字母必或以此为代用。当时世界语因迁就时好，所用字母，尚多可议，异日亦必迫而修改。一则为发音学祖师佩尔氏之音字。依发音状态而成，在实际尤为美善，惜以习惯上之关系，佩母终将止用专于门学术中，不易即成为代用罗马字母之一物也。但罗马字母决不为惟一之通用品，则或承认此说者已多。然则我国注音，且取我国固有之简易字而用之，恒亦与先生同意也。欲就商榷者不尽百一，惟顾先生常常教之！

这封信才录完，又得吴先生信，对于本卷第二四五，二四六两页的拙著又有见教。现在把这信节录于后。又玄同对于吴先生的信，还有要请教的地方。等回信写成，尚拟附录于本志之通信栏中

(一) 我邑于“支微齐佳”仄之北方 EI、AI 两音，皆读长 A，并无 I 之余韵。而

北方“车”“遮”之母，代表以“せ”者似确是英国 E 之短音，寻常字典作 E 者也。时汪怡安先生论为“后中母”，弟现在略审其音，似为前母。古无“ㄚ”音，姑从众说。然虽无“ㄚ”音，必有 AI（即“ㄚ”音）。如是，“麻”之一韵：读“ㄚ”者，AI 失去 I 字，读“せ”者，EI 失去 I 字；或未可定。或者“车”“遮”等字，先由 EI 而混入 AI，再由 AI 失 I 而成“ㄚ”，北方俗音则残存最初 EI 之音而渐亦失其 I 者耳。惜弟未能详考“车”“遮”等字先秦古音，与今日读“ㄟ”等字有何关联痕迹可求；先生博达经典，盍暇时一迹之？

（二）注音字母之“儿”字，最为枝赘，不惟无韵母价值为可议也，且当时何不即以“ㄉ”字当之，读为“儿”音，与“ㄉ”相类，甚佳，何必反与“ㄍ”“ㄎ”等为类，读之为“ㄉㄛ”，而反赘一“儿”乎？……现在“儿”在字典，仅供注出“而耳二”等字耳。“而耳二”等字既非有韵母之价值，何必立一韵母以注之？如谓声母不能独立，而“ㄝ”固独注“知”“支”等字，此真十分糊涂。弟已想不出当时之理由，大约即因北方品物，多殿以“儿”，北人欲一独立之母以适之，然“ㄉ”如读“儿”，又何尝不适？真可怪之。至……惟“儿”之与韵母离本题而闲谈，古人实曾有行之者，即钱竹汀所引《一切经音义》之天竺字母，“理”“厘”为韵，实与“逻”“罗”之“超声”为声者不同，钱氏概称为“来”母，则不合也。《大般涅槃经》止载“理”“厘”二母，其实有四：盖天竺韵母，或载十二韵（不数“理”“厘”），或载十四（即合“理”“厘”言之），或载十六（即“理”“厘”外尚有“理”“厘”），即 L 一长一短，R 一长一短也，英文注释，用加圈之“L。”“R。”为之。惟此韵母，天竺字法亦不切字，但用于古书。故“理”“厘”者，印度人实认为韵母，西洋人亦从而韵母之者也。因“流子”如 NG、N、M、L、R 等，介乎“韵”与“声”之间，性质本有怪殊。弟则主张“ㄝㄨㄚㄨㄟ”等之韵母，似非“一”母，必与舌叶相关，或颤擦为 LR，不颤擦者即此物。但舌前以外尚有韵母，非西人所论，此又实为我东方之特性，或必俟我东方考定之！然弟于音理智识太浅，无野心探索，先生盍祛此疑。

## 通信

### 三焦！一丹田！

独秀吾兄：

示敬承。

“三焦”之说，即以《内》《难经》论，亦仅指部位名称。强欲附会今说，可当胸腹两腔。金元之交有以心相为“三焦”者，瞽说也。

“丹田”尤为荒谬。纵在我古医家，亦所不道。妄人以脐为“丹田”。若谓道家之说，则道家其人死无对证，而书阙有间，不妨闭门造之。倘欲附会生理，则按脐之为物，在胎生时以脐带与胎盘连络；胎盘外面有绒毛，与子宫黏膜连络。胎盘剥离（即分娩时），脐带切断，其断端陷于坏疽脱落，其所遗之瘢即脐。故自胎生以后，脐于人体初无丝粟之用。或竟公然谓人之初生以脐为起点者，于胎生学太无常识，不值一噓也。

弟汤尔和顿首 三月三十日

尔和学兄左右：

惠复拜谢，吾国学术思想尚在宗教玄想时代，故往往于欧西科学所证明之常识，尚复闭眼胡说。此为国民根本大患，较之军阀跋扈犹厉万倍，况复明目张胆，倡言于学校，应受绅士待遇之青年学生，亦尊而信之，诚学界之大辱，可为痛哭流涕长太息者也。来书虽系弟私人请益，以关系学术，故揭告读者，谅不以为忤也。以后倘有大著赐登本志，指导青年逃出迷途，则幸甚。

独 秀

## 论文学改革的进行程序

适之先生：

今天得着先生的信，说不尽我心中的快乐。

先生所提倡的白话文字，我是很赞成。但是我的生性，有了半些儿见解，就要想“见诸于行事”。这番对于白话文字，也怀着这个意思。以为此种文字，经着先生和独秀玄同半农许多先生竭力提倡，国中稍有世界观念的人大约有一大半赞成了。那么，如今就要想实行改革的法子了。

讲起改革的程序，自然要从小学校里做起。要想从小学校做起，不可不先明白小学校的现状。小学校的现状，究竟是什么样呢？我前番曾经与友人谈及“现今小学校重视文学看轻科学”的弊病。他回信来说：“小学校里说不到科学，更说不到文学，现今各校所取的教材，是很合儿童心理的。”我听了他的话，有些不合意。所以再写给他一信，告诉他现今小学校的现状。信中的话，大约说：

“足下言：小学校教育，说不到科学，今所授者，生活上之常识耳，升学之预备耳。斯言是也。夫既已认为生活上之常识，则认真切实以授之者，理也。既已认为各升学之预备，则择优选精立其上进之基础者亦理也。然而试一察乎今之实际则何如？教者之所教，儿童之所学，除国文算术以外，举皆不足以动其心（指高小言）。更精密考查之，则算术尚在轻视之列，其所晓晓焉经日喋喋于儿童之前者，仅一国文耳。而儿童之所敝精劳神竭力以赴之者，亦一国文耳。足下疑我言乎？则请就现今主持小学教育者而询之，其答辞之不若此者，什二三耳。夫以人生常识上进基础之学科，而其现象若斯。足下对之，其感想若何？足下言：小学教育，说不到文学，今所授者，一皆以应用文为主。斯言是也。文学两字，是否成立，我学浅，不敢以语此（他信中说文学是术，不能与科学对举）。今所欲询者，如《史记》‘滹池之会’，《汉书》‘昆阳之战’，柳宗元之《黔之驴》《永氏鼠》，苏东坡之《留侯论》《贾谊论》，尤侗之《乞者说》，刘基之《卖柑者言》等篇，果属于应用文乎？抑属于文学乎？如以为属于应用文也，则我无间然。如以为非也，则今之小学其取此以为教材者，十有七八也。足下又言，以现今小学校之国文成绩而言，何足以当文学两字。斯言诚不虚。然我尝调查现今小学校之作文题矣。《华盛顿论》《王安石论》《爱菊说》《爱竹说》《郭子仪单骑赴会论》《岳武穆奉诏班师论》，以迨各种策论及古奥之说明文等，竟数见不鲜。夫论儿童之成绩，固不足以当文学两字，论此种文题，亦足以当应用文乎？又观教者之所订正者，则‘今日朝晨’必改为‘今晨’。‘我能明白他的道理了’，必改作‘我知之矣’，夫文字者，言语思想之代表也。儿童既已据其思想，而以明白显畅之文字表之，



又何必节之约之求合诸古以为贵耶？是故足下所言者，就理论上以推测之也。我之所举，就事实上以立论也。理论固足贵，奈事实上不如是乎？总之，现今我国之小学教育，表面上虽云普及、实用，其内容仍不免带此科举时代意味，虽非养成一般咕哔啾唔之士，实不能立其科学知识之基础，以提倡有裨实用之学，此我所敢断言者。而推究其源，则皆由吾国文字艰深，及教师好古之病，以育成之也。”

以上所说的话，没有一句不是真的。不要说别个，就是我自己所教的，也是如此。那么，照着方才所说的“既知即行”这句话，岂不是“自相矛盾”么？却又不然。高等小学的毕业生，虽有一半要去谋生了，但是其他一半，是要升入中学的。现今中学里的国文先生，大半是那前清的老秀才老翰林，吃过“十年窗下”的苦味，所以一言一动，多含着八九分酸气。就因为他自己日日浸在酸气里，所以他要求的，自然是要有酸气的学生，这也是“同声相应，同类相求”的老例。他所求的既然是要有酸气的，而我所造成的却是没有酸气的，那就不能合他的意思了，那就不能蒙他的赏识了。如此，岂不是我误了一般“殷殷向学”的学子么？

照这说法，那白话文字实行的障碍，就要算中等学校么？这又不然，中等学校的学生，有一半要升入中等学校以上的学校，中等以上的学校，它的“入学试验”也是和中等学校的“入学试验”相同。那么，要想升学，就要准备着酸气，要准备酸气，不得不于招收学生时预先设法了。这也是一定的法则，所谓“斧头敲凿子，凿子敲木头”，无可设法的。

照此看来，论那改革的起点，在理论上，自然是要从小学里做起。但是从实际上着想，又要从国中最高级的学校里开始改革。先生以为这个话说得对么？

我国最高级的学校，就要算先生所担任讲授的北京大学了。所以我的意见，以为改革的起点，当在大学。大学里招考的时候，倘然说一律要做白话文字（或者先从理工两科改起，文科暂缓），那么，中等学校里自然要注重白话文字了。小学校里又因为中等学校有革新的动机也就可以放胆进行了。那岂不是如“顺风行舟”，很便利的法子么？

有人说：“从小学校里先改革，也可以行的。若说有中等学校来阻梗，便可采用那‘全国一致’的举动，使那中等学校里招考的时候，除了会做白话文字的人外，没有一个会发酸了，到那时，中等学校里的校长教员，也就无法可想了。”这种说话，粗看看似乎很有理，但是我们从实际上着想，全国小学校能结合成功这种团体么？现今小学校里的教员校长，虽然有许多是新学界人物，但是前清的老八股先生也不少。就拿新人物而论，因为他从前所受教育，是受老秀才老翰林陶冶成功的，对于旧文字，根深蒂固，牢不可拔，所以他的思想，也是和老八股先生一个样儿。现在要同那种先生去

办改革文字这件事。那可办得到么？所以我说，要想实行新文字，定要从大学做起。

但是我想要从大学做起，也是很难，因为大学里的先生，他所下的酸工夫，更加比中学校的先生高几倍，若是同他讲讲“韩柳欧苏”，是很高兴的，若是要同他讲改革文字，那就未免要挨他一番辱骂了。（中略）从此看来，这件事体要实行起来，岂不是也有许多阻力么？

先生对于实行改革的方法，曾经研究过么？对于我所说的话，也赞成么？请先生同独秀玄同半农诸位先生讨论讨论，并且告诉我一个研究结果。

《新青年》杂志中的论文，我以为以后当注重在研究实行改革的法子一方面，庶几能合着众人的心思，去研究这一件大事。

近日校中放春假，所以有许多闲时来同先生作长谈，以后若上了课，那就不大便利了。但是我预计，每一个月中间，必定有一回报告的。

先生前在《新青年》中所发表的“札记”及《归国杂感》这一类文字，最能感动他人。我想先生住在美国很长久，所见所闻必定不止这一些，何不多发表些呢？

盛兆熊上 四月四日

爱初先生：

来信论文学改革实行的程序，极中肯要。先生以为实行的次序应该从最高级的学校里开始改革。实际上看来，这话虽然有理，却也有许多困难。第一，我们现在没有那么大的权力可以把大学入学的国文试验都定为白话。第二，就是我们有这种权力，依我个人想来，也不该用这种专制的手段来实行文学改良。第三，学生学了国文，并不是单为预备大学的入学试验的。他的国文，须用来写家信，上条陈，看报，做报馆里的“征文”等等。他出学校之后，若去谋事，无论入那一途，都用不着白话。现今大总统和国务总理的通电都是用骈体文做的，就是豆腐店里写一封拜年信，也必须用“桃符献瑞，梅萼呈祥，遥知福履绥和，定卜筹祺迪吉”等等刻板文字。我们若教学生“一律做白话文字”，他们毕业之后，不但不配当“府院”的秘书，还不配当豆腐店的掌柜呢！

所以我的私意，改革大学这件事，不是立刻就可做到的，也决不是几个人用强硬手段所能规定的。我的意思，以为进行的次序，在于极力提倡白话文学。要先造成一些有价值的国语文学，养成一种信仰新文学的国民心理，然后可望改革的普及。（请参看第四卷第四号我的《建设的文学革命论》）

若必须从学校教育一方面着想，似乎还该从低级学校做起。进行的方法，在于一律用国语编纂中小学校的教科书。现在所谓“国文”定为“古文”，须在高等小学第

三年以上始开始教授。“古文”的位置与“第一种外国语”同等，教授“古文”，也用国语讲解。一切“模范文”及“典文”的教授法，全用国语编纂。

编纂国语教科书，并不是把现有的教科书翻成国语就可完事的。第一件要事在于选用教科的材料。现有的材料，如先生信中所举的《留侯论》《贾谊论》《昆阳之战》之类，是决不可用的。我的意思，以为小学教材应该多取小说中的材料。读一千篇古文，不如看一部《三国志演义》，这是我们自己身受的经验。只可惜现在好小说太少了，不够教材的选择。可见我上文所说先提倡白话文学，究竟是根本的进行方法。没有新文学，连教科书都不容易编纂！

现在新文学既不曾发达，国语教科书又不曾成立，救急的方法只有鼓励中小学校的学生看小说。小说之中，白话的固好，文言的也可勉强充数，总比读《古文辞类纂》更有功效了。

七年四月十日 胡适

## 第六号

民国七年（1918年）六月十五日发行

### 易卜生主义

胡 适

“易卜生主义！”这个题目不是容易做的。我又不是专门研究易卜生的人，如何配做这篇文章？但是我们现在出一本“易卜生号”，大吹大擂的把易卜生介绍到中国来，似乎又不能不有一篇“易卜生主义”的文字。没奈何，我只好把我心目中的“易卜生主义”写出来，做一个“易卜生号”的引子。

—

易卜生最后所作的《我们死人再生时》（*When We Dead Awaken*）一本戏里面有一段话，很可表出易卜生所作文学的根本方法。这本戏的主人翁，是一个美术家，费了全副精神，雕成一副像，名为“复活日”。这位美术家自己说他这副雕像的历史道：

我那时年纪还轻，不懂得世事。我以为这“复活日”应该是一个极精致，极美的少女像，不带着一毫人世的经验，平空地醒来，自然光明庄严，没有什么过恶可除。……但是我后来那几年，懂得些世事了，才知道这“复活日”不是这样简单的，原来是很复杂的。……我眼里所见的人情世故，都到我理想中来，我不能不把这些现状包括进去。我只好把这像的座子放大了，放宽了。

我在那座子上雕了一片曲折爆裂的地面。从那地的裂缝里，钻出来无数模糊不分明，人身兽面的男男女女。这都是我在世间亲自见过的男男女女。（二幕）

这是“易卜生主义”的根本方法。那不带一毫人世罪恶的少女像，是指理想派的文学。那无数模糊不分明，人身兽面的男男女女，是指写实派的文学。易卜生的文学，

易卜生的人生观，只是一个写实主义。一八八二年，他有一封信给一个朋友，信中说：我做书的目的，要使读者人人心中都觉得他所读得全是实事。（《尺牍》第一五九号。）

人生的大病根在于不肯睁开眼睛来看世间的真实现状。明明是男盗女娼的社会，我们偏说是圣贤礼义之邦；明明是赃官污官的政治，我们偏要歌功颂德；明明是无可救药的大病，我们偏说一点病都没有！却不知道，若要病好，须先认有病；若要政治好，须先认现今的政治实在不好；若要改良社会，须先知道现今的社会实在是男盗女娼的社会！易卜生的长处，只在他肯说老实话，只在他能把社会种种腐败齷齪的实在情形写出来叫大家仔细看。他并不是爱说社会的坏处，他只是不得不说。

一八八〇年，他对一个朋友说：我无论作什么诗，编什么戏，我的目的只要我自己精神上的舒服清静。因为我们对于社会的罪恶，都脱不了干系的。（《尺牍》第一四八号。）

因为我们对于社会的罪恶都脱不了干系，故不得不说老实话。

## 二

我们且看易卜生写近世的社会，说的是一些什么样的老实话。第一，先说家庭。

易卜生所写的家庭，是极不堪的。家庭里面，有四种大恶德：一是自私自利。二是倚赖性，奴隶性。三是假道德，装腔做戏。四是懦弱没有胆子。做丈夫的便是自私自利的代表。他要快乐，要安逸，还要体面，所以他要娶一个妻子。正如《娜拉》戏中的郝尔茂。他觉得同他妻子有爱情是很好玩的。他叫他的妻子做“小宝贝”，“小鸟儿”，“小松鼠儿”，“我的最亲爱的”等等肉麻名字。他给他妻子一点钱去买糖吃，买粉搽，买好被服穿。他要他妻子穿得好看，打扮得标致。做妻子的完全是一个奴隶。她丈夫喜欢什么，她也该喜欢什么，他自己是不许有什么选择的。她的责任在于使丈夫欢喜。她自己不用有思想，她丈夫会替她思想。她自己不过是她丈夫的玩意儿，很像叫花子的猴子专替她变把戏引人开心的。（所以《娜拉》又名《玩物之家》）丈夫要妻子守节，妻子却不能要丈夫守节。正如《群鬼》（*Ghosts*）戏里的阿尔文夫人受不过丈夫的气，跑到一个朋友家去，那位朋友是个牧师，狠教训了她一顿，说她不守妇道。但是阿尔文夫人的丈夫专在外面偷妇人，甚至淫乱他妻子的婢女，人家都毫不介意。那位牧师朋友也觉得这是男人常有的事，不足为奇！妻子对丈夫，什么都可以牺牲；丈夫对妻子，是不犯着牺牲什么的。《娜拉》戏内的娜拉因为要救她丈夫的生命，所以冒她父亲的名字，签了借据去借钱。后来事体闹穿了，她丈夫不但不肯替娜拉分担冒名的干系，还要痛骂她带累他自己的名誉。后来和平了结了，没有危险了，她丈夫又

装出大度的样子，说不追究她的错处了。他得意扬扬的说道，“一个男人赦了他妻子的过犯是很畅快的事！”（《娜拉》三幕）

这种极不堪的情形，何以居然忍耐得住呢？第一，因为人都要顾面子，不得不装腔做戏，做假道德遮着面孔。第二，因为大多数的人都是没有胆子的懦夫。因为要顾面子，故不肯闹翻。因为没有胆子，故不敢闹翻。那《娜拉》戏里的娜拉忽然看破家庭是一座做猴子戏的戏台，她自己是台上的猴子。她有胆子，又不肯再装假面子，所以告别了掌班的，跳下了戏台，去干她自己的生活。

那《群鬼》戏里的阿尔文夫人没有娜拉的胆子，又要顾面子，所以被她的牧师朋友一劝，就劝回头了，还是回家去尽她的“天职”，守她的“妇道”。她丈夫仍旧做那种淫荡的行为，阿尔文夫人只好牺牲自己的人格，尽力把他羁縻在家。后来生下一个儿子，他母亲恐怕他在家学了他父亲的坏榜样，所以到了七岁便把他送到巴黎去。她一面要哄他丈夫在家，一面要在外边替她丈夫修名誉，一面要骗她儿子说他父亲是怎样一个正人君子。这种情形，过了十九个足年，她丈夫才死。死后，他妻子还要替他装面子，花了许多钱，造了一所孤儿院，作他亡夫的遗爱。孤儿院造成了，她把儿子唤回来参与孤儿院落成的庆典。谁知她儿子从胎里就得了他父亲的花柳病的遗毒，变成一种脑腐症，到家没几天，那孤儿院也被火烧了，她儿子的遗传病发作，脑子坏了，就成了疯人了。这是没有胆子，又要顾面子的结局。这就是腐败家庭的下场！

### 三

其次，且看易卜生论社会的三种大势力。那三种大势力：一是法律，二是宗教，三是道德。

第一，法律。法律的效能在于除暴去恶，禁民为非。但是法律有好处也有坏处。好处在于法律是无有偏私的。犯了什么法，就该得什么罪。坏处也在于此。法律是死板板的条文，不通人情世故。不知道一样的罪名却有几等几样的居心，有几等几样的境遇情形。同犯一罪的人却有几等几样的知识程度。法律只说某人犯了某法的某某篇、某某章、某某节，该得某某罪，全不管犯罪的人的知识不同，境遇不同，居心不同。《娜拉》戏里有两件冒名签字的事。一件是一个律师做的，一件是一个不懂法律的妇人做的。那律师犯这罪全由于自私自利，那妇人犯这罪全因为她要救她丈夫的性命。但是法律全不问这些区别。请看这两个“罪人”讨论这个问题：

律师 郝夫人，你好像不知道你犯了什么罪。我老实对你说，我犯的那桩使我一生声名扫地的事，和你所做的事恰恰相同，一毫也不多，一毫也不少。

娜拉 你！难道你居然也敢冒险去救你妻子的命吗？

律师 法律不管人的居心如何。

娜拉 如此说来，这种法律是笨极了。

律师 不问他笨不笨，你总要受他的裁判。

娜拉 我不相信。难道法律不许做女儿的想个法子免得她临死的父亲烦恼吗？难道法律不许做妻子的救她丈夫的命吗？我不大懂得法律，但是我想总该有这种法律承认这些事的。你是一个律师，你难道不知道有这样的法律吗？柯先生你真是一个不中用的律师了。（《娜拉》一幕）

最可怜的是世上真少这种人情人理的法律！

第二，宗教。易卜生眼里的宗教久已失了那种可以感化人的能力，久已变成毫无生气的仪节信条，只配口头念得烂熟，却不配使人奋发鼓舞了。《娜拉》戏里说：

郝尔茂 你难道没有宗教吗？

娜拉 我不很懂得究竟宗教是什么东西。我只知道我进教时那位牧师告诉我的一些话。他对我说宗教是这个，是那个，是这样，是那样。（三幕）

如今人的宗教，都是如此。你问他信什么教，他就把他的牧师或是他的先生告诉他的话背给你听。他会背耶稣的《祈祷》文，他会念阿弥陀佛，他会背一部《圣谕广训》。这就是宗教了！

宗教的本意，是为人而作的。正如耶稣说的，“礼拜是为人造的，不是人为礼拜造的。”不料后世的宗教处处与人类的天性相反，处处反乎人情。如《群鬼》戏中的牧师逼着阿尔文夫人回家去受那淫荡丈夫的待遇，去受那十九年极不堪的惨痛。那牧师说，宗教不许人求快乐，求快乐便是受了恶魔的魔力了。他说宗教不许做妻子的批评她丈夫的行为。他说宗教教人无论如何总要守妇道，总须尽责任。那牧师口口声声所说是“是”的，阿尔文夫人心中总觉得都是“不是”的。后来阿尔文夫人仔细去研究那牧师的宗教，忽然大悟原来那些教条都是假的，都是“机器造的”！（《群鬼》二幕）

但是这种机器造的宗教何以居然能这样兴旺呢？原来现在的宗教虽没有精神上的价值，却极有物质上的用场。宗教是可以利用的，是可以使人发财得意的。那《群鬼》戏里的木匠，本是一个极下流的酒鬼，卖妻卖女都肯干的。但是他见了那位道学的牧师，立刻就装出宗教家的样子，说宗教家的话，做宗教家的唱歌祈祷，把这位蠢牧师哄得滴溜溜的转。（二幕）

那《罗斯马庄》(Rosmersholm)戏里面的主人翁罗斯马本是一个牧师，后来他的思想改变了，遂不信教了。他那时想加入本地的自由党。不料党中的领袖却不许罗斯马宣告他脱离教会的事。为什么呢？因为他们党里很少信教的人，故想借罗斯马的名誉来号召那些信教的人家。可见宗教的兴旺，并不是因为宗教真有兴旺的价值，不过是因为宗教有可以利用的好处罢了。如今的基督教青年会竟开明地用种种物质上的便利来做招揽会员的钓饵，所以有些人住青年会的洋房，洗青年会的雨浴，到了晚上仍旧去“白相堂子”，仍旧去“逛胡同”，仍旧去打麻雀扑克。这也是宗教兴旺的一种原因了！

第三，道德。法律宗教既没有裁制社会的本领，我们且看“道德”可有这种本事。据易卜生看来，社会上所谓“道德”不过是许多陈腐的旧习惯。合于社会习惯的，便是道德；不合于社会习惯的，便是不道德。我且举中国风俗为例。我们中国的老辈人看见少年男女实行自由结婚，便说是“不道德”。为什么呢？因为这事不合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社会习惯。但是这班老辈人自己讨许多小老婆，却以为是很平常的事，没有什么不道德。为什么呢？因为习惯如此。又如中国人死了父母，发出讣书，人人都说“泣血稽颡”，“苦块昏迷”。其实他们何尝泣血？又何尝“寝苫枕块”？这种自欺欺人的事，人人都以为是“道德”，人人都不以为羞耻？为什么呢？因为社会的习惯如此，所以不道德的也觉得道德了。

这种不道德的道德，在社会上，造出一种诈伪不自然的伪君子。面子上都是仁义道德，骨子里都是男盗女娼。易卜生最恨这种人。他有一本戏，叫做《社会的栋梁》(Pellars of Society)，戏中的主人名叫褒匿，是一个极坏的伪君子。他犯了一桩奸情，却让他兄弟受这恶名，还要诬赖他兄弟偷了钱跑脱了。不但如此，他还雇了一只烂脱的船送他兄弟出海，指望把他兄弟和一般的人都沉死在海底，可以灭口。这样一个大奸，面子上却做得十分道德，社会上都尊敬他，称他作“全市第一个公民”，“公民的模范”，“社会的栋梁”！他谋害他兄弟的那一天，本城的公民，聚了几千人，排起队来，打着旗，奏着军乐，上他的门来表示社会的敬意，高声喊道，“褒匿万岁！社会的栋梁褒匿万岁！”

这就是道德！

#### 四

其次，我们且看易卜生写个人与社会的关系。

易卜生的戏剧中，有一条极显而易见的学说，是说社会与个人互相损害。社会最爱专制，往往用强力摧折个人的个性(Individuality)，压制个人自由独立的精神。等到



个人的个性都消灭了，等到自由独立的精神都完了，社会自身也没有生气了，也不会进步了。社会里有许多陈腐的习惯，老朽的思想，极不堪的迷信。个人生在社会中，不能不受这些势力的影响。有时有一两个独立的少年，不甘心受这种陈腐规矩的束缚，于是东冲西突，想与社会作对。上文所说的褒匿，少年时代也曾想和社会反抗。但是社会的权力很大，网罗很密，个人的能力有限，如何是社会的敌手。社会对个人道：“你们顺我者生，逆我者死；顺我者有赏，逆我者有罚。”那些和社会反对的少年，一个一个的都受家庭的责备，遭朋友的怨恨，受社会的侮辱驱逐。再看那些奉承社会意旨的人，一个个的都升官发财，安富尊荣了。当此境地，不是顶天立地的好汉，决不能坚持到底。所以像褒匿那般人，做了几时的维新志士，不久也渐渐的受社会同化，仍旧回到旧社会去做“社会的栋梁”了。社会如同一个大火炉，什么金银铜铁锡，进了炉子，都要熔化。易卜生有一本戏叫做《雁》（*The Wild Duck*），写一个人捉到一只雁，把他养在楼上半阁里，每天给他一桶水，让他在水里打滚游戏。那雁本是一个海阔天空逍遥自得的飞鸟，如今在半阁里关久了，也会生活，也会长得胖胖的，后来竟完全忘记了他从前那种海阔天空来去自由的乐处了！个人在社会里，就同这雁在人家半阁上一般，起初未必满意，久而久之，也遂惯了，也渐渐的把黑暗世界当作安乐窝了。

社会对于那班服从社会命令，维持陈旧迷信，传播腐败思想的人，一个一个的都有重赏。有的发财了，有的升官了，有的享大名誉了。这些人有了钱，有了势，有了名誉，遂像老虎长了翅膀，更可横行无忌了，更可借着“公益”的名誉去骗人钱财，害人生命，做种种无法无天的行为。易卜生的《社会栋梁》和《博克曼》（*John Gabriel Borkman*）两本戏的主人翁都是这种人物。他们钱赚得够了，然后掏出几个小钱来，开一个学堂，造一所孤儿院，立一个公共游戏场，“捐二十磅金去买面包给贫人吃”（用《社会的栋梁》二幕中语），于是社会格外恭维他们，打着旗子，奏着军乐，上他们家来，大喊“社会的栋梁万岁”！

那些不懂事又不安本分的理想家，处处和社会的风俗习惯反对，是该受重罚的。执行这种重罚的机关，便是“舆论”，便是大多数的“公论”。世间有一种最通行的迷信，叫做“服从多数的迷信”，人都以为多数人的公论总是不错的。易卜生绝对的不承认这种迷信。“多数党说他总在错的一边，少数党总在不错的一边。”（《国民公敌》五幕）一切维新革命，都是少数人发起的，都是大多数人所极力反对的。大多数人总是守旧麻木不仁的，只有极少数人——有时只有一个人——不满意于社会的现状，要想维新，要想革命。这种理想家是社会所最忌的。大多数人都骂他是“捣乱分子”，都恨他“扰乱治安”，都说他“大逆不道”。所以他们用大多数的专制威权去压制那“捣

乱”的理想志士，不许他开口，不许他行动自由，把他关在监牢里，把他赶出境去，把他杀了，把他钉在十字架上活活的钉死，把他捆在柴草上活活的烧死。过了几十年几百年，那少数人的主张渐渐的变成多数人的主张了，于是社会的多数人又把他们从前杀死钉死烧死的那些“捣乱分子”一个一个的重新推崇起来替他们修墓，替他们作传，替他们立庙，替他们铸铜像。却不知道从前那种“新”思想，到了这时候，又早已成了“陈腐的”迷信！当他们替从前那些特立独行的人修墓铸铜像的时候，社会里早已发生了几个新派少数人，又要受他们杀死钉死烧死的刑罚了！所以说“多数党总是错的，少数党总是不错的”。

易卜生有一本戏叫做《国民的公敌》里面写的就是这个道理。这本戏的主人翁斯铎曼医生从前发现本地的水可以造成几处卫生浴池。本地的人听了他的话，觉得有利可图，便集了资本，造了几处卫生浴池。后来四方的人闻了浴池之名，纷纷来这里避暑养病。来的人多了，本地的商业市面便渐渐发达兴旺。斯铎曼医生便作了浴池的官医。后来洗浴的人之中忽然发生一种流行病症，经这位医生仔细考察，知道这病症是从浴池的水里来的。他便装了一瓶水寄与大学的化学师请他化验。化验出来，才知道浴池的水管安得太低了，上流的污秽，停积在浴池里，发生一种传染病的微生物极有害于公众卫生。斯铎曼医生得了这种科学证据，便做了一篇切切实实的报告书，请浴池的董事会把浴池的水管重新改造，以免妨碍卫生。不料改造浴池须要花费许多钱，又要把浴池闭歇一两年，浴池一闭歇，本地的商务便要受许多损失。所以本地的人全体用死力反对斯铎曼医生的提议。他们宁可听那些来避暑养病的人受毒病死，不情愿受这种金钱的损失。所以他们用大多数的专制威权，压制这位说老实话的医生，不许他开口。他做了报告，本地的报馆都不肯登载。他要自己印刷，印刷局也不肯替他印。他要开会演说，全城的人都不把空屋借他做会场。后来好不容易找到了一所会场，开了一个公民会议，会场上的人不但不听他的老实话，还把他赶下台去，由全体一致表决，宣告斯铎曼医生从此是国民的公敌。他逃出会场，把裤子都撕破了，还被众人赶到他家，用石头掷他，把窗户都打碎了。到了明天，本地政府革了他的官医，本地商民发了传单不许人请他看病，他的房东请他赶快搬出屋去，他的女儿在学堂教书，也被校长辞退了。这就是“特立独行”的好结果！这就是大多数惩罚少数“捣乱分子”的辣手段！

## 五

其次，我们且说易卜生的政治主义。易卜生的戏剧不大讨论政治问题，所以我们须要用他的《尺牍》（*Letters*, ed. by his son Sigurd Ibsen, English Trans. 1905）做参考

的材料。

易卜生起初完全是一个主张无政府主义的人。当普法之战（一八七〇至一八七一年）时，他的无政府主义最为激烈。一八七一年，他有信与一个朋友道：

……个人绝无做国民的需要。不但如此，国家简直是个人的大害。请看普鲁士的国力，不是牺牲了个人的个性去买来的吗？国民都成了酒馆里跑堂的了，自然个个都是好兵了。

再看犹太民族，岂不是最高贵的人类吗？无论受了何种野蛮的待遇，那犹太民族还能保存本来的面目。这都因为他们没有国家的缘故。国家总得毁去。这种毁除国家的革命，我也情愿加入。毁去国家观念，单靠个人的情愿和精神上的团结做人类社会的基本——若能做到这步田地，这可算得有价值的自由起点。那些国体的变迁，换来换去，都不过是弄把戏——都不过是全无道理的胡闹。（《尺牋》第七十九）

易卜生的纯粹无政府主义，后来渐渐的改变了。他亲自看见巴黎“市民政府”（Commune）的完全失败（一八七一），便把他主张无政府主义的热心减了许多。（《尺牋》第八十一）到了一八八四年，他写信给他的朋友说，他在本国若有机会，定要把国中无权的人民联合成一个大政党，主张极力推广选举权，提高妇女的地位，改良国家教育要使脱除一切中古陋习。（《尺牋》第一七八）这就不是无政府的口气了。但是他终究不曾加入政党。他以为加入政党是很下流的事。（《尺牋》第一五八）他最恨那班政客，他以为“那班政客所力争的，全是表面上的权利，全是胡闹。最要紧的是人心的大革命”。（《尺牋》第七十七）易卜生从来不主张狭义的国家主义，从来不是狭义的爱国者。一八八八年，他写信给一个朋友说道：

知识思想略为发达的人，对于旧式的国家观念，总不满意。我们不能以为有了我们所属的政治团体便足够了。据我看来，国家观念不久就要消灭了，将来定有人种观念起来代他。即以我个人而论，我已经过这种变化。我起初觉得我是挪威国人，后来变成斯堪丁纳维亚人（挪威与瑞典总名斯堪的纳维亚），我现在已成了条顿人了。（《尺牋》第二〇六）

这是一八八八年的话。我想易卜生晚年临死的时候（一九〇六），一定已进到世界主义的地步了。

## 六

我开篇便说过易卜生的人生观只是一个写实主义。易卜生把家庭社会的实在情形都写了出来叫人看了动心，叫人看了觉得我们的家庭社会原来是如此黑暗腐败，叫人看了觉得家庭社会真正不得不维新革命——这就是易卜生主义。表面上看去，像是破坏的，其实完全是建设的。譬如医生诊了病，开了一个脉案，把病状详细写出，这难道是消极的破坏的手续吗？但是易卜生虽开了许多脉案，却不肯轻易开药方。他知道人类社会是极复杂的组织，有种种绝不相同的境地，有种种绝不相同的情形。社会的病，种类繁多，决不是什么“包医百病”的药方所能治得好的。因此他只好开了脉案，说出病情，让病人各人自己去寻医病的药方。

虽然如此，但是易卜生生平却也有一种完全积极的主张。他主张个人须要充分发达自己的才性，须要充分发展自亡的个性。他有一封信给他的朋友 George Brandes 说道：

我所最期望于你的，是一种真正纯粹的为我主义。要使你有时觉得天下只有关于我的事最要紧，其余的都算不得什么。……你要想有益于社会，最好的法子莫如把你这块材料铸造成器……有的时候我真觉得全世界都像海上撞沉了船，最要紧的还是救出自己（《尺牍》第八十四）

最可笑的是有些人明知世界“陆沉”，却要跟着“陆沉”，跟着堕落，不肯“救出自己”！却不知道社会是个人组成的，多救出一个人便是多备下一个再造新社会的分子。所以孟轲说“穷则独善其身”，这便是易卜生所说“救出自己”的意思。这种“为我主义”，其实是最有价值的利人主义。所以易卜生说，“你要想有益于社会，最妙的法子莫如把你这块材料铸造成器。”《娜拉》戏里，写娜拉抛了丈夫儿女飘然而去，也只为要“救出自己”。那戏中说：

郝尔茂 ……你就是这样抛弃你的最神圣的责任吗？

娜 拉 你以为我的最神圣的责任是什么？

郝 还等我说吗？可不是你对于你的丈夫和你的儿女的责任吗？

娜 我还有别同这些一样的神圣。

郝 没有的。你且说。那些责任是什么？

娜 是我对于我自己的责任。

郝 最要紧的，你是一个妻子，又是一个母亲。

娜 这种话我现在不相信了。我相信第一我是一个人正同你一样——无论如何，我务必努力做一个人。（三幕）

一八八二年，易卜生有信给朋友道：这样生活，须使各人自己充分发展——这是人类功业顶高的一层，这是我们大家都应该做的事。（《尺牍》第一六四）

社会最大的罪恶莫过于摧折个性的个性，不使他自由发展。那本《雁》戏所写的只是一件摧残个人才性的惨剧。那戏写一个人少年时本极有高尚的志气，后来被一个恶人害得破家荡产，不能度日。那恶人又把他自己通奸有孕的下等女子配给他做妻子，从此家累日重一日，他的志气便日低一日。到了后来，他堕落深了，竟变成了一个懒人懦夫，天天受那下贱妇人和两个无赖的恭维，他洋洋得意的觉得这种生活很可以终身了。所以那本戏借一个雁做比喻：那雁在半阁上关得久了，他从前那种高飞远举的志气全都消灭了，居然把人家的半阁做他的极乐国了！

发展个人的个性，须要有两个条件。第一，须使个人有自由意志。第二，须使个人担干系，负责任。《娜拉》戏中写郝尔茂的最大错处只在他把娜拉当作“玩意儿”看待，既不许他有自由意志，又不许他担负家庭的责任，所以娜拉竟没有发展他自己个性的机会。所以娜拉一旦觉悟时，恨极她的丈夫，决意弃家远去，也正为这个缘故。易卜生又有一本戏，叫做《海上夫人》（*The Lady from the Sea*），里面写一个女子哀梨姐少年时嫁给人家做后母，她丈夫和前妻的两个女儿看她年纪轻，不让她管家务，只叫她过安闲日子。哀梨姐在家觉得做这种不自由的妻子，不负责任的后母，是极没趣的事。因此她天天想跟人到海外去过那海阔天空的生活。她丈夫越不许她自由，她偏越想自由。后来她丈夫知道留她不住，只得许她自由出去。她丈夫说道：

丈夫 ……我现在立刻和你毁约。现在你可以有完全自由拣定你自己的路子。  
……现在你可以自己决定，你有完全的自由，你自己担干系。

哀梨姐 完全自由！还要自己担干系！还担干系咧！有这么一来，样样事都不同了。

哀梨姐有了自己，又自己负责任了，忽然大变了，也不想那海上的生活了，决意不跟人走了。（《海上夫人》第五幕）这是为什么呢？因为世间只有奴隶的生活是不能自由选择的，是不用担干系的。个人若没有自由权，又不负责任，便和做奴隶一样，所以无论怎样好玩，无论怎样高兴，到底没有真正乐趣，到底不能发展个人的人格。

所以哀梨姐说：有了完全自由，还要自己担干系，有这么一来，样样事都不同了。家庭是如此，社会国家也是如此。自治的社会，共和的国家，只是要个人有自由选择之权，还要个人对于自己所行所为都负责任。若不如此，决不能造出自己独立的人格。社会国家没有自由独立的人格，如同酒里少了酒曲，面包里少了酵，人身上少了脑筋，那种社会国家决没有改良进步的希望。所以易卜生的一生日的只是要社会极力容忍，极力鼓励斯铎曼医生一流的人物（斯铎曼事见上文四节）。要想社会上生出无数永不知足，永不满意，敢说老实话攻击社会腐败情形的“国民公敌”，要想社会上有许多人都能像斯铎曼医生那样宣言道：“世上最强有力的人就是那个最孤立的人！”

社会国家是时刻变迁的，所以不能指定哪一种方法是救世的良药：十年前用补药，十年后或者须用泄药了；十年前用凉药，十年后或者须用热药了。况且各地的社会国家都不相同，适用于日本的药，未必完全适用于中国；适用于德国的药，未必适用于美国。只有康有为那种“圣人”，还想用他们的“戊戌政策”来救戊午的中国，只有辜鸿铭那班怪物，还想用二千年前的“尊王大义”来施行于二十世纪的中国。易卜生是聪明人，他知道世上没有“包医百病”的仙方，也没有“施诸四海而皆准，推之百世而不悖”的真理。因此他对于社会的种种罪恶污秽，只开脉案，只说病状，却不肯下药。但他虽不肯下药，却到处告诉我们一个保卫社会健康的卫生良法。他仿佛说道：“人的身体全靠血里面有无量数的白血轮时时刻刻与人身的病菌开战，把一切病菌扑灭干净，方才可使身体健全，精神充足。社会国家的健康也全靠社会中有许多永不知足，永不满意，时刻与罪恶分子齷齪分子宣战的白血轮，方才有改良进步的希望。我们若要保卫社会的健康，须要使社会里时时刻刻有斯铎曼医生一般的白血轮分子。但使社会常有这种白血轮精神，社会决没有不改良进步的道理。”

一八八三年，易卜生写信给朋友道：

十年之后，社会的多数人大概也会到了斯铎曼医生开公民大会时的见地了。

但是这十年之中，斯铎曼自己也刻刻向前进。所以到了十年之后，他的见地仍旧比社会的多数人还高十年。即以我个人而论，我觉得时时刻刻总有进境。我从前每作一本戏时的主张，如今都已渐渐变成了多数人的主张。但是等到他们赶到那里时，我久已不在那里了。我又到别处去了。我希望我总是向前去了。（《尺牘》第一七二）

民国七年五月十六日作于北京

## 娜拉 A Doll's House

《娜拉》三幕，首二幕为罗家伦君所译，略经编辑者修正。第三幕经胡适君重为移译。胡君并允于暑假内再将第一二幕重译，印成单行本，以慰海内读者。

编辑者识

剧中人物。

郝尔茂（姓）滔佛（名） Torvald Heimer

娜拉 Nora（郝尔茂之妻）

南咳医生 Docter Rank

林敦夫人 Mrs. Linden

柯乐克（姓）猊儿（名） Nils Krogstad

郝尔茂家儿女三人

意娃 宝宝 爱妹

阿奶 Auna（老乳母）

女仆爱兰 Ellen

挑夫一人

### 第一幕

罗家伦 译

（布景） 一间房子摆设得很精致，很安妥，却不很奢华。房子后壁的右边有一重门通客厅，左边有一重门通郝尔茂的书斋。二重门中间有钢琴一架。左壁之中央有门一，过门即为窗，窗前有一张圆桌椅子和一个小榻。右壁向后也有一重门。右边近舞台前面为一火炉，炉前有两个扶手椅，一个摇椅，门同火炉的中间有一张小桌。壁上悬有雕刻品。橱中有磁器同零碎小物。小书架一只，内有装订华美的书。地板上铺了毡毯。火炉的火是烧着的。正是冬天的气候。

（外厅门铃响。等一会儿听得门开了。娜拉从外走进来。口里哼哼着调子，极高兴的样子。身上穿着出门的衣服，拿了几个小包，放在右边桌上。再推开客厅的门进去了。同时大门外有一个挑夫，拿了一株圣诞树——西洋的风俗，当耶稣圣诞的第一夜，家家有二株圣诞树，树上点着灯烛。凡一家人互相馈送的东西都挂在树上，待各人亲自去拿。和一个篮儿给那开门的伊妈）

娜拉 伊妈！你快把这株圣诞树藏好。不到夜里点着的时候千万不要把小孩子看见。  
（拿出钱袋儿向着挑夫）多少？

挑夫 五十乌耳。（钱币名）

娜拉 这是一块克郎不要找了。（挑夫说过谢谢，走出去。夫人关了门带着笑脸儿除去出门的衣服。从荷包里拿出一二块马克伦糖果吃了。再轻轻踮起脚尖儿，走过郝尔茂的书斋门口去听）

娜拉 哈。他在家呢。（口里哼哼的又唱起来走到右边的桌子旁）

郝尔茂 （在书斋里）可是我的鸦雀儿在跳呀？

娜拉 （急忙打开他的包裹）是喂！

郝尔茂 难道那又是我的松鼠儿在跳么？

娜拉 是的！

郝尔茂 我的松鼠儿什么时候回来的呀？

娜拉 就是这一会儿。（把马克伦糖藏在荷包里。抹抹他的嘴）滔佛！来唷！你看我买了什么东西在这里。

郝尔茂 不要吵我。（歇了一会儿他打开了门，向外面望一望，手上还拿着一支笔）你才将不说买了东西吗？可是这些？为什么我这小败家子又浪花起钱来呢？

娜拉 唉。滔佛，我们现在多花点儿也不要紧。这是我们第一个不拮据的圣诞节。

郝尔茂 我是没有许多钱给你花费。

娜拉 呵，是呀！滔佛，让我花费一点儿。就只这一点儿。因得你也就要赚大堆的银子了。

郝尔茂 是的。从新年初一起。但是还要三个月才有薪水拿呢。

娜拉 不管他。我们可以借的。

郝尔茂 娜拉！（走到夫人身边戏着拿手拨拨他的耳朵）你难道还是棉花脑筋一点儿也不想么！如果我去借了一千块克郎你在圣诞日子一齐买了零碎东西。等到三十夜晚屋上落一块瓦下来把我的脑子打出来！……

娜拉 （拿着手帕儿蒙在郝尔茂的嘴上）胡说！为什么讲得这样可怕呢？

郝尔茂 倘设果是如此。——又怎么样？



娜拉 如果真有这样可怕的事出来。欠债不欠债是于我没有分别。

郝尔茂 但是债主怎么样呢？

娜拉 债主！什么人去管他们？他们不过是路上的人罢了。

郝尔茂 娜拉！娜拉！难怪你是这样的女子啊！我同你正经说，你应该知道我的宗旨。不欠债！不借钱！无论什么人家，借了钱，欠了债，就不能清闲自在了。我们两夫妻辛辛苦苦把门户支持了多少年，难道我们不要支持到底吗？

娜拉 （走到火炉傍边）好的，听你便罢。

郝尔茂 （跟着娜拉）来来，我的鸦雀，不要拖着翼膀垂头丧气似的。怎么样？我的松鼠儿不高兴么？（拿出一个钱袋儿来）娜拉！你看这里什么东西？

娜拉 （急忙转过来）钱！

郝尔茂 这里！（拿着一搭钞票给娜拉）我自自然知道在圣诞节是有很多东西要买的。

娜拉 （数那些钞票）一十——二十——三十——四十！噫呀！谢谢你谢谢你，这又可以用许多时候了。

郝尔茂 我也盼望如此。

娜拉 是的，一点不错，又可用得许久了！但是你看这里我买的東西呵！很便宜呢！这套衣服和这把小宝剑是预备给意娃的。这马同铜号是给宝宝的。并且这里还有一个小傀儡和摇床儿是给爱妹的。这些东西很平常，给他撕撕却也还好。这另外还有些衣料和手帕儿是给仆人的。老阿奶处我应该给他好点儿的東西才是。

郝尔茂 那另外的包裹里是什么呢？

娜拉 （叫起来了）不要动。不到夜里你是不能看的！

郝尔茂 啊！啊！你这小败子告诉我，你自己想要什么呢？

娜拉 我自己！我是一点也不要。

郝尔茂 胡闹！告诉我你真真想要什么。

娜拉 真的我是一点也不想。你听啊，滔佛……

郝尔茂 什么！

娜拉 （低着头儿不瞧他丈夫，只是不停的玩他衣襟上的纽扣儿）如果你真要给我点东西你应该你知道。——你——应该——

郝尔茂 喂！说出来呀！

娜拉 （急忙的说）滔佛，你给我钱好了。只你想可以给我的，我将来可以同他买点东西。

郝尔茂 滔佛！但是……

娜拉 不必多讲。给我好了。滔佛给我！我把他用好看的金叶子包起挂在圣诞树上岂不有趣吗？

郝尔茂 你道有一个小雀儿会浪花钱的叫什么名字呢？

娜拉 叫败子。自然我是知道的。我问你要的东西你快给我呀！我将来想起来合用的。东西我就可以买。难道不对吗？（挪威有一种鸟名嬉鸟，就是瞎鬼的意思）

郝尔茂 （微笑着）一定对，不过我给你的钱。你要好好留起。或者买些东西为你自己。但是你常常把它用在家务上，买些无益的东西，使我又要给一次。

娜拉 滔佛！但是……

郝尔茂 你能抵赖吗？娜拉我的爱呀！（拿他的手腕抱着夫人的颈儿）我这鸦雀儿真好阿！但是太会花钱了。别人却不知道我养你这小鸦雀花费多少钱呢。

娜拉 羞唷！你能讲这话么？哼，我能省的我却都省下了。

郝尔茂 （笑出来了）不错不错……你能省的你都省下了……但是实际上何曾有一点东西。

娜拉 （哼哼着唱，暗喜的微笑）哼！滔佛，你只知道我们小鸦雀松鼠所花费的便了。

郝尔茂 你这小娃娃真奇怪呵！你正同你爹爹一样，是钱都要。但你的漏巴掌又装他不住。钱一到手上就不见了。这也是天生得你是如此。娜拉！你这种习惯真是从你爹爹传下来的。

娜拉 我如果把我爹爹的习惯都传下来，我却也很高兴。

郝尔茂 我想你就是这样就已经好了。我娇滴滴会唱的小雀儿呀！但是我想你……你好像怎么……怎么……连我都讲不出……怎么今天可疑……

娜拉 我可疑？

郝尔茂 不错。你是的。看我脸上一看。

娜拉 （看看他的丈夫）好么？

郝尔茂 （举起手指儿吓他一吓）今天恐怕这小嘴儿又弄把戏了？

娜拉 没有。你怎么这样想！

郝尔茂 那没有到糖食店里望望么？

娜拉 没有，滔佛真……

郝尔茂 真一点糖酱也没吃么？

娜拉 没有滔佛。真没有。

郝尔茂 好好好。那我只讲笑话了。

娜拉 (走到桌子的右边) 你不喜欢的事, 我永不去做。

郝尔茂 没有。我也想是没有。你讲过了的…… (说时走向他夫人去) 好你且把这圣诞节的秘密礼物藏起来。好在夜晚总是要发表的。

娜拉 你记得去请南该医生么?

郝尔茂 没有。这却不要紧。他自己会来的。我却要问问他今天什么时候来。我已经预备下了好酒, 娜拉你知道我盼望极了今天晚上么。

娜拉 我也一样。滔佛, 这些小孩子更要快乐呵!

郝尔茂 呵。我们想起将来的地位。同那种大计划岂不荣耀。那事情想起来真快乐呵?

娜拉 那真是教人快乐的不得了。

郝尔茂 你记得去年的圣诞节吗? 你在三礼拜之前, 就关你自己在—间房里。从傍晚起, 一直做到半夜。说是做那圣诞树上各种的花和其余种种奇怪的东西, 来吓我们。我却一生永没有讨过那时的烦恼。

娜拉 我自己一点也不讨烦恼。

郝尔茂 (带着笑脸儿) 但是成绩在什么地方, 娜拉?

娜拉 嗟唷。你又要来挑剔我了。一下不小心猫儿走进去把他撕了。我又有什么法子呢?

郝尔茂 我可怜的娜拉呀! 你却是真没法子想。你费了许多功夫。目的不过为了我们的快乐。现在别的同以前倒是一样。但艰难的日子却过去了。

娜拉 这真有趣呵?

郝尔茂 到今日我也不致单单坐在家里讨烦恼。你……你也必劳你这娇滴滴的媚眼儿同这又细又嫩的小指尖儿去……

娜拉 (拍手) 不要吗我不要吗。滔佛呀? 嗟呀。想起来多有趣呵? (拿着他丈夫的手) 我告诉你, 我们怎么管这个家才是。等到过了圣诞节呵…… (电铃—响) 呀? 电铃! (收拾房间) 什么人又来了。讨厌!

郝尔茂 外人来找说不会客。记住了。

伊妈 (站在当门) 一位太太来看你, 奶奶。

娜拉 请进来。

伊妈 (看着滔佛) 南医生将才来了。先生!

郝尔茂 他到我书斋里去了么?

伊妈 先生! 他去了。(郝尔茂走进书斋里去了。伊妈请进了林敦夫人, 作旅行装束, 就顺手带上门出去)

林夫人 (现出—种困难的神色, 讲话也是蹉蹉的) 娜拉! 你好呀?

娜拉（现出神色不定的像子）你好呀？

林夫人 我想你是不认得我了？

娜拉 不……不……我想……嗳呀……我想起……（吃了一惊）……怎么敦……就是你么？

林夫人 是呀！就是我呀！

娜拉 敦！你想我不认得你呵！但是我怎么会不……（声音更要娇嫵）你此刻怎么样？敦！

林夫人 是的。在这九年十年之内……

娜拉 我们难道离别了许久么？呵。是不错。前八年的事我却都还记得清清楚楚的。你现在进城来么？这样大冷天走这许多路。你很可以呵！

林夫人 我早上坐轮船到的。

娜拉 自然是过一个好圣诞节！多快乐呀！真是好节。请宽衣。你不冷么？（帮她脱衣服）那边。我们坐过那火旁边去。不，你坐这张扶手椅，我坐这张摇椅。（捉住林敦夫人的手）我们老朋友又看见了。起初一看……但是你稍为白了一点。敦……并且比先瘦了一点。

林夫人 并且我也老……老多了。

娜拉 是的。稍微老了一点儿。……还好……并不多。（忽然停住现出一种正经的样儿）唉！我真粗心！我只是琐琐碎碎……敦，对不起呵！

林夫人 娜拉，这是什么话呢？

娜拉（轻轻的说）我可怜的敦。我记不清楚，你此刻守着寡呵！

林夫人 是的。他前三年不在世了。

娜拉 那我知道我知道，我看见报上的。呵！敦，那时候我总想写封信安慰你。但是永远有事，永远延迟下了。

林夫人 我却知道你的心。我的亲——娜拉

娜拉 嗳唷！我听了都害怕。我可怜的敦，你怎么过得去呢！他留了点东西把你么？

林夫人 一点都没有。

娜拉 没有小孩子么？

林夫人 没有。

娜拉 没有。真什么也没有么？

林夫人 我此刻真是无挂无念。

娜拉（看了林夫人现出一种将信将疑的样子）我的敦！那怎么办呢？

林夫人（带着愁眉不展的微笑，摸摸她自己的鬓角儿）唉！这亦是常有的。

娜拉 这样孤孤单单的！真可怕呵！讲到我……我倒有三个最可爱的小孩子。但是他们此刻都同奶妈出去了，不能教他们就来见你。你现在要所有的事情告诉我。

林夫人 不必。我要你告诉我……

娜拉 不，你先讲起。我今天并不想我自己。今日我只有你在心里。啊！但是我必定要告你一桩事……恐……恐怕你已经知道了我们那件好运气？

林夫人 没有。什么事呀？

娜拉 你想想！他却得了银行的总理呢！

林夫人 你的丈夫！那好极了！

娜拉 岂不是么？大律师的位置是极不一定。你知道不干净的钱，滔佛又是不要的。我的心事却也同他一样。所以境遇总不见佳。你想他明年做了总理，拿了大薪水，还有红分，我们岂有不快乐之理。那时我们过日子也要两样点儿……真的，可以稍为随便一点。有了钱，种种也不愁。真是世上顶高兴的事呵？

林夫人 是要什么，有什么，是很可乐的。

娜拉 不但是要什么就有什么，还有那一堆一堆的钱……一堆一堆呀？

林夫人 娜拉，你懂得那是什么道理么？我们同学的时候你却是小败子呢。

娜拉（轻轻的一笑）不错。到至今滔佛说我还是的（拿起林夫人的手指尖儿）但是娜拉却不是你所想的从前那种笨了。唉。他们总说我是败子，实在我那有做败子的福气。我们夫妻还不免做工呢。

林夫人 你也要吗？

娜拉 是的。细嫩工夫。编物呀，绣花呀，都是这一号的事体。（随便的样子）却还有别种呢。你知道我同滔佛结婚以后，他就脱离了机关里的位置。他又没有旁的好机会自然要去设法赚钱。我们结婚的第一年，他寻许多事体做，自早到晚。一会儿也没得停。操劳过度所以得了很厉害的病。医生说你一定要到南方才会好。

林夫人 我听你在意大利过了一年呵！有没有？

娜拉 是，不错的！我告诉你呵，那却很不容易办。那时我意娃将才下地，但是我不得不去呀。这一次旅行却正好把我滔佛的命都救了。敦，钱却用得吓人呵！

林夫人 我也这样想。

娜拉 一千二百块洋钱！四千八百个克郎！难道不是一大堆的钱吗？

林夫人 你有这许多钱用，真好运气。

娜拉 你要知道我是从我爹爹那里拿来的。

林夫人 阿！我明白。尊大人就是那时候去世的，是的么？

娜拉 是的，敦，正是那时候。回头一想当时我也不曾去伺候他老人家。意娃落月要生，滔佛也是病的，要人照应。我最亲爱的爹爹从此就再也见不着了！唉！这是我出嫁之后第一桩难受的事体。

林夫人 我知道你待他老人家是很好的。但是那个时候你就到意大利去了么？

娜拉 是的。等钱一到手，医生说立刻就要去。所以我们下一个月就急忙动身。

林夫人 你丈夫回来就全好了吗？

娜拉 非常之好。

林夫人 但是……这个医生呢？

娜拉 什么？

林夫人 我想起我来的时候贵管家说是医生来了。

娜拉 啊，不错那是南陔医生。但是他不是为得他职业上关系来的。他是我们的好朋友。没有一天不来的。滔佛自那时再起，却一点钟也不曾有病。我几个小孩子都乖，我也很好。（说到此地跳起身来拍着手）啊！敦，敦，人生在世，快快乐乐。多有趣阿！……咳！我想起来我太坏了，我现在又专是讲我自己的事了。（坐在榻板上，靠近林夫人，并且拿手放在夫人的膝头上）啊，请你不要发气呵！你何妨告诉我你可是真爱你丈夫么？当时你何以嫁给他呢？

林夫人 唉，当时我母亲是还活着你知道。病得不能起床又无依无靠，还有两个小兄弟，刻刻要我照应。我所以想我不应该拒绝他那要求。

娜拉 不止如此罢。我想他当时还是很有钱呢？

林夫人 我信他极有钱。但是他的事情却是不稳固，他临死的时候就糟了。一点东西也没留下。

娜拉 日后呢？

林夫人 日后我就开店呀，办学堂呀，我能做的事情，都去做，最后的三年，我真苦的不得了。现在苦是过去了。我可怜的母亲死了。不要我了。二个孩子们也都去学生意。能够自立。

娜拉 此刻你身体真自由呵！

林夫人 娜拉，不见得呢！现在只说是不出的空。一身一世我也不为什么人了。所以那偏僻地方，我也不愿住。我想在此地总容易找点事做……可以分分我的心。若是我真能找到点事……事务所里的事体。

娜拉 但是，敦那很辛苦呢。我看你也辛苦够了。最好是找一个海边的地方。休息休息。

林夫人（走到窗子面前）我却没有爹爹给我钱呀。娜拉。

娜拉（站起来）唉。不要取笑我了。

林夫人（走到林夫人面前）娜拉，你却不要厌烦我。处我这个地位。真是容易使人尖刻。一生辛辛苦苦去做究竟为着那个呢？死又死不了。所以不免生出一种为自己的私心来。我方才听说你所交的好运。……你相信吗……我为自己高兴却比你高兴得多呢。

娜拉 你是什么意思呀？啊，我猜想你要滔佛找一个位置不成。

林夫人 我确实这样想。

娜拉 他仅可以。敦，这事由我担当罢了。我要办得他好好儿并且使他高高兴兴的为你安顿一个位置。我是真心真意的要替你帮忙。

林夫人 你这样待我热心，真是难得。你不很知道人生艰苦的人，能够如此更是加倍的难得了。

娜拉 我？我不很知道……

林夫人（带着笑脸儿）啊……那一点小事……娜拉那还早得很呢。

娜拉（摇摇头在房里走来走去）唉，你又摆出老前辈的样子来了！

林夫人 并没有！

娜拉 你岂不是同他们一样想。我一生不曾办过一件正正经经的事体……

林夫人 哪里哪里——

娜拉 那你只以为我在世上全然无忧无虑罢了。

林夫人 你的忧虑你方才刚说过。

娜拉 呸，那点儿！（声音更轻轻点儿）大的事我还一点没有对你说。

林夫人 什么？大的事！

娜拉 我早料你瞧不起我。但是我以为你还够不上。你此刻的神气，也不过因为你当年替你令堂大人小小的受了一点儿辛苦。

林夫人 那却不要误会。我哪里会瞧不起你。若是我想起从先伺候先母快快乐乐的到死，我心里却有几分高兴，却未免带点儿神气。

娜拉 你想从前待你令弟的事。恐怕也带点神气。

林夫人 难道我不应该吗？

娜拉 不是不应该。但是我告诉你。敦……我也有点儿事情使我高兴得意。

林夫人 我却不疑到。你讲什么呀？

娜拉 呸，轻一点。就只这件事要瞒着滔佛！他万不要……不能知道一点儿。敦再没有别人可以知道！除了你。

林夫人 那是为什么呢？

娜拉 到这里来。（拉林夫人坐在他旁边小榻上）我……敦……我也曾经有过点又高兴又神气的事。我把滔佛的命都救了。

林夫人 怎么？救他的命？

娜拉 我不方才告诉你，我们到意大利去么。如是不去，滔佛的性命也就不保了。

林夫人 喂……那是你尊大人给你的钱。

娜拉 滔佛同他人现在还是这样想，但是……

林夫人 但是……

娜拉 爹爹连一个便士都不曾给我，去找那项用款的人还是我小区区。

林夫人 你？这多钱。

娜拉 一千二百块洋钱。四千八百个克郎。你以为何如呀？

林夫人 我亲爱的娜拉。你怎么办的呢？你难道中了发财票不成？

娜拉 （现出一种不屑的神色）中发财票？那就人人都会办了！

林夫人 你究竟从什么地方办来的呢？

娜拉 （哼着发出一种不可思议的微笑）哼哼 Ha—la—la—la。（外国音乐里的一种调子）

林夫人 你天然借不到的。

娜拉 借不到？为何借不到？

林夫人 妻子岂可背着丈夫去借钱。

娜拉 （摇摇头）啊！如果那妻子想办件事，并且懂得如何办事，那……

林夫人 娜拉，我真不明白你……

娜拉 你不必一定要明白。我也不曾说是借过钱。我弄钱却是有我的法子。（躺在小榻上）从那一班称赞我的人那里我何尝弄不到。一个人同我这样漂亮时候是……

林夫人 娜拉你太胡闹了。

娜拉 我想你此刻奇怪得要得会死。敦……

林夫人 你听我说，娜拉你这样难道不嫌鲁莽点吗？

娜拉 （重新坐起来）救丈夫的命还是鲁莽吗？

林夫人 不同他商量。我想稍为鲁莽点……

娜拉 若是那时他知道了，就有性命关系——你懂得么？那时候他不知道他自己病到什么情形。医生私下走来对我说，他的病不免有性命之忧。如不到意大利处过冬，就是医生也束手无策。你想我那时候岂可不用点外交手段呢？我就



对他说，我也同别的青年妻子一样，要想出去到外国旅行。劝他应该体贴我一点不要阻止。求了他，又对着他抹眼泪。暗暗奉劝他去借钱。敦哪知道他几乎发起气来。反讲我是轻薄，他说他做丈夫的人，不能听我有这种胡思乱想——那不过是他讲的是了。我想他命总是要救的。于是再从另外设法。

林夫人 你丈夫还不知道这款项不是从你尊大人那里拿来的吗？

娜拉 没有。永没有。爹爹正是那时候死的。我原想把这些事体和盘告诉他，并且请他老人家代守秘密。但是那时候他的病势已经万分沉重——不幸得很，那也用不着了。

林夫人 你始终没有在你丈夫面前承认吗？

娜拉 天呀！你怎样会想到这上面去？他现在已经有了一大堆的债，难道还可告诉他吗！就不是这样说——他堂堂的丈夫，一旦听说他得了我许多好处你想他多难为情呢！我们夫妻间的关系不免生出种种的枝节。我们这样和乐的家庭，也就不能同现在一样了。

林夫人 你将来永不对他说吗？

娜拉 （想了一想轻轻的一笑）将来恐怕……多少年之后……那时候我……我没有现在这种风致。你不要见笑呵……我讲等那滔佛也没有同此刻爱我的时候我的跳舞呀，衣饰呀，姿势呀，也不能够使他开心——那时候我们却要留着一点。（止住）唉胡说……胡说……我们哪里会有那日子。敦，你现在想我这件大秘密何如？我难道一钱不值吗？你要知道那件事体苦死我了。敦，一定的期限不是好玩的。商业场中的，什么限期交款呀，按季付利呀，都却很难对付。我东括一点西括一点，处处都括到了。但那一切家用，又不能省。因为滔佛总要过好点儿的日子。至于小孩子吗，我又不能使他们太穿坏了。贴得到多少钱与他们，我总用多少在他们身上。我那可爱的宝贝呵！

林夫人 可怜的娜拉，那你一定是拿出私房钱嗜。（外国女子有一种 Pookel-money 都是他丈夫或者长辈给他的，同中国女太太们的私房钱一样）

娜拉 那自然。但一切的事，都是我管。滔佛给我做衣服的钱同其余的钱，我永不用到一半。我买的东西也是很简单很便宜的。天却可怜我，使我件件都合用。所以滔佛不生半点疑心。敦，这样办法，还要穿得漂亮，却不容易呢。我穿得漂亮不漂亮？

林夫人 漂亮极了。

娜拉 唉，除此之外，我还要想别的法子弄钱。去年冬天我运气很好，我接到一大批誊写的生意。我关了房门，每每写到半夜。呵，我真疲倦……真真疲倦。

但是只要有钱赚，未始不高兴。那时候我想我宛然是一个男子。

林夫人 你的债已经还了多少？

娜拉 多少我却说不出。那种事总不易算清就是了。我只知道凡可以收括的钱，我却都付了他。有时我真不知怎么办。（轻轻的一笑）我只得常常坐在这里想有一位有钱的老年人爱我……

林夫人 什么？什么老年人？

娜拉 唉，没有人！他早死了。但是那时候打开遗嘱来看，上面写着太太的字，说“我死之后，将我所有，都付与那仙姿绰约的郝尔茂夫人”。

林夫人 我可爱的娜拉……你究竟是说那位呀？

娜拉 啊，我的爱呀。你还不知道？何曾有这样一个老年人。不过我一没有法弄钱的时候，做这样的梦想罢了。就是现在还有这样一个老年人也不要紧。我的难关已经过了。（跳起来）啊，敦，想起来多高兴呵！什么烦恼都没有了！自由！真自由！可以同小孩子跳呀玩呀！家里有种种滔佛所爱雅致精美的东西呀！春季同那蔚蓝的天色快到了。我们恐怕可以有个小小的假期，去海上逛逛。过快活日子，多有趣呵！（厅前的门铃响）

林夫人 （站起）现在铃响。我最好走开。

娜拉 在此地不必。没有人来。就是有人来也是找滔佛的。

伊妈 奶奶，那里有位先生，有话要同我家的先生说。

娜拉 是谁？

柯乐克 （站在当门）郝太太是我。（林夫人吃了一惊，转过窗子那面去）

娜拉 （急忙的那客人面前去，轻轻的说）你？为什么？有什么话同我丈夫说？

柯乐克 银行的事……多少有点。我在银行就了点小事。现在听说你丈夫是我们新总理了。

娜拉 现在为……

柯乐克 为一点小麻烦事，郝夫人，其余没有什么。

娜拉 那就请到他书房里去罢。（柯乐克去了。郝夫人随便的点了一下头，就去把大厅的门关好，走到火炉边看看火）

林夫人 娜拉，那是谁呀？

娜拉 一位柯乐克先生——一个律师。

林夫人 真是他么？

娜拉 你认得他不成？

林夫人 多少年前，我常常认得他。他就住在我们城里一个律师办公处。

娜拉 正是。

林夫人 他为什么变成现在这副神气呢！

娜拉 我想是他婚姻不能满意。

林夫人 他现在只单身一个人呵？

娜拉 还有一群小孩子。呵呵那火已经着了。（她去关了火炉门，拿那把摇椅靠近炉子）

林夫人 有人说他做事情不可靠呢？

娜拉 难道不是吗？我想说那是不成，——我却不知道。我们去管他什么事情不事情——未免太麻烦了。（南医生从郝尔茂房里走出来）

南医生（还当着门）不必不必。我打搅了你。我去同你夫人谈谈。（带上门，又看见林夫人）啊，对不起。我又来打搅你了。

娜拉 不，一点都不，（介绍他们相见）南医生——林敦夫人。

南医生 啊，是的。我久闻林夫人的大名了。我来的时候，上那踏步，正走你身边过。

林夫人 是的，我走得很慢。上踏步都觉得非常竭力。

南医生 啊——你身体大概不见强壮？

林夫人 只是过劳。

南医生 其余没有原因！现在你一定是来城里，找处地方消遣消遣啊？

林夫人 我来找事做唷。

南医生 难道这是医辛苦病的妙药吗？

林夫人 那日子是要过的呀，南先生。

南医生 是人人都是这样想。

娜拉 喂，南先生——你也总是想活着。

南医生 真真不错。无论我如何倒霉，我总想多拖一天好一天。我那里心神不定的病人，都同我是一样的意见。还有那些道德堕落的人也是一样呢。我方才尚同郝尔茂谈起这班道德上不可医救的……

林夫人（轻轻的轻声叹道）唉！

娜拉 你说谁呀？

南医生 啊，一个人叫柯乐克，那个人你却不知道——品行上没有一件不是坏的。但是他还要郑重宣布，说他也是要活在世上。

娜拉 是真吗？他要滔佛替他做甚么？

南医生 我不知道。我只在旁边听见他说银行里的事。

娜拉 我不知道柯乐克——柯乐克先生同那银行有什么事？（西洋人对于不甚亲密的

朋友不能单呼其名，必须加先生二字。所以郝夫人说出“柯乐克”又改称柯乐克先生)

南医生 正是他在那银行里有个位置。(向着林夫人道) 我不知贵处是否有一种人，专找他人道德的病——如果他找到一种症候呀，他就一刻不停的要把那个人搬在一处好点的地方时时的监守着。那些体格单上没有病的呢，他也就毫不过问。(南先生是个医生。所以他拿“症候”“体格单”等名词开在道德问题上。才活泼泼现出一个医生的口吻)

林夫人 我想那品质不坚的人要多当心点才好。

南医生 (耸耸肩膀) 世间真有这种! 照这样办法我们的社会变成一种大病院了。(西洋人每逢“不以为然”或“不知道”的时候，常常耸起肩膀。我见过几位留学过的学生们，都会做呢)

(郝夫人深深的在想，露出嫣然的一笑再拍拍手)

南医生 你笑什么? 你以为我们这个社会究竟何如?

娜 拉 我管这讨厌的社会干甚么? 我笑旁的东西——那很有趣的。南先生你告诉我现在这银行里办事的人都归滔佛管束吗!

南医生 难怪这件事使你笑啊?

娜 拉 (哼的一笑) 不必管不必管!(在房间里走来走去) 想起来真有趣。滔佛此刻有权力管许多的人了。(从荷包里拿出一个袋子来) 南先生，你拿一块马克伦糖去罢?

南医生 什么! 马克伦糖! 我想这东西在这里早已禁止。

娜 拉 是，但这是林夫人送我的。

林夫人 什么! 我……

娜 拉 好了! 不要怕。你不知道，滔佛怕我吃坏牙齿，所以禁止这样东西上我们的门。讨厌，这一次好了! 南先生，这你的。(塞一块糖到南医生嘴里) 这块你拿去，敦，你们剩下给我的不过一块了——一小块——最多不过两块。(又不时的走) 噯呀，我真高兴! 世上我最要的就是那一件。

南医生 噯，那一件?

娜 拉 那件我要当着滔佛才说。

南医生 你为何此刻不说?

娜 拉 我不敢说，太不好听了。

林夫人 不好听?

南医生 你不说也好。但是对于我们你应该——你对着郝尔茂又喜欢说什么?

娜拉 我喜欢说的是混帐!

南医生 你发疯么?

林夫人 哎呀,娜拉你……

南医生 说出来呀!他在此地!

娜拉 (立刻藏起马克伦糖) 嘿吁——吁——吁!

(郝尔茂手上拿着帽子,臂上搭着大衣,从他房里走出来)

娜拉 (走到他丈夫面前) 呵,滔佛你赶他走了吗?

郝尔茂 是。他去了。

娜拉 等我介绍把你——这位是林敦夫人,方才到城里来……

郝尔茂 林敦夫人?对不起,我还不知道……

娜拉 林敦夫人——就是林敦夫人呀。

郝尔茂 (向着林夫人) 啊!那一定是我内人的同学了?

林夫人 是。我们做女孩子的时候就相认识。

娜拉 你想!他这远走来要同你说话。

郝尔茂 同我说话?

林夫人 却不尽然……

娜拉 你看,林敦对于一切公事都非常明白。她现在还想在那商业场中的大班手下更多学点——

郝尔茂 (向着林夫人) 真聪明极了。

娜拉 她听说你得银行总理——你知道,那见电报的呀——她立刻动身就来——滔佛,看我份上,你总要帮我敦英的忙。可以吗?

郝尔茂 那没有什么难。林夫人此刻是守寡呵?

林夫人 是。

郝尔茂 你在商业中大概已有经验。

林夫人 却有不少。

郝尔茂 好。我想我总可以代你安插一个位置。

娜拉 (拍着手) 对了!对了!

郝尔茂 林夫人你这次来得很凑巧。

林夫人 噯唷,那我都不知道如何谢你才……

郝尔茂 (带着笑) 用不着。(披上大衣) 此刻还有事要出去。对不起……

南医生 等一会。我同你去。(拿着大衣,到火边一烘)

娜拉 滔佛快点回来呵。

郝尔茂 只一个钟头。不会再多。

娜拉 敦，你也去吗？

林夫人（穿上出门之物件）是的。我还要去找房子。

郝尔茂 那我们可以同一道出去？

娜拉（帮着林夫人整备一切）我心里很过不去，因为我这里不能代你收拾一间空房。那真不成……

林夫人 我也不愿来打搅你。再见，娜拉。谢谢你呵。

娜拉 再见。你们今晚都回来呵。南先生，你也要来。这么！你们衣服够了吗？够了。围紧点。（他们连谈带走的，走进大厅。外面踏步上有一群小孩子的声音）他们来了！来了！（他急忙跑去开门。阿奶同一群小孩子进了大厅）进来！（低下来，同一个一个小孩子亲嘴）啊，我的小宝宝呵！敦，你看见他们吗？他们不好玩吗？

南医生 我们不要站在风头上谈天。

郝尔茂 林夫人，我们去。只有他做娘的人是受得住这冷。（南医生、郝尔茂、林夫人三人一同出去。阿奶同那些孩子走进房间娜拉也走进去，关上门）

娜拉 你们多伶俐活泼呵！你们的脸儿都红了！好像苹果，又像玫瑰色。（小孩子都不停叽叽呱呱的谈话）你们有趣吗？多好！啊，真好！你让爱妹同宝宝坐了你的雪车啊！两个一回坐的！喂，意娃，你真像个大人。阿奶，把他抱来。噯唷我小把戏啊！（从奶妈那里接过来。同他跳舞）好好。妈妈也同宝宝一道跳。你玩过雪球吗？我先该同你们一道去。不要，随他们，阿奶！等我替他们脱。等我。那真有趣。阿奶房里去。你们都冻了。到火炉上拿杯熟咖啡喝。（阿奶到左边房里去。郝夫人把小孩子身上的东西脱下，丢在满处。小孩子却还在谈天）真的！一只大狗追你们呀？但是他没有咬你？不会。那狗怎么会咬我小把戏意娃。不要去偷看那包裹。当心——会咬人的！什么？我们还要玩吗？怎么玩？“捉蒙蒙”？（迷藏）宝宝先藏。我也藏躲好。让我先藏。（郝夫人同这些小孩子在靠右的房里带笑带吵的玩耍。最后他藏在桌子底下。一群小孩子冲进来寻找。但是寻不着。听见他格——的笑一声，连忙冲到桌子前面，揸开桌布就看见了。哈哈的鼓噪起来。他爬出来，装要吓他们。又鼓噪起来。当那时候，有人敲门但是无人听见。那门半开了。柯乐克走进来。等了一会。他们又要藏）

柯乐克 郝夫人，对不起……

娜拉（唷的一叫，转过身来，惊得一跳）啊！你要什么？

柯乐克 对不起，这门是半掩的……一定，这些人忘记关了……

娜拉 （站直来）柯先生，我丈夫不在家。

柯乐克 我早知道。

娜拉 那你来干什么事呢？

柯乐克 对你讲两句话。

娜拉 对我？（轻轻朝着小孩子说）进去。到阿奶那里去。什么？不会。这生客不会咬妈妈的。他去了，我们再玩。（他领着小孩子进左手房里去，回身关上门。现出疑惑不安的神色）你要对我讲话吗？

柯乐克 不错。对你。

娜拉 今天？但是今天还不到一号……

柯乐克 不是。今天是圣诞节前一天。你是否要过一个好节期看你自己的了。

娜拉 你要什么？我今天却没有预备……

柯乐克 现在不要去管那件事。我为别的事来。你此刻有闲工夫吗？

娜拉 啊。我大概可以有。虽然……

柯乐克 我先坐在对面饭馆里的时候正看见你丈夫出去……

娜拉 怎么？

柯乐克 ……同着一位女太太。

娜拉 那又怎么？

柯乐克 这位女太太就是林敦夫人吗？

娜拉 是的。

柯乐克 她才进城来吗？

娜拉 就是今天。

柯乐克 我想她一定是你的好朋友。

娜拉 不错。但是我不明白……

柯乐克 我以前也认识她。

娜拉 我知道你认得。

柯乐克 啊！我想，你一概知道了。现在老实对我说，林夫人是否来接替我银行里的位置。

娜拉 你好大胆来质问我，柯先生——你不是我丈夫手下一个属员吗？你既来问我，我也让你知道罢了。不错，林夫人是要进银行去办事。是我介绍的，柯先生，你要知道。

柯乐克 我果然猜中了。

娜 拉 （走来走去）你看一个人总可以有点势力。别人不留意只以为她是一个女子罢了……柯先生，以后做属员的人，要当心少得罪那种有……哼……

柯乐克 那有势力的人吗？

娜 拉 正是。

柯乐克 （声调陡变）郝夫人，你那种势力可否为我一用？

娜 拉 怎么？你怎么说？谁要你那位置？

柯乐克 唉，你不要装糊涂。我知道你朋友。对于我不怀好意！我更知道我是为了谁  
的缘故，被人排斥。

娜 拉 但是我真对你说……

柯乐克 去，去罢，这一次好了，为时还不迟。我劝你用点势力快去挽回。

娜 拉 但是，柯先生，我何曾有势力——一点没有。

柯乐克 没有！我记得你方才说的……

娜 拉 那不是这意思。我！你怎么会想到我有这样势力在我丈夫身上呢？

柯乐克 唉，我在大学的时候，就同你丈夫认识。我想他不能较比别的丈夫刚直的。

娜 拉 你如果糟踏我丈夫，我却对不起要请出去。

柯乐克 你胆却不小，郝夫人。

娜 拉 我此刻不怕你了。新年一过，我就可完全脱离关系。

柯乐克 （强自镇摄）郝夫人，听我说。我争持到死，也要保全我在银行里的地位。

娜 拉 像却像这样。

柯乐克 那却不是为薪水，薪水我却毫不介意。为了点别的事……唉，我最好只有忏悔。你也一定知道前几年我……我有点困苦。

娜 拉 我想曾经过。

柯乐克 那件事虽然没有闹到法庭，但是自此以后，我也日暮途穷。无容身之地。我不得已去干了点小事。我想也不曾做错。现在我已改过自新。我儿子也快要长大。我看他们份上。我也不能不尽我的力量，恢复我的品行。银行的位置，就是我入世的第一步。现在我要前进，你丈夫反把我从楼梯上踢下泥坑里。

娜 拉 柯先生，我真对你说，我实在没有力量帮助你。

柯乐克 你先有成见，自然不肯。但是我要强迫你。

娜 拉 你难道去对我丈夫说，我借了你的钱不成？

柯乐克 哼！如果那样……

娜 拉 你还不惭愧。（发出含泪的声音）我一生的高兴，一生的乐趣，都在这件秘密上。他怎么可以从粗鲁……鄙陋的你那里得着这消息，那把我一生的兴趣都



送尽了……

柯乐克 单是无兴趣吗？

娜拉 (起劲的说) 你去做好了。那你还要坏下去因为我丈夫知道你究竟是个什么人，你位置也真要保不住。

柯乐克 我问你。这是否你所怕的断送家庭兴趣的事？

娜拉 如果我丈夫知道他也不过立刻送钱还你。我们对于你也就没有关系。

柯乐克 (走前一点) 郝夫人听。不是你记性坏，就是商业场中的事不懂。我总要使你晓得这地位清楚点儿。

娜拉 怎么样？

柯乐克 当你丈夫病重的时候，你来问我借一千二百块洋钱。

娜拉 那时候我也并不认识别的人。

柯乐克 我答应去替你找钱……

娜拉 那你真找着了。

柯乐克 我有过几种条规，才答应代你去找。那时你为了你丈夫的病，急忙要靠着那宗款项出去旅行，所以匆匆承认，不假思索。我替你找来，立了一张借字。

娜拉 是，并且我签了名。

柯乐克 对的。但是后面我加了几句，要你尊大人担保。并且尊大人也要签名。

娜拉 一定要？他签了呀！

柯乐克 我留下日期没填。待尊大人签字的时候去填。你还记得吗？

娜拉 是，我相信……

柯乐克 当时我就把这张借字，由邮政局送去尊大人。是不是？

娜拉 是。

柯乐克 自然你立刻就去办。过了五六天，你把借字拿来我把钱付你。

娜拉 怎么？难道以后我没有按期还你么？

柯乐克 一点不差迟——是的。但是闲话少说，你那时一定是很困难，郝夫人。

娜拉 真是！

柯乐克 我想那时候尊大人的病是很重呵！

娜拉 他病得快死。

柯乐克 不久就死了呵？

娜拉 是。

柯乐克 娜拉，你还记得他死的日期吗？那个月几号？

娜拉 爹爹是九月二十九号死的。

柯乐克 丝毫不错。我也调查过了。现在来了一个显而易见的事……（拿出一张借字来）我都不知道怎么解释。

娜拉 什么显而易见的事？我不知道……

柯乐克 这一点呀，夫人，就是你尊大人死过两天之后还会签字！

娜拉 怎么！我不明白……

柯乐克 你尊大人是九月二十九不在的。你看这里：他在十月二号签这个字！郝夫人，这还不显而易见吗？（郝夫人一声不响）你能解释我听吗？（郝夫人还是不响）这里还有一点可注意的地方，就是“十月二号”同那年份都不是尊大人写的。什么人写的，我都知道。这还可以讲得过去，说尊大人忘记填日期，他死期没有宣布之先，别人替他乱填的。那也不算错。百事但靠在所签的字上。郝夫人，那是真的吗？这字究竟是否尊大人亲自签的？

娜拉 （停了一刻不做声。扭转头来，带一种侮蔑的样子，望着柯乐克）不是，我爹爹的名，是我签的。

柯乐克 啊！夫人你，知道你这样的承认，是很危险呢。

娜拉 怎么？你钱快有了。

柯乐克 我还可以再问你一个问题吗？你何以不把那借字送到尊大人那里呢？

娜拉 那怎么可以。爹爹是病的。若是我去请他签字我必定要告诉他我为什么要用这项钱。但是他的病这样重，我岂可以再对他说我丈夫的性命危险。那是一定不可以的。

柯乐克 那你不旅行好了。

娜拉 不，我又不可以。我丈夫的性命，都靠在这次旅行上。我岂可以把他丢开。

柯乐克 你不想到你是骗我吗？

娜拉 那干我什么事。我还管你。你虽然知道我丈夫的病如何沉重，但是你给我的苦痛，我也受够了。

柯乐克 郝夫人，你还不知道你犯了什么罪。我对你说，那正是同我不见容于社会的原因，一点不多一点不少。

娜拉 你！难道你也有这胆量救了你妻子的命吗？

柯乐克 但是法律不问人心术。

娜拉 这就一定是坏法律。

柯乐克 不问他坏不坏。如果我拿到法庭上去，你就要照着法律定罪。

娜拉 我不相信。你难道说做女儿的人没有权力，可以免除将死的父亲的烦恼吗？做妻子的人没有这权力救他丈夫的性命吗？我不知道什么法律，但是我断定

无论何处你总可以找到这是为法律所许可的。你还不知道——你律师！柯先生你一定是坏律师了。

柯乐克 也未可知。但是公事——我们这种公事——我却还可以知道点。你相信吗？好。听你便。我告诉你，如果我再往下讲去，你不免要陪陪我。（点首走出大厅去了）

娜拉 （站住想一想。摇摇头）胡闹！他要恐吓我。我没有这笨。（折叠小孩子的衣服，停了一口气）但是……不，那万不会！喂，我为了爱情干这事体！

小孩子 （在左边门口）妈妈，现在生客走了。

娜拉 是的，是的，我知道。不要告诉别人说有生客来了啊。听到吗？连爹爹也不要告诉。

小孩子 妈妈，不啻。你现在再同我们玩吗？

娜拉 不，不，现在不。

小孩子 妈妈玩。你答应我们的。

娜拉 是的，但是我现在不能够。你们到阿奶房里去。我有好多事要做。我小宝啻！去跑跑。好好听话。（轻轻的将他们推进里房去，关好门。坐在小榻上，挑了几针绣工。但是停了一口气）不吗？（把手工丢开，站起来。走到门口。开口叫）伊妈，把圣诞树拿来！（到左边桌子前面，打开抽屉。又停一会）不，那一定不能！

伊妈 （拿着一株圣诞树）奶奶，放在什么地方？

娜拉 那里房中间。

伊妈 还要拿别的吗？

娜拉 不要。难为你。我所要的都齐备了。（伊妈把树放好。走出去）

娜拉 （急忙把树装饰好）那里还要一支蜡烛……那里一朵花……那可怕的人啊！胡说胡说！怕他做什么。这株圣诞树一定很好看。滔佛我都是为了你。我唱歌跳舞，并且……（郝尔茂走进来，手上拿着一卷公文）

娜拉 啊！你回来了！

郝尔茂 没有人来过吗？

娜拉 这里？没有。

郝尔茂 那怪了。我看见柯乐克从这屋里出去。

娜拉 你看见？啊，不错，才将他来了一会儿。

郝尔茂 娜拉，从你神色里看出来。他在此地求你说好话。

娜拉 正是。

郝尔茂 你拿他的事当你自己的去做吗？你不告诉我他在此地。是他教你的吗？

娜拉 是的。滔佛但是……

郝尔茂 娜拉娜拉，你自己看得太轻了！去同这种人说话，还要答应他！并且对我说起假话来了！

娜拉 假话！

郝尔茂 你方才不说是没有人来吗？（用手指头吓他夫人一吓）我这小雀子再不能这样了！会唱的雀子必定要清清楚楚诚诚实实的唱。不能有那种假的音节。（用手围着他夫人）是的。是不是？是。我想一定不错。（放了他）现在不必再说那件事了。（坐在火炉前面）这里多舒畅多安静！（看他的公文）

娜拉 （忙着那株树。一会儿不响）滔佛！

郝尔茂 啊。

娜拉 我很注意后天施登堡的奇装跳舞会。

郝尔茂 那我一定悬念着要看你预备点什么东西来吓我。

娜拉 唉，太麻烦了。

郝尔茂 什么？

娜拉 我想没有一件东西好的。什么都是笨的，不足道的。

郝尔茂 我小娜拉今天也知道这个吗？

娜拉 （站在他椅子后面把手放在椅子背上）滔佛你很忙啊？

郝尔茂 还好……

娜拉 这是些什么纸？

郝尔茂 银行里的事件。

娜拉 已经动手了！

郝尔茂 我方从前任总理处拿来，我对于该行规则及办事人，不免要有点更动。趁这圣诞节内做好了，到新年就可以去办。

娜拉 这就是柯乐克为何什么要……

郝尔茂 哼。

娜拉 （还靠在椅子背上，用手摸摸鬓角儿）滔佛，如果你没有什么事，我要请你给我一个大大的情面。

郝尔茂 什么东西？说出来。

娜拉 世上没有男子会同你这样修饰的。我现在非常喜欢那奇装跳舞。我的爱呀，你可以帮我，替我整顿一切，代我布置衣裳吗？

郝尔茂 哈哈。我这伶俐的女子，现在也无法可想救命旗了。

娜拉 是。滔佛请你了。我没有你真不能办。

郝尔茂 好好等我去想。我们总可以想。可以想出点东西来。

娜拉 啊，你真好！（再走到树边停了一口气）这种红花多好看啊！告诉我那可怕的事情。为何柯乐克受这困难呢？

郝尔茂 假造公文完了。你知道那为什么意思？

娜拉 莫非你是不得已吗？

郝尔茂 大概是。或者同别人一样。单是因为不小心。一个人单单犯了一桩罪。我却没有这硬的心肠去罚他。

娜拉 不要。滔佛，真不要！

郝尔茂 如果他能够认罪受罚，还有许多人肯帮助他恢复人格。

娜拉 罚……

郝尔茂 但是柯乐克又不这样办。他用了种种的阴谋诡计要脱离那法律的支配。他道德上已经不可收拾了。

娜拉 你想这……

郝尔茂 你想这种人的良心上多少欺骗、狡诈、无耻。戴着假面具，对着他接近的人——对他的老婆对他的儿女。那他儿女所受的影响——娜拉，更可怕呢。

娜拉 为何原因？

郝尔茂 因为在这欺诈的空气中的中间，家庭的生命一丝一毫都是有罪的，不干净的。没有一次小孩子的呼吸不是含着毒菌。

娜拉 （紧紧靠着她）你想真的吗？

郝尔茂 我做律师看得多了。那些最先不道德的行为总要推到母亲身上去。

娜拉 怎么……母亲？

郝尔茂 大概从母亲方面来得多。但是父亲方面也有同等影响。个个律师都很知道的。这柯乐克多少年来以欺骗的生涯毒了他的小孩子——所以我说他道德上已经不可收拾了。（伸出两只手到他丈夫）所以我总教我可爱的娜拉不要替他辩护。拿手来这里。来来。这是什么？拿手把我。对呀。等我同你约好。我告诉你，我绝对不能同他在一处办事。同这种人在一处，我觉得全身都不爽快。（娜拉拿开手。移到圣诞树那边处）

娜拉 此地多热。我还有许多事要做。

郝尔茂 （站起来理好这些纸）好，我饭前一定要把这几件公文看过一道。并且我还要为你想衣服。恐怕我还可以在圣诞树的金纸上找着一点东西。（用手拍拍夫人的头）我宝贵的小雀儿呀！（他走到他自己的房里去，关上门）

娜拉（歇了会轻轻的说）那不能够。那不会，那不会！  
阿奶（在左边门口）这几个小的讲得多好。要到妈妈这里来唷。  
娜拉不，不，不。不要让他们到我这里来。阿奶带住他们。  
阿奶奶奶，好唷！（关上门）  
娜拉（脸上吓得发白）害了我的孩子！毒了我的家庭！（停一口气，回转头来）那不会！那永——永不会！

## 第二幕

罗家伦 译

（布景）同以前一个房间。房角的风琴旁边有一株圣诞树。树上挂了许多东西，同点过的蜡烛。郝夫人出门的装饰都放在小榻上。

（娜拉只是不停的走。最后站过小榻旁边拿起大衣）

娜拉（放下大衣）有人来呀！（走过门边去听）没有人。今天圣诞节天然没有人来。明天也不会有。但是恐怕……（开门向外一看）……没有，信箱里一点也没有空的。（走向前）胡闹！他天然不会干那事。那一定没有。万不成！喂。我还有三个小孩子。

（阿奶拿着一个大纸箱从左边进来）

阿奶我终究在这箱子里寻着这化装的衣服。

娜拉多谢你。把他拿出到桌上。

阿奶（照他的话做）但是我怕已经捣乱了。

娜拉唉，我想把他撕得粉碎倒也完事！

阿奶啊，不要。把他理好是很容易——只要耐点烦。

娜拉我去请林夫人来帮我。

阿奶还出去？这样的天气！奶奶会受寒，会生病呢。

娜拉比那更要坏的事还要来呢。——小孩子在做什么？

阿奶他们在玩圣诞节的礼物。那些小宝贝啊。但是……

娜拉他们常常问着我吗？

阿奶还好。那些孩子无论怎么都可以。

娜拉你想他们可以？若是他母亲静静的离了他们，你想也可以吗？

阿奶噯呀！静静的离开？

娜拉阿奶告诉我——我总常常想得奇怪——你何以舍得把你孩子们交给别人呢？

阿 奶 我不得不过来带我娜拉姑娘。

娜 拉 你怎么会拿定注意干这事呢？

阿 奶 当我有这好机会吗？一个可怜的女子有好机会总是不肯放过的。那个坏人又不管我。

娜 拉 但是你女儿一定忘记你了。

阿 奶 啊，没有奶奶，他没有。他信教的时候同出嫁的时候，都还写信寄我。

娜 拉（抱着他）我亲的老阿奶唷——我小的时候，你真好的好母亲。

阿 奶 我可怜的小娜拉那时候没有母亲，还只有我。

娜 拉 若是我的小孩子没有别人，也还有你……胡说胡说！（開箱子）到小孩子那里去。现在我一定……你能看见我明天多漂亮啊。

阿 奶 我想那跳舞会里一定没有第二个人同我娜拉姑娘一样漂亮的。（他走进左边房里去）

娜 拉（在箱子内拿出衣裳又放下）啊，如果我敢出去……如果没有人来……如果这时候不发生一点事……胡闹，不会有人来。不必去想他。多娇艳的袖筒！漂亮的手套——漂亮的手套！忘记他——忘记他！一——二——三——四——五——六……（叫了一声）啊！他们来了。（走到门前。犹豫不决的站了一会）

（林夫人走进大厅，就把他出外的东西脱下）

娜 拉 啊。是你，敦，没有别人吗？我很喜欢你来。

林夫人 我听说你先到宿舍访我。

娜 拉 是，我才将过去。现在有点事要你帮忙。让我们坐在这小榻上……坐。明天晚上，有一个奇装跳舞会在施登堡领事的地方。滔佛要我扮个渔女，去作这泰兰梯式的跳舞。我还是在意大利的地方学的。

林夫人 啊，——很好的一套。

娜 拉 是，滔佛欢喜他。看，就是这种服式，滔佛在意大利替我做的。现在这样坏了。我不知道……

林夫人 啊，那一会儿就可以整好。单是边上脱了。你有针线么啊？这里都有。

娜 拉 唷，你待我真好。

林夫人（缝衣）你明天就要穿吗，娜拉？我告诉你……你最漂亮的时候我要来看看。但是那样好的，昨天夜晚我都忘记多谢你了。

娜 拉（站起来在房里走来走去）啊，昨晚还不及以前高兴——敦，你进城迟了——滔佛真有这本事使得家庭清洁漂亮。

林夫人 你也能这样，我想，不然那你不是尊大人的女儿了。但对我说……南医生总

是同昨天一样忧闷吗？

娜拉 不，昨天格外觉得如此。你要晓得他得了一种可怕的病。可怜呵，他有“脊骨痠”。人人都说他父亲是个可怕的人，蓄妾等等无所不为。……所以他儿子在幼稚时代就受了这病，你懂得吗？

林夫人（把他的缝纫放在膝头上）喂，我可爱的娜拉，你何以知道这些事？

娜拉（绕着房间走）啊，一个人有三个小孩子总要去访问那懂……懂点医道的女人。于是。他们就说这说那。

林夫人（又提起缝物停一会儿）南医生天天来吗？

娜拉 天天来，他是滔佛小时候的好朋友，也是我的好朋友。南医生差不多同我们一家人一样。

林夫人 但是告诉我……他诚实吗？我说他是否会奉承人吗？

娜拉 不，绝对不。你何以想起这件事情？

林夫人 昨天你介绍我给他的时候，他说久闻我的大名。但是我想你丈夫都不知道我。怎么南医生会……

娜拉 敦，那是真的。你知道滔佛爱我，真是形容不出，他说他巴不得我就是他。我初嫁他的时候，我一说我在娘家的旧朋友，他就带着醋兴。所以我也就不讲。南医生都很愿意听，所以我对他时常谈起。

林夫人 听我娜拉！你还有很多事同小孩子一样。我年纪比你大点，经验比你多点。我告诉你罢？你应该同南医生脱离关系才是。

娜拉 脱离什么关系？

林夫人 我说一切的事。你昨天不说有一个称赞你的富翁，替你找钱……

娜拉 是的。但是倒霉。那人早不在了。现在怎么？

林夫人 南医生有钱吗？

娜拉 是。他有。

林夫人 并且他没有人要照顾吗？

娜拉 没有人。但是……

林夫人 那他天天到此地来吗？

娜拉 是的。我早告诉你了。

林夫人 我想他总不至于有什么长短。

娜拉 我全不明白你。

林夫人 娜拉，不要装糊涂。你怕我知道谁借你一千二百块钱吗？

娜拉 你疯了呵？怎么会想到这样的事上去？不过一位朋友天天来！喂，这地位我



如何可以受得住。

林夫人 真不是他？

娜拉 我老实对你说，真不是的。我永没有那样……况且在那时候，他也无物可借。他的财是后来发的。

林夫人 好，娜拉，我想那是你运气好。

娜拉 真没有，我永不想去问南医生……并是我知道。如果我这样做那……

林夫人 自然你不应该。

娜拉 自然不。但是有时候也莫名其妙的，觉得非此不可。然而我却知道，若是我去向南医生开口那……

林夫人 瞒你丈夫吗？

娜拉 但是我必定要弄清楚那件事。那也是他不知道的。我一定要弄清楚。

林夫人 是的，是的，我昨天已经对你说过了。但是……

娜拉（走上走下）男子办这事体总比女子好一点儿。

林夫人 自己的丈夫更是。

娜拉 胡闹！（还站着）什么付清的时候，人也就可以把那张纸拿回来。

林夫人 自然。

娜拉 那我就把他扯得粉碎，烧了讨厌的东西——齷齪的东西。

林夫人（眼睁睁的望着他，放下手工，慢慢的站起）娜拉你此刻瞒我。

娜拉 你在我脸上看得出吗？

林夫人 从昨天早上起好像发生了一件事。娜拉，那是什么事？

娜拉（走到他身边去）敦……！嘿嘘！听！滔佛回家来了。你肯暂行到阿奶房里去坐一会儿吗？滔佛不喜欢看人做衣服。去叫阿奶帮你。

林夫人（把那些物件收起）很好。但是我等你那件事全告诉我之后，我才回去。（他从左边走出。滔佛从大厅进来）

娜拉（跑去接他丈夫）滔佛，我许久就望你回来唷！

郝尔茂 这里有过裁缝……

娜拉 没有。敦，她帮我做衣服。你不久可以看见我多漂亮。

郝尔茂 是的，那就是我为你想的吗？

娜拉 真妙！我听你命去加入那泰兰梯式的跳舞，岂会不好吗？

郝尔茂（拉他夫人来靠着他的下颏）乖啊，听从你丈夫吗！好好，你这小痴子，我知道你心里不是这样想。但是我也不来闹你。我敢说你还练习呢？

娜拉 我想你也要来干呵？

郝尔茂 好。(拿一卷纸把他夫人一照)看这个。我将才从银行来……(一直向自己房里走)

娜拉 滔佛!

郝尔茂 (停住)呀?

娜拉 若是你的小松鼠那样娇媚的要求你一件事……

郝尔茂 怎么?

娜拉 你干不干?

郝尔茂 我必定先知道这是一件什么事。

娜拉 若是你那样好,这小松鼠就要跳来跳去替你开玩笑。

郝尔茂 好,说出来呀。

娜拉 你那小鸦雀儿从早跳到晚……

郝尔茂 啊,原来如此。

娜拉 我还会同神仙样的在月亮之下为你跳舞,滔佛。

郝尔茂 滔佛,你岂可以想那早上流露的事吗!

娜拉 (走近一点)是。滔佛,我请求你。

郝尔茂 你还有这大胆子敢说那件事?

娜拉 是的,是的。为了我,你一定要保全柯乐克在银行里的位置。

郝尔茂 滔佛这位置就是我想安插林夫人的。

娜拉 是。那是你的好意。但是你不要辞柯乐克,辞别人好了。

郝尔茂 唉,为何这样固执?为了你那无意识的吹嘘,我就会……

娜拉 难道就一定不成,滔佛,还是为了你自己。这样的人呀专会到那造谣生事的报纸上去投稿,你也曾经说过的。那时他害你不知到什么地步呢。我真怕他……

郝尔茂 啊,我知道,你想起从前的事还在害怕。

娜拉 你说什么?

郝尔茂 自然,你想起了你爹爹的事。

娜拉 是的——是的,那自然。你想这般坏蛋是怎么不要廉耻的诬蔑我爹爹。若是那时候你没有出来帮助他,照应他,那他的位置是一定被他们推翻了。

郝尔茂 娜拉,我同你爹爹的情势却有不同。你爹爹不是完全没有可指摘的地方。我却是没有,我想将来也不至如此。

娜拉 那坏蛋如要害人来,谁能知道。我们能够安安静静的住在这美和乐的家庭,你我同小孩子。滔佛呀!这就是我为何求你……

郝尔茂 正是因为你求了我，所以我更不能保全他的位置。我要辞柯乐克，全银行都知道的。若是传出去说新总理听他妻子的指尖儿一拨就转过来了，那……

娜 拉 那怎么？

郝尔茂 啊，若是那刚愎自用的女子可以这样……那什么也办不成！使他人说我这容易受影响，那我岂不是做人的笑柄吗？我料到我一定会有这结果。并且除开这……还有一件事使我万不能同柯乐克在一处……

娜 拉 什么事？

郝尔茂 当这要紧关头，我对于他道德堕落还不这样注意……

娜 拉 啊，滔佛，你不？

郝尔茂 并且我听说他办事很能干。这事体是他以前是我大学的同学……我们的友谊以前是极密……日后方才后悔。我老实承认……他还是直叫我名字。他又没有手段当大众的面也是如此。扬扬得意摆出旧相识的架子——这里也滔佛呀那里也滔佛呀？我真觉得难过。他使我在银行里位置都坐不安稳。

娜 拉 滔佛，你不见有这认真？

郝尔茂 不？为何不？

娜 拉 这也不过一些小事。

郝尔茂 怎么！小！你想那小吗？

娜 拉 不，不是，滔佛，这正是为何……

郝尔茂 不要问他。你说我气量小，那我总是小了的。小！好罢！现在一下办完算了。  
(走到大厅里叫道) 伊妈！

娜 拉 你要什么？

郝尔茂 (在纸里找着) 了这件事。(伊妈进来) 这里。拿这封信去交给邮差。这是钱。

伊 妈 是，先生。(拿了信走出去)

郝尔茂 (收集各纸) 那里固执太太。

娜 拉 (不声不气的) 滔佛，那信说什么？

郝尔茂 辞退柯乐克的信。

娜 拉 滔佛，叫他回来还不迟。啊，滔佛，叫他回来！为我，为你自己，为了小孩子！你听到吗，滔佛？去做！你还不知道这封信将来对于我们发生什么事呢。

郝尔茂 太迟了。

娜 拉 是太迟了。

郝尔茂 娜拉虽然你得罪于我，我却不发你的气。你怕他这般无聊的写字的攻击做什么？但是我总饶恕你，因为你真是爱我。(用手抱着他夫人) 这是应该的，我

的亲娜拉唷！看他怎么样——就是到危险的时候，我还有我的胆量、我的能力。你看，我还这宽的肩膊担这一切的担子。

娜拉（吃了一大惊）你说什么话？

郝尔茂 这一切的担子，我说……

娜拉（拿定注意的说）那你永不——永不要这样做。

郝尔茂 好。那我们两夫妻分开担好了。我是这样。（拍着他夫人）你现在满意吗？来来来，不要同惊弓之鸟一样。一点事没有——呆想头——此刻你可以拿着手鼓练习泰兰梯式的跳舞去。我去里面房里，把两边门都关好，不会听到。你要闹得多响，你闹罢。（转过身到门边去）若是南咳来，你对他说我在什么地方好了。（对着夫人轻轻一点首，就拿着一卷纸向自己房里去，关好门）

娜拉（吓得神魂不定，站在那里好像木头轻轻的说）他会干那事。真的，他会干。他世上一切不问，定会去干！——见不得永不……永不会如此！难道还有比那再坏的事！唉，有什么法子可以避得了！教我怎么办……（大厅里的门铃响）南咳医生……无论如何……无论如何，这却不成……（郝夫人拿双手蒙面不声不气的走去开门。南医披着大衣出外面。天气渐渐要黑）

娜拉 南医生，你下午好。我一听铃就知道是你来了。你此刻不必到滔佛那里去。我知道他很忙。

南医生 你怎么？（进来把门关了）

娜拉 你知道的，我为了你总是有闲。

南医生 你这样待我好，我无论为你报效多久，都无不可。

娜拉 你说什么？无论多久都可以？

南医生 不错。你一听就吓倒了吗？

娜拉 我想你这话很奇怪。你发现了什么事吗？

南医生 这事我早就预备到了，但是不料来得这快。

娜拉（把着南医生的手）你发现了什么事？南医生，你要告诉我！

南医生（坐在火炉旁边）我真倒霉。一点帮助没有。

娜拉（伸了一口长气）是你自己……

南医生 不是我是谁？……对于自己还骗吗？郝夫人，我比我那里一切病人还要糟。近来几天我统计一生账目……已成破产了！恐怕一月之后我身子睡在教堂的葬地里腐烂呢。

娜拉 唉！说得多难听。

南医生 你看这事本来就非常不好听。但是那更不好的就是预先还要经过许多事。现

在只有末次的调查，等着过了，我就明明白白的知道何时破产。我却有一件事要通知你：滔佛娇脆的天性，是经不起风波的。我一定不要他到我病房里去……

娜拉 南医生，但是……

南医生 我说无论如何我不要他去。我关门拒绝他。当我那最不好的时候决定了，我会送你一张请帖，上面画着个黑十字。那你就知道我末日到了。

娜拉 喂，我要你高兴，你何以这样没有道理。

南医生 我面上现死色吗？为了别人的罪来受苦！公理到什么地方去了？无论在哪个家庭，你总可以追溯那惨酷的报应……

娜拉 （掩了双耳）胡说，胡说！不要愁了！

南医生 呵，总而言之，诸事也只可付诸一笑。我爹爹不规矩。我可怜的背脊骨倒来替他忏悔。

娜拉 我想他太好吃龙须菜同施太堡的包子，是不是？

南医生 是，还有冬菇。

娜拉 是。一定的。冬菇。我相信还有牡蛎呢？

南医生 一点不错，牡蛎。

娜拉 并且那各种的香槟酒！那样好的东西会遗害背脊骨，真是可恼。

南医生 更可恼是这倒霉受害的背脊骨对于他们（意思是指着牡蛎香槟等物而言）并没有好处。

娜拉 啊，真坏极了。

南医生 （现出窥探的神色看着郝夫人）哼……

娜拉 （停了一会儿）你笑什么？

南医生 没有，你自己在笑。

娜拉 没有，分明你自己在笑。南医生。

南医生 （站起来）我看你比我还要想得深一点。

娜拉 我今天精神疲倦。

南医生 好像是的。

娜拉 （拿手放在南医生的肩膀上）亲……亲爱的南医生，“死”一定不会从我同滔佛这里把你拿去。

南医生 啊，我死你们是很容易丢开的。我若不来，你们也就忘了。

娜拉 （殷殷勤勤的望着他）你这样想？

南医生 每逢人一结新交那时候……

娜拉 谁结新交？

南医生 你同郝尔茂等我去后。我想你们决不会失此时机。昨天林敦夫人来是为什么？

娜拉 唉！你岂不是忌妒我可怜的敦吗？

南医生 是的。我正是。他将来在这屋里做我的替身。当我不来了这女子恐怕会……

娜拉 嘿嘘！不要这样响！他在那里。

南医生 今天也在？你看！

娜拉 他不过替我整理衣服——天呀。你何以这样不讲情理！（坐在小榻上）老老实实，南医生！明天你看我跳舞多漂亮。我心里常想要使你高兴高兴——自然滔佛也是要。（从箱子里拿出种种东西）南医生坐在这里。我要拿点东西给你看。

南医生（坐下）什么东西？

娜拉 看这里。看！

南医生 丝袜子。

娜拉 同肌肉一样的颜色。岂不漂亮？此刻太黑了，但明天一定……不不不。你一定要看脚底下。啊，我想你其余也要看。

南医生 哼……

娜拉 你好像要批评吗？你想这些东西于我合不合适？

南医生 我对于这事没有适当的意见。

娜拉（看了他一会儿）不惭愧！（拿袜子轻轻的打他耳朵）拿去。（又把东西卷好）

南医生 还有什么奇怪东西拿我看？

娜拉 你一点也没得看了，你太不老实。（哼哼的在寻东西）

南医生（停了一会不做声）我同你谈天的时候，我不想到……我单是不知道——若是我以前不曾到此地来，我又是怎么样。

娜拉（轻轻的一笑）却是。你同我们在一处。也同在自己家里一样。

南医生（声音更轻——一直对着他）现在是要离开一切……

娜拉 胡说。你怎么会离开我们。

南医生（同以前一样声音）就离开也不能留下一点小小的感谢纪念品，却没有追悔的事……只留了一个空位置。让先来的那个人补上。

娜拉 若是我要求你为……不……

南医生 为什么？

娜拉 为你友谊上的表示。

南医生 是——是吗？

娜拉 我意思是……为了一件很……很大的事……

南医生 你这次真能使我这样高兴？

娜拉 啊，你却不知道那是什么事。

南医生 那就请告诉我。

娜拉 不，南医生我不能告诉你。那太……太离远了……不但为一件事。除此之外，还要你帮我忙，劝导我……

南医生 有这多，那更好。我却不知道你的真意何在。你难道不相信我吗？

娜拉 我不相信别人，单相信你。我知道你是我最好的朋友。好，南医生你一定要帮我拦阻一件事。你明白，滔佛爱我这般深、这般奇怪。为了我，那就要他的性命，他也立刻不辞。

南医生（弯着身子向郝夫人）娜拉……你想单只他那一个人……

娜拉（小小一惊）那一个人……

南医生 那一个人就拿性命托付你吗？

娜拉 唉！（带着愁音）

南医生 我料定我未去之先，你一定可以明白。我以后也不会的再有好时运。——啊，娜拉这我却也告诉过你，况且你也知道除我以外，你也无人可托。

娜拉（站起来，沉沉无语）请让我过去。

南医生（让他走过去，但是依然坐着）娜拉——

娜拉（站在门口）伊妈拿灯来！（经过火炉）啊，南医生你太不好了。

南医生（也站起来）我爱你岂不同……同那个人一样深？怎么我还不好？

娜拉 不，你不过不应当对我如此说。是很不必……

南医生 你说什么？你知道……？（伊妈拿灯放在桌上。再走出去）

南医生 娜拉——郝夫人……我问你，你知道吗？

娜拉 啊，我何从晓得什么知道不知道呢？我真说不出……南医生，喂，何以这样笨？也罢！

南医生 喂，无论如何你要知道，我的性命、我的灵魂都愿为你报效。现在好说出来呀。

娜拉 说出来……现在？（看着他）

南医生 你说你要什么。

娜拉 现在我无可告诉你。

南医生 呀……呀！你不能这样苦我。是男儿能做到的事，让我为你做罢。

娜拉 你现今对我无可为力。——况且我也无须你帮忙。你要觉得那无非是我一种

幻想。是，一定对。那天然是的！（坐在摇椅上含笑着看他）南医生，你真好人！对着桌上品灯，也不惭愧吗？

南医生 不见得！但是怕我要永远分别了。

娜拉 不，你千万不能。你还是要照常来往的。你知道滔佛没有你一定不成。

南医生 是，但是你呢？

娜拉 你知道我是很高兴你到此地来。

南医生 正是。因此我就离弃正路。你把我迷住了。我几乎觉得我也同郝尔茂一样。

娜拉 是。你不见得吗？有种人是人心爱的，有种人不过是人高兴同他谈天的。

南医生 是。却也有点道理。

娜拉 我做女孩子的时候，自然我是爱我爹爹。但是我总欢喜到仆人房里去。一则因为他们永不来教训我。二则听他们谈话，很有趣味。

南医生 我岂不处于女仆地位吗？

娜拉 （跳起来跑到他前面去）啊，我亲热的南医生，我不是这样说。但是你知道，我待滔佛却同爹爹一样……

（伊妈从大厅里进来）

伊妈 请奶奶……（对郝夫人轻轻耳语并且给夫人一个名片）

娜拉 （一看名片）唉！（拿他放在荷包里）

南医生 有什么事不对？

娜拉 不，不，一点没有。单是……是我的衣服……

南医生 你的衣服！怎么在那里。

娜拉 啊，那一套是。但这是另外一套……我定的……一定不能让滔佛知道……

南医生 啊哈！原来这样的大秘密。

娜拉 自然。请你到他那里去，他在里面房间里。守住他，当我……

南医生 不要怕，他一定不能逃出来。（走进郝尔茂房里去了）

娜拉 （对着伊妈）他在厨房里等候吗？

伊妈 是。他到后面楼上去……

娜拉 你告诉他我有事吗？

伊妈 是。但是没有用。

娜拉 他还没有去？

伊妈 奶奶，没有。他不同你说话，他不肯去。

娜拉 那让他来罢，但是轻一点。并且伊妈……不要常说这件事，我丈夫听了，要吓倒的。



伊 妈 啊，奶奶，是，我知道了。（他走出去）

娜 拉 来了！这可怕的东西终究来了。不不不，永不会，那一定不会！（走去插好郝尔茂的书斋的门闩。伊妈开了大厅的门，延进柯乐克之后，就把门关上。柯乐克穿着出行大衣、长靴并且戴上皮帽）

娜 拉 （走到他前里去）轻点说，我丈夫在家。

柯乐克 对，那于我有何关系。

娜 拉 你要做什么？

柯乐克 一点小小的通告。

娜 拉 快。是什么？

柯乐克 你知道辞我的信我已经得到了。

娜 拉 我无法阻止他，柯先生。我为你争持到底，但是没有用。

柯乐克 你丈夫看你这样轻？他知道我能对付你，但是他还敢……

娜 拉 你怎么会想我能告诉他呢？

柯乐克 啊，就以事实论，我也不作此想。但是我的朋友滔佛岂有这样胆量……

娜 拉 柯先生，请敬重点谈论我丈夫。

柯乐克 自然，能敬重的都会敬重。但是自从你保守秘密起，我想你现在对于你所作所为应该比昨天明白一点儿。

娜 拉 比你以前能教我的总更明白。

柯乐克 就是同我这样坏律师……

娜 拉 你到底要什么？

柯乐克 单要看你如何过去，郝夫人。我全天的想着你。就是那放利的市侩，那无聊的记者，那……总之，就是同我那样的动物……也有一点点什么叫感情。

娜 拉 那就表现出来，为我小孩子计。

柯乐克 你丈夫何以不为我的小孩子计？这也管不得了。我单告诉你不必过于郑重其事。我现在却还不报告出来。

娜 拉 不要，千万不要。我早知道你不会。

柯乐克 这事我们可以平安了结。没有人知道。除了我们三个人。

娜 拉 我丈夫一定不能知道。

柯乐克 你怎么可以阻得了。其余款项你就能付清吗？

娜 拉 不，此刻不能。

柯乐克 或是数日之内你有什么方法可以将款项如数凑好。

娜 拉 没有——那我日内还要钱用。

柯乐克 就是你有，也对你无益了。设如你真能凑齐，也不能拿回这借据。

娜 拉 告诉我你要他做什么用？

柯乐克 我单要藏好他——藏在我这里。外面没有人可以知道。所以就是你有最悚的手段也……

娜 拉 若是我有又怎么样？

柯乐克 倘若你想离夫别子……

娜 拉 那又怎么样？

柯乐克 或则你更要想到那……那再坏的事……

娜 拉 你怎么知道？

柯乐克 你不要问他。

娜 拉 你何以知道我心里的事呢？

柯乐克 人人都作此想。我也如此想，但是我没有这胆量……

娜 拉 （几至无声）我也没有。

柯乐克 （欠伸）没有，没有人有。你也两种都没有，你有吗？

娜 拉 我没有，我没有。

柯乐克 除此不论。这真笨极了。——不过起一次家庭的风潮，什么事都完了。我荷包里有封信致你丈夫

娜 拉 一切事都告诉他？

柯乐克 尽我的力量为你开脱。

娜 拉 （急忙说）他千万不能看。撕去罢。无论如何我都去预备款项……

柯乐克 对不起，郝夫人，我相信我已对你说过……

娜 拉 我却并非对你说欠款的事。我问你究竟要求我丈夫什么事……等我去办呀。

柯乐克 我也并不问你丈夫要钱。

娜 拉 那你要什么呢？

柯乐克 我对你说。我还要在世上占点位置。我正要向上，你丈夫非帮助我不可。最近一年半里头我不曾做一点错事。我穷得不得了。但是我总一步一步的挣扎。现在我又被推下来了。就是再恢复原位我却不能满意。我对你说我要向上。我必定要回到银行里得一个比先好一点的位置。你丈夫应当为我添设一个位置才是……

娜 拉 他永远办不到。

柯乐克 我办得到，我知道他……他没有奋斗的胆量！你快看见他与我同在一处！一年之后我是总理的大帮手了。管理银行的不是郝尔茂却是柯乐克。

娜拉 那一定不成。

柯乐克 恐怕你将来……

娜拉 现在我有胆量对付。

柯乐克 啊，你不要恐吓我！同你这样玲珑娇小的东西……

娜拉 你可以看见，你可以看见！

柯乐克 恐怕在那水底下罢？在那冰冷墨黑的水底下罢？明年春天浮起来。怪像秃头，认不清楚……

娜拉 你吓我不倒。

柯乐克 你也不能吓倒我。郝夫人，人人都不这样做。就是这样做又有什么用呢？不论如何，你丈夫已经在我荷包里。

娜拉 以后怎么？若是我不在……

柯乐克 你忘记了你名誉还在我手里！（郝夫人一声不响。望着他）好，你现在预备好。不要糊涂。等滔佛一接到信，我就要望他回音。他记牢你丈夫逼我到这地步我一定不饶过他。郝夫人再见。（走出大厅。郝夫人匆匆走到门口开一门缝听）

娜拉 他去了。他不曾丢信到信箱里。不不，那一定不会！（慢慢的开门）怎么。他还在那里。没有下踏步。他念头转了吗？他是……（一封信丢进信箱。听到柯乐克脚步声下那踏步。郝夫人隐隐叫苦，冲到小茶几前面停了一刻不做声）在信箱里！（萎萎缩缩的走到大厅门口）在那里。——滔佛滔佛——我们糟了！（林夫人拿着衣服从左边进来）

林夫人 一切都弄好了。我们试一试罢？

娜拉 （带着又沙又软的声音）敦，此地来。

林夫人 （把衣服丢在小榻上）什么事？你好像魂不附体。

娜拉 你看见那封信吗？看那里……从这信箱的玻璃望过去。

林夫人 是，是，我看见了。

娜拉 那信是从柯乐克……

林夫人 娜拉……借你钱的就是柯乐克吗？

娜拉 是的，现在滔佛什么事也要知道了！

林夫人 娜拉，我相信这事对于你们两人都很好。

娜拉 你不全知道。我签了假字——

林夫人 天呀！

娜拉 现在听我说，敦，你一定要为我做见证——

林夫人 什么见证？我做什么——

娜 拉 若是我疯狂了……那也好办——

林夫人 娜拉！

娜 拉 若是真遇着什么事……那我也不能在此地——

林夫人 娜拉！娜拉你真疯了！

娜 拉 当一个男子要出来担当……一切的罪过……你知道……

林夫人 是，是，但是你何以想到……

娜 拉 敦，你一定要为我证明那事不是真的。我一点也不疯。我所说的，我都知道得很清楚。我对你说没有人知道这样事。一切事只是我一个人做的。记好。

林夫人 记得。但是我不懂你其意何居……

娜 拉 啊，你知道又怎么样你“玄机”（miracbo）一到就解决了。

林夫人 “玄机”！

娜 拉 是“玄机”，但是这件事如此可怕。敦，世上永不能有这种事。

林夫人 我一直到柯乐克那里去，对他说罢了。

娜 拉 不要，他会不利于你。

林夫人 以先无论什么事他都要为我做。

娜 拉 他？

林夫人 他住在什么地方？

娜 拉 啊，我怎么能告诉你……是……（摸着他的荷包）他的名片在此地。但是那信……那信……

郝尔茂 （在外敲门）娜拉

娜 拉 （吓得一叫）啊什么事呀？你要什么？

郝尔茂 好，好，不要怕。我们不进来，你把门都闩了。你此刻在穿新衣服吗？

娜 拉 是的，是的，我正正穿上。滔佛，很合身材唷。

林夫人 （看过名片）喂，他住在此地相近。

娜 拉 不错，但是此刻无济于事。我们糟了。信已在箱子里。

林夫人 你丈夫带着钥匙吗？

娜 拉 一刻不离。

林夫人 柯乐克一定能把这信于未读之先索回。他一定能找着借口……

娜 拉 但正当这时候，滔佛常常……

林夫人 阻住他。使他没有空闲。我去并且赶快回来。（他匆匆走出大厅）

娜 拉 （开郝尔茂的房门朝里看）滔佛！

郝尔茂 终究一个人能够回自己房里去吗？来，南咳，我们来看看……（走到门口）  
这为什么？

娜拉 什么，滔佛？

郝尔茂 南咳对我说了一件大变故。

南医生（正当门口）我以为是如此，恐怕错了。

娜拉 不到明天没有人可以看我穿这漂亮的衣服。

郝尔茂 喂。娜拉！你好像疲倦。莫非你练习太辛苦吗？

娜拉 没有。我丝毫不曾练习。

郝尔茂 但是你必须……

娜拉 啊，是的，我一定要，一定要！但是滔佛，没有你的帮助我真完全办不下地。  
我件件都忘了。

郝尔茂 啊，我们再从新来过。

娜拉 是，滔佛，你帮我忙。你一定要答应我……啊，我对于这件事是如此慌张。  
在大庭广众之间……今天晚上你一身都要为我。你一点事也不能做，你也不能提笔。滔佛，你答应我！

郝尔茂 我答应你。今晚我做了你的奴隶罢！无用的小东西……但是还有一件事，此刻我正要去……（走到大厅门口）

娜拉 你要到那里去做什么？

郝尔茂 去看有信没有。

娜拉 不，不，不要干那件事，滔佛。

郝尔茂 为何不要？

娜拉 滔佛，我求你不要。那里并没有。

郝尔茂 待我看。（正要去）

（郝夫人在风琴旁边按泰兰梯式跳舞第一个调子）

郝尔茂（正到门口停住）啊哈！

娜拉 若是你不帮我预先排演，我明天一回也不能跳舞。

郝尔茂 娜拉，你真这样慌张吗？

娜拉 啊，慌张死了！让我立刻排演。我们快吃饭了。啊，坐下来为我踏琴。滔佛，同往日一样指导我。

郝尔茂 你既然想如此，我一身都爽快极了。（坐在风琴旁边。郝夫人从箱子里拿出手鼓，急忙覆上五彩的披纱，并且手中拿了一束东西立在房中）

拉娜 此刻为我踏呀！我要跳了！（郝尔茂踏琴，郝夫人跳舞，南医生站在风琴旁边

看)

郝尔茂 (正踏着琴) 慢点! 慢点!

娜拉 那一点也不能慢!

郝尔茂 娜拉不要这激烈。

娜拉 我一定要! 我一定要!

郝尔茂 (止住琴) 不, 不, 不不——这却不成呢。

娜拉 (摇着手鼓哈哈的笑) 我难道没有对你说过吗?

南医生 让我来帮他踏琴。

郝尔茂 (站起身) 好。你去踏罢——我可以指导他好一点。(南医生坐下踏琴, 郝夫人渐渐作不合规则的跳舞。郝尔茂站在火炉旁边指导他, 但是夫人只当不听到。夫人的头发也散了披在满肩。但他只是跳舞也不问。林夫人进来站在门口, 看得莫名其妙)

南医生 啊……

娜拉 敦, 我们多有趣!

郝尔茂 喂, 娜拉, 你这样跳舞仿佛拚命似的。

娜拉 正是。

郝尔茂 南咳, 停住。这岂不全是发疯。喂, 停住。(南医生停止踏琴, 郝夫人站住不动)

郝尔茂 我不信有这事。我教你的你难道完全忘了。

娜拉 (丢开手鼓) 问你自己好了。

郝尔茂 你真要受过训练才好。

娜拉 是。你看训练多要紧。你非同我练习到最后五分钟不可。滔佛, 你能允许我吗?

郝尔茂 一定, 一定。

娜拉 无论今天明天, 除了我, 你一点别的也不能想。你不能拆一封信。——不能看那信箱。

郝尔茂 啊, 你还怕那个人……

娜拉 啊, 是的, 是的, 我正是。

郝尔茂 娜拉, 我从你脸上看出来——他定有一封信在箱子里。

娜拉 我不知道, 我想是如此。但是你此刻一点东西不能看, 就是有坏事到我们中间, 我也等诸事了后再说。

南医生 (轻轻的对郝尔茂说) 你不要违背他。

郝尔茂 (拿手抱住他夫人) 这小孩子专是随自己的意。但是明天晚上, 跳舞过了的时候……

娜拉 那你可以自由了。

(伊妈站在右边门口)

伊妈 饭开在桌上, 奶奶。

娜拉 我们要喝点香槟酒, 伊妈。

伊妈 是, 奶奶。

郝尔茂 嗟呀! 真好花球。

娜拉 是, 我们还要留点到明天早晨。(叫) 拿马克伦糖来——伊妈——拿很多来——就只这一次了。

郝尔茂 (捉住他夫人的手) 来来, 不要这样发狂! 还做我的小鸦雀儿罢。

娜拉 啊, 是的, 我会。但是此刻到饭厅里去。南医生你也去。敦, 你来帮我理好头发。

南医生 (他们去的时候轻轻说道) 不要有点故事吗? 没有……我想……

郝尔茂 啊, 没有这回事。我对你说过这是他小孩子脾气。(他们从右边走出)

娜拉 怎么?

林夫人 他出去了。

娜拉 我早已从你脸上看出来。

林夫人 他明天晚间会回来。我留了一个条子给他。

娜拉 你不应该如此。凡事听其自然罢。末了坐候“玄机”却也不错。

林夫人 你候什么?

娜拉 你不知道的。到饭厅里罢。我一会儿就来。

(林夫人走进饭厅。郝夫人站了一刻似乎收集杂念, 然后看他自己的表)

娜拉 七点钟到夜半。二十四点钟到明天的夜半。那时候泰兰梯式的跳舞也过了。二十四同七吗? 还有三十一点钟好活。(郝尔茂跳在右边门口)

郝尔茂 我小鸦雀儿此刻干什么?

娜拉 (张开两手跑到他前面) 来了!

### 第三幕

胡适译

(布景) 同前。桌子摆在中间, 四周都是椅子。桌子点着灯。通外厅的门正开着。

楼上跳舞的音乐正闹热。林敦夫人坐在桌边，手里翻一本书的页子，却没有心读书。他时时到大门边去留心细听。

林敦夫人（看他的表）还没有来，——时候要到了。若是他老是不……（再听）哦，他来了。（走进外厅，轻轻的把大门开了。门外阶级上有轻轻脚步声。林敦夫人低声说）进来，此地没有别人。

柯乐克 我回家看见你的条子。这是怎么一回事？

林 我们两人万不能不谈一谈。

柯 当真？一定要在这屋里谈吗？

林 我不能请你到我住的地方去，我那边进出不方便。你进来罢。这里没有别人。女底下人已睡了，郝尔茂一家都在楼上跳舞。

柯（走进房）郝尔茂的一家今晚还在跳舞吗？

林 是的。有什么不可？

柯 是呵，有什么不可？

林 狍儿（柯乐克之名），现在我们可以谈谈。

柯 我们两人还有话谈吗？

林 话多呢。

柯 我可没有想到。

林 这是因为你总不曾真真知道我。

柯 有什么我不知道？那是世上最容易懂得的事：——一个没有心肝的女子，有了婚姻的机会，便把原有的人丢了。

林 你当真以为我没有心肝吗？你以为我那时心里好过吗？

柯 有什么不好过。

林 你当真那么想吗？

柯 不然，你当时为什么写那封信给我？

林 那是不得不如此。我那时不能不同你决绝，只好写那封信打断你的念头。

柯（绞自己的手）原来如此。总总——都为钱罢了！

林 你不要忘了我那时有一个无依靠的母亲和两个小兄弟。狍儿，我们那时实在不能等你，你那时的光景也很困难。

柯 即使是那样，你总不该为了别人把我丢了。

林 连我自己也不知道。我常常问我自己该不该那样办。

柯（软了一点）自从你丢了我，好像我站的地面都陷了下去。你看如今的我，竟成了一个翻了船抓住一块破船板的人了。



林 救星就来了。

柯 救星却真来了，又被你挡住了。

林 那是无心的。猊儿，我到今天才知道我在银行里的事就是顶你的缺。

柯 我相信你这话。但是你如今知道了，难道你还让给我吗？

林 不。我就让还你，于你也无益。

柯 有益，有益，——无论如何，我总得要干的。

林 你如今知道凡事要慎重，这都是一生的艰苦阅历教训我的。

柯 我的一生阅历也教我不要相信一切好听的话。

林 要是果然如此，也不枉了一生阅历。但是你虽不信好话，你总该信实事。

柯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林 你说你是一个翻了船抓住一块破船板的人。

柯 我该说那话。

林 我也是个翻了船抓住一块破船板的人，也不纪念谁，也不用照应谁。

柯 那是你自己拣中的。

林 我当时何尝有什么别的可拣。

柯 现在又怎样呢？

林 猊儿，若是我们两个翻了船的人能互相帮衬，你看怎样？

柯 你说什么？

林 两个人在一块，总比一人抱着一片船板要好一点。

柯 姬婷！

林 你想我为了什么事到城里来？

柯 难道你还想着我吗？

林 我不做工，便觉得没有生趣。我做了一生的工，觉得做工是我最大的乐趣。现在我孤孤单单的一个人，觉得什么都是空荡荡的，无味得很。一个人替自己做活总没有乐趣。猊儿，给我一个人，给我一点东西，使我有个生活的目的。

柯 我不相信。这不过是妇人家的慷慨心太重了，使你情愿牺牲自己。

林 你觉得我是那样的人吗？

柯 你当真肯那样做吗？你可知道我从前所做种种坏事？

林 知道。

柯 你可知道旁人怎样看待我？

林 你刚才好像说，若是你当初有了我，决不会弄到这步田地。

柯 那是一定的。

林 难道现在已太迟了吗？

柯 姬婷，你说这话，可曾预先筹划过？——我看你的神气，我该知道你果然决意要这样做。你真有这个胆量？

林 我爱照应小孩子，你的孩子们也要一个母亲。你正缺少一个我，我也正缺少一个你。貌儿，我相信你本来的人格。有了我们俩儿在一块，我什么事都敢做。

柯（紧捻着林敦夫人的手）多谢你，姬婷，多谢你！我现在要努力做人，好教旁人也能这样看待我。哦，我忘记了……

林（细听楼上的音乐）不要响！他们在那里跳“太兰梯拉”了！你去罢！

柯 怎么？什么事？

林 你听！他们跳了这一种，就完事了，他们就要回来了。

柯 是的，是的，我就去。但是已经不能挽回了。你自然不知道我对付郝尔茂夫妻的手段。

林 我全知道。

柯 你知道了还敢……？

林 我知道像你这样的人到了失望的时候，会做到什么地步的。

柯 我但愿能挽回这件事。

林 你还可以挽回。你的信还在那信箱里面。

柯 真的吗？

林 真的。但是……

柯（仔细观察林敦夫人）原来有这个道理。你无论如何总想救你的朋友。你老实说。是不是这个意思？

林 貌儿，一个妇人曾经卖了自己去救人，再不会卖第二次了。

柯 我想把那封信要回来。

林 不要，不要。

柯 我一定要讨回那封信。我要在这里等郝尔茂回来，要他把信还我。我只说那信说的是辞退我的事，我如今不要他看了……

林 貌儿，你千万不要讨回那封信。

柯 你老实告诉我，你不是为了这件事才叫我来这里吗？

林 我起初害怕的时候，确有这个意思。但是这事已经过了二十四点钟，我这一天在这家里，很看出了许多万想不到的事。郝尔茂应该知道这桩秘密借款。他们夫妻两人应该完全开诚相待。这样支支吾吾，决没有开诚相待的日子。

柯 也罢，只要你肯担这干系。但是我若是可以帮忙，我立刻就去做。

林（细听）赶快走罢。跳舞完了。再停一刻，我们都有不便之处。

柯 我在对面街上等你。

林 好的，你须要送我回家。

柯 我一生从来不曾有过这样的快乐！（从大门出去。房里通外厅的门还是开着）

林（收拾房间，把自己的帽子和大衣检好）变得这样快！变得这样快！可以为人做事，可以为人生活，可以替一个不幸的人家造点幸福。是的，我一定那样做。他们怎么还不回来。（细听）哦，他们回来了。我且把东西穿好。（戴上帽子，披上大衣，听得外面郝尔茂与娜拉的声音。门上锁一转，郝尔茂拖着娜拉进到外面厅上。娜拉扮作意大利的装束，披着黑色的围巾。郝尔茂穿着晚间礼服，披着一副揭开的黑色罩衣）

娜 拉（在门口站住，和他丈夫挣扎）不，不，不！——我不进去。我还要上楼去，我不愿意这么早就歇了。

郝尔茂 但是，我的最亲爱的娜拉……

娜 亲爱的滔佛，我求你，我哀求你，——再跳一点钟。

郝 一分钟也不能添了。好娜拉，你知道我们先讲好了的。进房来罢，站在外面怕受风。（娜拉虽不愿意，却被他丈夫轻轻的拉进房来）

林敦夫人 你们晚上好呵。

娜 姬婷！

郝 什么！林敦夫人，这个时候你还在这里吗？

林 是的，你不要见怪，我总想看看娜拉穿了那套衣服是个什么样子。

娜 你坐在这里等了我这许久吗？

林 是的，我来得迟了，你们两位先上楼去了，我没有看见你，总舍不得回去。

郝（把娜拉的围巾取下）你来仔细赏鉴。我想他是很值得看的。林敦夫人，你看他多标致！

林 是的，他真标致。

郝 他可不是非常可爱吗？跳舞的时候，人人都这样说。但是这个小宝贝固执得很，有什么法可以收拾他？你不知道我几乎须用强迫手段才把他拉出来。

娜 滔佛，你这一次不让我多跳舞半点钟，将来你一定要后悔。

郝 林敦夫人，你听他说！他刚跳完了那“太兰梯拉”，跳得真好——稍有一点太过火了——但是那是小节，不要管他。总而言之，他这一次算是大大的成功，满堂的人没一个不拍手称赞。你想我如何肯让他再等在那里？极盛之后，他要再耽搁一会，便减少他的魔力了！我一定不干那样蠢事，所以我挽着我的意大利美人——

我的怪俏皮的意大利美人，手挽手的，忽忽的兜一个圈子，四面对大家行一礼，谢谢他们，好像小说书上说的，一个转身，那可爱的花妖便不见了！这样的下场，魔力最大。只可惜娜拉不懂得这个诀窍！——该死，这房间热得狠。（把罩衣抛在椅子上把他内室的房门打开）怎么没有点灯？是了，——少陪了，（他进房去，把蜡烛点上）

娜（赶快低声问）那事怎样了？

林（低声答）我同他答过了。

娜 是了，他……

林 娜拉，你应该一五一十的都对你丈夫说。

娜（有意无意的）我知道了。

林 你不用害怕柯乐克。但是你总得老实告诉你丈夫，

娜 我不告诉他。

林 那么，那封信会告诉他。

娜 姪婷，多谢你。我知道我该怎样办了。不要响！

郝（从房里出来）林敦夫人，你可曾仔细赏鉴？

林 我已经赏鉴了，明天再见罢。

郝 你就要走了吗？这块编织是你的吗？

林 是的，多谢你，我几乎忘了。

郝 原来你做编织吗？

林 是的。

郝 你不该做编织，该做挑花。

林 为什么呢？

郝 因为挑花的姿态好看些。我做个样子给你看。你把左手拿着挑花品。右手拿着针，这样挑来挑去，很好看的。你说对不对？

林 是的，我也这样想。

郝 但是编织便不同了。编织总不好看。你看，两只手腕差不多摆在一块，编织的针走上走下，很像中国人的神气，怪难看的。……他们今晚给我们喝的香槟酒真好得很！（这一节极无意识的话，是写郝尔茂喝多了酒，有点醉了，故说话没有条理。看末句可见）

林 明天再见，娜拉，你不要再固执了。

郝 说得好。

林 郝尔茂先生，明天会。

郝 (送他到门口) 明天会, 明天会。我本该送你回去, ……但是你也没有多少路走。明天会, 明天会。(林敦夫人走了。郝尔茂关上大门, 回进房来) 好了, 好容易把她弄走, 讨厌得很。

娜 滔佛, 你疲倦了吗?

郝 我一点也不倦。

娜 不瞌睡吗?

郝 一点不瞌睡。我反觉得精神很好。你呢? 你很像又倦又瞌睡了。

娜 是的, 我很倦了。我巴不得立刻就去睡了。

郝 你看, 我不许你再跳舞了, 原来是不错的。

娜 你做的事总是不错的。

郝 (亲她的额角) 我的小鸟儿这回说话才有点道理。你可看见南陔今晚那么高兴?

娜 真的吗? 他居然那么高兴吗? 我今晚不曾同他说过话。

郝 我同他也不过说了几句话。但是我好久不曾见他有这样兴致了。(对着娜拉细看, 走近他身边) 我们回家来, 我同你坐一块, ——你这迷人的东西! ——可不好吗?

娜 不要那样对我看。

郝 难道我不该看我最亲爱的小宝贝吗? 不该看我自己的, 我一个人独占的好宝贝吗?

娜 (走到桌子那边去) 你今晚不要对我说这种话。

郝 (跟过来) 我看你血管里还带着那“太兰梯拉”, 所以你今晚格外可爱, 格外动人。你听, 楼上的客也都要散了。(低声说) 再过一会, 这屋里便都安静了。

娜 我巴望如此。

郝 可不是吗? 我的娜拉。你知道我同你出去赴宴会的时候, 我总不大同你说话, 往往故意避开你, 只不过偶尔偷看你一眼——你知道我为什么要这样? 我心里总想我们好像还不过是暗地里相爱, 好像我们还不过暗地里许了婚姻, 好像人家都不知道我们有什么亲密的关系。

娜 是的, 是的。我知道你的心思时时刻刻都在我身上。

郝 每到了要回来的时候, 我把你的围巾披在你那可爱的肩上, ——披在你那可爱的颈儿上, ——我每想你好像还是我的新娘子, 好像我们刚行了婚礼, 第一次带你回家, ——第一次和你独自在一块, ——第一次和我的含羞的小宝贝在一块! 即如今晚, 我心里不想别的, 只想你一个人。当我望着你飘来飘去跳那“太兰梯拉”时, 我的心也飘飘荡荡的, 我的血都滚了, 我再忍不住了, 所以我那么早就拉你回来。

娜 走开, 滔佛! 你不要来缠我。不要……

郝 什么话？我的小娜拉，你当真同我闹玩笑？你不要？你不要？难道我不是你的丈夫吗？（外面有人敲门）

娜 （一惊）你听见吗？

郝 （走到外厅）谁？

南 咳医生（在门外）是我。我可以进来坐一会吗？

郝 （嘴里咕噜说）讨厌，他这时候来干什么？（高声）等一等。（开门）进来，你真好，总不肯过门不入。

南 咳 我走过这里，好像听见你的声音，很想进来望一望。（四面一望）这个房间和我亲热极了。你们俩儿在这里很快活，很清静。

郝 但是你在楼上也很高兴了一番。

南 快活极了！我为什么不高兴高兴呢？人生在世，有得受用时，为什么不受用呢？人生能受用多少，就该受用多少；能快活几时，就该快活几时。今晚的酒真好！

郝 那香槟酒更好。

南 你也这么说吗？我几乎不相信就会喝了那么多。

娜 滔佛今晚喝的香槟酒也就不少。

南 他也喝了许多吗？

娜 是的，他喝了酒之后，总是很高兴的。

南 一个人整整的忙了一天，到了晚上应该高兴高兴才好。

郝 整整的忙了一天？我可不配说这话。

南 （拍郝尔茂的背上）我倒可以说这话。

娜 南 咳先生，你今天一定是做了一天科学的研究了。

南 正是如此。

郝 你听我的小娜拉居然谈起科学的研究来了！

娜 我可以恭喜你研究的结果吗？

南 可以。

娜 结果很好吗？

南 好极了。于病人也好，于医生也好。我得到的结果是“一定无疑”四个字。

娜 （接着追问）“一定无疑？”

南 绝对的“一定无疑”。你想我得了这样结果，还不该高兴一晚吗？

娜 你正该高兴一晚。

郝 只要你明天不用还快活账。

南 那是没有的事。人生在世那一件是可以受用了不还账的？

娜 南陔先生，我知道你很喜欢奇装跳舞。

南 是的，只要有许多有趣的奇装的人。

娜 我问你！我们两人下一次去奇装跳舞会时，应该扮做什么？（此时娜拉有死志，故说“我们两人”）

郝 你这小孩子，早又想到第二次跳舞了。

南 你说我们两人吗？我告诉你：你可扮一个仙女。

郝 很好，但是扮仙女该穿什么衣服呢？

南 不用别的，他只穿家常衣服就是了。（南陔本爱娜拉，故说娜拉穿家常衣服，即是仙女。深赞其美也）

郝 你真会说。但是你不曾说你自己扮做什么。

南 我吗？我早已打定主意了。

郝 什么？

南 下一次奇装跳舞，我来的时候，你们都瞧不见我。

郝 这个主意倒很好玩的。

南 我要戴上一顶黑的大帽子，——你们不知道有一种黑帽子戴上了可使人看不见吗？（西洋人画死神，作骷髅像，戴黑色大帽）

郝 （忍住笑）是的，不错的。

南 呵，我几乎忘了我进来干什么。郝尔茂，请你给我一支雪茄烟，要那种黑色的哈巴纳。（哈巴纳是古巴京城。其地出雪茄亦名此）

郝 请请。（把雪茄烟盒递给他）

南 （拿了一支，割去一头）谢谢。

娜 （替他擦一支火柴）让我给你一个火。

南 多谢多谢。（娜拉拿火柴，南陔点着雪茄）现在我要同你们告别了。

郝 明天见。

娜 南陔先生，我望你安睡。

南 多谢你的好意。

娜 你也该那样回敬我。

南 你？也好，你要我说，我只好说。我望你安睡。（娜拉知南陔将死。故祝其安睡。又以自己亦有死志。故欲南陔反祝之也）多谢你替我点火。（点点头，他走了）

郝 他喝得太醉了。

娜 （有意无意的）想必是的。（郝尔茂袋里摸出一串钥匙，走进外厅）滔佛！你去干什么？

郝 我把信箱子倒出来。这箱子都满了，明天的报纸要放不下了。

娜 你今晚还办事吗？

郝 你知道我今晚是不办事的。——什么？有人弄过这把锁。

娜 弄过这把锁？

郝 是的，这是什么道理？我想不到这女底下人……原来是一根断了的头发簪。娜拉，这是你的簪。

娜 （忙答）那一定是小孩子们……

郝 你该不许他们做这种事。好了，居然弄开了。（把信件拿出，厨房边喊道）爱兰，爱兰，把门口的灯吹了。（进房来，把通外厅的门关了。手里拿一大堆信）你看，这样一大堆！（把信翻过来）这是什么东西？

娜 （站在窗边）是信吗！滔佛，不要看！不要看！

郝 是南陔的两张名片。

娜 南陔医生的吗？

郝 （读名片）“南陔医生”，这两张名片在顶上，一定是刚才他出去时丢下去的。

娜 上面可写了什么？

郝 名字上有一个黑十字。你看，这不是吉兆，他好像是替自己报死信。

娜 正是这个意思。

郝 什么？你知道这事吗？他对你说过吗？

娜 是的。他对我说，他的名片来时，那就是他和我们告别了。他要关了门去死。

郝 可怜的人儿！我早知道他活不长久了。想不到这样快！他竟这样躲起来，像受了伤的野兽带伤进洞去。

娜 一个人要死的时候，还是不声不响的死得好。你说对不对？

郝 （走来走去）他竟成了我们生活的一部分。我真不信他会这样死了。他一生的寂寞苦恼，比起我们家庭的快乐，就像日光衬着黑云，觉得苦乐格外分明。——也罢，这是无可如何的事。在他自己看来，或者还是这样好。（忽然站住）于我们两人也未必不好。娜拉，我和你如今少了一个好朋友，更亲密了。（抱住他）我的爱妻，我心里总觉得不知怎样才可紧紧留住你。娜拉，你可知道我常常希望你有一天遇着一点大危险，好让我拚着性命抛了一切来替你出力。

娜 （推开他，斩钉截铁的说道）滔佛，你现在可以看你的信了。

郝 不，不，今晚不看了。我的好宝贝，我要陪你。

娜 你难道不想着我们那位临死的朋友吗？

郝 不错。他这个消息扫兴的很。我们心里想着死的可怕，便没有兴致了，我们总得



把这种念头排解开去。这个时候，我们只好暂时分开来住。

娜（抱住他丈夫的头颈）滔佛，明天见！明天见！

郝（亲他的额）明天见，我的黄莺儿。你好好的去耍罢。我睡去看我的信了。（他拿了信，走进他自己的房）

娜（睁着眼，摸来摸去，拿起郝尔茂的罩衣，披在身上，嘴里断断续续的自言自语道）再见不着他了。永不见了，永不再见了。（把他自己的围巾围在头上）永不再见我的孩儿们了。永不再见了！永不再见了！啊，那乌黑冰冷的水！——那无底的河！——我巴望什么事都完了！——他拿到了那封信，他正在看咧。——哦，还没有！——滔佛，告别了！——我的孩子们，告别了！……（她正往外厅跑，忽然郝尔茂用力把房门推开，站在门口，手里拿着一封拆开的信）

郝 娜拉！

娜 啊！……

郝 这是怎么一回事？你知道这信里说的什么？

娜 我知道。你让我走，让我过去。（娜拉欲投水死）

郝（拉他回来）你到那里去？

娜（用力想摆脱他丈夫的手）我不要你救我，滔佛。

郝（退一步）当真的吗？他说的都是真的吗？没有的事，这断不会是真的。

娜 全是真的。我只知道爱你，别的什么都不顾了。

郝 呸，不要把这种蠢话来推托！

娜（走近他丈夫一步）滔佛……

郝 你这混账的妇人，干得好事！

娜 让我去——我不要你救我！我不要你把这桩罪名担在你身上！

郝 不要装腔做戏给我看。（把房门锁了）我要你站在这里老实招来。你知道你干的什么事？你说！你自己明白不明白？

娜（睁着眼望他丈夫，冷冷的答道）我现在方才完全明白了。

郝（走来走去）哼！可怕！到这时候我才睡醒！过了八个足年，——我最疼的，最宠爱的人，——原来是一个骗子，——比骗子还要更坏，还要更坏，——原来是一个犯了罪的罪人。唉，说不尽的丑！——呸！呸！

（娜拉不开口，只眼睁睁的望着他）

郝 我该早知道了。我该早料到有这一天。你父亲种种不规矩，——（娜拉正要开口）不许开口！——你父亲种种的不规矩，都传给你了，——没有宗教，没有道德，没有责任心。我当初替他遮盖，如今我来受这种报应！我当时帮他的忙，为的全

是你。如今你这样报答我。

娜 正是。——这样报答你。

郝 你断送了我的终身幸福。你断送了我的前程。哼，想起来真可怕！我现在被你送到那个光棍的手里，由他摆布，由他勒索，由他指挥，我只好件件依他。——种种的祸事，全都因为一个不懂事的妇人！

娜 我死了，你就没有事了。

郝 哼，你倒说得好听。你真像你父亲，他到处把许多好话挂在嘴上。你说你“死了”死了你于我有什么好处？一点好处都没有。他还可以把这件事传扬出去，人家免不得疑心我和你同谋，人家或者竟会疑心是我出的主意，把你哄出来干这事。——总总一切，总算我承你的好意，蒙你这样照应我，总算我疼了你这几年！你如今明白了你替我干的什么事？

娜 （镇定冷淡的答道）我明白了。

郝 这件事真是梦想不到，我竟摸不着头脑。但是我们总得商量一个办法。把你的围巾脱下来。脱下来，你不听见吗？我必须想个法子安慰他，这件事无论如何不可叫外面知道。——至于我和你两个人，我们外面还照常做夫妻，——外面还照常，你要知道。你自然仍旧住在这里。但是我不许你看管这些小孩。我不敢把他们付托给你了。唉，我真想不到要对你说这种话，——对我心上从前爱过，现在还……但是爱情是已往的事。从今以后，不能讲什么快乐不快乐了，只好补救补救装个面子，免得出丑……（门铃响，郝尔茂吃一惊）什么事？这时候！难道这事已经到了那步田地？难道他……娜拉，快躲起来，你说病了。（娜拉不动身。郝尔茂把房门开了）

爱兰女仆 （披着衣服，在外厅上）奶奶，有一封信是给你的。

郝 拿来给我。（抢过信，关上门）果然是他的信。我不给你看，让看我。

娜 你看！

郝 （走到灯光下）我几乎不敢拆这信。恐怕我和你两个人都断送了。——也罢，我总得知道。（撕开信封，看了几行，又看了信里夹的一张纸，大喜喊道）娜拉！

（娜拉不明白，只对他望）

郝 娜拉！且慢，等我再读一遍。——不错的，不错的。我有救了！娜拉，我有救了！

娜 我呢？

郝 自然你也有救了，我们两人都没事了。你看，他把你的借据送来还你。他说他对不住得很，很抱歉的。他说他现在转了好运，……啊，管他说的什么。我们没事了就是了。现在没人能害你了。啊，娜拉，娜拉，——且慢，先把这件可恶的东

西毁了。等我看看；——（看借据）——我看他做什么？好像做了一个梦。（把柯乐克的两封信和借据都撕成几片，抛在火炉里，对着烧了）完了！——他说从圣诞节的头一晚起，——啊，娜拉，你这几天一定很难受。

娜 我这几天真不容易过。

郝 你烦恼的时候，想来想去，想不出别的法子，只有……那样可怕的事，现在且不要去想。我们正该高高兴兴的唱道，“完了，没有事了！”娜拉，你听见吗？怎么你好像不大明白，现在已没事了？你为什么这样板板的放下脸来？哦，我懂得了，你疑心我还不曾恕你的罪吗？娜拉，我可以发誓，我一点都不怪你了。我知道你干的那事全因为你爱我。

娜 那是真的。

郝 你那样爱我，正是做妻子的应该爱他丈夫的道理。不过你缺少阅历，用错了方法。但是你当真想我因为你不会做自己担干系的事，就不爱你了吗？千万不要那么乱想。你只要一心一意靠着我。我自然会教导你，指点你。若是你这样无能无用的女孩儿相还不能使我加倍疼爱你，我还算什么男子汉？刚才我一时气急了，觉得好像天翻地覆一般，不免说了几句气话，你可不要记在心上。我已经恕了你的罪，娜拉，我可以发誓说我已经饶恕了你。

娜 多谢你饶恕了我。（向右边出去）

郝 不要去！（向门里看）你去干什么？

娜 （在里面说）我去把奇装跳舞的衣服脱了。

郝 （在门边说）不错，去脱了。我那受了惊骇的黄莺儿，你且安静一会，定一定心。你不用害怕。凡事有我咧。我的翅膀大，可以保护你。（在门边踱来踱去）娜拉，我们的家庭何等安逸！何等可爱！在这家里，你不用怕什么。我可以保护你，如同保护我从鹰爪里救出来的鸽子一样。等一会我就要把你那拍拍跳的心定下来。到了明天，什么事都忘记了，还照从前一样。我不用再说我饶恕你了，你心里自然会知道我这话是真的。难道我会有那样狠心肠要赶你出去吗？不要说赶了，我舍得责怪你吗？娜拉，你真不懂得男子的心肠。一个男子饶恕了他妻子的错处，真真实实的饶恕了他，从心窝里饶恕了他，——这里面有一种说不出的畅快。从此他妻子便加倍成了他的私产了。做妻子的受了他丈夫这样恩典，就像死了重生一般；不但做他的妻子，竟成了他的孩儿了。我的好孩子从今以后，你也该这样待我。娜拉，什么事都不用烦恼。你只要坦坦白白的待我，我自然可以做你的志向，又可以做你的良心。……（娜拉换了家常衣服，走进来）怎么，你还不睡吗？你换了衣服吗？

娜 是的，滔佛，我把衣服换了。

郝 这时候换他做什么？

娜 今晚我不睡了。

郝 但是，我的亲娜拉……

娜（看他的表）此刻还早。滔佛，坐下来，你和我有许多话要谈谈。（他自己坐在桌子的一边）

郝 娜拉，这是什么意思？你这冷冰冰的脸儿……

娜 坐下来。话长呢？

郝（坐在桌子那一边）娜拉，你来吓我。我不懂你。

娜 正是如此，你不懂我。我也不曾懂得你，——直到今天晚上。你不要打岔，你听我说。我们不能不算一算账。

郝 这话怎么讲？

娜（略停一会）我们两人坐在这里，你觉得有什么感触吗？

郝 有什么感触？

娜 我们结婚了足足八年，今天刚是第一次我同你两个人正正经经的开谈。

郝 正正经经的！什么叫做“正正经经的？”

娜 这八年之中，——还不止八年呢——自从我们初次认得，我们两从不曾谈了一句正经话，从不曾谈到一件正经事。

郝 我怎肯把那些你管不了的事来麻烦你。

娜 我不说那些家庭的困难。我说的是，我你从不曾好好的坐下来切切实实的谈过什么事。

郝 但是，我的娜拉，谈了于你有什么益处？

娜 正是如此，你从来不曾懂得我。我一生吃了大亏，先吃我爸爸的亏，后吃了你的亏。

郝 什么话？世上谁能像我同你爸爸那样爱你？你还说吃了我们两人的亏！

娜（摇摇头）你何尝爱我？你不过觉得恋爱着我是很好玩的。

郝 你说的这是什么话？

娜 这是千真万真的话。我跟着爸爸的时候，他怎么说，我也怎么想；他怎么想，我也怎么想。有时候，我的意思与他不同，我也不教他知道。为什么呢？因为他不愿意我有别样的意见。他叫我做“玩意儿的孩子”，他把我做玩意儿，正像我玩我的玩意儿一样——后来我到你家来和你同住……

郝 “到我家来和我同住？”你说的是我们的结婚吗？

娜（不睬他）我说我那时不过是从爸爸手里换到你手里。你样样事都安排得如你自己的意。你爱什么，我也爱什么——或是我故意爱什么——我究竟不明白还是真同你一样嗜好，还是有意如此——大概是有时是真的，有时是故意的。我如今回想起来，简直像一个叫花子，讨在手里，吃到肚里。滔佛，我在这里只不过是玩把戏给你开心。都只为你要我这样做。你同爸爸害得我不浅。我现在一无所能，都是你们两人的罪过。

郝 你真不讲道理，真忘恩负义，娜拉！你在这里，难道不曾快活过。

娜 我不曾快活过。我那时以为我很快活，其实不曾。

郝 不曾快活过？

娜 不曾，不过高兴高兴罢了。你并不曾待差了我。但是我们的家庭实在不过是一座戏台。我是你的“玩意儿的妻子”，正如我在家时，是我爸爸的“玩意儿的儿子”，我的孩子们又是我的“玩意儿”。你同我玩，我觉得很好玩。正如我同他们玩，他们也觉得很好玩。滔佛，这就是我们的结婚生活。

郝 你这番话虽然有点太过分了，但是里面却也有点道理。这都是过去的事，将来便不同了。玩的时候过了，如今该是教育的时候了。

娜 谁的教育？是我的还是孩子们的？

郝 两边都有，娜拉。

娜 只可惜，滔佛，你不配把我教育成你的好妻子。

郝 你又配说这话吗？

娜 我也不配教育小孩子们。

郝 娜拉！

娜 刚才不是你自己说，你不敢把小孩子们交给我吗？

郝 那是气头上的话，记着他做什么？

娜 其实你那话真不错。我不配干那事。我还有我自己的事要做。我总得设法教育我自己。——你不配教育我。我须要自己教自己。因此我现在要离开你这里了。

郝（跳起来）你说什么？

娜 我如果想要懂得我自己和我自己的事，非得独居不可。因为这个缘故，我一定不能同你住下去了。

郝 娜拉，娜拉！

娜 我立刻就要走了。我想姬婷总可以留我住一夜。

郝 你疯了！我不许你走！我禁止你走！

娜 你现在禁止我也不中用。我只带我自己的东西。无论现在将来，你的东西我一点

也不要。

郝 你怎么疯到这样！

娜 明天我要回家去，——回到我的老家去。我想那里总该可以找点事体做。

郝 你一点阅历都没有。

娜 我没有阅历，应该去得一点。

郝 你就这样丢了你的家，你的丈夫，你的儿女了吗？你不想想旁人要说什么！

娜 我也不管旁人说什么。我只知道我该这样做。

郝 这真是岂有此理！你就可以这样抛弃你那些神圣的责任吗？

娜 你以为我的神圣的责任是什么？

郝 还用我说吗？可不是你对于你的丈夫和对于你的儿女的责任吗？

娜 我还有别的作用，同这些一样的神圣。

郝 没有的。你说那些是什么？

娜 我对于我自己的责任。

郝 第一要紧的，你是人家的妻子，又是人家的母亲。

娜 这种话我如今都不信了。我相信第一要紧的我是一个人，同你是一样的人。无论如何，我总得努力做一个人。我知道多数人都同你一样说法，我知道书上也是那样说。但是从今以后，我不能信服多数人的话。也不能信服书上的话。一切的事我总得自己想想，总得我自己明白懂得。

郝 你自己明白懂得你在家的地位吗？这种问题，你难道没有靠得住的指导吗？你难道没有宗教吗？

娜 滔佛，我实在不知道宗教究竟是什么东西。

郝 你这话怎么讲？

娜 我只知道我进教的时候我们的牧师对我怎么说。他说宗教是这个，是那个；是这样，是那样。等我离了此地，一个人慢慢的去想想看。我要看看那牧师说的话是不是真的，至少我总得看看他的话我自己身上是不是真的。

郝 我从来不曾听过一个年轻妇人会说这种话？宗教不能引你向善，我且提醒你的良心，——你总该有一点道德观念？难道你连这个都没有吗？

娜 滔佛，这话不容易回答。这些事我真不懂得。我只知道我的意见和你全不相同。我听说国家的法律同我心里想的全不相同，但我总觉得那些法律是不对的。法律说一个妇人不该免了他临死的父亲烦恼，也不该救他丈夫的性命。这种法律我不相信。

郝 你说话真像小孩子。你不懂得你现在住的是一种什么世界。

娜 我真不懂得。但是我要去学习学习。我要看看究竟是我错了，还是世界错了。

郝 娜拉，你病了，你说的都是害热病的话。我几乎当你有点疯了。

娜 我一生从来不曾有今夜这种明白清爽。

郝 你难道明明白白清清楚楚的把你的丈夫儿女都丢了？

娜 正是。

郝 这样看来，只有一个解说。

娜 什么解说？

郝 你如今不爱我了。

娜 一点都不错。

郝 娜拉，你当真肯说这话吗？

娜 我说这话，滔佛，我心里也不好过，因为你待我很好。但我也不能不说。我如今不爱你了。

郝（勉强镇住自己）这也是你明白清楚的话吗？

娜 是的，非常明白，非常清楚。因为如此，所以我不能再住在你这里。

郝 你可以告诉我，为了什么事你不爱我了？

娜 可以。就是今晚。我盼望一件“奇事”出现，却没有出现，我才知道你不是我这几年来理想中的你。

郝 这话我不懂。

娜 我眼巴巴的望了八年，我也知道那种“奇事”不是天天有的。后来这件祸事发生，我心里想那件奇事不能不出现了。当柯乐克的信还在那信箱里的时候，我万想不到你会遵依他要求的条件。我以为你一定会对他说，“你尽管发表这事。”发表之后……

郝 发表之后，我把我妻子的名誉体面一齐丢了，又怎样呢？

娜 发表之后，我以为你一定会挺身而出，把一切罪名都担在你自己身上，说，“这事是我做的。”

郝 娜拉！

娜 你的意思以为我一定不肯让你为了我去牺牲自己吗？我自然不肯。但是我说的话哪有你的话能使人相信？——这就是我又巴望又害怕的“奇事”因为我想阻住他，所以我自己去寻死。

郝 我日夜替你做事，忍穷忍苦，我都愿意。但是世上没有一个男子肯为了他所爱的妇人牺牲自己的名誉。

娜 几十万的妇人都肯为了他们的情人牺牲名誉。

郝 你所想的所说的都像一个蠢孩子。

娜 你所想的所说的也不像我愿意嫁的男子。后来你的惊吓过去了，——你害怕的，并不是为我，全是为你自己，——后来事体完结了，你自己一方面还只当没有这回事，我仍旧是你的小雀儿，你的玩意儿，仍旧那样不中用，要你加倍的保护。——（站起来）——滔佛，就在那时候，我忽然大觉大悟，我这八年原来只是同一个陌生人住在这里，替他生了三个小孩子。——唉，我想起来真难过！我恨不得把自己扯得粉碎！

郝 （带悲容）原来如此，原来如此。我们两人中间今隔开了一条无底的界河。娜拉，这条界河还可以填得满吗？

娜 现在的我已不是你的妻子了。

郝 我还可以做一个完全改变的人。

娜 只要把你的“玩意儿”去了，你或者可以改变。

郝 当真和你分开吗？不行，不行，娜拉，我不懂你这个意思。

娜 （从右边出去）你不懂我们更该分开。（他又回来，着大衣，帽子，一个小包裹，都放在桌边椅子上）

郝 娜拉，娜拉，现在不要去！等到明天罢。

娜 （穿上大衣）我不能在陌生人房里过夜。

郝 我们不可以当哥哥妹子那样住下去吗？

娜 （戴上帽子）你知道那样办法是不会长久的。（披上围巾）滔佛，再会了。我也不去看小孩子们了。我知道有比我好的人照管他们。我现在这个样子，他们也用不着我了。

郝 将来总有一天，娜拉，我们……

娜 那个我不知道。我自己也不知道我将来如何。

郝 无论怎样，你还是我的妻子。

娜 你听我说。我听人说一个妇人像我这样离开他丈夫的家，他丈夫对他可以完全不管了。无论那话确不确，我把你对于我的一切责任一齐取消。我对你，你对我，如今全不相干。两边都有完全自由。拿去，这是你的戒指。把我的还我。

郝 连那个都要吗？

娜 也要。

郝 拿去。

娜 好的。现在什么事都完了。我把这些钥匙都放在这里。这屋里的事，这些女人比我还熟的多。明天我动身之后，姬婷会来拿我从家里带来的那些东西。我要他随



后寄来。

郝 都完了！都完了！——娜拉，你还会想着我吗？

娜 我知道我总要常常想着你，和小孩子们，和这所房子。

郝 我可以写信给你吗？

娜 千万不要写。

郝 至少我可以寄点……

娜 什么都不要。

郝 你如果到了困难的日子，可以让我帮衬你一点。

娜 不要。我不能受陌生人的帮衬。

郝 难道我于你只不过是一个陌生人吗？

娜（提了包裹）滔沸，那须要等“奇事中的奇事”发生。

郝 你告诉我什么叫做“奇事中的奇事”？

娜 你和我都要改变到……滔佛，我如今不信世上真有“奇事”出现了。

郝 你不信，我却要信。你告诉我，我们应该变到怎样？

娜 须要变到那步田地，要使我们同居的生活，可以算得真正夫妻。——再会了。（他从外厅上走出去了）

郝（倒在门边一张椅子上，坐下，双手蒙着脸）娜拉，娜拉！（抬头四望，站起来）没有人了，他去了！（忽起作希望之心）“奇事中的奇事？”

（外面大门关闭的声音）

## 国民之敌 An Enemy of the People

易卜生既著《群鬼》（一八八二）挪威社会，以剧中所发挥之问题，涉其猥褻，过于逼真，起大反动。易卜生固预知其剧必为所谓道德之社会所不容，而未虞反动风潮若是之激烈也。挪威论坛骚然、敢毅然辩护之者惟有勃尔生 Bjornson 一人而已。易卜生乃起草《国民之敌》辩护前剧。谓多数赞助未必果为是，个人孤立，未必果为非。真理不以从者之多寡而决也。其嘲谑反对者，至极苛酷。剧中之斯铎曼医士，不必果为易卜生自拟。而其他角色，若市长，若新闻记者，若会场之听众，正所以刺击一般无识之大多数，终日曾追随于少数先觉者之后，而只能了望永莫能及之也。

此剧问题浅显，语气于刻薄之中，杂以诙谐，世人观之咸自以为先觉之少数，受大欢迎。出版后（一八八二）无几何时，即遍演于北欧之半岛。今之译文本英夏普 R. Farquarson Sharp 之译本，以德兰格 Wilhelm Lange 之德文译本为考证。

陶履恭

### 剧中人

斯铎曼脱玛医生 Dr. Thomas Stockman 市立浴场之医官

斯铎曼夫人 医士之妻（名加赛林）

斐特洛 Petra 其女充教员

爱立甫 Ejlif 年十三岁  
冒登 Morten 年十岁 } 皆其子也

斯铎曼彼得市长 Peter Stockman 医士之兄。充市长、警察长、浴场董事会会长及其他诸职。

柯以尔冒登 Morten Kill 业鞣皮者。斯铎曼夫人之养父。

霍士达 Hoostad （《民铎报》之主笔。）

毕陵 Billing 《民铎报》之副主笔。

何斯特船长 Captain Horster

何拉克森 Aslaksen 印刷所主人。此外有景况不同职业不同之男女。学校儿童一队

——集会之听众。扮剧在南挪威海滨之小市。

## 第一幕

室中陈设单简而静洁。右壁有门二，较远之门通外厅，近门通医士之书斋。左壁之门与通外厅相对之门相对者，通家中之各室。火炉立于左壁之中央。更前设横卧之长椅，悬镜于其壁上，设椭圆之桌于其前。上设有幕灯，方燃着。室后门开，直通餐室。餐台上有灯。毕陵适当餐台而坐，颚下插入饭单。napkin 斯铎曼夫人傍桌而立，适以炙牛肉一大盘递与毕陵，其他诸座皆空。餐台上杯盘狼藉，显为食事才完之状。

斯铎曼夫人 毕陵先生，你看，你要晚来一点钟，你就只有冷肉可吃了。

毕陵（适用食） 谢谢你，这非常之好，异常之好。

斯铎曼夫人 我的丈夫向来规定吃饭要有一定时刻，你知道。

毕陵 这毫不与我相干。我想我要是独自坐下用饭，无人搅我，我倒能吃的更甜美。

斯铎曼夫人 亦好，只要是吃的甜美——（转向厅门作听状）我想霍士达先生亦来。

毕陵 很像。

（斯铎曼市长入。着外套及礼帽，手持一杖）

斯铎曼市长 晚间安好，加赛林。

斯铎曼夫人（来至会客室）啊，晚间好，原来是你么。你来看我们，你真好！

斯铎曼市长 我恰巧过这里，所以——（向餐室内了望）啊，这里原来请有客。

斯铎曼夫人（稍局促状）哎，不是，他本来是偶然来的。（匆迫状）请你亦进来用一点饭，怎么样？

斯铎曼市长 我！不要，我谢谢。哎呀——晚间还有做成的热肉，我的消化力可不成。

斯铎曼夫人 不过偶尔吃一次

斯铎曼市长 不吃，不吃，我的夫人。我是牢不可破的要吃茶、面包和牛奶油。长久起来，这个最有益卫生——并且亦较为经济。

斯铎曼夫人（微笑）你不要拿脱玛同我却当作胡乱花钱的。

斯铎曼市长 你不是。我绝不至于想你是这样。（指医士之书斋）他不在家么？

斯铎曼夫人 不在，他晚饭后出去转一转——他同小孩子们。

斯铎曼市长 我不信这是应当做的正经事，（作听状）我仿佛像听见他现在已经回来了。

斯铎曼夫人 不是，我想不是他。（有敲门声）进来！（霍士达自外厅入）啊，霍士达先生，原来是你。

(西礼：凡客人入室之先，皆须叩门，恐室中有人作秘谈也。室内之人，闻叩门声辄应之曰进来)

霍士达 是我，我望你恕我，因为我在印刷所有所耽延。市长先生晚安。

斯铎曼市长 (点首微疏远状) 尔晚安，你当然是为公事来的。

霍士达 一半是为公事。是关于报上的一篇论说。

斯铎曼市长 我猜想对了。我听说我的兄弟常通信给《民铎报》。

霍士达 是的，他是真好，每逢有真理当说事的时候，他就登在《民铎报》上。

斯铎曼夫人 (向霍士达) 你不愿——？(指餐室)

斯铎曼市长 诚然，诚然。他是作文章的，专向他可以得最现成同情的那一方面去说话，我是一点亦不责备他的。霍士达先生，况且我个人并没有什么缘故对于你的报纸生什么恶感。

霍士达 你的话一点不错。

斯铎曼市长 论到一事，同时更论一事，这城里有一种宽容大量的好精神——真是可以称赞的都市精神。这都是因为我们有公共之利害关系，联络我们——这种利害关系，凡心正的市民都要有的——

霍士达 浴场事，是的。

斯铎曼市长 正是，我们新设的精致华美的浴场。霍士达先生，记着我的话，浴场要成了我们都市生活之中心点！毫无可疑的！

斯铎曼夫人 这正是脱玛所说的。

斯铎曼市长 想一想这个地方一两年之内，发达的怎样可惊！金钱源源而来，这城里亦有活气了，亦有生意了。房屋同田地的产业价值天天见涨。

霍士达 并且无业游民亦渐见少。

斯铎曼市长 是的，这另是一桩事。大家为救济贫民纳税的负担已经减轻，可以叫有财产的一款人大舒泰。我们今年要可以得一个真好的夏天，可以更加舒泰。许多游客及——若干的病人可以把浴场的名声宣扬出去。

霍士达 我听说这是颇有希望的。

斯铎曼市长 很像有望的。我们每天已经收到来信，问租房子等等的事情。

霍士达 好极，医士的论说来的亦正合适。

斯铎曼市长 他近来正写了什么？

霍士达 这是他冬天时候写的，赞赏这个浴场——述说卫生状况的美备。但是我暂时押住这篇论说，未曾登出。

斯铎曼市长 啊，——稍微有点难处？

霍士达 不是，一点亦不是。我想最好是等到春天。因为正当这个时节，一般人才诚心的想起夏天住居的地方。

斯铎曼市长 诚然，霍士达先生，你是一点不错。

霍士达 是的，论到浴场这个问题，脱玛是真不辞劳苦的。

斯铎曼市长 然而要记着他是浴场的医官。

霍士达 是的，况且浴场今天可以存在，亦是全仗着他。

斯铎曼市长 仗着他。真的！我亦诚然常听见有些人这样讲。然而我要说明，我对于这桩企业，亦有微末的一份。

斯铎曼夫人 是的，脱玛常这样说。

霍士达 斯铎曼先生，但是谁又不信？你创起这件事，把他作成一桩当办的事业我们知道的。我只说这件事的理想，是医士先有的。

斯铎曼市长 啊，理想么，是的！我的兄弟这一生，理想真多——是不幸的。然而论到把理想作成可以实行的状态，一定要找一个别样气质的人。霍士达先生，我一定想到只在这所房子——

斯铎曼夫人 然而彼得——

霍士达 你怎么能这样想？——

斯铎曼夫人（指向餐室）霍士达先生，你不愿走进去用点东西么？我的丈夫是一定要回来的。

霍士达 谢谢，或者吃一点点（走入餐室）

斯铎曼市长（微低其音）这般下等社会之子弟，永远不能脱去这种粗鲁的习气，真是奇怪的。

斯铎曼夫人 这哪里值得发牢骚！你岂不能与脱玛同分此功，如兄弟一般？

斯铎曼市长 我本应该这样想，然而有些人有一份功，像还不知足的。

斯铎曼夫人 谁又是这样瞎说！你同脱玛相处极和美。（作听状）啊，我想他才回来。（外出开通至外厅之门）

斯铎曼医士（在外厅笑语）加赛林，你看，这又有一位朋友来。岂不欢乐么！——何斯特船长，请进，把外套挂在钉上。啊，你不穿外套。加赛林，我在街上遇见他，苦邀他都不肯来！

（何斯特船长入室，与斯铎曼夫人寒暄，斯铎曼医士继入）

斯铎曼医士（在门侧）孩子们，进来。他们又饿得厉害了。何斯特船长，过来。你一定要吃块牛肉。（推何斯特入餐室，爱立甫与冒登随之入）

斯铎曼夫人 脱玛但是你岂未曾看见？——

斯铎曼医士 (在户间旋转其身) 啊, 彼得? 原来是你? (与之握手) 这真可欢喜。

斯铎曼市长 可惜我等一会儿必然得走——

斯铎曼医士 瞎说! 就要配一点喷区酒喝。加赛林, 你未曾忘记了酒么? (喷区酒乃威士忌白兰地等酒与沸水苏打水等等相配合之饮料)

斯铎曼夫人 自然未曾忘记, 现在水正沸着。(走入餐室)

斯铎曼市长 又是喷区!

斯铎曼医士 是的, 坐下我们舒泰的饮它。

斯铎曼市长 谢谢, 我向来不好晚间聚饮。

斯铎曼医士 然而这不是晚间聚饮。

斯铎曼市长 我觉得——(向餐室内望) 他们居然能把所有的食物吃尽, 真是奇怪。

斯铎曼医士 (两手相摩擦) 是的, 看年轻的吃饭, 岂不多好看? 你看他们永远有好食量。那是当然的。要许多的食物——又以使身体强健。彼得, 他们就是那般搅起酝酿将来的势力的人——

斯铎曼市长 请问你他们在这里又有什么如你所说可搅起的呢?

斯铎曼医士 啊, 你要问这青年人——等到时候来了时节。我们当然是看不见的, 这亦是常理, 两个老顽固, 如同你我——

斯铎曼市长 老顽固! 真的么! 这真是极奇怪的说法——

斯铎曼医士 啊, 彼得你不要太按字眼讲。你看我心里异常的快活, 又且知足。我想可以在这些渐发育膨胀的生命之中心里, 可以算作特别的大幸事。活在现在, 真是好时节! 就好像一完全崭新的世界, 新造成在我的周围一般。

斯铎曼市长 你真是这样想么?

斯铎曼医士 啊, 你自然是不能像我那样热心的赏识。你这一生生活, 那是在这个环境, 你的眼光, 都变成迟钝了。然而我这些年, 困在北方那小隅里, 一个生人可以携带点新理想的, 差不多都未曾看见过——论到我, 这个结果, 就如同我刚到了热闹都会之中心一般。

斯铎曼市长 哎, 一个都会! ——

斯铎曼医士 他知道, 我知道, 这个地方较比旁的地方, 已算是狭窄偏小了。然而这地方有活气——有希望——有许多的事情可以去做, 可以为他奋斗, 这是顶重要的。(高声呼) 加赛林, 邮差还未曾来么?

斯铎曼夫人 (自餐室) 不曾。

斯铎曼医士 彼得, 并且生活颇舒泰! 人要是受饥愁寒, 如同我们以前, 就知道这个是可宝贵的。

斯铎曼市长 但是——

斯铎曼医士 我实在可以告诉你我们在北方常有时非常窘迫。现在生计似极阔绰！即如今天我们午饭有炙烤牛肉，并且晚饭亦有。你不进来吃一点么？你就不吃，我亦可以请你来看？来——

斯铎曼市长 用不着，用不着，我请你——

斯铎曼医士 但是只进来一下子。你看见了么，我们还置有台布呢？

斯铎曼市长 是的，我看见了。

斯铎曼医士 我们并且有一个灯罩。你看见了么？这都是加赛林所省出来的！使这屋里这样的舒泰。你想是不是？你试在这里站一会儿——不是，不是，不在这里——在这里，是的！看，你看这光色辉映，我想极好看，是不是？

斯铎曼市长 哎，你要是能够供给这样的浮费——

斯铎曼医士 是的，我现在可以购办了。加赛林告诉我，现在所赚的，差不多同我们花费一般多。

斯铎曼市长 差不多——哼！？

斯铎曼医士 然而一个科学家的生活，总要摆一点架子。我敢说一个普通的官吏，每年的用度，比我用的还多。

斯铎曼市长 这倒很像的，一个官吏——一个人占收入极好的位置——

斯铎曼医士 尔好，我们只说普通的商人！他的用度要二三倍于——

斯铎曼市长 这亦看他景况。

斯铎曼医士 总之，我可以说不妄费钱财。然而我心里，又实在不能叫我去掉款待我的朋友娱乐。你知道的，我必要这种事。我活了好久，这种事一概都没有。我同这般青年热心怀大志的，心怀活动开放的在一道，于我的生命，是万不可少。这种话就可以形容那些在那里用晚饭的人。我愿意你晓得霍士达更清楚些——

斯铎曼市长 我倒想起，霍士达适才告诉我，他又要登一篇你所作的文章。

斯铎曼医士 我所作的文章？

斯铎曼市长 是的，是论浴场的，你在冬天作的一篇。

斯铎曼医士 哎，那一篇！不成，现在我还不愿意登出来。

斯铎曼市长 为什么不愿意？我想这正是机会最好的时候。

斯铎曼医士 是的，很像最好的——在普通的情形（在室中步行）

斯铎曼市长 （以目注视其行动）然则现在的情形岂有什么不普通非常的么？

斯铎曼医士 （止步静立）彼得，实在告你，现在尚不能说——无论如何，今晚不能。

现在的情形或者有非常的——或者亦毫无非常的。这或者只是我的想像。

斯铎曼市长 这话实是非常的迷惑。难得会有什么事，不使我知么？我早该想到我当浴场董事会会长——

斯铎曼医士 我亦早该想，我——哎，我们不要出激烈语，互相攻讦，彼得。

斯铎曼市长 断然不是！我向来不惯恶语伤人。如你所说的。然而我有权可以竭力请你，凡有商量计划的事，全应该按公事办，经过正式的手续，并且由法定的诸官长管理。我不能让人在我背后，用曲折的法子。

斯铎曼医士 我岂曾在你背后用过曲折的法子！

斯铎曼市长 总而言之，你生就成的脾气，是固执已见。这个就是在一个秩序安宁的社会，亦是一样的不能容的。个人是当然无疑的要服从在社会之下，——或者更精确的说法，就是服从那些管理社会安宁秩序的官长罢了。

斯 铎 曼 或者是的。然而这些话究竟与我何干？

斯铎曼市长 吾可爱之脱玛，这正是你永远不愿意知道的。记着我的话，将来必有一日——早晚之间——你必要受这个。现在我已经告诉你。再见罢。

斯铎曼医士 你岂是神经错乱了么？你全想错路了。

斯铎曼市长 我不常想错。你现在怨我，我要——（高声向餐室呼）加赛林再见。诸位先生再见。（外出）

斯铎曼夫人 （自餐室出）他已走了么？

斯铎曼医士 是的，并且发了这样大气。

斯铎曼夫人 脱玛，吾爱，你又怎么样对他了？

斯铎曼医士 什么亦没有。无论如何，他不能强迫我叫我等正当时节，就作报告。

斯铎曼夫人 你有什么要报告给他？

斯铎曼医士 哼！加赛林你不要管。——邮差不来，真是奇怪事。

（霍士达、毕陵及何斯特起席，来至会客室。爱立甫与冒登随之入）

毕 陵 （伸其臂作满足状）啊！吃了这样一顿饭后，觉得像一个新人了。

霍 士 达 原来市长今晚的脾气，不甚好的。

斯铎曼医士 这是他的胃，他的消化力极坏。

霍 士 达 我倒想是我们两个民铎报馆的他不能消化。

斯铎曼夫人 我以先想你们已经和解好了。

霍 士 达 是的，然而不过是一种的临时休战罢了。

毕 陵 止于此。那两个字（休战）可以算总括现在的状况。



斯铎曼医生 我们要记得彼得是一个举目无亲的人，可怜的人。家庭中的幸福，他是一概没有。除了理不完的事情之外，什么都没有。并且他所饮的那淡然无味茶！孩子们，把椅子放在桌前。加赛林我们不可以喝喷区么？

斯铎曼夫人 （适进入餐室）我正来拿。

斯铎曼医生 何斯特船长坐在我旁边的长榻上。我们真稀罕见你。朋友们请坐。（众人咸坐桌前，斯特曼夫人持一盘，盘上有火酒灯，玻璃杯，瓶等等）

斯特曼夫人 来了！这是阿拉克酒，Arrack 这是罗木酒，Rum 这是白兰地酒，众位请自用罢。

斯特曼医生 （手取一杯）我们自用。（众人各自混食各酒，制成喷区）我们还要雪茄烟。爱立甫，你知道烟盒在什么地方。冒登，你可以去取我的烟斗。（两儿入右侧之室）我疑惑爱立甫常不断的藏起一两支雪茄！但是我不曾注意这个。（高声呼）冒登，还有我的小帽子。加赛林你可以告诉他，我放在那里什么地方。啊，他已经找到了。（两儿将诸物取出）朋友们，我是永用烟斗你们是知道的。这烟斗伴着我在北方经过了许多险恶的风云了。（与众人碰杯祝福）诸位的好福气！啊，坐在这里温暖舒泰是真好。

斯铎曼夫人 （坐而织编物）何斯特船长你快开船了么？

何 斯 特 大约下礼拜就要出海了。

斯铎曼夫人 我想你要到美国去！

何 斯 特 是的，这正是我的计划。

斯铎曼夫人 那么，你就不能参与这次大选举了。

何 斯 特 将要有一次大选举么？

毕 陵 你还不知道么？

何 斯 特 不知道，我不预闻这种事情的。

毕 陵 但是你对于国家大事，没有趣味么？

何 斯 特 没有趣味，我对于政治，一概茫然。

毕 陵 就是果然，凡人无论如何，皆当投票。

何 斯 特 虽然那个人对于诸事毫无所知？

毕 陵 无所知！？这话是什么意思？社会好似一只船，凡人皆当预备去拿舵的。

何 斯 特 在陆地上这种事或者可行得，要是在船上，这可就不能行。

霍 士 洛 许多的常航海的，对于陆地上的事，漠然不关心，实是可吃惊。

毕 陵 非常之奇怪。

斯特曼医生 常航海的，就如同来去有一定时期的鸟一般。他们无论走到那个纬度上，

都如同在家里一般。霍士达，这正是我们更热心的另外的原因。明天的《民铎报》有什么于公众有关系的事情？

霍士达 没有关于市政的事。但是我想要后天登载你的论说——

斯特曼医士 啊，我的论说！不可以，你要稍等一等。

霍士达 真的么？我们正有一块合适的空白地方，并且我想这正是好机会好的时候。

斯铎曼医士 是的，是的，你或者是对的。然而亦是要等几天。我以后再告诉你缘故。

（斐特洛自外厅入，戴帽，着外套，臂间挟有练习课本一束）

斐特洛 晚安。

斯特曼医士 斐特洛，晚安？你完了么？（互相之周旋，斐特洛脱去衣帽等，置之近门之椅上）

斐特洛 我在外边劳得不堪，你们在这里安坐着，自己享福啊！

斯铎曼医士 来，你亦享点清福！

毕陵 我为你配合一杯酒如何？

斐特洛 （来至桌前）谢谢，我情愿自己弄，你做的向来太浓烈。父亲，我倒忘记了——我这里有你的一封信。（至其所置衣物之椅前）

斯铎曼医士 一封信？谁寄来的？

斐特洛 （寻其衣装）我才出去的时候，邮差交给我的——

斯铎曼医士（起立至斐特洛前）但是你现在才交给！

斐特洛 我那时实在没有工夫再回来，在这里了！

斯铎曼医士 （急攫取此信）女儿，让我看，让我看（观察发信者之住址）是了，不错的！

斯铎曼夫人 脱玛，这就是你这样焦急盼望的那一封信么？

斯铎曼医士 是的，我现必要到我的屋里去，并且——加赛林那里有灯？我屋里又没点灯么？

斯铎曼夫人 点着了，已经在你书桌上点好了。

斯铎曼医士 好，好。请恕这一会儿。（入其书斋）

斐特洛 母亲，你猜想这是什么？

斯铎曼夫人 我不晓得。近一两天来，他永远问邮夫来了没有。

毕陵 或者乡下的病人。

斐特洛 可怜的老父亲！——他又要过劳了。（配合诸酒）啊，这个味道好！

霍士达 今天你又在夜班里教功课了么？

裴特洛 (自其杯吮吸其酒) 两小时。

毕陵 早晨还有四小时——

裴特洛 五小时。

斯铎曼夫人 你那里还有课本要修改。

裴特洛 是的，一大堆。

何斯特 我觉得你的事亦很忙。

裴特洛 是的，这个很好。劳动之后，人倦得颇快乐的。

毕陵 你欢喜这个么？

裴特洛 欢喜，因为睡的极酣畅。

冒登 斐特洛你定然是有许多罪孽的。

裴特洛 罪孽？

冒登 是的，因为你作事太多。雷克牧师说过，劳动就是罚我们的罪孽。

爱立甫 呸，你居然信这个，真个糊涂呆子！

斯铎曼夫人 爱立甫，不要说，不要说，

毕陵 (笑) 这妙极。

霍士达 冒登，你不愿像那样的劳苦的工作么！

冒登 不愿，实在不愿。

霍士达 然则你想要作什么呢？

冒登 我愿意作一海盗。

爱立甫 若是如此，你必然是一个不信教的野蛮人。

冒登 吓，我可以作成一个不信教的野人，不可以么？

毕陵 冒登，我赞成你！这正是我的意念。

斯铎曼夫人 (以手与之作势) 毕陵先生，我想这定然不是的。

毕陵 是的，诚然不错的。我是一个不信教的，并且我以此自豪。你等着瞧，不久我们全要变成不信教的了。

冒登 并且我们可以为所欲为了？

毕陵 是的，冒登你想——

斯铎曼夫人 孩子们，你们现在应该回屋子了。你一定要预备明天的功课。

爱立甫 我愿意再稍留一会儿。

斯铎曼夫人 不可以，去——你们两个。(两儿祝晚安，遂入左方之室内)

霍士达 你真以为小孩子们听了这些话，于他们有害么？

斯铎曼夫人 我不知道，然而我不欢喜这个。

裴特洛 然而母亲你是太过虑了。

斯铎曼夫人 或者是的，但是我不欢喜这个，无论如何，不能在我们家里。

裴特洛 是的，在家里，在学校，都是有虚伪的。在家里，人不可以谈话。在学校里，我们又要骗哄学生。

何斯特 你要哄骗？

裴特洛 是的，你不信，我们得要教小孩子许多我们所不信的么？

毕陵 这是毫无所疑。

裴特洛 我自己要是有款子，我一定要自己立一个学校，办法完全不同。

毕陵 哎，又什么款子！——

何斯特 斯铎曼小姐，你要是真诚这样想作，我情愿预备出一间大教室来。我的父亲死后遗下一所老式的大房子，现在还空着。楼下有一间大餐室——

裴特洛 （笑）多谢你，但是我恐怕什么亦弄不成。

霍士达 不然，我想着斐特洛小姐很像要造就成报章主笔……我忽然想到你应许给我翻译的那篇英文小说，已经读完了么！

裴特洛 没有，还没有读完。然而不久就可以给你。

（斯铎曼医士自其室出，手持展开之信）

斯铎曼医士 （手摇其信）我这里有点可以惊动全城的。这是点新闻！

毕陵 一点新闻？

斯铎曼夫人 是什么？

斯铎曼医士 加赛林一个新发见。

霍士达 真的么？

斯铎曼夫人 你的新发见么？

斯铎曼医士 我的新发见。（徘徊室内）让他们还像往常的说，这都是我的幻想，疯子用奇念！但是他们这一次要留心，哈哈，他们这一次要留心！

裴特洛 爸爸，到底是什么呢？

斯铎曼医士 你稍等一会儿，你就都可以知道了。真可惜我的哥哥不在这里！这足可以看出来，我们常发议论，而究其实，我们盲目如同田鼠。

霍士达 医士，你究竟是什么意思？

斯铎曼医士 （静立于桌旁）一般人的见解，岂不是以为我们的城是一个合于卫生之所？

霍士达 自然，一定的。

斯铎曼医士 一个非常合于健康的地方，实在的——一个地方可以竭力的热心的推荐给

久病的人，或者偶病的人。

斯铎曼夫人 是的，但是脱玛吾爱——

斯铎曼医士 并且我们常推荐他，夸奖他——我在《民铎报》在小册子上，写了又写的——

霍士达 啊，又怎么样呢？

斯铎曼医士 并且这个浴场——我们赞他是我们都市的神经的中枢，又是生命的经脉，还有什么——

毕陵 有一次重要的论说，我曾说他是我们全城的（颤动的心）——

斯铎曼医士 不错的。但是你亦知道实际上这浴场是什么。这人人夸赞的壮丽的好浴场，费了这样多钱——你知道是什么？

霍士达 是什么？

斯铎曼夫人 究竟是什么？

斯铎曼医士 全浴场都是个传染病的方！

裴特洛 父亲，浴场么？

斯铎曼夫人 （同时）我们的浴场！

霍士达 医士，然而——

毕陵 万不至于如此！

斯铎曼医士 我告诉你，全浴场是一个毒透了墓地，于公众卫生，危险至于极点！山上的那些肮脏腐臭都传染到水管里的水，引到蓄水池来。并且这种毒坏的脏东西又要渗到陆地上来——

何斯特 就是浴场所在的地方？

斯铎曼医士 正是那里。

霍士达 医士，你怎么会知道的这样的确？

斯铎曼医士 我曾极谨慎的调查过这件事。好久以前，我就疑惑过有这种事情。旧年我们这里有几个游客，有极奇怪的病——肠热症呀——胃热症呀——

斯铎曼夫人 是的，那是不错的。

斯铎曼医士 那个时节，我们揣度，必是游客未来之先传染上的。然而以后在冬天，我的见解变了。我于是乎费尽心思起首试验那水。

斯铎曼夫人 哎，这就是你这样忙的缘故？

斯铎曼医士 （微笑）加赛林，你说的不错。然而我这里科学用的仪器，一点都没有。所以我送了饮的水和海水的样子到大学里，请化学师作一个精细的分析。

霍士达 你得到了么？

斯铎曼医士 (以信示之) 在这里! 这个证明水里有腐坏的有机体——无数的小微生物。用这种水沐浴或作饮料, 是危险万状。

斯铎曼夫人 你现在的发见, 还不算晚, 真是万幸。

斯铎曼医士 可不是么。

霍士达 医士, 你现在打算怎么样办?

斯铎曼医士 自然我们要把它整顿好了。

霍士达 可以办得到么?

斯铎曼医士 一定要办。如若不然, 浴场就全无用, 全白费了。然而我们用不着怕, 这个应该得怎样办, 我是看的极清楚的。

斯铎曼夫人 你又为什么把这事弄得这样秘密呢?

斯铎曼医士 你想我会没有十全的证据, 我就全城里瞎说乱道么? 我不是这样的呆子。

斐特洛 然而你应当告诉我们——

斯铎曼医士 一个人亦不用。然而明天你可以到老——

斯铎曼夫人 脱玛! 脱玛!

斯铎曼医士 啊, 到你公公那里。他老人家一定要吃一大惊, 他又要想我是发狂——我看见此外还有许多, 亦这样想。然而现在这些好人们看见——他们只要看! ——(盘旋室中, 两手相擦) 加赛林城里要起风波, 但不能测出将来如何。所有的水管, 全要重新装置。

霍士达 (起立) 所有的水管? ——

斯铎曼医士 自然的, 原来安的太低洼, 一定要把位置提高起来。

斐特洛 你本来是全不错——

斯铎曼医士 啊, 斐特洛, 你记得, 在这件事动手之先, 我写过信反对诸种计划。但是在那个时候, 没有一个人肯听我。我现在可要叫他们吃这苦药了! 我为浴场董事会, 预备了一个报告。我已写好了一个礼拜, 只因为等着这个, (示其信) 现在立刻可以送去了。(入其室取书纸数页归) 你们看! 密行小字的四张! 化学师的这封信, 亦放在他一起。加赛林给我一张纸, 把他们包起来, ……好了……这就可以了……把这个给——给——(踏其足) ——他名叫什么? ——给女仆, 叫他立刻送到市长那里去。

(斯铎曼夫人持报告之包经过餐室外去)

斐特洛 父亲, 你想伯父要说什么?

斯铎曼医士 他有什么可说? 我想他一定极欢喜, 这样重要的真相, 可以把他暴露出来。

霍士达 你可以允我在《民铎报》上登一小段记事，述你的发见么？

斯铎曼医士 我谢谢你。

霍士达 应该立刻叫社会上都知道，是很好的。

斯铎曼医士 实在的，实在的。

斯铎曼夫人（已归来）他才去送去。

毕陵 医士，你真是这城里的第一人！

斯铎曼医士（盘旋室口作快适状）瞎说！实在说起来，我所作的，不过是我的本分。只是我无意中，发见出来，此外并没有别的。况且——

毕陵 霍士达，你想这全城岂不应该为这回事情贺他一下？

霍士达 好意思！让我来鼓吹！

毕陵 我们今晚间可以组织一个干事会，或者阿拉克森——和你——和我——还有——

斯铎曼医士 好朋友们，这样胡闹——

霍士达 然而医士为本乡尽功——

斯铎曼医士 不是，不是，这些话我都听不得……并且就是浴场董事会想要决议给我增加薪水，我亦是不受的。加赛林你听见了么？我是决不受的。

斯铎曼夫人 脱玛你全对的。

裴特洛（举其杯）父亲，你的健康！

霍士达 你的健康，医士！你的健康！

毕陵 你的健康，医士！你的健康！

何斯特（与医士之杯相触）我只盼望你的发见带给你福气。

斯铎曼医士 谢谢你，谢谢你，好朋友们！我心里觉得极爽适。一个人可以为他本城，为他的同胞们，作一种有益的事业，这真是一种好事情。可喜呀，加赛林！（以手绕其腰，携之旋转，似跳舞状。加赛林高声笑号，力欲摆脱。人皆笑，鼓掌为医士喝彩。两儿自门隙出首窥视诸人）

## 第二幕

（布景——同前。餐室之户闭。午前。斯曼铎夫人手中持一缄印之信，自餐室踱进，至医士书斋门前，窥入室内）

斯铎曼夫人 脱玛，你在屋里么？

斯铎曼医士（自其室内）在，我才进来。（出至室中）什么事？

斯铎曼夫人 你的哥哥来了一封信。（与以信）

斯铎曼医士 啊哈，等我来看看！（展其信读之）“今退还所送来之稿”（更以低声读之）  
哼——

斯铎曼夫人 他说什么？

斯铎曼医士 （置诸纸于袋中）哎，他只说今天十二点前后，他自己要来。

斯铎曼夫人 不要忘记，那时候要在家。

斯铎曼医士 不必担心。早晨应该去的各家，已经都到过了。

斯铎曼夫人 他对于这事怎么样，我真想知道。

斯铎曼医士 你看他一定不愿意，这是我的发见，不是他自己找出来的。

斯铎曼夫人 你不觉得有点怕么？

斯铎曼医士 哎，他一定是很欢喜的，但是——彼得是非常的怕他自己之外，别个人为本城里作有益的事。

斯铎曼夫人 脱玛，我说给你听——你应该和气待他，你要分给他这个好名誉。你不能号呼出来说原来是他指示你寻觅？

斯铎曼医士 我极愿意。只要我可以把这桩事整理好——别的都不要紧。

（柯以尔自外厅之门，探首入内，周围审视，若侦察状。含笑）

柯以尔 （狡黠状）这——这是真的么？

斯铎曼夫人 （走至门前）父亲！是你呀！

斯铎曼医士 啊，柯以尔先生——早安，早安。

斯铎曼夫人 请进来。

柯以尔 要若果是真的，我进来。若不是，我就走。

斯铎曼医士 真？什么事？

柯以尔 关于自来水的这段故事，真的么？

斯铎曼医士 定然是真的，你怎么会晓得么？

柯以尔 （踱进）斐特洛到学校的时候进来——

斯铎曼医士 啊哈！

柯以尔 是的，他说……我想他是瞎说哄我。然而斐特洛不像作这个事的。

斯铎曼医士 自然不会。

柯以尔 不是，不是。顶好是一个人亦不要信服。一个人常有时被人要笑，欺侮完了，还不自觉呢。然而这确是真的？

斯铎曼医士 是的，确真的。请坐下。（扶之坐横榻上）这岂不是我们城里真幸福？

柯以尔 （强抑其笑）本城的幸福？

斯铎曼医士 我的发见还不算晚。



柯 以 尔 （如前状）是，是，是！——然而我真想不到你会是这类人，舞弄你的亲哥哥！

斯铎曼医士 舞弄！

斯铎曼夫人 然而父亲——

柯 以 尔 （以其杖之柄支扶其手及颊，对医士示目，作狡黠状）啊，怎么一段故事？一种动物，跑到水管里去，是么？

斯铎曼医士 是，微生物，

柯 以 尔 微——微生物……哼！……斐特洛说有无数的——微生物进去了。数不过来的——

斯铎曼医士 不错。

柯 以 尔 然而人都看不见他是什么？

斯铎曼医士 是的，人都看不见的。

柯 以 尔 （流露沉静的微笑）哼，这个故事妙极。真是我向来没有听见过的？

斯铎曼医士 这是什么意思？

柯 以 尔 但是你万不能叫市长信这种事。

斯铎曼医士 我们且先看看。

柯 以 尔 你想他会是这样一个呆子——

斯铎曼医士 我盼望全城都是这样的呆子。

柯 以 尔 全城！是的，这亦很好。这般人亦应该受这样的教训。他们觉得比我老年人聪明的多。他们把我排斥出地方议事会。我告诉你，他们把我轰出来的。现在他们要受报应了。脱玛，你亦舞弄他们！

斯铎曼医士 我——

柯 以 尔 舞弄他们！（起立）你要是可以将市长同他的一般朋友全骗住了，我立刻就拿出二百先朗来，专赈济这般穷人。

斯铎曼医士 你这是很好的。

柯 以 尔 是的，我没有什么余钱，可以随便乱用，你是晓得的。但是你要是能够这样做，我等到耶稣降诞节的时候，捐一百先朗作赈济。

（霍士达自厅门入）

霍 士 达 晨安！（止步）哎，对不起——

斯铎曼医士 没什么，请进来。

柯 以 尔 （又作含笑状）呀！亦在里边么？

霍 士 达 什么意思？

斯铎曼医士 他当然是在里边。

柯 以 尔 我早应该知道！这个一定要登在报上。脱玛，你知道怎么样办法！抖擞精神的作起来，我现在要去了——

斯铎曼医士 不要再歇一会儿么？

柯 以 尔 不要，我得走了。你要把这出戏唱好了——闹的越热闹越好……你可千万不要后悔……

（柯以尔退出，斯铎曼夫人随之出去至厅外）

斯铎曼医士 （笑）你想想——这位老先生，这段故事一点亦不信！

霍 士 达 哎，你说那件事！

斯铎曼医士 是的，你或者亦是为这件事来的？

霍 士 达 不错，你可以有一会儿工夫同我稍谈么？

斯铎曼医士 好朋友，随便你，愿意谈多久都可以。

霍 士 达 市长已经简复你了么？

斯铎曼医士 还未有，他等一会儿就要来。

霍 士 达 我自从昨天晚间思想这事好久。

斯铎曼医士 怎么样？

霍 士 达 从你这医生、科学家这方面看起来，自来水这件事，是另外一件事。我想你没有理会这个要联络着许多别的事情。

斯铎曼医士 是的，怎么？先生，请坐下谈……不是，请坐在这长榻上。（霍士达坐长榻上，斯铎曼坐桌之前面之椅上）啊，你以为——

霍 士 达 你昨天说水的腐坏，是原因于土里的肮脏的东西。

斯铎曼医士 是的，原因于山上那腐毒的卑污的地方，是可疑的。

霍 士 达 医士，你不要怪我驳你，我觉得这全由于别个卑污的地方。

斯铎曼医士 甚么卑污的地方？

霍 士 达 就是我们全城的生命建在那里坏在那里的卑污的地方。

斯铎曼医士 霍士达先生，你说的这是怎么话。

霍 士 达 这一城的所有的利益，都渐渐的人到一群官僚的手里去了。

斯铎曼医士 他们并不都是官吏。

霍 士 达 他们不是官僚，亦是些官僚的朋友和他们的党羽。只有那般有钱的人家，世家大族，总成一起，垄断我们人民的利益。

斯铎曼医士 是的，然而他们究竟亦都是有才有识的人。

霍 士 达 他们原来安设自来水管的时候，他们显他们的本事显他们的知识了么？

斯铎曼医士 是的，那诚然是他们的大糊涂。但是现在可以整顿好了。

霍士达 你想这件事有这样爽快么？

斯铎曼医士 无论爽快不爽快——这是一定得办。

霍士达 是的，假使报纸上鼓动起来。

斯铎曼医士 我想这恐怕用不着，我的哥哥一定——

霍士达 医士恕我，然而我应该告诉你，我想要参与这件事。

斯铎曼医士 在《民铎报》上？

霍士达 是的，我起初办这《民铎报》的时候，我的理想是打破这般老顽固的东西们把持一切势力的这个圈子。

斯铎曼医士 但是你自己告诉过我，究竟结果怎么样：差不多要把报馆关了门。

霍士达 那个时节没有法子，我们只好把调子弹的低一点，停止攻讦。因为那个时节，那般掌市政的要是倒了，设浴场的计划，恐怕有完全失败的危险。现在浴场，已经盖好。这般大人先生们，可以请开了。

斯铎曼医士 请开，是的。然而我们应该多多的谢他们。

霍士达 那是要诚心诚意感谢的。然而像我这样袒护民政思想的新闻记者，不能让这样的好机会溜过去。官僚无过的这种话，要把他打破。这种迷信，亦同别的迷信一样的不能存的。

斯铎曼医士 霍士达先生，论到这一点，我是完全表同意。如果是一种迷信，去掉他！

霍士达 我很不高兴把市长牵涉在里头，因为他是你的哥哥，然而我想你一定赞成我，说到真理，是无所顾忌的。

斯铎曼医士 那自不待言。（语势忽转强）然而——然而——

霍士达 你不要把我想错了。我较比大多数别的人，亦并不见得更自私，更好名誉。

斯铎曼医士 好朋友——谁说了这个意思？

霍士达 我本来是穷百姓的出身，你是晓得的。所以我有好多机会，可以晓得一般百姓所最需要祷求的。医士，那就是他们可以得一部分监督公家事务之权。参与事政，就可以发达他们的能力，长他们的知识，增加他们的责任心，自重心——

斯铎曼医士 这些话我都很明白——

霍士达 是的。我的意思，以为一个新闻记者，要是失去一个可以鼓动苦百姓，卑贱的受践踏的一般人的机会，那是放弃了一个重大的天职。我晓得很清楚，我要是在大人物堆里，人要称我为捣乱派。然而他们愿意怎样称

呼都不管，假使我于良心无愧——

斯铎曼医士 不错，不错。果于良心无愧！……然而——这件事是——（敲门有声）进来！

（阿拉克森现于门前，服黑色，衣虽蔽而颇整齐。白项巾微皱，有手套，毡帽在手中）

阿拉克森 （鞠躬）医士，我来的很冒昧——

斯铎曼 （起立）阿拉克森是你！

阿拉克森 是的——

霍士达 （起立）你找我么？

阿拉克森 不是，我不知道你在这里，我来找医士——

斯铎曼医士 有什么事呢？

阿拉克森 毕陵先生告诉我，你要改良我们的自来水，是真的么？

斯铎曼医士 是的，为浴场。

阿拉克森 是的，我知道的。我到这里来，我是要尽我的力，赞助这件事。

霍士达 （向医士）你看！

斯铎曼医士 我非常的感谢你，但是——

阿拉克森 我你小百姓，在你的背后拥护你，亦是很好的事。我们在城里要是愿意联合起来亦是一个很团结的多数。医士，多数在你这一边，是永远好的。

斯铎曼医士 这真是一点不错。但是我觉得这件事，又何必要这样的非常准备。我觉得这样一段简单明了的事——

阿拉克森 然而这亦是很有有的。我是深晓得我们本地方官僚的，别人出的主意，官僚们不高兴就采用。所以想大吹大擂的鼓动一下子，亦不为过。

霍士达 这正是我的意思。

斯铎曼医士 鼓动？你又要鼓动什么？

阿拉克森 医士，我们要用极稳健的办法。我的宗旨，一向就是稳健，稳健——正是国民最高的一种道德。

斯铎曼医士 阿拉克森先生，你是以稳健著名，是无人不晓的。

阿拉克森 这是我可以自豪的。自来水这件事，于我们小百姓是非常的重要。这个浴场，说是可以变成这城的小金矿。我们都可以靠着这个为生。我们有房子的，更要靠着它。所以我们才那样竭力的赞助提倡他。并且我现在是房子联合会的会长。

斯铎曼医士 是的？

阿 拉 克 森 况且此外又充禁酒会的地方书记，——我想你知道我为禁酒的事情，出大力？

斯 铎 曼 医 士 自然；自然。

阿 拉 克 森 所以我有好机会，同各雅人来往。况且人全知道，我是一个安分守己的国民——如同你自己一般——我在城里亦有一种势力，占一点势力——

斯 铎 曼 医 士 阿拉克森先生，这我都晓得很清楚。

阿 拉 克 森 你想——假使有必要的时候，我很容易起首办一种褒状。

斯 铎 曼 医 士 褒状？

阿 拉 克 森 是的，市民送结你一种谢函——因为你为社会作了这样一桩大事。这个口气，自然是极稳健的，不至于得罪了官长同那些有势力的人们——因为还是他们掌权，我们要是可以留神这一点，我想不至于得罪了他们。

霍 士 达 假使他们不高兴——

阿 拉 克 森 不是，不是，不是。霍士达先生，万不能失礼于官长们。我们的安宁，都靠着他们，绝不能攻击他们。这个我都经验过来了，一点好处亦没有。但是要发表一个国民的稳健而且直爽的意见，那是旁人不能指责的。

斯 铎 曼 医 士 （握阿拉克森之手摇之）阿拉克森先生，我可以在同胞的国民里头，找出这样热心的赞助，真是说不出的欢喜。我快活极了……来喝一杯雪厘酒怎么样？

阿 拉 克 森 不要，谢谢你。我一向不喝那类酒。

斯 铎 曼 医 士 那么，一杯啤酒？

阿 拉 克 森 谢谢，亦不必。我向来没有这样早喝过酒。我现在要到城里去，同一两位房主商量商量，稍微预备。

斯 铎 曼 医 士 阿拉克森先生，这真难为你。但是我看不明白。果然必要这些预备。我觉得这桩事，一定自己就能——

阿 拉 克 森 医士，官长们似乎很难说动的。我绝不像会责备他们——

霍 士 达 阿拉克森，明天我们要在《民铎报》上稍微鼓吹攻击的。

阿 拉 克 森 霍士达先生可万不要过于激烈，稳健的进行。不然，一点事亦办不了。请你听我的劝，我这一生所获得的经验，实在不少……现在我得告辞了。医士，你知道我们小百姓无论如何，是在后边帮着你，像一个厚墙似的。你有一个有团结的多数，在你这一边！

斯 铎 曼 医 士 阿拉克森先生。我真得多谢你，（与之握手）再见，再见。

阿 拉 克 森 霍士达先生，你同我同路到印刷所去么。

霍士达 我还要等一会儿再去。

阿拉克森 医士，再见。（鞠躬外出，斯铎曼医士随之至外厅）

霍士达 （俟斯铎曼医士入室）医士，你以为怎么样？这岂不是最好的时候，我们可以在这种漫无生气，委顿无能，摇惑不定诸种状态之中，搅动起一点活气出来么？

斯铎曼医士 你是指阿拉克森么？

霍士达 是的，他就是一个在泥塘里挣脱的一个人——在其余的方面，或者他是一个满好的人。这里的许多人，大都是这样的首鼠两端，游移莫决，简直不敢决然进一步的。

斯铎曼医士 是的，然而我觉得阿拉克森像十分善意的。

霍士达 有一桩事，比那个还可佩服的，那就是一个人，要有自信力，要有毅力。

斯铎曼医士 你这话实在不错。

霍士达 所以我才想捉到这个机会，试一试看，我果然可以把这般善意的人，加点魄力给他。我们城里，那种崇拜势力等等恶习，一定要打破。自来水这桩不能恕的大事件，应该叫这城里的投票人，都要知道的。

斯铎曼医士 好极了，你要以为这个是于社会有好处，我亦没什么反对。然而总要等我和我家兄谈了之后。

霍士达 无论如何，我要把一篇社论预备好。假使市长不愿意理这件事——

斯铎曼医士 你岂能会这样想？

霍士达 这亦是想得到的，要是这样——

斯铎曼医士 要是这样，我就答应你——（忽然）要是这样，你就可以把我的报告都印在《民铎报》上，——一个字亦不去。

霍士达 我可以么。约好了么？

斯铎曼医士 （以原稿与之）在这里，你可以拿了去。你读了亦无妨，以后再还我罢。

霍士达 谢谢，谢谢。医士，再见罢。

斯铎曼医士 再见，再见……霍士达先生，你看这桩事要很顺序的，很顺序的。

霍士达 哼！——我们且看他如何。（鞠躬而去）

斯铎曼医士 （开餐室视其内）加赛林！哎，斐特洛，你回来了？

斐特洛 （入内）是的，我才从学校回来。

斯铎曼夫人 （入内）他还没有来么？

斯铎曼医士 彼得？还没有。我刚同霍士达谈了好半天。我的发见把他大鼓动起来。这桩事比我先想的时候关系宽广的多。并且必要的时候他的《民铎报》

可以随我的意思调遣。

斯铎曼夫人 你想那可以么？

斯铎曼医士 万不可以。然而无论如何，我有一家主张自由独立的报馆袒护我这一边，亦叫我觉得自豪。是的，并且——试想——房主联合会的会长方才亦来拜我。

斯铎曼夫人 呀！他来做什么？

斯铎曼医士 亦是来要帮助我。要是有必要的时候，他们要团结起来扶助我。加赛林——你晓得我背后有什么？

斯铎曼夫人 在你背后？你背后有什么？

斯铎曼医士 有团结的大多数。

斯铎曼夫人 真的么？脱玛，这个于你有好处么？

斯铎曼医士 我想是有好处（蹀躞室中，两手相磨擦）呀！一个人能和同胞的国民有这种密切的团结，真是一段佳事！

裴特洛 父亲！并且可以作好而且有用的事！

斯铎曼医士 女儿！并且又是为自己的本土。

斯铎曼夫人 铃铛响了。

斯铎曼医士 一定是他。（扣户声）进来！

斯铎曼市长 （自外厅入）晨安

斯铎曼医士 彼得，来的好！

斯铎曼夫人 彼得，晨安，你好呀？

斯铎曼市长 谢谢，还好。（向斯铎曼医士）我昨天公事完了以后，收到你送来的报告，述说浴场里的自来水的情形。

斯铎曼医士 是的。你读了么？

斯铎曼市长 是的，已经读了。

斯铎曼医士 你看那个怎么样？

斯铎曼市长 （作斜视状）哼！

斯铎曼夫人 裴特洛，出来（偕裴特洛共入左方之室）

（未完）

## 小爱友夫 Little Eyolf

易卜生 著 吴弱男 译

剧中人

阿尔末（姓）阿夫德（名） Aefrea Allmers 地主，文学家，曾任教习

荔达 Wro. Rita Allmers 阿夫德之妻

爱友夫 Eyolf 阿夫德九岁之子

亚斯达女士 Miss Asta Allmers 阿夫德异母妹

鲍海工程师 Engineer Borgheim

鼠婆子 The Rat Wife（鼠婆子专以捕鼠为生之女不必确为已嫁者）

此地点在阿夫德庄上，离挪威京城十余里一海湾深处高峡之旁。

### 第一幕

（室旁花园有月台。玻璃门向月台洞开。室内器具花木杂陈，装饰丰丽。由园远瞩，可见江湾诸景。山林葱翠，悉在望中。室左右俱有门。右门两扇，位于下隅。上隅置一长榻，软垫足茵咸备。长榻之侧有小桌及椅。左墙上隅另置较大之桌安乐椅环之。桌上有露口之提包。时则夏日凌晨日光正届）

（荔达夫人傍桌而立。面向左正在检点提包。夫人长身玉立，丰容盛鬋年事约三十左右，着淡色晨服）

（顷之，亚斯达女士从右门入，着淡黄夏服。带冠外套及一伞在手，另挟一手皮包。女士身材合度，微瘦，发黑，眼奕奕有光。年事二十五岁）

亚斯达（甫入门） 好早呀！荔达。

荔达（转面向女士点首） 呀！是你吗？亚斯达，你这早由城里来的吗？

亚斯达（将冠伞诸物置于近门椅上） 是我。不知为何心里觉得不安。我想我定要今天来看看小爱友夫和你。（将手皮包置于榻旁桌上）所以我就坐船到了此地。

荔达（笑向女士） 我猜你曾在船上遇见你的朋友，是吗？这自然是偶尔的事。



亚斯达（冷静如故） 否，我不曾遇见一认识的人。（忽见提包）荔达你在那里做什么？

荔 达（仍在清理提包） 阿夫德旅行用的，你不认得吗？

亚斯达（闻之乐甚，走近荔达） 什么？阿夫德已回来了吗？

荔 达 是。你试想想——真料不到他坐昨晚最后一趟火车回来了。

亚斯达 啊啊，难怪我昨晚觉得不安，就是因为他回来的缘故。我才来到此地，但是他未曾寄一封信通知你么？连一张邮片也未寄么？

荔 达 一字也没有。

亚斯达 电报亦不曾打么？

荔 达 到家一点钟前，我才接到他的电报。他真是性子缓看事太淡。（笑）亚斯达你不以为他是这种人么？

亚斯达 是。他对各样事都冷淡得很。

荔 达 但是无意中得他回来。觉得他回来更可喜。

亚斯达 此情理中应有的事。

荔 达 我望他回来整整有两个礼拜了。

亚斯达 他好么？不觉得失意么？

荔 达（忽闭皮包，有声笑向亚斯达） 我初看见他进门好像变了一个样子。

亚斯达 他一点都不疲倦么？

荔 达 啊啊！疲倦！疲倦！他实在是疲倦。他这次回来大半是步行，真可怜他。

亚斯达 恐怕是那高山上的空气太厉害他受不了。

荔 达 啊啊！不是。我想不至于此。我不曾听见他咳嗽。

亚斯达 你看医生劝他旅行，他听了。出去一躺，岂不是收了好结果么？

荔 达 是的。照此看来，于他是好的。但是你要晓得，在这个时期我很不容易过。

亚斯达，我向不曾说到这点事，你也很少到此地来看我。

亚斯达 是的。这要怪我。但是！

荔 达 好！好！！好!!! 你在城里，自然有你的功课要上。（笑笑）又因为我们的那位修路的朋友不在此地。

亚斯达 荔达，你不要这样说。

荔 达 很好，我们且不说那位朋友——你不知道我如何想望阿夫德回家，家中好像是空的，寂寞得很。仿佛有了丧事在家里一般。

亚斯达 真是的！你们只离开六七个礼拜——

荔 达 是，但是你要知道阿夫德向来离开我经过二十四点钟的时候，十年之内没有

一次。

亚斯达 是的。惟其是这样。我想今年出门一趟正是时候。他每年夏天早应该到山上去游玩——正应该。

荔 达 (微笑) 自然你说得很好。如果我同你一样的想法或者我早让他出去了也未可知。但是我实在做不到。亚斯达我若放他出去，好像就不能得他回来的样子。你一定明白这理？

亚斯达 啊啊，我不明白。我想这是因为我没有人可以挂念。

荔 达 (作嬉笑状) 是真的么，真没有人么？

亚斯达 我不晓得有什么人(顾而言他)请你告诉我。荔达，阿夫德在哪里，他还没有起来么？

荔 达 啊啊！早已起来了，他今日和平常起得一样早。

亚斯达 那么他算不十分疲倦。

荔 达 他昨晚回来的时候，觉得很疲倦。但是现在他叫小爱友夫在他房间里已有一点多钟。

亚斯达 可怜那很瘦的小孩，他还是照常上他的功课么？

荔 达 (作耸肩状) 你知道阿夫德的脾气，他定要是这样。

亚斯达 是，但是你应当管管这件事，荔达。

荔 达 (似不耐烦) 不对，我真不能干涉这件事。阿夫德比我懂得多。究竟你叫爱友夫做什么事呢？你总不能让他在外边跑来跑去像普通的小孩一样玩耍。

亚斯洛 (作决定状) 我将要去和阿夫德讲一讲这件事。

荔 达 赞成。我但愿你去说呀！现在他已经来了。

(阿夫德着夏季薄服，携小爱友夫从左门入。人颇清瘦。年约三十六七。眼光蔼然，须发疏朗黄色，一望而知为真切有深思之人也。爱友夫所着如军衣式。带与扣皆金色。足跛左腿挟木杖以行。身小而弱但眼甚灵美)

阿夫德 (放下爱友夫手。以两手与亚斯达握之，欢情毕露) 亚斯达呀，我最爱的亚斯达呀！想不到你来了，想不到我看见你这样快。

亚斯达 我觉得我定要来。你回家来了，应该欢迎。

阿夫德 (紧握亚斯达手) 谢谢你的来意。

荔 达 他的样子，岂不是很好么？

亚斯达 (凝目视之) 很好！很好！！他的眼光比前足得多。我想你在旅行中添了不少的著作了。(作心花怒放状) 你若是把那本书完全著完我决不以为奇。

阿夫德 (作耸肩状) 那本书么？啊，啊，那书——

亚斯达 是的，我想你一旦离开，那书就容易做下去了。

阿夫德 我想亦是这样，但是我实在觉得不是这样，我老实告诉你。那一本书我并一行都没有。

亚斯达 一行都没有写？

荔 达 啊啊，难怪所有的纸还在你皮包里面没有移动。

亚斯达 我爱的阿夫德！你在旅行中究竟做些什么事呢？

阿夫德 （微笑） 我只是想！想！！想!!!

荔 达 （将手抚阿夫德肩） 你也曾想到你留在家中的人没有呢？

阿夫德 我自然想到你。你是知道的，我哪一天不想你？

荔 达 （释手） 那就是了。

亚斯达 你说你的书没有动笔，但是你好像很高兴很满足的样子。我记得你平日书著不好不是这样。

阿夫德 你说的固然不错，但是我到于今始晓得我一向是一个笨人。你要晓得人的一生最好的都走入思想里面去了。你若是把他写在纸上，就没有价值。

亚斯达 （惊异状） 无价值么？

荔 达 （笑） 阿夫德你是发狂么？

爱友夫 （两目凝视） 啊啊，爸爸！你所著的书很有价值。

阿夫德 （以手理其发而笑） 好！好!! 你既然是这样说。但是我告诉你再过许多时有一个人的书可比我要著的好。

爱友夫 那一个人是谁，请告诉我。

阿夫德 你只要等等看他一定要来的。让我们听听他的声名。

爱友夫 那时候你预备做什么呢？

阿夫德 （严肃状） 那时候我要再到山上去了。

荔 达 阿夫德，嗤！亏你讲出这些话来。

阿夫德 要到山顶上和人所不到的荒野地方去。

爱友夫 爸爸呀！你想我会赶快好起来，能够使你带我同去么？

阿夫德 （悲状） 啊啊！或者可以。我的儿。

爱友夫 我如果能够爬山像你一样那就好了。

亚斯达 （顾而言他） 为什么呀？爱友夫你今天穿的衣服这样好看。

爱友夫 是的，安迪（即英文呼姑母之称）我晓得你一定说好看。

亚斯达 真是的，你是不是穿了新衣服欢迎你的爸爸？

爱友夫 是的，我向妈妈要的。我要让爸爸看我穿这样新衣裳。

阿夫德（低声向荔达说）你不应当把那样衣服给他穿。

荔达（低声）呀呀！他向我闹得长远了。他一心要那衣服穿，简直闹得我不安。

爱友夫我忘记告诉你爸爸！鲍海给我买一张弓，他并且教我射。

阿夫德那正是你应该玩耍的东西，爱友夫。

爱友夫他下次来的时候我要他教我洒水。

阿夫德洒水么？你为什么要学洒水呢？

爱友夫呵呵，你知道海边上的小孩都会洒水，单单我一个人不会洒。

阿夫德（揽爱友夫入怀以示抚爱）随你的意思，要学什么就学什么。

爱友夫爸爸，你知道我最爱学的是什么？

阿夫德不知道，你告诉我。

爱友夫我最爱学的就是当兵。

阿夫德呀！小爱友夫有许多许多的事情比当兵好

爱友夫呵呵！但是我长大了当然非去当兵不可，你是知道的。

阿夫德（拍手）好呀！好呀！！好呀!!! 等等再看罢。

亚斯达（坐左桌旁）爱友夫，到我这里来我有话告诉你。

爱友夫安迪，什么事？（且言且走）

亚斯达爱友夫，我看见那鼠婆子了，你相信不相信？

爱友夫什么？看见了鼠婆子？恐你是骗我的。

亚斯达不是骗你的，是真的，我昨天看见了他。

爱友夫你在哪里看见他的？

亚斯达我在城外路边看见他的。

阿夫德我在乡下也看见他。

荔达（坐长榻上）爱友夫，大概下次又要轮到我们去看见他了。

爱友夫安迪人人都叫他鼠婆子，岂不是一件奇怪事么？

亚斯达呀呀！人给他那个名字是因为他终日在四乡跑，把老鼠都赶走了。

阿夫德我听见说他的真名子叫做“瓦格”。

爱友夫“瓦格”！那字的意义是狼，是不是？

阿夫德（手抚其首）那个意义你也会知道了。

爱友夫（作认真状）那么或者他有魔术，夜里真变成一个狼也未可知。你相信么？

爸爸！

阿夫德啊啊，我不相信。现在你应当到园里去玩玩。

爱友夫我应当带本书去么？

阿夫德 不要带。你顶好到海边上，同那些小孩子去玩玩。

爱友夫 不去，爸爸呀！我今天不同那些小孩子玩。（作羞涩状）

阿夫德 为什么呢？

爱友夫 因为我今天穿了这样的衣服。

阿夫德（皱眉） 是不是他们看见你穿了新衣服要取笑你呢？

爱友夫（推托） 不是，他们不敢。因为怕我要打他们。

阿夫德 那是为什么呢？

爱友夫 你知道那些小孩子都是玩皮的。他们会说我不能够当兵。

阿夫德（作郁怒状） 你想他们为什么要那样说？

爱友夫 我想他们是嫉妒我。爸爸，你知道他们是很穷的连鞋袜都没有得穿。

阿夫德（低声气息几不续） 呀呀！荔达，我心里很难过

荔 达（立起以言慰之） 又来了！又来了！！又来了!!!

阿夫德（作势） 那些顽皮东西总会知道在海边上应该谁做主人。

亚斯达（听状） 有人敲门来了。

爱友夫 啊！我想是，一定是鲍海。

荔 达 进来。

（鼠婆子轻悄从右门入。彼身躯瘦小，面皱，发华，眼光尖锐，衣古式花布长衣，披黑外套，着黑帽手一大红伞，提黑皮包，系甚长，绕其背）

爱友夫（轻轻执亚斯达衣） 安迪！一定是他。

鼠婆子（为礼于门前） 失礼得很，请问你老人家的家中有什么偷油咬衣服的东西没有？

阿夫德 此地！我想没有。

鼠婆子 我实在愿意伺候你老人家把那些东西消灭了去。

荔 达 是！是！我晓得你的意思。但是我们这里实在没有那样东西。

鼠婆子 那真是我不走运。因为我现在恰好走到这方来了。什么时候再来连神仙也不知道！呀！我好疲倦！

阿夫德（命之坐） 你好像是疲倦了。

鼠婆子 既然是在那些人嫌受逼的小东西的身上做些好事，本不应当疲倦我是知道的。但是那件事很费力。

荔 达 你可坐下歇歇。

鼠婆子 谢谢。（间于门与长榻而坐）我昨晚在外边做了一夜的工。

阿夫德 真的么？

鼠婆子 是的在岛上（干笑）他们叫我去的。他们极不喜欢那件事但是也没有别的法子想。只得把他当一件事做他们来吃这个酸苹果。（向爱友夫点首）酸苹果！小主人！！酸苹果!!!

爱友夫（无意之中微形畏缩）他们为什么定要——呢？

鼠婆子 要什么？

爱友夫 要吃呢？

鼠婆子 小主人你不知道么？这是因为他们被那些大老鼠小老鼠闹得心身不安的缘故。

荔 达 唔！可怜他们！他们那里有这样多的老鼠么？

（未完）

## 易卜生 (Henrik Ibsen) 传

袁振英

替易卜生作传，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袁君这篇传，不但根据于 Edmund Gosse 的《易卜生传》，并且还参考他家传记，遍读易氏的重要著作，历举各剧的大旨，以补 Gosse 缺点。所以这篇传是很可供参考的材料。

袁君原稿约有一万七千字，今因篇幅有限，稍加删节。

(适)

### 少年时代之易卜生

易卜生名亨利克，以一千八百二十八年三月二十日生于挪威之士坚城 (Skien)。是城甚小，居民多以林木为业，其父为商人。家颇丰有，子女数人，亨利克其最长者也。其先固航海家。五代以来，或娶丹麦人或德意志人又或苏格兰人，其种嗣固非纯粹之挪威人。其母亦为德人，其祖父之船，为暗礁所触，己身亦溺死，易氏曾为 Terje Viken 一诗，以记其事。

易卜生年八岁家忽中落，其父尽售其家产，以偿债主，所余者，只城郭间茅屋一椽耳，一家居之，其乐固自融融也。家计困苦，如是数年，易氏常蜷伏家中之一小阁。或至一私立中学校肄业，其教师授以拉丁文及神道学，惟其性乐绘画，欲成一美术家。但为贫所困，至一千八百四十三年，即辍学，年仅十五耳。数月后，遂佣于格林斯达 Grimstad 之某药房将及六载，友人或劝之业医及制药，然终无成。年十九，乃专攻诗学，勤苦自励，忽忽又数年，抑郁不得志，乃舍而之克利宣尼亚 Chrstiania，年已二十三矣。入大学肄业，处境清贫，常赖文字以自给，暇辄为诗歌，鼓吹革命，并著《格铁林拿》*Gatilina* 一悲剧，共分三幕，为有韵体。当此之时，挪威之独立，虽已三十五年之久，文学之提倡甚力，然对于剧曲，则寂寂无闻。一千八百五十一年，久以遭时不遇，愤而实行革命，改设共和。事败，幸以身免。自后终身不入政治旋涡，而致力于社会主义。其时国民舞台 National Theatre 已成立于柏根城 Bergen。是年，其友人荐

之于该舞台，担任剧曲，每年薪金只七十磅，另得旅行费，往来通都大邑间，以研究台景之布置，其处境犹无异于前日也。易氏少年时代，至一千八百五十五年，可为一结束。今更略言之，以补以上之不足。当易氏幼时，常闻城人借瀑布之力以踞木，其声若妇人之怨慕泣诉者。氏尝云，余偶闻断头机之声，顿忆往昔怨音，其不忍之心，愈久而愈甚也。氏又尝写其家中落之境遇，彼谓当其家兴盛之日，朋友趋之若鹜，及至衰落，今反落井下石焉。氏自少时，即难合寡欢，言笑不苟，从无交游。虽处家庭之中，彼亦如是。惟常以道德自处，贫苦亦无改常度，其对于士坚城，则恶之尤甚，其视同窗师长辈，有如笨伯焉。妇女辈尤视易氏为魔鬼，无敢近之者。盖其一双怪眼，不足以表其智。且常于晚景凉天之时节，独邀游于悲凉岑寂之荒郊，不惟为无识无知之妇女所不喜，即普通社会亦作如是观也。当此之时，革命潮流，弥漫全欧而氏之文思亦同时俱进。氏以社会革命家自励。且其时革命之澎湃，为从前所未见。维也纳也，米兰也，罗马也，无处无之。日耳曼之革命潮尤甚。柏林城尽染平民之血。威瑟士亦宣布共和，教皇出奔嘉达（Gaeta），氏之革命思潮大展，其著《格铁林拿》一剧，其初句即有“之死靡他兮，从吾良心之所之”，其气概可想见矣。易氏稔知举世热诚，咸趋向共和，其所为诗歌，纯以自由思想，灌输于平民。当一千八百四十八年，思潮汹涌之秋，少年之士，感趋一致。氏尤以勤苦自励，爱惜分阴，以为诗歌剧曲等。《诺尔曼人》*The Normans*《奥拉夫》*Olaf*等剧，亦于是时脱稿焉。

易氏之居柏根也，数年之久，所为之剧曲不下十数篇，而其佳者不过一二。《奥斯特拉》之《英加夫人》*Lady Inger of ostraat*一剧，其最著者也。《战士车》*the Vikings Barrow*一剧，亦于其时重订。易氏之以写实家自命，始于此时矣。

### 壮年时代之易卜生

一千八百五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易氏与托拉生苏圣拿女士 *Susannah Thoresen* 结婚于柏根。余之叙易氏之壮年，亦始于此时矣。时氏已二十八龄，而苏圣拿则年仅二十。易氏与其妻之继母，交情甚笃，往来函札，称诵一时。而二人之交情，终身不渝，乃易氏平生之韵事。盖彼两人之年龄，仅差数载耳。苏圣拿之父，亦为柏根知名之士。故其女之才学，乃冠绝群芳，又通数国文言。其有助于易氏，固自不少。其翻译法文剧本颇多，且善于著述。故柏根之舞台往往演其剧本。易氏之得贤内助，与托尔斯泰略同。托氏之妻，曾手抄《战争与和平》凡七次者也。当易氏无与苏圣拿结婚之前，尝遇一少女于剧场，于终身所难忘者，盖彼少女以花球掷于其面，欲与之订终身焉。卒为女父所阻，事乃无成。易氏以结婚之故，为债务所迫，致不能久留柏根，舞台之职业既失，乃返克利宜尼亚以卖文为生活。此区区之报酬，又常不足数，其独一无二



印行本之《战士》一剧，尽售之亦仅二百余元耳。一千八百六十三年，有一悲剧之名著出版。盖其最先流行于社会者，《僭窃者》*The Pretenders* 一剧是也。是剧叙两公爵同争帝位，残民以逞，适足以自杀。其构造之妙，心思之巧，有可观者。处 *Sturm and Drang* “乱世潮流”，以易氏性质之锋锐，终变为“讽世著作家”*Satirist*。其对于时人之迷妄，冷嘲热笑，不留余地。本其悲天悯人之诚，而对于社会所谓道德者及各种制度，肆行漫骂。其它如伦理及政治之罪恶，更不能逃其笔尖。曲高和寡，社会通病，氏知之稔矣。然社会之心理，终不能迎合之也。故宁受世人之非难，斥其著作为没趣，而氏终不顾。其初以散文著作，其憨直之笔，不宜于粗鲁社会之挪威。且凡著讽世文章，体裁须适当。此时易氏之笔力，仍未达于白话文章之境，故易氏此时尚未能有满意之成效也。其时氏已占“不道德”“*Immoral*”著作家之名。以记者观之，诚可为氏之荣誉，谅氏亦心同此理。其著《恋爱喜剧》一戏之希望，亦不外如是。其先一年，曾著一讽世文章，为剧曲有韵体者，曰《恋爱喜剧》*LovLeve's Comedy*。是剧之构造甚精，趣味浓厚，而世人对之，目为鲁莽，无足怪也。其提倡自由恋爱，反对社会陋俗婚姻，对于一夫一妻制度，多所论列。婚姻问题，氏亦以嘲笑出之。其谓男女之区别，礼教之防闲，遂使男女交际之美感灭绝殆尽。其表明社会戕贼爱情之美致，如鸟以人手曾近其卵，遂击破之。其对于女子问题，主张恢复其完全自由。其对于社会，则留心观察，剖白是非，而未尝若讲经传道者之所为也。此剧既脱稿，而烦恼叠来，各舞台莫肯为之排演，而印刷所亦不允代刊。后有一少年小说家，以三十五磅，售其版权，附登于日报。风潮骤兴，该报乃为社会一致反对。株连内幕，几为社会所封禁。易氏遂成“社会公敌”。且其时（一千八百六十二年）第二舞台又倒闭，负债累累。惟其于克利宣尼亚舞台，曾获有名誉薪金，每星期仅得一磅，决不足以图存。北欧各国，本有“诗人补助年金”。一千八百六十年，易氏请之，而不可得。后两年，三月，乃得二十磅之游费，旅行本国之西域，搜集歌谣野史，以备印刊。然终无成。此乐游只留印像于《白兰特》及《伯尔根》二剧耳。

其于一千八百六十三年，度岁之情境，危机四逼，既不能得国家之补助而又为当局所忌。盖其鼓吹自由，谩骂官吏，为社会所仇视，为政府所不容。潦倒数年，依然故我。其所得之经验只戏剧之实习耳。自以性情孤介，挪威决非容身之所。其自甘放逐之意已定于此时矣。是年三月，重得游费补助年金九十磅。此消息传至克利宣尼亚，而社会之侮慢攻击。亦因是而更盛。周年之中，无一欢愉之时刻。有之，则五月中之柏根“诗歌赛会”“*Festival of song*”耳。易氏，奋其雄才，诗歌杰出冠时，乃备受欢迎。不宁惟是，其文场敌手之勃尔生 *Bjornson* 氏，向与易氏不睦，今亦捐弃前仇，言归于好。盖勃尔生氏乃当日盛名鼎鼎之大文豪，为举国所钦仰，其名已驾乎易氏之上者也。一千八百六十四

年四月，乃易氏去国之期也。一别二十五载，只有两次短期返国。其初四年，伏处罗马，研究诗学。其对于罗马之花月、遗迹、石像、音乐等，较之己国，诚有霄壤之别。其初居罗马数月，心神颇觉不爽，乃不久感其天然之美境，人事之和谐，精神为之一振。是年九月，即着手作《白兰特》一诗剧，十月其妻子亦至，明年夏秋之间，是剧之大概已成。至九月底，而厥功告竣矣。

《白兰特》*Brand* 二剧，易氏以其揶揄之笔，写其怨愤奚落之情，谩骂祖国，痛斥社会，而对于当日之道德宗教问题之观念，尤肆力攻击。是剧内容，含有写实主义与神秘主义。似出于两人之笔并有表象主义存焉，其体裁与伯尔根相似，而亦与歌德 *goethe* 之《浮士德》*Faust* 相同也。是剧之主人翁，为一严肃之牧师，其居处行检，俱仿效天主，以为灵魂之主宰。后为思想自由之朋侪所讽劝，乃得归真返朴。其情感之优美，为易氏最有名最流行之著作，诚可跻之世界杰作之列也。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出版于哥本哈根 *Copenhagen*，是年即出版四次。不久即尽。而更为丹麦社会所欢迎。自此以后，蜚声祖国，四海咸惊。曩日曾有人请于挪威国会，以“诗人年金”赐易氏而不可得，今乃不劳而自致矣。

一千八百六十六年，氏以罗马城中不便于著述，乃离去而处于深山穷谷之间。《伯尔根》*Peergynt* 亦基于此时。不久即回罗马，专心致志，以成是书。写挪威近代农民之生活，而以神怪及理想之笔出之，成一巨帙。是剧略似《白兰特》，而亦以诗体为之。其写挪威社会之弱点，是剧较为详尽。挪威国民常妄自尊大，犹豫不决，醉生梦死等劣根性，难逃其笔锋。斯篇一出，而挪威近代之文学，遂跻于欧洲十九世纪诗学之林。

易氏以意国内乱频仍，非久居之所，乃于一八六八年，舍意国而之德国。先至慕尼黑 *MÜNCHEN*，后居德累斯顿 *Dresden* 著《少年会》*The League of youth* 一剧，明年三月脱稿，写少年党之精神，与夫光怪陆离之政治生活，为挪威文学史上散文剧曲之发创也。

明年，易氏因苏伊士运河之开幕，而至埃及，而《少年会》一剧，开演于挪威，国人大哗。易氏乃作 *At Port Said* 一诗以报之。其驳论抒情诗之最雄壮者也。

法意之争，易氏乃离罗马。普法之战，氏又因之而去德列斯顿矣。往游丹麦后，返哥本哈根不久仍返德累斯顿。又明年，乃搜其抒情诗以成集，亦为一巨帙。此篇既竣，乃专心致志以从事一空前之剧曲《皇帝与加利利人》*Emperor and galilean* 是也。是剧成于一千八百七十三年，为双本悲剧，为氏之历史剧之最后者。其叙朱丽安皇 *Julian* 奋其一世之雄威，欲重兴希腊文明以代方兴未艾之耶教，而创一新纪元。众生虽抗攘，而不为世俗所转移，然终不能达，所望亦可悲矣。是篇乃易氏由韵文变为散文过渡之试验，

以上二剧所表示之性质，不免有理想主义之存在，且略有玄秘主义存焉。数年后，易氏始免此病，至暮年，乃复旧观。亦如托尔斯泰晚年，欲建设一理想的宗教同也。观易氏之《建设家》*The master Builder* 一剧，可知矣。

一千八百七十五年春，易氏由德累斯顿移家至慕尼黑。其上年返克利宣尼亚，诚非幸事，盖国人对之，仍怀恶感，乃为《告国人》一诗，以抒其怀抱焉。其时氏之经济仍未为宽裕，家室之累，仍无已时，而年将五十矣。幸而天假之年，以竟其未成之志。“夕阳无限好”，黄昏时节，仍未若是之速也。

### 五十以后之易卜生

易氏之寿数，仅欠一龄而八十。其暮年时期，其概略可自五十后始。此二三十年中，其丰功伟业之所由创作也。易氏之新潮思，如好花怒放，甘冒天下之大不韪，果也无伦，前人之不敢言者，彼乃如鲠在喉，以一吐为快，发聋振聩，天下为骇。此氏所以有“惟天下之最强者，乃能特立独行”之语也。世之学者，常于老年时代，发现其消极厌世悲观之事迹，惟氏则愈老而愈壮也。

易氏深信天下万物，以协助为旨归。欲于此混沌世界之中，创造个人主义之新纪元。故其对于“巴黎自由市府”*Paris Commune* 极表崇仰。其致友人之书，亦排斥国家主义，而提倡个人主义。虽不免常为社会之顽固抵抗力所挫折，而此种破除迷信之思潮，常流露于其著作。其诗歌亦有直接之效力焉。彼见乎祖国同胞，醉生梦死。改革前途，欲臻民治，已属无望。其心志乃转而注重于研究人格问题，以发展其个性，为将来之预备。乃专心致志，以描写此恶社会之怪状。而又以白话文字，通俗教育，为改良社会之利器。故氏不惟以改良社会为己任，且以改良文字为己任也。氏前此之剧曲，多属诗歌体裁。其写英雄之剧本，其诗学虽大有可观，惟不适宜于普通社会。事倍而功半，舍本而逐末，智者固不为。此氏所以提倡白话文字，为其成功之机缘也。

当易氏居慕尼黑时，其家道已渐丰，其才思亦一往而不能遏止。惟自一八七五年之后，一稔之久，似无甚声色。又过一年，至冬季，乃闻着手著一五幕之新剧本。后一年之夏六月，乃完稿，即《社会栋梁》一喜剧是也。

易氏之提倡白话文字，曾与友人一书，以讨论之。今译之如下：

君谓《皇帝与加利利人》一剧，应用诗歌体裁。此鄙意所不然也。此剧全注重在写实主义。故仆所描写者事实，而希望阅者所知者，亦事实也。若以有韵体为之，必晦暗不足观矣。吾人所处之时代，非莎士比亚之时代也。近代之雕刻艺术家，亦主张以同色之石，而刻其人之像。其不欲以白石而刻黑人之像也，必矣。凡理想之不合乎

事实者，吾人必须改革之。盖吾人之所欲倡导者，乃民声，而非神话也。

自是以后，易氏所著之剧曲，皆反对文言，而取用寻常之白话。《社会栋梁》一剧，乃此新纪元之开幕，亦为纯粹社会剧之最初者也。是年十月，即印行于哥本哈根，排演于丹麦、瑞典、挪威等处。而德意志之社会，尤为欢迎。是剧之旨趣，比《少年会》一剧，尤为严密。其描写社会陋习、诈伪、名分之万恶魔力，为人类之障碍，为社会万恶之主动力。今日社会最流行之疾病，诈伪是也。其不惜以他人为牺牲，以遂己之私围。普世之人，如中其催眠术，反为之歌功颂德。及黑幕既揭，乃社会之伪君子耳。其所谓社会栋梁之美名，乃昙花泡影。虽然，良心发现，真我复原，还我本来面目，独胜于心劳日拙万万也。夫社会之栋梁，乃自由真理之精神也。其足放社会之异彩。今之社会，如一破舟。欲图改革非从根本解决不可，根本为何？自由真理之精神是也！若从一方面之补苴罅漏，反足以速其亡。是剧之主人翁，为一伪君子。一镇之中，富贵无与伦。其表面上一举一动，足为社会心理上良夫贤父之好模范。其家庭之中，亦自高自大，有目空一切之概。社会崇拜之，无所不至。彼以家庭声誉之故，不惜嫁祸他人；彼欲伪装良夫之模范，表面上乃善遇其妻；其欲得贤父之假面具，乃严肃以待其子；其欲得仁人善士之隆誉，乃广置公地，以便其私图；其欲为耶教之真教徒，更装模作样，以从事各种事业；其欲置他人于死地，乃不惜以破舟载之，几自害其子，盖其子困于家庭之专制，而逃避于舟中也。幸而奸计不行，良心再现，回头是岸，天下几多罪恶忏悔之良机也。其写良夫贤父之模范，与《娜拉》一剧，恍惚相似。惟其打破世人迷梦之感化力，则远不如其后者。此篇之宗旨虽为描写社会之作伪心，然对于婚姻问题，亦大有关系，且攻击其祖国之政界，似为《少年会》之续篇。乃警世文章之名著也。欧洲之婚制，虽云一夫一妻，惟家庭男女之黑幕，层出不穷。社会之陋习及婚姻制度之约束有以致之！是剧排演于柏林，顾曲家莫不心意满足，深言其作者为社会党。然易氏尝与友人谈话，亦以社会党自承。惟于普通交际上，乃无足表示其主义也。

一八七九年《娜拉》一剧出版。是剧一名《玩偶家庭》*A Doll's House* 亦名《模范家庭》，为易氏生平最有名之杰作。此剧描写社会之诈伪及名分心，攻击家庭制度。写妇人地位，如爱鸟之在金笼。其表明家庭之罪恶，发展女子之责任，其光荣权利，不在训夫教子，乃在乎己身之独立及自由。是剧之主人格为娜拉 Nora，其夫为社会中坚人物，足为“社会之栋梁”，娜拉固深庆所天之人，甘心为其玩偶。且愿牺牲一己，以遂其志，不惜假冒其父之名，以借债于他人，而救其夫于死地，其夫不知也。及娜拉被挟于债主，其夫乃不肯稍为将就、体恤。然娜拉终无所忌惮也。彼以为本其良心

之主张，法律虽严，于我何有。故彼常谓为人妻女者，不应救其夫其父于危亡乎？殊不知法律乃最不近人情之物，妇人不得其夫之许可，不得借债于他人。娜拉之所为，皆反乎近代法律者也。娜拉既知己之行为，不容于人为法律，然于己身亦无所惧，惟惧其夫以爱己之故，或致自承其罪，而牺牲一己之名誉与生命，以保护其爱妻。殊不知天下女子之牺牲，事实也。天下女子，古今中外，其行之者，已不可指屈。而男子虽对于最爱之女子，亦不肯为之。其所谓牺牲者，口头禅耳！殆至借债之黑幕既破，其夫不惟不为之牺牲，且咒骂之不遗余力，谓天下之罪大恶极，无逾于此。至是，娜拉之大梦醒矣！家庭之黑幕揭矣！娜拉乃去其玩偶之装束，离其玩偶之家庭。其夫前日之所以爱己者，非爱己之真我也，乃爱己之能甘为玩偶以为彼之愉乐耳！己身既为玩偶，而又以玩偶待其子女历代相沿，莫不身为玩偶，罔晓人生之真义。此万恶之家庭，所以无存在价值也！女子既狃于三从四德之陋习，身如奴隶，而又作种种戏法，媚术，以愉乐其父其夫其子，诚乞丐之不若也。今也，社会之真理大明，家庭之黑幕已去，其对于训夫教子之责任，全不得谓为神圣。其对于己身之独立自由，乃真神圣也！其不必自知为人妻为人母，只自知同为人类矣！人类最大之耻辱，莫有逾于与一素不相识之人同居，且为之养育子女。故虽粉身碎骨，不足以洗其羞！而婚姻制度之矫揉造作，家族名分之妄说盲从，皆足为人类之桎梏！此娜拉之所以痛骂一切也！当娜拉之宣布独立，脱离此玩偶之家庭，开女界广大之生机，为革命之天使，为社会之警钟。本其天真烂漫之机能，以打破名分之羁绊，得纯粹之自由，正当之交际，男女之爱情，庶几维击于永久，且能真挚！处今日家族婚姻制度之下，男女爱情，必无永久纯一之希望，徒增社会之罪恶耳！且家庭中之恶浊空气，青年子女，日夕所呼吸，其不日趋下流者鲜矣！易氏此剧，真足为现代社会之当头棒，为将来社会之先导也。

易氏此剧，其功效诚无纪极。北欧各国，以其为女子争自由，咸栗栗危惧。其开演也，万人空巷。赞成反对，靡所适从，家庭之中，莫不以是为话柄。无数家庭之秩序，为之纷扰不安。普通社会，前已为《社会栋梁》一剧所感动。慷慨激昂，其大梦似已半醒矣。故其对于《玩偶家庭》尤为欢迎。而顽固之辈，更骂易氏为“不道德”，蜚声社会“Immoral”之名称，传遍环球。于是易氏乃有《群鬼》ghosts 一剧，以解答之。社会更为之嚣然矣！娜拉以脱离此玩偶家庭为适当，而欧文夫人 Mrs. Alving 以不脱离其万恶之家庭为过矣！娜拉可名为婚姻问题上之悲剧，而《群鬼》则可名为嗣续上之惨剧也。

一八八八年，易氏新著《海上夫人》*The Lady from the sea* 一剧乃不久而复弃置之。是年夏仍迁回罗马。其对于剧曲事业，略为放任，而谋著一自叙传：写其心志之渐次发展，名之曰《由士坚至罗马》*From Skien to Rome*，其欲记其壮年已去，素志未酬。

盖此时氏之年已五十有三矣。此书未行于世。此后氏曾函告友人云着手编一新剧，明年夏，谅可起稿。因氏之习惯，于未起稿之先，必深谋远虑，以筹谋是剧之旨趣也。及其时而《群鬼》ghosts之情节，布置妥当。十二月，即出版一万本。是书脱稿之速，远过之从前。社会之激昂，较往昔尤甚。而氏早已料及此，故其宣言曰：“吾之新剧，今已出版矣。北欧诸国之新闻界，喧嚣殊甚。余每日所收之函件及论说，不可胜数。赞成者有之，而反对者亦众。以现在之情势度之，德国舞台，必无有欢迎之者，即挪威丹麦瑞典诸国，亦必如是。”自一千八百八十三年，是剧始排演于大庭广众之中，瑞典冒险而演之，德人随其后，丹人乃迟之又迟也。氏之一举一动虽挪威之所谓自由党者，亦极端反对此剧之出也，人皆诋之为传播无政府主义及虚无主义。故其既被逐于贵族，复见陵于众庶，即各种党会，均不许其加入。易氏乃不能不出其严重、酷辣之手段，以应付之。其痛骂政治生涯之言曰：官吏政党，为败德之机！余今愈信其确也。无论如何，余永不加入党会，以其为大多数之庸俗所组织也。故吾谓“少数必公平，众必谬误，是也”。《人民公敌》*The Enemy of the People*一剧亦基于此时矣。《群鬼》一剧，比前作更放异彩。其描社会之诈伪，名分之魔力，牺牲之罪恶，职业之枯索，俱足以制人类之死命。是剧之主人翁为Mrs Alving 欧文夫人，其初以为所偶得人，姻缘美满。殊不知其夫为嫖界巨子，日夕耽乎酒色，奸淫兴于四壁，甚至私及下婢，竟结珠胎。欧文夫人知之，悲愤殊甚，不得已，乃欲脱离此万恶之家庭，而逃至友人之家。其友固一神道学者，常以超度众生为职志，一言一动，无不矫揉造作，满口圣经。彼见欧文夫人之逃其家，以为大逆不道。即使之返其夫家，以尽妇道。欧文夫人年少无知，不得已复回其夫家。此后二十五年之含辛茹苦，皆此神道学家之所赐也。欧文夫人既回家，其所作所为，皆足为人母人妻之模范。其夫之罪恶，蔽之惟恐不密。且自甘如娼妓，以取媚其夫。其家之内幕或为社会之谣言所伤，乃设孤儿院以息之。其一己之牺牲，无所不至。即其幼子，亦为之牺牲焉。盖其幼子已染先天之花柳遗传病也。欧文夫人之欲其子脱离此万恶家庭，乃使之留学巴黎，不使之旋里。及其父已去世，乃嘱之回享家庭之乐。时其父之私生女，为夫人所养，仍居婢职。然爱之无殊已出，他人莫悉此女何自而来也。此女娇小玲珑，其子爱之，情不自制，轻狂乃起，不惜降格相从，而欲与之结缡。其父淫及下婢，其子亦然，天性遗传，厉阶谁始，此夫人所以不能不骂之为若父之鬼之转身也！其子之遗传花柳病，一发再发，不能救药。彼女子之天性，本无异乎欧士华Oswald（其子名）焉肯以如花美好之年华，为病夫之牺牲耶！此女去，而欧士华病发益不可救矣。

当欧士华之回家也，历叙巴黎社会之自由，未尝见有不道德之事实者，其青年男女，俱得享真自由之幸福，道德人格，高尚无比。其别有天地，诚非它方之人，所能

梦见。此美术界中之男女，更足以自由发育。彼辈非各持独身主义者，然真能享家庭之乐趣。惟不为婚姻制度所缚束，更不为夫妇名义所牵拘耳。欧文夫人之骂旧人物之旧社会也，其言曰：革命精神者，幸福之源流也！纲常名教者，自由之桎梏也！今世婚姻之不道德，无可讳言。天下无数之好女子，俱为败德男子之牺牲。法律、制度决不足以造成真恋爱之美满姻缘，适足为制造罪恶之媒介耳。吾人俱“群鬼”也，处此局促世界之人，亦莫非“鬼”也。其种种死思想，旧迷信，萦绕脑中，不能自拔。满身罪恶，而不自知。故为人子女者，决不能以其长辈为模范，更无所谓肖不肖。科学之真理大明，陈腐之思潮打破。吾人身心内外之“群鬼”须一扫而清之。庶足以还我真自由非然者，不惟自误，且贻累无穷之后人也。

自《群鬼》出后，社会之咒骂无已时，两年余，无敢排演之者。氏急不及待，又着手进行著一新剧，此一千八百八十二年事也。此剧为何？非即易氏一生最有名之《人民公敌》*The Enemy of the People* 乎？其目的在于解答前剧，并攻击政治上及经济上之诈伪也。是剧之主人翁斯铎曼医士 Dr. Stockman 以本城水源秽浊，有害卫生，乃不惜牺牲一切，以图改革，本得人民之助，乃不旋踵而为官吏，资本家所压抑，功败垂成。反加以“人民公敌”之徽号。易氏所谓“少数必公平，众必谬误”，即此剧之大旨也。

易氏虽为一有名之大剧曲家，然亦一大革命家也。前剧之出，世人皆诋之为传播无政府主义。而此剧尤甚。此剧之精彩，在以璀璨之新思潮，反对社会上之诈伪。其于《白兰特》中已表其“宁为玉碎，不为瓦全” All or Nothing 之主义。真理，诈伪，二者决无调和之可言也。其得意自豪之挑战，果敢刚毅之热诚，宁为真理之牺牲，始终不变其操守。可爱哉，易氏可敬哉！易氏，诚吾党青年之好模范也！

自《人民公敌》出版，而易氏一生之功业，已占极顶其革命之新纪元，亦已升堂入室。惟其自身之个人主义，则更形严酷，盖《群鬼》之反抗力，有以使之然也。其心思之发展，乃日趋于消极，而渐入于怀疑时期。若是者久之，又渐变而入于保守之途矣。其对于政治，以敌体处之，其谓于政治上争自由，必为不可能之事。即执政者之以好意待吾人，是亦不能相信。而其功效，亦属无益。此种思想，尽表之于《雁》*the wied duck* 一剧。此剧情节，文笔，思想，固甚可观。惟略觉沉郁不自然耳。此剧之初稿，始于一千八百八十四年。全以嘲笑出之，故其批评不甚易。阅者之赏识虽多，然不无可疑之点。而其思想乃渐次为社会所欢迎。氏之真意，乃欲表明社会之诈伪心理，故谓世人俱处于“玩偶家庭”，其表明社会道德实质上之腐败，皆鬼也。彼竭其热诚以图改革，乃诋之为“人民公敌”，氏固居之而不疑。惟其希望大而成功小，复叹己之徒劳也。故《雁》一剧，非为高等法庭而作，亦非为公民之选举权而作也，更非为减去国旗之颜色而作也。是剧之初幕，无甚惊奇。惟其描写社会之重重黑幕为戏剧界



有名之杰作也。其叙述人情世故，确当无伦。远非其少年时代所能几及。此剧之主旨，乃写腐败之良心及幻想之危险，社会之周遭，俱为诈伪之毒气所缠绕。惟庸俗之辈，迷信极深，若去其幻想，无殊夺其幸福也。

易氏未离慕尼黑之前，已与各种社会断绝关系，即如上所云。即其家人，除用膳外，亦未能见之。氏曾为愤言曰：“挪威者，野蛮之国也。其中所栖息者，乃二百万之猫狗耳！余幸居罗马，乃能吸收此人道之思潮与夫文明之源流也。”及放逐二十年之久，乃冒险而回克利宣尼亚，其初虽觉其情状不甚佳，然久而安之若素。是时挪威政潮汹涌，而宪法问题，险巇殊甚。氏俱鄙夷之不屑与闻。惟于美景良辰，则聚众演讲革命真谛。本欲早日脱离此土，以避其喧嚣，奈为众人所阻止，而“挪威之学生联合会”“Union of the Norwegian Students”乃以提灯会庆祝易氏之功业。其意盖欲引起其虚荣心，而使之卷入政治旋涡。故此举无异于陷阱也。氏乃不辞而行，只告其学界中之友人耳。更有委员会之代表挽留之，氏乃冷嘲热笑以答之，彼辈一哄而散。是年十月，即返居慕尼黑。学生会怒其狂，而氏转怒其虐，两方面之笔战乃起。故氏之返国也，不惟无益而又害之。

易氏久已扬名欧土，而《罗士马庄》*Rosmersholm* 一剧又出，更足为国交上之光荣。其研究女子及工人问题，使之互相联络，以谋发展。其言曰：“惟高尚之人格，乃能致吾人之自由。世系，金钱，才学，俱不足以有为也。”吾人乍观此剧，不知其用意。其取名，乃得之己国古代中等贵族之稗官野史。其写罗士马 Rosmer 之家，不得如他人之实际报酬，而他人则无殊奸徒、强盗与凶手也。此剧之价值，全属理想上发挥，解剖古代之信条教义，陈腐无吡，而遗传性亦在痛骂之列焉。（适按：作者论此剧似有误）

其于一八八八年所著之《海上夫人》*the Lady from the sea* 更足以表明此要素。彼常居海滨，日夕对此苍茫之水，往返之轮船，其谈话多为水手航海之事，触景生情，乃有此剧之作。其神秘奇情，自《伯尔根》*Peer gynt* 后，此其仅见。氏之著作，多为悲剧，至此乃得一纯粹之喜剧矣。此剧与前剧略有相联之点，其提倡个人主义，描写其发展之程序，声音之嘹亮，无丝毫悲怨存乎其中。其不同之点，乃在得达完全发育，而个人之意志，亦达于健全和平之境。《海上夫人》乃完全回复“表象主义”之最初一曲也。其中亦含神秘主义，为顾曲者所赞许。北欧各国，此为最流行杰作之一也。其描写世俗婚姻，无异遵行买卖性质之契约，无自由高尚道德之可言。而女子更无自由之意志，责任之良知。又不识人生之价值，纯正之道德。如中国所谓从一而终，其根本上之谬误，可得而明矣。及一醒悟，则返乎正轨得真正自由发达之幸福。大抵男女之意志薄弱，易为感情所牵引。此剧为人生问题之重要者，而于女子尤甚。



易氏尝于一八八七年至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 Stockholm，瑞人极表欢迎，时年已六十。而其少年之孤介性情，依然存在。挪威、瑞典、丹麦诸国，众口同声称之为世界独一无二之大剧曲家。德国亦然，意、俄等国之欢迎，亦占极顶。而英、法诸国，莫不皆然，即世界亦莫不然也。

一八九〇年，易氏居慕尼黑著一新剧，名《海姐》*Hedda gabler*。此剧与易氏生平所著诸社会剧绝不相同。盖氏之“社会剧”皆研究讨论社会之切要问题，而《海姐》则完全为“写生剧”，无关社会问题，故不同也。此剧主人为一妇人名海姐，其心思之凶狠，手段之毒辣，为世界文学中所稀有之创造物。易氏此次脱离其平生著述常轨，故为此绝妙之“写生剧”，岂故欲表示其仪态万方，非不能作此种纯粹文学的著作，但所志固不在此，故去此而趋彼耶？（此节因原作有误，故为作如此）（适）

易氏于一八九一年游维也纳。氏前曾微服至是城，而此次则高张旗鼓而至，故欢迎之声浪盈溢乎耳鼓，为它城所未见者。而《雁》一剧，亦曾排演，其赞赏尤甚。其返时，曾亲见《娜拉》排演于匈牙利，欢呼之声若雷。是年七月返国，为一长期之暑假旅行。以《海姐》一戏得优美之成绩，甚合己意。国人要之留居京都，氏亦以为然，乃居移其家而回，作久居计。氏自信决其无意外发生也。自是以后，未尝去其祖国，只作两次短期至丹麦、瑞典之首都耳。

留国之初年，氏日夕受国人优礼相待。自前剧出版后，三年之久，只成一剧名《大匠》*The Master Builder*。明年十二月脱稿，转瞬即传遍欧洲各国。此剧离乎以前之宗旨，其纯粹之写实主义白话社会剧曲，至此剧已不复见。此种戏剧，始于《少年会》，而终于《海姐》。今乃返其神秘主义，与最初之剧曲同，其旨趣近，于诗体其中言语，无殊氏之自叙。其所谓“大匠”者，盖借构造高楼广厦之工程师以喻构造诗歌剧曲之著作家也。

其后数年，又寂寂无声息。年虽老，而家日富，作衰朽之身，得愉晚景，不得谓非易氏之幸。其剧本之版本不可以数计：《海上夫人》初版印一万册，消流极速。《小爱友夫》*Little Eyolf* 则一万五千册，两星期即销尽。其译成欧洲各种方言，更不知其纪极也。

《小爱友夫》著于克利宜尼亚，而成于一八九四年之春夏间，风行欧土，其反对之声浪，自《群鬼》后，此为仅见，亦皆承认此为氏杰作之一。亦解决男女问题者也。

迨至一八九六年，易氏更无甚可记，惟著《博克曼》*gohn gabriel Boskman* 一剧。从经济方面发挥，写崇拜金钱之无益，如作茧自毙。其叙博克曼 Borkman 日夜筹思致富术，常于梦寐间见其财源广富，而为牺牲者，不知凡几及为无识之法律家所误，欲不为囚徒不得也。家庭既有破产之忧，商场之信用尽失，债主盈门，父母疾首。万念

俱灰，乃尽改往昔之心志，惟愉快之是求，从前种种之迷梦，尽行打破。及至知己罪之无可道，乃卧雪以终。此书之道德观念，以人道之缺点，在于不热心，而反乎天然之友爱也。其中有未明之点，为表象剧曲所不能免。且加以滑稽之笔，以写人生之真义，亦表象主义之模范也。

一八九八年三月二十日，易氏七十寿辰，乃其生平之一大庆典也。环球赠品，万方同庆。回顾数十年前之光景，其感想为如何耶？此种应酬，易氏反视之为憾事，心胸为之不畅。事后乃作哥本哈根之游，丹麦老王，礼遇甚笃。乃转而至斯铎汉，各界之欢迎更甚。一八九九年，易氏终日经营挪威国民舞台于克利宣尼亚。九月一日，国王亲临行开幕礼。易氏与勃尔生之铜像，巍峨于舞台之前。是夕开演，易氏与勃氏同居中座，以红白之玫瑰花，环绕四周。受各界之礼敬，国王亦与焉。明宵，易氏独居总理之厢房，是晚之主角，则诵歌以祝之：大呼“享利克·易卜生万岁！”声震屋瓦。易氏复感触其既往，情不能制，虽属笑容可掬，而泪如雨下，似愿其友人之莫为过甚者。今乃为“人民公敌”，而以愉快出之，虽欲逃避而不可得。其离去也，万众欢呼，途为之塞。易氏一生之光荣，无有过于此者。

此后氏窃于闲暇之时，从事著作，久而成一剧，为其毕生著作之大收束，可谓之为最终之结论也，其名曰《死者复活时》*When we Dead awaken*，成于一八九九年之十二月。此剧之情节，写一美术家欲雕刻一像，得一美女为模型。此人志在造像，故日对此裸体美人而不为所动。女心怨之，像既成，即飘然隐去。其后此美术家另娶一女为妻，而终不自得。前为模型之女子，已嫁人两次，亦不自得。此数年中，两人所经过，俱无真正之人生乐趣，无殊于已死。其后两人相遇，遂屏绝一切，而逃匿于深山穷谷之间，为终身之恋爱。

一九零一至零二两年。氏于哥伯哈根著手编其丛著，成十卷。其后数册，未就印，而氏病已甚。从兹以后，日与病魔为缘，世事一概谢绝。其友人乃继续编辑其旧稿，其《尺牍》亦成于一九零四年，为氏有名之著作。其演说辞亦大有可观。

际此病魔缠绵之候，氏常作呓语，以表其痛苦。《群鬼》剧中之欧士华之将死也，唤其母取太阳为已玩弄，而易氏亦常痴望窗外而喃喃自话曰：“小日乎！……”可知易氏有感于斯剧特甚。其度此无聊痛苦之光阴，常取其著作，列于案头，抚摩不倦。此六年之间，其妻看护之，如保姆之爱护其婴儿。氏之媳，为勃尔生之女，已产二子一女。易氏与勃氏初为文字仇敌，继联儿女姻娅亦天下之一美谈也。易氏至一九零六年五月，已不醒人事，缠绵多日，至五月二十三日，一瞑而逝，挪威国会全体决议，以国葬之礼待之。国王亲临执紼，而各国公使亦代表其国王以致礼。生荣死哀，易卜生不朽矣！

（完）

# 通信

## 新文学及中国旧戏

记者足下：仆自读《新青年》后，思想上获益甚多。陈胡钱刘诸先生之文学改良说，翻陈出新，尤有研究之趣味。仆以为文学之有变迁，乃因人类社会而转移，决无社会生活变迁，而文学能墨守迹象，亘古不变者。故三代之文，变而为周秦两汉之文，再变而为六朝之文，乃至唐宋元明之文。虽古代文学家好摹仿古文，不肯自辟蹊径，然一时代之文与它一时代之文，其变迁之痕迹，究竟非常显著。故文学之变迁，乃自然的现象，即无文学家倡言改革，而文学之自身，终觉不能免多少之改革。但倡言改革，乃应时代思潮之要求，而益以促进其变化而已。梁任公之《时务新报》《民丛报》，在前清时代八股思想未除净尽之日，乃能以新名词新文体（在当时固为最新之文体）为士流所叹赏，其所著述皆能风靡一时，则文学改良为社会固有之思想，为进化自然之现象，可以想见。故黄远生亦谓“文学之必须改革，乃时代思想当然之倾向”（见所著《想影录》）。且文学改良之后，文学上有三大利益。（一）绝无窒碍思想之弊。旧文学之所以当然淘汰，即因其窒碍思想。如八股为旧文学中最劣等之文学，明太祖创设此种文学，即所以使人民绝对无思想之自由也。新文学第一利益，即使吾人思想活泼，不致为特种情形所障碍，而常有自由进取之精神。（二）使文学有明确之意思，真正之观念。旧文学之弊，在笼统含糊。黄远生且以“笼统为国人之公毒，不仅文字一事”。（见《东方杂志》远生所著《国人之公毒》一篇）新文学则绝无此种弊病，一字有一字之意思，一句有一句之意思，一篇有一篇之意思，一节有一节之意思，文字浅显，而意思明确。多作此种文字，可使吾人头脑清楚，知识明白。（三）为文言一致之好机会。新文学干净明白，使人易于了解，且杂以普通习用之名词，尤为雅俗所共晓。如“结果”“改良”“脑筋简单”“神经过敏”，以至“当然”“必要”“事实”“理想”等语，一般社会，几成为一种漂亮之俗语，尽人皆能言之，而文学上用此等语调，亦仍不失为雅洁，此岂非文言一致之动机乎？有此三事，故仆对于改良文字，极表赞成。至于改良上具体的办法，如胡钱诸先生所举，仆最表同情者，为“不用典”

一事，因此事最足以窒碍思想也。袁随园亦谓“用典如陈设古玩，各有攸宜。然明窗净几，亦有以绝无一物为佳者，孔子所谓‘绘事后素’也”。又谓“唐人诗不用生典，叙风景不过‘夕阳芳草’，用字面不过‘月露风云’，一经调度，便日月轩新。犹之易牙治味，不过鸡猪鱼肉；华陀用药，不过青粘漆叶。其胜人处，不求之海外异国也”云云。则不用典故，一意白描，洵文学上之最美者也。此外若趋重白话一节，仆亦赞成。惟以《水浒》《西厢》等书为极有价值的文学，与金圣叹批评“才子书”同一见解，而金圣叹之批评，乃未尝一为胡钱诸先生所援引，岂尚怕与人苟同耶？仆以为圣叹之批评，亦甚有价值，以其思想，即文学改良的思想也。先生等既倡言改良，而吐弃其人，不屑一称道其与先生等同一之论调，此仆所不解也。仆尤有怀疑者一事，即最近贵志所登之诗是也。贵志第四卷第二号登沈尹默先生《宰羊》一诗，纯粹白话，固可一洗旧诗之陋习，而免窒碍性灵之虞。但此诗从形式上观之，竟完全似从西诗翻译而成，至其精神，果能及西诗否，尚属疑问。中国旧诗虽有窒碍性灵之处，然亦可以自由变化于一定范围之内，何必定欲作此西洋式的诗，始得为进化耶？西人翻译中国诗，自应作长短句，以取其便于达意。中国译外国人诗，能译成中国诗，体固是最妙。惟其难恰好译成中国诗，体故始照其原文字句，译成西洋式的长短句。《宰羊》一诗及其他《人力车夫》《鸽子》《老鸦》《车毯》等作，并非译自西诗，又何必为此西诗之体裁耶？《旅欧杂志》载汪精卫先生译 *Fables de Florian* 一诗，作五言诗体，韵调格律，亦甚自然。彼译西诗，且用中国固有之诗体。先生等作中国诗，乃弃中国固有之诗体，而一味效法西洋式的诗，是否矫枉过正之讥，仆于此事，实在怀疑之至。（《清华月刊》载《忤情丛》谈，对于先生等之文学改良谈攻击甚力，于白话诗尤甚）仆之意思，以为文学改良，乃自然的进化。但一切诗文，总须自由进化于一定范围之内。胡先生之《尝试集》，仆终觉其轻于尝试，以此种尝试（沈先生之《宰羊》诗等，皆统论在内），究竟能得一般社会之信仰否，以现在情形论，实觉可疑。盖凡一事物之改革，必以渐，不以骤。改革过于偏激，反失社会之信仰，所谓“欲速则不达”，亦即此意。改良文学，是何等事，决无一走即到之理。先生等皆为大学教师，实行改良文学之素志，仆佩服已非一日。但仆怀疑之点，亦不能不为胡沈诸先生一吐，故取致书于贵记者之前，恳割贵志之余白，以容纳仆之意见，并极盼赐以明了之教训，则仆思想上之获益，当必有更进者。

张厚载白

又：戏剧为高等文学，钱胡刘三先生所论极是。胡适之先生更将有《戏剧改良私议》之作，刘半农先生亦谓当另撰关于改良戏剧之专论，仆皆渴望其发表，以一读为

快。但胡适之先生《历史的文学观念论》中，谓“昆曲卒至废绝，而今之俗剧乃起而代之”。俗剧下自注云，“吾徽之徽调，与今日京调高腔皆是也。”此则有一误点。盖“高腔”即所谓“弋阳腔”，其在北京舞台上之命运，与“昆曲”相等。至现在则“昆曲”且渐兴，而“高腔”将一蹶不复起，从未闻有“高腔”起而代“昆曲”之事。又论中所主张废唱而归于说白，乃绝对的不可能。此言亦甚长，非通讯栏所能罄。刘半农先生谓“一人独唱，二人对唱，二人对打，多人乱打，中国文戏武戏之编制，不外此十六字”云云。仆殊不敢赞同。只有一人独唱，二人对唱，则“二进宫”之三人对唱，非中国戏耶？至于多人乱打“乱”之一字，尤不敢附和。中国武戏之打把子，其套数至数十种之多，皆有一定的打法。优伶自幼入科，日日演习，始能精熟，上台演打，多人过合，尤有一定法则，决非乱来。但吾人在台下看上去，似乎乱打，其实彼等在台上，固从极整齐极规则的工夫中练出来也。又钱玄同先生谓“戏子打脸之离奇”，亦似未可一概而论。戏子之打脸，皆有一定之脸谱，“昆曲”中分别尤精，且隐寓褒贬之义，此事亦未可以“离奇”二字一笔抹杀之。总之中国戏曲，其缺点固甚多，然其本来面目，亦确自有其真精神。固欲改良，亦必以近事实而远理想为是。否则理论甚高，最高亦不过如柏茂图之“乌托邦”，完全不能成为事实耳。近有刘筱珊先生，颇知中国戏曲固有之优点，其思想亦新，戏剧改良之议，仆以为可与彼一斟酌之也。

张厚载又白

繆子君以评戏见称于时，为研究通俗文学之一人，其赞成本社改良文学之主张，固意中事。但来书所云，亦有为本社同人所不敢苟同者，今就我个人私见所及，略一论之。

来书云：“中国旧诗虽有窒碍性灵之处，然亦可以自由变化于一定范围之中，何必定欲作此西洋式的诗，始得为进化耶？”又云：“汪精卫先生译西诗且用中国固有之诗体。先生等作中国诗，乃弃中国固有之诗体，而一味效法西洋式的诗，是否矫枉过正，仆于此事实在怀疑之至。”今试问何者为西洋式之诗？来书谓沈刘两君及我之《宰羊》《人力车夫》《鸽子》《老鸦》《车毯》等作皆为“西洋式的长短句”。岂长短句即为“西洋式”耶？实则西洋诗固亦有长短句，然终以句法有一定长短者为多。亦有格律极严者。然则长短句不必即为西洋式也。中国旧诗中长短句多矣。《三百篇》中，往往有之。乐府中尤多此体。《孤儿行》《蜀道难》皆人所共晓。至于词，旧皆名“长短句”。词中除《生查子》《玉楼春》等调之外，皆长短句也。长短句乃诗中最近语言自然之体，无论中西皆有之。作长短句未必即为“西洋式的诗”也。平心论之，沈君之《人力车夫》最近《孤儿行》，我之《鸽子》最近词。此外则皆创体也。沈君生平未读西

洋诗，吾稍读西洋诗而自信无摹仿西洋诗体之处。来书所云，非确论也。

以上所说，但辩明吾辈未尝采用西洋诗体，并非谓采用西诗体之为不是也。吾意以为如西洋诗体、文体果有采用之价值，正宜尽量采用。采用而得当，即成中国体。然此另是一问题，兹不具论。

来书两言诗文须“自由变化于一定范围之中”。试问自由变化于一定范围之“外”，又有何不可？又何尝不是自然的进化耶？来书首段言中国文学变迁，自三代之文以至于梁任公之“新文体”，此岂皆“一定范围之中”之变化耶？吾辈正以为文学之为物，但有“自由变化”而无“一定范围”，故倡为文学改革之论，正欲打破此“一定范围”耳。

来书谓吾之《尝试集》为“轻于尝试”，此误会吾尝试之旨也，《尝试集》之作，但欲实地试验白话是否可以作诗，及白话入诗有如何效果。此外别无它种奢望。试之而验，不妨多作。试之而不验，吾亦将自戒不复作。吾意甚望国中文学家都来尝试尝试，庶几可见白话韵文是否有成立之价值。今尝试之期仅及年余，尝试之人仅有二三，吾辈方以“轻于尝试”自豪，而笑旁观者之不敢“轻于一试”耳！

来书末段论戏剧，与吾所主张，多不相合，非一跋所能尽答，将另作专篇论之。惟吾《历史的文学观念论》中所谓“高腔”并非指“弋阳腔”，乃四川之“高腔”。四川之“高腔”与“徽调”“京调”同为“俗剧”，以其较“昆腔”“弋阳腔”皆更为通俗也。

胡适 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我所谓“离奇”者即指此“一定之脸谱”而言。脸而有谱，且又一定，实在觉得离奇得很。若云“隐寓褒贬”，则尤为可笑。朱熹做《纲目学》，孔老爹的笔削《春秋》，已为通人所讥讪。旧戏索性把这种“《阳秋》笔法”画到脸上来了，这真和张家猪肆记卮形于猪鬃，李家马坊烙圆印于马蹄一样的办法。哈哈！此即所谓中国旧戏之“真精神”乎？

金圣叹用迂谬的思想去批《水浒》，用肉麻的思想去批《西厢》，满纸“胡说八道”，我看了实在替他难过。玄同虽不学，然在本志上发表之文章，似乎尚不至与金氏取“同一之论调”。

钱玄同 一九一八年四月一日

“二人对唱”一句话，仅指多数通行脚本之大体言之，若要严格批驳，恐怕京戏中不特有《二进宫》之三人对唱，必还有许多是四人对唱，五人对唱……以至于多人合

唱的。且“唱”字亦用得不妥：一戏子登场，例须念引子报名，岂可算得唱。淫戏中的小旦小生，做了许多手势，只用胡琴衬托，并不开口，岂可算得唱。《下河南》中，许多丑角打混，岂可算得唱……诸如此类，举不胜举。是足下所驳倒者，只一二字，鄙人自为批驳，竟可将全句打消。然我辈读书作文，对于所用字义，固然有许多是一定不可移易，却也有许多应当放松了活看的。这句话，并不是鄙人自为文饰，汪容甫的《说三九》，早就辩论得很明白了。至于“多人乱打”，鄙人亦未尝不知其“有一定的打法”，然以个人经验言之，平时进了戏场，每见一大伙穿脏衣服的，盘着辫子的，打花脸的，裸上体的跳虫们，挤在台上打个不止，衬着极喧闹的锣鼓，总觉眼花缭乱，头昏欲晕。虽然各人的见地不同，我看了以为讨厌，决不能武断一切，以为凡看戏者均以此项打工为讨厌。然戏剧为美术之一，苟诉诸美术之原理而不背（是说他能不背动人美感，足下谓“吾人台下看去，似乎乱打”，似即不能动人美感之一证），即无“一定的打法，”亦决不能谓之“乱”，否则即使“极规则极整齐”，似亦终不能谓之不“乱”也。

刘半农 一九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繆子君鉴：尊论中国剧，根本谬点，乃在纯然囿于方隅，未能旷观域外也。剧之为物，所以见重于欧洲者，以其为文学美术科学之结晶耳。吾国之剧，在文学上美术上科学上果有丝毫价值邪？尊谓刘筱珊先生颇知中国剧曲固有之优点，愚诚不识其优点何在也。欲以“隐寓褒贬”当之邪？夫褒贬作用，新史家尚鄙弃之，更何论于文学美术。且旧剧如《珍珠衫》《战宛城》《杀子报》《战蒲关》《九更天》等，其助长淫杀心理于稠人广众之中，诚世界所独有，文明国人观之，不知作何感想。至于“打脸”“打把子”二法，尤为完全暴露我国人野蛮暴戾之真相，而与美感的技术立于绝对相反之地位。若谓其打有定法，脸有脸谱，而重视之邪？则作八股文之路闰生等，写馆阁字之黄自元等，又何尝无细密之定法，“从极整齐极规则的工夫中练出来”，然其果有文学上美术上之价值乎？演剧与歌曲，本是二事，适之先生所主张之“废唱而归于说白”及足下所谓“绝对的不可能”，皆愿闻其详。

独 秀

## 文字改革及宗教信仰

独秀先生鉴：读贵志以促青年之自觉为主旨，佩甚。兹就心有所触感者，为先生言之。（1）钱玄同先生之文字革命，为激烈派，其进锐者其退速。况钱君之主张，直至骇人听闻，不能按部就班，以尽诱导之天职。如应用文十三条改良之议论，10条主



张省万千百十诸字，以亚拉伯码号代之，华文书（一万），亚拉伯码书 10000，甚或须加以逗点以解明之请，教何者更简明。12 条之主义将引起多数人之奇异。余读《科学杂志》甚或不便，独英文（概括西文）则不觉，习惯使之也。第 7 条与第 11 条实多此一举，人且斥为媚外。此说若出，必遭诟谩，甚且令国人失却文字革命利益之信仰。第 3 条为势难（硬不能）办到者。又余所望于钱君者，不赞成则可，谩骂则失之。如选学妖孽，桐域谬种，是不免无涵蓄，非所以训导我青年者。愿先生忠告钱君，青年幸甚。

恽代英君之论信仰，不知是因有排国教之主观，而波及于宗教否？宗教是否能容于新世纪，恽君之伟论，实不足为此新世纪人群心理之代表。（恽君如直接下问，当细论之，不敢虚占《青年》之篇幅盖自己未敢信持宗教思想者之论说，能为不信宗教青年之所取也。其次则为学识意思，亦不能为青年之训导者）恽君以向上性（其实即希望，亦即恽君之所抛弃者）为宗教之护符则不可，以为宗教要素之一种则可，盖宗教自有宗教之精神在也。余自恽君所谓“然望包在信内一语”，窥知恽君不认识（非慢也，实觉非此三字，不能有分量。）基督教，亦即不认识宗教。望为基督教之目标，亦为人世之奋兴剂。信则为实际的，为陈迹的，为可靠的，为已定的。（如今所称之自信自助之意义不同，基督教之信为信神，信基督之十架，见使徒信经）望则为羡慕的，未来的，希冀的，进步的，是也。又持智以处世，欲其不堕于刚愎，则智字之解说，必进而至哲学之地位。哲学之智字，能不堕于刚愎乎？能维持道德乎？未也。希腊 philosophie，仍不外为求智，究不自以为已经得智也。余是故取乎宗教之释智，寻求上帝，为知识之开端，此基督教之释智也。恽君以为未足乎？幸惠教之，但愿勿以意气用事，先排成见，则终能水落石出也。其 3 独秀先生于青年之脑筋，求灌输政治知识，实为可感。特据余读先生之论调，极似一国民系之言论家。其愿以引导青年得政治知识为前提，若夫诘责当代政治家，则非所敢深望。恐当局以国民系暴烈分子视先生，则属望新青年之青年，将呼负负也，先生以为何如？愿不以愚玩而弃之。此颂撰安。

南丰美以美会基督徒悔谨上

我主张数目字改用亚拉伯码号的缘故，早已自己说过，“即便书写，且醒眉目”。足下以“一万”写或 10000 为不“简明”，不知画四个圈子与写有十二画之多之“万”字相较，其繁简为何如！又如有数曰“一万三千五百二十七”，还是照汉文的写法便利呢？还是写“13527”便利呢？若隔开三位记以“，”进，更是“简明”的确证，亦何至于便引起“奇异”之感，曰“甚或须……”呢？改直为横的理由，详见本志第三卷第三号通信栏第十七页，兹不更赘。足下谓“读《科学》杂志甚感不便”，这是看直



行的“习惯使之”然。不然，何以读“英文则不觉”呢？第7条所说，若足下能有别种较良的注音法，我自然不谈“注音字母”。若但鄙夷之曰“多此一举”，斥骂之曰“媚外”，恫吓之曰“令国人失却文字革命利益之信仰”，曰“必遭诟谩”则可谓全无理由，我实在没有空工夫来打这无谓的笔墨官司。第11条，我有极充分的理由，稍暇，尚拟撰为论文。请足下看看。若足下以为此是“媚外”，则至不媚外者，莫如“拳匪”及“遗老”（此“外”字，系专指日本及欧美而言），非但决不写“1918年”，并且决不写“民国七年”，必写“夏历戊午年”，或竟爽爽快快写“宣统十年”，足下以为何如？亦褒奖其有爱国心否？第三条，足下以为“势难办到者”，请更详示理由。鄙人虽抱有改良文学之宏愿，然因受四周围不新不旧之恶浊空气压逼之故，终觉持论不免“涵蓄”，不能斩钉截铁，“以尽诱导青年之天职”。今得足下之“忠告”，此后主张，自当益求“进锐”，切戒“退速”，以副雅意。若一班“古今中外派”之凉血动物，以鄙言为“激烈”，为“骇人听闻”，或“斥”或“诟谩”，则鄙人不但以为忤，且甚为欢迎。因此辈“古今中外派”之凉血动物，本与纯洁之青年为绝对不能相容之一物，此辈若以鄙言为非，则鄙言或于青年尚不无裨益也。至于“桐城派”与“选学家”，其为有害文学之毒菌，更烈于八股试帖及淫书秽画。八股试帖，人人但以为骗“状元”“翰林”之敲门砖，从没有人当他一种学问看待。淫书秽画，则凡稍具脑筋之人，无不痛斥为不正当之玩意儿。故虽有人中毒，尚易消除。至“桐城派”与“选学家”，则无论何人，无不视为正当之文章，后者流毒已千余年，前者亦数百年，此等文章，除了谩骂，更有何术？鄙人虽不文，亦何至竟瞎了眼睛，认他为一种与我异派之文章，而用相对的论调，仅曰“不赞成”而已哉？

钱玄同 一九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足下指斥恽君之说，愚未能代答，惟鄙意以为尊谓信望为两事，固无不可。然宗教家之信望，均以神为目标？必以归纳法证明神之真实存在，然后依以求智，方不失为刚愎，方不堕于迷信，故恽君以基督教之释智为未足也。尊谓寻求上帝，为知识之开端，愚为依他求知，依他途之起点，固不独基督教然也。吴稚晖先生有言：我辈虽非国民党信徒，而死后颞骨为灰，无一粒非国民党而为它党，此言余亦云然。至国民目为暴烈分子与否，固无所容心焉，倘有人竟以暴烈称之，则殊惭愧。可怜之支那人，尚何暴烈之可言！

独秀

### 讨论学理之自由权

独秀先生：读《新青年》，见奇怪之言论，每欲通信辩驳，而苦于词不达意，今见

王敬轩先生所论，不禁浮一大白王先生之崇论宏议，鄙人极为佩服。贵志记者对于王君议论，肆口侮骂，自由讨论学理，固应又是乎！此启。不备。

崇拜王敬轩先生者 四月二十日

本志自发刊以来，对于反对之言论，非不欢迎，而答词之敬慢，略分三等：立论精到，足以正社论之失者，记者理应虚心受教。其次则是非未定者，苟反对者能言之成理，记者虽未敢苟同，亦必尊重讨论学理之自由，虚心请益。其不屑与辩者，则为世界学者业已共同辨明之常识，妄人尚复闭眼胡说，则唯有痛骂之一法。讨论学理之自由，乃神圣自由也。倘对于毫无学理毫无常识之妄言，而滥用此神圣自由，致是非不明，真理隐晦，是曰“学愿”。“学愿”者，真理之贼也。

独 秀

## 后 记

陈独秀主编的《新青年》是20世纪初中国最具影响力的综合性文化月刊，它对中国思想文化产生过重大的影响。新中国成立后，该刊先后由上海书店和人民出版社影印出版，但印量都非常少，这些影印本（繁体竖排版）大多珍藏在大型图书馆的特藏室，作为学术研究之用，一般读者难以读到。

其实，《新青年》创办初始是想改为横排版的，这个建议最初也是由钱玄同提出来并得到陈独秀认可的。他说：“《新青年》杂志拿除旧布新作宗旨，则自己便须实行除旧布新，所有认作‘合理’的新法，说了就做得到的，总宜赶紧实行去做，以为社会先导才是。”但是横排版的想法却遭到群益书社的反对，理由是费工且费时。

宁夏人民出版社出版《〈新青年〉简体典藏全本》，其初衷也是想让更多的普通读者能阅读到这部重要的中国现代文献。此书的出版从某种意义上可谓圆了《新青年》创办者当年的心愿。

《新青年》简体横排版最初是由北京语言文化大学中国现当代文学专业的席云舒博士利用业余时间，历时6年，将《新青年》繁体竖排版整理为简体横排版电子文档，合计11卷（含季刊和不定期刊）63号，计700余万字。2008年底，宁夏人民出版社经与席云舒博士多次联系沟通，最终达成出版共识。目前，经过细致的加工整理，《〈新青年〉简体典藏全本》终于面世。

《新青年》创办时正处于白话文之滥觞、语言文字规范均尚未形成之际，前三卷只有断句没有标点，第四、五卷大多都是“一顿到底”的标点，这些文章点点滴滴地展示着当时白话文和新式标点从不规范向规范发展的过渡。我们查阅了大量的文献资料，请教了很多相关领域的专家，特别是得到了国家语委厉兵教授的热心支持和帮助，厉兵教授百忙之中给我们提出了很多中肯的建议。同时，鲁迅博物馆馆长、中国人民大学文学院院长孙郁教授，中国现代文学馆馆长吴义勤教授为本套书

的出版撰写了推介信，原宁夏人民出版社资深编审龙城顺先生也给我们提供了很大的帮助。在此，对他们表示深深的感谢。

在编辑过程中我们还聘请了蔡永贵、马丽珠、关爱群、宗志远、王琨、潘忠、吕国安、王丽云、武耀东、苏惠、喻通、白玮、刘涵等13位老师对本套书进行了校订工作，出版前我们又特邀了郎伟、李仁安、杨胜利、陈春霞、周惠玲、马丽珠、白玮、陈海洋、喻通、白丽等老师，进行最后的审读把关。付梓之前，对他们的真诚帮助表示深深的谢意。

编者

2011年6月25日

# 新青年

简体典藏全本

---

研究新文化的历史与中国革命史，《新青年》都是必读的杂志。它不仅开始了新思想与新思维的历程，掀起了新文化运动，重要的是，体现了五四知识分子的创造性与精神风采。

此次以简体横排的方式面世，对普及历史知识及研究新文化的传播史，都有不小的意义，是《新青年》传播的重要渠道，将把它从历史的深处拉到今人的阅读视野里，会有亲切的感觉。

孙郁 鲁迅博物馆原馆长、中国人民大学文学院院长

---

《新青年》是我国现代史上最重要的一份杂志，它的创刊揭开了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序幕，随后又成为传播新文化、新思想的主要阵地，它的创办人陈独秀和主要撰稿人鲁迅、胡适是五四新文化的三位旗手，他们和《新青年》的其他同仁一道，为我国开创了一个新的文化传统，这个传统至今仍是我们的宝贵精神财富。

吴义勤 中国现代文学馆常务副馆长、教授

---

ISBN 978-7-227-04748-3



9 787227 047483 >

总定价 880.00元